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二十一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说　　明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课教学及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资料（1949年10月至1985年9月）共十四册（序号19—3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三册（19、20、21）；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三册（22、23、24）；“文化大革命”时期三册（25、26、27）；实现历史性转变时期三册（28、29、30）；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二册（31、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汇编时，保持了文件的原貌，未作改动，如需引用，请查对原文。本资料只供内部教学和研究参考，不得翻印。

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逻辑，便于从历史事件的相互联系上研究问题，所以资料都按时间顺序编排。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张天荣、何理、肖甡、胡庆云、林蕴晖、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责整个资料的选编。

第21册由林蕴晖选编。

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

资料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内部出版发行，魏政、李浚具体经办。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1955年7月4日）……（ 1 ）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

（1955年7月5日—6日）……李富春（ 2 ）

〔附〕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简表……（10）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1955年7月6日）……李先念（16）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1955年7月6日）……（32）

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几个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会议的情况报告》（1955年7月23日）……（39）

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1955年7月30日）……周恩来（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1955年7月30日）……（44）

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7月）……（45）

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8月）……（50）

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1955年8月3日）……（56）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8月）……（60）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1955年8月）……（65）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1955年8月13日）……（67）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1955年8月25日）……（69）

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1955年8月）……（74）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9月）……（80）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9月）……（85）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9月）……（88）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9月）……（93）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9月7日）……（97）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传达讨论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1955年9月9日）……（100）
中央同意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的解释（1955年9月9日）……（102）
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1955年10月2日）……（104）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1955年10月4日）……陈伯达（106）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
问题的决议（1955年10月11日）……（11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举行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的公报（1955年10月11日）……（123）
中央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在群众中已经发动之后必须注意
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的指示（1955年10月）……（124）
李维汉同志关于调查研究方针的请示（1955年10月18日）……（128）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5年11月9日）……（129）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55年11月23日）……李维汉（145）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关于手工业
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1955年11月29日）……（151）
可贵的创议（1955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社论（152）
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1955年12月28日）……（153）
积极开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5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社论（154）

一九五六年

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1956年1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156）
中央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1956年1月）……（160）
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
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1956年1月）……（161）
中共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1956年1月）……（163）
中共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1956年1月）……（164）
陆定一同志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发言（1956年1月）……（165）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56年1月23日）……（169）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1956年1月）……廖鲁言（175）
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的摘要（1956年1月25日）……（181）
陈云同志对于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中的三个问题的讲话要点（1956年1月）……（182）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节录）（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184）
中央对《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学生
回国问题的报告》的批示（1956年2月）……（189）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1956年2月4日）……（190）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1956年2月8日）……………………（191）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
的规定（1956年2月8日）……………………………………………………………（192）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1956年2月8日）……………………………………………………………………（193）
中央关于研究少数民族牧业区对畜牧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1956年2月21日）……………………………………………………………………（195）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1956年2月24日）……………………（201）
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1956年2月24日）……………………………………（207）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
若干问题的指示（1956年2月28日）…………………………………………………（214）
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
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1956年3月5日）……………………………………………（217）
全国城市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1956年3月）…………………………………………（219）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的指示（1956年3月）……（220）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1956年3月26日）………………（224）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
限的暂行规定（1956年3月）…………………………………………………………（227）
中央关于必须把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又好、又快、又省地进行到底
的指示（1956年4月）…………………………………………………………………（231）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
报告（1956年4月）……………………………………………………………………（235）
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1956年4月）…………………………………………………………………………（239）
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一九五五年度盈余分配的指示（1956年4月）…………………（241）
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56年4月2日）……………邓子恢（24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1956年4月3日）……………………………………………………………………（246）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1956年4月5日）………………………………………（249）
〔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总结报告的决议（1956年2月24日）…………………………………………（255）
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1956年2月）………………………………赫鲁晓夫（265）
苏共中央关于克服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议（1956年6月30日）………………（295）
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1956年4月14日）……………………………（306）
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1956年5月2日）……………赖若愚（307）
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检查商业工作的情况与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报告
（1956年5月）…………………………………………………………………………（311）
中央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
业务的报告（1956年5月）……………………………………………………………（315）

中央统战部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1956年5月）……（319）
陈云同志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1956年5月14日—6月9日）……（321）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1956年5月26日）……陆定一（331）
国务院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几项规定（1956年6月1日）……（342）
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1956年6月15日）…李先念（346）
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1956年6月18日）……李富春（359）
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1956年6月）……李维汉（367）
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1956年6月19日）……邓子恢（373）
〔附〕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国农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形式的
农业合作化（1956年4月30日）……（379）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1956年10月28日）……（380）
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燥情绪(1956年6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382）
今年是国民经济趋于全面高涨的一年（1956年6月21日）……薄一波（385）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6月30日）……（389）
〔附〕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1956年6月15日)……廖鲁言(400)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
当前手工业合作化中几个问题的报告（1956年7月）……（406）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1956年7月）……（411）
商业部召开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讨论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1956年7月）……（414）
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办法的若干指示（1956年7月）……（416）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私方在职人员的指示
（1956年7月）……（416）
关于和平改革的八条看法（1956年7月22日）……李维汉（417）
中央复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1956年7月25日）……（419）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
问题的指示（1956年7月28日）……（420）
商业部等联合发出关于加工订货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56年7月30日）……（423）
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1956年8月）……（424）
中央批发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六月召开的各省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的
情况向中央的报告（1956年8月）……（426）
中央关于并社和并乡撤区问题给广东省委的复示（1956年8月）……（432）
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恩来同志传达中央对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
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问题指示的记录的通知（1956年8月20日）……（4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1956年9月12日）……（436）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56年9月15日）……毛泽东（44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1956年9月15日）
（见《刘少奇选集》下卷）……刘少奇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邓小平（448）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节录)(1956年9月16日)…周恩来（468）
朱德同志的发言（1956年9月17日）（见《朱德选集》）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1956年9月20日）（见《陈云文选》）
中国共产党党章总纲（1956年9月26日）……………………………………………（483）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1956年9月26—27日）…………（486）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1956年9月27日）……………（487）
中央转发新疆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
矛盾等问题的指示》（1956年6月29日）……………………………………………（494）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1956年10月6日）………………（498）
国务院发出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1956年10月24日）………………（499）
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草案）（1956年10月）…………（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宣言的声明
（1956年11月1日）……………………………………………………………………（506）
〔附〕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
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1956年10月30日）…………………………………………（508）
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公报（1956年11月）………………………………………………（510）
中央批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全国手
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1956年11月18日）………………………………（511）
〔附〕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六年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517）
陈云同志在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工会基层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纪要
（1956年11月28日）……………………………………………………………………（517）
中央批复福建省委十一月二日复龙岩地委实行大乡制问题的报告
（1956年12月）…………………………………………………………………………（521）
中央批转贾拓夫同志关于公私合营工业公方代表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
（1956年12月2日）……………………………………………………………………（522）
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1956年12月6日）………………………………中央农村工作部（528）
怎样对待手工业个体户（1966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530）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956年12月21日）……（532）
工商业联合会章程（1956年12月23日）………………………………………………（536）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1956年12月24日）………………（539）
正确解决少数手工业合作社社员退社问题(1956年12月24日)……《人民日报》评论员（544）
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
（1956年12月26日）……………………………………………………………………（545）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
（1956年12月28日）……………………………………………………………………（547）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1956年12月29日）…………………………………（549）
〔附〕波兰通讯社关于波兹南事件的公报（1956年6月28日）………………………（563）
波兰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就波兹南事件发表的广播演说（摘要）

（1956年6月29日）……………………………………………………………（564）
初步的结论（摘要）（1956年7月6日）………………波兰《人民论坛报》（565）
哥穆尔卡在波兰统一工人党八中全会上的发言（摘要）（1956年10月20日）（566）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党在目前的政治和
　经济任务的决议（1956年10月21日）……………………………………（577）
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告匈牙利人民书》（1956年11月4日）………………（585）
铁托在普拉发表的演说全文（1956年11月11日）……………………………（588）
纳吉·伊姆雷的答辩（1956年夏）………………………………………………（600）

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

中央同意李富春同志在中央各机关、党派、团体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党组织。

根据检查，目前在基本建设中，企业经营管理中，各机关、学校、企业、部队的办公开支和生活设施中，均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这是违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的，这同中央历来强调的厉行节约的方针和我党一贯的艰苦奋斗的作风是不相容的，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最危险的事情之一，必须坚决地加以纠正。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基本建设上，除了新建的主要厂房、主要设备和其他主要的生产性工程及技术性工程（如广播电台的播音室）应该按现代技术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安装，并保证其进度和质量外，其他次要的和附属的各种建筑工程项目，必须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尽量地组织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协作，凡能削减者应当削减；不能削减者，也应该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特别是在非生产性的建设上，必须严格控制，削减非急需建设的项目，认真地降低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以适合我国目前的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到一九五七年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用的必需设备和国外设计的厂房投资除外）和各种费用，必须在现有计划的基础上，再削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数额中要求先做到削减百分之十五左右。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贯彻以上节约要求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减少和避免可能引起的工人窝工、材料积压等另一方面的损失或浪费，为此，国务院已于七月三日颁发了"关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各部和各地区应该认真地加以贯彻。

（二）各经济部门，必须改善经营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加强财务成本工作，节约资金，杜绝浪费，降低成本，增加上缴利润。特别是工业生产企业，必须加强技术领导，加强试验研究工作，进行必要的技术措施，认真地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和试制，不断地总结新产品的制造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定额，节约原材料，开辟新的原料来源，以求达到扩大新产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三）各部门必须严格地遵守老企业、老单位增产增事不增人，新企业、新单位增人从老企业、老单位多余人员中调配和优先录用复员建设军人的原则。积极地整顿劳动组织，建立和健全编制定员制度。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一律停止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必需增人者，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解决，为此必须加强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劳动力的调配工作。对被精简人员必须予以妥善安置，具体办法将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四）在机关、学校、企业、部队的生活设施方面，必须简洁朴素，不许铺张浪费、现行行政办公杂支的开支标准，特别是有关汽车、宿舍、家具的使用标准应当降低，具体办法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厉行节约不是消极的措施，而是加速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积极的方针，各部门和各地区在厉行节约的同时，还应该努力增加生产。

请你们根据中央的决定和李富春同志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节约措施，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加以讨论，按照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和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出各该省市与各该部门的节约方案和节约指标，并指导各企业、机关、学校、部队也同样订出节约的指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全国普遍的、长期的、经常的政治任务，应动员全党，团结全国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养成节约风气，为有成效地实现这一任务而奋斗。

各地方和各单位的党组织，应该将讨论和执行本决定的情况随时报告中央。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至六日的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　富　春

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略）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概要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一百五十六个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六百九十四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的步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规模是很大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

在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为七百六十六亿四千万元，折合黄

金七万万两以上。用这样大量的资金来进行国家建设，这在中国的过去历史上，完全是不可想象的，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政府，才可能来这样做。

在五年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中，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是四百二十七亿四千万元，占支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五点八。其他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二，即三百三十九亿元，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资源勘探、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和器材储备等；一部分用于发展工业生产和运输交通，如设备大修理、技术组织措施、新种类产品试制、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一部分是各经济部门的流动资金；再有一部分是经济和文化教育各部门的事业用费和培养专业干部用费。

五年基本建设的投资四百二十七亿四千万元，是这样分配的：工业部门为二百四十八亿五千万元，占百分之五十八点二；农业、林业和水利部门为三十二亿六千万元，占百分之七点六；

运输和邮电部门为八十二亿一千万元，占百分之十九点二；贸易、银行和物资储备部门为十二亿八千万元，占百分之三；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为三十亿八千万元，占百分之七点二；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为十六亿元，占百分之三点七；

其他为四亿六千万元，占百分之一点一。

从上列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比例可以看出，投资的重点是工业。同样可以看出，投资的分配也已照顾到工业以外的其他各部门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方面国家投资的比例不算大，这是因为五年内农业还不可能广泛地实现机械化，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林业建设也还不可能全面展开；同时，农业、林业和水利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并没有包括农村救灾费、农业贷款等项，更没有包括农民自己投入生产的资金。如果把这几笔钱都算进去，则五年内为发展农业的资金总数将接近于工业的投资数字。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运输方面的投资比例也不算大，但在基本上可以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的需要。

五年内我国工业基本建设的新建和改建的单位，包括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一百五十六个单位在内，在限额以上①的有六百九十四个，加上农业、林业、水利方面的二百五十二个，运输交通和邮电方面的二百二十个，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一百五十六个，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一百十八个，其他方面的一百六十个，全部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共有一千六百个。除了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以外，还有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六千多个，其中工业方面约有二千三百个。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能够在五年内建设完成的，工业方面有四百五十五个，加上其他方面共有一千二百七十一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绝大多数可以完成。这

① 国家为着便于管理和掌握重大的基本建设单位，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出各类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限额。凡一个建设单位，不论其为新建、改建或恢复，它的全部投资额大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小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例如，在工业中，各类工业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限额规定如下：钢铁工业、汽车制造工业、拖拉机制造工业、船舶制造工业、机车车辆制造工业的投资限额为一千万元；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水泥工业的投资限额为六百万元；电站、输电线路和变电所、煤炭采掘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石油加工工业、除交通机械以外的机器制造、工业汽车和船舶的修配工业、纺织（包括印染）工业的投资限额为五百万元；橡胶工业、造纸工业、造糖工业、卷烟工业、医药工业的投资限额为四百万元；陶瓷工业、除制糖以外的食品工业、其他各项轻工业的投资限额为三百万元。

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就将大大地提高我国工业的生产力，推动农业的发展，增长运输能力，扩大文化教育事业。

以工业说，包括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在内，其主要工业品的建设规模和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的数字如下列：

铁：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五百七十五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二百八十万吨。

钢：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六百一十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二百五十三万吨。

电：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四百零六万瓩，五年内增加的发电能力为二百零五万瓩。

原煤：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九千三百一十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五千三百八十五万吨。

冶金机械和矿山机械：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十九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七万吨。

发电设备：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八十万瓩，五年内建成。

汽车：全部建成后的年产能力将为九万辆，五年内达到的年产能力为三万辆。

拖拉机：全部建成后的年产能力将为一万五千辆，一九五九年建成。

化学肥料：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九十一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二十八万吨。

水泥：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三百六十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二百三十六万吨。

棉纺锭：全部建成后增加的纺锭将为一百八十九万枚，五年内投入生产的纺锭为一百六十五万枚。

机制纸：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十八万六千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九万五千吨。

机制糖：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五十六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四十二万八千吨。

以运输业说，五年内新建成的铁路干线和支线共四千公里以上，加上恢复铁路、改建铁路、新建复线、延长车站站线、工业和其他的专用线，则增加的铁路总长度约为一万公里。五年内修建公路一万公里以上，新增加的通车里程为七千一百公里以上。五年内新增轮船四十万载重吨。

以农业和水利说，五年内将新建国营机械化农场九十一个，拖拉机站一百九十四个。五年内除建设十三个大型水库外，修浚河道的土石方工程就有十三亿立方米，并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治本工程。

五年内，包括工厂厂房、工人职员宿舍、学校、医院等在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约有一亿五千万平方米。

工业建设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而在苏联援助下的一百五十六个工业单位的建设，又是工业建设的中心。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一百五十六个工业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施工的是一百四十五个单位，其他十一个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勘察和设

计，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施工。这些工业建设单位，规模大，技术新，许多是我国工业史上完全崭新的创举。例如：

鞍山钢铁联合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〇年这八年时间内，将基本上完成以下四十八个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三个铁矿，八个选矿厂和烧结厂，六座自动化的炼铁高炉，三个新式的炼钢厂，十六个轧钢厂，十座炼焦炉，二个耐火材料车间。这些厂矿和车间的改建和新建，都将尽可能地利用苏联最新的技术成就。这个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在改建完成以后，它的生产规模可以扩大到年产生铁二百五十万吨，钢三百二十二万吨，钢材二百四十八万吨。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材、钢板和钢管，可以基本上供应国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制造火车头、轮船、汽车、拖拉机等等的需要；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轨，每年可以用来铺设三千多公里的铁路。

在改建鞍山钢铁联合企业的同时，将进行武汉和包头两个钢铁联合企业的建设。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电站，发电能力在五万瓩以上的火力发电站就有十五个；丰满水电站在改建完成后，发电能力可以达到五十六万瓩以上。这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将大大地加强各地区的电力供应能力。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煤矿企业，设计能力（包括原有的生产能力在内）在年产煤一百万吨以上的就有三十一个。其中五个最大的煤矿企业在一九五七年将达到的年产能力如下：抚顺矿务局所属煤矿为九百三十万吨，阜新矿务局所属煤矿为八百四十五万吨，开滦煤矿为九百六十八万吨，大同矿务局所属煤矿为六百四十五万吨，淮南矿务局所属煤矿为六百八十五万吨。

五年内建设并完工的第一汽车制造厂，在它发挥了生产能力以后，每年能够出产载重汽车三万辆，供应运输业的需要。设计能力比第一汽车制造厂大一倍的第二汽车制造厂，也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建设。这两个汽车制造厂将为我国建立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拖拉机制造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完成后，我国将能够每年出产五十四匹马力的拖拉机一万五千台，供应农业的需要。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二个重型机器制造厂（其中一个是苏联帮助设计的，一个是我国自己设计的），在建设完成后，按照设计能力，它们的产品每年可以装备一个年产一百六十万吨钢的钢铁联合企业，供应炼铁、炼钢、轧钢和炼焦的全套设备。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制造发电设备的工厂，在它们全部建设完成后，我国就能够制造每台容量一万二千瓩、二万五千瓩以至五万瓩的发电设备，供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电站的需要。

我国许多轻工业工厂是由国内自己设计和建设的，许多工厂的规模也是相当巨大的。例如在我国首都北京建设的三个棉纺织厂，共装备纺锭二十三万枚，织机七千多台。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规模较大的纺织厂，共有三十九个。

不只是许多工业建设单位的规模是很巨大的，许多铁路、公路、水利等等的建设单位的规模也是很巨大的。例如：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贯通西北和西南的宝鸡到成都的铁路，贯通江西和福建的鹰潭到厦门的铁路，连结我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及苏联的集宁到二连的铁路，不仅线路很长，而且它们或者要经过沙漠地带，或者要穿过高山峻岭，建设工程都是很浩大的。

五年内继续进行建设并已在一九五四年通车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全长共有四千三百

多公里，它们都是在人烟稀少的拔海几千米的高山上开拓出来的，建设工程是特别艰巨的。

五年内继续进行建设的淮河根治工程，计划建成南湾、薄山、佛子岭、梅山等四个大型水库，共可蓄水三十八亿立方米以上；同时对洪河、汝河、淮河、北淝河等主要支流进行防洪排涝工程。在一九五四年已经建设完成的官厅水库，可蓄水二十三亿立方米，对免除永定河下游的水患将起重大的作用。

五年内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黄河全长四千八百多公里，流经七省，流域面积七十四万五千平方公里，在我国历史上一直就是为害最严重的河道。根据黄河的综合利用的规划方案，在黄河中下游及其主要支流将修建水坝几十座，在三门峡等五处将建设足以调节流量的巨大水库，并建设巨大的水利发电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将完成流域规划，并开始建设三门峡的水利、水力枢纽工程。

在苏联直接帮助下建设的国营友谊农场，将开垦荒地三十七万五千亩。这个农场拥有由苏联赠送的大批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它将在我国今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道路上起重要的示范和带头的作用。

在苏联的直接帮助下，五年内我国将开始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建设，使之为国民经济服务。

上面所举的一些例子，已经足以说明，我们正在做着为全国人民和后世子孙谋幸福的大事。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工业建设和其他建设的任务，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从而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的面貌，无疑将起极其重大的作用。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代表着中国人民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和最高的利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原有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的发挥，加上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投入生产，将使我国工业生产力有很大的提高。到一九五七年，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七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六。

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九十八点三，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四点七。其中，现代工业增长百分之一百零四点一，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五点三。我国这种工业发展速度，无疑是比较高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

五年内，我国各种工业产品的产量都将有显著的增长，主要产品在一九五七年的计划产量比一九五二年的产量增长的情况如下列：

钢：从一百三十五万吨增加到四百十二万吨，增长二点一倍。

发电量：从七十二亿六千万度增加到一百五十九亿度，增长一点二倍。

原煤：从六千三百五十三万吨增加到一亿一千三百万吨，增长零点八倍。

发电机：从三万瓩增加到二十二万七千瓩，增长六点七倍。

电动机：从六十四万瓩增加到一百零五万瓩，增长零点六倍。

载重汽车：达到四千辆（一九五二年还不能制造）。

水泥：从二百八十六万吨增加到六百万吨，增长一点一倍。

机制纸：从三十七万吨增加到六十五万吨，增长零点八倍。

棉布：从一亿一千一百六十三万匹增加到一亿六千三百七十二万匹，增长零点五倍。

机制糖：从二十四万九千吨增加到六十八万六千吨，增长一点八倍。

或者有人认为：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后，钢的产量仍然不过四百多万吨，不仅

远远落后于美国和英国，而且也落后于日本，这和中国作为一个大国这样的地位相称吗？我们认为：这只看到事情的一面，没有看到事情的另一面。美国、英国、日本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它们工业发展的历史已有一两百年，少的也将近一百年，我国工业发展的历史比它们落后了一百多年，或者几十年，仅仅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才有可能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我国在一九〇七年，才建设起一个汉阳钢铁厂，当年的钢产量只有八千五百多吨。到一九三三年，全国钢产量也只有二万五千吨。一九三六年全国钢产量超过四十万吨，但其中三十六万四千吨是由当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东北生产的。我国历史上钢铁生产的最高年份是一九四三年，出产生铁一百八十万吨。钢九十万吨，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在日本侵占下的东北。由于蒋介石反动派的破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一年，即一九四九年，全国生铁产量只有二十四万六千吨，钢产量只有十五万八千多吨。由此可见，我们承受的是旧中国极其可怜的遗产。在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才把改变中国经济和文化落后的艰巨任务担当起来，在短短三年时间内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并有一些发展，接着又将在五年时间内使工业生产提高一倍。我们没有“封神榜”上那种呼风唤雨的本领，那能用五年时间就赶上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斯大林曾经说过：**“决不可把工业发展速度和工业发展水平混为一谈”**。我们工业发展的速度将是很快的，可是就工业发展的水平来说，在相当时期内，我们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将还是落后的，因此，我们必须赶上去。我们可以确定地说，赶上它们，或者赶过它们的工业水平，并不需要一百年，有几十年的时间就够了。我们仅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就赶过中国反动统治时代的几十年，这样的工业发展速度难道还慢吗？

我国要实现的国家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以苏联为榜样并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直接帮助下的工业化，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化，所以我国工业——特别是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就能够有很高速度的发展。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规定，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百分之八十八点八，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投资占百分之十一点二。同时，按照计划，五年内生产资料的产值将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六点五，消费资料的产值则增长百分之七十九点七，因此，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七到一九五七年上升为百分之四十五点四，消费资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将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六十点三到一九五七年下降为百分之五十四点六。

社会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增长的比例的变化，也表现着我国工业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特别。五年内国营工业的产值增长将为百分之一百三十点一；合作社营工业和五年计划前已有的公私合营工业的发展速度也很快，私营工业的产值在五年内将有一半要转变为公私合营。因此，到一九五七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营（包括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加工工厂，不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将上升为百分之八十七点八，私营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将下降为百分之十二点二，而且其中的主要部分将接受国家的加工定货，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农业规定了适当的增产指标。五年内，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三，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三。

按照计划，主要农业产品一九五七年的计划产量及其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的情况如下列：

粮食：达到三千八百五十六亿斤，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六。

棉花：达到三千二百七十万担，增长百分之二十五点四。

黄麻、洋麻：达到七百三十万担，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七。

烤烟：达到七百八十万担，增长百分之七十六点六。

甘蔗：达到二百六十三亿斤，增长百分之八十五点一。

甜菜：达到四十二亿七千万斤，增长百分之三百四十六点四。

油料作物：以播种面积计算达到一亿一千八百万亩，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八。

克服农业的发展过分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矛盾，是五年计划的一个重大任务。我国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发展，相反地还受了严重的破坏。一九三六年的粮食产量是三千亿斤，此后差不多年年下降，到一九四九年，粮食产量只有二千二百六十亿斤，棉花产量只有八百八十多万担。解放以后，仅仅经过三年的时间，我国在一九五二年的粮食产量就达到三千二百七十八亿斤，棉花产量达到二千六百万担，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五年农业计划又在一九五二年的基数上再提高到上列数量，这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农业发展的速度是不能算很低的，应该努力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基础，也是改造小农经济的必由之路。到一九五七年，参加现有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的比重，将达到三分之一左右。

适应于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对交通的需要，运输和邮电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也将有相应的发展。到一九五七年，铁路货物周转量将达到一千二百一十亿吨公里，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一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三百二十亿人公里，增长百分之五十九点五。内河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将达到一百五十三亿吨公里，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三点二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三十四亿人公里，增长百分之七十八点七。沿海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将达到五十七亿五千万吨浬，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一点九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二亿四千万人浬，增长将近一点四倍。公路汽车货物周转量将达到三十二亿吨公里，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三点七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五十七亿人公里，增长将近二倍。民用航空货物周转量将达到八百零五万吨公里，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点三倍。邮路总长度将达到一百九十七万公里，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五点二；其他邮电业务，也将有相当的发展。

在上述工业农业发展以及各种比重变化的基础上，一九五七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达到四百九十八亿元左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国营商业约增长百分之一百三十三点二，合作社营商业约增长百分之二百三十九点五。原有私营商业在五年内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将有半数上下转变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这两部分商业和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合并计算，在五年内仍将有所增长。到一九五七年，在社会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将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九，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将占百分之二十四，私营商业将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一。

五年内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事业将有相当的发展。一九五七年同一九五二年比较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数将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七，在一九五七年达到四十三万四千人；高级中学在校学生的人数将增长百分之一百七十八，在一九五七年达到七十二万四千人；初级中学在校学生的人数将增长百分之七十八点六，在一九五七年达到三百九十八万三千人；小学学生的人数将增长百分之十八，在一九五七年达到六千零二十三万人，即占全国学龄儿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五年内科学研究事业将有较大的发展，只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即

将增加二十三所，研究人员将增加三千四百人。在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社会文化等方面，五年内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比较快的发展。

五年计划对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了适当的规定。五年内，就业人数共增加约四百二十万人。工人职员的平均工资以货币计算约增长百分之三十三；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所支付的劳动保险基金、医药费、福利费和文化教育费将共达五十亿元以上；国家拨款为工人职员建筑的住宅，将约达四千六百万平方米。五年内，农村人民的生活将逐步地得到改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购买力将增长近一倍。国家将拨付一定数量的款项，救济因受灾而在生产上和生活上发生困难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人民保健事业有较大的发展，五年内病床将增长百分之七十七，医师人数将增加百分之七十四，中医师的力量将被发挥。

谁都能够看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将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重大的变化。五年内，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迅速发展，将使我国的经济面貌开始发生变化，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初步的基础。五年内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将为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初步的基础。五年内资本主义工商业将经过公私合营、加工定货、代销经销等等方式而被逐步地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基础。这一切变化，无疑地将进一步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地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并为进一步地改善我国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创造条件。因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是关系着我国国家命运和人民幸福的大事情。可以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使我国繁荣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第一个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也将增强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

我国在胜利地实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当然还不可能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的一切方面的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建设的许多重要的建设工程，有的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才能建成，有的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才能在生产上起重要的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终结的时候，在工业方面，我国机器制造的能力和水平都还不可能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技术改造的需要，许多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设备还不能制造，某些工业部门如石油工业的落后状况还不可能有很大的改变；同时，工业的地区分布，虽然在内地建设了不少新的工业企业，但还不能完全克服原来偏集于一方和沿海的不合理状态。在农业方面，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只在三分之一左右的农户中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还没有开始，农业发展落后于工业迅速发展的状况还不能完全改变。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只是实行了第一步，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在文化方面，我国科学技术水平还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广大人民的文化水平还是不高的，并且还有相当大量的文盲存在。此外，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也还不可能完全消灭，剩余劳动力还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努力，加以解决。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若干问题（略）

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略）

（转自《新华月报》1955年第8号）

〔附〕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简表

（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制成）

第一表 工业农业总产值计划

（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计算单位：亿元

项目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平均每年增长的百分比	占总计的百分比	
					1952年	1957年
总计	827.1	1,249.9	151.1	8.6	100	100
工业	270.1	535.6	198.8	14.7	32.7	42.9
其中：现代工业	220.5	449.9	204.1	15.3	26.7	36.0
工场手工业	49.6	85.7	172.6	11.5	6.0	6.9
手工业	73.1	117.7	160.9	9.9	8.8	6.4
农业及其副业	483.9	596.6	123.3	4.3	58.5	47.7

注：手工业产值中，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生产小组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1952年为2.5亿元，1957年为31.9亿元，增加11.9倍。

第二表 工业总产值计划

（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计算单位：亿元

项目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平均每年增长的百分比	占总计的百分比	
					1952年	1957年
总计	270.1	535.6	198.3	14.7	100	100
经营	142.6	328.1	230.1	18.1	52.8	61 3
合作经营	8.6	23.6	273.6	22.3	3.2	4.4
公私合营	13.6	118.3	865.9	54.0	5.0	22.1
私营（包括加工定货部分）	105.3	65.6	62.3	−9.0	39.0	12.2
在总计中：生产资料生产	107.3	243.0	226.5	17.8	39.7	45.4
消费资料生产	162.8	292.6	179.7	12.4	60.3	54.6

注：五年内没有合营的私营工业部分，1957年比1952年增长22%，平均每年增长41%

第三表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计划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发电量	亿度	72.6	159	219
原煤	万吨	6,352.8	11,298.5	178
原油	万吨	43.6	201.2	462
生铁	万吨	190	467.4	246
钢	万吨	135	412	306
钢材	万吨	111	304.5	275
焦炭	万吨	286	668.5	233
烧碱（折合100%）	万吨	7.9	15.4	194

纯碱	万吨	19.2	47.6	248
硫酸铵	万吨	18.1	50.4	278
硝酸铵	吨	7,486	44,000	588
硫化青	万吨	1.6	1.8	111
青霉素	万并	15.3	2,900	18,929
氯霉素	公斤	—	6,000	—
各种磺胺	公斤	80,617	844,000	1,047
汽车外胎	万条	41.7	76	182
胶鞋	万双	6,169	10,831	176
蒸汽锅炉（蒸发量）	吨／时	1,222	2,734	224
汽轮机（蒸汽透平）	瓩	—	84,500	—
水轮机（水力透平）	瓩	6,664	79,500	1,193
内燃机	台／万马力	1,528／12.76	10,630／26.02	696／942
发电机	台／万瓩	746／12.97	2,938／22.7	394／765
电动机	台／万瓩	91,147／63.9	135,515／104.8	149／164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16.7	261	224
金属切削机床①	台／吨	13,784／16,298	12,720／29,297	93／180
双轮带铧犁	万具	0.5	68.9	13,611
谷类播种机	部	344	35,350	10,276
机车	台	20	200	1,000
客车	辆	6	300	5,000
货车	辆	5,792	8,500	147
民用船舶	艘／排水量吨	84／21,435	1,347／179,111	1,604／834
载重汽车	辆	—	4,000	—
自行车	万辆	8	55.5	694
原木	万立方公尺	1,002	2,000	200
火柴	万件	911	1,270	139
机制纸	万吨	37.2	65.5	176
水泥	万吨	286	600	210
平板玻璃	万平方公尺	2,132	4,000	188
棉纱	万件	361.8	500	188
棉布②	万匹	11,168.4	16,372.1	147
麻袋	万条	6,735	6,800	101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2.4	155.2	214
糖	万吨	24.9	68.6	276
面粉	万吨	299	467	156
盐	万吨	346	593.2	171
卷烟	万箱	265	470	177

① 1957年金属切削机床台数虽少於1952年，但吨数则较1952年增加80%，而且技术提高，种类增加，普通的小型机床减少，新式的较大型的机床增多，每台的切削能力也有所提高。

② 1952年和1957年棉布产量中，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手工业所生产的以机纺纱或部分机纺纱为原料的棉布，除棉布产量以外，其余产品均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组织起来的手工业所生产的产量在内。

第四表　主要农作物生产计划

项　目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播种面积（万亩）	每亩产量（市斤）	总产量（亿斤）	播种面积（万亩）	每亩产量（市斤）	总产量（亿斤）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粮食作物	185,068.3	176.3	3,278.3	191,479.2	201.4	3,856.2	103.0	114.2	117.6
其中：稻	42,573.4	321.5	1,368.5	44,486.4	367.6	1,635.4	104.5	114.3	119.5
小麦	37,169.8	97.5	362.5	40,025.7	118.6	474.5	107.7	121.6	130.9
大豆	17,519.0	108.7	190.4	19,023.6	118.0	224.4	108.6	108.6	117.9
杂粮	75,674.3	136.2	1,030.4	73,224.0	149.7	1,095.9	96.8	109.9	106.4
菜类	13,034.8	250.5	326.5	14,719.5	289.4	426.0	113.0	115.5	130.5
技术作物	17,844.6			22,685.8			127.1		
其中：棉花	8,383.6	31.2	26.1	9,500.0	34.4	32.7	113.6	110.3	125.4
黄麻洋麻	237.2	257.6	6.1	207.8	351.8	7.3	87.6	136.6	119.7
烤烟	279.1	158.8	4.4	418.5	187.0	7.8	150.0	117.8	176.6
甘蔗	273.7	5,200.4	142.3	405.4	6,499.7	263.5	148.1	125.0	185.1
甜菜	52.6	1,819.1	9.6	213.0	2,005.9	42.7	404.9	110.3	446.4
油料作物	8,571.0			11,807.7			137.8		
其　他	8,070.8			13,212.1			163.7		

第五表　牲畜头数增殖计划

项　目	计算单位	1925年实际	1975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马	万匹	613	834	136
牛	万头	5,660	7,361	130
羊	万只	6,178	11,304	183
猪	万头	8,977	13,834	154

注：牛包括黄牛和水牛，羊包括绵羊和山羊。

第六表　交通运输计划

项　　目	计算单位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货运量				
铁路	万吨	13,206.4	24,550	185.5
内河	万吨	934.1	3,686.4	394.6
沿海	万吨	388.4	1,146.1	295.1
汽车	万吨	2,071.8	6,749.3	325.8
航空	万吨	0.2	0.56	275.0
货物周转量				
铁路	亿吨公里	601.53	1,209.00	201.0
内河	亿吨公里	36.28	152.92	421.5
沿海	亿吨浬	19.80	57.51	290.5
汽车	亿吨公里	6.78	32.11	473.5

航空	万吨公里	243.00	805.00	331.3
客运量				
铁路	万人	16,320.6	24,700	151.3
内河	万人	2,891.6	5,604	193.8
沿海	万人	70.0	147	210
汽车	万人	4,406.2	11,414.6	259.1
航空	万人	2.2	5.44	245.6
旅客周转量				
铁路	亿人公里	200.45	319.66	159.5
内河	亿人公里	19.07	34.08	178.7
沿海	亿人浬	1.00	2.37	237
汽车	亿人公里	19.52	57.32	293.7
航空	亿人公里	0.24	0.91	378.5

第七表　社会商品零售比重计划

项　　目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零售额（亿元）	比　重	零售额（亿元）	比　重	
社会零售总额	276.6	100	498.3	100	180.1
国营商业	43.8	15.8	102.2	20.5	233.2
合作社商业	50.5	18.2	171.5	34.4	339.5
其中：供销合作社	49.7	—	166.9	—	335.5
私营商业、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社形式的小商业	182.3	66	224.6	45.1	123.2

注：　在1957年私营商业、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的零售额中，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的零售额占53.2%，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占46.8%。

第八表　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

项　　目	五年投资额（亿元）	占总计的百分比
全国投资总额	427.4	100
工业部门合计	248.5	58.2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合计	32.6	7.6
运输和邮电部门合计	82.1	19.2
贸易、银行和物资储备部门合计	12.8	3.0
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合计	30.8	7.2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合计	16.0	3.7
其他	4.6	2.2

第九表　劳动工资计划

项　　目	职工总数（万人）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平均工资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总　计	1,012.4	1,548.4	152.9	133
工　业	286.4	513.5	179.3	127.1
其中：国营	251.3	383.6	152.6	
农业、水利、林业和气象	23.9	61.0	255.5	133.5
建筑业	102.1	176.5	172.9	119.0
运输和邮电	71.6	109.3	152.5	120.4
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	113.4	208.7	184.1	128.0
金属	30.5	37.7	123.4	124.6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	152.3	157.8	103.6	165.7
文化、教育和卫生	228.2	274.4	120.3	138.2
城市公用事业	4.1	9.6	234.7	

注：1.本表不包括私营工业、私营建筑业、私营商业、私营运输业、私营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手工业、搬运业等方面的工人职员数，

这些方面的人数估计1952年为1,089.7万人，1957年为975.7万人。

2.本表所列各部门五年共增加536万人，如减去由私营工业、私营商业等方面转为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职员114万人，实际增加为422万人。

3.工资中已包括分值变化因素和由包干制改为工资制的因素在内。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增长的指标所以比较高，是因为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工人职员的原来平均工资基数比较低；基本建设单位的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增长的指标所以比较低，是因为这个单位的工人职员的原来平均工资基数比较高。

第十表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计划

项　　目	1957年比1952年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百分比	1957年比1952年成本降低的百分比
中央各工业部		22.0
其中：重工业部	67.9	20.7
燃料工业各部	63.6	18.3
机械工业各部	65.2	40.1
纺织工业部	10.4	9.1
轻工业部	75.5	23.0
运输部门		24.0
其中：铁道部	77.9	21.1
交通部		47.6
其中：河运	163.8	
海运	100.2	
国营贸易商品流通费		33.0
其中：商业部		43.6
粮食部		9.3
对外贸易部		29.7

第十一表　教育事业计划

项　　　目	计算单位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万人	19.11	43.46	227.4
其中：工科	万人	6.66	17.76	266.8
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数	万人	63.56	67.18	105.6
其中：工科	万人	11.14	24.40	219.0
高级中学在校学生数	万人	26.02	72.40	278.2
初级中学在校学生数	万人	222.99	398.30	178.6
小学在校学生数	万人	5,109.80	6,023.00	177.9

第十二表　文化事业计划

项　　　目	计算单位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报纸全年发行量	万份	160,896	249,671	155.2
杂志全年发行量	万份	20,424	39,423	193.0
图书全年发行量	万册（份）	78,574	121,165	154.2
电影放映队	队	1,110	6,614	595.9
电影院	座	746	896	120.1
摄制影片（年摄制数）	部	46	97	210.9
翻译及配音影片（年译配数）	部	34	102	300.0
文化馆	个	2,448	2,600	106.2

第十三表　卫生事业计划

项　　　目	计算单位	1952年实际	1957年计划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医院病床	万张	13.8	24.4	177.2
城市	万张	8.2	16.5	200.0
县镇	万张	5.6	7.9	142.4
疗养院（所）床位	万张	1.6	5.5	337.1
区卫生所、卫生防疫站、保健所和保健站	万个	1.0	1.7	165.1

注：本表包括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全国总工会和电力、煤炭、石油、重工、机械、纺织、轻工、地质、建筑工程、林业、水利、铁道、邮电等各部的卫生事业。

（原载《计划经济》1955年第8期）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李　先　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是在我国国民经济逐渐高涨的前提下实现的。预算执行的结果又帮助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中收入总数为三百零七亿四千五百八十三万元（新币，下同），其中本年收入合计为二百六十二亿三千六百八十三万元，上年结余（包括历年存下来的结余）收入为四十五亿零九百万元。本年收入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一三·一五。在收入中，各项税收共收到一百三十二亿一千八百零八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九·七四，占本年收入总数的百分之五〇·三八；其中工商税收到八十九亿七千一百五十四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四·四四；农业税收到三十二亿七千七百五十一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一六·七四。国营企业收入收到九十九亿六千一百五十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一九·五三，占本年收入总数的百分之三七·九七。信贷、保险和其他收入收到三十亿五千七百二十五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九〇·九八，占本年收入总数的百分之一一·六五。

在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的收入来源中，除国外贷款外，国营企业向国家的缴款（包括上缴的企业收入和税款在内），占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向国家缴款总数的百分之六五·二四。这说明了国营企业的缴款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中已占多么重要的地位。

一九五四年工商税收没有完成计划，这一方面是由于轻工业和商业受了水灾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私经济比重的变化超过了预计的速度，一部分税款是以利润的形式缴给了国家。一九五四年的农业税收入因为公粮从财政部门拨交粮食部门的实际结算价格比预算中的预计价格为高，同时又把粮食部门补缴以往年度的公粮价款也列入本年度农业税决算，所以超额完成了预算。

一九五四年信贷保险收入大大超过原计划数，除因公债收入超收二亿三千六百一十三万元外，主要是由于这一项收入中增加了苏联政府的贷款。这是苏联政府对我国建设的又一

次慷慨的援助。

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中本年支出合计为二百四十六亿三千二百四十四万元，完成预算数的百分之九八·七四。

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一百二十三亿五千八百二十二万元，为预算数的百分之一〇九·一五，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五〇·一七，居于各项支出的第一位。

一九五四年在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完成的投资总额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五；其中各工业部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一，占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八。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单位有四百一十一个，中央五个工业部已全部完工的主要工程有三十三项。规模巨大的鞍钢的薄板厂和六号高炉、沈阳风动工具厂、重庆电厂等重大建设项目已经开始投入生产。炼铁、炼钢、采煤、发电、机械等工业的设备能力和固定资产有了很大的增加。

一九五四年虽然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水灾，全年工农业总产值仍然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了百分之九·四。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了百分之一七；其中国营工业增长了百分之二七。一九五四年同一九五三年相比，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现代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三〇上升到百分之三三。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四上升到百分之五九，合作社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三·四上升到百分之三·八，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七上升到百分之一二·三；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三六·八下降到百分之二四·九；同时，生产资料生产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四一·二增加到百分之四二·三，消费资料生产所占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八·八下降到百分之五七·七。这说明我们的国家正在沿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逐步前进。

一九五四年的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的拨款共达十三亿七千五百零八万元，其中包括防汛、抢险、堵口和复堤的费用二亿四千三百八十四万元。农业的拨款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改进、改良农具和农药农械的推广、农业病虫害的防治、水土的利用、畜牧兽医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一九五四年国家支出的以救灾为主的农村救济费三亿七千三百九十四万元，国家发放的农业贷款最高数达到九亿三千二百七十八万元，国家向农民收购的工业原料、土产、特产、副产总值达到六十亿元以上，这些也都使农民得到不小的利益。一九五四年全国各地方政府帮助农民新修和整修了许多渠塘堰坝，并贷放了水车十一万多辆，这就扩大了灌溉面积一千一百七十万余亩，改善了灌溉面积三千六百九十万余亩。在林业方面，一九五四年完成造林一千七百四十万亩，林区采伐后的迹地更新五十八万亩。一九五四年在水利建设方面共完成土方六亿五千万公方，石方八百七十九万公方，混凝土十九万公方。永定河的官厅水库、淮河的薄山水库和三河县以下干支流分流工程已全部完工，淮河的佛子岭水库已基本完工。这些水利工程在一九五四年防御洪水的斗争中收到了显著的效益。一九五四年全国农业生产虽因灾荒未能完成原定计划，棉花产量虽比上年有所减少，但由于全体农民的努力，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以及粮食的产量仍然比一九五三年有所增长。一九五四年国营机械农场发展到九十七个，耕地二百七十八万亩；农业拖拉机站发展到八十九个，服务面积六十五万八千亩。到一九五四年底，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将近五十万个，参加农户约占全国农业总数的百分之一一，经营的耕地占全国耕地面积百分之一四。

手工业的生产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在一九五四年也有发展。全国个体手工业的产值增长了百分之一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增长了百分之七六。组织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生

产小组的从业人数已达一百二十一万人，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二·五倍.

在交通运输方面，铁路货运总量完成了计划的百分之一〇三，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了百分之二〇；汽车货运总量完成了计划的百分之一一七，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了百分之四三．在一九五四年开始和继续施工的新建铁路十七条，其中一九五四年铺轨的有十二条共铺轨八百三十一公里．沟通中、苏、蒙三国的集宁——二连线已铺轨完成，兰新线已越过乌鞘岭到达武威以西的九坝，宝成线已越过广元接近陕西省境．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有二十条，共计五千八百二十八公里．贯通祖国西南边疆的工程艰巨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已经通车．其他沿海航运、内河航运、民用航空和邮电事业比一九五三年都有发展．

一九五四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百九十一亿九千万元，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了约百分之一二．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所占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四一增加到百分之五八．同时，已经有大量的私营商户同国营商业、合作社营商业建立了代销、经销或代购关系．一九五四年的进口和出口贸易都超额地完成了计划，贸易总额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四·五．进口和出口大体平衡．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一九五四年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增加了大约五十余万人，工资总额增加了百分之一九．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改善．全国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已达五百三十八万余人，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一一．中央五个工业部门一九五四年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费，平均相当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六·四．国家建筑的住宅面积完成了一千三百万平方公尺；如以每户占用二十四平方公尺计算，新建住宅可以解决五十四万户职工的住宿问题 一九五四年底，城乡人民的储蓄和上年同期比较，增加了百分之二六．

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中，社会文教事业支出三十四亿六千零五十一万元，为预算数的百分之九四·三一，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一四·〇五．一九五四年高等学校学生达到二十五万八千人，比一九五三年增加四万二千人；中等学校学生达到四百二十四万六千人，比一九五三年增加六十一万七千人；小学校学生达到五千一百一十九万人，因水灾影响比一九五三年略少．卫生部所属全国医疗病床达到十七万八千张．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二万二千张．其他文化、科学、图书、出版等方面也都有新的发展．优抚和社会救济费支出六亿一千七百六十万元，其中优抚费支出一亿九千八百零二万元，社会救济费支出四亿一千九百五十八万元．如前所说，社会救济费的绝大部分用于农村，特别是灾区．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注意了少数民族地方的需要．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对少数民族地区运输交通投资约为一亿二千七百万元，教育支出约为九千六百万元，卫生支出约为三千一百万元．这些拨款以及同它们有关的各方面的工作，帮助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状况和文化状况的改善．

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中国防支出五十八亿一千三百五十三万元，为预算数的百分之一一〇·三八，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二三·六；国家行政管理费支出二十一亿六千二百零七万元，为预算数的百分之九〇·五六，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八·七八；信贷保险和其他支出八亿三千八百一十一万元，为预算数的百分之一〇九·七七，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三·四．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保证了国家建设所需要的拨款．但是基本建设和其他某些支出项目的预算拨款没有用完，这除了由于节约，由于利用过去的积压物资，由于某些技术上的原因以外，更重要地还由于某些部门有“宽打窄用”的思想，在设计预算时没有严格核实，计算

偏高。后面的这种情形不但造成了浪费的条件，而且直接积压了国家的资金，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缺点必须在今后努力加以消除。

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中本年收入超过本年支出十六亿零四百三十九万元，加上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三年以前历年存下来的结余四十五亿零九百万元，本年结余共达六十一亿一千三百三十九万元。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笔不小的数字，但是它一般地並不能成为国家预算的实际收入，因为这笔钱已经通过银行存款的方式投入国家银行的信贷流通过程中去了。我们的国家财政和国家银行的信贷工作是互相结合互相支持的，国家预算的平衡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是不可分的，因此，历年的财政结余已经陆续充作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贷给工业、农业、商业、粮食、合作等部门作为流动资金，而对于这些本来缺乏资金、却在几年内迅速大量发展的国营企业，这种支持是必要的和正确的。这样，历年的财政结余基本上不应再作财政支出之用；如果硬要从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部门抽回，就必然要破坏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並使有关的国营企业的经营陷入混乱状态。过去几年内由于我们在编制国家预算时没有注意使预算的平衡同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相结合，把历年结余一年一年地都通过预算滚存下来，以致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中形成了这样一笔从表面看去数额很大，而实际上并不能完全支用的结余资金。为了使国家预算能够正确地表现这一情况，财政部已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上述六十一亿一千三百三十九万元的历年结余作如下的解决：转出已经作为地方预算周转之用的周转金三亿零七百四十二万元；归还革命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向国家银行透支的款项二十一亿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元；专户存入国家银行五亿零四百四十万元；其余三十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元转入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作为上年结余的收入，在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中作适当的处理。上述归还历年财政透支和专户存入国家银行的两笔款项，实际上都早已充作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贷放出去了。如上所说，过去几年来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国家银行采取贷款的方式解决的，而国家预算的历年结余存款则是国家银行发放这种贷款的主要的资金来源。所以现在把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中历年结余作上述的处理，是完全符合实际状况的。

二 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

一九五五年是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三年，完成这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对完成整个五年计划有重大的意义。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必须坚持贯彻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以便积累资金，保证国民经济建设首先是重工业建设的需要，並保持相当的财政后备力量。

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根据前一年度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依照本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规定收入总数为三百一十一亿九千二百五十二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为二百八十亿四千九百七十八万元，结转上年结余收入为三十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为二百九十七亿三千六百七十二万元，其中包括由上年结余增拨国营企业部门流动资金十六亿八千六百九十四万元；本年收入总数超过本年支出十四亿五千五百八十万元，成为本年结余。

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同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比较，本年收入增长百分之六·九一（扣除苏联贷款和其他不可比的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六·五五）；本年支出增长百分之二〇·七

二．支出增长这样多，一方面是由于财政支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年增长，由于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和其他某些支出项目的预算拨款没有用完，需要结转到一九五五年继续支用；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却是由于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中由上年结余增拨了国营企业部门流动资金十六亿八千六百九十四万元，用以偿还它们历年所欠国家银行的一部分债款，由于国防费用在苏联军队从旅顺口撤退后有了相应的增加，还由于一九五五年公债还本付息和偿还苏联贷款本息的债款支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四亿一千五百三十万元．所有这些因素，就使一九五五年预算支出总数比一九五四年有了比较大的增长．

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本年收入中，各项税收为一百三十七亿八千零五十七万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四九·一三，比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四·二六．其中工商税收为一百亿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三五·六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一·四六，扣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八·九五；农业税收入为二十八亿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九·九八，公粮征收数量仍维持一九五二年的水平．

其次，国营企业收入为一百一十一亿一千五百八十一万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三九·六三，比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一一·五九．国营企业收入所以有这样大的增长，除了由于国营企业的生产增长和商品流转扩大外，还由于国营企业的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一九五五年计划规定，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比前一年提高百分之七，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成本将平均降低百分之六。国营和公私合营交通运输的成本将平均降低百分之二·七。国营商业的商品流转费用将平均降低百分之一二·九。

信贷、保险和其他收入共列三十一亿五千三百四十万元，占预算本年收入的百分之一一。二四。比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三·一四。其中信贷保险收入比一九五四年增加；而属于特殊性临时性的其他收入，则因财政逐年走向正规，比一九五四年减少。信贷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苏联政府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底前自中苏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苏联军队时，除无偿地向我国政府移交了设备外，並以贷款形式转让了许多军用物资。苏联政府对我国这样巨大的援助表现了苏中两国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的日益增长，我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向苏联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

上述国家预算收入的来源，除国外贷款外，如果从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缴纳所占的比重来看，同一九五四年比较有如下的变化：来自国营经济（包括上缴的企业收入和税款在内）的部分，由百分之六五·二四增长到百分之六九·四七；来自合作社经济的部分由百分之三·六五增长到百分之四·七七；来自公私合营经济的部分，由百分之一·六六增长到百分之一·九八；来自农民的部分（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由百分之一四·二三下降为百分之一一·七六；来自私营工商业的部分，由百分之一三·三四下降为百分之一〇·七；来自不同社会经济成分的其余部分，由百分之一·八八下降为百分之一·三二。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将有更大的增长；私营企业将继续有一部分转变为公私合营；国家对农民仍继续实行稳定负担的政策．

应当指出：鉴于一九五四年好几个省的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因而影响了去年的秋收和今年的很大一部分轻工业生产，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本年收入比一九五四年只增加百分之六·九一，而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本年收入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二〇·五六．因此，实现这个预算的收入计划应当说没有很大的困难。一九五四年预算执行的结果表明，在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中还存在着很大的潜力．努力发掘这些潜力，不但可以保证一九五五

年的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的完成，而且还可以争取它们的超额完成。

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支出的首要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保证发展重工业，并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

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规定经济建设支出为一百四十一亿八千八百七十六万元，比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一四·八一，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四七·七二。在经经建设支出中，工业支出为六十三亿八千八百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百分之四五·〇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一·三二。其中：用于电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学、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拨款为五十六亿九千八百零七万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百分之八九·二〇；用于纺织、造纸、糖、食盐等轻工业的支出为六亿八千九百九十三万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百分之一〇·八〇。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的支出为一十三亿一千二百二十一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百分之九·二五，比上年下降百分之四·五七。交通运输支出为二十一亿四千五百七十三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百分之一五·一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一·八九。商业、粮食、对外贸易等部门的支出为二十八亿四千四百六十三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百分之二〇·〇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一·五一。此外，储备物资支出、市政建设支出、公私合营企业投资支出和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共为十四亿九千八百一十九万元，共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百分之一〇·五六。

一九五五年基本建设的规模是巨大的。全部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的部分将有九十五亿九千一百六十四万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三二·二六，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〇·四三。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大批重点建设单位，将在今年开始施工或继续施工。本年内施工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共有一千零七十九个。其中本年开始建设的二百八十七个，继续建设的七百九十二个。苏联为我国设计的一百五十六个重要项目中，本年内开始建设的有三十七个，继续建设的五十四个。一九五五年建设的结果，中央五个工业部将有六十七个重大建设单位，包括鞍钢五号高炉、鞍钢十一号和十二号炼焦炉、吉林电极厂、抚顺发电厂、太原热电站、鹤岗东山立井、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沈阳低压开关厂、北京第二棉纺织厂、西北第四棉纺织厂、广州造纸厂等，完成建设或完成重要工程的建设。某些新的工业城市将要在我国内地开始建设起来。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费用比上年约节约百分之一〇。

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七；其中，国营工业增长百分之一一·二，合作社营工业增长百分之二一·三，公私合营工业增长百分之三三·九，私营工业可比部分增长百分之二·二。国营工业除棉纺业、卷烟业因上年水灾原料减产和部分机械工业在改制新产品过程中不能增产外。其他绝大部分的产品数量都比上年有所增长。中央各工业部门所属企业的产量增长情况是：发电量增长百分之一九·三，煤增长百分之一四·七，原油增长百分之三一·六，生铁增长百分之一三·八，炼钢增长百分之一八·三，水泥增长百分之二一·七，机制纸增长百分之八·九，糖增长百分之一七·八，盐增长百分之五〇·一。

一九五五年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将比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六·四。增长的速度比较大，是因为一九五四年各种农作物的产量的基数比较低。计划规定，本年内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三；棉花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〇·六，烤烟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八，甘蔗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六。国营机械化农场将增加到一百一十七个，耕地四百三十三万四千亩；拖拉机站将扩大到一百零六处，服务面积一百二十万零五千亩。在粮食增产的条件下，饲养牲畜也要求有所增加。计划规定本年内开荒一千万亩，造林一千八百万亩，迹地更新六十万零

六千亩。水利方面，本年内将在一九五四年冬堵口复堤工程的基础上，继续整理长江中下游、淮河、辽河、珠江和华北各河的堤堰，恢复洞庭湖湖滨的堤垸，增修黄河下游临时防洪措施，举办汉江下游分洪工程，续建河南南湾水库、安徽佛子岭水库和梅山水库、辽宁大伙房水库、安徽华阳河蓄洪垦殖工程，并治理淮河流域和河北等地的内涝；同时大力开展农田水利，扩大灌溉面积一千四百万亩。

适应工业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交通运输也将有相应的发展。一九五五年铁路拨款一十四亿三千三百六十四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五·九四。新建铁路将铺轨一千零六十一点九公里，其中兰新铁路将铺轨到张掖，宝成铁路在本年以内将完成大部工程，广西黎塘到广东湛江和北京丰台到河北沙城的铁路都已于本年上半年修成。铁路货运总量将增长百分之九·四，客运总量增长百分之二·七。一九五五年修建公路一千三百四十二点八公里，汽车货运总量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七·六。沿海航运货运总量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二·三，其中国营航运业增长百分之一九·六。

一九五五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将达到四百二十六亿元，比上年约增长百分之一〇·四，其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占百分之五一·七，私营商业（包括经销、代销和合营的部分）占百分之四八·三；同一九五四年相比，前者略有减退，后者略有增长，这是由于一九五四年前者进得过快的原故。公私商业主要商品的零售计划同上年比较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棉布增长百分之六·八，植物油增长百分之二〇，煤炭增长百分之一〇·八，糖增长百分之六·七，煤油增长百分之一·一，机制纸增长百分之一〇·四，针织品增长百分之八·五，胶鞋增长百分之一一·七。

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将使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上升为百分之三三·七，而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的产值将上升到百分之四五·一。各类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国营将上升到百分之五九·三，合作社营将上升到百分之四·三，公私合营将上升到百分之一五·四，私营下降为百分之二一。同时，将有不少的私营工商业要经过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经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走上国家计划的轨道。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将发展到二万二千八百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本年春季已经发展到六十七万个左右，本年内将在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努力巩固并继续积极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生活将有进一步的改善。本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包括提级）将提高百分之三·三。一九五五年中央各部及其所属企业为职工修建的一千一百万平方公尺住宅完成以后，广大职工的居住条件将有进一步的改善。

在物价继续稳定、币值巩固的前提下，本年三月发行了新的人民币，新币每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消除了历史上通货膨胀所遗留的痕迹。新币的发行大大便利了货币的计算和使用，在发行过程中既没有使人民受到任何损失，也没有影响物价。这是我国经济状况健全的一个显著的标志。

一九五五年国营预算规定社会文教事业支出为三十八亿五千零六十九万元，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一二·九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一·二八。

在社会文教事业费内，文教卫生支出为三十一亿八千六百三十三万元。一九五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新招学生九万一千一百人，在校学生将达到二十九万人，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一二·四；中等学校新招学生一百六十七万人，在校学生将达到四百五十七万六千人，比上年增

加百分之七·七七；小学校新招学生一千五百八十六万人，在校学生将达到五千五百零二万人，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五。一九五五年卫生部所属全国医疗病床将达十九万九千张，比上年增长约百分之一一·六。一九五五年科学研究人员将增加百分之三六·三。在文化方面，一九五五年计划摄制和译制影片一百六十九部，出版图书九亿九千零二十万册。

在社会文教事业费内，优抚和社会救济支出为六亿零一百一十六万元，其中优抚费二亿四千五百一十七万元，社会救济费三亿五千五百九十九万元。社会救济费中用于农村的救济费占二亿七千一百六十五万元。社会文教事业费中的其他支出为六千三百二十万元。

我们的国家坚持和平政策。我国人民都在从事着建设伟大祖国的和平劳动。一九五五年我国预算中经济建设费和社会文化教育费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六〇·六七，这就充分反映了我国人民和平建设的愿望。但是帝国主义者还在包围着我们，侵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並用新的世界战争威胁着我们。为着保卫我们祖国的独立，保卫我国神圣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保卫国家的建设，並解放我国的领土台湾，必须继续增强国防力量，巩固国防。本年预算规定国防费支出七十一亿九千三百一十五万元，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二四·一九，这是完全必要的。

一九五五年预算规定国家行政管理费支出二十二亿四千一百五十六万元，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七·五四，比一九五四年的比重下降百分之一·二四。从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尚未实行工资制待遇的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的供给制待遇，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对乡村干部的工资过低的，应作适当的调整。

一九五五年预算规定信贷保险和其他支出一十二亿四千五百三十三万元，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四·一八；总预备费十亿零一千七百二十三万元，占本年支出的百分之三·四二。

如上所说，一九五五年预算收入总数超过支出总数十四亿五千五百八十万元，这是上年结余收入三十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元减去拨给国营企业部门充实流动资金的十六亿八千六百九十四万元的余数。这笔余数除补充地方预算周转金八千五百一十一万元外，将由政府根据本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执行结果来处理。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我们的预算支出的项目和数字都是必要的。预算的大部分是用于工业建设，而这是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化，从根本上改善我国人民生活以及加强我国国防力量所绝对必需的。预算规定的总预备费还很不充分。为了既能保证我国的工业化应有的速度，又使财政状况较为充裕，我们的出路就是厉行节约，尽可能地进一步节省支出，使每一元资金都不致浪费，使我们的建设计划能用更少的钱来完成和超额完成。

上述一九五五年的国家收支预算是就全国收支的类别和性质加以区别的，这个数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在内。如果按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区别来划分，则中央预算支出为二百三十三亿二千六百八十八万元，占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七八·四四，比一九五四年支出增长百分之二五·四七；地方预算支出为六十四亿零九百八十四万元，占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二一·五六，比一九五四年支出增长百分之六·一。地方预算支出中社会文教费占百分之三九·八六，地方经济建设费占百分之二五·六九，行政管理费占百分之二六·〇一。经济建设费中主要是农业、林业、水利和地方交通运输的支出。

一九五五年地方预算中，除了本年支出六十四亿零九百八十四万元之外，还列有设置预算周转金三亿九千二百五十三万元，其中由一九五四年结转的部分为三亿零七百四十二万元，在一九五五年补充的部分为八千五百一十一万元。这项周转金的设置是为了供给地方在现

金收入少而支出多的时候的周转之用，在现金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时候则必须归还；无论使用和归还，都由财政部负责监督。因此，这项周转金必须长期保持，不能减少。

对于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这种划分是综合统一领导，因地制宜的原则的。中央预算的增长速度大于地方预算，这是由于国家需要集中使用资金，以保证重点建设和各种全国性的支出。地方预算中各个地方的增长速度不同，有的地方增长较快，有的地方增长较慢或者没有增长，这是因为各个地方原有的经济基础不同，条件不同，国家重点建设的地区分布也有不同，而这是合理的。少数民族地区预算的增长一般比较快，这也是完全合理的，因为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需要给以更大的财政上的援助。但是在地方财政问题上，中央和地方收支范围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管理预算的职责还有一部分没有明确规定，有一部分原有的规定已经不适合目前的情况，特别是民族自治区的财政制度需要重新规定，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年内加以解决。

地方预算占国家预算的比重虽然不大，但是国家预算收入的百分之五四以上都要经过地方财政机关来完成。因此，地方财政机关工作的状况，不但直接影响着地方预算的完成，而且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预算的完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中央的统一计划，一方面认真审查监督本地的预算并严格保证它的正确的实现，另一方面严格保证地方财政机关对国家收入任务的完成。这是全国各级地方机关对国家所担负的重大任务之一。

三 增产节约，反对浪费，为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从上述的一九五四年的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内容可以看出，我们的国家预算是为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的，是直接地或间接地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是为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国防力量服务的。由于实现了一九五四年的国家预算，我们在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和巩固国防力量方面已经有一定的成就，而实现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就要使我们在这些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成就。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国民经济的计划对于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有重大意义的，而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的首要目的，就是要集中和供应大量的资金来保证完成一九五五年的计划。为实现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而斗争，这是党、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光荣的政治任务。

为了胜利地实现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这就要求政府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委员会和各企业各机关的领导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保证完成各个企业的产销计划、利润计划和按时地完成各种预算缴款计划，坚决地消除不按时缴纳税款和不按时不按计划缴纳利润的现象，並在增产节约、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降低成本计划的基础上争取超额完成预算缴款计划。除政府各部门应当负责经常检查和改善所属企业和机关的财务状况並监督它们准确地执行预算缴款计划外，财政部门尤其应当积极负责组织收入，並对各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保证预算计划的实现。对私营工商业户，财政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必须加强税收的稽征管理工作和守法纳税的教育，贯彻执行国家政策，防止偷税漏税现象。

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和中共中央的多次指示都曾着重指出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在当前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中的严重意义。在这次大会上，国家计划委员

会主任李富春同志在他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已经对增产节约问题作了重要的说明。现在我从财政工作方面，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的情况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执行的要求方面，根据中共中央的号召和国务院的指示，再对增产节约、反对浪费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现在已经过去两年半了。从已经过去的两年的成绩看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财政状况虽然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们是完全有把握解决五年计划中的财政问题的。一九五三年的财政工作，如邓小平同志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所说，虽曾有过一些缺点，但国家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一九五三年的预算保证了国家在经济、文化、国防等方面所需要的拨款，而且收入超过了支出。一九五四年的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在克服了一九五三年的某些缺点的基础上得到了更大的成绩。如我在报告的第一部分所说明的，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执行状况是良好的。一九五四年无论国家财政工作和各企业各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比往年都有进步。国家预算的编制注意了国家预算平衡和银行信贷计划平衡的结合。国家预算的管理进一步贯彻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使国家预算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並充分发揮各地区、各部门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同一九五三年比较起来，国营企业部门的生产财务和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也有了进步。国营企业收入的缴库比较均衡和及时；国营企业中流动资金的周转比较迅速；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进度同工程完成的进度比较接近。这些都为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胜利实现造成了有利的条件。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执行得良好，基本上应当归功于全国的工人和农民。他们努力地发展了生产，战胜了灾荒和其他困难，挖掘了各种潜在的经济力量，从而不仅完成了生产计划，并且在很多项目中超额完成了计划。工人阶级用种种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使国营企业利润计划得以大大地超额完成，这对于保证国家预算收入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一九五四年全国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生产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三年平均提高了约百分之一五，交通运输营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一二。中央六个工业部（燃料工业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所需国营企业工人由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一九五四年就增加了产值十亿零二千一百二十万元。其中，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原计划提高百分之三·三九，产值增加一亿二千四百三十七万元；纺织工业部所属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原计划提高百分之四·五二，产值增加一亿一千六百八十一万元。许多国营企业积极依靠职工群众，采取了各项有关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的企业並在车间中推行了每班每组的经济核算，从而大大节约了原材料的耗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一九五四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一九五三年相比，发电标准煤耗率降低了百分之二·一，原煤回采率提高了百分之四·三，页岩采油率提高了百分之一〇·四，高炉有效容积利用程度提高了百分之四·七，平炉利用系数提高了百分之五·六。在一九五四年内，仅中央六个工业部所属国营企业由于超额完成了降低成本计划，就为国家增加收入二亿一千零五十九万元。例如重工业部所属鞍山钢铁公司初轧厂一九五四年实行了“班组经济核算”和“定尺切钢”，全年节约钢锭一万七千吨。轻工业部橡胶工业管理局所属企业努力降低原材料耗用量，去年全年共节约混炼胶一百二十四吨。纺织工业部所属棉纺织厂一九五四年普遍采用了“纤维杂质分离器”和安装了“吸棉器”因而使每件纱的用棉量由三百九十四·五市斤降为三百九十三·四市斤，全年共节约棉花二百八十一万市斤。铁道部铁路运输成本原计划降低百分之

一·一，实际降低了百分之三·二七；只是机车用燃料一项，由于每万吨公里消耗量比一九五三年降低百分之四·七，全年就节约了燃料二万一千五百六十九吨。商业部中国食品公司长沙第一仓库由于改进对生猪的饲养管理，不但大大地减少了死亡、急宰、饿瘦等现象，并且做到全部存猪从一九五四年三月到一九五五年三月长肉增重一百六十七万斤，除去饲养成本，为国家净积累资金三十八万七千元。北京市油脂公司由于推行先进经验，一九五四年全年增产食油十三万二千三百一十一斤，麻酱一万二千二百五十八斤；由于用豆饼代替黄豆制豆浆等复制食品，全年就扩大油源十五万六千斤。粮食部一九五四年在粮食仓库的设计方面采用了苏联先进经验，使每平方公尺的造价由一九五三年的七十一元降低到四十九元，即比一九五三年降低了约百分之三一。其他部门和其他单位还有很多类似的事例。

但是必须指出，我们在努力动员群众、发掘潜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健全制度、反对浪费的斗争中还是有很严重的缺点，因此我们绝对不能满足于现状。

基本建设拨款占国家预算支出的很大比重。我国在基本建设方面已经有了伟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严重的浪费。在一九五四年完成的基本建设工程，基本上是符合国家需要的，但还有不少工程项目是不急需的或不合理的，也还有不少项目的计划中途改变，这些都造成很大的浪费。一般地说，非生产性投资（包括各种文化教育建筑、卫生建筑、公用事业建筑、住宅等建筑的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太高。在一九五四年这个百分比在全国约达百分之二四·三，而在地方范围内，根据二十八个省市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统计，则达百分四九·六。非生产性建设的无计划性可以从下面的事实看出来：北京各系统机关在过去两年之建筑了八十六个礼堂，结果平均每周只利用二十小时。这种情况，显然是同目前我国必须集中资金用于重点建设的方针不相符合的。在生产建设中的非生产性投资也过多。许多企业违反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原则，甚至在还没有生产赢利的时候就已经花了很多钱办礼堂、俱乐部、休养所等福利设施，建设非急需的绿化环境。中央六个工业部在一九五三和一九五四年非生产性的建设投资高达百分之二一·六，而苏联工业部门的非生产性投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只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一四·五。

基本建设计划中另一个严重的缺点是缺乏正确的定额，因此工厂、铁路的设计标准都一般地偏高，而民用建筑中设计标准过高的情形尤其严重。民用建筑的标准应当服从于整个生产发展的程度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脱离这些条件去考虑建筑标准是完全错误的。目前，人住得简朴些，不但不会妨工业的发展，而且由于腾出了资金，正是工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有些民用建筑造价很高而使用面积所占建筑面积的百分比很低，这里的铺张浪费是惊人的。以每平方公尺的平均造价来说，北京饭店新楼高达二百六十八元，北京某疗养院洗衣房高达三百四十六元。铁道部在四川绵阳的一个小车站，不但铺了十四股道，而且修了十一个厕所，每平方公尺造价高达一百五十五元到二百九十八元。地质部所属东北地质学院，由于模仿宫殿式，使每一平方公尺造价高达二百二十元，加上原有基础的造价，则达三百元，超过一九五四年国家规定高等学校校舍最高造价每平方公尺一百二十五元的百分之一百四十。在鞍山的重工业部黑色冶金设计院办公大楼，每平方公尺造价二百四十元，而使用面积却不够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齐齐哈尔机车车辆厂新盖职工宿舍，由于标准过高，每户房租最低一个月十八元，最高四十一元，比旧宿舍高二倍至六倍，工人因为出不起房租，不愿意进去住。

对基本建设的工程成本估算过高也是产生浪费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一九五四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的四千三百零八件工程设计预算中，预算总值共六亿三千零六十二万元，由于

高估工料数量工料费用和运杂费用等原因而高估了工程造价，抬高了预算四千九百八十六万元，占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七·八八。该行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审查了价值一亿三千二百一十万元的工程设计预算，发现高估的部分占原预算百分之九·六，其中汉口肉类联合加工厂护岸工程的设计预算高估了百分之二九，梅山水库设计预算高估了百分之二四·九二。但是经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的工程设计预算目前还只占全国基本建设工程的一小部分，其余设计预算中所包含的浪费可以想见。这种抬高预算的情形就使不少建筑企业虽然在施工中有很大的损失浪费，仍然能得到高额利润。华东水电安装公司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的利润率竟达百分之三二，其绝大部分就是由于设计预算高估成本得来的

在基本建设中，由于建设单位的部分工作人员不负责任、由于在施工准备工作中的错误、由于施工过程中组织和管理不好而造成的损失和浪费，也很严重。建筑工程部洛阳工程局修建洛河大桥，未经测量即行开工，损失了七万元；水利部辽宁大伙房水库土坝工程，由于事前对当地土壤性质未作详细调查，开工后被迫停工，仅直接损失就达到二百万元左右；铁道部工程总局一九五四年停工旷工共达九十七万余工日；鞍山钢铁公司一九五四年停工窝工共二百余万工日，损失各种材料共达五百九十七万元。据一九五四年全国一千一百一十二个施工单位不完全的统计，历年积压的器材，经过调查处理了二亿一千七百六十万元以后，仍达三亿二千二百三十六万元。这些器材的积压，一部分是由于备料过早不合计划不合规格，一部分由于备料时没有切实地计算实际需要和检查储备，也有一小部分简直是由于极端的粗心。建筑工程部直属长春工程公司，就是由于误将一九五三年已经完工的铁道专用线列入了一九五四年计划，就多买了钢轨四百七十吨。

基本建设的计划、设计、施工、财务等方面的浪费，一方面说明了各个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没有重视有重点地使用资金和严格节约地使用资金，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财政部没有认真地审查和核定各部门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说明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拨款监督方面的工作还远远落后于国家建设的需要。

在生产财务方面，一九五四年中央各部总的利润计划虽已超额完成，但所属的企业仍有百分之一七的单位没有完成利润计划。有些企业在编制利润计划时都有低估利润和高估成本的倾向。例如铁道部太原铁路管理局全年计划亏损四百五十一万元，实际上却盈余了一百九十万元，有些企业虽然表面上完成了降低成本计划，实际成本却并没有按计划降低。在中央六个工业部所降低的产品成本二亿一千一百二十九万元中，就有三千五百七十三万元是由于原材料价格降低所造成的。沈阳低压开关厂全年降低成本八十二万元，其中竟有七十九万元是由于计划规定的原材料价格过高的结果。

有一部分企业在一九五四年没有完成成本计划。这样的企业重工业部有二十九个，燃料工业部有四个，纺织工业部有二十七个。第一机械工业部有三十四个企业成本超支达八百六十万元。铁道部各路局成本超支和无计划支出达二千二百四十万元。形成企业成本超支的原因之一是废品损失。中央六个工业部一九五四年废品损失五千二百一十六万元。根据重工业部建筑工业材料局检查，该局因产品质量不够规格，损失六十三万七千元。第一机械工业部铸铁件废品率达百分之一四·三。成本超支的另一个原因是原材料的浪费。重工业部第一水泥厂将材料卸在离厂一公里的水坑里，淹没页岩六千五百吨，石膏三百吨。劳动组织管理不好和管理费用过高也造成成本的超支。中央六个工业部一九五四年因为停工一项就损失了一千九百三十万元，第一机械工业部非生产人员对生产工人的比例，在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二四·五，

而在苏联机械工业中这一比例却是百分之七至八。

贸易部门商品损耗现象极其严重。商业部一九五四年仅超额损耗即达三千四百五十万元，其中食品公司和百货公司合占半数以上。粮食部一九五四年超额损耗和失职所造成的损失达二千二百九十三万元。对外贸易部在订货、运输中的错误也造成了很大的浪费。

铁道部所属全国铁路在一九五四年共编发了三万四千八百一十八列不满轴列车，共欠重一千零七十六万三千二百零七吨，等于浪费了一个北京铁路管理局全年的货运能力。由于单机走行和在车站信号机外停车而形成的运输力量的损失，都超过了一九五三年。

许多企业没有完成一九五四年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有些部门的资金周转，比一九五三年还慢。

上述这些生产企业中的低估利润、高估成本、浪费、损失和资金积压现象，都严重地妨碍着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这些现象，不但表明了许多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的缺点，而且表明了财政部门审核企业利润计划和对它们进行财政监督工作中的缺点。此外，某些企业中的资金积压，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由于财政部门规定给它们的自有流动资金过多和银行信贷制度不严。企业除了可以从预算上领取一定的流动资金外，其余一切财务收支相抵后的差额，还可以向银行去借款弥补，这在实际上就助长了企业中资金的浪费。银行的结算工作开展迟缓，没有能积极促进国营企业取消商业信用（互相拖欠、赊销，预收预付货款等），也使经营不善的企业可以占用别人的资金，掩盖自己财务上的缺点。

浪费现象在文教事业中也存在着。除了基本建设中的浪费以外，许多高等学校还有行政职工人数过多和设备购置费用控制不严的缺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库房存放着八十多台的车床和仪器两年没有安装，却又买进了一批不该做实习用的精致的车床和仪器。

在国家行政费用中也有浪费，首先是机关人员编制过大。中央一级机关，在一九五四年编制数是九万三千九百四十三人，到今年二月底已达十万零七千三百一十二人。在各省市机关中也有类似的情形。行政管理费预算，无论中央和地方都偏高，并且有一部分开支还缺乏一定的开支标准和定额管理。

财政纪律还不严格。许多企业常常迟缴利润和折旧费，而将其留在企业中非法占用，使国家财政受到损失。许多部门尤其是商业部、建筑工程部、林业部，粮食部、高等教育部和卫生部，不按规定时间编送经济活动的表报和预算执行情况的表报，妨碍了财政监督工作的进行。许多单位有任意挪用资金的现象。鞍山钢铁公司八个基本建设项目，在一九五四年决算中共超支八百九十七万元；其中，除属计划遗漏、工程预算不准确部分应由投资部门审查处理外，属于虚报重报的占百分之三六。商业部所属单位，在一九五四年内，挪用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款项共达三百九十万元。黑龙江省合江专署为了少缴结余，年终抢花钱两万余元，购置各种奢侈品，甚至没有买到的也要合作社先开空头收据报销。

财政纪律不严给贪污现象开了门。虽然在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中，国家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人员曾经普遍地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反贪污的教育，贪污和盗窃国家资材的现象已大为减少，但是由于许多领导人员没有注意在这一基础上经常地进行反贪污的教育和斗争，加上许多财政经济工作单位对于管理国家财产缺乏严密的制度，以致贪污盗窃现象近来又在财政经济部门的许多单位中有了滋长。根据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初十个省市的财政监察报告，在经过检查的五百九十四个县区以下的财政经济机关和事业机关中，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两年内共发现犯贪污的人员一千零七十九人，贪污现款十六万零四百二十六元，粮食二十六

万二千零一十二斤。另据全国税务部门不完全的统计，在一九五三年年初至一九五四年六月的一年半时间内，就发现了犯贪污的人员一千四百五十七人，贪污盗窃税款十七万七千六百六十七元。在同一时期内，据国营商业系统十八个省市的检查统计，发现了犯贪污的人员一千八百二十六人，贪污现款二十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九元。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某些财经部门的领导人员对于自己身旁发生的贪污现象熟视无睹，使得有的贪污分子在贪污和盗窃了国家财产之后，长期逍遥法外。例如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有一个工作人员长期用虚填税票的方法贪污税款，不仅月月贪污，甚至有一段时间内天天贪污，直到被依法逮捕的当天，他还贪污了七十元。就是这样，他在二十个月的时间内，贪污盗窃了国家税款达一万一千余元。这种危险的现象能不引起我们极大的警惕并进行严格的查究吗？

以上的一切情形，说明国家资金的不应有损失是严重的，是不能容忍的。

大家都知道，我们每年的收入的大部分都用在经济、文化和国防的建设方面，在这些方面我们的成就是巨大的。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政府能够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办这么多福国利民的事。但是我们的问题不是要同过去比较，我们的问题将要保障国家资金不受任何不应有的损失。我们的建设资金现在还受到这样大的损失，原因究竟在哪里呢？

当然，我们在建设工作中还缺少必要的经验。由于计划制定得不准确，设计常常赶不上施工并且常有错误，许多必要的定额还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正确，在施工和生产中缺乏必要的技术力量，缺乏合理的组织和管理，加上财政制度不完善，财政部门对于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又缺乏严格的监督，所有这些，都是形成资金的浪费和损失的原因。但是最重要的原因，却是很多国家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的思想上的错误。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指出：很多工作人员缺乏经济观点，不了解在建设时期厉行节约和艰苦奋斗的特殊必要，这是大部分浪费现象得以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原因。很多工作人员只对资金的占用有兴趣，而对资金的积累却不感兴趣。他们不知道，没有资金的积累，我们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而为了积累资金，就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严格的节约制度，就必须保证资金的合理的、集中的、有效的使用。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方法，在整个经济建设过程中的任何时候都是头等重要的问题，而在目前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尤其重要。我们用大量的资金建设现代化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这是因为它们可以最迅速地改进国家的经济状况，从根本上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如果我们用这些资金来建设"现代化"的办公室、宿舍、礼堂和其他非生产性建筑，那么，它们能对全国经济状况有什么贡献呢？很多企业和机关的领导者对于购置小汽车、沙发、地毯、钢丝床以及其他高级消费品，对于请客、送礼、招待纸烟水果等等，简直是习以为常了，几乎觉得非此不足以表现他们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恰恰相反！社会主义的好日子是需要艰苦奋斗来创造的；今天不艰苦奋斗，不积累资金，就永远不会有明天的好日子。苏联在生产技术上的一切最新成果，我们要尽可能"迎头赶上"，但是苏联在生活消费上的最新水平，我们却决不能也来"迎头赶上"，那只能是全国上下长时期艰苦奋斗、工农业生产大量发展的结果；至于我们有些国家机关和企业管理机构的办公室设备水平和办公费用水平比今天的苏联还要高，这就是更加不能容许的错误了。很多企业和机关的领导者还有一种错误的想法，就是以为他们的责任只是完成工作任务，至于他们的任务要花多少钱，有什么方法可以少占用和少耗费国家的资金，有什么方法可以把国家的资金运用得最为经济，管理得最严格，并且为国家积累最多的资金，那就都是一些"小事情"，他们管起来就该犯"事务主义"的错误了；这些事办得不好，他们的任务还是"完

成"了，他们还是心安理得的。他们不但不重视经济核算，不重视本企业经济活动的分析，不重视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体利益，有时还认为提出这种要求的人是跟他们找麻烦。他们向国家要钱的时候总是要得愈多愈早愈好，建设的成本和生产的成本总是要高估，事业费、办公费总是要多支，而对应当上缴的利润、折旧费等等总是希望交得少些，晚些。他们在考虑他们所担负的国家收入任务的时候，不愿意向先进的标准看齐，拿出种种理由来证明和原谅本单位的落后，而到要求国家支出的时候却很积极地同人家比"阔气"。在生产方面他们是保守派，在建设方面他们却是冒进派。有许多人也许主观上不是这样想的；它们在制定支出计划的时候主张"宽打窄用"，在制定收入计划的时候主张"少列多收"，只是以为这样才"稳当"。而实际上的结果却相反：不但宽打很难窄用，少列也不容易多收；而且即令真的做到了，也是破坏了整个国家的预算，并且造成资金的积压和虚假的"超额利润"。

为了积累资金来建设我们的祖国，我们全体公民都应当同这些错误的思想和作风展开坚决无情的斗争，使它们今后再没有容身之地。

应当指出：对于这些错误的思想和作风的流行，财政部门要负一定的责任。财政部门过去没有同这些思想和作风进行严肃的斗争；财政部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还直接造成了一些资金的浪费。

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和全国人民的当前任务就是要贯彻增产节约的斗争，尽一切可能来克服浪费现象，来增加国家的收入，节省国家的支出，来充实国家的财政后备，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这是顺利完成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重要的和必要的保证。

为了增产节约，反对浪费，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步骤呢？

根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的指示，我们必须采取如下的步骤：

第一，在工业、运输业、商业各部门中要努力增加生产，为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斗争。要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挖掘潜力，在工业中努力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努力试制新产品并开始生产，降低废次品率，节约用电、用煤，节约原材料特别是钢材、木材、有色金属、粮食、棉花、烟叶、油脂等；在运输业中努力提高运输效率和车辆船舶周转率；在商业中努力降低商品流转费用特别是降低商品损耗率；减少一切企业中的非生产性开支，努力争取超额完成成本计划和利润计划。一切这些努力，必须是为着全面地完全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这就是说，必须不是片面地、突击式地和脱离计划地争取产量和产值的表面增加，以免反而破坏了产品质量和品种的计划，破坏了生产的节奏和比例，损害了工人健康和生产设备。在降低成本方面，中央各主管部除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外，应当定出超额完成计划的指标作为奋斗的目标，例如工业成本应争取降低百分之七·五，交通运输成本应争取降低百分之三·七，商品流转费用应争取降低百分之一四。为着争取超额完成成本计划和利润计划，国营企业应当切实改善财务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企业生产财务的监督。在农业方面，要努力完成今年的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作物的生产计划。

第二，在基本建设方面，除了预算已规定节约基本建设的原定费用百分之一〇以外，在保证工业建设按计划完成的条件下，一九五五年下半年要争取在除生产性建设主要设备外的其他建设中再节约费用百分之一五左右，并争取继续降低工厂、铁路和其他生产性建设的建筑安装成本。必须大大降低各种民用建筑的设计标准，例如办公室和高等学校教室每平方公

尺降至四十五到七十元。住宅每平方公尺降至二十到六十元。必须迅速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和推行标准设计。

第三，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于基本建设的计划、设计、预算的审核和施工、拨款的监督，力求消除每一环节的浪费。应当加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争取在一九五五年内对全国半数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进行这种监督，使它们的设计预算都受到严格的审查，使国家的拨款严格按照工程的实际进度支付。

第四，在各机关和各事业单位降低事业费、购置费和办公杂支费的开支标准，各企业的这类费用的开支标准也实行降低。禁止一切铺张浪费，取消相互间的请客、送礼和纸烟水果等不必要的招待，树立为建设社会主义而艰苦奋斗的作风。

第五，精简国家机关，以便加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避免人力和财人的浪费。凡是应当直接为生产和建设服务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尽先抽调到生产和建设的岗位上去，以便发挥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创造性积极性，满足经济建设单位和基层生产组织的迫切需要，并且给一部分需要职业训练的人员以适当的训练，以便使他们胜任愉快地转入生产战线。对其余人员，也都应当在精简国家机关的前提下，给以妥善的安置。为了合理地使用人力，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营企业中的职工，都应当服从国家的调动；同时，国家也应当对被调动的职工和工作人员的困难，予以适当的解决。各事业单位编制过大、各企业单位非生产人员过多以及各企业任意招收职工使企业职工超过实际需要等缺点，也应当在实行全面节约的原则下加以克服。

第六，各主管部门应当在执行上述各项节约措施的过程中积极改善和加强制定定额的工作和定额管理工作，以便使这些措施逐步地法律化，制度化。基本建设的各项设计预算定额，各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各项费用定额，事业单位的人员定额，都应当根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的指示进行修订。目前各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消耗定额和流动资金定额都偏高，也应当加以修改。

第七，应当有准备有步骤地健全各种财政制度，加强财政监督。在最近一两年内，应当陆续解决一系列的在财政制度方面急须解决的问题，例如改善预算决算制度，消除预算决算的编制和报送不严格不正确不及时的现象；确定各级国家机关（包括民族自治机关）管理财政的范围和责任；调整调拨价格和银行利息；改善国营企业缴纳利润的状况，防止拖欠和占用；改善基本建设的拨款办法和各单位预算拨款的办法，防止资金的冒领、挪用、积压和浪费；确定各单位的会计主管人员对出纳款项的法律上的责任，限制贪污浪费现象的发生；确定财政监督的基本方法和财政纪律的基本原则，以便于经常利用财政机关和监察机关的力量来向浪费现象、贪污现象和其他违反国家财政利益的现象作有系统的斗争，使贪污分子受到法律的严格制裁，而浪费和损失国家资金的人员也受到经济上、行政上或刑法上应得的处分；等等。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将使我国的财政工作和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得到巨大的进步。此外，银行也应当改进对国营企业的信贷结算工作，并通过自己的业务加强对它们的财政监督，以便促进国营企业中增产节约、反对浪费的斗争。

第八，要开展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和贪污的群众运动。群众是财富的创造者和各种先进经验的创造者、推广者，群众能够揭露并且克服我们工作中的一切缺点，离开群众，我们在上面所说的各种措施是无法贯彻的。因此，我们必须动员千百万群众起来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和贪污，并且经过群众的力量来健全各种必要的制度。这就是说，要把我们的要求变为每个企业的

职工群众自己的要求，使基层的职工群众完全了解本单位产值和成本的数字，展开班组经济核算和其他基层单位的群众经济核算工作，来为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成本计划和利润计划而努力。这就是说，在各企业、各机关、各学校每年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有准备地召集一次适当范围的群众大会或群众代表会议来讨论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浪费现象，进行广泛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各种关于增产节约的合理化建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交给主管方面执行。这就是说，要在企业和机关中，逐步推行按月或按季的决算会议或费用检查会议制度，在会议上分析企业的经济活动状况或机关的开支状况'听取参加者的质问、批评、建议'并在上级的主持下作出具体的决议，这样在上下级的监督下来促使各单位的财务工作不断改进，浪费现象不断克服。这就是说，要发动和鼓励群众对各种违反节约原则、违反财政纪律、不执行合理化建议的恶劣现象和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罪恶行为，向政府的和党的监察机关告发，向报刊揭露，要把财政工作放在最广大的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的监督之下。

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依靠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我们相信，我们将逐步消灭目前还存在着的大量浪费现象，逐步形成严格的节约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积累充分的资金，从而能够经过几个五年计划，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到那个时候，人们将进一步认识到，我们今天的艰苦奋斗是完全正确的。

各位代表！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意志的反映。人民群众是拥护国家的建设的，是拥护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和贪污的斗争的。政府决心依靠全国人民群众，坚决实现一九五五年的国家预算，坚决展开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和贪污的斗争，保证我国的经济状况和财政状况的不断改进，保证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的完成，并且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基本上是适用的。原指示的附件，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伙用办法的经验，也很好。现在一并转发各地供参考。应当着重指出：合作经济中贫农中农之间的互利政策乃是贯彻自愿原则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巩固去冬今春新发展的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对各个社的具体政策，特别是对贯彻互利政策和自愿原则的情形，做一次检查。

一、经验证明：在初办社的时候，或者在合作社生产还没有显著提高和社员的经济力量尚差的情况下，对社员牲口入社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雇用的办法，是更为有利的。河北省委研究了邢台的经验，决定有领导有步骤地提倡和推广这种办法，并对某些业已实行牲口折价归

社，致负债过多，草料缺乏，影响牲口瘦弱病亡的合作社，分别情况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使之改变为社员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部分归社公有部分转为私有的办法，是合乎实际的．牲口采用租用雇用办法的时候，所付租金，一般应明确规定给以相当于当地社会畜租一样的报酬，使畜主除去牲口消耗之外，尚有利可得．但是，在提倡和改变为私有公用办法的时候，必须注意：不可生硬强迫，不要拘泥于上边订出的统一规格，不要无准备地一声号令说改就改，遗留下许多争议不予解决，反而影响社的巩固．如果有一些社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都比较好，对牲口归社所折价款和偿还期限的规定比较合理，贫农社员负担得起，就不要一律改为私有；其中有的未认真按约定期限偿付价款，则应督促它切实执行约定，不再失信于社员，并消除一般农民对发展牲畜的怀疑和顾虑．

二、土地报酬不论采取比例分益制还是定量分益制，均应固定一个时期．为了使土地报酬更趋合理，对于那些单纯按照负担产量作为入社产量的合作社，也须考虑加以改变．因为农业税的负担产量是以土地质量为标准评定的，而同等质量的土地由于经营的好坏实际产量并不一定相等，那些占有实际产量较高的土地的农民（主要是中农）对于单纯按负担产量评产入社是不满意的．如果改为按常年实际产量评定，同时注意对那些因无力经营而产量低于同等质量土地者加以适当照顾，这样做可以取得多数社员的拥护．此点请加研究．

三、按入社土地分摊的生产底垫，不要摊得过多，要以大多数社员出得起为限，再加上国家对贫农的低利长期贷款的扶助，贫困社员分摊不起的问题大体已可获得解决．河北省委指示"个别特别贫困者，经社员公议，可少交或免交"的规定可以删去，因为分期缓交是可以的，而少交免交则容易引起中农不满．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附一：　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各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省委关于整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望你们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切实加以研究和执行，有何意见，请速报省．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我省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正逐步深入展开．在整社工作中遇到了普遍存在而又亟待认真解决的各项政策问题，如大农具的使用问题，劳力土地报酬问题，生产投资问题，特别是牲畜使用饲养问题．只有正确解决了上述这些问题，才能进一步保持社员情绪的稳定，和进一步发挥社员生产的积极性，才能增强贫农、中农的团结和合作社的巩固．兹将解决上述几项政策问题的意见指示如下：

一　关于社员的牲口入社和使用办法问题

对于社员的牲口使用办法，全省约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采取的牲口折价归社伙喂公有的办法，只有少数地区的社采取了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从各地对上述不同办法执行的结果看，凡采取牲口折价归社办法的，大都产生了许多困难问题，特别在工作基础尚差、经济条件不足的新社，一开始即采取牲口折价归社的办法，困难更多。首先是牲口折价归社后使社负债过多，造成经济周转困难。其次是草料缺少，厩圈窄小，加以缺乏集体喂养经验，极易造成牲口的瘦弱和伤亡；即便是有些老社采取牲口折价归社办法，由于二、三年内社里增产收入不丰裕，对牲口价款多不能按期偿还，影响着社的信用和社员间的团结。凡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则上述困难问题即可避免，社里节省了草料，减少了开支，有牲口的社员有利可得，对牲口喂养关心，牲口不掉膘，积肥亦多。如邢台县现有八百一十三个社中，有七百九十多个社采用的这个办法（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经验附后），实行的结果，老社员实际收入普遍增加，去年全县共增殖牲口 二千五百七十 四 头。事实证明了：在目前时期，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是逐步过渡到较高级形式（即伙喂公有）的一个较好的办法；特别在工作基础尚差、经济条件不足的新社，采取这种办法更为适宜。为此，省委意见：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应有领导有步骤地大力提倡和推行；凡已实行将社员牲口折价归社，而致使社负债过多，造成草料困难，影响牲口健康，同时社员存有意见的，就应该说服社干部和社员，特别是贫农社员，尽量改为私有私喂租用或雇用。如有的社牲口已经有了变动（如小换大、集体购买了牲口），亦可根据社员意见和具体情况，实行一部分牲口折价归社不变，一部分牲口改为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还有的社对牲口采取私有伙喂伙用由社负责保本付租的办法，如无问题的，可不再变，但必须规定付予合理的租金（一般地区的租金可掌握在相当年息一分）。基础、条件较好的一般老社和某些新社，实行牲口折价归社后，已经打好基础或社员没有意见的，可不再改变，但必须明确规定牲口价款归还期限，分期偿还并可付予一定利息。偿还期限一般可掌握在三、五年内还清（具体到一个社，则必须根据条件肯定为五年、四年或三年，不应含糊规定三、五年，以免增加中农的疑虑），还期过短，贫农社员负担过重，难以按期偿付，过长则中农社员不满。对牲口折价的利息，一般可按银行贷款给合作社的低利（七厘五）付予。

凡确定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对牲口的租金或雇价必须作合理的规定，要使有牲口的社员所得租金或雇价，加上牲口的粪肥收入，除去牲口的消耗外有利可得；对牲口的租用期限、雇用工数、租金工价、死亡赔偿以及伙使私用矛盾如何解决等问题，都要明确规定，订立合同，互相遵守，认真贯彻自愿两利政策。

鉴于我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已经实行牲口折价归社的办法，如有部分的或大部分的需要改变过来，将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必须有领导有步骤慎重地进行，各县应先选择三、五个社进行重点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进行中既要防止犹豫不定，怕麻烦，不认真进行工作；又要防止不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走群众路线，简单草率从事，甚至强迫命令。

二　关于社员的农具入社和使用问题

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员的大型中型农具，亦多采取折价归社办法，实行的结果，与牲口折价归社办法有类似的毛病，使社员负债过多，加以保管不善，容易损坏，因之亦应根据各社的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加以改变。对大型农具（铁轮、胶轮大车、水车等）应广泛提倡私有租用办法，根据社的需用量和农具的质量以及使用年限等，给予合理租金；对经常使用的大农具所付租金额，要大体相当折旧费或稍多一些，这样可大大节省社的开支和负担。对中型农具，由于价值不大，已经实行折价归社，无问题的，不需改变，如有问题的，亦可改为保本借用或私有租用办法。对小型农具，仍由社员自带。

三　关于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问题

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比例问题，是具体体现互利政策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所有社员最关心的问题。各地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大部分的社贯彻了适当奖励劳力的精神，分配比例也比较合理，但也有部分的社，由于政策界限不明确，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偏高偏低的现象都存在着，这对于社的巩固和中、贫农团结都是不利的。因之，在整社中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具体计算一下劳力与土地的各自收益，对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过高过低的，应进行合理的调整，调整的原则，应根据省委四月二十七日指示的精神，即："全年农业纯收入的实际分配结果，劳力报酬应稍高于土地报酬，但也不宜过高，土地报酬不宜过低。目前在一般地区，劳力报酬所得应掌握最少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六十为宜。至于个别地区，如情况特殊，需要提高或降低劳力或土地报酬的，应经县委研究报地委确定"。在具体分配办法上，对一般新社，由于生产基础尚差，干部经验还少，应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即将全年农业实际总收入（包括超产部分），除去各项开支（包括生产投资、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等，不包括农业税），纯收入按劳力和土地合理地分配比例一分到底。对于生产基础较强的老社，社干部和社员经验都增多了，为进一步贯彻奖励劳动的精神，采取在定产以内按劳力与土地合理比例分配，对超过定产部分，适当提高劳力报酬比例的办法（譬如在定产以内按"劳五地五"或"劳五五地四五"或"劳六地四"比例分配，超过定产部分按"劳七地三"或"劳八地二"比例分配）。采用这一办法时，对于定产的界限应以土地的常年实际产量为宜。目前有的社是以当年计划产量为定产界限，这样可能偏高，影响社员完成的信心；有的社以负担亩产量为定产界限，这样则一般偏低，容易压低土地报酬，故均不妥当。

四　关于筹措生产资金问题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当年农业生产资金的筹措，虽有一定困难，但一般是可以自力解决的。棉区潜力很大，粮区基本上也有力量，灾区也有一定潜在力量。整社经验证明：凡是工作做得好的地方，生产资金就筹措出来了，社的生产也就相当活跃。目前有些社筹措不出生产资金的关键所在，并非由于社员根本没有力量，而是在于社内对许多政策性的问题，解决和贯彻的不好，深入发动与依靠社员的思想差，通过筹措生产资金具体体现自愿互利政策不够。筹措生产资金（包括种籽、肥料、饲草饲料、农药等项生产开支），应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1）一般地区，生产资金的筹措，可以摊派生产底垫方式解决一部，不足部分发动社

员投资解决。

（2）在灾区，应大力贯彻副业支持农业的方针，主要依靠副业收入解决农业生产资金困难；同时还可以号召社员“变死财为活财”投入生产。在灾区对于摊派底垫与发动投资两种办法，可因社制宜，量力采用，不宜过分强调。

社的生产底垫应按社员入社土地分摊，其数量不宜过高或过低，以大多数社员（如百分之八十以上）出的起为标准（亦即以下中农能拿得起为标准），这种生产底垫不行息，不还本。社员退社时可带走。生活确实困难的社员，经社员讨论，可分期交或缓交；个别特别贫困者，经社员公议，可少交或免交。除社员应摊的生产底垫外，社员向社内的投资应在当年归还，并按银行贷款利息行息。社员底垫、投资可拿现款，也可拿社内生产所需要的实物，如肥料、饲草、饲料、种籽等。社员向社投入的实物，应按当时当地市价评价，超过应摊的底垫部分，应作为投资行息，秋后按价归还本息。

关于国家银行贷款支持农业社生产的问题（特别是支持贫农入社户）俟后另有指示。

五、农业社兼营副业问题：

农业社应集中力量搞好农业生产，如社内有剩余劳力应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各样的副业生产，以支持农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对较大宗的副业，宜于集体经营者，可由社统一经营；对于一些宜于个体经营的小副业或社员原有的家庭副业，一般仍由社员个人经营，社内不要包揽。为了解决社内统一支配劳力与社员个人经营家庭副业的矛盾，照顾社员的收入，社内对兼作手工业或家庭副业的社员可采用社内劳动定工办法，使社员在定工以外能有时间照顾自己的手工业或家庭副业。农、副业的记工取酬，应本着农业工与副业工两相有利、两不相亏、都能增加收入的原则合理评工记工。应照顾某些技术性的劳动，防止平均主义。对于常年经营手工业或副业的人，一般不发动他们加入农业社，如其确系自愿入社也应允许，其家庭经营农业生产的可以入社。

对以上各项政策的执行，必须注意走群众路线，教育干部，说服社员，切实作到贫农、中农两利。因此必须懂得党的“自愿互利政策”一定是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真正体现自愿，达到团结，同时，在执行中还应注意具体分析各社的情况，作到贯彻上述政策的具体措施能够因地制宜、因社制宜，防止不看具体情况，不深入工作，简单从事，机械搬运。各地在接此指示后，应认真研究，依据本地区的情况，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并将执行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随时报告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二：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伙用办法的经验

中共邢台县委

邢台县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由于县委对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理解的不深刻，在一九五三年初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期，就过早地、过多地、不看条件地盲目扩大

社的公共财产。全县一百一十六个社，曾有七十一个社把社员的牲口全部折价归社伙有伙用。当时由于没有完全从生产需要出发，再加社内经济条件所限，又缺乏集体饲养的经验，以及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还不高，曾经连续不断地发生问题。平原地区的牲口没有合群放牧习惯，牲口合槽以后常常是驴踢、马咬、牛犊头。北先贤村农业社十四头牛，两天就断了四十条缰绳，差一点把房子给扯倒。更加普遍的问题是，牲口集中后缺草短料，不会饲养，大部牲口喂的消瘦长癣，脱皮落毛，有的农民说："社里瞎胡闹，把犍牛喂成梅花豹，肉皮松，骨头高，拉起犁来光拱腰。"有些社干部整天忙着派草凑料，有的社凑不起来就干脆采取了卖牲口养牲口的办法。会宁村王金玉社社员反映："牛吃牛，一月吃一头，牲口卖了，耕地用指头扣。"有些牲口归社后，由于评价不公，归还年限较长，中农有不满情绪。如东川口社当时六十四个牲口全部归社，规定五年还清，中农反映："积累了多年，买下个牲口，入了社算一脚蹬了"；"嘴说是给钱，实际上是归公白用"。同时，牲口价格按地亩摊派，一般户得负担五十元左右，贫农张二喜很遭难地说："土地改革后才还完帐，入了社又闹了一屁股帐"。

一九五三年春，经上级党委提出纠正盲目冒进偏向，县委认真贯彻了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地处理了牲口问题。经过逐社整顿，将五十六个社的牲口又退回牲口原主，改为私有伙用；十五个社由于有条件伙喂一部牲畜，全体社员同意采取宜留者留，宜退者退的收缩办法，社内保留了部分牲口，减少了开支，稳定了社员情绪。

根据几年来的体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牲口私有伙用的办法，在初办社经济条件不足的情况下，适合群众的要求，有利于团结生产，能节省草料，减少社内开支，减轻社干部的负担，增加社员收入，因此，现在全县八百一十三个社中，只有十八个基础较好的老社是牲口折价归社，伙有伙用，一百四十八个社是私有私喂租用（其中有一个乡是私有伙喂租用），六百四十七个社是私有私喂雇用。现将几种具体办法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牲口折价归社伙有伙用，部分牲口仍归私有。这种办法是在少数基础较好，有一定经济力量和集体喂养条件，社员觉悟程度较高的老社内采用。牲口折价归社的数目，根据全社的土地和生产需要与经济条件的可能。经过计算具体确定。如东川口社全社共有六十四头牲口，一九五三年社内只留了十四头（大部都是毛驴），其他均归私有；社内根据经济条件的好转和社员觉悟程度的提高，逐步实行了卖小换大，卖坏换好的办法，至今已增加到十九头牲口，其中有十头是大个骡马，给深耕细作创造了条件，过去耕地一般不过三、四寸深，现在耕到六、七寸深。在各个农忙紧张季节，社内牲口不够使用时，就以合理报酬，临时雇用社员私有的牲口，雇用办法是采取包工形式，如在春季规定两个牲口一天耕二亩半地，每头牲口每日付玉米七斤，夏季两头牲口每天耕地三亩，各付玉米十斤，一般是在秋收以后，将工资折价，由社按价给牲口草料或其他粮食。

第二、牲口私有，忙时伙喂租用，闲时私喂雇用。如尹贾乡社，全是旱地，土地需要用牲口较少，但群众有运输习惯，为了照顾社和社员的共同利益，社内规定从旧历三月到十月由社伙喂租用，一般牲口在这八个月内可得十五元的租价。在此期间，草料完全由社负责，社内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统一组织劳、畜力搞运输，两个人可赶五、六头牲口，开支小、得利大。所得的款除购买草料外，作为归还租价使用，其不足部分由社内总收入中开支。农闲季节，牲口仍归各户私喂私用，社需要时可临时雇用。因此这时正当运输旺月，农民自己经营运输，红利全归社员自得，因此社员十分满意。

第三、私有私喂租用或雇用。这个办法具体说来又分四种：第一种是夏秋租用、春冬雇用，如前炉子社水地多，拉水车浇地需用畜力多，该社规定在夏秋两季把牲口分为上、中、下三等，根据牲口的好坏，农活轻重，评出合理工资，一般中等牲口每月工资（租价）米一百一十斤，最高的一百二十五斤，最低的六十六斤。春冬两季采取临时雇用办法，按做活多少评分记工（如浇一亩半地或耕三亩地为十分工），每工付小米七斤。第二种是常年雇用，如大贤、东汪等社，常年雇用的办法是根据全社土地所用的牲口工数、牲口的消费数（除去粪肥折价）和牲口的好坏，民主评议规定每个牲口常年的工资（租价）标准。使用牲口时，按分记工，出工多的得工资多。第三种是私有私喂按畜包工办法，如龙泉寺村赵英豪社，有五个喂骡马户怕入社后用工少，工资低，赔了本，准备出卖，于是社内首先把全年的农活计算好，确定了用牲口的总工数。然后再按各户牲口的具体情况，分别评议社内所用的工数，固定下来，好牲口规定保证在全年内用工七十五个，一般牲口固定用工五十个，次牲口用工三十个，这样经过牲口户算帐，是有利可图。如一个大牲口全年积肥三百担，可得三百斤米，工资米七百五十斤，共计收入可折款一百一十五元，除牲口消耗外，还可增加收入五十元左右。小牲口一年积肥一百八十担，连同工资全年可得八十三元，除消耗外还剩余二十多元。这个办法不仅有一定收入，又便于自己使用牲口，因此解决了农民入社后不愿自喂牲口的思想。第四种是临时雇用，这种办法是在地少、牲口多，需用畜力时间较少的地区采用较多。如石槽村社是山区，每人平均八分地，地块小，大都不能用犁耕，喂牲口主要是为了繁殖，因此该社规定在农忙时临时雇用，按件计工，每工一般是小米七斤至十斤。

采取私有租用或雇用的办法时，必须注意解决社员自用和社内使用间的矛盾，以及解决缺乏牲口草料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古驼社和牲口户订了使用合同，合同规定：第一条，在使用上先社后己，保证不误社内使用；第二条，保证把牲口喂饱饮到，社内用牲口必须在前一晌通知；第三条，按时上地按时下工，保证不能把牲口使坏；第四条，因公致残、病、死者，社内负责赔偿。为解决牲口户的草料缺乏问题，一般的社采用了三种办法：第一种是在粮、草分配时给以照顾。如东川口、金察院等社把草分给有牲口户，把柴禾分给没牲口户，能做饲料的豆子、高粱等也尽量分给有牲口户。第二种是社内组织社员之间互相调剂，如北大郭村赵顺成等六户因缺草要求卖掉牲口，社内组织调剂，赵宪等没有牲口存有谷草，就卖给赵顺成等，当时还不起钱的，社内允许他们用牲口运输赚了钱归还。第三种办法是允许牲口户留一些牧草地，尹郭社规定按牲口的大小，可自留牧草地一亩或半亩。采取了以下办法后，有牲口户反映说："要象这样办，比咱自己种地喂牲口还保险哩！"大石头庄张万太社经过订立合同，实行保险以后，不但没人卖牲口了，胡风声等四户又买了两头牛。

根据几年来的实际经验，实行牲口私有伙用的办法有以下几个好处：

第一、社内开支少，社员收入大。如东川口社，一九五二年牲口全部归社，一年开支四千元；一九五三年大部牲口归私后，全年牲口只开支一千三百元。南王段社牲口归私后，仅节省牲口开支部分，每户就多分一百斤粮食。

第二、节省饲料，喂养周到，牲口不掉膘。如胡家楼社牲口伙有伙喂时，一头骡子一年用料两石，转归私有私喂后，牲口户只用四、五斗料就够了，因为他们把平时磨面剩余的粮食渣子，以及一些剩饭汤做了饲料，节省了饲料，特别是各户对他个人的牲口喂养周到，养的膘好。

第三、牲口私有私喂，社干部在经营管理上减少了很多麻烦和负担，社员使用方便，而且又有利可图。如前炉子社每头牲口一年消耗一百四十元，但卖肥得工资以及自己搞运输可收入一百六十七元，还可剩余二十七元。同时对于繁殖牲口也是有利的，杜树村，王万藻有种驴一头，因为牲口归社，没有人牵牲口来配种，牲口归私后，他的种畜每集可配种七、八头。

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几个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几个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会议的情况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加以研究，并据以帮助当地民主党派以工作。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件十分伟大而又非常艰巨的事业，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一事业，我党必须动员一切积极因素，使它们充分为社会主义服务。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不仅作了不少工作，在工作中取得了成绩，获得了锻炼和提高；而且在某些方面对我党和国家起了一定的监督作用。根据我国的情况，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已经和我党结成了统一战线，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而又积极拥护社会主义革命，因此它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应当同我党一起继续存在下去，并且继续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这不仅不妨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而且对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很有益处。因此，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地方，我党党委必须重视它们，对他们采取积极态度，进一步改善党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从各方面加强对它们的帮助，注意倾听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党委对于如何帮助民主党派的工作，应当作出布置，并且在一年内要讨论一两次民主党派的工作。

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　恩　来

各位代表：

在这次会议中，大家做了辛苦的工作。经过小组和大会的认真研究和讨论，大家一致同意中共中央和毛主席主持拟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都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关于五年计划、李先念副总理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彭德怀副总理关于兵役法和邓子恢副总理关于黄河利用综合规划的报告。在这次会议批准这个计划和这些报告之后，国务院将更加努力地进行这些工作，并领导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而奋斗。

要实现这个奋斗目标，必须动员全国各民族人民全力以赴。我们都承认，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因此，在国内需要有团结一致的人民力量，在国外需要有和平的国际环境，这样，才能保证把我们的国家早日建设成为繁荣、强大和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内问题，政府的许多负责人都已经讲了。我现在就只谈谈目前的国际形势和我们的外交政策。

苏、美、英、法四国政府首脑在日内瓦举行的战后十年来的第一次会议，已经结束，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就。这次会议是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作了一系列的努力、使得国际紧张局势有了一定程度的和缓、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的解决有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的时候举行的。这次会议的成就，将进而对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国与国之间的必要信任起积极的作用，并且将鼓舞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为争取巩固的持久的和平作更大的努力。

和平是各国人民最强烈的愿望。各国人民要求结束冷战，消除新战争的威胁。他们要求建立集体和平和安全，裁减军备，禁止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和和平使用原子能。他们要求大国间获致关于取消在别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的协议。他们要求取消在各国间制造分裂和对立的军事集团。亚非国家的人民尤其反对这种军事集团，因为殖民主义者利用这种军事集团作为建立新的殖民统治的手段是显而易见的。各国人民也要求撤除妨碍各国之间的自由往来和和平贸易的障碍。他们还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大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国际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各国人民的这些要求已经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力量。任何国家的政府如果漠视这些要求，都将在全世界人民的眼中处于道义上和政治上孤立的地位。过去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

争得以停止，说明了这种情况，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得以举行，并且取得积极的成就，再一次说明了这种情况。

当然，我们不能期望一次会议就能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但是，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的确为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苏联在会议中表现了开诚布公的态度，并且对各项问题提出了现实的建议。西方国家在这次会议中也表现了愿意合作的精神，这是符合于世界人民的希望的。但是世界人民所希望的，不仅是保持这种愿意合作的精神，而且要循着已经开辟了的道路，采取真正有助于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具体行动。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继朝鲜停战谈判、去年的日内瓦会议和今年的亚非 会 议 之后，再一次证明通过谈判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正确的和有效的途径。如果有关各国都能以诚恳协商的精神共同努力，悬而未决的各项国际问题是可以逐步地和有联系地求得解决的。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执行宪法中所规定的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那就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我们这个方针是坚定不移的。我们规模宏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生动地说明了我们进行长期和平建设的决心。我们在国际事务中，为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世界各国的和平共处，从来不吝惜我们的力量。我们一贯主张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我们欢迎世界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在和平中竞赛。应该说，我们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取得了一些成就的。

为了扩大和平地区和加强各国间的互相信任，中国曾经同印度和缅甸一起倡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并且首先把这些原则应用于中印、中缅的关系之中。现在，中国同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已经成为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国和平共处的范例。和平共处的原则不仅在亚非会议上得到了引伸和发展，而且正在得到日益众多的国家的赞许。这就证明，扩大和平地区和加强各国间的互相信任是现实的、可以达到的目标。最近时期以来，保持中立和不参加军事集团和联盟的主张，在某些国家越来越加强。这是当前国际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发展。我们同意苏联在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如果这些国家要求保证它们的安全和领土的不可侵犯，大国应当满足这种要求。中国政府尊重亚非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某些国家所采取的中立立场，并且愿意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这些国家建立正常的和友好的关系。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支持德意志人民为争取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的德国而作的不懈努力。德国曾经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温床，因此德国在排除军国主义的情况下统一成为一个和平和民主的国家，不论对于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或者对于饱受战争灾难的德意志人民本身，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也正是因为这样，德国的统一应该在符合德意志人民的民族利益和欧洲安全的利益的情况下进行。这是四国政府首脑给外长们的指示中所确定了的原则。我们希望四国外长将根据这个原则在十月会议中提出解决欧洲安全和德国问题的有效办法。

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是世界人民迫切要求解决的一个问题。苏联在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草案，是实施苏联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消除新战争威胁问题的建议的初步措施。中国政府支持苏联五月十日的建议。如果苏联提议召开的世界普遍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会议能够开成，中国准备在这个会议上同其他国家一起承担应负的义务。事实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我们已经从军队中复员了四百五十一万多人，我们一九五五年预算规定的国

防费支出也只占支出总数的百分之二四点一九，比西方国家的庞大军费要少得多。但是，目前普遍裁军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具体解决，原子战争的威胁还没有消除，在我国周围用军事基地和军事集团组织起来的包围圈还没有撤除。我们不能不考虑到被人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必须增强我国的必要的国防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保卫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我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并且对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有所帮助。

我们注意到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发展东西方接触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我们希望这将是广泛发展国际联系和合作的新开端。中国一贯重视同世界各国增加互相的接触和扩大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中国在亚非会议上曾经邀请所有与会国家的代表包括泰国和菲律宾的代表来中国访问。亚非会议以后，我国同亚非国家之间的来往已经增加。我们准备继续扩大这种来往。我们认为这对于有关各方都是有利的，并且也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了十年，中日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却至今没有解除。自从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国和苏联发表了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后，中国政府又采取了许多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步骤。可是我们从日本政府方面所得到的反应却并不都是朝着这个方向的。由于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中国红十字会同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和日本和平联络会已经妥善地解决了在中国的日侨回国的问题。但是，在战争期间被掳到日本去的大批中国人却至今下落不明，在日本的华侨也不能自由地同祖国联系和来往。中国政府主张撤除人为的障碍，打开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但是，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却至今仍然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中国政府希望这种不正常的情况能够得到改善。应该指出，过去一年来，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来往较前频繁，经过两国人民团体之间的友好协商，在渔业和贸易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的结果。这是令人满意的。

在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必要信任方面，联合国负有重大的责任。但是，联合国没有能够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事业中起它应起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至今没有恢复，联合国的成员也还没有具有普遍性。现在有愈来愈多的国家认为，改善联合国目前情况的时候已经到了。

四国政府首脑会议虽然没有对亚洲和远东问题进行讨论，但是，这并不说明和缓亚洲和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已经减少了迫切性。相反的，正如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在新德里对记者谈话时所指出的，远东局势是具有爆炸性的。朝鲜的和平统一还没有实现，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正在遭受着威胁，台湾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

在印度支那，日内瓦协议所规定的军事部队的集结和转移工作已经完成。由印度、波兰、加拿大代表组成、由印度代表担任主席的印度支那三国的国际委员会，在监察和监督日内瓦协议的实施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日内瓦协议的实施却正在遭受着新的破坏的威胁。

在越南，当前最迫切的任务就是由越南双方地区的负责当局按照日内瓦协议的规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就普选问题进行协商，以便一九五六年七月在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举行自由普选，实现越南全国的统一。越南民主共和国已经屡次表示决心继续忠实地履行日内瓦协议，并且宣布准备同越南南方负责当局协商普选的事宜。但是，南越当局不仅至今拒绝协商，而且竟在七月二十日制造了袭击国际委员会人员住所的横暴事件。这种公然藐视日内瓦协议的行动意味着南越当局拒绝通过自由普选来求得越南全国的统一，并且企图在迫使国际委员会无法工作以后不受拘束地接受外国的军事援助。

日内瓦协议在柬埔寨和老挝的实施也不能令人乐观。柬埔寨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签订的军事援助协定，是同柬埔寨在日内瓦协议下的中立地位不能相容的。在老挝，同样的情况也有发生的危险。此外，同日内瓦协议根本不能相容的东南亚条约组织，正在利用老挝王国政府对寮国战斗部队集结区的武装进攻，企图干涉老挝的内政。

参加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的国家负有责任保证日内瓦协议的严格实施。我们识为，对于日内瓦协议目前所受到的破坏的威胁，有关各国应该彼此进行协商。

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对于朝鲜和平统一的问题没有能达成协议。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朝鲜南北双方之间有利于和平统一的联系，作了一系列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都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不仅如此，朝鲜的停战状况还是不稳定的，负责监督朝鲜停战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还面对着被破坏的危险。我们认为，有关国家不应该听任这种情况继续发展。

许多亚洲国家已经提出了召开远东会议的建议，以便由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我们支持这一建议，并且认为在远东会议中应该有亚洲国家的广泛参加。

朝鲜停战和印度支那的和平恢复以后，在远东，最紧张的就是台湾地区的局势。必须说明，这种紧张局势是由于美国占据中国的领土台湾和干涉中国解放沿海岛屿而造成的。这是中美之间的国际问题。中国人民行使主权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亚洲会议期间，中国政府就提出，中美双方应该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中美之间并没有战争，而且中美两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并不要同美国打仗，因此在中美之间不发生停火的问题。亚非会议以后，中国政府又声明，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在中国人民解放大陆和沿海岛屿的过程中，不乏和平解放的先例。只要美国不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可能的话，中国政府愿意同台湾地方的负责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应该说明，这是中央政府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商，所谓“两个中国”的任何想法和做法，都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

本着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中国政府曾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来和缓中国同美国之间的紧张局势。中国政府的这些努力获得了世界舆论的热烈欢迎和支持。许多国家表示愿意在中美之间进行斡旋，中国政府欢迎并且感谢这些国家的努力。

八月一日，中国和美国就将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的会谈。这次会谈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双方平民遣返问题的解决，并且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双方目前有所争执的某些其他实际问题。

过去一年来，中美双方曾经在日内瓦进行领事级的会谈，互相交换有关双方在对方国家中的平民的材料。在我们方面，我们曾经及时地和具体地向美方提供了有关美国在华平民的材料。我们认为，在这次大使级的会谈中，只要双方都具有协商和和解的诚意，首先应该能够使双方平民回国的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美国在华的平民为数很少，他们的问题是容易解决的。中国在美国的侨民很多，其中留学生就有几千。他们大多都有家庭在中国大陆。尤其是留学生因为受到限挠不能回国，而他们的家属又无法在经济上接济他们，这种情况是不合人道原则的。我们认为，既然中美之间现在还没有外交关系，中美可以分别委托第三国来代理各自的侨民在对方国家中的事务，首先是这些侨民回国的事务。

这次中美大使级的会议也应该象中美双方同意发表的新闻通告中所说的“有利于进一

步讨论和解决双方之间目前有所争执的某些其他的实际问题”，以便对和缓中美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贡献。杜勒斯先生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引用艾森豪威尔总统的话说，美国在日内瓦大使级会谈中将遵循同各国人民进行合作的原则。这句话如果意味着美国将愿意同中国合作，那末，这次中美大使级的会谈应该能够为中美之间关于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谈判作准备工作。

中国人民也关心阻碍各国贸易的、极不公道的封锁禁运政策。这种障碍应该能够取消，各国之间的和平贸易就可以不受干扰。

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为了证明杜勒斯先生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记者招待会上所说的“美国认为，不论各国之间现在可能存在着甚么分歧，这些分歧不应该靠武力来解决，因为这很容易会挑起国际战争”，这句话是具有诚意的，中国人民愿意看到美国的武装力量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中国的领空不再受到侵犯，中国不再受到示威演习的威胁。

为了尊重亚非会议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中所提到的一切国家自由选择它们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和它们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利，中国人民要求有关外国停止对中国进行颠复活动，不再派遣破坏分子到中国来进行违反中国法律的活动。

为了实现印度政府首先提倡的集体和平，中国人民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

我们认为，为了使以上各项能够实现，首先需要中美双方具有协商诚意，需要双方建立接触，以增加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只有来自双方的努力和相应的表示，才能和缓并且最后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

中国方面将本着为和缓紧张局势而努力的一贯立场，争取使这次中美大使级会谈为今后中美之间更进一步的谈判开辟道路。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同过去一样继续为争取普遍的持久的和平而作不懈的努力。但是，如果有人把我们这种努力看成是示弱，以为对我们施用压力或进行威胁可以生效，那末，他不仅会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而且会很快地发现他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主持拟定的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这个计划所规定的方针、任务和政策都是正确的，投资比例和各项指标都是切合实际的和合理的。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奠定良好的初步的基础，从而促进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因此，大会决议：

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二、责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各级国家机关，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依靠群众，努力工作，保证按期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

三、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精神，努力增产，厉行节约，消除各种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现象，特别是基本建设方面，在保证生产性工程和技术性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条件下，应该比五年计划所规定的节约方案更进一步地节约投资和各项费用。

四、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充分地提高革命的警惕性，肃清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粉碎国内国外敌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破坏活动。

五、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认真地学习苏联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为胜利地实现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中央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

一、六月十日，人民日报继以前发表的两批材料之后，发表了《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三批材料》和社论，全国人民对胡风集团的反革命罪行表示了极大的愤怒，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警惕性大大提高了，这是极好的事情。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进展，阶级斗争必然日益尖锐化和复杂化；高岗、饶漱石事件，潘汉年、杨帆事件，胡风事件，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状况的反映。这些事件表明，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和资产阶级中的反动分子，正在采取各式各样的斗争方式，加紧进行他们反革命的阴谋破坏活动。敌人知道，中国共产党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具有无限的威信，人民民主专政十分巩固，公开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得不到人民群众的任何拥护的，因此反革命分子就采取最阴险的、隐蔽的斗争方式，以两面派手法伪装革命，钻进革命队伍，甚至爬上革命工作的领导岗位，从革命队伍内部来进行破坏。这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革命的最危险

的敌人。高饶反党集团企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潘杨反革命集团主要是在公安机关这样一个要害部门里同我们进行斗争；胡风反革命集团企图从思想战线文艺战线上来推翻党的领导。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既然可以用两面派的手法，在上述这些机关里和战线上同我们进行斗争，那末，可以设想，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必然而且已经在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学术思想、统一战线、群众运动、建党工作以及其他许多机关里和战线上钻了进来，进行阴谋活动，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因此，高饶集团、潘杨集团、胡风集团的揭露，仅仅是我们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的开始，而不是这个斗争的终结。正确的估计应当是：在很多部门，在很多地方，大量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还没有被揭露和肃清的。

我国大陆全部解放以后，曾经进行过镇压反革命运动，把一个很大部分的公开的暴露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但是，这种公开的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也还有一个不小的部分没有肃清；至于大批的采取两面派手法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那我们就更没有来得及加以坚决的揭露和处理，相反的，他们却欺骗我们，钻进我们的“肝脏里”来了。这是因为：第一，我们的党的组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文化教育机关和经济机关，在接收工作人员的时候，缺乏严格的审查；第二，我们是胜利者，各种人都向我们靠扰，其中鱼龙混杂，我们还没有来得及作彻底的清理，第三，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采取两面派的欺骗手段来进行破坏活动的，辨别和清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这件事，是要依靠领导机关的正确指导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觉悟相结合才能办到，而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有缺点的，我们的很多人对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警惕性是不高的，很多人简直丧失了警惕性。

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揭露，其重要的意义就在于我们可以利用这一事件公开地教育全国人子，使全国人民知道什么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的两面派手段是怎样一种阴险毒辣的手段，他们怎样欺骗我们、利用我们的各种错误和缺点钻到革命的队伍里来，取得信任，而在背后阴谋推翻我们。这种教育将会提高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警惕性，因而就能够更进一步地在各个工作部门、各个战线上揭露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纯洁我们的队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

二、为了顺利地展开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必须：

甲、反对对反革命分子麻木不仁的右倾思想，这种思想表现为下列各种观点：“既然政权是在我们手里，既然资产阶级不敢公开造反，即使有些反革命分子也不要紧，不必小题大做”；“业务太忙，搞好业务就是政治，不必关心政治”；“反革命分子在别处有，在我们这里是没有的”等等。这些观点反映了革命队伍中的一种极端错误、极端有害的右倾思想。这种右倾思想，如果任其存在，就等于养起老虎来吃掉自己，就会招致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损失。必须认识，我们现在的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厂矿、学校中，所有人员，包括起义人员、留用人员在内，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几）是好人。他们之中，有一些人是有错误和缺点的，但他们还是属于好人一类的。如果忘记了大多数是好人这一点，我们就会犯错误。但是同时，这些人员中，也有百分之几（大约百分之五左右）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他们是极危险的，其中有不少是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派在我们这里的暗探和奸细，他们表面上“顺着”我们，甚至称赞我们，阿谀我们，而暗地里却用各种办法反对我们，破坏我们的革命事业。如果他们的阴谋得到成功，那就是反革命的复辟，那就是中国倒退几十年，那就是千百万革命者人头落地。这些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必须坚决和彻底地肃清出去的。如果忘记了这一点，我们也一定会犯错误。

乙、反对在党内斗争、思想斗争、干部工作、人事工作方面的"宁右勿左"的思想。这种思想，是与"宁左勿右"的思想同样错误的。"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曾经使我们在过去的工作中出过偏差，这是我们应当引为教训的，我们必须避免重复这样的错误，但是决不能因此就束缚住我们自己的手足，不敢发动群众去进行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全国解放以后，在我们的许多干部中实际上滋长了一种"宁右勿左"的思想。这主要表现在我们队伍中许多人丧失了对于共产党人极为宝贵的政治警惕性，不能辨别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在革命队伍内部发现了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思想也不敢坚决地去进行斗争，许多机关在吸收工作人员的时候往往不经严格的审查而完全信任私人的介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不但会披上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来散布反动的思想，会表面装得勤劳、刻苦，来骗取信任，以便背后捣鬼，而且还会伪造历史，假造党的介绍信，假造文件，假造勋章，利用我们的麻痹大意，利用我们队伍中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缺点错误，钻到我们的机关里和党里来。"宁右勿左"的思想，恰恰是帮助了他们，帮助了反革命，与"宁左勿右"的思想是帮助了反革命一样。

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这是保证我国人民政权的巩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顺利成功的必要的工作，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人人加以密切关心的工作。中央认为，应当利用胡风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一个广大的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这个运动的目的是：

第一、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首先是教育五百万知识分子和干部，提高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警惕性。这种教育，对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的顺利展开，是根本的条件。因为，只有在广大人民有了高度的政治觉悟，并且愿意同公安部门、审干工作部门密切地结合起来的时候，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才能有效地健全地展开。如果广大群众没有这种高度的政治觉悟和紧密的配合，仅仅依靠专门机关的努力是不能够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

第二、利用胡风事件，在全国各个工作部门和各条战线上，经过坦白检举，查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并取得另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线索，为今后的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和干部的审查与清理工作做好准备。

四、应该毫无例外地在所有机关、团体、工矿、部队、学校中，首先在五百万知识分子和干部中，用报告、阅读（《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一书），讨论（大会讨论和小组座谈）的方法，反复进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教育。报告应由首长负责，自己动手。应当把"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一书中的"序言"、"按语"、"社论"多读几遍，详加讨论，并联系实际，联系到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可以怎样在自己这条战线上、在自己这个部门中进行破坏活动和钻进"肝脏里"来；联系到自己这条战线上，自己这个部门中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右倾思想和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宗派主义、对党不满等等思想，并对这些错误思想进行斗争。这种教育工作做得越广泛、越深入，越能联系实际，群众的眼睛擦得越亮，就越容易揭露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越能克服麻木不仁和"草木皆兵"两种现象，也越能避免乱抓乱捉和"逼、供、信"的错误，越能正确地实现"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

小组讨论，领导上应注意掌握，一方面要放手发动群众，进行思想斗争，另一方面，不要在那里进行指名交代反革命活动的政治斗争，以免这种斗争被坏人利用来打击好人，并且避免发生打骂、指名问供、"车轮战"或其他变相肉刑，重犯"逼、供、信"的错误。对于

反革命嫌疑分子，应按每个专案指定几个可靠的、经过训练、懂得正确做法的党员，组织审查小组去审查他们的问题，如果发现这种反革命嫌疑分子的机关没有这种可靠的经过训练懂得正确做法的党员，则应从外面派遣这样的党员去进行审查工作，或者暂不进行这种审查工作，留待以后有条件时再进行审查。对于反革命嫌疑分子，应注意防止他们自杀、逃跑、报复和进行破坏。

报纸、杂志、广播等宣传机关，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地适当地配合这一工作。

五、经验证明，在进行教育的过程中，就会有人检举反革命分子，会有反革命分子自己坦白，会有历史上有问题的人或者犯有自由主义错误的人出来交代。因此，在讨论已经深入的时候，应举行群众大会，由首长报告，发动检举和坦白。各省市委应当紧紧掌握，只有经过批准才许各机关、团体、工矿、部队、学校举行这种号召检举坦白的大会。对于党的领导不强的地方，举行这种大会时，省市委五人小组应派人前去报告，或前去旁听。这样严格控制的目的，为的是使运动健全地发展，尽量避免偏差，和避免被坏人利用来打击好人。

在发动检举和坦白的时候，第一，必须指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危害性，非坚决地彻底地加以肃清不可，同时又必须肯定指出，反革命分子是绝对少数，百分之九十几的人是好人。第二，要讲明政策：坦白从宽，隐瞒从严；自己不坦白，别人会检举，坦白了比不坦白好；知道反革命分子不检举，就是包庇反革命，将来查出来，党员要开除党籍，自己还要受牵连，对反革命分子检举了比不检举好。第三，要宣布接受坦白和检举的人的名单，以便大家向他们用口头谈话或书面写信的办法进行检举和坦白。

检举和坦白，应向省市委五人小组批准了的人用个别谈话、书面写信的办法进行。省市委五人小组应注意挑选少数有典型教育意义的、经过查对证明是比较确实的坦白，经过领导批准，在群众大会上做报告，但不要在大会上进行追逼。检举则一律不要在大会上进行。省市委五人小组应在各机关、团体、学校指定经过审查完全可以信赖的党员，接受检举和坦白，有些单位领导力量过于薄弱，只靠本身力量难以完成任务，即应抽调可靠的党员干部去接受这种检举和坦白。在一定的机关、团体、工矿、部队、学校中接受检举和坦白的人，其名单应经过行政首长与党委联名向全体有关人员公布，如果行政首长是非党员，应事先向他打个招呼。在党的机关中，上述名单由党委公布。

对坦白的人，不要追逼。一次坦白是不可能彻底的，可以对他说明，如果没有说完，下次还可继续坦白。

检举的材料，也不是全部可信的。并可能有少数坏人陷害好人的材料。但应当尽量收集这些材料，同时保持清醒的头脑加以分析。

检举和坦白的材料，凡有关反革命分子的案情者，均应保守秘密，但必须向上级报告，也只准按级向上报告，不许左右传递。如果左右传递，应受处分。只有省市委五人小组，可以知道本省市的全部检举坦白材料，只有省市委所批准的下级的五人小组，可以知道所属范围的全部检举坦白材料，并将这些材料分别下达给应该知道的人。

一个机关要到另一个机关去询问有关反革命分子的材料，应经过公安保卫系统去进行，以便保证保密。

一般性的材料的调查与转递，可按照1954年2月"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党、政、军、群各系统调查、转递证明材料范围及手续的规定"办理。

六、上述报告、阅读、讨论，检举坦白等工作，在学校中、工人中、专区和县的知识分

子和干部中进行的办法规定如下：

高等学校现正考试．考试完毕后，全体师生留校一星期，进行报告、阅读、讨论、检举坦白，然后放暑假．毕业班再留下进行忠诚老实运动．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班于考试完毕后留校一星期，与全体教师一起，进行报告、阅读、讨论、检举坦白，然后放暑假．

在工厂、矿山、企业、学校中的工人和机关团体中的勤杂人员中，只作报告和一般地号召坦白检举，不进行阅读和讨论．

专区和县，可以县为单位，集中全县知识分子和干部，包括中小学教员、文化馆站干部等在内，作一次至数次报告，并号召坦白检举．凡是可以组织起来阅读和讨论的人，应组织他们阅读和讨论，无法组织起来的人可任其自己阅读．

部队中进行的办法，由总政治部另行规定．

七、省、市委五人小组在接到各种坦白和检举的材料后，应按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分类排队，除须即行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应交公安部门处理外，其他反革命嫌疑分子均应列入审干工作和清理工作进行审查和处理；各地的审干计划应视新的情况，作适当变动，应该首先审查和处理那些已被揭发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在审查和处理时，要切实避免采取一切粗暴和急躁的办法，要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要严格根据事实，不要仅仅根据检举材料和口供；应该把反革命分子同有错误缺点的好人区别开来；对反革命分子亦应该区别首要分子、骨干分子、一般分子，还要区别坚决分子和可以改悔的分子，分别予以正确处理，以达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

八、省市委有权决定在本省市范围内那些“口”和那些机关建立五人小组，并批准其名单．但省市以下的党委，除了经省市委向中央请示并得到中央批准的以外，没有这个权．

只有省市委有权批准逮捕（或隔离反省），但也须报告中央备案．省市以下的党委只有批准停职反省和责令交代之权．现行犯当然除外．

九、以上所规定的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和严格的组织控制，目的在于使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顺利地和健全地进行，既避免右的错误，也避免左的错误，因此必须严格实行．

鉴于现在工作很忙，许多工作不能停止，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又是我们的中心工作之一，因此，各省市委必须依照中央6月3日“关于揭露胡风反革命集团给各地党委的指示”，组织五人小组来领导这个工作，并调集一批必要的可靠的干部，设立办公室来进行这个工作．应从审干办公室、公安机关、宣传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出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在这个工作中应注意采取办法，使很多历史清白的可靠的青年党员参加这个工作，使他们受到阶级斗争的锻炼，得到阶级斗争的实际知识、以便训练出一批新的干部来．党委书记和常委对这一中心工作应积极注意，抓紧领导．

十、这个运动，除高等学校等有时间上的特别规定以外，在一般机关、团体、工矿等的知识分子和干部中进行时，每个单位大约只需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运动紧张的时候，可以允许该单位占用若干工作时间和学习时间，各地可依具体情况决定．

这个运动在全国范围应在今年年底告一段落．

各省市委应讨论这个指示，并订出自己的具体计划报告中央．

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

一、七月一日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以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解放军和中央一级党的、政府和群众团体的机关，都在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的基础上，开始展开了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运动证明了：（一）敌情是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确已钻进了我们的各个部门和各种机构，对反革命分子麻木不仁"宁右勿左"的右倾思想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护身符。必须坚决反对右倾思想，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才能有成功的保证。（二）利用胡风事件，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来进行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是正确的。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能够大大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凡是群众发动起来了的地方，几乎没有例外地都发现了我们所不知道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弄清了一些长期没有弄清的悬案。

运动是有成效的。根据七月底（一部分单位是八月初）三十二个单位（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统计，已在一百零二万二千六百五十九人中展开了坦白检举运动，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二万九千二百三十名，另反革命嫌疑分子一万二千四百八十八名，并发现了为数甚多的小集团，其中许多是以反革命分子为核心组织起来的，显然是反革命分子"争取人、联络人"的一种方式。

应该估计：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这个运动已取得初步的胜利。

根据现在运动发展的状况，中央认为已经可以而且必须向全党提出这样庄严的任务，即应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七一指示所规定的依靠领导机关的正确指导同广大群众的高度觉悟相结合，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同严格的组织控制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地展开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求得在这次运动中达到在机关、团体、军队、学校、企业（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公私合营的）中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不完成任务不要收兵。

二、为了进一步展开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清楚：

甲、这次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能否健康地发展？

这次运动是能够健康地发展的。我们现在的情况，不但与第二次国内战争中肃反运动时的情况根本不同，而且与一九四二年延安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时的情况也有不同。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的肃反运动，是在第三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领导之下进行的，那时"很多地区，更由于错误的肃反政策和干部政策中的宗派主义政策纠缠在一起，使大批同志受到了错误的处理而被诬害，造成了党内极可痛心的损失。"（一九四五年六届七中

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领导，现在早已成为历史上过去的事情了。一九四二年延安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都是在中央正确领导之下进行的，这两个运动都执行了放手发动群众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因此，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延安审干运动，中央定出了九条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审干运动把许多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清查了出来，纯洁了革命的队伍，在组织上保证了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胜利，这个成绩是很大的，是应该加以充分的估计的。这个运动第一段发动群众，第三段甄别工作，都是做得对的，只有中间一段即第二段的"抢救运动"是有偏向的，这个偏向就是急躁地想用简单的方法把反革命分子清出来，其结果是犯了"逼、供、信"的错误。这个错误在甄别工作时得到了纠正。当时所以犯这个错误，除了有些干部主观上有"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以外，也有客观原因，即是：由于当时我们没有全国政权，因此没有可能掌握充足的材料；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胡宗南敌军企图进攻延安，因而没有充裕的时间进行细致的工作；当时对于用发动群众的方法来肃清反革命分子这一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虽然如此，但这个运动还是成功地创造了用发动群众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法来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经验，这个经验对以后全国规模的很多运动直至今天的肃反运动都是很有用的。一九五二年的三反运动，肃清了一批贪污分子，给了资产阶级腐化我们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猖狂进攻以第一个严重打击，深刻地教育了全党和全体干部，不但要同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划清界线，还要同资产阶级划清界线，这个成绩也是很大的，整个运动从全局说来是很健康的。当然也必须指出，由于当时建国不久，四面八方来的干部相互之间还不熟悉，和领导机关在发动群众反对贪污的斗争上缺乏足够经验等情况，中间也出了一些偏差，但这种偏差得到了及时的纠正。现在我们的情况是：第一，象延安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一样，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第二，经过了延安审干、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整党、清理中层、思想改造等运动以后，领导机关和很多干部已经有了充分的工作经验；第三，建国已将六年，人们相处已较熟悉；第四，由于有了全国的政权，可以找到充分的材料；第五，我们有充裕的时间可以进行细致的工作。有了这些有利条件，再加上各级党委能够积极领导，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这次运动就一定能够健康地发展，达到"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

因此，这次运动能够健康地发展，是不容怀疑的。对这个问题抱怀疑态度，因而不积极地去领导运动，是错误的，实际上是右倾思想的一种表现形式。

乙、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究竟有多少？

中央六三指示和七一指示中均已指出：我们现在的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中，所有人员，包括起义人员、留用人员在内，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几）是好人。如果忘记了大多数是好人这一点，我们就会犯错误。但是同时，这些人员中，也有百分之几（大约百分之五左右）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这些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某些坏分子是必须坚决和彻底地肃清出去的。如果忘记了这一点，我们也一定会犯错误。

现在有许多省市，在提高了警惕，对所有人员进行初步排队之后，发现有问题的人超过"百分之五左右"这个比例。这种现象是自然的，因为这里所谓"有问题的人"，是包括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以及一部分有严重的缺点错误的好人在内的，还有一些隐藏得较深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则可能没有包括在内。经过工作，经过仔细分析之后，将会证明中央的估计是正确的，是有科学根据的。还须指出，所谓"百分之五左右"的比例，只是一种

总的估计，对于每个单位来说，可能有高有低，不可机械硬套，这点也是应当加以注意的。

必须提醒，不要把落后的分子同某些有严重缺点错误的好人，同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混为一谈。恰恰相反，应该努力去争取落后分子同我们团结起来，一起反对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由于落后分子是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的活动对象，他们对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的情形比较更为熟悉，因此，把落后分子争取过来，就更容易揭露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反之，如果把落后分子同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混为一谈，就会把反革命力量扩大化；就会在揭露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这件事上遇到困难；就有可能要犯错误。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中央的估计。对于某些把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比例计算过大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检查，防止扩大化，并指导这种单位善于运用争取落后分子的方针。

丙、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报复行凶和自杀怎样办？

反革命分子既然钻到我们的“肝脏里”来了，他们是一定要进行破坏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坚决把这些反革命分子肃清出去。别的出路是没有的。所以，决不要被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威胁所吓倒。凡是发现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活动的地方，必须仔细保护现场，以便进行侦察，并把这种事实大张旗鼓地教育群众。在工矿企业中，应展开群众的保护厂矿企业，肃清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在运动开始前，就应当把那些有重大反革命嫌疑的分子调离要害部门，并组织纠察队来加强保卫工作，一定要把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

反革命分子对检举人行凶报复和放毒事件，已经发生多起。对于行凶放毒的罪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查出来，公开审判，严厉镇压。同时应加强保卫工作和对检举人的保护，勿使反革命分子得逞。

反革命分子畏罪自杀，这对我们除了丧失一部分材料以外，并无其他损失，我们决不要被这种情况所吓倒。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畏罪自杀和假自杀，要在本单位宣布并指出其罪状，对假自杀的要追究原因和动机。但是为了保存有用材料的目的，也要尽可能地防止反革命分子的自杀。

另有一种自杀，是有严重的或比较严重的缺点错误的好人的自杀，这种事件为数不多，但应引起严重的注意。发生这种情形的地方，常常是运动并没有起来，领导机关没有积极负责，政策没有交代清楚的地方，或者是坏分子占了局部领导地位的地方。防止的办法，是实行严格的组织控制：凡是依照计划还轮不到展开运动的地方，不许擅自展开运动；五人小组、组长等名单必须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反革命分子陷害好人，必须彻底查究。

丁、怎样防止急躁？

在每一个单位，运动已经展开之后，特别到了围攻重点对象和专案审查的时候，常常发生“顶牛”现象，因而引起急躁情绪。在今后运动更加铺开的时候，由于下面干部经验较少，急躁情绪更易发生。一九四二年审干运动和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都是到了中期就发生急躁情绪，因而出了偏差，此次运动必须吸取这个教训。防止急躁的办法，就是利用我们有充分时间这一有利条件，把时间延长。发生“顶牛”的地方，要有意识地暂时休整，总结经验教训，调查和研究材料，反复交代政策，争取落后分子，争取起义，有准备地重新进入战斗。决不要打无准备的仗。决不要因为发生“顶牛”现象，而企图用简单急躁的办法解决问题，重复“逼供信”的错误。

三、为了既能完全肃清反革命分子，又能保证五年计划中各项工作的完成，现在重新部

署如下：

党的、政府的、群众团体（不包括工商联）的机关，高等学校和干部学校（包括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中小学校（包括教职员工，不包括学生），军队，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公私合营的企业（包括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均须无例外地进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少数民族干部中是否进行这个运动，何时进行和如何进行，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制定计划，报告中央批准执行。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机关（不包括政协委员）、工商联机关（不包括工商联委员）、民主党派机关（不包括民主党派的委员）何时进行和如何进行运动，亦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制定计划报告中央批准执行。除此以外的农村、街道、私营企业、不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民主人士、宗教界等等方面的镇反工作，则属于社会镇反的范围，按照社会镇反的计划和部署进行。

每个单位进行群众运动的时间，依照情况，分别规定为一个月、两个月、或三个月，提早完成了任务的可以缩短，没有完成任务的应再延长。省市范围内应有计划地分批进行运动，先在省市和专区两级进行，然后在县以下进行，具体时间及部署，由各省市自己规定。

估计到整个运动在各地区、各单位都要经过几次高潮，几次起伏，才能搞深搞透，所以应该有意识地掌握这个起伏的规律。在一个高潮之后，应该休整一下，总结经验，研究材料，重新排队，重新调配骨干，然后再有准备地发动另一高潮。有意识地掌握这个起伏的规律，并在领导干部中正确地实行分工，也就可以兼顾业务，保证完成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方面的工作。

为了解决干部不够的问题，应从精简的干部中调回一批到机关、学校、工矿企业内，或者专门参加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或者顶替现有的骨干分子的业务工作。将来运动结束之后，就可以有一部分有经验的干部，用来加强各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的保卫工作和人事工作。

高等学校，在暑假期间进行了运动而不彻底的，要再行补课。

工人中，由中央宣传部制定对工人的讲话提纲，在工人中进行报告、讨论，然后进行坦白检举运动。现在，各地可作典型试验，取得经验。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待以后另行部署。

除了分批进行这一个部署以外，在一个工作单位中，凡是同完成五年计划中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有关的单位，必须将领导人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人主持日常工作，在大问题上兼顾肃反，另一部分人专门主持肃反工作。群众则须在工余课余进行肃反，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占用一部分工课时间，但以不误工课为原则。

四、根据初步经验，运动的关键问题如下：

（甲）必须反对右倾思想。必须首长亲自动手，层层负责，建立强有力的指挥机构，把可靠的积极分子组成核心。五人小组的名单，接受坦白检举的人员的名单，必须严格依照中央七一指示的规定经过批准，不许随便把批准这些名单的权力交给下级。坏分子和不称职的分子，必须坚决调开。领导核心的纯洁，是运动健康发展的决定因素。

（乙）必须充分发动群众，特别要注意发动中间和落后的分子。落后分子是否发动起来积极参加斗争，是运动是否真正展开的主要标志。落后分子总是反革命分子进行活动的对象，他们觉悟起来就能有力地暴露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就能把反革命分子完全孤立起来，并把他们的真面目揭露出来。落后分子是有顾虑的，主要是两种顾虑：害怕自己被牵连，被当

作反革命分子来斗争；害怕同反革命分子撕破情面。为了把落后分子发动起来，必须进行耐心的反复的教育工作，因此，凡是可以提高群众政治觉悟的教育方法，都应当努力采用。不去争取中间和落后的分子，想用简单的办法把反革命分子轰出来，是达不到目的的，而且会起副作用。因此，凡是脱离群众的简单急躁的办法，都不应采用。对落后分子应有批评，不进行批评是不能争取他们的，但这种批评的目的是为了争取他们，不是把他们当作反革命分子来斗争。还要严防反革命分子故意斗争落后分子来转移斗争目标、破坏运动的阴谋。

（丙）斗争的重点，必须选择那些明显地或比较明显地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或者是群众所揭发的，或者是我们有相当材料的），不应采取大家检讨人人过关和盲目乱斗的办法。小组会的讨论从思想斗争开始，是正确的。这对于教育群众，擦亮群众的眼睛，有很大作用。根据各地运动中的经验，小组会上可以而且应该追问思想问题、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这些追问应是有根据有道理的，经过积极分子研究过的。但小组会不要指名交代反革命组织问题。经过小组会讨论研究，证明确有反革命嫌疑的，应经五人小组批准，转到专案小组进一步审查处理；证明确实问题不大的，经过五人小组批准，应该替他放下包袱，鼓励他积极参加斗争。

（丁）专案小组对反革命嫌疑分子，应追问历史，追问反革命组织，并向各有关方面追查材料，一直追查到底。这个时候，应该穷追，不追是错误的。追问应与调查研究密切结合。经过追查，如果确是反革命分子，应经省市党委批准，加以逮捕审讯。如证明不是反革命分子，应经五人小组批准，替他放下包袱。如长期不能作肯定的结论，应经五人小组批准，交审干机关继续审查。专案小组在进行工作时，应同原来的小组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一方面继续对群众进行教育，一方面继续对反革命嫌疑分子施以群众的压力。

（戊）要反复交代政策：坦白从宽，隐瞒从严。坦白比不坦白好；对坏人检举比不检举好。坦白了的，应处死刑的可以免处死刑，应处重刑的可以减刑，立功的可以将功折罪，立大功的可以受奖，不坦白的必定受到严厉惩处。一般问题，向党和政府交代，党和政府仍会信任他，但拒不交代的，党和政府会怀疑他有别的重大的问题。交代政策的目的，是减少顾虑，分化敌人，争取起义，所以必须耐心地反复进行。

（己）对反革命嫌疑分子，必要时可以进行搜查，以取得材料和证据。一个单位如有好些反革命嫌疑分子需要搜查，最好同时进行，以防未被搜查的反革命嫌疑分子消灭罪证。依法搜查，是我们对反革命分子的重要斗争方式之一，要学会运用这一斗争方式。应该搜查而不搜查是不对的，不依法办事，随便搜查，或由行政机关下令全体人员一律交出私人信件日记等做法，也是不对的。

（庚）逮捕的批准权，属于省市委。是否逮捕，要看情况决定：少数极重要的反革命分子，应及早逮捕；但有些反革命分子，应暂时放在机关里作为斗争对象，使群众在同他们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提高觉悟，这样的分子就以缓捕为有利；反革命分子起义的不要逮捕，坦白的看情节轻重和是否彻底坦白来决定是否逮捕，我们有材料但坚不坦白的必须坚决逮捕（我们无材料则不要轻易逮捕），进行报复和破坏的应立即逮捕审判严厉惩处以张正气。

（辛）极少数案件，省市公安机关认为以暂不破案为有利的，应报告中央公安部，经中央公安部批准后，设法使之暂勿暴露。

五、充足的材料，是运动能否健康发展的根本条件之一。现在，材料工作已经远远落后

于运动，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

各省市直至县级必须十分重视反革命统治时期的政治档案和其他档案，各省市委地委县委，凡有反革命档案的地方，应派十分可靠的党员去管理这些档案，并调一批可靠的干部去整理这些档案，要求在最短期间把政治档案整理清楚，在整理政治档案时不要弄乱其他档案。各省市并应向中央公安部报告档案情况，清理计划，及整理的结果。国民党政府中央一级的档案，由中央公安部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组成委员会，立即着手，进行管理和整理，并需在一年以内把政治档案整理清楚。

由于许多地方已掀起坦白检举的热潮，各级五人小组必须适当加强办公机构，整理、研究和迅速传递坦白检举的材料。

六、对这次运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应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去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给与一定的工资。各省市应即自行筹备，分别建立这种劳动教养的场所。全国性的劳动教养的场所，由内务部、公安部立即筹备设立。务须改变过去一个时期"清而不理"的情况。

七、对教授、工程师、医生等高级技术人员，我们的方针是：坚决保护一切好人；而对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则必须发动群众认真清查出来，并作适当的处理。对好人不坚决保护是不对的；对高级技术人员一味照顾，即令有严重问题也不去触动他们的想法，也是不对的。对少数因有某种必要经中央或各省市委、区党委批准暂时不去触动的人，不在此例。

在斗争方式上，应把高级技术人员分为两部分，分别对待。一部分是少数确有学问和技术，并很有资格和名望的人，其名单由中央组织部会同各方面订定通报各省市。对这些人，只组织他们学习，并积极了解他们的情况，但不要放到群众里去斗争。如果其中有人确有反革命的组织活动，证据确凿，须将处理意见报告中央，经中央批准才能执行。另一部分是普通的高级知识分子，不在上述名单之内。这些人应当参加群众斗争。省、市委有权对其中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进行处理，向中央备案，省、市委认为须向中央请示的可向中央请示。

对高级技术人员，执行下列政策：（一）假冒的坚决开除，送去劳动教养，犯罪的并需判刑；（二）确有技术，但又确有反革命现行活动的，查明证据确实，判刑后控制使用；（三）确有技术，政治上反动，但无反革命现行活动的，继续留用，但要分别情况，用首长谈话，教职员开会讨论以至群众开会讨论等方式同他作适当的政治斗争，同时说明还要继续留用他；（四）学术思想上的不同应与政治思想上的反动严格分开，对错误的学术思想只作学术批判，并可以自由争论；（五）有历史问题已经交代清楚，现在又无反革命活动的，不要再追问他们的历史问题。

科学院的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由科学院学习委员会领导，单独制定计划。各省市委在科学院学习委员会要求帮助时，应加以积极的帮助，但不要打乱他们的原定计划，随便动手。

八、各省市委接到这个指示后，望将关于运动部署的意见报告中央，并经常将运动的情况和运动中发生的问题报告中央。还要注意防止因为时间延长而发生松劲的现象。

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中央批示：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是正确的。这种经过调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工作方法也是好的。兹转发你们参考。

目前，在资本家零售商业中的从业人员有二百万人左右，此外，还有小商小贩几百万人，私营商业在我国市场上仍占相当大的比重（一九五四年占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因此，正确地贯彻党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使之服务于社会商品流转，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是有重要意义的。而组织和教育广大店员工作自下而上地支持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监督资本家遵守政府法令和经销、代销规章，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则是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条件，也就是店员工会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应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报告中所提对大中城市的个体劳动者进行改造的各种具体方式，在大型商店建立"改善经营管理委员会"等意见，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试行，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

全总党组原报告附后。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为了加强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会工作，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在北京市协同地方工会进行了将近半年的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报告"送上，并将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简述于次：

（一）

私营商业行业繁杂，人员众多，拥有相当数量的资金和设备，具有一定的经营经验和长处。建国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和人民政府的管理下，对扩大社会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私营商业就其实现商品价值的社会机能来说，分为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两类。私营批发商是私营商业中的主力，争夺货源，操纵物价，扰乱市场，主要是批发商办的事。这种私营批发商业现已大部为国营商业所代替。私营零售商人员多，分布广，与广大消费者有密切的社会联系，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商品供应网，还可以为我们利用。在目前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不断壮大，特别是工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已为我掌握，私营零售商已经愈来愈多地依靠向国营商店进货，通过各种形式——代销、经销与国营商业发生了联系，正在改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

正由于党对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采取了积极的改造政策，所以在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

下，我们才有足够的力量控制了市场，稳定了物价，有计划地组织了整个社会商品的流通，基本上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和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发动了广大店员工人从下而上地给予了直接的支持。工会今后的任务，即在对私营商业进一步改造的斗争中，继续教育店员工人，予以更有力地支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最终改变私营商业为没有资本家，没有投机者参加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

（二）

在私营商业中从事劳动的店员工人，一部分受雇于商业资本家；一部分以学徒或助手的性质随雇于一般个体商业劳动者。两者的比例，据北京市百货业的调查前者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三，后者占百分之三〇点七。工会在发动店员工人实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活动中，对这两部分工人应当有所区别。

商业资本家所经营的商店，一般经营的规模较大，雇佣的工人也较多，据有一定的铺面，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侯，完全可以店为单位，经过经销、代销或公私合营的形式，逐步改变为国营商业的一个分销店或门市部。

至于一般个体商业劳动者，情况则有所不同。其中密集在一个地区形成商场的小商人，一般资金很少，人手很缺，加以同行竞争，存在的困难是很多的。因为人员过少，"顾了办货即顾不了看摊"，"顾了看摊即顾不了办货"，因此，不得不以自己的妻子、儿女或雇请一个人充当助手。因为资金短少，"经营了这样即经营不了那样"，或"样样都经营、样样都经营得不多"，"品种经营不全，不足以招引顾客上门"，"每样品种数量不多，顾客没有挑选的充分可能"。……总之，顾此失彼，矛盾重重。克服这些矛盾的最好办法是：组织起来，进行改造。

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在过去广泛依靠自由市场的条件下，彼此争夺有利货源和顾客的竞争很剧烈，一般是不大可能的。但目前私营零售商业由于愈来愈多地依靠向本地国营商店进货，经营的品种、数量、价格及利润，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组织起来就成为可能的了。组织起来，一方面可以克服劳力不足，资金不足，减小同行竞争等现象；另一方面也便于国营商业对它们的联系和监督，对它们实行进一步的改造。现在他们中已经有一部分人（如北京市劝业场）倡议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第一步实行"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或统一进货、分类专销、各负盈亏"，进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这一形式，我们认为对在大中城市聚集在一起的小商人是适宜的，可以试行。

另外还有一部分散处在居民区的小零售店，这类商店一般经营规模很小。由于他们接近居民，所以非常熟悉居民的需要。经营商品种类很齐全，全属居民家庭用品。由于他们很接近居民，所以在便利居民上极突出。对顾统："多买即多卖"，少买即少卖"，"随买即随卖"，"现钱也卖，短时期赊欠也卖"。像这类小商店，完全可以以店为单位，视国家掌握货源的程度，逐渐地经过部分商品经销和绝大部分商品经销，一直改变为国家经销店或代销店。这样做并不是不可能的。

还有一部分数量相当大的流动小贩，他们有简单的推车或挑担，沿门兜售，送货上门。对推销低值易耗品、残货次品、手工业品、收换废物、修补家具等，有相当的作用。对这类

小贩．可视其具体情况，由国营商店或合作社商店吸收其为经销员．有些带有手工业性质的还可以吸收他们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三）

当前私营零售商业愈来愈多地改变为国营商业的经销、代销店之后，由于其性质的改变，群众眼中对私营商业的看法也随之发生了变化，顾客较前普遍增多，营业额较前显著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理应说“生意兴隆、财源茂盛”。但事实则不然，不少商店，入不敷出，亏本负债的现象仍然存在。究其原因：在于私营商业改变为经销、代销店之后，商品种类和数量、出售价格和利润都受到了严格限制，但建筑在以往投机取巧、欺骗顾客、牟取暴利基础上的浩大开支，则没有紧缩和改动。如果能够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紧缩不必要的开支，降低管理费用，不但可以平衡收支，而且可以有盈余．据我们对北京市中华百货售品所、丽都、大华公司、新华、仁昶等十二个商店的调查和核算，这样做是完全可以行得通的．但是，资本家并不愿意这样做。相反的，资本家在叫嚣“利润率太低”，要求扩大批零差价；或逼迫店员降低工资，取消福利；更恶劣的是有些资本家竟引诱职工，违背经销、代销的规章，暗地进行违法活动。因此，发动店员工人，推动资本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制度，降低管理费用，严格监督资本家遵守经销、代销的规章，便是目前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组织极重要的任务。目前有些大型商店建立了“改进经营管理委员会”，参加这一委员会的有商店中的党、工会、青年团、积极店员和资本家。委员会有权讨论本店在一定时期向国营商店进货和销货的计划，讨论制定改进经营管理制度的具体措施，严格现金管理，监督执行国家所规定的一切经销、代销章则等。这一经验，我们认为可以试行．

（四）

有关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几个问题：

一、思想教育。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私营商业受社会舆论的鄙薄，顾客稀少，营业惨淡，因而很不安于现职，一心响往于国营商业．每逢私营商店经营不佳，不是积极设法改善经营管理，而是暗暗祝福：“可以脱身了”。原因是这部分工人还不太了解我们党对私营零售店改造的政策，并不是逼其关门歇业，而是“就地利用，限制改造”。此外，还有一部分工人特别是一部分较高级的店员，与资本家非亲戚即朋友，工资待遇也较高，一切仰资本家的鼻息可说是资本家在店员工人队伍中的代理人，常常在工人中散布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和包庇资本家的违法行动。为了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造私营商业中的积极作用，工会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私营店员工人的思想教育，特别是党对私营商业的各项具体政策的教育。运用群众的自我教育方式，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严肃地批判资产现级的反动思想及其给予工人群众的影响．

二、组织整顿．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差不多都加入了工会，在历次运动中证明它是一个有力量的组织．但由于在发展会员过程中缺乏必要的限制，致使许多在解放后化身为“店员工人”的反动人员混入了工会，并部分地窃取了基层组织的领导权．据北京前门区三百八十七名店员的调查，其中属于过去军警宪特等反动骨干的占百分之十一点一；又据一百七十

四个基层主要干部（正、副主任）的调查，过去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中统特务、清共先锋队、伪警宪、伪甲长等共计六十二名，即占百分之三十五点六。基层组织领导岗位由这些人占据、把持，自然对党的政策的正确执行和密切联系群众不能不是一种障碍。所以经过民主的方式，认真地加以审查，把反动分子从领导机关中清除出去，保证基层组织领导成分的纯洁，就十分必要。

三、基层组织形式。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会的基层组织形式，现在一般是按地区不分行业组织在一起的。采取这样的组织形式的好处，是便于以片集中办理统一性的问题；严重的缺点，是与党对私营商业实行逐行逐业改造的要求不相适应。就因为这样，有人提议重新采取按行业组织基层的办法。采取这种组织形式，虽较便于配合国家按行业进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但由于同行业的商业插花似地散处在各个街道，按行业组织基层，集会一次都不大方便；集中受教育，过组织生活也不大可能。解决此问题，最好还是采取二者兼顾的办法，即按片不分行业组织基层，在基层组织下边，可按行业组织小组。为了适应对私商的逐行改造，可由区或市定期召开行业代表会议。行业代表会议的绝大部分代表可以与基层的行业小组长相合一。代表会议的目的是研究讨论统一同一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骤、交流对同行业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等。

四、领导关系。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工会工作，主要是依靠地方工会来进行的，因为有很多政策性的问题是要依靠当地党委来解决的。所以，省、市工会应当负责。不过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抓住店员工会来进行工作，店员工会必须重视私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而且应该设立专管部门去作，坚决克服只管公不管私的倾向。

（五）

几个具体问题

一、私营店员中的工资情况，因行业不同，规模大小不同，营业情况不同，高低极不一样。一般情况是：大商店店员工资高，小商店店员工资低，营业情况好的行业工资高，不好的行业工资低。较之同一性质、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一般情况是劳动生产率低，工资所得高。按工资绝对数量说，大的私营商店的工人工资高于国营商业，小的私营商店工人工资则低于国营商业。所以小的商店工人响往于国营商业，大的商店工人则怕去国营商业；小的商店工人乐于拥护国家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商店的店员则有不少人留恋着自由市场。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后的小商店困难不大，大的商店则入不敷出。为了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为了促进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工资应随着经销代销店的发展，结合经营管理的改善，凡高过国营且影响本店收支平衡者，应加以适当降低；凡工资低于国营太多者亦应作两种不同的处理：一种是私营商店不赚钱者，暂时不增加工资；另一种是私营商店赚钱者，则应作适当增加，作到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中店员的工资看齐。那种高而不减怕得罪工人的思想是不对的，同时，不分具体情况，一律减低，低也不增的思想也是错误的。

二、疾病医疗。店员工人中疾病医疗费用问题，现在属于流行时症、突发疾病者，都是由业主负责的，问题不大。至于宿疾陈疴、慢性病、职业病则没有一定的办法。有的由业主完全负责，有的则全由工人自理，按实际情况这两种办法都有困难。根据北京的经验是：凡

属慢性病所需的医疗费用，一部分由业主按所属行业缔结的劳资合同规定支付，一部分由本人自理，十分困难者由工会酌情补助。因病不能继续工作而退职者，经工会同意，劳动部门批准，由业主发给解雇费，本人困难者由当地政府作为社会问题解决。

三、老弱安置问题。在改造私营商业过程中，店员工人中有些因年纪很大，身体过弱，国营商业部门难以吸收者。如何安置他们，没有很好解决。国营商业部门推给劳动局去管，劳动局又推给民政部门、工会去管，结果谁也不管。我们意见是：对这部分工人必须共同负责，不能坐视不理，劳动局应负主要责任，工会积极协助。所需安置费用，首先应由所属商店的资本家按规定发给解雇费和退职金，其次由劳动局掌管的工人失业救济金支付，不足者按中央规定由有关国营商业部门负责。安置后，生活继续发生困难者，由所在地区的民政部门作为社会救济问题解决。

四、"四马分肥"中工人所得部分的使用问题，办法很不一致。有的按人将钱平分了，有的全部存在银行未动，有的胡支乱用，随便借支，有的充作了互助金。究竟应怎样动用才好，根据北京的经验大体可采用如下办法：（一）抽百分之五十左右作为职工奖金，经过评定奖给职工个人；（二）抽百分之二十左右做为工会会员困难补助金；（三）抽百分之二十左右充作集体互助基金，以备职工临时借用，但需定期归还；（四）其余用作集体文娱活动费。

上述报告未知妥否？请示。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现将安徽省委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安徽省的方针是正确的。安徽省委尖锐地批判了在农业合工化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这种批判是完全必要的。安徽省委还在十个具体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中央认为安徽可以按照这些意见去做，在做的中间再考验这些意见的正确性，如有某些需要修改的地方，那时可以进行修改。中央认为这十条意见应当提到全国各省市各自治区，在适当的会议上，加以讨论，征求意见，并于今年国庆节以前报告中央。

〔附〕　安徽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至十日，首先在地、市委书记和农村工作部部长一级会议上传达和

讨论了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与主席在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并作了初步检查。兹将会议情形报告如下：

（一）一致认为主席指示是千真万确的。"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地方性的高潮，已经有了"，这可从以下几方面的事实得到充分的说明：

1.几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太少，没有满足群众要求，领导还远远落在群众运动的后头。首先，从我省四年来社的发展情况来看：第一年（一九五二年，下类推）试办五十六个社，自发社就有二七七个，压缩后剩下一〇六个。第二年，试办三六一个，自发四六五个，加上五二年原有的共计九三二个，压缩后剩下六七六个。第三年，批办三，五三一个，自发二，八四七个，加上五三年原有的共计七，〇五四个，压缩后剩下六，八二七个。第四年，批办三一，六二二个，自发一一，八七五个，加上五四年原有的共计五〇，三二四个，压缩后还有四六，九一九个。其次，从各地区合作社的发展情况来看，多的——滁县专区已占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九四，滁县、广德、旌德等三个县已占农户百分之三十以上，少的——阜阳专区只占农户百分之九点零七，萧县只占百分之五点六。目前全省总平均达百分之十五。如不是"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发展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是可以办得到的。事实证明：发展多的地区不仅未发生问题，且得到了较好的增产和巩固。相反，发展少的地方由于他们的劲头不大，群众的积极性不高，社会巩固与增产量还处在"亚军"地位。

2.自发社多。五三年的自发社，为五二年的一点七倍，五四年为五三年的六倍多。五五年，由于办社数字加大，自发社也为五四年的四倍多。这些自发社，绝大多数是群众办起来的，有的取消也取消不掉它。如铜陵进士乡四个自发社，三年未获批准，仍坚持下来（现已批准）。六安，叶家集，一个自发社，未经批准，仍秘密坚持，最后生产超过人家，公开与其他社竞赛后，终得批准。群众对我们的限制是不满的，他们说："搞社会主义也受限制"，又说："搞社会主义不犯法，不批准就让他不批准"。

群众自发办社的原因，大概有三：（1）合作社能增产，特别是灾区。去年那样大的灾情，还能坚持合作生产，渡过灾荒，使群众深刻体会到合作社的好处。（2）经过总路线宣传教育后，群众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看到大势所趋，互助合作是唯一道路，迟走不如早走。（3）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及其具体政策和办社办法，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3.现在办社已成为群众运动，不仅在老社周围成窝成片发展，在没有社的地方，群众也积极要求办社。群众利用走亲戚、找朋友的办法，到处打听怎样办社，有的亲自到老社访问，有的请老社社员帮助办社。合作社的好处已深入人心，办社已成为群众舆论。

另一方面，证明了小脚女人"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是损害了我们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会议中揭发这方面的材料是不少的，尤其是对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华东局批转华东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华东地区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及初步整理巩固情况的报告》，意见最多。大家认为这一文件的主要错误是：

首先，把个别的缺点当做普遍的缺点。例如把"参加互助组真光荣，不参加是狗熊"，个别社耕牛、农具折价稍低，土地报酬不合理的现象，当成急躁冒进，当成运动的主流而加以反对。结果造成因噎废食的现象。

第二，把好的当做坏的。例如把"明组暗社"，不看成群众的积极性，而称为混乱现

象。把"包工包产组"，"三入组"（土地、耕牛、农具入组），称为"败家组"。把正当的发展，说成是"严重的急躁冒进"。把合理的评工计分（"四定""标准工"等），说成是"不顾群众的习惯和经验，不顾生产需要，盲目推行复杂的计工算帐办法"。把"逐步实现按劳取酬为主的原则"，批评为"无根据的"等。

第三，把错误的当做好的。例如将组员社员在农闲时各自肩挑运销，家庭自产自销，如磨豆腐、打烧饼等，认为是好的，鼓励大家发展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

第四，处处限制发展。（1）对按级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控制太死：例如规定一九五二年只能试办到地委，一九五三年只能试办到县，一九五四年只能试办到区，超过计划就以冒进作结论。（2）只许办社干部试办，不许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面自办。如第一年、第二年叫干部试办，第三年、第四年也还是叫干部试办，不许群众自己办。（3）把自发社多的现象当成批判错误的根据。这样，就损害了办社的积极性。

以上材料充分证明：主席以"小脚女人"这个名词来形容这个情况真是淋漓尽致，无比深刻和正确的。

（二）会议一致认为：省委虽然在以下三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上起了闸门作用，但还是关的不够紧的。

第一、一九五二年，省委突破了只准地委试办的规定，而试办到县。为此，虽然被作为冒进对象，挨了批评，但事实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

第二、一九五三年，省委没有接受以反盲目冒进为主的指示，而着重地反了放任自流。因为，当时，各级党委，还没有把办社工作摆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中来，对办社还是抱着放任自流的态度，根本谈不上盲目冒进。现在证明：从实际出发，不盲目接受反冒进的指示，是对的。这对安徽一九五三年以后合作社的正常发展，实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一九五五年春，省委拒绝了砍百分之二十的意见。省委指出的办法，是实事求是，是尽力巩固，是只有对确实不能巩固的社才加以改组，不能象发展一样预先定出压缩的控制数字。这样做的结果，使现有社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已经巩固下来，而且普遍得到增产。如果执行砍的方针，则会使正在蓬勃发展着的合作化运动受到严重的摧残，会使干部和群众的办社积极性受到挫折。

总之，大家一致认为：省委在上述问题上，在挨了批评而还能敢于关下闸门以及对互助合作运动没有犯原则性错误，特别在一九五四年敢于大发展的原因，主要的还是由于主席在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上作了指示，壮大了我们的胆量，增加了我们的勇气的原故。但并不是说，省委没有缺点和错误。会议指出，省委还存在一些缺点。首先是，闸门关的不紧，一些不正确的指示和规定，未经研究，都漏下去了。所以，仍然形成了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例如县、区、乡，一致怕因自发社多而挨批评，把自发社当成包袱，因而对自发社的批准条件，极为苛刻。有所谓六不批：不到二十户的，不批；社长脾气不好的，不批；不是常年互助组发展的，不批；没有党员的，不批；超过规定任务的，不批；有手工业分子参加的，不批。更严重的，是芜湖县杨柳区，有二十九个自发社，在七天内，即砍掉二十四个，只剩下五个，引起群众很大不满。又如大桥乡，有十一个自发社，均瞒而不报。问他为什么不报，答复是怕挨批评。

第二、省委虽然拒绝和改变了不正确的措施，但并不完全是出于理性认识，而相当一部分是出于感性认识，因而对某些观点和措施虽然不赞同，但从理论上批判是作得不够的。省

委只认识到，互助合作必须发展和可能发展的道理，但由于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眼光，不懂得从农村阶级关系去分析这个问题，看不到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快要到来的各种征候，缺乏教育说服力量，所以，就不可能很好的解决某些同志的思想问题。因而某种认识上的不一致和一些埋怨情绪，仍然存在。例如一九五三年华东局农村工作部第二次批评我们盲目冒进，就有一些同志对省委抱着埋怨态度。

会议认为：安徽地区有“小脚女人”，有“改组派”，也有大脚。为了使小脚放大，“改组派”变成天足，必须在结合学习主席的指示当中继续深入检查，进一步揭发和批判“小脚女人”的丑态，才能正确贯彻主席的指示。

（三）大家一致认为：有信心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中央给我们“翻一番”的任务。我们打算今冬明春再办三万六千多个社，连同老社共计八万多个，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三到百分之三十五。这个任务，虽然艰巨，但大家均有信心完成它。根据是：

1.历年情况证明：不仅能够发展，而且能够巩固。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五点三倍，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九倍多，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五点八倍（包括无理压缩三千多个自发社在内，改组的社，只占百分之六点七，退社的户为百分之零点六七）。很明显，今冬明春增加一倍，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2.由于推行了“三改”，绝大部分的合作社普遍获得丰收。除晚秋收成不计外，初步统计：增产的三七，七四一个社，占总社数的百分之八十点四；保产的七，五六九个社，占总社数百分之十六点一；减产的只有一，六〇九个社，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二点四（其中有的是因灾减产的）。如把增种一季晚秋计算进去，增产的社将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从老社看，不仅办社的头三年能增产，三年以后同样也能增产。例如六安县马大庄社，第一年每亩平均三六〇斤，第二年四三二斤，第三年四五〇斤，今年是第四年，每亩平均可达五〇〇斤。这就说明所谓“三年优越性”的说法是错误的。

3.这些社分布面很广，百分之八十七的乡都有了社。由于普遍增产，给农民树立了榜样，农民普遍认识到办社能增产。对减产的社，农民也看的很清楚，他们说：“不是社不好，是他们办得不好”。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我们的部署是：

第一、乡扩社：首先消灭空白乡，每个空白乡要求办两个到三个社。全省一，〇四八个空白乡，可以办两千到三千多个社。特别是落后乡，我们认为除进行各种补课工作外，要大力加强办社工作。因为，这是改造落后乡的重要关键。这些乡，由于基础薄弱，我们仍采取抽派干部去试办，以便扎正根子，搞好典型，为以后大发展打下基础。发展不足的乡，全省共计八千一百个。平均每乡再办四个社，可办三万三千多个。这些乡，都有老社作样子，我们拟采取一面训练干部，一面以老社带新社的办法来发展。合作化（入社农户已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乡，全省共计四六九个，我们认为数目太少，除将现有的加以提高外，并适当地扩大合作化的乡。

第二、社扩户。除少数减产或闹不团结的社，应着重加强巩固工作以外，绝大多数社均可发展新社员。最少平均每社发展十户，全省即可增加四十多万户，比原有入社农户（一〇二万户）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连同第一项，即可发展一倍有余）。

第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大社，在有条件情况下，还可增办。我省去年只试办十三个，结果自发二十一个，且均较巩固和增产。一般的大社，也比小社增产。因此，对于并社

问题，如出于群众自觉自愿，应允许判准。

总之，在大发展的形势下，必须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过去那种包办代替的做法。同时，要有计划地大批训练骨干和积极分子，使他们懂得办社的政策和做法，以便在领导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改试办为自办。

（四）对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耕畜和大农具的处理。我们在去年，即提出了三个办法，让农民去选择：一是折价归社；一是私有租用；一是分批折价。一年多的经验，群众乐于接受第一种办法。原因是：比较简单、合算、便于合作生产。过去执行中的缺点，是有些地方折价不公道，还款期长，没有利息，或者利息低。如果折价公道，又能合理给息，特别在已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基础上，今后这些价款可以在短期内付清，不致于损害有耕畜和大农具户的利益，因此可以不作推迟一两年再入社的打算。

2.土地和劳力的分配问题。也是提出三种办法给各社选择。一种是，定产以内比例分配，超产归劳。一种是，定租制。一种是，按实产量比例分成制。但试行结果，是采取定产以内比例分配，超产归劳的办法比较多。群众乐于采用这一办法的理由是：（1）定租制在初办社时定不准；而且灾区产量不稳定，如果采用定租，则受灾后要减租，执行起来麻烦。（2）按实产量以固定比例分配，则土地分益必然水涨船高，不能发挥劳动生产积极性。采用定产以内比例分配、超产归劳的办法，既能提高劳动积极性，又能避免定租制的麻烦。因此，我们意见应继续推广这一方法。但在执行时，土地评产要合理，土地报酬不能过低，至少要多于公粮负担。

3.社员投资问题。我省行之有效的办法是：第一年按土地股凑合，第二年由民主商定在总收入中扣留。

4.社员自留土地问题。我们以前的规定是：社员自留地只限于社员自己食用的菜园地。至于为一般人所没有的小果园，或小竹园，少量经济作物的土地，以及成长了的树木，在初期办社时不入社。

5.副业问题。我们以前的做法是：有一定规模的副业，应完全由社内统一规划办理，不能各搞各的。因为那样就会使社垮台。至于业余性质的小型副业，在不影响整体条件下应允许社员自搞，因为那样可以发挥生产积极性。

6.为了防止单干农民和互助组因怕吃亏不愿兴修农田水利的问题。我们规定：凡是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在自己的土地上兴修了小型水利，改变了水利条件的，以后土地入社时，应提高其土地等级，以增加其土地报酬。如工本器材费用较大的，在入社时可酌量折算大部或全部作为社的生产投资，由社逐年还清，在未还清前并得按银行贷款付息，以避免农民因等待办社而放弃农田水利的兴建。

7.鼓励社员积肥问题。我们规定：应根据社内全年所需各种肥料，以户为单位，按亩所定产量分摊，并根据肥料多少、好坏，给以工分。在应摊以外还有多余者，则按市价收买。积肥有特殊成绩者，还可按情况给以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奖励。

8.鳏寡孤独缺乏劳动力的入社问题。我们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吸收一定户数参加（大体可十户带一户）。试行结果一般均愿这样做。第一，社里需要一些轻微劳动，只要组织得好，社里负担不大。第二，鳏寡户的土地，在其亡故以后，将成为社的土地。第三，组织起来后，劳动力有多余，租田耕种，亦属合算。因此，对完全丧失劳动

力而有儿女的户，也可以用租地方式，带其渡过困难。

9.农村中小手工业者（如木匠、石匠、瓦匠等等）入社问题。我们规定：属于专业性质的，不入农业生产社，而入手工业社。兼业性质的，可以允许其入社，入社后，仍允许本人从事手工业工作。其收入全部交社者，则按技术工计算劳动工分，工具由社内统一修置。其收入不愿交社者，则社内也不给他计工分，工具亦由其自备。

10.关于常年互助组问题。我们意见，在群众觉悟高合作社大发展的形势下，不必再强调了。因为常年互助组干活有争先恐后的毛病，不容易办好。一般群众、干部都说：与其办常年互助组，就不如办合作社。同时，组的经营（是分散的）与社的经营（是统一的）也不合拍，常年组的领导成份，也不合生产社的要求（常年组事实上是老中农负责）。因此，办社也不必以常年组为基础。但是在合作社没有普遍发展以前，号召群众大量组织临时互助组，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增加生产，还是非常必要的。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现将辽宁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辽宁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相互关系问题，必须强调二者的紧密联系，而不可只强调前者，减弱后者。因为如果不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则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能孤立地完成，势必遇到极大的困难。而目前党内正有许多人还不了解这一点。关于整社建社扩社的各项准备工作，辽宁省委指出，应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按即乡一级，东北各省还未改称乡）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的具体政策；审查清理和纯洁合作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基础；把整社建社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结合起来”，这些都是适当的。辽宁省委决定于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委书记和区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合作化问题，各省可以酌量仿行。辽宁没有地委一级，为了加强对合作化的领导，立即建立这一机构，我们认为是必要的。

辽宁省委关于传达讨论
毛主席《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省委于八月八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传达并讨论了毛主席于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出席会议的有全体省委委员、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干部。大家听了黄欧东同志的传达后，一致感到又受到一次深刻的总路线的教育。主席的指示帮助我们澄清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农业关系问题上的若干模糊认识，对检查过去工作给了一面明亮的镜子，并增强了继续前进的信心。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方针明确了，就必然会大大缩小工农业之间的矛盾，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胜利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有极重大的意义。大家一致对主席的指示表示衷心的拥护，并保证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在检查一年来我省合作化运动发展状况时，会议一致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涨形势即主席所指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在我省去年即已开始出现了，省委曾坚决执行了适应高涨形势的领导措施，经过去年秋收前后的大规模建社，使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原有的将近五千个发展到三万个，入社农户占全体总农户的比例由百分之三点五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二左右。运动的发展虽然存在若干缺点和偏差，如贯彻阶级路线不够明确具体，发展社缺乏全面具体规划，有些社的骨干分布不够合理；对合作化具体政策交代不够具体，贯彻不够深入，有违反自愿、互利政策现象；发展社与巩固社结合的不够密切，曾有很长一个时期处于撂荒等，但我省合作化运动基本上还是正常、健康的。今年一月全省互助合作会议上，省委肯定了前一段的成绩，强调了办社工作的重要、艰巨性，提出以大力办好现有社为主的方针，巩固好前进阵地，积极创造条件，准备秋后再发展，这些措施是基本正确的。但在后来，由于局部地区发生了农村紧张情况，我们一时对全面情况掌握了解不够，同时又把紧张的原因过多的归咎于合作化运动的“过粗过快”，所以在三、四月间曾一度做出“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决定，未能紧紧地通过巩固工作把合作化高潮继续引向前进，这就违背了运动发展的规律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所幸“停止发展”的精神尚未正式下达，五月二十日林枫同志即来沈阳传达主席指示，才使我们的错误认识开始有扭转，但在六月间讨论发展问题时仍表现了小手小脚，不够大胆，缺乏应有的积极精神，以致使许多农村干部在数个月来对发展合作化的热情和积极性受到一些挫折和压抑。正如主席所指出的，我们是被胜利吓昏了头脑，看不清运动的本质的主流的方面，而被局部的、暂时的、非本质的东西所迷惑，如果没有主席的正确、及时的指示，必将会对合作化运动造成更大的危害。我们为什么犯有这样的错误呢？其根源在于：首先，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认识的不全面，只看到工业化是主体，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会加速工业化的联系性认识不足，没有把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紧紧联系起来；其次是有右倾情绪，表现在对党在农村中的崇高威信和领导能力估计不足，对农村中广大的贫农和非富裕中农所具有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认识不足；再次是思想方法的片面性，以局

部现象概括了整体，而且以非本质的东西掩盖了本质的问题，所以就只看到运动的困难与问题方面，而漠视了成绩和积极的因素。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痛切地吸取上述这些教训。

会议研究修订了明后两年合作化运动的大体发展规划：计划今冬明春新建一万五千个社，每社平均规模二十四户，共吸收三十六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原有社中百分之七十每社平均扩大十户，可增加二十一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八点七，即在一九五六年春前新老社共达四五，〇〇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将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五五左右。在此基础之上，一九五七年春耕以前则以扩社为主，建社为辅（再建五，〇〇〇个社或稍多一点，全省达到五〇，〇〇〇社后，从社的分布来看，即将达到饱和）再发展农户百分之三〇左右，则合作化比重即可达农户百分之八〇至八五。

为实现上述计划要求，目前亟需加强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与群众的热情与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的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具体政策，审查清理纯洁合作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组织基础；把整社建社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的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除进一步贯彻中央指示，组织面向农村各级党委切实地把领导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以外，还准备立即建立地委机构，以加强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指导；在省、市机构整编以后抽调三千至四千干部，加以培训，分派下去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专职干部，以充实办社工作的领导力量。

目前省委正组织一批力量分赴各地就今冬明春发展合作社问题进行摸底，并检查推动当前整社工作。省委会议决定于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全面贯彻中央指示精神。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湖北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湖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为什么“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和怕困难的情绪”的问题，应当加以分析，给予明确的回答。关于各省区在一九五六年秋季以前按照

实际情况究竟能够发展到多少个社的问题，望和较多的同志加以研究，确定一个计划，报告中央．湖北各地委目前正在召集区委委员以上的活动分子会议，讨论地、县、区的规划布局．湖北县委准备召开地书联席会议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全省规划方案．中央希望各省区也能这样做，时间或在八月底，或在九月上中旬，以在九月二十日以前研究和确定全省区的规划方案为适宜．关于用大力、分几次、认真地而不是走马看花地整顿现有合作社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湖北报告中没有提到，中央希望你们严重地加以注意，于九月二十日以前，务必作出切实的部署，连同全省发展规划，一起报来为盼。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

我们于八月三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到会省、市厅（局）长以上党员干部三四〇人，由王任重同志传达了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八月四日接着召开了省委常委会（吸收了黄冈、孝感两个地委书记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干部参加），学习和讨论了主席指示．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和主席的指示，每个同志都感到十分兴奋，并认真地作了自我批评，检查了半年多以来省委的工作和指导思想．

省委认为，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是有右倾思想的，表现在有些怕多、怕乱．究竟多了还是少了？根据是什么？思想不明确．对于中央五月十七日会议积极发展合作社的精神仍然认识不足．根据我省情况，到一九五七年冬本来是可以更多发展一些的，但我们在省党代会上还是决定发展到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说明了我们思想上还是煮而未熟的夹生饭．我们过去总是认为晚解放区要比老区少一些慢一些才对，缺乏向老区看齐的积极性．当然“抢先”是错误的，但能做到而不积极去做，正是右倾保守思想在作祟．所以产生这些错误想法的原因是由于我们不善于以工人阶级的立场观点，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问题，在今年一月县书联席会和六月省党代会上，虽然我们都曾分析了贫农（包括新中农的绝大部分）对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中农的两重性以及富农的反动性，但仍然看得不深，说得不透，更没有由此出发去算一个帐，找出合作社该大发展还是小发展的科学根据，说明了我们的马列主义水平是不高的，今后必须加强学习，以减少盲目性．

我们对于“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大风暴就要到来”的形势，认识是不足的．在六月省党代会上，我们检查了“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怕困难的情绪”．并分析了它的原因，但没有去想一下省委对运动的领导是否放手？是否有个领导大运动的气魄？例如，我们在处理“自发社”问题上是不够明确的，因而执行中出了一些偏差，当时，有的“自发社”社员群众见干部来称之为“奸细来了”我们对建社条件上也有限制太严太死的缺点．显然都会束缚干部和群众手脚．我们认为，主席指示传达下去之后，广大干部和比较贫苦的广大农民，是一定会皆大欢喜的．此外，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我们省委负责同志没有多谈、多想、多听取下面的意见，也是产生上述错误思想的原因之一．

省委认为，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是过渡时期各项工作的指针，一切工作都应充分发挥潜力，克服困难，尽一切可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度，必须反对在困难

面前消极动摇的右倾思想。

在批判右倾思想，分析各项条件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我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划为，到明年秋前发展到七万个社，占全省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到一九五七年冬发展到十二万个社，占全省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关于如何全面规划和加强领导问题，我们也进行了讨论。

目前各地委正在召开包括区委委员以上的党的活动分子会议，省委已派负责同志到各地传达主席指示，并组织讨论各地、县、区的规划布局。八月底省委拟召开地书联席会，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全省规划方案再报中央。

以上报告，有无不妥，请中央指示。

中共湖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已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希认真贯彻执行。

总　理　周　恩　来

附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现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粮食生产，提倡粮食节约，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应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类农户和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户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实缴公粮后，粮食有余的为余粮户，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不足的为缺粮

户，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也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对自足户不进行统购统销。

核定粮食产量和计算用粮量，应按粮田面积、常年在家人口和喂粮牲畜头数计算。

第三条　核定农户的粮食产量、余粮户的粮食交售任务和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必须根据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后分配到乡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结合实际情况，由乡人民委员会充分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划分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一次评定全年粮食的产量、交售任务和供应量，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造具清册，报县级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定。

第四条　一九五五年分户核定的余粮户粮食交售任务，在正常的情况下，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

余粮户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是应尽的光荣义务。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努力生产，争取粮食自足以至有余。

第五条　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应以户为单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也可以户为单位。

以社为单位进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具体办法应根据既能照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又能保证完成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六条　余粮户完成粮食交售任务后剩余的粮食，自足户因增产节约多余的粮食，都有权自由处理；可以自由存贮，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或合作社，可以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可以在农户间互通有无，都不加干涉。但禁止任何人以粮食进行投机。

第七条　农业因经济周转或品种调剂的需要，将自用的粮食按粮食统购价格卖给国家，俟后又要买回的，国家应予收购，并发给周转粮证，准其以后按粮食统销价格凭证买回。但不鼓励农民出售周转粮。周转粮应与统购、统销粮分别统计。

第八条　在新粮收获后至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前，统购的粮食品种只能卖给国家，不准卖给私人；对非统购的粮食品种，允许随时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不加限制。

粮食统购任务完成后，县级人民委员会应正式宣布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允许统购的粮食品种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开展国家粮食市场工作。

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易的买方、卖方都不要任何凭证，但对粮食投机者必须严加取缔。

第二章　定　　产

第九条　农户的粮食产量，应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归户计算。农户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应以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后初步定产到乡的数字为基础，根据田地质量和自然条件，结合农户的经营条件评定。凡一九五五年收成正常的粮田，应按实际产量评定其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一九五五年特别丰收或歉收的粮田，其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应按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凡一九五四年已评定粮田单位面积产量的地区，如所定产量与一九五五年实际产量大体相符，可以既定产量为基础，适当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核定常年产量。

第十条　一九五五年核定的粮田单位面积常年产量，自从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变。生产

粮食的缺粮户，应以核定的常年产量为基数，加每年计划增产指标，作为当年产量。在正常年景，缺粮户实际增产数大于计划增产指标的，不再多计。

为鼓励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农户按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其粮田在核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后，三年内不计增产指标。

第十一条　薯类作物一般应计算产量，可以根据既能适当鼓励薯类生产又不影响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将薯类产量按一定比率折算粮食。折算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在定产以后，新垦荒地，自开始收获之年起，三年不计产量。利用田埂、场地、宅基空地生产的粮食，可不计算产量。

第三章　定　购

第十三条　农户用粮量，一般应包括种籽、口粮、饲料三项用粮（向来不以粮食作饲料的地区不包括饲料）。各项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一）种籽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二）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根据各地现有的一般消费水平规定；凡一九五四年已定用粮标准的地区，应以既定标准为基础，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

（三）用粮标准可按种籽、口粮、饲料分别规定，也可按人规定一个统一的免购额；

（四）在生产薯类的地区，应根据当地消费习惯，规定薯类占口粮和饲料用粮的适当比例。

第十四条国家向余粮户统购粮食，一般应占其余粮食数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按单一比例规定购率，不累进；对富农余粮的购率应适当提高，具体购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除按规定的用粮标准留下必需的用粮外，所有余粮应全部卖给国家。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的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统购，在一年一熟地区，应全年一次进行；在一年多于一熟的地区，应全年统一计算，根据夏秋粮食产量，确定夏秋统购比例，分两次进行，夏季粮食统购数字到秋粮统购时统一结算。

为适应国家需要，在统购开始前，可以动员农民提前交售一部分粮食；农民自动提前交售的，只要质量合格，也应照收，抵算粮食交售任务。

第十七条　统购的粮食品种，一般应以谷物和黄豆为主，也可收购一部分小杂粮。在薯类折粮计产的地区，可以根据供应需要和保管条件，酌购一部分薯类。

第十八条　统购粮食的质量，应根据利于安全保管并保证一定成品率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历年情况，参照当年粮食干、净、饱满程度，规定中等质量标准。农民向国家交售的粮食，应晒干、扬净，符合规定标准。基层粮站应根据国家牌价和规定标准，依质论价。

第十九条　农民交售粮食的地点，应根据粮食流转方向和交通、仓库条件，结合当地供应需要，并照顾农民交售的方便，加以规定。当地供应所需的粮食，应就地保管。

第四章 定 销

第二十条 各类缺粮户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一）种籽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二）一般粮产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三）按照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四）灾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低于当地正常年景缺粮户的用粮标准；

（五）农村的非农业人口口粮、饲料用粮标准，一般不应超过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第二十一条 农村工商行业用粮的供应，由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参照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自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供应缺粮户的粮食品种，可以根据国家在当地有甚么供应甚么的原则进行供应，并可以供应部分薯类。但国家粮食机关应尽力组织调剂，适当照顾群众需要。

第二十三条 对缺粮户的粮食供应，应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分别评定各户开始供应的时间和分月供应计划，缺粮户不能提前购买，但国家可以提前供应薯类。

第二十四条 缺粮户粮食供应量和分月供应计划核定后，由国家粮食机关规定购粮地点，并填发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上规定的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缺粮户买粮和粮站供应粮食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外出时，如系缺粮户，可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指定的粮站在规定的供应量内领取粮票；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则可自带粮食或将粮食卖给国家粮站或粮站指定的代理人，换取粮票。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迁居外地的，应凭户口转移证件至国家粮站办理粮食供应的转移手续。如系缺粮户，应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国家粮站换取粮食供应转移证；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可将剩余粮食卖给国家粮站，领取粮食供应转移证。

第五章 产、购、销数字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核定农村居民的粮食购销数字时，对鳏、寡、孤、独、复员军人和由于其它特殊原因需要减少粮食交售任务或增加粮食供应量的，可予适当照顾。照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因自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显著影响收成时，乡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歉收户的歉收情况，调整其原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或粮食供应量；缺粮户丰收时，应根据其丰收情况，适当核减其原定的粮食供应量；以上调整数字，都由乡人民委员会报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并由县级人民委员会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前款调整的结果，在省、自治区范围内不能保证原定收销差额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丰收地区酌量增购；增购结果如仍不能保证原定收销差额时，应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在一省、自治区或数省发生严重灾害，影响国家粮食收销计划不能平衡时，国务院可指定丰收的省、自治区酌量增购。

因购销数字的调整，必须向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数字不应超过农户因丰收而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九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自一九五五年起，在三年之内，一般不因婴儿出生、死亡和牲畜的增减，调整原定数字；但因婚嫁、死亡、外出、回家等人口变动和喂粮耕畜的增减，致原定用粮量发生显著不足或有余时，可于次年统购时计算调整。

第三十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粮田增减转移时，都按增减转移的粮田的原定量调整有关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

第三十一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实缴公粮如有增减，应等量增减原定粮食购销数字。

第三十二条　因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缺粮户、自足户变成余粮户时，应按余粮户计算粮食交售任务；余粮户、自足户变成缺粮户时，应按缺粮户计算粮食供应量。

第三十三条　粮食的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由于个体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退社而引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省、自治区原定的粮食收销数字，如需调整，须经国务院批准；但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原定粮食收入计划总额百分之三的限度内自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备案：

（一）保证国家调拨计划，即调出省、自治区不减少调出数字，调入省、自治区不增加调入数字；

（二）保证本省、自治区必需的粮食供应；

（三）保证国家计划库存，即收入减少数不大于销售减少数，或收入增加数不小于销售增加数。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核定的粮食销售计划总额百分之三的限度内酌留供应机动粮。

第六章　申诉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农民对核定的粮食产量、粮食交售任务和粮食供应量，如认为有不公平或徇私舞弊情事时，可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国家机关，必须负责及时处理。但在未作新的决定前，农民仍应执行原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粮食购销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凡有显著成绩的，应予表扬或奖励；失职违法的，应依法处理。

农民协助办理农村粮食购销工作著有成绩的，应予表扬或奖励；破坏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应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凭证、表格及其使用管理办法由粮食部另定。

第三十九条　市镇辖区农业人口的粮食购销，适用本办法。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

不适用本办法。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应予照顾。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必须相应地发展和提高学校教育，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不培养出足够数量合乎国家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并把劳动人民的文化程度提高到相当的水平，要想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引起全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视，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办好一所大学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办好一所大工厂，而管理学校比起管理工厂来还有它许多特殊的困难。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是直接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地方，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关系特别重大。资产阶级正在学校中同我们争夺领导权，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以至敌人的特务奸细也正在经过这条路打进我们的工矿企业和国家机关中去。这里进行着严重的阶级斗争。要保证做好学校工作，首先必须建立起那里的强有力的党的领导。没有党的组织，没有强有力的党的领导，党委不管学校中党的工作，就等于把学校交给资产阶级去领导，就会犯很大的错误。为了建立起学校中首先是高等学校中党的强有力的领导，必须选派得力的干部到这些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办好这些学校。近几年来，各地党委对于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虽已有所加强，但远赶不上工作需要，不重视或不大重视学校教育工作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许多党委不注意学校中党的工作，对学校教育的政治思想领导还很薄弱，以致学校教育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的进行，显得不够有力。这种只重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重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作法，是缺少远见的，必须迅速加以改变。望各地党委按照中央宣传部这一报告的精神和所提出的建议，认真地把学校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地在党委会议上讨论学校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在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委员的分工上应有人专管学校教育工作，积极建立和健全党委管理学校教育的工作机构，以加强党委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目前应尽可能拿出足够的力量来，领导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作好建党工作；下决心调配一批强的干部到高等、中等学校担任校（院）长、党委书记等领导职务，并经常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高等学校所需要的党员正副校（院）长，由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和各有关政府党组及省（市）提出具体方案，加以调配，党委书记则由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负责调配。在学校中要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健全人事制度，作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审查工作；使学校教育工作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得到应有的改进，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

附： 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我部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至二十四日召开了全国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到会各分局、省委、市委宣传部（文教部）副部长、学校教育处（文教处）处长或副处长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干部共四十九人。我们在会前研究了当前学校教育的情况，认为学校教育的改革和建设，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正在教育工作这个战线上同我们争夺领导权，许多学校中资产阶级分子反抗党的领导。许多学校中资产阶级思想正在毒害和腐化着青年，反革命分子企图经过学校钻到我们的国家机关和工矿企业中来，而我们许多党的组织对这一条战线上的尖锐和复杂的阶级斗争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目前学校教育方面突出的问题，正是党委不管学校中党的工作，党对学校教育的政治思想领导薄弱，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显得软弱无力。所以在这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加强学校中的建党工作问题、继续配备与培养各级学校的领导骨干和建立党的领导核心问题、开展学校中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问题、各级党委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问题。现将会议上对上述问题所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意见，综合报告如后：

一、近几年来，各地在思想改造和"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已在学校中发展了一些党员，但目前大多数学校党的力量还很薄弱，教师中党员很少，多数高等学校的教师支部不能按系（科）建立，许多颇具规模的中等学校没有党的支部甚至没有一个党员，小学教师中的党员数量很少。因而，党在学校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的贯彻缺少有力的保证。例如：一九五四年年底北京市教师中的党员比例数，高等学校为百分之十四点八六，中学为百分之二点六，小学为百分之一点三；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中党员占百分之七点五；广州市高等学校教师中党员占百分之三点六；江苏省苏州专区有百分之六十的中等学校没有一个党员。部分地方党委和党的干部对于在教师中发展党员还存在着消极思想：有的认为教师政治历史情况复杂，怕负责任，不肯耐心地进行调查研究和培养发展党员；有的认为青年教师在业务上作用不大，老教师思想进步太慢不好培养，因此教师中没有发展党员的对象；有的不重视建党工作，认为党的工作没有行政工作、教学工作重要。这些不正确的思想，严重影响教师中建党工作的发展。会议认为：任何学校，不论表面上办得怎样好，如果没有党的领导，就不能很好地进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干部的任务。如果在教师中没有一定数量而又是质量较好的党员，党的领导也不能保证。教师的队伍虽有一定的复杂性，但不能因此就放松教师中的建党工作。全国解放已将近六年，广大教师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参加了各种政治运动特别是思想改造运动（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高等学校教师、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中学教师和一部分小学教师经过了组织清理），进行了政治理论学习，在实际工作中受到了教育和锻炼，亲

眼看到新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日趋繁荣和富强。因而，一般教师的政治觉悟都有所提高，在各项政治运动和教育改革中涌现出不少积极分子，这几年来又有相当数量刚从高等、中等学校毕业的青年走上教师岗位，教师中政治思想进步较快的一部分，已有入党的要求.从这些情况看来，在教师中发展一部分党员，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需要各级党委切实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学校中的建党工作，必须贯彻"积极而慎重的方针"，一方面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积极培养对象，有计划地发展一定数量的党员，同时，必须认真审查，个别吸收，切实保证党员的政治质量。全国各地区、各级学校中党的基础和师生的政治情况差异很大，不宜规定统一的发展党员的指标，可由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别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的计划，报中央批准后，领导下级党委和学校里的党组织认真执行。同时要加强党内教育，健全党的生活，有计划地提高新党员的阶级觉悟，以巩固党的组织。但党员数目已达教师总数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地区和学校，则应停止发展。至于教师群众中政治基础过于薄弱的地区和学校（如政治情况很复杂，尚未经过组织清理等），暂时还不具备发展党员的条件，除个别地谨慎地发展少数党员外，应加强青年团和教育工会的工作，有系统地对教职员进行政治审查，注意培养积极分子，为建党工作创造条件。在建党当中，应特别注意培养吸收历史清楚、政治上进步较快、教学业务上有成绩、在师生中有威信的教师入党，同时注意在职工以及高等学院、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中发展一部分党员，在一般中学学生中亦应吸收一些适龄的优秀青年团员入党。学校中民主党派的成员，如果具备了加入我党的条件，亦应有计划地加以吸收，但在高等学校的上层老教师中应有计划地留下一些进步分子保持非党人士的身份在民主党派中进行工作，并注意教育他们，使其成为具有共产主义观点、同党忠诚合作的党外朋友。民主党派成员加入我党后都不要脱离其原来党派，并须作好民主党派工作。其入党手续，应照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中央关于共产党员加入民主党派及民主党派分子加入共产党的规定》办理。为了做好以上工作，各地党委应注意挑选较强的干部担任学校党的领导工作和组织工作，使建党工作取得必要的组织保证。

二、加强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和培养，建立党的领导的核心，对于办好学校是有决定作用的。近年来，各地党委已按照中央指示配备了一部分党员干部到高等、中等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学校工作得到不少的改进和提高，但这样的领导干部，不论在数量或质量上都仍赶不上工作的需要。目前全国一百八十八所高等学校中，还有十三所没有党员校（院）长或副校（院）长，中等学校没有党员校长或副校长的则更多，已配备的干部中还有一部分是不称职的。会议提出：现在还缺少的十三个高等学校党员校（院）长，由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各省市党委、政府各部委提名请中央任命，其余应作调整者则个别调整。同时，各省（市）党委应负责在今后一年内为各高等学校配齐较强的党委书记、人事处长等重要干部。高等学校党委书记的人选，其条件应相当于正、副校（院）长，今后应由省（市）委提请中央任命。关于中等学校领导干部配备，各地党委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加强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加派干部的指示"和辽宁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配备计划情况的检查报告"的指示，逐步配齐中等学校的党员校长或副校长。配备学校领导干部必须注重质量，并将学校中少数确实不适于做教育工作的干部调作其他工作。对已派往学校的领导干部，各级党委应多从政治上关心他们，根据干部的政治条件和业务需要，让学校中党员干部阅读必要的党内文件，参加一定的党内会议，听有关的传达报告，经常注意加强对他们

的教育和帮助，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从长远看来，学校领导骨干主要应从学校内部培养提拔，所以应特别注意从学校内部培养新生力量．对于中、小学领导干部的培养提高，教育部已拟定了举办教育行政学院及教育干部训练班和在职培养等计划；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的培养和提高，高等教育部亦应采取适当的办法进行．今后需要各级党委督促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作好这一方面的工作，使学校中能够不断培养出大量新的骨干．

目前各地高等、中等学校中党员领导干部不团结的现象相当普遍而严重，根据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调查材料，上海市十六所高等学校中即有十所存在着这一类问题，华北、东北及其他地区的部分高等学校中，党员领导干部不团结现象也严重地存在，对工作的影响很大．会议认为：造成党内不团结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党员干部中滋长着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思想作风和骄傲自满情绪，以致不能按照党的原则同心协力地进行工作，这种现象是决不能容许其存在的．因此，极需各地党委和学校党组织把这一问题作为当前学校工作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大力加以解决，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进行加强党内团结的教育，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反映到党内来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腐朽思想作风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对于这方面错误严重的干部，不应采取姑息态度，应立即进行严肃处理，并选择其中典型事例，教育一般干部．各级党委并应采取召开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会议、重点检查学校工作、个别谈话、进行年终鉴定等办法，加强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的领导和监督．前中南局宣传部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召开了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扩大会议，着重检查党内团结和领导作风问题，并结合会议的准备工作，先后检查解决华南师范学院和华中师范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不团结的问题，会议的效果很好．这种作法，各地党委可以酌量采用．

三、关于开展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批判问题，中央已发出"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各级学校即应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会议认为：在学校中不断扩大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阵地，批判和逐步清除资产阶级思想，是学校教育改革和建设的根本问题．不在思想战线上取得胜利，要办好我们的学校教育是不可能的．今后各级党委、学校中的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把开展学校中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工作当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在学校中开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一方面是在高等学校中进行学术思想批判问题，另一方面是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批判问题．在高等学校开展学术思想批判，是一件长期的细致的工作，不应操之过急、采取搞运动的方式进行，以免在教师中引起不安和混乱．应当注意培养学术研究风气，提倡学术上的探讨和论争，经常选择一些重要的资产阶级思想问题，展开批判，吸引广大的教师参加，把思想斗争逐步向前推进．高等学校的学术思想批判必须和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结合起来进行才会有丰富的内容，才能正确地开展思想斗争，达到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提高教师政治、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在教师中开展学术思想批判，是贯彻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改造政策的一个重要步骤，把思想改造深入到各种具体科学业务方面去，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下，团结教师推进学术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把学术思想批判和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分开或对立起来看是不正确的．自从开展对俞平伯、胡适、胡风等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

批判以来，部分高等学校（主要是综合大学）已经进行了一些学术上的批评讨论，并取得了初步经验。但多数高等学校还没有发动起来。今后需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由高等教育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订出具体计划，认真开展这种思想斗争。各地党委要领导并督促各高等学校和有关方面的党员干部积极地加以组织推动，吸引广大教师群众参加这一斗争。在中等学校方面，应着重组织教师学习学术思想批判中所发表的重要文章，教师可自愿参加校外有关的学术思想批判活动，不在中等学校另外组织学术思想批判。

在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批判方面，会议认为：当前教育领域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资产阶级思想。首先是"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在我国教育实践中有着极大的影响。一九一九年以后"实用主义"思想通过杜威的"讲学"，胡适的宣扬，以及在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后的传播，已深入到中国的学术界和教育界。国内晏阳初的"平民教育"思想、黄炎培的"职业教育"思想、陈鹤琴的"活教育"思想、乃至陶行知的"生活教育"思想等，都是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阶级教育思想流派，在教师群众中也有着浓厚的影响。实用主义及其他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在我国一直没有受到系统而彻底的批判，目前在教育工作中，虽然很少人明目张胆地传播资产阶级教育思想，但是这种错误的教育思想在广大教师思想上还起着相当大的支配作用，严重阻碍社会主义教育建设事业的进展。在当前教育工作大量存在着的形式主义、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忽视政治倾向、放松劳动教育、不注意全面发展等等，都是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在各方面的具体表现。因此，必须认真大力开展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批判，为新中国教育建设事业扫清道路。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批判，首先应打垮其思想体系，而其关键则在于彻底批判实用主义的教育思想。然后对国内各派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再有区别地一一加以清算。这一方面的思想批判，教育部党组已拟订初步计划，经过我部部长办公会议讨论修正，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力量，积极进行。需要各地党委领导、督促教育界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党员干部和组织非党的教育工作者大力开展这一思想斗争。

四、会议对于学校中党的工作和其他政治工作进行了较多的讨论。会议认为学校中的党组织（包括党委在内）是党的基层组织，其工作范围应按照党章所规定的支部四项工作任务，结合现阶段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以实现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政策、决议，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2.对师生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3.进行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员教育工作；4.领导学校中的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工会和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的活动；5.对学校中民主党派及其他有代表性的人士进行统一战线工作。

学校中的党组织和学校行政相互间都没有领导或指导关系。但应互相帮助，密切配合，为搞好教学、办好学校而协同进行工作。学校中的党组织对学校行政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有责任提出批评和建议，为消灭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认真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党组织对非党员的校（院）长，应当在政治上、工作上多予帮助。党员校（院）长应具有依靠党组织、依靠集体力量办好学校的明确思想，他有责任在党的会议上汇报学校工作情况，以便使党组织有可能了解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布置以及学校工作的具体情况，从而密切配合行政布置党的工作，或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党员校（院）长的思想作风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应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但对于学校行政工作具体实施，在不违背党的政策、决

议情的况下，学校党组织不得强制党员校(院)长执行其建议，如双方意见分歧而一时不能求得一致时，应执行行政领导上的决定，同时可将情况向上级党委反映，请上级研究解决。学校支部委员会或党务委员会的委员中应包括学校党员负责干部在内，以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力量.

结合着学校中党的工作，会议上研究了高等学校政治辅导处的设置问题。近三年来，各地设立"政治辅导处"的高等学校达六十二所。此种政治工作机构建立以后，凡运用得当的高等学校，都认为在解放初期学校行政上缺少党员领导骨干的情况下建立此种政治工作制度，便于发挥党的力量和实现党的意图，在加强对师生的政治思想工作上起了一定的作用。近年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高等学校已配备了一个至两三个党员正副校(院)长，行政工作和党的工作正在逐步加强，工作条件已发生变化，今后凡未设立政治辅导处的高等学校可不再设立，应注意加强党的工作，由党委公开出面进行政治思想工作。设有政治辅导处的学校，可逐步将其政治思想工作转移到党委和有关的行政部门，工作有了适当安排以后，即可撤销政治辅导处.

加强学校人事工作，建立档案制度，对师生员工进行政治审查，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工作。特别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毕业以后即走上国家建设工作岗位，有的还分配到要害部门，如果不在毕业前把政治成分审查清楚，反革命分子很容易混入，而敌人正千方百计地在这些方面钻我们的空子，应当特别引起警惕。希望各地党委按照中央"关于对中、小学教师进行组织清理的指示"和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人事、保卫工作的联合指示"，认真领导并帮助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首先调配一批得力干部把高等学校的人事工作机构切实加强起来，建立和健全人事制度与档案制度，有计划地对各级学校的师生员工进行系统的政治审查。

五、会议认为：要作好上述工作，各级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

首先，各级党委均应拿出足够的力量来加强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把学校教育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在党委会议上讨论学校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在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委员的分工上，应有人负责管理学校教育工作。各级党委在学校教育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应当是：

（一）领导监督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中央关于学校教育的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执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完成国家计划；检查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作风、工作方法、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干部政治业务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改进工作，使其能充分发挥行政领导的作用。

（二）保证监督中央关于学校教育干部、师资的配备、培养提高的决议的执行和管理学校教育方面的干部。

（三）领导学校中党的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

（四）统一领导青年团、教育工会等群众团体在学校教育方面的工作以及教育界的统战工作。

党对高等学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原则上应由学校所在地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负责。离省委、自治区党委较远的高等学校、或在省委、自治区党委暂时无法管理而市委又管得较好的情况下，得由省委、自治区党委委托学校附近的市委代管其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

其次，为了加强党委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应在原有基础上建立和健全管理学校教育的工作机构。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管理学校教育的工作机构虽都已建立，但一般都很不健全，干部力量也不够充实，不能适应日益开展的工作需要。建议：今后一般省委、自

治区党委、中央直辖市和大的省辖市市委应根据需要和可能设立教育部，作为党委管理学校教育工作的机关。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较多的省（市），如北京、上海、辽宁、黑龙江、江苏、四川、湖北、陕西等省（市）委，除应设教育部外，还应设立高等教育部，在党委领导下负责研究处理党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方面的工作。其他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今后视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状况和工作的需要，亦得酌量增设高等教育部。对于地委、县委应否设立专管机构问题，尚需要继续研究。我们认为：目前一般地、县委应作到宣传部有一副部长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负责管理教育工作。并可允许少数地、县委试行设立教育部，以吸取经验。

一九五五年五月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山西省委八月二十二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另附计划一件，均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山西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

附件一：　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我们于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召开了地、市委书记会议（榆次、解虞、阳高等三个重点县县委书记也列席了会议）。会上由陶鲁笳同志传达了中央召开的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的精神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并讨论了中央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关于建立制度，控制购销，改进粮食工作的指示》和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草案）》《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草案）》。会前我们除印发了上述几个中央的文件外，还印发了省委常委事先拟就的全省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大纲、关于粮食工作问题两个文件及陶鲁笳同志在中央召开的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发言。现将会议讨论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情况报告如下（粮食工作问题，另作请示报告）：

一、与会同志学习了毛主席的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一致感到莫大的鼓舞和极深刻的启示。根据毛主席指示的精神，会议肯定了我省五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特别是自一九五四年秋季以来，我省农村中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就已经出现了高涨的形势。现在，在全省范围内不仅已乡乡有社，而且有百分之三十的乡和十五个县基本上合作化了。“争取入社”已成为农村中普遍的响亮的舆论。据与会的各地委书记和三个县委书记反映，今年在抗旱保苗斗争中，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又一次地显示出了极大的优越性，因

而互助组和单干农户到县委机关要求办社和入社的就不曾断过。这就说明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已经来到了。

会议还肯定了今年上半年两次整社工作是及时的、有效的，也没有发生象一九五三年那样不该收缩而大量收缩的偏向。但今年四、五月间，在高潮面前，曾经暴露出我们在指导思想上是有过摇摆和右倾保守情绪的。这主要表现在：虽然在去年秋季省委即曾向全省各级党组织提出了要迎接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但在今年五月党的全省代表会议上，省委又不适当地指责下边有盲目冒进的偏向（已送中央审查的党的全省代表会议的文件中有关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我们准备修改）。在合作社发展的速度上，今年一月我们预计一九五五年入社农户的指标为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月又将此指标降低为百分之五十五。并预定一九五六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六十八，五月又将一九五五年的指标降低至百分之四十五，并预定一九五七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六十。事实证明，正因为我们在指导思想上有了右倾保守情绪，因而对今年建社的准备工作，已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对此，我们在会议上作了自我检讨。大家认为，毛主席的话说得很对。我们之所以会产生右倾保守情绪，主要是由于“看问题的方法不对”。我们只是片面地看到了不仅落后社的问题很多，而且许多先进的老社问题也不少，因而相信了“发展容易巩固难”的错误论调。同时，总觉得干部力量和干部经验都赶不上运动的发展，不懂得“干部和农民在自己的斗争中将改造他们自己”的道理，因而就产生了许多不必要的顾虑。在讨论中，地委书记也都同样地作了自我检讨。有的同志说，我们对“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事实所采取的态度和毛主席的指示不一样，毛主席要求我们走在群众运动的前头，而我们却要求群众放慢脚步来等待我们。又有的同志说，运动已经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了，而自己的指导思想仍然停滞在试办阶段的水平，单纯依靠派下去的有限数量的干部一个社一个社地把住着干，而不敢放手地依靠党支部和群众中大批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因而就只能象一个小脚妇女走路。看来，与会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是获得解决了。会议还分析了一般县区干部的思想情况，认为：他们在合作化运动中大多数人的积极性是高涨的。但由于缺乏深入的自下而上的全面规划，因而对合作社的发展速度问题也常常有争论或摇摆不定。由于他们和群众的联系较多，这方面的思想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对于他们来说，依靠谁、团结谁、向谁作斗争？在执行各项具体政策中如何辨清与克服“左”右偏差？在工作作风上如何适应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要求，充分地贯彻群众路线，克服包办代替和命令主义？这三个问题是需要着重地从思想上加以解决的。

二、会议确定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全省合作社发展的速度如下：一九五五年社数由三一，七八六个增至四万二千至四万四千个，入社农户由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增至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五；一九五六年社数增至五万二千至五万四千个，入社农户达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七十；一九五七年社数达五万六千至五万八千个（即达饱和状态）入社农户达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按照上述速度，全省四万一千多个自然村一九五五年未建社的空白村，将只剩百分之十，到一九五六年即可村村有社。一九五七年全省农村基本上完成了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后，将消灭富农，农村阶级面貌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会议认为，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今后建社应注意下列各点：（1）发展指标应根据不同地区确定不同的控制数字。（2）不要急于办大社。目前有的大社包括几个自然村，以按自然村单独建社为宜。（3）居住极为分散的山庄窝铺，不宜建社。（4）牲口作价入社或合槽

租用，均以迟一两年为好．（5）新建社暂不吸收富裕中农（个别自愿入社者可吸收），坚决不收地主、富农。在老区合作社已占优势的乡村，可有计划地逐步地接收富裕中农．同时在政治上能够完全控制的条件下，可个别地接收已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但须经县委批准并不得让他们担任社内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今年建社计划的完成，会议强调要及早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且要认真贯彻毛主席在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结论中所指示的五条办法．在建社方式上，要普遍推广几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即通过互助合作网，在老社帮助下，互助组采用联组并组的方法搭成新社架子，并由老社派出骨干具体帮助与指导新社的建立。全省争取在秋收前普遍搭成新社架子，并将新社的领导骨干（平均每社五人）普遍进行一次短期训练。结合建社工作，争取在明年春耕前普遍完成按乡进行合作化的全面规划．

三、会议认为，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合作社，对继续大发展有极重要的意义．并确定主要措施如下：

（1）秋收前完成第三次整社工作（大部地区已开始），重点放在可能平产的百分之十五的社和可能减产的百分之五的社．进行业务和组织的整顿工作时，必须同时注意发动社员搞好当前的生产工作。灾区尤应认真组织社员想尽一切办法同灾害作斗争，发展生产自救运动．其次还要注意及早做好收益分配的准备工作．

（2）明年春耕前有重点地分批地按乡按社做好一九五五年和今后三年的生产规划工作．山区着重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平川着重兴修农田水利，并要普遍重视发展畜牧．

（3）保证做好合作社的贫农基金贷款工作．据统计，明年春耕前全省新老社员共约一六四万户，其中需贷款的贫农约占四分之一，即约四十一万户，每户贷款平均以三十元计，共需一千二百三十万元．中央已拨贫农贷款七三五万元，尚缺四九五万元，请中央如数增拨．另外，全省有四十八个县宜于打井，我们计划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发动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打井十五万眼，共可增加水浇地一二〇万亩，需贷款（包括三万辆水车在内）二千七百万元．除银行已有贷款一千万元外，尚缺一千七百万元，亦请中央批准增拨．

（4）今冬明春普遍训练一次现有社的领导骨干，平均每社七人，共约二十五万人．加上前述训练新社领导骨干五万人，合计三十万人（包括会计在内）。共需训练费一五〇万元．中央已拨五〇万元，尚缺一百万元，请中央如数增拨．全省贫瘠山区约有七千个社缺乏会计，拟由各县招收当地初中或高小毕业生经训练后派去．其生活费由本人参加田间劳动解决一部分，由社付给报酬一部分，由省财政补助一部分．每人每年平均补助六十元，共需补助四十二万元（以补助三年为限）．

四、为要巩固与扩大合作社的阵地，会议认为，改进领导方式与领导作风以适应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要求，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为此，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的指示："整社建社应依靠党的乡支部，整社建社应与整党建党相结合．干部应以当地的为主，上面派去的为辅．"会议确定，今年年内必须完成落后村的改造和落后支部的整顿工作．同时必须完成一九五五年农村（特别是晚解放区）建党计划．我们已决定从省到县抽调八千个干部，经过短期训练，分配到全省一千一百个基点乡（每个基点乡包括六个乡左右）组成工作组，直接受县委领导，专门负责指导合作社工作、支部工作和统购统销工作．使基点乡成为周围乡村经济、文化、政治活动的中心。工作组应实行集体领导，深入检查，总结经验，抓住典型，推动一般，大胆依靠党支部和合作社的广大积极分子，改变常年驻社，或分兵把口的作法．

上述合作社的发展与巩固工作，各地、市委书记回去后，立即召开干部会议进行具体布置。并预定十月中旬省委召开全省一千五百人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将包括有区委书记和基点乡工作组组长以上的县区干部参加）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动员和布置。

以上报告是否正确，请中央指示。

附件二：　山西省委关于发展、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

（一）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速度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对我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或社）的要求和我省的实际情况，确定我省今后三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为：在现有三万一千七百八十六个社、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三百二十六万户的百分之四十一、有社的自然村占自然村总数四万一千多个的百分之七十的基础上，一九五五年发展到四万二千至四万四千个社，入社农户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五，有社的自然村达到百分之九十；一九五六年发展到五万二千个社至五万四千个社，入社户数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七十，达到村村有社；一九五七年发展到五万六千至五万八千个社，入社户数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这样到一九五七年末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期间，每年要求把尚未参加合作社的社外农户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组织到互助组里来，以便进一步为合作社的发展和农业的增产创造条件。

根据上述任务，具体要求各专区、各市郊区逐年发展社数和入社户数达农户总数的比例如下：（略）

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以乡为单位进行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全面规划。第一步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把各乡一九五五年发展社的计划确定下来。然后在建社过程中进行全面摸底，争取在一九五六年春耕前把全省四，六四三个乡（已实现合作化的乡一，八八六个不包括在内）逐年合作化的发展进度（到一九五七年底），包括老社的扩大，新社的建立，骨干的配备，逐年吸收那些阶层的人入社，以及互助组的发展等，都分别年度全部规划出来。

第二、做好建社的准备工作。包括：进行常年教育，做好思想发动工作；认真培养好转社的互助组；挑选好社长、会计、生产队长（或组长）等领导骨干；每年争取在秋收或夏收前搭成建社的架子，并切实作好集体生产的准备工作。

第三、为保证建社运动的健康发展，工作中应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1.坚决贯彻自愿原则，反对强迫命令。

2.新社员的牲口、羊群，一般暂不入社，过一、二年再逐步解决作价入社和集体饲养等问题。

3.新建社应首先吸收经济地位还不富裕的农民入社。富裕中农除个别自愿的可以接收外其余暂时不要接收。坚决不接收地主、富农入社。在老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占优势的乡村，可有计划地逐步地接收富裕中农入社。同时在政治上能够完全控制的条件下，可个别地接收

已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入社，但须经县委批准。

4.社的规模，新建社一般以二十至三十户左右为宜，五十户以上的老社，在一九五六年底前一般暂不扩大（个别贫农、下中农要求入社时应予接收）。

第四、做好建社骨干的训练工作。三年内，全省计划新发展二万四千至二万六千个社，每社以训练五人计，共训练十二万至十三万人，一九五五年新建社的骨干训练工作，要求在秋收前训练完毕。

第五、为给发展社创造条件，要求：在一九五五年底以前全部完成落后村的改造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底以前，在全省约二千个没有党员的自然村建立起党的组织。

（二）巩固社的计划

第一、确定今后每年要对已建的合作社进行三次整顿工作。

整顿的内容：

1.根据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纯洁社的组织，调整社的领导成份。第一、清洗混进社内的地主、富农及其他不纯分子出社。一九五五年前半年经过两次整社，尚有一万多户已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未清除出社，如他们在社劳动尚好、政治上无不良表现者，可留社教育改造，但切勿让其担任社内任何职务；第二、通过整社工作，适当地调整领导成份，注意培养贫农骨干，奖励模范的社务干部，撤换贪污、盗窃和蜕化变质分子，把群众拥护的公道能干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今后要按社章的规定，于年度末，普遍地进行一次社务干部的选举工作。通过选举，在领导成份中使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占取优势。

2.端正党的自愿互利政策的执行，坚决纠正执行政策中的各种偏差。检查重点应该放在对牲口、羊群的处理、土地评产和收益分配，以及股份基金的摊派等方面是否合理。这些问题都必须按照党的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地加以解决，并要做好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发放工作。

3.改进经营管理。第一、普遍地实行“三定”包工和超产奖励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实行按件计酬制。第二、认真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普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生产，堵塞漏洞，从各方面增加社员的实际收入，以充分显示合作社的优越性。第三、简化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能，纠正组织庞大、无人负责等混乱现象，建立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

4.几个村合办起来的大社，可改为以自然村为单位单独建社，各自经营管理。但如果多数社员不愿单独分建时，也可不分。为了不影响生产的进行，组织变动应在秋收后进行。

第二、加强生产领导，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

1.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切实贯彻全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决议中的六项增产措施。即：一、逐步改变落后的耕作习惯和耕作制度；二、整理和改良农作物的品种，扩大优良品种的种植面积；三、大力进行水土保持和兴修水利的工作；四、改进生产技术，推广新式畜力农具；五、改进积肥和施肥技术，增施肥料；六、发展多种经济，充分发挥农、林、牧互相结合的优越性。

2.结合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在一九五六年春耕前，全省各地要按乡、按社把一九五五年的及今后三年的生产规划制订出来。山区应着重水土保持工作，平川地区应大力兴修农田水利。要求全省合作社在一九五八年前打水井十五万眼，增加水田一百二十万亩。

第三、认真做好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每年秋收前，应以县为单位召开一次社长、会

计会议，讨论研究分配问题．保证按照国家政策完成售粮计划，社内留粮除预留籽种、饲料外，应根据既保证劳动日多、土地多而分配的粮食也较多，又照顾社员生活的实际需要的原则，把粮食合理分配到户，以鼓舞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为提高社务干部的领导水平，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材，必须进行大规模的训练工作，要求每年把老社的领导骨干普训一次．每社训练五至七人．此外，应在财力上和技术上给合作社以必要的援助，除做好农业贷款和贫农入社基金贷款的发放及大力推广农业技术以外，决定二年内由政府帮助选择一批初中和高小毕业的学生，施以短期的训练后，派到全省贫瘠山区约一万三千个缺乏会计的合作社去担任会计员（其生活费用由合作社付给报酬一部分，本人参加田间劳动分得一部分，国家在二、三年内补助一部分），以彻底解决贫瘠山区合作社的会计困难。

第五、一九五五年秋收前，全省派八千个干部到一千一百个基点乡，以加强对合作社工作、农村党支部工作和统购统销工作的指导．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河南省委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河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

附件：　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八月四日吴芝圃同志向省委传达了中央七月三十一日召开的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后，省委即起草方案，派人摸底，吴芝圃、扬蔚屏等同志亲赴郑州市郊乡村考察农业合作化情况，经过准备工作之后，于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了各地委书记、郑州、洛阳郊区负责同志和省委重点县荥阳县委书记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省直听传达的共二百五十一人．大家听到毛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的传达后，一致热烈拥护，欢欣鼓舞，并作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了错误思想，着重检查了去年秋季以来，省委和各地委对合作化运动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阶级立场和群众观点，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革命勇气和信心．在思想统一的基础上，分析了目前农村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去年冬季在我省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估计今冬明春就会形成全省范围的高潮；明确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通过了全省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十八万个，入社农户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今冬明春发展到十

万个社，入社农户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的指标。同时，大家一致感觉到对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学习得还很不够，必须结合实际工作继续努力钻研。

我省在一九五一年的下半年已有十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二年发展到二百三十五个社，一九五三年发展到一千一百五十二个社，一九五四年八月发展到六千多个社，当时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确定在一九五四年冬季和一九五五年春季发展到五万个社，并认为建立和巩固了这五万个社就可以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发展打下基础。从实际情形来看，在一九五四年的冬季，走合作化路已成为社会舆论的中心和阶级斗争的焦点，那个乡不办社就不光彩，贫农办社情绪很高，有的跑到县委会要求派干部领导办社，有的跑到区、县要求受训，成批成批的农民跑远路去参观旗帜社或到老社请"师傅"，著名的老社社长如苏殿选等的巡回讲演到处受到欢迎，在先进地区三年合作化的口号深入人心。贫苦的和生活不富裕的农民热爱自己的社，自称"以社为家，没二心"，积极劳动生产，扩大公共财产。富裕农民看到大势所趋，忙着准备卖牲口、砍树、盖房子、打墓子，想抓一把再入社，或者抢先组织中农互助组，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则对合作社冷潮热骂，造谣破坏，说互助合作是"共产党要兵的巧办法"，说"出了拖拉机就不要农民了"，他们纵火、投毒、暗害、凶杀，据去年下半年发生的五十八起破坏互助合作的重大案件统计，就死伤干部群众二十三人（死一人），死伤耕畜八十九头（死五十七头），损失财物两万四千多元。今年一月八日混入渑池县一区区公所当炊事员的一贯道分子，因其弟系反动道首在镇反中被处决，他乘该区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干代表会议时放毒，使五十五人中毒，死社干一人。舞阳县大栗乡坏分子放火将准备转社的张发彦互助组的一头耕牛、三间房子、一部农具烧毁。郏县卢家乡石应乾农业生产合作社被坏分子放火烧房七间、烧死共产党员一人。更阴险的是他们伪装积极，进行收买拉拢，钻到社内来从内部破坏，据新乡、洛阳专区郑州郊区等地一，四八〇个社中即已查出混入的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八〇八人，其中有一八七人已篡夺领导或占据要害部位（担任社长、社务委员、会计、保管、饲养员等），他们在社内破坏生产，破坏公共财产，拨弄是非，千方百计地想搞垮合作社。

由于党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较短时间内，在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到今年春季为止，全省在六千多个社的基础上发展了七倍，即现有的四万四千多个社，参加社的农户已占到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三多，在百分之八十的乡里有了社；实际上在我们的统计数字以外还有四，四〇〇多个社，因为"突破"了"计划"而没有被批准，还有几万个社架子积极要求领导转社，如果不是领导上的严格控制，停止发展，一定可以超过五万个社以上（去年十二月时将发展计划减为四万个社）。已经建立的四万多个社经过初步整顿巩固工作和生产考验（今年夏季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社都增了产或相等于去年丰收的产量，没有增产的社多半是由于受灾，少半是由于经营不好，由于增产使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社员增加了收入或不低于入社前的收入），证明是能够巩固的（截止目前全省减少的社数共二四七个，占总社数的百分之零点五六，其中多半转为互助组）。

当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时，我们的指导思想却发生了问题，在思想上开始辨不清方向，开始掌握不住问题的本质和形势的主流，曾在发展计划上发生了犹豫，认为去年冬季五万社的计划大了，盲目地收缩了一万数字（实际上现有社加所谓自发社差不多够五万了），对巩固社的困难看得过多。一句话，就是我们在新的革命高潮到来的面前立脚不稳。虽然我们对于"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是有抵触的，没有那么做；但是省委对"坚决停止发展"是同意的。这种指导思想从现在检查起来是危险的，从实际运动上看也是

束缚了群众的手足的，如果不是党中央、毛主席及时英明的指示和纠正我们的错误，那就会造成革命事业严重的损失。另外，的确有一些领导干部被胜利吓昏头脑，对合作化运动的情况估计得很糟，认为合作化再发展下去就有很大危险，因而有无穷的忧虑，并发生急躁情绪，对下边干部过高要求，过分埋怨和不适当的斥责，硬性停止社的发展。各级党委也曾因此发生了不同意见的争执，但正确的意见得不到肯定和支持。直到中央五月十七日会议关于积极发展合作社的精神传达之后，错误的指导思想才得到制止，但是我们对中央五月十七日的指示没有深入的研究，仍存有很大的盲目性，因此，纠正错误是不彻底的和不坚决的。

这次会议上还进一步揭发和批判了以下一些错误观点：

一、怕乱。有的同志存在着对阶级斗争的右倾麻痹思想，幻想在新的革命高潮到来时象静静的流水一样，好象是说“革命的和平转变就应该如此”。这些同志害怕革命高潮的震动，把正常的革命秩序看作“乱”了，看见个别的不正常现象就夸大起来。

从实际情形来看，我省合作社的发展是有计划有准备的，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个别地区（如夏邑县的某些地区）发生的大轰大嗡现象和对某些具体政策执行中的偏差是存在的，但各级党委对这些缺点是注意克服的。

二、怕多，怕困难。有的同志把革命斗争前进中的困难，看作是难以克服的困难，他们的观点是“建社容易巩固难”，为了说服干部群众停止发展，甚至不惜片面夸大巩固社的困难，实际上就是说即然不能巩固，因此不能发展，只有退缩。在这种退缩的精神下，挫折了群众热情，就又把这种现象当作“巩固难”的根据。

实际的情形是那里放手发动了群众，那里的合作社办的多，那里就更加鼓励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增长了干部的才干，更加吸引了全党的重视，也就更有利于合作社的巩固。

三、片面的夸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快了对农业生产上的不良影响。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形势下，有些富裕农民产生暂时的生产消极的思想和举动，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也乘机破坏生产，这是可以理解的。为了避免生产上的损失，我们根据中央的指示，及时采取了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认真检查执行政策情况和打击敌人破坏等一系列的措施，稳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更主要的事实是由于绝大多数合作社的显著增产，带动了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的增产运动，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有些同志只见树不见林，抓住一些杀牛砍树的现象，不加分析，就认为是建社影响了生产，就因噎废食地主张停止建社（我省在去年冬季发生的杀卖耕畜现象，主要是由于遭受严重水灾，其次是由于某些地区饲料留量偏低和供应上有缺点，再次是由于牛皮价格偏高，至于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执行牲口入社政策方面有某些缺点，虽有一些影响，但不是主要原因，今年麦收后农民大批买回牲口就是证明）。

四、有些人片面强调富裕中农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作用，认为离开这些中农便不好办社，这实质上就是不相信依靠贫农可以办社，不承认广大的贫苦农民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些同志想依靠富裕农民，因此看见富裕农民的动摇，就忘记了最大量的非富裕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就认为合作化冒进了。

五、一方面夸大干部没经验，一方面又夸大离了上边派下去的干部就不能办社。这显然是不相信群众的表现。提出许多苛刻的要求和过高的条件，强调干部办社经验不多，支部不会办社，因此，只有停缩，叫群众等待我们。

六、机械的划分巩固社和发展社的阶段，有的同志认为要巩固社，就一个社也不能发展，因此限制过死过严。

上述这些错误论点，一般是在执行不正确的指导思想下发展的，今年春季在党内曾相当普遍的流传着，流传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影响相当普遍和深入，在县、区干部中产生了怕困难的情绪，束缚了乡干和贫农积极分子的手足。其思想根源主要是：在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的面前阶级立场站的不稳，对要依靠谁、听谁的话分不清界限，对党和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作用发生怀疑，不相信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对革命形势的估计上犯了主观片面的错误。这些错误的思想如果发展下去是危险的，是和党的总路线不相容的，是有利于资本主义思想的发展的。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地加以批判和纠正，才能正确地彻底地接受和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同时在会议上也注意到中央和毛主席关于认真整顿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并部署在九、十月份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

关于全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和整社具体部署，另有专门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浙江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浙江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浙江省委对于今春"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所做的批评也是正确的。因为这个错误方针是由中央农村工作部向浙江省委建议的，因此应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主要责任。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同志现在也已经认识了自己的这个错误，并且已经做了自我批评。

附件：　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江华同志参加中央召开的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回来后，即在省委、各地委书记、各地、县委互助合作部长及省级机关干部等会议上传达和讨论了主席指示。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受到深刻的教育和极大的鼓舞，表示衷心拥护主席的指示，并保证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在这些会议上，以主席的指示为武器，检查了浙江农业合作化工作，初步研究了今后发展和巩固的规划。兹将检查的情况和全面规划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浙江农业合作化运动，四年来经过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县以上试办时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达后，省委即在新登县试办了许桂荣社；一九五二年春各地委及部分县委共试办了六十三个社，都基本上成功。一九五二年底省委确定县级普遍试办后，一九五三年春发展到二四七个社。此外，还有六〇二个自发社。在"反冒进"后尚存二三一个社。第二阶段为区、乡试办时期：从一九五三年秋宣传总路线到一九五四年秋前，发展到三，二九八个社，为二三一个社的一四点一九倍。第三阶段为大发展时期：一九五四年夏，省委计划到一九五五年春发展二万五千个社。到一九五五年四月已发展到五三，一一四个社，为三，二九八个社的一六点一倍。一九五五年四月采取"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后，据七月底统计：已由五三，一一四个社收缩到三七，五〇七个社（减少一五，六〇七个社），社员由一，三一一，八五七户减少到八七九，〇〇〇户，现有社员占全省农村总户数百分之十七点八。

四年来，浙江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曾受到两次重大的挫折，教训是深刻的，应该肯定：我省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要求县以上各级党委普遍试办是正确的；而一九五三年春季反对"急躁冒进"，解散了六一八个社是错误的。一九五四年六月，省委决定加速合作化，全面规划一九五七年要发展到十一万多个社，并提出做好迎接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准备工作，是正确的。大发展后，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省委扩大会议上提出："积极领导，大力巩固，打下良好的坚实的基础，为今后两三年内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做好准备工作。"一九五五年二月省委会议提出："大力办好现有社，夏前暂停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发展"，上述两次会议对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估计和所提措施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一九五五年四月省委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上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是错误的。

加速农业合作化运动所以是正确的，首先，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迫切地要求农业生产有相应的发展。如果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不相适应，只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去进行生产，就不能满足年年增长的国家对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只有加速农业合作化，才能逐步解决这一矛盾和困难。我们认为省以下地方党委，只有下定决心，大力促进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更快到来，加强党对运动的领导，保证农业增产，才能更好地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点建设。

其次，从农民的情况来看，浙江完成改革土地制度后，现有贫农仍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他们在经济上仍然贫苦；已上升为新中农的下中农和老中农的下中农，在生产和生活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他们亲眼看到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加之受到总路线、粮食统购统销以及国家宪法等一系列的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方向更加明确了。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抗御灾荒，他们迫切地要求走合作化的道路。

最后，浙江党组织是能够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一，全省已有五，二三八个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八七点三）建立了党支部，不少优秀党员已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积累了一定的办社经验。第二、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各级党委贯彻了四中全会决议，检查了党在农村中的领导方针和阶级政策的执行情况，系统地批判了右倾思想，大大提高了全党和全体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第三，地、县、区党委书记和大部分委员都已亲自动手，深入

合作社，取得了办社的初步经验。各地、县委并训练了十一万个基层办社骨干，组织了若干群众性的参观、访问、报告等活动。由此可见浙江党组织不仅能够办好现有社，而且也有可能办好更多的社。

一九五五年四月我们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是错误的。正如毛主席指出的："是在一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胜利吓昏了头脑"。

当时，第一种错误思想是："合作化发展太快了！""这样快的发展，是超越了群众的觉悟水平，是造成农村紧张形势的根源；如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浙江发展这样快，是超越全国规律，超越苏联规律。"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支配下，就夸大了当时合作社内部存在的问题。不错，我省在发展农业合作社中是存在着许多缺点和若干错误的主要是缺乏具体规划（县、乡），政策交代不清，领导落后于运动；在合作化高潮中，各阶层都动起来了，但我们未能适应这一特点，加强领导。所以有的地方自发建社：少数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组织"将对将"的社，排斥贫农；不少以贫农为骨干办起来的社，由于思想发动不够充分、政策规定不具体和我们的经济援助不够，他们为了解决生产困难，发生拉中农进社和侵犯中农的利益的现象。这些缺点与错误，在少数地方发展得比较严重，以致出现若干砍树、杀牛等破坏生产的现象。但这种现象在整个运动中不是主流，且只要加强领导，加强党的政策教育，是可以得到纠正的。事实证明，农业合作化是为多数农民积极拥护的，被拉入社的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是少数。经过整顿，贯彻自愿、互利原则，仍有占社员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愿意留在社内，合作社更臻巩固，群众办社的积极性更加高涨。所以，当时合作社内部存在的问题，并非如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严重。当时农村的紧张情况，也并非由于合作社发展快了，主要是富裕农民对粮食问题的叫喊。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不仅不会破坏工农联盟，而且使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

另一种错误思想是："发展这样快，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是无法巩固的。勉强维持下去要成造农业减产。"事实上，各级党委在试办中已取得了初步经验，有一千四百多个专职办社干部，有三千多个老社样子，有大批积极要求办社的基层干部，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干部的经验水平是会逐步提高，社内存在的问题是可以逐步解决的。等待干部有了经验再办社的思想是违反实践论的唯心观点。同时，今年的春花和早、中稻增产的社占百分之九十左右，保产的社占百分之三，减产的社仅占百分之七（包括自然灾害影响）。合作社普遍增产的铁的事实，也证明这种思想是错误的。

再一种错误思想是，把新、老中农的各阶层不加区别地混淆起来，笼统地强调中农（包括新中农）的动摇性。如说："新中农在政治上是依靠的对象，在经济上是团结的对象。"因而认为动摇的农民要占到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这种错误的分析，就大大地缩小了农业合作化的阶级基础。事实证明，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都是积极拥护农业合作化的。

总之，由于把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现象，误认为本质问题，因而产生了上述错误思想，以致迷失了方向。这是主观主义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是富裕农民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在党内的具体反映。

我们所以产生上述错误思想并不是偶然的。首先，自完成改革土地制度以来，我们未能按照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深入调查研究在社会主义群众运动中农村各阶级、阶层的政治思想动态，因而在对合作社问题和农村紧张情况的分析中，心中无数，只看到现象，看不

到本质。早在今年二月省委会议上对于农村紧张情况的分析中，已有若干同志的意见是代表富裕农民思想的，而省委由于认识不明确，在会议总结中虽作了批判，但未展开坚决的斗争，使这种思想得以继续发展，这就成为在四月会议上采取"坚决收缩"方针的主要原因。其次，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在组织上也是不够严肃的。在中央主管部门的电报和派来同志的传达中，都申明他们的意见是建议性质的，应由省委做最后决定。但省委把中央主管部门的指示误认为就是中央指示，在采取了"坚决收缩"的方针后，看到派来的同志已向中央主管部门做了报告，遂未及时地向中央作专题报告，使中央不能更快地发现和纠正我们的错误。在讨论中省委同志对这些错误已作了严肃的自我批评。

解散一万五千多个社的后果是严重的。它使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缩小；反革命分子乘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农民自发倾向一度有所发展；大大地挫折了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并一度迷失了前进方向，滋长了相当严重的消极情绪和自流倾向。许多地方今年不打算再发展新社了，个别地方打算在秋后再收缩一批。党内上下关系、干部和群众关系以及留社社员和退社农民之间关系都相当紧张，埋怨、疑虑的情绪也相当严重。这些都为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带来了若干困难。但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主席的指示，给了我们解决困难的信心和力量。大家普遍反映："眼睛亮了，方向明确了。"在讨论中，极大多数同志都能以积极而又严肃的精神来接受教训。估计传达下去，混乱思想是可以澄清的。我们有了这样深刻的教训，有了一万二千多个专职办社干部和国家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支持，有了现有合作社作榜样，以及粮食"三定"贯彻到户，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会日益高涨的。经过这段挫折，并未削弱而是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了。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走向社会主义道路。

（二）

为了坚决执行主席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我们重新研究制订了农业合作社发展和巩固的计划。

浙江全省农村总户数约为四百九十四万户，如按照全部入社、每社以四十户左右计算，则共需建立十一万个左右的社。我们的初步规划是：在一九五五年秋季到一九五六年秋季以前，发展到六万五千个社左右（现有的三万七千五百个社在内），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现有的百分之十七点八在内）；到一九五七年秋季之前，发展到十万个社左右，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到一九五八年秋季之前，采取以扩社为主，新建社为辅的原则（新建社约为三千到五千个），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到一九六〇年秋季以前，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将吸收一部分依法改变成份的原来地主和富农中的守法分子），基本上完成对农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

近两年内的规划：

从一九五五年秋到一九五六年秋前，在全省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在现在只有三个至四个社的一般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在现在只有一个至二个社的较差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在合作社的空白乡和落后乡（占总乡数的

百分之七），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十。

一九五七年秋前，在第一类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到八十五，在第二类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在第三类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在落后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

在平原粮食高产量区和技术作物区（如络麻、蚕茧、茶叶、棉花等产区）应加强领导，调配必要的力量，到一九五七年秋前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

为了使先建的社骨干积极分子不过于集中，后建的社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又不致占据优势，就必须提早搭好社的架子，统一安排社的领导骨干。

大力巩固现有社和发展提高互助组是实现上述全面规划的重要基础，是今后合作化大发展的准备工作之一。七月底全省互助合作部长会议，即以巩固现有社为中心议题，制订了《关于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若干经济关系问题的规定》（已报中央），研究了山林、渔塘、特产作物入社等经济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具体研究了中心社的建立和一万二千个专职办社干部的管理以及建社骨干训练等问题。关于整社问题，初步意见是：现在进行的第一次整社，重点是贯彻互利政策和初步改善经营管理，但因八月份抗旱紧张，进度较为迟缓，现已完成和即将完成第一次整社的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尚未进行的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一，争取九月底完成，第二次整社，以发动社员挖潜力制订明年增产计划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生产资料，初步解决社的政治工作和培养管理、会计、技术人员等问题。第三次整社，重点是围绕春耕生产。进一步改善劳动组织，实行包工制，加强政治工作开展劳动竞赛。省委、地委准备在贯彻了互利政策的老社和中心社内，先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整社的试点工作，并准备在今年冬季召开专门会议，总结经验，摸到规律，研究逐年整社的内容和做法。

实现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的决定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尤其是整顿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到一九五七年底，由现有八万个发展到二十万个党员）。因此，必须全党动员起来，从上而下，从内到外，深入地批判与克服党内代表资产阶级的思想以及代表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思想，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并通过整党建党、整社建社，广泛深入地宣传社会主义，大大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阵地（关于整党、建党和整社、建社如何结合进行，我们已作了部署）。此外，必须认识农村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复杂的形势，应加强肃反斗争和农村保卫工作。目前，各县委负责同志应按照黑龙江省双城县希勤村的经验，深入上述四种类型乡，在整社的基础上，研究有领导、有规划地进行扩社和建社的经验，在此基础上订出县的全面规划。

此外，以农业生产合作为中心，还需制订供销合作、信贷合作、手工业合作的全面规划，加强农村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当前尤应切实做好粮食“三定”到户的工作，以便腾出手来集中精力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为了认真学习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必须从上到下层层发动，批判错误思想，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全面规划。浙江全党必须认识：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应积极地热情地大胆地去指导运动，决不要畏首畏尾；同时，“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有计划有充分准备地去发展农业合作社。省委决定在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和更多的同志商量，制订出较为切实可行的全面规划，安排今冬明春工作。

为了澄清全省因执行“坚决收缩”的方针而产生的混乱思想，省委拟将这一报告发到乡支部讨论。以上是否妥当，请批复。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在甘肃省委八月二十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甘肃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甘肃省委在自己的报告中还规定了多项具体的政策和办法，中央认为可以照此在甘肃实行。实行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的部分，可以在那时加以修改。全国各省可以根据自己情况酌量采用。

附件：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省委于八月十二日到十五日召开了为时三天半的省委全体会议，并有各地委书记、各部委负责同志、各党员厅、局长参加，传达了主席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及粮食、镇反工作，大家一致拥护主席的指示。会上以两天半时间根据主席指示着重讨论了发展合作社问题；粮食问题因最近才开完粮食会议；内部镇反问题，省级各机关镇反已进入紧张阶段，只作了概括介绍与讨论。现将有关发展合作社的意见简述如下：

全省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七，一五一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九点八六，与去秋以前七七三社比较发展了九倍多。现有互助组二一二，〇〇〇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六点五二，其中常年互助组六五七，〇〇个，入组农户五一一，〇〇〇余户。上述七，一五一个社，在近来的整顿过程中，共退社三〇四户（其中贫农九四户，中农一八四户，小土地经营者二六户），新入社八二户，只有一个社共四二户因地主分子的破坏，领导上未认真进行工作，二十三户退了社，十二户动摇，七户贫农坚决不退，现尚未最后处理。目前除二十四个社尚不巩固外，其余均基本上巩固下来了。这些社的夏收情况与当地互助组、单干农民比较：增产的占百分之九十三，未增产的占百分之五，减产的占百分之二。这说明一年来的发展速度还是比较快的，发展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由于合作社比互助组与单干农民的显著增产，由于合作社在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在水土保持、在兴修水利等方面所表现的优越性，大大鼓舞了已入社农民的生产情绪，刺激了未入社农民的入社思想。银川地区干部去年给农民许愿是："你们入社将来可以给你们贷款买牛"，今年许愿变成了："你们好好生产，秋后批准你们入社"。根据武威、天水、平凉、泉兰等地四个乡五百三十一户未入社农民的调查：贫农（包括新中农）积极要求入社的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四，犹豫的占十八点六，不愿入社的占十五，老中农积极要求入社的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六，犹豫的占三十六点六，不愿入社的占

三十七点八，两者合计贫农、中农积极要求入社的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四，犹豫的占二十三点九，不愿入社的只占二十一点七。这又说明了农民积极要求参加合作社的高潮不久即将到来。在这样一个生动的事实面前讨论主席的指示，检查我们过去的措施，深深感觉到我们对于新鲜事物缺乏敏感，思想行动远远落后于客观事物的发展。土改之后，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是抓紧了，但对于通过互助合作道路发展农业生产在一个短时期不够明确。因此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直是计划保守、行动迟缓。一九五二年试办合作社时期，本来农业地区每县最少可以试办一社，但我们全省只试办了十个社，截止一九五三年秋收前也只建起五十六个社，未能做到每县一社。一九五三年秋收后到五四年秋收前全面建社时期，全省只计划新建一百五十个社，结果完成了七一七个社，加原有社共七七三个，超过原计划三点七倍。去年党代表大会批判了保守思想，加速了前进步伐，但屡经修改确定的新建六千个社，连原有社入社农户共占百分之六左右的计划，仍然偏低，执行结果，社数超过了三七八个，户数超过了百分之六十。

今春以来，在蓬勃发展的形势面前，也有些吓昏头脑。省委二月十五日着重巩固、控制发展的指示中，只强调了巩固的一方面，未指出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一方面。四月五日，省委批转的省委农村工作部报告中，更错误的将一九五六年秋收前发展到一万五千个社的计划，削减为一万个，将一九五七年秋前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四十的计划削减为百分之三十以内。六月党代表会议前，听了马明方同志传达主席的指示后，虽然提高了原拟计划，但所订一九五六年发展到入社农户占百分之十八点七六，一九五七年发展到三十六点六五的计划，仍然偏低。上述几年来省委对发展合作社的领导情况，充分说明了我们领导思想的落后、迟钝、摇摆不定。追求其原因，大家认为有三条：

（一）是过多的考虑了甘肃经济文化落后，民族关系复杂，地区辽阔，自然灾害频繁等困难的一方面。怕走快了出乱子，出“皇帝”。忽视了正因为落后、辽阔、灾害多，更需要组织起来，也可能组织起来的一方面。事实证明，“皇帝”不是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社会主义阵地扩大，农民觉悟提高较快的地区；而是出在农民觉悟低，合作运动不发展，反封建不彻底的地区。在兴修水利，水土保持，战胜自然灾害等方面，单干农民是无能为力的，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才能有效的进行。民族关系复杂是事实，但少数民族农业区，既然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又为什么不能很快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呢？同时，土改后的少数民族农民觉悟已有很大提高，民族之间已经建立了比牧区较为普遍深刻的平等、友爱、团结的新关系，这些都是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优良条件。而民族关系的根本改进，也只有在进一步地合作化，不断发展生产和文化，不断提高群众觉悟，逐步建立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办到。不对现有的有利条件积极进行工作，单纯消极等待，是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

（二）是对于社会主义工业的迅速发展估计不足，对于社会主义工业不能过久地依靠个体农业的道理体会不深，主观上有慢慢来的思想。没有想到工业向农业提出的要求是越来越多，而个体农业则是绝不能适应这一情况，满足这一要求的。因此，没有抓住一切有利时机，不遗余力地加紧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努力追赶工业的发展，而是慢腾腾的、摇摇摆摆的，害怕冒了。

（三）是忽视了对农村阶级变化情况的调查研究，没有确切掌握各阶级各阶层变化的具体情况。因此，在领导农村阶级斗争中，在相当一个时期，方向不够明确，心中无底子，领导一般化；甚至曾在一个短时期中，把一些富农、富裕中农对生产的消极思想情绪，误以为是全体农民的思想情绪，没有真正掌握到广大老贫农、新中农中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下中农的

思想情绪，忽视了他们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对他们依靠不够，支持不力．同时对于办合作社是逐渐改变所有制的深刻革命，是逐步消灭阶级的尖锐斗争，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参加的伟大运动，发生一些问题或发生个别较大问题都是可能的道理，认识不足．常常害怕出问题，不敢放手发展。没有意识到，干部和群众在革命实践过程中，是会得到教育提高和改造的．

会上经过对上述错误思想的批判，修正了发展计划。确定一九五六年春播前，全省新建一万一千一百〇一个新社，加原有老社共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二个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三左右。一九五七年冬季前，社数发展到三万五千个，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各地一九五六年前的任务数字为：兰州新建二五社，加原有共七〇社，入社农户占百分之二七点四；皋兰县新建二三七社，共四〇六社，占三〇点二六；武威区新建一六〇五社，共二，九八四社，占三〇点六八；酒泉区新建四一〇社，共八一〇社，占三一点一〇；银川区新建五七一社，共一，四一五社，占三六点〇〇；磴口县新建四〇社，共六四社，占三〇点〇〇；庆阳区新建八一六社，共一，三三二社，占二四点一；天水区新建二，五〇〇社，共三，七八八社，占二一点四〇；平凉新建一，〇〇〇社，共一，五四八社，占二九点五；定西区新建一，〇〇〇社，共一，四八〇社，占二三点一〇；吴忠自治州新建二七九社，共五六七社，占二一点二一；武都区新建一，八六九社，共二，五一五社，占一七点四五；西海固新建二八〇社，共三六八社，占一一点二三；临夏区新建四五〇社，共八七五社，占一五点八二；甘南区新建一九社，共三〇社，占一点七二．

另外计划在盐池（老区，经过土改，又是汉人地区），试办几个畜牧合作社，或以畜牧为主的农牧结合的合作社．在武都与天水的部分山林区，试办几个林业合作社，或以林业为主的农林结合的合作社．拟把公共积累较多，干部条件较强，已有相当党的基础，已有机构的焦家庄合作社和平罗县前进合作社（即莫如信社），试办为高级社，从中摸索办牧业、林业社和高级社的各种经验（请中央批准），为了保证上述计划的完成和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决定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第一、入社农户必须遵照主席指示，两三年内，先把老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三部分人中的积极分子，分批组织起来．他们中的消极分子，暂不要勉强拉进来．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中中农、上中农，这些经济地位较富裕的中农，除若干自愿入社者可予吸收而外，其余暂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拉进来．坚决不收地主富农．

第二、社务委员会要以老贫农中的觉悟分子为主，并吸收其他两部分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的觉悟分子组成，前两部分人应占社务委员的绝大多数，但原任领导骨干中的老中农，只要领导的好，没有大的问题，可不必更换，而酌情增加几个老贫农的觉悟分子．

第三、合作社必须继续保持比当地互助组与单干农民增产，只要保持现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能经常增产，合作化运动便会迅速胜利的发展。

第四、坚决贯彻自愿互利原则，社内各种经济问题，必须按照这一原则合理解决．

第五、要注意经常整顿，每年应整顿三次。今年，应结合粮食三定到户，再整顿一次．

第六、要大力解决会计问题．帐目不清，合作社的团结与巩固即很难保证．同时，生产计划与简单的经济核算，也难于建立．解决的办法，除积极培养训练而外，可抓紧建立会计辅导员．在上述办法还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分配时期前，应抽调各方面的会计人员，分

别组成若干算账队（组），临时下去帮助算账。

第七、中央确定的每十个社应有一个办社专职干部，应迅速建立起来。这些人，就是将来高级社的领导骨干，必须注意质量，最好都是党员。万一完全选配党员有困难时，也可补充一些质量最好的团员。

第八、要积极发展常年互助组与互助组联组，继续为新建合作社奠定基础。

第九、民族联社还可以继续办。办这种社，虽有不少困难，但它有四点好处：

（一）民族之间生产互助，取长补短，便于发展多种经济；

（二）可以给民族团结增加新的因素；

（三）可以互相竞赛，促进文化技术学习；

（四）可以促进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少数民族干部。只是在方法上要注意下列各点：

（1）对社员，除注意社会主义教育外，还要进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教育；

（2）要在少数民族社员中积极建党；

（3）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领导骨干，特别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会计；

（4）要注意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社内养猪问题，凡回民散居，宗教统治薄弱的地区，可由汉民社员喂养；回民集居，宗教统治较严的地区，不要在社内喂猪，而由汉民社员在自己家庭喂养。对单一少数民族社，要抓紧领导，防止发生被宗教上层夺取领导的危险。

第十、要注意办好常年民校和发展农村文化娱乐。随着合作运动的发展，社员，特别是青年社员，学习文化，学习技术的要求，日益高涨。必须充分利用花钱少，收效快的民校，去尽可能的满足他们这种要求。同时，这种学校办得越好的地区，社员觉悟程度的提高和社干的培养也越快。另外，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之后，对于娱乐的要求也日益迫切，不抓紧发展正当的娱乐，各种迷信活动、嫖赌行为，便会发展起来。

第十一、为了更多地抽出一批办社干部，在编制名额，干部待遇、干部统计不变的原则下，可从组织机构上进行下列调整：

（一）根据各县不同情况，采取合区，并乡，或取消区，加大乡，或取消部分区，保留部分区，适当合并乡等三种办法，从中抽出一部分干部，加在乡上，使各乡有六、七个干部。除三个人应付日常事务外，最少有三个到四个人专管互助合作生产，整党建党，镇压反革命三件大事。撤销区的地方，也可暂设六、七个人的工作组，专管上述三件事。

（二）专署编制缩小，真正变为督察机关，改变省人民委员会领导办法，除自治州外，一律与县发生直接关系，公文直接下达于县，同时抄致专署。专署专作督促、检查，不再处理具体业务，根本改变现在专区实际上是一级行政机构的状态。但地委仍应维持原状。专区缩小后的干部，应增加于县、区、乡。

（三）县级领导应予加强。县委书记，应作第一线干部去配备。目前尚有二十七个县书不称职，争取于九月间调配起来。

（四）省级整编，待机关镇反告一段落后，要采取大张旗鼓，雷厉风行的办法，坚决精简。抽出一批党员干部，切实加强县以下各级组织。

第十二、抓紧整党建党。整党建党，要与整社建社相结合。现在尚没有党员的合作社，应在年底之前，每社都要建立起三人以上的党小组或分支部。今冬明春发展的新社，也要在明年年底以前同样建立起党的组织。以后领导干部汇报整社建社情况时，必须同时汇报整党建

党情况。

第十三、落后乡也要建社。必须结合镇反，整顿组织，建社建党，发动群众，彻底把现有落后乡加以改造。

第十四、除了以上各条外，还有些具体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老区，早期土改地区的地主富农，已经改变了成份，放弃了剥削，劳动守法，社员同意的，可经县委批准，个别吸收入社。但新富农绝不能吸收。

（二）属于中农以下成份的阿訇，当前又不开学，自己能够参加劳动的，可允许入社。

（三）在老区的山区，土地宽广，质量不好，劳力奇缺，和共同开垦的公荒，或耕种的公地，群众亦不愿以土地作股者，土地均可不计股份，不分收益。

（四）偏僻山区，居民稀散地区，可以办十户左右的小社，并可在若干小社之间建立联社，统一领导。

（五）在不妨害合作社总的生产计划原则下，应允许社员从事若干副业生产，增加一些零用收入，但不能提倡经营商业。

（六）牲畜，第一年还是不要入社。

（七）劳动组织，可根据条件，推行"死分活评"，临时包工，以至长年包工，逐步升级的办法。

（八）自留地，一般地区，应维持不超过百分之五的规定，自种饲草地区，应适当宽留。

另外，农业生产，也应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精神，逐步做到规划到乡，以便指导粮食与经济作物生产的按比例发展。

各地接到本件后，可根据总的规划意见，参酌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九月底以前，召开地委扩大会议和县的三干会议，逐县、逐区、逐乡作出详细规划，动员全党力量，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困难，或感到欠妥之时，应将具体意见报告省委，以便修正。妥否请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福建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福建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在内）巩固地团结中农"这个口号，在目前基本上依然是正确的，但是因为（一）新中农中间出现了富裕中农（即上中农），这些人中间除了若干政治觉悟较高的人以外，其余的人暂时还不愿意

加入合作社；（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原来就不富裕，有些则因为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不正当地受了一些侵犯，这些人在经济地位上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大体相似，他们对于加入合作社一般地感到兴趣。因为以上两个原因，故在一切合作化还没有达到高潮，富裕中农还缺乏觉悟的地方，以首先吸收（一）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在毛泽东同志报告的修正本中，对于中农只分为上中农下中农两部分，未提中中农，以免分得过细，不易区别。现在所说的下中农实际上包括原来所说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中中农两个部分）；（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人加入合作社为适宜（并应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进来，首先吸收觉悟较高的分子）。对于凡在目前不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即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则不要勉强拉入。目前许多地方发生强迫富裕中农入社，目的在打他们的耕畜农具的主意（作价过低，还期过长），实际上侵犯他们的利益，违反了"巩固地团结中农"的原则．而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我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决不可以违反的。至于富裕中农中间资本主义思想浓厚的一些人，在目前一切合作社初办或者还不占优势的地方，不论是把他们拉进来，或者他们自己企图钻入合作社谋取领导地位（并非由于真正的政治觉悟），或者企图组织低级社如黑龙江省双城县所发现的那样，对于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都很不利（个别公道能干政治觉悟高的富裕中农，当然不在此例），而一切合作社是必须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的。有人说，现在的提法似乎是放弃"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了，这是不对的，我们不是放弃这个口号，而是使这个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即将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是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对于合作化运动是否采取积极态度来划分的。这即是说，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相当于老贫农，作为依靠对象，而两部分上中农，则相当于老中农，作为巩固地团结的对象，而目前团结他们的办法之一，就是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

此外，关于在农村中依靠什么人的问题，还要明了几点。我们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我们区委以上的领导机关或者派到农村指导工作的干部，不去首先依靠农村中的党团员，而把党团员混同于非党团员群众，这是不对的。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这种人应当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例如一个二千五百左右人口的乡，应有这样的积极分子一百二十五人左右），我们应当努力训练出这样一批人，我们也不应当把他们混同于一般群众。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这个依靠什么人和如何依靠法的问题不弄清楚，合作化运动就会犯错误。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中央：

省委讨论如何贯彻主席在七月三十日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关于社会改革高潮就要到来和阶级政策两个问题，有如下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一、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高潮就要到来的问题

我们完全同意主席的指示：目前农村中社会主义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的情况，我们认为主席的指示贯彻下去以后，并逐级做好思想发动，克服、批判右倾思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就会大大的发挥起来，经过今秋至明春的工作，我省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会到来。

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一九五二年开始试办，到现在已发展了一万九千多个社，社员四十一万多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五；合作化程度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乡有百分之十以上（其中有半数的乡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以上），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到三十的乡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占总农户百分之十左右的乡约百分之四十，此外有百分之二十八的空白乡。

已办的一万九千多个社百分之九十左右基本上是好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增产了的（在受灾害较严重而减产的地区合作社或仍能增产或减少了损失）。

两年来我省贯彻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及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和巩固，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已大大提高，根据最近调查，在先进地区，目前积极要求办社入社的占尚未入社的农户百分之二十四左右；在一般所谓"空白乡"，目前积极要求办社入社的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七左右；如果我们在群众中作了广泛的宣传动员之后，群众积极性会更高涨，要求办社入社的人数会更多。我们计划今年秋至明年春耕前发展一万九千个社（连原有社共三万八千个社），社员将由现在的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发展到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因此，省委认为：全省区委书记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结束后，各县再召开三级干部会，把主席的指示贯彻下去之后并在群众中作广泛的宣传动员，广大干部及群众的热情及积极性就会大大发挥起来，劲头就会大起来，在全省范围内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就会到来，这将表现在全省范围内广大农民（主要是贫苦的农民和还不富裕的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自觉而积极地行动起来，成批成组的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就是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到来的象征，我们必须做充分准备来迎接这一高潮的到来，才不会落在运动的后面。

二、关于阶级政策问题

自总路线宣传以后，由于我们依靠和支持贫农思想不明确，贯彻农村阶级政策是有缺点的，致使一部分合作社的骨干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农民占了优势，更严重的是一部分农村党的支部的骨干，贫农没有占优势，支部成员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农民也占了多数。也由于我们二年来笼统的讲"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而没有把新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还不富裕的农民，和富裕的或者较富裕的中农区别开来，因而往往把极少数富裕或者较富裕农民中的消极情绪，误认为是广大农民的情绪，对广大的贫苦或者很不富裕农民的积极情绪，反而看得少或者看不到。这种观点如不把它具体地明确起来，今后也还会继续发生错误。我们对主席指示的体会是：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还是按照中央规定的"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但在具体执行中，应明确依靠对象为：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团结对象为：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中中农，富裕中农。我们考虑，如果还说"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则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显然是不能依靠的（约占新中农的百分之六左右），如果说依靠贫农，不包括新中农，则贫农数量不大（我省一般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容易孤立，又把拥护党积极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丢掉，显然是不妥当的。另外在团结中农的问题上，又把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富裕农民一样看待。根据这一认识及本省农村党员成份现状，我们认为在农村支部建设中，当前应明确提出：

（1）目前支部成员的主要发展对象是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及农村劳动人民（手工业工人等）。富裕农民暂不吸收。

（2）支部领导核心，必须保证贫农占优势，并积极培养吸收其他贫苦农民的成份，到

领导骨干中来。

（3）对富裕或比较富裕农民的党员，应加强"不要忘本"的阶级教育。其次在合作社中的成份则完全依照主席指示精神，提出：在两、三年内发展对象主要是现有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首先把几部分人中间的积极部分组织起来，并把他们培养提升到社的主要领导地位上来。

以上两个问题的提法和解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传达讨论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云南省委并发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八月三十日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所提的方针及各项措施是正确的。其中关于进行规划时采用"从省至地、县、区、乡自上而下分配指标与逐乡的自下而上讨论相结合"，"在执行每个年度计划中，给予县委有百分之十增减的机动权"以及实事求是地灵活实现党的政策，克服千篇一律强迫群众照办的不良作风等项规定，各地均可仿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中央：

八月八日省委召开扩大的常委会议，听取和讨论于一川同志传达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我们将主席指示的要点电话告各地委酝酿准备，同时由省委派人到各地区作调查了解。二十至二十三日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学习讨论主席的指示，并进行全省发展合作社的规划。大家一致拥护主席的指示并表示坚决贯彻执行。我们过去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思想上和工作上都发生过摇摆。主席对这一战略问题的明确指示，将使我们停止这个摇摆并大大地鼓励全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会议根据主席的指示，着重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大家认为：在社会主义群众革命高潮面前，保证党内思想认识上的一致，是胜利的首要条件。我们过去虽然逐年在发展合作社，但未预见到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到来，总是小手小脚地扭来扭去。从今秋全省基本地区干部、群众情绪和每县入社农户达百分之二、三十以上显出：这个高潮实际上已经到来。但党内对于怎样对待和怎样领导这个高潮，不是那样能立即实际领会主席指示的精神的。遵照主席的指示，为了取得认识上、方针上一致，地委书记会议后，必须在党内广泛深入地传达主席的指示，使各级干部结合目前发展合作社的工

作充分酝酿领会，然后在思想上有些准备的基础上，于十月中旬召开县委书记（交通沿线的区委书记参加）会议，集中地解决认识问题和各县的全面规划。

（二）经过大家讨论商正的全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规划是：今年秋收前完成由原有七千一百个社发展至三万个的计划，明年春耕前再发展五千至一万，则全省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明年秋冬发展二万一千个，占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到五七年发展至七万三千多个社，连同老社扩大、并社，全省三四八万多农户中，入社农户一九四万多，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五左右。一三二个县、市中，明春十六个县，市基本合作化，五六年冬为五十个县、市，五七年八七个县、市基本合作化。为通过全面规划去鼓舞和组织群众的热情，应当从省至地、县、乡自上而下分配指标与逐乡的自下而上讨论相结合。为了强调有准备又不致于控制太死，在执行每个年度计划中，给予县委有百分之十增减的机动权。目前有些地方控制太死，县委连多批准一个合作社也无权，有的县委因而被互助组质问得很作难，这种不放手的作法，正表现了未作为群众运动去领导，已经约束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全省已土改的七，三四九个乡中，今年五，五四九乡有社，一，二九三个乡基本合作化，明年再增加三，〇〇〇个乡，至五七年底四，八四六个乡达到基本合作化。今年尚有一千四百个乡应试点尚未试点，明春一律铺开试点。此外，现有三五八个落后乡，决心今冬明春突击改造完。至明秋凡已土改乡不再留空白。至于边疆实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的地区，暂不规定指标，但一旦土改结束立即试点办社。

（三）对于贯彻阶级路线、群众路线，大家感到在土地改革中似已多少懂得一些，但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又不熟悉了。主席指出首先把农民中之三部分人组织起来，给我们进一步明确解决如何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使我们具体懂得怎样具体地把放手与稳步统一起来。大家分析农村阶级情况中，认为：云南地区由于结束土改不久，并且紧接土改之后立即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和进行了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措施，新老中农中已上升的富裕阶层是有的，但速度还不是那样快，比例还不是很大。而不少地区在土改中为了约束分配斗争果实的面，也确有一部分贫农划到中农里去，现在老中农中之下中农有很大一部分是贫农。因此，在这样一个新区，在实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应相信我们的阶级基础是比较更大一些的。从而使我们体会到：主席规定的大发展方针本身就是根本上的群众路线。因此，在领导整个运动中，不仅必须从组织上、工作上而且必须从政治上贯彻群众路线。当前实际工作中又发生把政策与群众对立起来的现象（这本来在土地改革中是已经遇到和解决过的老问题），去年发展合作社中，我们缺乏执行政策上的一些规定，以致各行其是。今年吸取这一经验，根据中央历次有关指示，结合我省情况，我们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大家有所遵循，干部和群众反映"好办多了"；但实际工作中每每又忘记了在执行中需要根据群众意见检查和修正这些规定，忘记了在党的政策原则之下，充分发挥群众的创造性实事求是地灵活体现政策，这种小手小脚的作风，拿着许多具体规定去要求千篇一律地套群众，只能窒息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例如宣传"耕牛今年一律不入社"，使一些平坝地区应当和可以入社的也受了约束；在评产入社时，有的由于规定太死，以致"一律按常年实产"只照顾中农未照顾贫农，或反过来"填坑补齐"中贫农都不满。要在运动中教育提高群众，造就干部，必须继续检查批判许多"繁琐哲学"，让广大干部和群众生气勃勃地，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创造性。否则也不可能正确地领导这个群众运动。

（四）现在实际工作中颇为流行"发展容易巩固难"的说法，这本身即反映一种消极

情绪。大家分析现有七千一百多个老社的情况：经过去秋、今春及目前预分试算等几段巩固后，除了个别已并入强的社之外，没有垮台的和退为互助组的，各专区退社户数只是几户至十几户，有的退后又回来了。预分试算估计，可以增产的社约为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批老社在目前大量发展新社中，正起着积极的作用，而且在群众社会主义空气下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因此，那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另外，把发展和巩固孤立起来，抓了发展丢了巩固也应防止。根据一年来巩固社的经验，大家认为：主席指出一年要集中地巩固整顿三次是很必要的，这里的时间大体是：秋收分配后的冬季生产中，春耕生产和小春分配前后，秋收前的保种保收和年度预分试算中。巩固工作主要是：

一、全力保证社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计划。新社组织起来之后，应帮助他结合当前生产安排进行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尤其是合作化的乡，这种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是整个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有计划发展农业生产的推动力，要求今冬切实进行。

二、慎重选择领导骨干，对巩固社有决定意义。今春薄弱社以及目前发展社中不合格办社的互助组，都主要是领导骨干不纯。接受此经验，今后必须结合全面规划发展，有计划地选择培养社的领导骨干。

三、为了加强党对合作化的领导，目前很多县委、支部只由副书记具体抓合作社，书记离开合作化去所谓"抓全面"的现象必须改变。我们规定今冬要做到县委委员至少有三分之二懂得合作社。现有支部大体三分之一能够独立领导办社，今后县委必须加强对支部的领导和帮助，以培养提高其独立战斗的能力。

此次会议也讨论了配合合作化运动坚决镇压反革命以及今年粮食工作，容另报告。

我们今秋发展二万三千个合作社的运动，估计九月中旬可基本结束，拟十月中旬召开县书区书会议。

以上当否，请中央指示。

云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中央同意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的解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所规定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最近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全国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是一致的，温州地委和浙江省委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是正确的。现将浙江两个文件发给你们。

当地如有同样问题发生，望照此作统一的解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浙江省委八月三十一日的电报

中央、上海局，并发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党组，各地、市、县委：

温州地委对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解释，省委认为是正确的。温州地委反映，某些同志在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和省委农业互助合作部长会议精神时，将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分割开来，把它说成是在农业合作化试办时期和在大发展时期两个不同的领导方针。这个问题，既然已在温州地区的某些干部中发生，那末，在全省其他地区的干部中亦可能发生。而这种错误的解释如不迅速澄清，就会引起思想混乱，以至严重影响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的正确传达和贯彻执行。故必须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如象温州地委一样，立即在党委会议上认真研究，树立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方针的正确认识，并坚决反对在传达党中央指示时，夹带私货乱加解释的现象。

是否适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温州地委八月二十四日给浙江省委的电报

省委：

我们地委的互助合作部部长及各县委的副书记或互助合作部部长，在传达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时，普遍解释说："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是合作社试办时期的方针，在目前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即将到来的形势下，已经不适用了，现在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并说"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很空洞，过去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某些乱子，都是受这个方针之害的缘故，而且还引证了许多省委负责同志的话来说明以上论点是正确的。现在有一些地方已在实际工作中向干部和群众提出"划清两个方针的界限"的口号。这样说来，似乎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所决定的方针是一个错误的方针；似乎在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即将到来的形势下，就可以不要掌握积极稳步的精神，而可以不问条件的"大发展"了。

地委讨论后，认为这种把"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机械地分割开来，并把它说成是两个不同时期的两个不同方针，这是极不完整的，而且是错误的。我们认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是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总的方针，不但过去是正确的，而现在也还是正确的；毛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中所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就是为了在目前新的形势下，更好地、更具体地贯

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我们认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就是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阶级分析和工作基础，进行全面规划，加强党的领导，而决不是离开积极稳步的精神，乱规划一番；故这一方针的实质精神就是既积极而又稳步的。因此我们认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任何把它对立起来的看法与做法都是错误的。

以上认识是否妥当，请迅即指示，以便及时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某些混乱现象。

温洲地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个问题的通报很好，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各地委、县委、城市郊区工委并报中央：

据省委派赴莒南、广饶、泰安县委参加县委召开的干部会议的同志回来汇报：县召开的积极分子会或三级干部会议一般都开得很好，首先认真全面的传达了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指示，然后联系本乡本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到会干部自觉地检讨和批判了右倾思想，明确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远景和方向，在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以乡为单位通过分析条件、逐户排队，做出了发展与巩固农业合作社的全面规划，会后绝大多数干部都欢欣鼓舞，情绪高涨，信心很足。但同时会议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首先是还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干部没有真正弄通。他们有的认为“我这里没有合作化高潮”；有的则对依靠贫农能办好社表示怀疑；有的则误认为依靠贫农就是又要来一次“大换班”，因而有个别中农成份的乡村支书和社长，表示回去就“交权”“辞职”；也有少数人由于本人是富裕中农，对办社不感兴趣，因而对合作化存有抵触情绪，思想紧张未能解决。这些思想问题，估计到乡村广大干部党员团员中还会更多。

其次，由于会议时间紧促，只着重讨论解决干部的右倾思想（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对办社中具体政策和作风，一般都讨论的不够，解决的不够好，尤其工作贯彻到乡村后步骤和具体做法，则更缺乏深入仔细的讨论研究，因而有的干部反映：“毛主席的指示很好，咱们讨论的也很热烈，就是回去怎么办，摸不到门”。

第三，还有少数干部对“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存有片面的简单化的错误认识，如有的干部说：“有个全面规划就好办了，把地主富农剔出去，一拢合就是合作化了”。

已经发现有个别乡干回乡后将在县订的规划向群众宣布一下就办社了，引起某些混乱。

第四，新社的建立讨论的多，老社的整顿巩固和提高讨论的少，干部思想只注意发展不注意巩固。我们认为上述这些问题，不仅是莒南等县干部会议中存在着，其他县或多或少都存在。因此，各级党委都必须对此引起应有的重视。目前各县的会议均已先后结束，建社扩社工作已普遍进入到乡村，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性空前高涨，老社扩大和新社建立都极为迅速，一个全省规模的新的合作化群众运动正在开展中，这是非常好的现象，这充分证明了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正确和深入人心。但各级党的领导，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实事求是地分析具体条件，认真审查各乡的规划，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紧紧掌握运动中的各个环节，积极深入的进行具体领导，按照全面规划，有准备、有步骤的开展，耐心教育农民根据自愿原则组社，并做好入社前的充分准备工作，切不可简单草率赶时间，这是保证运动顺利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为此，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望研究贯彻：

（一）一定要向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反复讲解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指示。以道理和实例相结合的方法，完整的解释合作化的发展形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要讲清楚党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依靠力量就是：

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

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

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同时也须说明暂不勉强接收尚未真正自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入社，正是为了巩固的团结他们，而不是排斥他们，等到他们真正觉悟了是可以入社的。把这两方面讲明确很重要，不然关系就容易弄乱了。至于其中有少数的党员团员干部资本主义思想浓厚，经过反复地耐心说服教育，仍然思想不通，甚至阻碍运动，那就必须结合整党，进行适当处理。

（二）必须自始至终坚决贯彻党的阶级路线、明确办社中的依靠力量，层层深入，层层发动。要依靠党支部的领导和发挥党团员、积极分子的带头作用；要有计划地选择培养与运用非党群众中的更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去个别串连与团结带动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要深入贫农群众，体贴和解决他们的困难，耐心的进行教育，向他们反复讲解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讲明白走合作化道路是贫农摆脱剥削和贫困，改善生活，抗御灾荒，唯一正确的出路；贫农在合作社中的领导地位和积极作用；党与人民政府对贫农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大力支持，使他们打破一切顾虑，克服种种困难，积极行动起来，成为合作化运动中的依靠力量，树立起贫农在合作社中的领导地位，并应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进来，首先吸收觉悟较高的分子。对富裕中农，要反复讲清党的巩固的团结中农的政策和合作化运动中的自愿互利原则，讲清楚目前不勉强拉他们入社正是为了贯彻这一政策，使之消除顾虑，安心生产。对地主、富农，要按照中央和毛主席指示，在两三年内坚决不吸收，混进来的坚决清洗。对一切反攻倒算，混入合作社内或在社外进行破坏的分子，要及时坚决予以镇压。

（三）在审查和制订乡村全面规划时，必须坚决贯彻领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规划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发动群众、贯彻方针、体现政策的过程。因此，必须坚持自上而下提出规划轮廓与自下而上酝酿讨论相结合的方法，这不仅可以审定计划本身，而且更能促进群众的自觉行动。

其次，在讨论和制订规划时，必须根据群众觉悟和要求与领导条件，不能一般化的布置任务，计划一定要强调符合实际情况，不能只凭主观愿望，单纯追求数字。对互助合作基础

较好的乡村，与规划扩社建社同时，要把老社巩固和生产规划工作搞好。对互助合作基础薄弱或空白的乡村，应具体分析落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动群众，培养贫农骨干，首先扫除障碍，为合作社大发展准备条件，目前只可帮助其重点试办几个，不要盲目去赶上先进乡村。

在贯彻规划时，必须遵守“分批发展”和“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要坚持“互助基础，领导骨干，群众自愿”的条件来尽力培养办社对象。要积极的踏实的做好工作，不要“抢先”。如果有的乡村，因为准备工作没有做好，计划办的新社十月底以前来不及等建起来，可以向后推迟一下，于完成准备后再建，不要勉强赶时间。

（四）要认真进行对老社的整理巩固工作。应该了解现有的九万多个合作社是开展合作化运动的基地。新社是看老社的样子，老社的巩固，直接影响着新社的发展。忽视老社的工作，显然是不对的。目前，对所有老社应结合发展新社，扩大老社进行一次认真整顿，领导他们搞好秋收秋种，切实做好全年收益分配；制订明年的生产规划；逐步解决一些久悬未决的政策问题和经营管理问题，切实加强老社的政治思想工作，使老社普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老社的扩大问题，要在乡村全面规划中，一齐加以解决。老社扩大的规模，要与社的领导条件和生产需要相适应，一般不宜过大，也不宜强调并社和办高级社。

（五）要加强具体领导，克服一般化作风。首先各级党委必须层层深入检查，抓住重点，切实做好基点工作，介绍典型，交流经验。党委书记和农村工作部长要深入运动过程，掌握运动规律，及时发现问题。要表扬群众路线好的作风，批评强迫命令坏的作风。其次，要派得力干部，具体帮助落后乡村，使这些地区不致发生偏差。第三，要帮助区乡领导，妥善的安排当前各项工作，紧紧掌握住以互助合作为中心任务，一定要把主要力量集中到这方面来，其他工作都应围绕中心任务去进行。

各地在审查和制定乡村全面规划，宣传教育，扩社建社，整理巩固老社等方面，有何经验或问题，望随时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陈　伯　达

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总结了我国多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着重地批判了目前党内在发展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主要错误思想即右倾思想，而就农业合作化的必要和可能、合作化的具体道路和步骤、领导合作化的工作方法等等一系列的问题，作了纲领性的指示。

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使得全党同志能够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有准备地去迎接农村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而在现在这个重大的历史转变关头得以避免重大的错误。

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准备了一个向全会提出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因为我在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央政治局指定我来作一个说明。我想说的有下列的几点。

第一　关于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针问题

（一）决议草案指出了农民问题在两个不同革命阶段上具有不同的内容。党在农村中的政策必须适应于革命转变的新情况和农村中在土地改革以后的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的新变化，有些同志的右倾错误就是由于看不见这种新情况和新变化。大家知道，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包括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三个方面。这个总路线是不能够分割的，因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包括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包括生产的主要的两个大部门，即：工业和农业。正如毛泽东同志的报告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因此，必须采取使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我们不能够把一双脚踩在社会主义工业的基础上，而把另一双脚踩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如果不争取五亿多的农业人口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就不能够设想社会主义的胜利。因此，在目前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蓬蓬勃勃的高潮中，毛泽东同志及时地把发展合作化的问题提到全党工作的重要日程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二）我们的党曾经在几乎三十年这样长的时间内，领导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全党同志的工作都围绕于争取这个革命的胜利。因此，在从这个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时候，有些同志缺乏精神的准备，这是很自然的。但是，我们的党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党。我们的党在进行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时候，也就准备了引导农民从实现耕者有其田到实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毛泽东同志的报告中说到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而这些历史也就是党的这个方针逐步变为实践的历史。

我们可以回忆一下毛泽东同志在各个时期的著作所阐明的党的这个方针。大家知道，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已经把合作社运动列为农民运动的一件大事，虽然根据那时实际的条件，还只说到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根据革命根据地群众创造的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的经验，指出了这种劳动互助组织（也即是农业的生产合作组织）在农业生产上的伟大作用（参看《长冈乡调查》）。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作了《论合作社》和《组织起来》的两次著名讲话，号召各抗日根据地应该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广泛地组织这种集体互助的初级的生产团体。随后，毛泽东同志在其他著作中又陆续地提出这个问题（例如《论联合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在说明全国解放后经济建设问题的时候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意见，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间做出了一个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间又做出一个关于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是党一贯坚持的方针，并不是突如其来地提出来的。有些同志对于这个方针所以感到比较突然，这是因为他们还没有来得及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主要的，就是因为我们许多同志是在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中参加党的，平日在实际中熟悉的只是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而还没有熟悉党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即党的最高纲领）。因此，正如对待其他许多重大的新问题一样，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也必须认真地重新学习，而在学习中去懂得错误，修正错误，去正确地掌握党的方针、政策，提高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知识的水平。这是放在我们全党同志面前的任务。

（三）决议草案批评了有些同志的关于农村现状、关于小农经济的幻想。党很有必要来批评这类错误的思想。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月间中央召开第三次互助合作工作会议的时候所告诉我们的：‘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在推翻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村中出现了关于或是发展资本主义或是发展社会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必然的规律。或者是这样的道路，或者是那样的道路，非此即彼，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有的同志对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急进的，但在走过这个革命阶段之后，却满足于农民已经得到土地，徘徊在两条道路之间的十字街口，而在实际上，对于保留小农经济的兴趣大于领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兴趣。这些同志还没有了解到：小农经济并不是农民的天堂，而正是资本主义能够借以发展的园地。列宁说过：‘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所谓安于小农经济的现状，这是不可能的，这只能够是自己欺骗自己。

我们手头有很多的材料证明这样的事实：凡是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地方，一般贫农在经济上就上升得快，阶级分化就小，粮食问题好解决，农村中表现生气勃勃；反之，凡是互助合作运动还没有发展，或者发展得很薄弱的地方，虽然已经消灭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农民的生活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还有许多贫农在经济上没有上升，而且已经在开始发生新的阶级分化，有些贫农重新失掉土地，有些老中农下降为贫农，同时有些新富农出现了。在这样的地方，我们的许多工作的进行就比较困难。而地主富农和各种反革命分子就钻着这个落后的空隙而企图复辟。

最近甘肃省委向中央的报告说过：有的同志害怕合作化发展下去会‘出乱子’，‘出皇帝’；但是事实证明，‘皇帝’不是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社会主义阵地扩大、农民觉悟提高较快的地区，而是出在农民觉悟低、合作化运动不发展、反封建斗争不彻底的地区。从甘肃省委这个报告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要保证农民已经得到的土地果实，要在土地改革之后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和加强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要根本消灭反革命复辟的可能性，除了发展合作化，再没有别的道路。

（四）不能设想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会遇不到抵抗。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就是为的在思想上打破这种抵抗。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种新生的力量，而我们知道，任何新生力量都会遇到保守力量的抵抗，农业合作化运动当然不会是例外。抵抗农业合作化的保守力量，一方面来自敌对的阶级，即来自地主、富农和农村中其他资本主义剥削分子，另方面还来自农民（主要是富裕中农）本身的两重性所包含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和农民长期个体经营的偏见和习惯。保守力量既然在社会上存在，也就会经过各种形式反映到我们党内来，特别是一部分

富裕中农的情绪会反映到我们党内来。不久以前发生过的对合作社采取大批解散和'坚决收缩'的做法，这在实际上是由于一部分同志安于小农经济现状的保守思想所产生出来的。这种错误的做法，从社会现象来看，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压力。一方面是农民群众（首先是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在党领导下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另方面是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在挫折这种积极性。这就是社会上现在存在的矛盾现象。犯错误的同志没有去辨别这种矛盾的两个方面，也没有懂得要巩固工农联盟，一方面需要充分发扬农民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另方面又需要进一步地改造和克服农民的落后性。这些犯错误的同志，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他们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因此，他们就使得自己在农民群众面前处于非常尴尬的地位：一方面宣传总路线要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另方面又不批准成立合作社，用'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来限制合作社，一方面要训练组织合作社的积极分子，另方面在有些地方却又出现了所谓'培养退社积极分子'、'召开退社社员代表会议去完成收缩任务'这类稀奇古怪的事情。有的农民说：'总路线叫我们走合作化的道路，我们办起社来，你们又不批准，又不准我们走合作化的道路。''你们说小农经济不好，现在又要我们发展个人主义。'有的干部也说：'我学过办社，没有学过散社。'这些批评是很有道理的。

但是，新生力量总是不可抵抗的。大家知道，当我们党成立的时候，当我们党领导农民革命、领导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的时候，因为在开始的时候力量都还是小的，社会上许多人不肯承认：结果如何呢？结果还是我们的党和我们的党所代表的新生力量胜利了，不承认的人失败了。不承认的人结果也还是要承认了。现在又有许多人对合作社采取不承认的态度，这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教训是什么呢？这就是我们应当摆脱保守力量的影响，应当向前看，看群众中新生的积极的东西；而不应当向后看，看来看去，总只看落后的消极的东西。如象决议草案上所写的，尊重和启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这是领导的任务。

第二　关于发展合作化的实际工作问题

有了方针之后，主要的是要怎样去做好工作。

（一）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关于'按照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指导'的指示去办事。毛泽东同志说：'必须现在就要看到，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是不可避免的。'什么是高潮？就是说，运动的性质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而不是只局限在少数积极分子的范围内。高潮的到来，是不能够单凭党的领导机关或者少数人的主观愿望就会出现的，也不能够勉强制造的，而是要有客观的条件。即事情已经不只是牵动了少数人，而且牵动着广泛的群众。有人这样说：'上级说有高潮，就算有高潮。'这是不加分析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为什么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时候说农业合作化的全国性的高潮是不可避免的？从毛泽东同志的报告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有这三个主要的根据：第一，因为我国国民经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下的巨大高涨，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着农民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第二，因为我国互助合作运动已经有相当的

历史，各地方已经发展的广泛的互助运动在事实上是为组织合作社准备了条件，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十万个合作社大多数所表现的增产优越性，正在鼓励着大量的农民；第三，这种高潮在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这些就是农业合作化的全国性的高潮的预兆。没有看到这种预兆，没有看到这个伟大的生活的主流，就不可避免地要被抛落在群众的后面，如象毛泽东同志所形容的，在合作化运动高潮中成为摇摇摆摆的小脚女人，或者被吓昏了头脑，而不可能担当起领导的任务。当然，这不是说，全国合作化运动将只会按照一个同样的模型发展起来，在一切地方都将按照同样的速度前进。决议草案说明了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指出了全国各地方有主要的三类情况的差别。在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即将到来这个新形势的面前，我们必须照顾各种局部的差别，并且在工作中随时适当地去注意这些差别，才能够把农业合作化运动纳入统一的健康发展的轨道。一九四八年五月间党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曾经指示：'必须教育干部善于分析具体情况，从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条件的具体情况出发，决定当地当时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毫无疑义的，党中央的这个指示也完全适用于领导现在的合作化运动。

（二）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一方面是由于客观的可能性，另方面是依赖于党的艰苦的和细致的工作，而不会是自流到来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搞好合作化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党的领导要赶上去：党的领导机关要有一种主动的、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把整个运动的领导拿到自己的手里来（参看《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序言）。这就是说，必须善于把党的领导和群众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互相结合起来。只要党的领导工作做得好，就有可能促进合作化高潮。反之，如果党的领导工作做得不好，即使有高潮的条件，也是不能够出现高潮的；或者即使出现这样的高潮，也可能因为得不到党的正确的领导而遭受挫折。大家看，不是有些地方已经有这样的高潮，因为遇到那种所谓"坚决收缩"的完全错误的方针，而使干部和群众弄得垂头丧气吗？

要搞好党的领导，首先需要党的领导机关避免盲目性，增加预见性。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说法，就要有一省一县一区一乡的完整的规划，不要"只是零敲碎打地在那里做"。（参看《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序言）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过："常常听到一些同志在不能勇敢接受工作任务时说出来的一句话：没有把握，为什么没有把握呢？因为他对于这项工作的内容和环境没有规律性的了解，或者他从来就没有接触过这类工作，或者接触得不多，因而无从谈到这类工作的规律性。"现在有些同志在合作化问题上，因为不了解情况，或者因为只了解片面的情况，而并不了解全面的情况，或者是知道的材料并不少。但不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看问题，所以也就不能够了解合作化运动本身的规律性，不能够看到事物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因而缺乏预见，缺乏工作上的把握，结果就象斯大林说过的那样："他们诚实地努力摇桨，随波逐流，顺水驶去，至于河水究竟会把他们冲到何处去，那他们是不仅不知道，并且也不愿意知道的。"最近有一个省委向中央的报告说到："在实际工作中各级党委的许多组织还没有踏踏实实地钻研合作社的工作，深入了解运动中的关键问题，总结运动发展的经验。所以正确的东西，我们执行了；错误的东西，虽有抵触情绪，也接受了。"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状态。"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的所以能够成为我们改变这种不自觉状态的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就是因为合作化的规划工作，将迫使各级一切真正对革命负责的党的机关不能不去努力全面地了解情况，研究情况，不能不去努力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

看问题，因而使自己本来不熟悉的东西能够逐渐变为熟悉的东西，使自己能够逐渐了解合作化的规律，这也就产生着预见的可能性。当然，搞全面规划，特别在开始的时候，总是时常有或多或少不正确的东西，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加以修正。但是，有了一个规划，并且它又是经过切实的、反复的调查研究而集体地拟定的，经过自上而下发出方案和自下而上讨论修改而拟定的，事情总要好办些，因为这个规划将督促我们去积极地工作，将唤起我们去经常注意和检查工作中各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它将在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过程中证明我们正确的是什么，也将证明我们错误的是什么。

（三）注意数量和质量的关系。今年春夏之间，在有些同志中发生过主张“砍掉一些合作社”的做法，他们的“理论”根据，是所谓“合作社多了，不好办”。这是已经完全破产了的“理论”。很多地方的实际情况是这样：那里合作社办得多，那里群众的积极性就更高，合作社的问题就会要少些，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就来得更容易一些，生产的增长也更有成效。为什么？因为合作社多了，就更加吸引全党对合作社的重视，而合作社本身就有了比较，有了竞赛，可以互相交流经验，可以促进落后的合作社向先进的合作社看齐，干部的才干也就更容易提高。同时，道理是很清楚的，社会主义阵地的扩大，也就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也就能够更强有力地抵抗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假定有个合作社在开始的时候也可能办得很不错，但是如果没有更多的合作社在工作上来互相促进，在生产上来相互配合，那末，它也就不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扩大再生产，合作社社员生活的提高也必然要受到很大的限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数量的变化到一定程度将引起质量的变化。质量的提高是不能够抛开数量的。把合作社的巩固工作同合作社的发展工作分裂开来，笼统地认为合作社的数量越少，巩固工作越好做，这纯粹是一种错误的设想。

当然，也不能由此得出另一种结论，认为合作社的发展是一个单纯数量的问题，不需要照顾质量。合作化的成绩是不能够用简单追求数字的办法来衡量的。毛泽东同志说：“必须强调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不顾质量、专门追求合作社和农户的数目字的那一种偏向。”毛泽东同志不仅认为需要在建社之后应该经过一系列的整社工作，来加强合作社的质量，并且认为需要在建社之前应该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使合作社发展的数量和质量能够统一起来。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要有把握，就要有准备，而且要有充分的准备。”这就是要我们注意：办合作社不应该草率从事，也不能够采取那种“拔苗助长”的办法。有些党员满足于形式主义，不耐烦走群众路线去做建社的许多准备工作，企图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去达到单纯追求数字的目的，有的甚至认为只要“喊几个口号，几天就搞到社会主义”，这当然也是歪曲了党的政策，同样地会挫折群众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是党所绝对不许可的。

（四）合作化的规划要和生产的规划相结合。

毛泽东同志指出过：土地改革是打破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一步解放，“这是第一个革命”。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是从个体经济转到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是打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这是农业生产力的第二步解放，“这是第二个革命”。没有这第二个革命，生产力的大发展是不可能的。我国的农民非常勤苦，但过去因为受外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三重剥削，以致农业生产力很落后，许多农产品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比起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还要低得很多。我们要指望什么来克服这种落后呢？有些人指望小农经济，这是不可能的，党中央早已批驳了这种错误的观点。难道指望资本主义

吗？资本主义增产的道路，对于广大农民群众说来，是一条那末长期的极端痛苦的道路，党中央早已指出，我们不能走这样的道路。我们唯一的指望只能是在社会主义工业的支持下经过合作化这一条道路来迅速地提高我国农业的生产力，使它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根据现有的许多材料看来，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如果工作得好，生产逐年发展，有的经过四年，五年或六年，就有可能使农民增加收入到一倍左右。这对于我们几千年来受苦受难的农民说来，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原因就是农民一经在生产上联合起来，就能够发挥巨大的潜在力量。最近在报上看到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发表一篇总结该省经验的材料："据调查，建社头一年合作社的劳动效率比互助组一般地提高百分之十五到二十，耕畜运用效率比互助组提高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由于合作社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运用效率提高，就有可能抽出一部分生产力投向新的生产。以上述比例计算，全省两万二千个合作社，如果办的好，将有十五万个劳动力、十万多匹耕畜和巨量资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随着今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不断发展，生产力增加的趋势将越来越更明显和突出。"这就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大的可能来充分利用自己的优越条件，以达到不断增产的目的。

因此，每一个合作社在它建立起来的时候，就应当同时着手准备发展生产的计划；每一个县、区、乡（或村）——而尤其是乡（或村）在拟定发展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的时候，也就应当同时研究那里发展生产的全面规划。这种全面的生产规划，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条件，结合各合作社的共同利益，给农民提供本乡本村长期的农业建设的目标。现在关于这方面的具体经验还不算多，但是合作社一批一批地和成片地发展，就会日益显出有这种全面生产规划的需要。地方各级党委适当地注意这个问题，依靠群众的智慧着手加以研究，这是很必要的。

• • •

关于决议草案的说明，主要的就是这些。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已经说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确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相信，我们党是能够领导群众克服这些困难的。"我们不应当回避困难（例如不敢过问合作社）；更不应当在困难面前惊惶失措（例如'砍掉'大批合作社）；而是必须随时准备克服在前进中的一切可能遇到的困难，虽然这种困难也可能是局部的，但是疏忽总是不对的。我们党中央的合作化的方针是正确的，合作化的步骤是可靠的，只要我们全党同志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密切地联系群众，勤勤恳恳地工作，那末，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还会有疑问吗？我想，这是没有疑问的。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通过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

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一九五五年夏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万个增加到六十五万个；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由一百八十万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万户，约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五。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区的许多地方，由于农民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多年的互助组基础，合作化运动已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其中，华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东北三省合计，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已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在这些地方，有的全乡、全区，也有全县，合作化已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较晚的东南、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乡也已建立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

事实正如党中央的估计，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

二

面临着农村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党的任务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计划地领导运动前进，而不应该缩手缩脚。必须了解：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事实已经表明：如果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跟不上去，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

的增长跟不上去，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情况根本变化了，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农民问题的看法却还停留在老阶段上，看不见现在农村中的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满足于农民已经从地主手里取得了土地，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或者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而不了解这样就会放弃党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领导，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结果也就将破坏工农联盟，丧失工人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失败。具有这种错误观点的同志不敢相信群众，同时对于党中央的合作化方针和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作出悲观主义的估计，认为我们的党对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许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证明了右倾机会主义在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六中全会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于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三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大多数农民，主要的就是现在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情况，在土地改革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许多农户仍然有困难，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还因为受到富农和投机商的盘剥和抵抗不了自然灾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党不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就会加剧起来。实际生活教育了他们：不能按照原来那种个体经营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细小的土地上耕种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数人联合起来，采取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方式。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已经由广大的互助组初步地证明出来，随着又由已经建立起来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证明出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来更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计划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扩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减少灾害，有可能在国家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等等，因而能够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力，使农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农民的兴趣。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采取下列的步骤，就将促使合作化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第一，合作化运动不但要同富农和投机商作尖锐的斗争，并且还要在这个斗争中不断地教育农民自己，特别是要教育和说服中农群众，以便克服它们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摇摆不定。因此，就必须形成一个坚定的合作化运动的核心力量，这个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现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两

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党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第一步，应当是把这些人首先组织起来，以便作出榜样，说服更多的农民。

第二，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接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一定时间内对于参加合作社的积极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必须逐年酝酿，按照他们的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已经建立的合作社．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想参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们是贫农和下中农，也要耐心等待，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入社报名可以反复几次，最后定案，使农民有充分考虑的余地。

第三，富裕中农（即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有较好的农具和耕畜，原来的土地经营比较细致，产量较高，或者有较多的副业收入；当他们还没有看到参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够比他们自己经营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暂时是相等的，他们就不会轻易参加，即使勉强参加了，也会由于实际利益的问题，使社内关系时常发生矛盾。因此，在开始组织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富裕中农，除开若干真正自愿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余暂时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应该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去影响他们，让他们多看一些时候，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以后，再去吸收他们入社。

第四，中农是工人阶级和贫农的永久同盟者，不论在社内社外，都必须善于同中农共处，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决不应该去剥夺中农的财产。对于中农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对于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应该采取说服的方法给他们以适当的批评，决不应该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同时，这种批评是为了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决不应该利用这种批评作为反对中农的借口。

第五，建社要有群众的思想准备。要在党内批判和克服右倾思想。要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统地和反复地宣传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传的时候，不但要解释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条件。

第六，建社要有群众的组织准备。要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许多互助组联合起来，组成互助组的联合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基础。有互助组和合作社的乡村，可以组织互助合作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也吸收单干农民的代表人物参加，以便交流经验，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为将来各合作社能够进一步联合准备条件，同时也为使互助组逐步地转变为合作社和单干农民逐步地参加合作社准备条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训练办社干部．受训练的干部必须经过慎重的挑选

四

合作社的发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互相结合。只顾巩固而不顾发展，否认合作社数量的增加将会促进合作社质量的提高，或者只顾发展而不顾巩固，单纯地追求数量而不注意质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因此，必须在建社以后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不是一年整顿一次，而是一年整顿两次到三次，以便达到不断地提高合作社质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点和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分别提出整顿的方针和办法。

第二，分批整顿，先从问题较多的合作社开始，介绍各类合作社整顿工作的不同经验，带动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须采取热情帮助和审慎从事的态度，不应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预先定出压缩数字而强迫解散合作社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苛刻地对待"自发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给以热情帮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错误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产这个中心环节，通过组织生产去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对于社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党的关于合作化运动的自愿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纯洁社的组织，适当地调整社的领导成分，注意培养贫农的领导骨干。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乡支部。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关键。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乡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相结合。这些工作都应当以乡村中当地的干部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干部为辅助力量。

五

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阶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到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它还在基本上或在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员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不是急于实现社员的生产资料公有化。所以不论在建社或整社的时候，都必须根据互利的原则，合理地处理社员的私有财产，以利于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由合作社给予一定的报酬；耕畜、农具等这些私有生产资料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由社给予公平的代价。因为社员之间所有的这些生产资料存在着数量多少和质量好坏的差别，同时，因为各地区各合作社之间对于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采取由社租用或归社公有的具体办法和时间，需要根据不同的条件来决定，所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社员之间，主要地是在贫农和中农之间，就这些问题以及副业等问题，取得适当的协议。

第一，关于社员的土地：

（1）入社土地产量的评定办法，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社员因原来无力经营以致土地产量较低而在入社以后产量能够提高的经济利益，同时要根据土地的长年实际产量，承认社员原来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经济成果，以便适当地解决贫农和中农的土地实际产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潜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从而促进社员对于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和投资的积极性。

（2）入社土地的报酬，各地区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办法。一般说来，规定固定的土地报酬数量的办法，比较有利于发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或者是在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规定土地和劳动按一定比例分取报酬的办法也是合适的。此外，有的地方还规定一些其他补充办法。不论采取何种办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几项：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低于劳动报酬，过高是不对的；但是同时应该照顾劳动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员，特别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员，使他们也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过低也是不对的。

土地报酬所占的比例，应该照顾各地区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况，以及某些地区

种植技术作物费工较多的具体条件，不应该强求划一。

为了照顾农民对于土地的私有观念，合作社所规定的土地报酬的数量，应该稳定一个时期（例如从建社起两年或者三年），不应该年年压低，更不应该过早地取消土地报酬。

（3）社员应该有小量的自留地，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为菜园，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业副业。自留地的产品供给家用，也可以在市场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让社员有自留地，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关于社员的耕畜和农具：

（1）处理社员的耕畜是否归社公有的问题，需要很谨慎。在合作社初办的一年或者两年以内，经济力量和管理经验都还不足，为避免社员负债过多和耕畜因喂养不善而受损失，可以采取私有私养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办法，待合作社的生产有所发展之后，再有分别地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但是对于有些合作社说来，如果它们的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比较好，初办的时候耕畜已经折价归社，畜主和其他社员都没有意见，可以不再改变。有的地方，因为草料不发生困难，同时畜租较高，早些折价归社对于全社生产有利，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后，也可以按照当地具体的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理。还有的地方因为生产的需要，或者当地农户原来有合喂牲口的习惯，在折价归社以前，采取私有公养（或者在农忙时公养，在农闲时私养）的办法，只要牲口能够养好，对于耕作便利，这也是可以允许的。

（2）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员在充分协商之后，订立有关耕畜租用或者折价归社的各种事项的合同。对于租用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租金；对于折价归社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价款和偿还的期限，并且在还清之前分期给予一定的利息。根据各地区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经济条件，偿还价款的期限可以不一，一般以三年为适宜，最多不能超过五年。有些合作社对于耕畜作价偏低，还期太长，甚至遥遥无期，又不付利息，因而造成社员不爱惜耕畜的现象，这是应该纠正的。

（3）合作社应该对于由社租用、折价归社和私有私用的大中小耕畜，适当地作出统一的安排，并且注意照顾母畜和保护幼畜，以利耕畜的繁殖。

（4）处理社员的大型中型的农具的问题，也可以采取经过一个适当的租用时间而后逐步地折价归社的办法。租用，应该给予合理的租金；归社公有，应该分期偿还价款。有些合作社长期使用社员的农具，不给租金，损坏不给修理，也不赔偿，这类错误的做法必须改正。

第三，关于社员的副业生产资料、林木、鱼塘等：

（1）应该分别农民原来的副业，看哪些是以分散经营为有利，哪些是以集体经营为有利。属于个人分散经营有利的副业生产资料，不宜入社，更不宜归社公有。属于集体经营有利而便于更大地增强全体社员经济地位的副业生产资料，则可以同原主协议，逐步地采取租用或者分期折价归社等不同办法，由合作社经营。

（2）社员的小量树木（包括果树、竹子和其他属于技术作物的树木），一般仍归社员自己经营。社员如果有成片的林木，在需要统一规划农业和林业生产的时候，经过原主自愿，可以入社统一经营，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权；分配收益的办法，需要经过社员充分协商决定。

社员的鱼塘问题，可以参酌林木问题的解决办法，分别情况处理。

六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采取股份基金和公积金这两种主要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巩固合作社公共经济的基础。

股份基金的筹集办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劳力的适当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报酬很低的地区也可以按照劳力），分摊种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产费用，或者分摊应该偿还社员折价归社的耕畜和农具的价款。分摊的数字要适当，以大多数社员缴纳得起为限。缴纳股份基金可用实物或者现金；缴纳实物超过应摊数的，作为投资。贫农入社缴纳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国家贷款。

为着合作社增加生产资料而使用的公积金，每年应该留多少，必须根据合作社的具体条用决定，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农业和副业总收入（总产量扣除了生产费用）[①]的百分之五为适宜，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适当地提高。为着合作社社员的福利事业而使用的公益金，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也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一为宜。在种植技术作物地区的合作社，扣除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斟酌情况略为提高。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所缴纳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带走公积金和公益金。一九五三年二月党中央公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关于社员退社"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的规定，应该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筹集股份基金和积累公积金以外，应该鼓励社员向社投资，由社定期偿还本息。

七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并且在事实上证明合作社比转单干户以至互助组有巨大的优越性。

第一，作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和长期的全面的生产计划，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种有利条件，寻找增产的主要关键，发掘农业生产的潜在力量。

（1）提高耕作技术，改进耕作方法，例如深耕细作，合理密植，增加复种，采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同病虫害作斗争等。

注意向老农民学习，吸收他们的良好经验。积极教育青年男女社员提高耕作技术。

（2）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农业基本建设，例如兴修小型水利，修整梯田，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添牲口和农具。利用本地的自然肥料资源，努力积肥造肥。对于社员积肥交社公用的，应该给以合理的报酬。

（3）扩大耕地面积，种植高产作物。在有河道和一切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开辟稻田，以便更多地增加粮食产量。

（4）按照当地的条件，并且在地方国家机关的计划指导下，发展包括农业和手工业、畜牧业、林业、果木业或渔业等副业的多部门经济。

---

① 这里所说的"生产费用"，是按照农民习惯的说法，指农具、种子、肥料、耕畜、耕畜草料、水利设备等项生产资料的消耗。——中共中央

在林牧业发展的山区，可以组织农林牧结合的生产合作社，使农业、林业、畜牧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山区经济。

第二，推广各地合作社的包工制的良好经验，合理地组织劳动力。还不能实行常年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实行临时包工制或者季节包工制，以便创造条件，准备过渡到常年包工制。

（1）建立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关于耕作、饲养牲畜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加强劳动纪律。

（2）建立定量、定质的劳动生产定额（即标准工）的制度，按件计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3）建立经常的逐级检查的制度，对于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的工作不合标准的，及时地加以纠正。

（4）在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础上，实行超产奖励制。超额完成产量计划的，给以奖励；因为耕作不力而减产的，降低报酬。遇到自然灾害的，应该根据受灾程度另行规定应产量的标准。对于抗灾积极努力而超额地完成应产量的，给以奖励；对于抗灾消极怠工而达不到应产量的，给以处分。

第三，提倡勤俭办社，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对于发展生产和合理分配的保证作用和监督作用，避免财政管理的混乱现象，反对铺张浪费。

（1）各种财务开支应该有一定的限额。推广简便易行的"财务包干"（即根据限额，承包开支）的经验。节约的应该受到奖励，贪污或者浪费的应该受到处分。

（2）选拔可靠的会计人材，设立各合作社之间经常交流经验的会计互助网。

第四，加强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挥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向社员广泛地宣传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农业对于国家经济生活的重大意义。宣传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产品收购计划，教育社员认真地执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政策，关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计划收购的政策。

（2）提倡爱社和爱护公共财产的集体主义思想，逐渐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3）提倡生产队和生产队、小组和小组、组员和组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劳动竞赛。提倡不断地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注意发挥青年社员和女社员的力量。

（4）加强社内民主，鼓励社员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定出几年内扫除文盲的计划，提高社员首先是社内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

（6）提高社员的政治警惕性，不断地同一切反革命破坏行为作斗争。

八

国家的财政、经济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的行政部门，在财政和技术上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援助，应该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第一，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除了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便帮助解决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而有利于贫农同中农的合作以外，应该逐步地增加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

投资的贷款，恰当地降低利率，并且延长偿还期限（可以规定为三年到五年）。

第二，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使它们成为国家在技术上（例如使用新式农具、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

应该加强国营农场的工作，使国营农场对于合作化运动更多地起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第三，机械制造工业、商业和手工业等行政部门，除了合理地降低农具的价格以外，对于农药和农药器械的价格也应该适当地降低。降低价格不得降低产品的质量，而且必须力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机械工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新式农具的设计研究工作和修配工作；必须尽快地完成第一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并且尽快地筹备第二个和第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机械工业部门还应该增产水利机械设备。化学工业部门应该增产肥料。

第四，农业行政部门应该注意训练大量的会计人材，并且逐步地配备足够的会计辅导员，巡回指导各社改进会计工作，健全会计制度。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的区乡机构中的会计人员，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财务工作。

九

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原来的地主、富农中的许多人和各种反革命分子，必然要采取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我们必须警惕他们对于合作化运动破坏的严重性。现在已经有不少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用各种伪装混进到合作社中来，甚至窃取了合作社的重要职位，篡夺了领导权，企图使合作社变成他们的工具，或者阴谋搞垮合作社。他们在合作社中破坏党的领导，打击、陷害群众的积极分子和合作社的干部，进行残害牲畜、破坏庄稼、以至于进行放火暗杀等等罪恶勾当。有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还组织了一些假合作社。因此，必须规定：

第一、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并且合作社已经巩固了的地方，才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受那些早已放弃剥削和实行守法劳动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体的劳动生产当中继续改造他们。

第二、对于已经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农，根据他们入社以后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那些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必须坚决开除出社；情节严重的，送交法院惩处。只有那些能够守法劳动的分子，才可以让他们留在社里，继续改造。

第三、对于那些被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窃取了各种职位的合作社，必须分别情况，加以清理和改组。

第四、解散那些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所组织的假合作社。对于其中的贫农和中农，必须分别情况，进行教育，重行加以组织。

现在各省还存在着一些土地改革不彻底的落后乡村，大约占乡村数的百分之五左右，封建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在那里或明或暗地剥削和压迫农民群众。在这类乡村中，也可以把可靠的贫苦农民积极分子组成合作社，同时，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充分地发动群众，坚决消灭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势力，为顺利地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十

为着积极地和有计划地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需要有全国的、全省（自治区）的、全专区（自治州）的、全县(自治县)的、全区的、全乡(民族乡)或者全村的关于合作化的分期实行的规划。这种规划除了应该注意合作化运动的共同点以外，还应该注意各地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差别。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各地方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将有下列主要的三类情况：

第一，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比较先进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七年春季以前先后发展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八十，即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类地方主要是华北、东北各省，还有其他一些省份的一部或大部。

第二，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二十左右，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先后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

第三，在互助运动基础比较薄弱、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还很少的地方，实现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时间。这类地方主要是某些边疆地方。其中有个别的边疆地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还没有互助合作组织，在这种地区，必须采取比较缓慢甚至于长期等待的政策。

各省、市和各自治区的党委在制订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注意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试办高级的(即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些已经在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群众觉悟程度和当地的经济条件，按照个别试办、由少到多、分批分期地逐渐地发展的步骤，拟订关于由初级社转变为高级社的计划。

在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可以组织单一民族的合作社，或者是民族联合的合作社。

在纯牧业的地区，如果有条件，也可以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

各地方的农业合作化规划，应该包括当地的林业、牧业、渔业、盐业等经济部门的合作化规划，还应该包括农村的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生产合作、运输业合作，以及文化教育工作、党和群众团体的建设工作等规划。

各级党委——首先是乡支部和县委，在拟订农业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同时因地制宜地拟订以发展农业为中心的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

十一

在进行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工作方面，应该特别注意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因为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是整个合作化规划的基础。各级党委首先应该指导一些重点乡村的党的组织，试作一个适合于本乡本村的条件的逐步前进的全面统筹的规划，以便取得经验，指导整个的运动。这种规划包括如下的内容：

第一，对于农村的阶级情况以及互助合作运动的组织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根据农民各阶层的觉悟程度和自愿原则，照顾居住条件和人事关系，作出分批分期的建组建社或者扩组扩社的安排。

第三，从整个乡村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和培养建组建社的骨干力量。

这种规划必须由干部和积极分子认真地研究，必须同群众反复商量，防止强迫命令，并且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随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十二

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各级党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领导的工作方法是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学习，熟悉情况，总结经验，灵活地指导运动。不懂不学，乱发命令，有时候走得太慢，有时候走得太急，这些都违反实际运动发展的规律，都是主观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主观主义，就不能够有正确的领导。

领导的任务是必须尊重和启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当社会新事物刚出来的时候，不是给以热情的帮助，而是加以阻碍和打击；或者当新事物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不是用适当的步骤去促进它的自然地诞生，而是用急躁冒进的办法企图把它勉强制造出来；这些都将挫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就谈不上什么领导。

合作化运动是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是要消灭农村中的最后剥削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关系几亿人口生活的大事，不能设想没有困难。主观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在困难面前缺乏清醒的头脑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因为他们不懂得依靠群众和依靠党，或者是不相信群众和不相信党。但是，我们的党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党，是一个密切地联系群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三十多年以来我们的党在革命中经历过许多巨大的风浪，遭受过许多严重的困难，由于紧紧地同群众团结在一起，也就能够把困难一个一个地克服下去，而胜利地领导了人民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建设是千百万人的事业。不论是在国家工业化方面，或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我们都必须发挥广大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六中全会相信，只要能够这样做，我们也就一定能够克服任何困难，而继续赢得新的伟大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举行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的公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在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举行了第六届全体会议（扩大）。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三十八人和候补委员二十五人。上海局书记，北京市委、天津市委和上海市委书记，各省委、各自治区党委和各地委的书记，以及党中央各部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的负责同志等三百八十八人列席了这次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的议程有两项：第一，讨论和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第二，讨论和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会议的第一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宣布开会以后，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陈伯达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邓小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会议接着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八十人（因时间关系，还有一百六十七人未能在会上发言，只由会议印发了他们的发言稿），他们一致同意《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以及陈伯达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所作的两个说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彭德怀、彭真、邓小平等同志都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

会议着重讨论了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地实现农业合作化问题。整个讨论充满了对于农业合作化事业的信心以及对工作中的缺点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共中央委员会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批判了在合作化高潮面前被胜利吓昏了头脑的右倾错误；阐明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党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应当采取的方针政策。毛泽东同志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指示，被普遍地传达到了全国农村，成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巨大的鼓舞力量和正确的指导方针。两个月以来各级党组织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检查和讨论，以及两个月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新发展，进一步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的正确性。在这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引用了丰富切实的调查材料和具体生动的事例，阐明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目前必须积极发展以及我们党完全能够领导这一规模宏大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群众运动的道理。不少的地方党委书记在发言中，报告了他们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所拟定的本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初步规划，报告了近两月来在传达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以后各地合作社迅速发展的蓬蓬勃勃的新气象。发言者还从工业、交

通运输业、手工业、财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军事、政治、法律等方面，从党组织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等方面，以及从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的工作方面，应该如何来迎接和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高潮，进行了具体的讨论.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毛泽东同志作了会议讨论的总结。随后，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的规定》。会议基本上通过了在试行中经过多次修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草案，决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中央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在群众已经发动之后必须注意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

一、据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统计，全国二十九个省市，党中央各部门，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军委系统，已有二百二十二万九千二百三十八人参加了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十一万八千六百五十名，另有反革命嫌疑分子五万四千八百六十四名。运动的成绩是很大的。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

运动的成绩是：在已经发动这个斗争的绝大多数地方，运动大大地提高了党员和群众的政治觉悟，使他们受到了这种阶级斗争的实际锻炼；运动发动了中间和落后群众，因而使党与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了；运动清查出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并且有很多？人向党交代了自己的问题，因而净洁了内部，加强了团结。

中央认为，必须把这个运动进行到底，必须坚决反对松劲现象和各种右倾思想，以达到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

二、现在，在群众已经发动的单位，运动的总的情况是：

第一、好人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界线已经大致划清。但只是大致划清了，还没有完全划清，因为有很大一部分案子还不能分清是非轻重，不能定案，已经发现有假案子，同时，有一些隐藏得更深的反革命分子还正在逐渐被揭发出来。

第二、普遍发生"顶牛"的现象。"顶牛"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这已经有很多实际事例证明了。但是如果不引起注意，采取有力措施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就会发生两种不好的结果：或者是运动半途而废，或者是重犯"逼供信"的错误。现在在少数地方已经出现了厌倦情绪，同时也出现了假案子和假坦白，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

第三、极少数单位和小组，由于领导者有右倾思想，至今运动仍是软弱无力，同时，也

有极少数单位和小组的领导者错误地采用了“左”的打骂、肉刑、车轮战、诱供、逼供等非法手段，结果是制造假案，冤枉好人，漏掉反革命分子，搞乱运动。这两种情形，都只是对敌人有利，对我们完全不利的。因此，必须坚决进行两条战线上的斗争，反对右倾，同时反对“左”倾；反对“宁右勿左”，同时反对“宁左勿右”。对因为经验不够或激于义愤而犯了错误的好人，必须反复进行教育；对屡戒不改的和情节严重的领导者应该加以撤换；对冤枉好人，为个人邀功的品质恶劣的分子，调查属实之后，必须予以纪律制裁；对窃取领导有意包庇反革命或搞乱运动的坏分子，调查属实之后，必须予以严厉惩处。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充分发动群众，特别是发动落后分子，应是我们确定不移的方针，现在还有一部分落后分子尚未发动起来，必须注意做好发动他们的工作。再则，在群众已经发动起来之后，不是一切问题都已经解决了，必须把广大群众的发动同专门机关的工作结合起来，才能解决问题。

必须现在就看到，在群众发动起来以后，运动还可能有两个不同的发展方向：

一个方向是：依照新的情况，采用新的斗争方法，组织人数少而精的专案小组，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仔细了解反革命分子的思想和动态，使用灵活的策略去争取起义和动摇敌人，讲求正确的审问方法，并把这一工作与继续深入发动群众配合起来，打破“顶牛”局面，并根据证据，分清是非轻重，对坏分子加以正确处理。这样做，运动就能健康地发展，已经揭露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可以得到适当处理，尚未揭露的反革命分子可以逐渐被揭露出来，好人可以不被冤枉。可以做到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又不冤枉一个好人。这是必须实现的正确的发展方向。

另一个方向是：一味追求数字，不管是非轻重，一味用群众压力，不做细致的工作，结果是简单急躁，表面上轰轰烈烈，但是实际上将会重复“逼供信”的错误，或者使运动半途而废，既不能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也不能做到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这是必须避免的错误的发展方向。

我们采用发动群众，然后组织专案小组进行细致工作的方法，再加以“有时间”、“有材料”这两个客观的有利条件，就能避免运动中的缺点错误，达到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保证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

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分别是非轻重，根本的办法是依靠证据。证据就是人证和物证。证据也有真假之分，所以要经过鉴定。发动群众，争取落后分子，号召坦白检举，争取起义，进行合法的搜查，整理档案，派人外出调查，这种种工作，都是取得证据的正当办法。口供只有经过仔细查对确实之后才能相信。反革命分子是会用假口供和半真半假的口供来迷惑我们，试探我们，最后并推翻这些口供的。有些好人，在领导者错误地采取非法手段的情况之下，也会乱供自己是坏人。对这些情况，我们必须警惕，必须对口供仔细查对确实。用逼供、诱供等错误的办法取得的口供，是一文不值，完全不足凭信的。

专案小组的任务，就是要用调查研究和审问等方法，取得确实的证据，根据证据来分清是非轻重。这种工作，是人数众多的小组会所不能做到的。因此，在群众已经充分发动、小组斗争的作用已经充分发挥之后，必须坚决转到专案小组这种斗争方式；这时，小组斗争已成为辅助的斗争方式，再去固执地把小组斗争作为主要的斗争方式就不对了。

三、为了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保证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每个单位的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大体应该经过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小组斗争阶段，

专案小组阶段和甄别定案阶段。

在运动尚未开始以前就应当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一、思想上的准备，即学习文件，举行报告等，这要有充分的时间，时间短了是不好的。二、组织上的准备，即挑选五人小组人选，挑选小组长人选，选定专案小组人员（他们大约应占全体人员的百分之十五左左），和甄别定案小组人员，并加以训练，使他们学习中央的指示和工作经验。三、把上述挑选出来的五人小组小组长和专案小组人员组成队伍，事先调查材料，调查事故，进行排队，大致确定重点对象；以便开展运动时心中有数。准备工作做得愈充分，运动将会更顺利，因此必须努力做好准备工作。凡是按照计划需要进行运动的单位，都要给以充分的时间（大约两个月）进行准备工作，省（市）五人小组应当注意，只有准备工作已经做好了的单位才可以得到批准进行肃反运动，凡是准备工作没有做好的单位，都不应批准进行肃反运动。

小组斗争，应当组织全体人员参加，其目的是擦亮群众的眼睛，经过斗争，揭发材料，清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然后交给专案小组。这大约需要两个月的时间。在进行小组斗争的时候，组长和专案小组的人员，就组成小组的核心。在任务完成之后，不参加专案小组和甄别定案小组的绝大多数人员就可以回到业务工作中去，只在专案小组需要配合的时候，或发现了以前所不知道的反革命分子的时候，才再行动起来。五人小组应当根据小组斗争所揭发的材料，反复排队，修正重点对象的名单。为了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在结束小组斗争的时候，领导上应当再排一次队，看看是否还有人要交代问题，是否还遗漏了可疑的分子。

专案小组（有的地方称为“核心小组”“精干小组”等），应该人数少而精，细致调查材料，研究材料，研究坏分子，研究策略，研究审问方法，以便查清案件，分别是非轻重，提出处理意见。专案小组工作的时间，因情况而有长短不同，大体预计需要两个月左右。专案小组应当有严格的纪律，审问前要有计划有准备，审问时不乱说话。专案小组应当在公安部门的直接指导之下，学会工作方法和进行工作。公安部门应当负责对专案小组人员的教育工作和交流经验的工作，把他们看成是自己的干部一样。大的和较大的案件，应当分别由省市公安厅、局以至中央公安部成立专案，吸收原单位的人员参加。经验表明：隐蔽得更深的反革命分子很多是从调查材料的过程中发现出来的。专案小组在调查和审问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了以前所不知道的反革命分子，可以再交给小组去斗争。

甄别定案，也应当在各单位成立少数小组去进行，人数应当更少。一般规定，甄别定案小组可以设立在比普通小组高两级的地方（例如中央国家机关，以处为单位成立小组，就应当在部的一级设甄别定案小组）。这种小组，在已经有甄别定案任务的单位都应开始建立起来，以便对反革命分子进行甄别和处理。甄别定案小组，由省（市）五人小组所领导的甄别定案小组直接指导，省（市）甄别定案小组应当由国家检察部门、法院、政府监察部门、公安部门和党的监察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的负责同志组成。甄别定案小组受理专案小组所交来的案件，进行甄别和处理。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法律处分，应当经过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判判决。行政处分由政府监察部门或行政首长最后决定。如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是党员，就还应当由党的监察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以党纪的处分。

以上三种小组，都统一受党委和五人小组的领导。

以上是就可以抽出时间在全体人员中同时进行肃反运动的单位（机关、部队、有冬训时

间或工作间隙的基本建设单位，有淡季可以利用的银行、税收、贸易、粮食、合作社等企业，有假期可以利用的中小学教职员工、等等）来说的。对于不能停顿或不能在一个时期减少任务的单位（如工厂、高等学校、铁路和交通企业、常年施工的基本建设单位、医院等等），则应多做准备工作，把每个小组的小组斗争的期间加以缩短并把全体小组分成许多批来进行斗争，减少专案小组的人数并使每个专案小组多担负些专案，把时间加以延长，做到既不妨碍业务，又不使用太多的人员，而能完成肃反任务。在工厂、铁路和交通企业、常年施工的基本建设单位、医院、危险物（如汽油、军火）仓库等单位中进行肃反运动的时候，要把在准备工作中已经查出的重点分子坚决调开，以免发生破坏事故，在这里，准备工作做得愈好，发生破坏事故的可能性就愈少。在地、县、区、乡机关中进行肃反运动时，强调做好准备工作，可以避免因为领导干部经验不足而发生的偏差，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

四、为了处理现在已经揭露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嫌疑分子的问题，第一，应该把已经可以定案又应当判刑的反革命分子（主要是历史特务和有血债的分子）经省市委指定的联合审批案件小组并经过检察机关批准后即行交公安机关逮捕看管一批，逮捕看管后仍由原单位负责加以甄别定案；第二，把已经可以定案应当进行劳动教养的坏分子经公安机关批准即行送往临时的劳动教养机关，其甄别定案工作亦由原机关负责；第三，把已经可以定案确非坏分子的人和虽是坏分子但情节较轻坦白彻底或者立了功的人，做出结论，放下包袱；第四，把情节不严重不够判刑但又一时不能定案的、或虽然可能情节严重但现在材料不够还须经过相当时间继续调查才能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暂时放下一批，交代他们继续做分配给他们的业务工作，听候审查，并指定专案小组调查他们的材料和审查他们。这样，就可以集中有经验的力量，审查那些既有材料、情节重大而又顽抗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特别是有现行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然后再分批解决其他案件。

要注意清理大批小集团的工作。小集团有反革命性质的、落后性的、流氓性的，其中又有首领、骨干分子、一般分子和随从附和的分子，应当加以区别。但小集团都是现行的，是现行的反革命活动、现行的流氓活动、现行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和生活方式的传播者。每个小集团都不止一人，容易争取起义，容易把其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揭露出来。

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牢牢记住，我们现在全国的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中，所有人员，包括起义人员、留用人员在内，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几）是好人，只有百分之五左右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对反革命麻木不仁是不对的，但同时，夸大反革命的力量也是不对的。起义人员和留用人员中绝大多数是好人，只有极少数是反革命分子，这也是必须肯定的。

五、坦白示范大会，表面上看来，有推动运动的作用，但实际上，却是好处甚少，害处甚多，因为：第一，坦白者的口供常常并未经过详细核对，因而常常是假的或半真半假的；第二，在这种大会上，对坦白者的处理，多未经过仔细研究，因而常常是错误的；第三，大会之后，对坦白的人就往往再不加以研究了，因而实际上是糊涂了案；第四，坦白大会的紧张空气常常引起一部分好人发生恐慌和纷纷上台坦白，因而便于反革命分子把自己隐蔽起来，或者弄得真假不分。因此，这种大会，同斗争大会一样，都不应举行。以后各地再不要采取这种斗争方式。

六、为了清理现在已经揭露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嫌疑分子，以及今后还要揭露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全国各省市政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须动员起来积极配合运

动。政法机关是人民专政的工具，对肃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负有重大责任。现在很多地方的政法机关已经积极行动，配合运动，但仍有不少这样的机关对运动不去积极配合，这是不能容许的。各省市党委应该注意反对政法机关中的右倾思想，并在运动过程中把政法机关健全起来。

工厂、矿山、和其他企业中，高等学校中，医院和卫生机关中，党的、团的领导骨干和人事部门保卫部门也很薄弱，必须在这次运动中及今后两三年内，挑选一批经过运动锻炼的又懂得业务的党员和团员，充实和健全上述这些部门，以保证那里的领导确是在工人阶级的手中。

七、必须坚持既要完全肃清反革命分子又要保证五年计划中各项工作的完成。为此目的，各省市对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应联系其他工作，作出全面规划。各省一九五六年的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计划，望于11月中旬报告中央。

李维汉同志关于调查研究方针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经中央批准）

邓小平同志并报

主席、书记处：

第一个五年计划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是"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根据这个要求，并根据一年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的发展情况（工业方面有结合合并、淘汰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各种形式的专业公司，商业方面北京也在试将全行业改造为统一的公私合营公司），以及阶级斗争发展的情况和资产阶级内部分化的情况，我们认为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规划问题和某些政策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为此，需要进行一次实地调查。

公私合营形式最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更完善的基础，而如前所述，在工业方面，结合合并、淘汰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既已获得成功的经验，商业方面也开始出现了全业统一合营的新的经验，因此，我们拟着重研究在工业和商业两方面都采用基本上实行全行业合营方针的可能性，并且研究能否在今后两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两年基本上实现这个方针，（如果能够这样，那就确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为下一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建立了基础）。对于从加工订货、代销、经销形式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的可能和条件，我们也拟进行研究。

国家资本主义只是一种过渡形式，它的生命是短暂的、它的内容是不断变化着，我们不可能更不应该让它硬化和停滞起来，而是相反的，应当从内部和外部、内容上和形式上，积极地给以领导和推动，使之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在双重改造的要求上，不断地发生新的变化，为最后实行国有化准备和积累条件。因此，对于国家资本主义阶段的一些具体政策和组织形式亦即阶级斗争的策略问题，需要加以检查和研究，看有无过时了的，那些要重新提出和确定的，那些要修改的。这方面，实际生活中已经提出了一些问

题，这里不列举。

几年来的事实证明，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能够在不同程度上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矛盾，但是由于资本家所有制的存在，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即使是它的高级形式，也必然要变成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能否设想合营企业以至如粮食代销店这类企业，经过几年工作之后，例如经过三、四年的工作，还能够或者还应当在原地踏步不前吗？宪法规定“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象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逐步实现的一样，国有化也将是逐步实现的。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就应当研究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改变为国营企业的条件和开始实行国有化的时机（前年我们设想过到一九六〇年开始，现在设想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头一、二年即可开始实行，到一九六二年基本完成。这样，便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相适应）。其中条件问题更为重要（至于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条件，看得出是越来越有利的），这个问题的适当结论，必然有利于推动工作，创造条件；创造了条件，也就是创造了时机。

以上，是我们拟定作为这次调查研究工作的方针。调查地点，拟为北京、天津、上海（拟包括两个中等城市），都将在市委同意和领导下进行。具体计划候中央将这个请示审批后，分别同各市委商定。待这三个城市的调查告一段落，再考虑是否需要到其他城市去。

如果中央同意这个调查研究方针，我们将在上海、天津、北京以外，再指定几个城市的统战部和人民政府有关办公室同时进行这项调查研究工作。

以上，统请审示，以便进行准备。

敬礼！

李　维　汉

十月六日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二　章　社　　员
第　三　章　土　　地
第　四　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第　五　章　股份基金
第　六　章　生　　产
第　七　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第　八　章　劳动的报酬
第　九　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 十 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这就是说，要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规模的、机械化的生产代替小生产，使农业高度地发展起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使社会对于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

第二条　农业合作化是使劳动农民永远摆脱贫穷和剥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动农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得到完全的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达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该用劝说的方法，并且作出榜样，使没有入社的农民认识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亏，因而自愿地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是劳动农民相互有利的联合，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农民自愿地走合作化的道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原则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损害任何贫农的利益，也不损害任何中农的利益。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高级阶段，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农民已经共同富裕起来，那时候将没有贫农和中农的区别。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分做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

初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个阶段，合作社已经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资料；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级阶段。

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种合作社里，社员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已经公有化了。

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提高社员的劳动效率和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要有计划。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要根据本身的具体

条件，同时要适应国家的生产计划和收购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统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要尽可能地使用进步的农业生产工具，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逐步地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帮助下，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办法，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开展劳动竞赛，鼓励和要求每一个社员积极地劳动，努力地创造公共的和归社员个人所得的财富。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许进行任何剥削，不许雇佣长工、出租土地、放债取利、进行商业剥削，也不许社员带雇工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雇请技术人员；在生产紧急需要的时候，也可以雇请少数短工帮忙。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给被雇请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处理社内一切经济问题的时候，应该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则，使国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员个人的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模范地尽它对国家的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交纳农业税，按照国家的统购计划交售农产品，按照同国家采购机关所订的预购合同出卖农产品。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分配劳动成果的时候，应该给全社留下为发展生产和发展公共文化福利事业所必须的资金，同时使每个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内部生活，应该遵守民主的原则、团结的原则和不断进步的原则。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员应该同社员密切结合，遇事充分协商，依靠群众办好合作社，不得滥用职权，压制民主。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加强社内的团结，发展社员之间的同志的友爱。任何社员都不许歧视少数民族社员、外来户社员、新社员和女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提高社员的政治觉悟，在社员中间经常地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保证社员遵守国家的法律，响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领导社员向社会主义社会前进。

第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同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联系，并且要同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和农村里的国营经济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以便互相协助来实现各自的经济计划，共同努力来实现国家的经济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努力团结社外的劳动农民（包括加入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民和单干的农民），积极地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开展对于富农和别的剥削分子的斗争，使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剥削受到限制，逐步消灭。

第二章　社　　员

第十一条　凡是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或者能够参加合作社劳动的别的劳动者（例如手工业劳动者和会计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就成为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吸收社员的时候，要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许限制贫农入社，也不许排斥中农入社。

（二）要积极地吸收复员军人、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和外来移民入社，并且要有计划地吸收参加辅助劳动的老弱孤寡入社。

（三）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几年之内，不接受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在合作社已经巩固，并且本县和本乡的劳动农民已经有四分之三以上参加了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已经依照法律改变成份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多年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才可以经过社员大会审查通过、县级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个别地接受他们入社。

（四）不接受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入社，但是他的家属不受这个限制。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接受不够社员条件而要求参加合作社劳动的人（例如不满十六岁的男女）参加劳动，并且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给以报酬。

第十三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权利：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二）参加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对社务进行监督。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担任合作社的职务。

（三）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动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四）享受合作社举办的各项公共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第十四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义务：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二）遵守合作社的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分配给他的工作任务。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全社公有的财产和社员私有而交给合作社公用的财产。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五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如果他的土地已经由合作社进行了重要的建设，无法带走，合作社应该用相当的土地同他交换，或者付给他适当的代价。如果他的土地经过合作社的经营质量变好了，他的农具和工具经过合作社的修理价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应该付给合作社适当的代价。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以免妨碍全社生产，并且便于结算账目。

第十六条　社员如果犯了严重罪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合作社必须把他开除出社。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错误，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改悔，合

作社可以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他开除出社。被开除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县级人民委员会解决。

开除社员，不能把他的家属中的社员连带开除。

对于被开除的人在合作社里的财产，同退社的人的财产一样处理。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七条 社员的土地必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的基本条件，就是把社员分散经营的土地联合起来，加以合理的和有计划的经营。

社员所有的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积比较大，不宜于个人经营，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八条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合作社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不是由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因此，土地报酬必须低于农业劳动报酬，以便鼓励全体社员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初期，土地报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较多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别多、人口特别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把土地报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给土地报酬。相反，在土地特别少、人口特别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土地报酬也可以暂时相当于农业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在社员取得土地报酬的条件下，农业税应该由社员负担。如果农业税由合作社负担，社员的土地报酬就应该相应地减少。

第二十条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如果还没有把握议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分成报酬就是从每年实际收获中扣除当年的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分出一定的成数作为土地报酬，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议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生产没有显著地增长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较多较好的社员觉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减少收入。

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的报酬，分别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报酬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许多贫苦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的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社员租种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应该改为由合作社租种或者代管。但是，个别的贫苦社员用低租租种的土地，或者替亲友代管的土地，经过社员大会同意，也可以给他以相当的报酬。

社员私有的荒地，经过本主同意，可以由合作社进行开垦，并且在开垦以后的两三年内不给土地报酬。

农业生产互助组所开垦的荒地，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归合作社使用；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社员入社的时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带有青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处处青苗地的收获可以采取下列办法的一种：

（一）收获全归本主所有，由本主偿付合作社在统一经营中所费的工本。如果这块青苗地当年只收获这一次，本主就不应该得土地报酬；如果不止收获这一次，本主也应该少得土地报酬。

（二）收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偿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费的工本，并且照付土地报酬。

（三）收获按照议定的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临时分配比例单独处理，单收、单打、单分。

第二十四条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随社员的土地归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负责保养和修理。

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旧有的，因为它已经增加了社员入社以前的土地产量和入社以后的土地报酬，合作社一般地无须再给本主以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在归合作社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应该按照灌溉的效益和当地的习惯，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适当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买，并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转为全社公有。应付的款项，在几年以内分期付清；没有付清以前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第二十五条 社员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需要的，应该由合作社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并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条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这些生产资料的具体范围和方式，给本主报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时间和方式，应该按照生产资料的性质分别处理。

本章所说的生产资料包括以下三类：

（一）耕畜（耕种用的马、牛、骡、驴等）、大型农具（犁、新式犁、马拉农具、水车、风车、抽水机等）、农业运输工具（车、船等）等。这一类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应该尽先由合作社统一使用。

（二）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成群地放牧或者饲养的牲畜）等。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一般地应该逐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三）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的关系比较不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统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私有的耕畜的处理办法，可以有以下三种：

（一）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并且由他自己喂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价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适用于初办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时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给别人或者借给别人。但是本主如果出卖这些耕畜，必须得到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间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二）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私有公养公用）。

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伙分收益，也可以完全归本主或者完全归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三）社员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收买，转为全社公有。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时期以后所必须采取的。有些合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确实有力量收买和喂养耕畜，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

为了兼顾社员的负担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买耕畜的价款应该在适当的期限内分期地付给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耕畜，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转为全社公有，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租用。租用的报酬，按照开始租用的时候这些东西值多少钱、能用多少年来议定。

租用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有了损坏，由合作社负责修理。如果损坏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赔偿。

小型农具（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员私有而合作社经常需用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收买耕畜的办法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按照处理互助组公有的耕畜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一）零星树木，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

（二）需要经常投入大量劳动的林木，例如果园、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由合作社付给合理的报酬。报酬的议定，要根据收益的大小和经营的难易，兼顾本主以前所费的工本和合作社今后所费的工本。

（三）费工比较少、收益比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合作社经营这种林木所得的收益，在扣除所费的工本（护林、砍伐、运送等）和应得的利益以后，其余部分都给本主。

（四）新栽的幼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时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费的工本收买，转为全社公有。幼林转为

公有以后，林地的土地报酬问题，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

第三十条 在畜牧业不占主要地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牧畜，一般地还是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如果牧畜数量很大，合作社又有发展畜牧业的适当条件，经过合作社和本主双方同意，也可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社员要求合作社收买他的牧畜，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合作社可以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员的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应该按照副业的性质来处理。如果副业宜于由家庭经营，工具和设备应该归社员自己所有；如果副业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工具和设备可以按照处理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的办法处理。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为了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用作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费股份基金；用来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员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摊。如果社员的土地报酬比较低，也可以按照劳动力分摊一部分；如果土地报酬很低甚至没有报酬，就应该完全按照劳动力分摊。如果征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业、林业或者副业生产方面的，可以另行规定分摊的办法。

贫苦的社员确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自己申请或者由合作社代为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来交清。

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只有在社员退社的时候才能抽回。

第三十三条 社员应交的生产费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当地普通农民一年内在同样的土地上生产，所用的种子、肥料、草料等的价款。

生产费股份基金按现金计算，但是社员可以用实物抵交。

生产费股份基金一般地应该在社员入社的时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项，在合作社还没有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前不交，有了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才交。

第三十四条 社员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则上相当于合作社所收买的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价款。如果这笔价款数目过大，许多社员负担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这笔价款的数目来规定，而只能够相当于价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其余部分的价款应该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清。

向合作社出卖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社员，可以用合作社所应付给他的价款抵交他所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补；这就是说，抵交以后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补付给社员，不足的部分由社员补交给合作社。

社员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规定的合作社给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本主付清价款的期限一样，一般地也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在社员没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本主价款应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出。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把他们的公共财产转为合作社公有，他们所应交的股份基金就应该适当地减少。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社员应该按照自己的力量向合作社投资。社员的投资应该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内偿还。

合作社对于社员的现金投资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实物投资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或者比现金投资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计利息。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权按照合理的价格优先收买社员家庭所积存的肥料。肥料的价款可以在收获以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章 生　　产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各种办法，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条件种植适宜的作物，各种作物合理地轮种和间作，根据可能的条件增加夏种面积，扩大高产量作物的播种面积等）。

（二）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筑坝、开渠、修堤、修围、修建小型水库等），增加水田，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方法。

（三）采用新式农具，掌握使用新式农具的技术。

（四）保护和繁殖耕畜（建立喂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防止喂养不好和使用过度，防治畜疫，积极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种等），发展畜牧业。

（五）改良作物品种（实行选种、留种，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等）。

（六）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尽量利用各种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励社员积肥，改进施肥的方法等）。

（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采用先进的方法处理种子和培育秧苗，及时地播种，适当地密植，加强田间管理等），防治病虫害，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

（八）修整耕地，改良土壤，护林造林，培护草坡，进行农、林、牧、水综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开垦荒地，在可能的条件下组织移民垦荒。

（十）利用荒山发展林业，利用水流发展水产。

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农业生产、不进行商业投机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经营副业生产，逐步的发展农业同手工业、运输业、畜牧饲养业、渔业、林业等生产事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以便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动员全体男女社员积极地参加全社的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合作社应该尽量地帮助女社员克服参加生产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且在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注意到她们的特长和特点，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提倡和组织社员学习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奖励社员在生产上的创造。合作社应该同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作，提高社员的技术水平，培养本社的技术人员，按照具体条件积极地推广各种先进经验。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逐步地实现本章所规定的发展生产的各项任务，并且使自己的生产同国家的要求相适应，应该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

年度生产计划应该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的内容：播种计划和产量计划；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副业生产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当地的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订出一个季节或者一个段落的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为了使年度生产计划能够有长远的打算作根据，并且使合作社的活动能够适应整个农村的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各项生产和建设的任务。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

合作社为了实行农业生产中的责任制，应该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的和每天的生产。

生产队可以按照需要，分成临时性的生产组。规模比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分生产组，不设生产队。

合作社应该指定专人担任或者兼任会计员、技术员、饲养员、保管员等。公共牲畜比较多的合作社，可以设专门负责喂养牲畜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副业规模比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设专门负责副业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生产队设队长，生产组设组长，负责全队全组的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在配备田间生产队的成员的时候，一般地应该使各个队在劳动力的多少上、技术的高低上、领导力量的强弱上和居住地点的远近上相差不多，都便于独立活动；在给各个生产队分配任务的时候，应该作适当的安排，使各个队都能够经常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生产队的组织应该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开始也可以是一个耕作段落的或者一个季节的组织，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地过渡成为常年的组织。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各个队所负责经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农具，也应该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个队能够负责经营好分配给它的土地，负责保护好分配给它的耕畜和农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合作社对于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还是可以作必要的调整和临时的调动。

第四十六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注意正确地分配本单位每个人的劳动任务，充

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使生产效率提高；并且尽量地使每个人（特别是老弱病残的社员）都能够发挥力量，都能够从劳动中得到一定的收入。

在可能的范围内，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给每个人指定负责专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彻底地实现生产中的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在每天工作完毕的时候，检查本单位各人的工作成绩，并且根据工作定额登记各人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队长或者组长要在一定时期内、召集队员或者组员，根据各人的工作状况，民主评定各人所应得的报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负责工作人员，应该经常地有计划地检查生产队、生产组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员大会许可的以外，都必须每年在社内做够一定的劳动日。

第四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应该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必须包括以下各项：（一）不无故旷工；（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三）保证劳动的质量；（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应该酌量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销职务以至开除出社的处分。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劳动的报酬，应该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逐步地实行按件计酬制，并且无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为了实行按件计酬制，必须规定各种工作的不同的定额和不同的报酬标准。

对于一种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农具、天时等条件下，一个中等的劳动力做了一天所能够达到的数量和质量，就是这一种工作的定额。合作社必须逐步正确地规定全社各种工作的定额。定额不应该定得太低，以免多数社员都可以不费力地超过定额；也不应该定得太高，以免多数社员都达不到定额。如果原定的定额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劳动条件有了变化，就应该适当地修改定额。

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报酬，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的多少，应该根据每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评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额，应该记一个劳动日。

合作社必须正确地评定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完成各种工作定额所得的劳动日必须有适当的差别，这种差别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义，不使担任繁难工作的社员吃亏；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高，大家抢着做，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低，没有人愿意做。

第五十一条 在没有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前，合作社可以暂时采取“死分活评”的办法，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高低评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据他每天劳动的实际状况进行评议，好的加分，不好的减分，作为他当天所得的劳动日。但是这种办法

既费时间，又不能按照每个社员的实际的劳动正确地计算报酬，因此，合作社必须尽快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便克服劳动报酬上的混乱现象，避免生产上的损失。

第五十二条 一个劳动日能够分到多少东西，根据全社全年收入多少东西来决定。一般地说，全社全年在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在扣除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土地报酬以后，用全社全年劳动日的总数来除，除出来的就是每一个劳动日所应该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员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积极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进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所能够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内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工作人员，可以每年由社员大会议定，根据他所负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绩的好坏，补贴他适当数目的劳动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补贴，加上他自己参加生产劳动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全社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会计员和规模很大的合作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员，如果必须脱离生产劳动，他们所应得的报酬也由社员大会议定；这种报酬一般地应该相当于或者高于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

第五十四条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可以把代耕的人（无论是不是社员）代他们完成的劳动日作为他们自己的劳动日。领代耕费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如果他们和合作社双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费交给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记相当数目的劳动日。

第五十五条 为了把劳动报酬上的按件制同劳动组织上的责任制结合起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推行包工制，就是把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预先计算出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按照当地包工的习惯，议定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包给生产队限期完成。生产队无论因为劳动效率高，少用了劳动时间，或者因为劳动效率低，多用了劳动时间，都得到同样数目的劳动日。

如果生产队的工作质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的工作时间超过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在生产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难，创造了特殊的成绩，合作社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

实行包工制的生产队所得的劳动日，应该按照各个队员实际上完成工作定额的多少分配，给队员。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暂时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评定各个队员所应得的劳动日。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的和季节的包工制（小包工）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年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时候，应该规定生产队所必须完成的农作物的产量计划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所必须负责执行的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并且实行超产奖励制。对于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的生产队，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不到计划数的百分之九十的生产队，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在包工期间遇到不能抗拒的灾害，应该根据受灾程度，修改产量计划。

第五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劳动竞赛中优胜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领导得好，

超额完成了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时候，经常负责社务的工作人员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预算，也就是财务收支计划，提交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生产总值（包括农业和副业生产中所得到的实物和现金）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生产的收入；社员的投资。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请银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贷款。

第六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每年预算中的生产费（包括种子、草料和社内肥料的开支，向外购买肥料、农药的费用，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租用社员的耕畜、农具的报酬，生产管理费等）的多少，应该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应该过高或者过低。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其中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

合作社应该教育和监督自己的工作人员在使用资金的时候厉行节约，并且应该教育和监督全体社员爱护公共财产，防止公共财产的浪费和损失。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损失，应该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

预算内一般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内较大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必须经过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对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必须凭单据记账。会计和出纳必须逐步地做到分人负责：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出纳员无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项。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并且定出登记、保管和按时清点的办法。

合作社社员如果对于公共财产有贪污、盗窃、破坏的行为，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要损失，都必须赔偿，并且受到应得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合作社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账目必须按时公布。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账目，按月、按生产季度公布。财务开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账的时候公布。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必须定期检查合作社的各种账目。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年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有以下两种分配办法：

（一）在由社员家庭各自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一、扣出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留作下年的生产费。

二、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三、支付社员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报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四、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

（二）在由合作社统一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首先履行上述对国家的义务，然后对余下的实物、现金和由交售、出卖农产品得来的现金按照上一项所列的次序进行分配。

实行第一种办法的合作社应该积极准备实行第二种办法。

第六十四条 公积金的用途限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设（例如购买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修整土地，保持水土，兴修小型水利，垦荒，造林等）和增加生产费，不能挪作别用。公积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生产总值扣除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的百分之五，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十。但是，在经营技术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略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于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也不能挪作别用。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一，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二或者百分之三。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灾荒的年份，公积金、公益金和社员的土地报酬应该酌量削减，社外的贷款和社员的投资可以由合作社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归还。下年的生产费如果不能留够，可以在下年收获以后补齐。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数目，同时按照社员的实际需要，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实际需要，允许社员（特别是有困难的社员）预支，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社员预支，一般地不应该超过他已经完成的劳动日预计应得的报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给社员的实物和现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要尽量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属于国家统购统销范围内的产品，社员中间有多余的，有不足的，合作社应该加以调剂。

第六十八条 公积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积累的别的一切公共财产，都不允许分散。社员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积累的任何公共财产。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不允许任何一个合作社分掉合并以前所积累的一切公共财产。

已经积累了公共财产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员入社的时候，除了要他交纳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应该对他提出额外的要求。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的内容：

（一）向社员讲解国内外时事，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别着重宣传农

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种农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员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

（二）提倡爱护合作社和爱护公共财产，提倡勤俭办社，爱社如家。

（三）教育社员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开展劳动竞赛，提倡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五）发扬合作社内的民主，鼓励社员积极地参加社务管理，为不断地改进合作社的工作而斗争。

（六）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全体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间、合作社同社外劳动农民之间的团结，提倡社员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济。在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和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的教育。

（七）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第七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动员、组织和帮助社员扫除文盲，学习文化和科学。

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的活动，提高社员的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在分配劳动任务的时候，要注意照顾社员的身体状况。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要设法医治和给以帮助；对于因公牺牲的社员要抚恤他的家属。

第七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发展以下的福利事业：

（一）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工作。

（二）组织农忙托儿所，解决女社员的困难。

（三）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帮助。

（四）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酌量给以帮助。

第十一章 管 理 机 构

第七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代表合作社。

第七十四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三）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的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

（五）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六）通过新社员入社。

（七）决定对于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开除社员。

（八）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

社员大会行使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三分之二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过半数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社员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季至少开会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经过县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的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应该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报请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便于反映全体社员的意见，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过少，一般地不能少于一百名。

社员代表大会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代行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五个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副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业等事务，进行分工。

在需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管理委员会委派生产队长和直属的生产组长，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生产队以下的生产组长，由生产队长指定。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员会委员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盗窃、破坏、浪费、损失的情形。监察委员会应该按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三个到九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计员、出纳员和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十条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迅速扩大的情况之下，改选的时候要注意吸收新社员里面的积极分子参加管理机构。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应该占有一定的名额。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员应该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应该向县、市、市辖区人民委员会登记。登记的时候，应该把社章、社员名单和管理机构成员名单送交登记机关。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主要地适用于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已经过渡到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了的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记机关批准。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李　维　汉

毛主席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初稿）、中央负责同志的报告和讲话，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估计和党在这项重大工作中带有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都作了明确透彻的交代，进一步武装了我们的头脑，鼓舞了我们的勇气，作为这条战线上的一个工作人员，我感到非常兴奋。我认为只要大道理清楚了，党委抓住了，事情就一定会改变个样子。我相信经过这次会议和会后的普遍传达，一定会在这方面形成一支比以往更生动更积极和更有能力的队伍。

我现在只就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提供一点意见，在大道理下面讲几点小道理。有错误和不妥的地方请予指正。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都按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加以改造，以为最后地改变所有制准备成熟的条件。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企业，就是要使企业服从国家计划管理，逐步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代替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就是要教育他们从剥削分子或者半剥削分子，逐步地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按劳取酬的劳动者。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又叫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它们是互相影响而不可分离的统一体，我们曾经把它叫作“双重改造”。切不可以把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对立起来，经济部门不同政治工作，政治部门不问经济工作，或者彼此各不相谋地去作。这样是不利于改造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当然，适当的分工是需要的，但是必须通力合作，统一领导。

毛主席向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委员们说，在将来实行全民所有制的时候，要做到瓜熟蒂

落，水到渠成，并且说一定要同他们商量。我这样理解：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关键在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要比改造企业难，因为要做到他们愿意改变所有制，如果我们放松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必然要带来很多麻烦，以至不得不延推最后改变所有制的时间。

六年来，改造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成绩，但比较起来，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落后于改造企业的工作。公私合营企业的优点之一，是由于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给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就在合营企业中，这种落后情况也相当普遍，资本家在议论“共产党只要企业不要人”，他们的“吊桶”①那么多，都是替自己的今天和明天担忧。这对于我们很不利。落后的原因，从主观上说，主要是思想认识方面的，我们应当根据决议（初稿）的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并在实际上采取有效的步骤和办法，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经过这次会议之后，全行业合营、定息制度和专业公司等重大措施即将逐步展开，为了争取尽可能多的人们愿意接受这种重大措施，为了合营以后能够继续顺利地进行双重改造，要求各地党委认真地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使能赶得上形势的发展。

（二）要以合营企业为基地，结合着企业改造，结合着新的工作（即劳动）和学习，有系统地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工作。因为全部至少极大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要在两年至三年内纳入公私合营形式，资产阶级的基本队伍，即企业内任实职的资产阶级分子，将全部至少极大部分陆续变为合营企业的职员，因此合营企业便成了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基地。

在公私合营形式上的企业改造，首先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在很大程度上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企业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②企业了。合营之后，即转入经营、管理方法上的改造，即是经营、管理方法上社会主义路线同资本主义路线之间的斗争。在开头一定期间内，这是合营企业中主要的阶级斗争形式。为了确定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地位，为了发展生产力和发挥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并使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能够继续前进，我们必须主动地、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这一斗争，取得胜利。但是同时，在这一斗争过程中，我们又必须耐心地教育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等，帮助他们逐步地认识这两种制度和两种方法的好坏优劣，批判和抛弃旧的（即资本主义的），站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这方面来。这样，他们在企业合营的时候过了一关，在这时又过了一关。过了这两关之后，改造他们的工作，就会更加顺利了。帮助他们顺利地过这第二关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他们的企业已经合营，他们除了争取成为国家的职员外，再无别的出路。而帮助他们过了这一关，他们就会感觉到当上了国家的干部，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这以后继续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就容易得多了。

从新的工作即从劳动中来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同时结合着工作时间以外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这应当成为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经常的和根本的方法。但是要做好这件事情，我们必须给以必要的条件，并要认真的加以领导和帮助。这首先要他们给安排适当的工作，并且使他们有事可做，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做出成绩，吸取经验；做好了，做坏了，公平对待。如果让他们坐冷板凳，吃干薪，站在劳动之

---

① “吊桶”喻心有疑虑，象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著者注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70页。

外，或者对他们的工作放任自流，不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都不可能达到改造他们的目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也是这样，要靠我们把它当作一件重要工作，认真地去作，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以企业内部的教育工作为基础，还要适当地结合着企业外部对他们本人和对他们家属进行的教育工作。企业外部怎样对他们自己和对他们的家属进行教育工作，又怎样同企业内部的教育工作相结合，需要进一步地了解和研究。

（三）要进一步从资产阶级中分化和培养出更多的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分子即骨干分子，适当地使用和对待他们。几年来，这种核心分子的数量逐渐增多，质量也有所提高。他们靠拢党和政府，在爱国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对他们的积极作用，一定要有足够的估计。但是，这种核心分子的数量，在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还很不平衡。我们在培养核心分子的工作上还有很大缺点，一无规则，二缺乏管理，三在使用和对待上也有不少缺点。

要以市为单位定出培养核心分子的计划，照顾到各行各业，首先抓住准备企业合营的行业。核心分子的标准，建议把以前的对进步分子的标准略加修改，成为这样几项：认识和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必须和整个社会的前进方向相结合，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这是否适当，请大家考虑一下。

要建立管理的制度和工作。统战部门应当把这项工作当作干部工作中的重点。

要正确地使用和对待他们。目前，骨干分子的"吊桶"不一定比普通资产阶级分子少多少。他们还有自己在工作关系上的特殊的"吊桶"。有这样一些反映：要办差事，不同他们商量；要传达政策，不把政策交待明白；上司多，派差忙，上头千条线，下面一条绳；特别是对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工作两头不讨好；一次带头，次次要带头；做了工作，批评多，鼓励少；代表合法利益，怕两头不讨好；反映意见，怕源源帽压；领导批评群众骂，回到家里老婆不说话；企业垮了，吃饭没办法（主要是中小企业）等等。我们不应当轻信资产阶级的话，但是也不要一笔抹杀，不加分析。资产阶级核心分子也是具有两重性的，既有不同程度的积极性一面，又有不同程度的消极性一面。但是他们的积极性一面一般的大于消极性一面，基本上靠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可以说是从资产阶级队伍里逐步分化出来的特定意义上的国家干部。因为他们还是资产阶级分子，具有不同程度的消极性，对他们不应当估计过高，要求过多，或者盲目信任。但是，如果他们确实具备了上述核心分子即骨干分子的标准，则把他们当作国家干部，给予适当的信任，同他们商量办事，积极地领导他们，教育他们和关心他们，应当是利多害少，行得通的。

（四）决议（初稿）指出了资产阶级分化的特点和我们的任务。在政治上，分为进步、中间、落后和反动等四个部分，这样划分，似乎更与决议（初稿）提出的任务相适应。怎样分好，还可研究。我还想补充说几句。几年来，资产阶级越来越孤立，从而这个阶级越来越分化，并且越来越向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分化：第一，进步分子逐渐增多。第二，左右摇摆的中间分子虽占大多数，但是总的趋势是逐渐向左转，当着进步分子真正积极起来，并且向他们做了适当工作的时候，他们往往可以跟着上来。第三，落后分子固然受反动分子的影响，但他们主要地要看中间分子的态度，如果人数众多的中间分子左转了，落后分子觉得自己快要孤立无援，也得勉强跟上去；我们应当使他们逐步地离开反动分子。第四，反动分子

不仅是可以孤立的，而且也是可以分化的。反动分子中也有一些不同的情况，我们也应当分别处理。上述这些情况出现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全行业合营运动中，我想已经可以证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高潮已经到来了。

我同意决议（初稿）所指出的三项任务。同时，根据上面的分析，中间分子人数最多，举足轻重，必须争取，而他们逐渐向左的趋势，又利于争取。我提议把争取中间分子当作主要的目标，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去作，首先争取他们中间代表性多的人物（这不是说要放弃对于落后分子特别是对于进步分子的工作）。我觉得在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中，对人来说，要抓住两个环子，第一，培养核心分子，即运动的骨干。第二，争取中间分子，即运动的主力。要在工作上把两部分力量结合起来，推动核心分子去做争取中间分子的工作。核心分子如果脱离了大多数，就无所谓核心，所以他们必须用主要的力量去向中间分子做工作。做到了这一层，壮大进步力量，扩大核心分子队伍，缩小落后分子队伍，孤立和分化反动分子，就容易做到了。

目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进步分子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是同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疏远的。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受了统战部门一部分工作人员的影响，因为统战部门的这部分工作人员平常也只喜欢同进步分子往来，不喜欢同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往来。这种情况，已经损害了我们的工作，不应该让它再继续下去。

（五）对处理具体政策性的问题也想提一点意见。要把党的带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付诸实行，变成实际，不能不遇到许多具体政策性的问题，需要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多数反映着公私关系上各个侧面的矛盾，小部分反映着劳资矛盾，也有私私矛盾和公公矛盾。一般地和根本地说来，都属于阶级斗争的具体策略问题。我们必须从工人阶级的立场和观点来考察它们。

国家资本主义，总的说来只是过渡形式，生命虽不长，但是它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则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在具体政策性问题上，我们的头脑切不可硬化，而要经常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尤其目前，在全国即将采取全行业合营、定息制度和专业公司等新的经济措施的时候，需要把现行具体政策重新排一次队，作一次审查，应当发展的要加以发展，应当修改补充的要加以修改补充，更要注意发现新的问题，提出新的对策。我们大家都要参加这项工作。

在同资产阶级分子的关系上，还需要区别那些方面应当加快步子，那些方面可以慢一点来，什么应当扣紧，什么可以放宽。要资产阶级分子四面不通风是不行的，不反抗就会躺倒。党的政策，是对他们网开一面，给以出路，逐步改造。总的说来，对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是要逐步加紧地予以消灭的，而对于人，即资产阶级分子，则给以宽大的待遇，对他们实行赎买，并把他们包下来，使他们有工作、有政治权利、有经过教育改造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光荣前途。同是资产阶级分子，对于他们中反抗改造、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应当严予制止以至法办，而对于一切愿意接受改造的人们，在给他们以工作机会、生活条件、政治待遇等方面，则可以而且应当适当从宽，借以换取和鼓励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同时，我们每一个重大的前进步骤，必然牵动公私、劳资关系的许多侧面，需要我们就这些侧面的政策问题分别主次，统筹安排。当我们在主要方面或者主要环节上进展较大、较快的时候，在次要方面和次要问题上，就不妨有意识地放宽、放慢一点，以利于主攻方面。在以往，在实际工作中不讲策略、不分主次，宁紧偏急的情况是不少的。这种情况，需要加以

适当改变。改变这种情况的办法，一方面向同志们讲清楚道理，使同志们懂得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道理，并学会运用它；另方面，在许多实际问题上，凡是有了条件可以制定处理办法的，可尽量定出一些办法。

最后，一切具体政策性问题，不论大小，如果它带有普遍的性质，即应当放在全国水平上来解决，地方和部门可以主动创议，但是必须报经中央审定，以免各自为政。

（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经过激烈而复杂的斗争，因为这是"谁战胜谁"的斗争，资产阶级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他们的接受改造是由于大势所趋的形势和我们的政策所决定的，有一小部分人还一定要抵抗。但是事情的另一个方面，即就在同一过程中，出现了经过教育和必要的斗争之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能不接受改造，并且逐步地有所进步，并涌现出了成批的进步分子。总结六年来的工作成绩，可以说，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已经接受了公私合营或者准备接受公私合营这样一种改造，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这种情况表示了什么呢？表示了资产阶级的阶级力量大大削弱了。一方面很大削弱，另一方面很大进步，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前进的道路上还会继续削弱，继续进步，那末可不可以说这个阶级斗争是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复杂呢？没有疑问，阶级斗争仍然要继续下去，而且仍然是一个激烈而复杂的阶级斗争，但是，可不可以说，它将沿着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复杂的公式发展下去呢？这样的看法和办法是有过的，资产阶级既然是一个要被消灭的敌对阶级，资产阶级分子即不可能再有什么积极性，而对付他们的办法就是斗争为主，斗争、斗争、再斗争，而且斗争的激烈程度也将越来越厉害。但是，这同几年来我国阶级斗争的实际形势和党的政策，都是不相符合的。

这个阶级斗争的具体的方式和方法是复杂多样的，不仅决定于阶级斗争的性质，而且决定于阶级斗争的发展形势，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我们应当灵活地运用各种的斗争方式和方法。教育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方式和方法。在和平改造过程中，一般说来，阶级斗争的方法是采取以教育为主、斗争为辅适当呢？还是采取以斗争为主、教育为辅适当呢？这个问题也和上述关于整个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一样，从决议（初稿）中可以找到适当的答案。在这里还想引证毛主席在两个地方的指示：

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他这样说：

> "剩下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就可以向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①

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他这样说：

> "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页。

可见，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即在人民内部，包括资产阶级分子在内，一般地可以而且应当以教育说服工作为主。六年来的经验证明了毛主席指示的正确。在这个期间，对整个资产阶级采取斗争为主的方法，只是在三反、五反运动期间。此外，一般以教育为主，不放弃必要的斗争。这就是说，除了大约占百分之几的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以外，其余的应当肯定是可以用又鼓励又批评的教育方法加以改造的。批评就是对于他们的主要的斗争方式。当然还要加上对违法者给予罚款等等斗争方式。大势所趋，允许我们这样做，现在的形势，更有利于我们这样做。我们这样做，政治上很主动，很能服人。

（七）请各地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统战部门的领导。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有很大成绩，是中央领导下全党做起来的。统战部门参加了一部分工作，有一分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成绩同党的总路线要求是不相称的。这不仅表现在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上中央统战部的工作落在形势发展的后面，对形势的发展也有估计不足的地方。有一些应该由中央统战部提出或解决的问题，中央统战部没有提出和解决，或者提出和解决得不及时。各级统战部包括对资本主义改造工作办公室在内，应当依照中央指示，结合着学习三中全会文件，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地检查和改进自己的工作。

统战部门的工作是有困难的：（1）党内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不一致，有不少的同志把统一战线工作放在一个可有可无的地位，把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看成可抓可不抓的工作，把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统战工作看成是统战部惹来的麻烦，因而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存在有宁左毋右或者放任自流的倾向。这类情况存在的时候，无疑的使党的工作受到损失。统战部工作人员对这种情况，有许多同志能够根据党的路线理直气壮地进行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同志却错误地采取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态度。应当改变这种情况，使统一战线工作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提到党的工作中应有的重要地位上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依靠党委和党委负责同志出面抓，在党内进行必要的教育工作以统一认识，并在组织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能贯彻。

（2）统战部门的工作主要是政治工作，关系复杂，政策性很强。正因为政策性强，只有保持党委的密切领导，才有可能做好工作，少犯错误。各级统战部必须坚决遵守向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决不可闹分散主义和独立性。同时希望各地党委对统战部工作定期加以检查，对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指示，并有一负责同志代表党委管理统战部工作。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建议仿照中央办法成立一个由党委负责同志为首的小组或委员会。

（3）统战部门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有太少和太弱的情况。有许多省、市统战部的负责同志不止一次地批评中央统战部对他们的干部配备问题支持不够。我请求各地党委加以注意，把统战部包括对资本主义改造工作办公室在内的组织情况和工作情况，加以检查，如果确有少了弱了的情形，请设法充实它、增强它。

（转自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关于手工业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各省、市手工业管理局和手工业生产联社发出了关于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指出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在“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下加快进行。

通知说：几年来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成绩的。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已达五万多个，共有社（组）员一百四十五万九千多人，生产总值达九亿三千多万元。有些地区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较快，如河北省到今年九月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已占全省手工业者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强；山西省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已达百分之四十三。一些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城市，手工业的合作化速度相当快。如山西省阳城县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人数已占全县手工业者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山东省临清市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人数已达百分之六十七。已经建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绝大部分都是巩固的，其中有不少社由于党的领导强，社的规模大，产品产量高、质量好，公共积累多，已是半机械化或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合作工厂，成为目前手工业合作化的旗帜。

通知中指出在目前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还存在的不少问题。主要是对手工业合作化的领导落后于群众运动。这表现在手工业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对广大手工业劳动者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估计不足；对手工业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出现的某些供产销困难了解得不深，克服得不够；因而在相当多的干部中，普通地存在着不敢大胆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以及怕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后，供产销的困难难于解决，反而背上包袱的保守思想。此外，手工业管理机构不健全，干部不足，以及有些部门和部分同志对手工业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也使手工业改造工作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在通知中着重指出：各级手工业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目前对手工业合作化的领导落后于群众运动的情况是严重的。为了转变这种保守思想，积极地引导这一运动加快的、健康地向前发展，以适应整个建设和改造事业的发展要求，各省、市必须根据当地情况，迅速拟订积极的、先进的手工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尽早地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

（根据1955年12月12日新华社讯）

可贵的创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社论

今天和昨天本报发表了几条消息，报道鞍山钢铁公司争取四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总产值计划，沈阳的风动工具厂等三个厂、上海的汽轮机厂等七个国营和公私合营工厂和重庆机床厂，都争取用四年的时间或者四年多的时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这就是说，五年计划争取在四年或者四年多的时间内完成。其他各地也有许多企业正在酝酿或者已经准备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这是一个振奋人心的信号！它显示了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热情的进一步高涨，显示了企业中蕴藏着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巨大潜在力。

这些企业的充满创造性的热情的行动，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希望，正是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飞速发展的形势所最迫切需要的。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我国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已大大加快。有不少省份已经在今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有一些省份已经提出了在一九五九年提前基本上实现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措施。有些城市已经做出了在明年基本上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规划。

这个新的形势一方面要求工业迅速地供应农村以大量的新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另一方面又在资金、原料、市场等方面给工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就成了一个迫切的任务。而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正是实现这一任务的重要步骤。全体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该献出全部的智慧和热情，为达到这个目标而奋斗！

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是完全可能的。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还会遇到一些困难，但只要我们通过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切实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沈阳风动工具厂今年的生产实践证明了原订的计划很保守，他们原定一九五七年才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而实践证明这个期限可以大大缩短，从而可以提前一年多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沈阳扇风机厂根据对生产能力的查定，发现企业里还有巨大的潜在力量，发挥这些潜在力量，可以提前一年多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武汉长江大桥工程局决定加快建设速度，提前一年，在一九五七年完成大桥的铁路桥工程。这些单位的计算说明，企业中的潜在力是多方面的。现在我们具备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可以比过去任何一个时期更广泛地使这些潜在力发挥出来。

几年来，我们在工业生产方面和基本建设方面，都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技术水平也有了一定的提高；而且，在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帮助下，我们还可以更快地掌握更多的新技

术。特别是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大大加快之后，全国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只要我们把群众的积极性组织起来，采取积极的措施，推广先进经验，新建企业可以提前达到设计能力，旧企业可以进一步发挥现有设备的效能，基本建设工程可以缩短工期，提前完工，差不多每一个企业单位都有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可能性。

现在绝大多数部门认为在可能条件下可以使我国的工业发展速度加快一些。但是，也有个别部门和个别企业的领导工作人员，对于这些潜在力量还认识不足，甚至有的还不重视广大群众日益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中南地质局就是一个例子。今年春天，泗汀厂勘探队的职工提出全队平均每月每台钻机钻进五百公尺，向全国钻探工人挑战。但中南地质局的领导工作人员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而不同意他们挑战。可是，结果这个队的钻进效率，在十一月份就达到了月进七百三十八公尺。最近，在编制一九五六年计划的时候，地质部要求中南地质局的钻探效率平均达到每月一百六十公尺。中南地质局的领导工作人员认为这个要求相当高，达到这个指标很不容易。但是，这个局所属的许多钻探队却提出可以把钻进效率提高到二百公尺。类似中南地质局领导工作人员的这种保守思想，在其他许多单位也有。这种保守思想，窒息着群众的热情，束缚了群众的积极性，成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绊脚石。目前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和克服这种保守思想，才能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保证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全体工人、管理人员、经济工作人员、科学工作人员、工程师和先进工作人员，大家要一致努力，发掘一切潜在力，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拟订切实的措施，把一九五六年的计划订得先进些，更先进些，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联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闭幕。

会议确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基本上完成全国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并且要注意发展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积极推动低级形式的合作组织向高级的生产合作社过渡。在合作化基础较好的地区以及和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国家建设有密切关系的行业，如金属制品、木材加工、棉纺织、针织、造纸、陶瓷、皮革等行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还应当加快。在合作化发展的同时，还要求相应地进行手工业的技术改造，以逐步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从根本上改变手工业生产的落后状态。

会议检查和批判了过去工作中的保守落后思想后，着重研究了今后全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并要求各地订出全省（市）、全专区（市）、全县（市）和全区（以集镇为中心）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并且迅速建立和健全各级手工业领导机构，大量训练建社骨干和会计、计划、统计等专业干部，改变过去零打碎敲的建社方针，进行全行业分期、分批、分片的改造，积极发展，积极过渡。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要不断地提高技术，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大力扩大农具修配业务，以适应城乡

人民生产和生活上日益增长的需要。

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还讨论了《工艺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华全国工艺合作社联合总社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工艺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章程(草案)说明的报告。

(根据1955年12月30日新华社讯)

积极开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社论

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是一支不可缺少的经济力量，在将来我国大工业有了巨大发展的时候，手工业仍将是国营工业的有力助手。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有了相当发展。在一九五五年底，预计全国将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七万多个，社(组)员二百万人(其中生产合作社二万多个，社员八十五万六千多人)，占目前手工业部门主要改造对象七百八十五万人的百分之二十五点四七(其中生产社占组织起来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八)，产值占手工业总产值(不包括农民兼营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七点零六(其中生产社产值占组织起来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三)。现在已经组织起来的基层生产合作社(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巩固的，其中有的生产合作社並且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技术改造，实际上成了现代化的合作工厂，这是当前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旗帜。这些情况说明，几年来的工作，已为进一步开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奠定了基础。

但是从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来看，还远远不能适应国家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要求。一九五五年以来申请组织生产合作社(组)的仍然很多，但批准的仍然很少。这种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严重情况，必须立即扭转。

这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经过讨论，拟定在一九五六和一九五七年两年以内，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从而在今后几年内争取把全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组)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并且逐步进行对手工业的技术改造。完成这一任务的条件是什么呢？国家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大工业可以提前供给手工业以大量技术装备(特别是大工业替换下来的旧机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为手工业带来了原料供应的有利条件和产品销售的广阔市场；国民经济计划性的日益增强，自由市场缩小了，促使手工业生产不得不迅速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手工业劳动者要求走合作化道路的情绪普遍高涨，全国现有手工业的自发组织和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小组等约三百万人，只要经过一定的教育和整顿，就可以分别建成正式的生产合作社(组)。几年来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特别是今年大力进行了整顿和巩固工作的老社，已经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这些都给今后大发展创造了条件。

当然，面对着这样一个繁重的政治任务，不能设想是没有困难的。例如全国还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县、市还没有建立起手工业的领导机构，已经建立的也很不健全，干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还有待于进一步克服，大批建社骨干有待于进一步培养，供产销不平衡情况也不能一下

子就全部解决，产品的质量还不稳定或者不高，品种也不足，管理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技术的提高还赶不上需要等等。但这些困难是前进中的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困难。手工业工作干部应该批判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采取积极的措施，解决供产销不平衡的困难，避免和消除安排和改造、巩固和发展互相脱节的现象。事实证明，只有更迅速地把分散的、一家一户的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在供产销平衡的基础上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才能有效地帮助他们克服业务经营上的困难。

各地应该迅速订出全省（市）、全专区（市）、全县（市）、全区（以集镇为中心）和全乡的手工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规划的时间应该同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全面规划同时完成。规划的要求应该是积极可靠的。规划的基础是行业规划。规划的内容，除必须有合作化和机械化的速度指标以外，还应该包括建设规模、干部培养、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财务、基本建设以及文化福利设施等方面。规划的方法，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和有关部门联系，特别是加强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联系，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地反复讨论研究，由粗到细，逐步趋于完备。基层合作社（组）也要订出自己的规划，主要是组织发展规划和生产规划。建社方法要采取全行业改造和分期、分批、分片的方法。在建社过程中，应该是边调查、边安排、边发展、边整顿，作到安排和改造、发展和巩固密切结合，并相应地进行技术改造。在发展步骤上，应该以城镇和集中产区为重点，或者逐行、逐业地组织，或者按性质相近、有协作关系的行业成批地进行改造。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要求，有的可以一次改造完，也有的可以分批进行。不仅要尽先吸收贫苦的和觉悟程度较高的手工业劳动者入社，而且对较富裕的手工业劳动者，亦应该加紧教育，在自愿原则下，尽早地把他们组织起来。凡有条件直接组织生产合作社的，可以不经过低级形式；供销生产社（组）要对“连家铺”的辅助劳动力作出适当安排，积极创造过渡条件。长期停留在低级形式而不进行过渡是错误的。

迅速建立和健全手工业领导机构，大力培养和训练干部的工作也必须抓紧进行。凡是没有建立手工业管理机构和生产联社的地区，应该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来；机构还不健全的地区，应该迅速调配干部，充实机构。为了适应按行业改造的要求，中央和省（市）级联社应根据工作需要，增设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大中城市和手工业集中产区的联社应按照需要和可能，按行业建立专业联社，或按几个相近的行业建立带综合性的专业联社。各级联社所需要的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应该迅速进行调配和充实。基层合作社（组）在建社过程中所需要的干部，除应调配必要数量的领导骨干以外，主要的应该从现有基层合作社（组）、手工业者劳动协会、自发组织、加工订货小组的积极分子当中加以选拔，并且吸收一部分复员军人和中小学毕业生，采取短期训练的办法，大批培养建社骨干以及会计、计划统计等专业干部。

手工业生产的方向，是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且为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和出口服务。因此，应当根据社会需要的发展和变化，增加产品品种，改进规格式样，特别是注意农民所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组织起来以后，产品质量只应提高，不许降低，品种只应增加，不许减少。同时，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要求，县、区、乡应切实注意新旧农具的制造和修配业务，并且以集镇为中心，迅速建立固定的修配站和流动的修配小组。

应该切实贯彻“勤俭办社”的精神，发展生产，厉行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并且教育社员爱护合作社的财产，减少一切非必要的开支，通过自有资金的积累，从简

单的改进工具、改装设备入手，逐步实现手工业的半机械化以至完全的机械化生产，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相应地改善社员的物质文化生活。

各级党委、政府应该切实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及时解决合作化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应该切实地把手工业部门的各种计划，首先是供产销计划，逐步纳入地方工业的计划之内。可以相信，只要团结和依靠广大的手工业劳动者，充分发挥手工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做好全面规划，克服落后思想，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一定能够胜利完成。

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人民日报》社论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间才过去了半年，今天，一九五六年的元旦，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被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由此，我国在一九五三年所规定的过渡时期总任务也将被提早完成。

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互相配合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额为七六六·四亿元，折合黄金七万万两以上。在这个期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四·七，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三，这是社会主义的速度，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达到的速度。

第一个五年计划通过之后，半年时间中，情形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毛泽东同志根据在农村中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的形势，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接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就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五年计划原来规定，到一九五七年底，参加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一万万一千万户）的三分之一左右。可是，实际情况是，这个准备用五年工夫来完成的任务，在三年内就超额完成了。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底的统计，全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四，九四〇多万户，比一九五四年的二二九.七万户增加了二十一倍多，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据预计，只要到一九五六年秋天，我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并且在那时以后的不多几年，基本上实现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除了许多大家已经熟悉的好处之外，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好处，就是我国农村中极为巨大的劳动力有了充分发挥作用的机会。农村中的男劳动力，在黄河淮河一带，有些地方，从前每年只能作工一百多天，合作化之后，可以作工二百多天，女劳动力过去

不使用或减少使用，合作化之后就使用上了，也可以每年工作一百多天或二百多天了。因此，合作化之后，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其他副业的生产就必然会大大增加。合作化之后，从前无法做全面规划的农村，就可以做出全面规化了。除了农、林、牧、渔、副业的生产规划外，小型水利和地方性的流域规划，增加肥料的规划，改良种子的规划，改良土壤的规划，消灭各种病虫害的规划，消灭地方疾病的卫生工作规划，消灭全国文盲的文化工作规划，建设大小道路、电话网、有线广播网的规划，消灭蚊蝇鼠雀的规划，绿化的规划，以及其他必要的规化，就变成可能作出的而且可以有力量来实施的事情了。这样，在农村中，出现了从前所没有想象到的巨大的生产力。

这是一件大喜事。这是震动世界的一件大事。五万万中国农民热烈地欢迎和要求农业合作化，兴高采烈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最后证明了：在我国的条件下，有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权的领导，有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领导，即使还没有拖拉机、经过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所欢迎的道路。土地改革使农民从封建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但是仅仅实行土地改革还不能使广大农民生活富裕。农民很快就懂得了，只有走合作化的道路才能富裕起来。农副业生产总值将会超过五年计划的指标而大大增长，这个事实，把所谓“农业的发展必然落后于工业的发展”“中国人口太多是件坏事”等等悲观论调一扫而空。现在，在我国，农业不是拉住工业的后腿，恰恰相反，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将要起极大的推动作用，要求工业提高自己的发展速度。同时，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又给工业的发展准备了空前未有的有利条件。反过来，工业发展速度的提高又将造成条件，使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可以提早实现。

随着农业合作化突飞猛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新阶段。作为这个新阶段的标志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全行业的规模实行公私合营，和在公私合营的企业中采用定息的办法给资本家分配利润。在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同志邀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举行座谈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后，各大城市出现了动人的现象：资本主义工商业各行业纷纷联合起来请求实行公私合营，被政府批准合营的行业和企业，张灯结采，敲锣打鼓，上街游行，庆祝公私合营，庆祝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广大的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绝大多数的工商业家热烈地欢迎社会主义，这又是一件大喜事。这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很有可能提早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提早完成，毫无疑义将会增加我国的工业生产力和加速我国的商品流通，这也就将便利于我们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突破了原来计划的指标向前猛进，这就给予了可能，也提出了要求，使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对交通运输提出了严重的任务，铁路、公路、轮船如果没有相应的发展，大量的农产品就会运不出来，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会运不进去，这就会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大发展要求重工业的加快发展，以便供给农业以生产资料，农业生产的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将在不久就会实现的这个远景，向重工业提出了提早供给拖拉机、汽车、汽油、电力、机器等等以便实现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革，推动农业生产更进一步向前发展的伟大任务。农业生产的大发展要求轻工业的加快发展，以便供给农民以更多更

好的生活资料。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也对商业提出了要求，要求商业能够更多更好地推销农产品，并供给农民以数量更多、品种更多、质量更好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

农业、工业、商业的发展，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工作也提出了要求，要求文化、教育、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在最短期间扫除全国文盲，要求科学和技术水平的大大提高，在不太长的期间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就对全国的知识分子提出了很巨大的又是很光荣的任务。

农业、工业、文教事业的发展，必然会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来实现解放台湾和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重大任务。

这样，在工业、文教事业的面前，就摆着一个问题：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自己的事业。必须又多又快，才能赶上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必须要好，要保证质量，反对不合规格的粗制滥造；必须要省，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以便用可以积累起来的财力来办好一切应该办而且可以办的事情。又多又快，是反对保守主义，又好又省，是反对潦草从事，盲目冒进，铺张浪费。又多、又快、又好、又省，这四条要求是互相结合而不可分的，遵守这四条要求，我们就能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来进行全面规划。这样做法，我们就完全有可能，在工业建设和文教建设方面，也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提早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这里一定会有困难，但这是应当办而且办得到的事情，困难是可以解决的，应当根据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原则解决这些困难来提高发展速度，因此，这是稳步前进，而不是盲目冒进。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它的意义，决不止于一个农业合作化问题。它的更普遍的意义在于：它指出了我们领导者中间有些人思想落后于实际，犯了右倾的保守主义的错误。他们安心于一种落后的发展速度，安心于一种落后的平均定额。而事实却是：我们有很大的潜在能力，把这些潜在能力发掘起来，就可以争取实现更高的发展速度，争取实现一种先进的平均定额。

两年以来，我们党内有过两次重大的斗争。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这是同反革命性质的个人主义野心家和反党集团的斗争。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同反对高饶反党集团的斗争是性质不同的，抱有保守主义思想的人是有思想问题，是可以改正的。但是这种思想是右倾机会主义性质的，是妨碍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

我们的党，一向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的。在民主革命的阶段中是如此，现在，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中也是如此。在民主革命的阶段中，我们的党经过了四次革命战争，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的适合于中国具体情况的政策，掌握了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形成了全党一致的实事求是、艰苦朴素、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组成了一个广大的统一战线，因而能在最后一次革命战争中，仅仅以三年的时间，就象摧枯拉朽一样，赶走了美国帝国主义，推翻了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反动统治，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中，在我国已经出现了许多新鲜事物。在农业中巨大的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高速度的增长，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就是这种新鲜事物的鲜明例子。所以能够出现这些新鲜事物，做出这些巨大成绩，因为第一，我们党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就有了二十二年长期的根据地政权工作的经验，一九四九年以来又有了六年的全国政权工作的经验；第二，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作中，有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苏联作为榜样，可以取得许许多多极其宝贵的

经验和教训作为借鉴，有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在先，可以取得援助，迎头赶上，我国的这种条件，同苏联革命胜利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的条件比较起来，是要优越得多的；第三，我国地大人多，人民勤劳勇敢，地位又处在温带，这就有很多的劳动力和很好的自然条件便于我国建设。因此，在我国，就有更多的可能来争取更快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就是这样根据我国的具体实际来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学说，领导全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的。

根据我们党在长期复杂的斗争中得出的经验，我们要做好任何革命工作，必须采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方法，这就是调查研究，进行阶级分析，全面规划，规定基本措施，推广先进经验。我们为了实现社会主义而采取具体措施的时候，是从实际出发的，这就要对实际情况下工夫去作调查研究。可以有两种调查研究：一种调查研究，是只看见事情的消极因素，因而得到"大事不好了"、"赶快下马"的结论，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所指斥的保守主义者就是这样做调查研究的；另一种调查研究，着眼于用积极因素来克服消极因素，使社会主义的事业向前推进，毛泽东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农村调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及其他许多著作就是范例。调查的方法应当是典型调查，"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只要解剖了几个麻雀就可以知道，用不到把所有的麻雀都解剖了才能知道的。阶级分析，就是要确定那种社会力量——阶级或阶层——是可以依靠的，或者应当联合的，或者应当当作敌人来反对的。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的阶段里，除了其他的阶级分析以外，曾经特别分析过中国的资产阶级，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应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官僚资产阶级即买办资产阶级，这是人民的凶恶的敌人，是革命的对象；另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应当采取统一战线，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这个分析曾经解决了民主革命中党的战略和策略的最复杂的问题。在这次"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毛泽东同志除了分析农民中其他阶层以外，特别分析了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中农这个阶层，在这个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规定具体办法，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最复杂的农业合作化问题。这些都是非常杰出的阶级分析的例子，值得我们全党来学习。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就可以而且应当作出工作的全面规划；全面规划才能正确定出任务，正确分配力量，不是抓了一头，忘了一头，看到现在，忘了将来；全面规划也才能发现问题，从而正确解决问题。为了保证完成任务，就要定出实际可行的基本措施。除了规定基本措施以外，还要注意去发现各方面的先进经验，并且积极推广这种先进经验，先进经验是从群众中产生的，在各方面的生产和工作中我们有无数英雄，跑在别人前面，突破计划的指标，他们的模范例子告诉别人，如果采取同样的或类似的工作方法，就也可以生产得更多，工作得更好，这就会鼓舞大家前进，创造出先进的平均定额。

采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针，采取调查研究、进行阶级分析、全面规划、规定基本措施、注意发现和积极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方法，这样的领导，就会使广大群众振奋起来，就会在工作上得到更大的成绩，这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另一种领导方法，是保守主义的领导方法，是按常规走路，拖拖沓沓，害怕困难，看不见新鲜事物，看不见新问题，看不见先进经验，其结果是时间拉得很长，工作成绩不大，正气不振，邪气高涨，这是保守主义，而不是稳步前进。

一九五六年到来了。我们是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伟大胜利，和肃清

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中的伟大胜利，以及其他工作中的伟大胜利来迎接一九五六年的。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一九五六年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中，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中，以及在其他许多工作中，取得更大的胜利。我们清楚地知道，把我们的国家变成为富强的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还需要全国人民克勤克俭，继续艰苦奋斗，进行巨大的工作。但是我们对于艰苦困难毫无惧怕。“高山也要低头，河水也要让路”，这是开辟康藏公路的英勇筑路者们的名言。这句名言代表了我们全国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心情。让我们全国一致，团结得更加紧密，做出更大的成绩；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为提早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中央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

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进入全国高潮，中央认为各地有必要注意下列各点：

一、北京市所采取的现为全国各地仿行的办法，即，先批准公私合营，以后再做行业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等等工作，这种办法在对公私合营工作有了相当准备的地方是可以这样做的。但这绝不是表示公私合营工作已完成，而只是合营工作的开始。因此，批准公私合营以后，仍然需要对各行业妥善地进行生产和人事安排。

二、对一切已经批准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中，原有的制度，包括进货办法、消货办法、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暂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不要改变。在私营工商业原有的经营技术方面，有许多是不合理的，将来应当加以改变的，但也有不少是合理的，是需要保留的，我们应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技术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北京市东来顺羊肉店和全聚德烧鸭店合营后，不适当地变动了这些店的原有货源甚至操作方法，使食品质量下降，顾客不满，这应该引为教训。因此，调整商业网，并厂、并店等等除去确实已经作了仔细的研究、统盘规划好了的以外，都暂缓进行，应该经过一个时期考察研究，才有可能恰当地、有步骤地进行生产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

三、对商业中不雇用店员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可以批准公私合营，但是对于这类小商店中的绝大部分，为了刺激他们在经营方面的积极性，对他们的资金暂时不要采取定息的办法；对店内参加劳动的人员，暂时也不要采取发工资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有些小商店应该保留他们原有的独资经营的形式，有些小商店应该让他们代销国家的商品，他们原有向国营商业以外的手工业者和小工厂的进货关系，应该责成他们继续加以保持。凡是代销国家商品的小贩，必须实行卖多少货给他们多少手续费的办法，不能实行按月工资制。应该向小商店和小贩说明：实行代销的办法，是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一，代销的手续费，类似

计件工资制，而计件工资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工资制度，只有这种工资制度，才能鼓励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四、手工业合作化中，应当保持过去手工业者十分关心他的产品质量和市场销路的优点，因而组织形式上，凡是不适宜于集体生产的，应当保持他们分散生产的形式。现在有些地方采取了国营商业全部包销手工业产品的做法，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其结果将使广大手工业者不再关心产品的质量。应当规定，在手工业产品中，适宜于由国家包销的，只是由国家供给原料进行加工定货的产品，其他产品只能由手工业合作社或手工业者自己推销，或者由商业部门根据产品质量，按照市场需要，自由选购。

五、城乡小贩中，有一部分是分散的肩挑小贩，对这些人的组织和改造，应该暂缓进行。为了适应人民的需要，对这些小贩需要长期保留他们现在的经营方式。因此，今后在组织他们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适当的形式，例如只要到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登记一下即可。不要把同类挑贩组成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的形式。

六、应该看到，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那么在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就有降低产品质量和减少经营品种的危险。因此，各地必须与私营工商业的劳资双方和手工业者，具体研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定出纠正的办法，保证不降低产品质量和不减少经营品种。

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于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

对于企业财产的清理估价，是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一个重要环节。鉴于实行全行业合营的时候，我们面对着为数众多的包括大、中、小的企业，它们的财产关系甚为复杂，在处理的时候需要有更多的灵活性，因此在由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只能就私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财产方面的主要问题加以规定，而把其余的一些比较次要的，需要更多地照顾具体情况的问题，放在党的内部指示中加以规定。现在资本家和其他私营工商业者的绝大多数都已经愿意实行全行业合营，并且愿意实行定息，而在北京等城市的清产过程中，资本家的自报自评也大多数能够实行政府所规定的"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这样就大大地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改进。因此，在对私营企业实行清产核资的时候，应当采取"宽"和"了"的方针。所谓"宽"，就是对于清产核资中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问题，凡是可以从宽处理的即可从宽处理。所谓"了"就是对于企业原来的各种债务和财产关系包括敌伪财产、对公欠款、抽走的资金和呆滞物资在内，根据从宽处理的方针、国务院的规定和内部指示，尽可能地加以了结，以利于对资本家和其他私营工商业者进一步进行教育和改造。

现在将应当在内部指示中规定各点列举于后，望各地党委结合着国务院公布的规定，付储实施。

（一）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对于不需要的机器设备和呆滞物资，要适当估价，尽可能不列作待处理财产。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如果有这一类待处理财产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尽速加以处理。

（二）企业的土地，不论是否同生产有关，均要适当估价。已经合营的企业，如果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将土地列入待处理财产的，也要适当估价，尽速加以处理。地产税按照所估的价格计算征收，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三）对私人的债务，原则上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偿还有困难，而债权人愿意将债款转为投资的，可以鼓励他们转为投资（决不要勉强），否则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如果债权人不是资本家，债款转作投资的时候，不可将他们的成分改变为资本家）。

（四）对公债务，由原企业进行清理偿还。偿还有困难的，可以转为公股或者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

（五）股东自己在企业的垫款，原则上转为投资；如果生活确有困难，或者另有债务，可以允许酌量退还，或者转为合营企业的负债，协商分期退还。如果是股东向亲友借来的垫款必须偿还的，原则上予以退还；如果股东的亲友愿意投资，欢迎他们将此项垫款投入合营企业（如果垫款人不是资本家，债款转为投资的时候，不可将他们的成分改变为资本家）。

（六）企业的债权，一般列作投资，作为合营企业的债权；债务人已经破产，确实不能收回的，不列作投资。

（七）股东或者资方代理人借用企业的款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或分次偿还；如果生活确有困难，无力偿还的，酌情予以减、免。

（八）资产不抵负债的企业，如果无法偿还，可以依法破产清理，破产户的职工和资方从业人员，由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分配适当工作。如果需要照顾，可以适当减、免“五反退补”、罚款等对公欠款。如果其他企业愿意帮助资产不抵负债的企业偿还债务，可以允许。

（九）由原企业或者由企业公积金所购的公债，可以采用下列两个办法同私方协商处理：（1）将公债作股定息，公债利息归合营企业；（2）将公债作股暂不给息，公债利息归资本家，公债还本后，给以定息。

（十）私营企业一九五三年到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应分而未分的盈余，应当参酌企业财务情况，进行适当分配。资本家所得部分，让他们自行支配。

（十一）对于私营企业隐匿的敌伪财产、抽逃的资金、在海外的资财，可以责成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从宽处理。对于隐匿的敌伪财产，原则上按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的资财和数目作为公股。对于抽逃的资金，资本家报告以后，能归还的归还；不能归还的，要资本家承认错误，免予归还。在海外的资财能够调回的，鼓励资本家调回；调回以后，原则上转为投资，也可以给资本家留下适当部分，由他们自行支配；实在不能调回的，不要追逼。

资本家自行清理报告上述隐匿敌伪财产和抽逃资金行为的，免予处罚。

以上各项处理原则，如果发现有行不通的地方，或者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另作处理，请连同你们的意见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国家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实行定息虽然仍要从工人所创造出来的价值中分一部分给资本家，但是，这比起“四马分肥”的办法，已是前进了一大步。因为定了息，就能够把资本家的利润限制在一个固定的息率上，而不是让资本家随着企业的生产发展、盈余增加，水涨船高地分取利润。除此以外，定息的最重大的意义还在于促进企业内部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改变。由于实行定息，企业的管理权力实际上已经完全转到了国家的手中，企业可以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这种重大的变化，不仅会使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而且为国有化进一步准备有利条件。中央鉴于定息是向资产阶级特别是大资本家继续进行赎买的一个重要方式，而各地各行各业的情况又相当复杂，在具体工作中，既要体现国家对定息的总方针，又要照顾到各地区各行业的不同情况，以吸引和教育资本家接受这个政策，对此，除即将由国务院公布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推行定息办法的决定外，特提出以下各点，要求各地党委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一、全国的年息总幅度定为一厘至六厘。起码定在一厘，为的照顾过去获利在一厘以下的以至亏损的户，这样做，花钱有限，影响很好。最高定在六厘，为的照顾少数对国计民生作用较大或有特殊技艺贡献而利润高的业户。低有一厘、高有六厘的幅度，能够适合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情况，使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比较机动，同时，对国内国际各方面来说，也可以取得更好的影响。在一至六厘的总幅度中，估计定在三厘、四厘的会占相当比重，但是，各省市对各行业在定息的时候，要有适当的安排，使省、市之内一厘、二厘、五厘、六厘都有。

二、在具体定息的时候，一般应当根据实得（指一九五三年宣布“四马分肥”以来的资方实际所得），参照应得（指按“四马分肥”原则应当分配给资方的合理利润）在一厘至六厘的幅度内，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定息的结果，一般的不要使资本家的所得少于他们以往的实得，有些业户可以较以往的实得还要多些；只有某些业户过去“四马分肥”分得偏高的，定息的时候，才应当适当降低。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在过去清产定股的时候显著偏低，对它们的财产清理估价的结果不予变更，但是在定息的息率上可以予以适当照顾。

三、各地在研究定息方案的时候，如果感到对于个别业户需要定息在六厘以上，或者资本家要求高过六厘而认为可以考虑的，在向资本家表示正式意见以前应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向中央请示。

四、华侨在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中的投资，仍按年息八厘的规定发给股息，不因定息的规定而改变，这一点，应当对外说明。

五、同一行业内部的息率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要看行业内部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不应当从主观要求出发，简单从事。很多行业的内部可以规定一个息率。若干行业之中，有的合营企业的产品质量特别好，在技艺上有特殊的贡献，过去的利润也比较高，对这样的企业，就可以定息略高一些，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就不宜定得一样高。

六、为了做好定息工作并使全国有必要的平衡，不致偏高偏低，须采取一定的程序：（1）首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把本行政区内各行各业进行排队，拟出定息方案召集所属业务主管机关和市（省和自治区所属）区（直辖市所属）负责人员加以讨论，初步确定后，报告中央审核。（2）中央方面，在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指导之下，商业以国务院五办为主，工业和交通运输等业分别以国务院三办、四办、六办为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提出的初步方案加以审查，然后发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将经过审查发还的初步方案发给需要进行定息工作的地方，作为内部掌握的根据，同资本家进行协商，如果确有必要，可以对上述的初步方案作必要的修改。公私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以后，依照国务院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推行定息办法的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七、对公私合营企业一九五五年的利润分配，如果私方积极要求实行定息办法，应当同意，如果私方还有顾虑，不要勉强他们实行定息，可仍按“四马分肥”的原则或者惯列分配私股股息。

八、全业合营已在很多地方形成群众性的运动。在这个基础之上推行定息，易于取得很好的效果。但是这是一件比较复杂的工作，不可轻忽大意，应当对干部、资本家进行教育，统一对定息政策的认识，鼓舞资本家接受改造的热情。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同资本家充分协商，并运用工商界骨干分子协助，作好此项工作。

中共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月十四日到二十日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共中央上海局、北京市委、天津市委、上海市委、各省委、各自治区党委和二十六个省辖市市委的书记或副书记，中共中央各部委的负责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党员负责人、各个全国性的群众团体的党员负责人，全国重要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关、工厂、矿山、设计院、医院、文艺团体、军事机关的党员负责人等共一，二七九人。

会上，中共中央书记周恩来同志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廖鲁言同志作了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说明。

会议自十六日到二十日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大会上发言的有六十一人（另有二十九人因时间关系未能在大会上发言，会议印发了他们的发言稿）。发言者一致同意周恩来同志的报告，并且对于当前知识分子的情况和各部门各地方执行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的情形，作了分析和说明。发言者一致认为，知识分子在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现有知识分子的力量远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今后必须加强党对知识分子的领导，充分地动员和发挥他们的现有力量，帮助他们进一步进行自我改造，迅速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和提高知识分子的业务水平。发言者从各个方面说明了党在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方面已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揭露了目前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发言者对于今后如何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给以信任和支持，如何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如何帮助知识分子进一步进行自我改造，如何在最近时期迅速地发展我国科学文化事业、有计划地提高知识分子业务水平和扩大知识分子队伍等问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

会议对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廖鲁言同志的说明，也作了讨论。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毛泽东同志讲了话。他号召全党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同党外知识分子团结一致，为迅速赶上世界科学先进水平而奋斗。

（1956年1月30日《人民日报》）

陆定一同志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六年一月）

我完全同意周恩来同志关于知知分子问题的报告，和中央政治局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毛泽东同志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引起了农业合作化的突飞猛进，而这件事就引起了一串的“连锁反应”，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前进了，手工业的合作化迅速前进了，工业的发展加快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加快了，五年计划将要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这次会议上我们所讨论的两个问题，十二年的农业发展规划，实际上将要决定在今后十二年中我们的工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可以用什么样的速度来发展。而知识分子问题，将要决定我们的国家是否能够成为一个先进的国家，和在多少长的时间内才能使我国成为先进的国家。为要使我国成为先进的国家，就必须以最大的努力发展我国的科学研究工作。我们已经知道要建设最新式的工厂，采用现代化的技术。但是，今年的最新式的工厂，隔了不多几年又不是最新式的了，人家又跑到前面去了。因此，必须在发展工业、采用现代化的技术的同时，努力发展科学的研究，必须掌握了现代科学，才能使我国真正成为先进

的国家。科学研究事业，又与学校不同，学校里的学生，是要从头学起的，但科学研究，需要迎头赶上，即是从世界科学已经达到的最高水平做起，而不应浪费时间，从头做起。因此，必须把最有学问的人放在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上，并使他们能够有很好的工作条件。我们有了苏联的帮助，是可以在比较短的期间内使我国的科学研究接近和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的。把科学研究事业认为是可有可无的事情，甚至认为是"脱离实际"的事情，认为我们用不着去化很大的力量发展科学研究事业，这种想法，实际上是保持我国的落后状态，所以是有害的。周恩来同志的报告中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规划，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们讲到正确对待知识分子，并不是简单地为对待知识分子而对待知识分子。看看历史，就可以知道，对知识分子有各种各样的对待方法，问题在于什么人统治，和要达到什么目的。我们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为了使我国变成为先进的国家，而来讨论知识分子问题的。这样，我们全党有了一致认识，就能努力以赴。

今后，同志们将要更多接触知识分子的问题了，我想在这里谈一谈在知识分子的工作中的体会，供同志们参考。

一年多来，中央宣传部在中央的领导之下，对知识分子进行三种工作：第一，展开反对唯心主义的思想斗争，第二，展开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第三，展开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运动，要求到一九六二年止，全国知识分子的大多数能够懂得什么是唯物主义，什么是唯心主义，什么是辩证唯物主义。这些工作，都是为社会主义革命铺平道路，是为社会主义而斗争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年多来，思想战线上是很热闹的。

在文学艺术工作中，有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有对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的斗争，有对俞平伯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方面，有对胡适、杜威的实验主义和反动的政治思想和反动的教育理论的斗争，有对梁漱溟的反动政治思想的斗争。

在卫生工作中，有对贺诚、王斌的思想斗争。

在自然科学方面，有对反动的植物学家胡先骕的思想斗争。

在建筑学方面，有对梁思成的复古主义形式主义的思想批判。

过去，如果进行这样规模的思想斗争，就常常会引起另外一种副作用，学术讨论就会比较沉寂，怕犯错误，不敢发表意见。这一次的情形有所不同，学术讨论也是比较热闹的。如果翻翻《学习》、《经济研究》、《历史研究》、《哲学研究》等杂志，就可以看见，那里正在展开着对于许多学术问题的讨论，其中包括"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过渡时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很重要的问题。

经过了斗争，文化教育和科学事业是欣欣向荣的而不是枯萎下去了，团结是增强了而不是瓦解了，新生力量是生长了而不是被压制了，知识分子的觉悟是提高了，是更加靠拢我们的党了。

文艺界党员最多，当该是好办事的，可是那里的事情向来纠纷多，棘手难办。把胡风反革命集团打掉了之后，把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这个盖子揭掉之后，出现了新的气象。文艺界的党的组织中有了党的气息，思想上比较一致了，纪律观念比较加强了。从前所谓"创作枯萎"的悲观论调已经破产，很多有希望的青年作家开始被发现了。

卫生部门，进行了对贺诚王斌的思想斗争之后，党在医学方面的方针政策能够贯彻执行

了．象合作化立即就提高了农业生产一样，中西医团结立即就提高了我国的医学水平．例如乙型脑炎，西医对它没有办法，中医却能达到百分之九十几的治愈率．这类宝贵的医学财产，过去被毫无心肝地埋没着，现在开始重见天日了．过去，我国的医学水平总是落在别人后头，现在，连外国人也佩服我国的某些医学成就了．

总结我们的经验，基本上是两条：

第一条，党在知识分子工作中，在领导科学、文艺、卫生、教育、工程技术等工作中，必须要抓政治问题、思想问题．这里包括教育，也包括斗争．斗争的目的不是为了别的，也是为了教育．以为无须斗争，是不对的．以为可以不要分寸地乱斗，也是不对的．政治问题、思想问题解决了，会有伟大的动员作用，其余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虽然有困难也容易克服，而且还会出现意想不到的成绩．非政治化，言不及义，不抓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这就是右倾保守思想的表现．

现在值得注意的是，党内党外知识分子中都还有这样一种人，强调自己工作的特殊性，反对党的领导．搞文艺工作的，对党闹独立性，说党不懂文艺工作，并且不支持文艺工作，因此不能领导文艺工作．搞卫生工作的，说医学是专门学问，党不懂得医学，因此不能领导卫生工作．搞教育工作的，搞科学研究工作的，搞工程技术工作的，也有这种现象．在党内来说，据我们所得到的消息，有些党员的高等学校校长闹不团结，不听党委的领导．山东大学的华岗在不听党的领导这一点上就是最突出的例子．在党外，北京大学化学教授傅鹰，公开发表文章说党不懂化学，也不懂化学家，不能领导化学研究工作．这种不要党领导的说法，是不能容许的，我们必须进行严肃的批判．党员知识分子，应该有好的党性，听党委的领导，为社会主义的事业而团结一致，这样来影响党外的知识分子．

党是可以、应该而且必须领导一切的．党对于文艺工作、卫生工作、教育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工程技术工作，也必须加以领导．领导，这就是要根据全国的全面规划，决定工作的方针，注意从政治上思想上团结工作人员，肃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进行政治教育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鼓励工作的发展，而不是去干涉学术性质的、艺术性质的、技术性质的问题。

必须有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抓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

第二条，对每个具体问题和具体的人，必须仔细分析，区别问题的性质，对不同性质的问题作分别的对待．不要把问题的性质混淆不清，因而采取错误的对待办法．

常听人说，知识分子的问题复杂得很．这是由于没有分析或不会分析的缘故．分析起来，知识分子中的问题不外乎是四类，即1、政治问题，2、思想问题，3、艺术性质的技术性质的和学术性质的问题，4、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等问题．前两类问题，是党所必须抓紧解决的．第三类问题，是必须放手发展讨论，不应该不适当地加以干涉和限制的．第四类问题，是必须加以解决以满足知识分子的实际需要的．

政治问题也要分析，有一般的政治问题和反革命的问题．反革命分子又有现行的反革命和历史的反革命的分别．例如胡风，这是现行的反革命分子，这种反革命分子是应该逮捕审判的．再例如梁漱溟，这是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政治上反对社会主义，思想上有一套反动理论，我们就对他坚决进行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对胡风，我们曾经把他的三十万言书加了按语和附录公开发表，并把三批真凭实据的材料发表出来．这样做法，所谓“鲁迅弟子”“左翼文艺家”的假面具就拆穿了，大家对于胡风是反革命分子这一点就没有怀疑了．对梁漱溟，我们

曾组织科学界举行学术会议，讨论批判梁漱溟的文章，并要梁漱溟自己亦来参加。我们并把这些文章陆续发表。我们这样做，就得到了广大的同情，也不致引起好人的惊慌。有些人，一时弄不清楚是思想问题还是政治问题，或者是显然有政治问题但还有用处的人，可以采取先礼后兵的办法，先做思想上政治上的说服工作，弄清情况，或给以自动改悔自新的机会。

对于并没有政治问题，但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要坚决进行思想斗争，但要采取和风细雨的办法（包括等待）。例如梁思成，政治上是拥护我们的，但在建筑学思想上有很顽固的复古主义形式主义思想，这种错误思想已经影响到建设工作。我们在彭真同志的直接领导之下组织了批判他的错误思想的文章，其中只有少数几篇指名批评，大部分文章都不指名。我们把这些文章给梁思成自己看，请他参加讨论这些文章的学术会议。这些办法使梁思成很感激，病也好了，并说要决心检讨。再例如俞平伯，也是属于这一类的人。

学术性质的问题、艺术性质的问题、技术性质的问题，应该放手发动党内外知识分子进行讨论，放手让知识分子发表自己的意见，发挥个人的才能，采取自己的风格，应该容许不同学派的存在和新的学派的树立（同纵容资产阶级思想的自由发展严格区别开来），他们之间可以互相批评，但批评时决不要带大帽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提高我国学术、艺术、技术的水平，并且使新的一代也能得益。为了发展自由讨论，又必须与党内党外各种各样的宗派主义门户之间进行适当的斗争。主要是要党员模范，并对党外知识分子做说服工作。有少数党员，在党的面前以专门家面目出现，宣称党不能领导他，同时却在非党知识分子面前，用党的牌子来压人，不许别人批评自己，只许别人称赞自己，并且打击那些与自己见解不同的人们，粗暴地干涉自由讨论，这样来建立自己宗派主义的统治，这种现象是不许可的，是必须同他们进行斗争的。

知识分子需要有一定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这在周恩来同志的报告中已经详细说到，我完全同意。

我们这样做，就不会在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上成为"瞎子"，在学术、艺术、技术的发展上成为"盖子"。

上面所说第一第二第三类问题，在实际生活中是互相密切联系着的。但在处理的时候，必须全面观察，加以分析，确定问题的性质。这里就有困难。困难常常是界线划不清。有时把政治问题思想问题放过去了。有时又是相反，把学术性质的问题、艺术性质的问题、技术性质的问题不适当地"提到政治高度"。前者的例子是很多的，如《武训传》电影，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没有把它作为政治问题思想问题来对待，这是犯了右倾的错误。后者的例子，也同样的多。例如，有人对苏联出版的某一本教科书有意见，就说他是"反苏联"；把中医叫做"封建医"，把西医叫做"资本主义医"；朱洗先生研究"无性生殖"，本是一个很重要的科学研究，却一度被称为"脱离实际"；钢铁学院有一个教授提意见，认为领导上应该注意规划学校的仪器和设备，不应去化费时间考虑什么人坐什么凳子，这本来是正确的意见，却因而被认为是"反领导"，等等。划不清界线，有各种各样的原因。有的是坏人故意把问题混淆起来的，有的是好人无意犯了错误，有的是一贯的，有的是偶然的；有的是由于马列主义水平不高，或缺乏知识，有的是由于宗派主义的思想。但是，如果不学会分析问题的性质，不学会划清界线，那么，结果必然是既做"瞎子"，又做"盖子"。对政治问题思想问题的"瞎子"，对学术、艺术、技术发展的"盖子"，两者的本质是一个东西，就是政治上的右倾，思想上的主观主义，组织路线上的宗派主义。"瞎子"和"盖子"常常是同时表现在一个人的身上，"一身而二任焉"。我们当该

要力求不要做“瞎子”和“盖子”，办法就是多多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努力增加知识，仔细分析，集体讨论，请示上级，请示中央。对一时划不清界线的还应该耐心等待。花时间把问题弄清楚。这样就可以把错误减少。这是在知识分子工作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以上就是我要说的两条经验。

现在说一说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问题。（略）

最后，说一说组织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问题。

农业合作化的成绩，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绩，十二年的农业规划，五年计划的将被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些震动世界的大事，必然会使广大的知识分子认识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是多么正确，多么必须学习，以毛泽东同志和中央为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是怎样一个光明的、伟大的、正确的政党。完全可以设想，在知识分子中将会掀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高潮。一九五五年所规定的在八年内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经过学习懂得辩证唯物主义，这个任务也有可能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

必须完成这个任务，因为不能设想，我们的国家已经变成社会主义的国家了，但还可以让知识分子中绝大部分或很大一部分保留着资产阶级思想，原封不动。

完成这个任务，将使我国人民的思想面貌发生根本的改变，因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如果帝国主义要打仗，人民思想的一致就有利于争取战争的胜利。

现在，我们在组织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理论这个工作方面，保守主义是严重存在的。“小脚女人”，“无穷的忧虑”，“数不清的清规戒律”，这些批评对我们完全适用。我觉得，现在已经是打破这种保守主义的时候了。我们要求大家对中央宣传部的工作提出批评。我们同时也要求各省市委和所有到会的同志，一致努力来克服困难，把事情办起来，并把它办好。以往最困难的是教员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天要用另外的眼光看待，不能光光仰赖于少数几个培养教员的学校，而应该大部分由省市自己从群众中解决。六年以来，在学校学习过马列主义课程的人是不少的，还有不少人自己读了书，这些人只要不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并有一定理论知识，都可以动员起来做小先生，一面教书，一面学习。

党内理论教育的规划。（略）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

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在一九五五年已经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一九五六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一百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一九五六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应当当做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

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们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

（六）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丝、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大山区在保证粮食自给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发展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发展热带作物。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计划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转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证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储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两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储积足供一年至两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发展畜牧业。保护和繁殖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发展国营牧场。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一九五六年起，在七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

（九）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广优良品种。（5）改良土壤。（6）扩大复种面积。（7）多种高产作物。（8）改进耕作方法。（9）消灭虫害和病害。（10）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书，每年至少编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坝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七年至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门和商业、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车、锅驼机等提水设备的供应工作。

在发展山区经济的统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结合农业、牧业和林业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设起一个小型的水力发电站，以便结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设和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推广新式农具，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三年至五年内推广双轮双铧犁六百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喷雾器、喷粉器、收割机、脱粒机、铡草机等，并且作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逐步地实行农业机械化。

（十二）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大部分地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百分之一百的肥料，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唤起各地农民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发展绿肥作物。地方应当积极发展磷肥和钾肥的制造工业，积极发展细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粪便和杂肥尽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

（十三）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两年至三年内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七年至十二年内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扩大复种面积。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耕地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二百三十。(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二百。(3)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5）长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要求增加三万一千万亩稻谷、一万五千万亩玉米和一亿亩薯类。

（十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合理地轮作、间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保收。

（十八）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红蜘蛛、红铃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九）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险。

（二十）发展国营农场。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一千三百三十六万亩增加到一万四千万亩。必须积极改进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使国营农场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计求有划地种起树来。为此，除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发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经济林木。

在绿化规划中，必须把防风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两旁的绿化，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两旁的绿化，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实施。

积极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养殖业。在海洋渔业中，应当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并且向深海发展。在淡水养殖业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

（二十三）为了充分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须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七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二百五十个工作日。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七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积极参加适合他们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二十四）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充分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设，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十五）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员从事生产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为了改善社员的卫生环境，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愿和节约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钩虫病，黑热病，脑炎，鼠疫，疟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砂眼、肺结核、麻疯、甲状腺肿、柳拐子等，也应当积极防治。为此，应当积极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

（二十七）除四害。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分别在五年、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二十八）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农业技术干部。系统地建立、充实和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农业试验站，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由各级农业部门分别负责，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干部（包括农、林、水利、畜牧、兽医、生产管理和会计等）五百万到六百万人，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九）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或者七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认识一千五百字以上。并且乡乡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文化网，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室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体育场，普及农村的体育活动。

（三十）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各乡和大型的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装置收听有线广播或者无线广播的工具。

（三十一）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无线报话器。在七年内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和报刊发行工作。

（三十二）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把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修好，并且做好经常的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气象的台站网，加强危险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盐民、渔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发展计划。

（三十五）要求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在一九五七年内完成调整农村商业网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三十六）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

（三十七）保护妇女儿童。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更进一步改善，应当根据农村儿童的年龄和体力，对于他们参加辅助劳动做出适当的规定和限制。

（三十八）发扬农村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学习文化、学习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活动分子和突击力量。

（三十九）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或者七年内，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使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业的以外，他们的就业途径，是到郊区、到农村、到农垦区或者山区，参加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项方法，建立经常的联系，互相鼓励，互相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转自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廖鲁言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是在“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间，毛主席先后同中共的十四个省的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就全国农业发展问题交换了意见，共同商定了“十七条”。一九五六年一月，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将十七条扩充为四十条，拟出了这个纲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几天，由中共中央邀请了在北京的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社会科学等各方面的科学家、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一，三七五人，分组进行了讨论。经过这次讨论，又采纳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做了一些修改。在

这次讨论中，还有一些有益的意见，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应该解决的，但是不便写在这个纲要里面去。这个纲要草案的修正稿，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一月二十三日通过，现在提请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因为我在农业部工作，又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诸位做一个说明。

我想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在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提出来的。

一九五五年七月，毛主席所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以及十月间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根据毛主席的报告所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使我国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让我们来回忆一下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的情况吧！那个时候，对于右倾保守思想的影响，首先是由于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的影响，以致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的事业裹足不前，甚至消极退缩，农村中间正气不伸，邪气上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而资本主义思想抬头，粮食统购统销这项极其重要的社会主义措施遭到了一些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抵抗。那个时候，许多人为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的需要而发生忧虑，甚至有些人因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发生动摇。当时，我们虽然是有信心的，我们坚决地相信工农业发展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时办法还不多，由于一些人的忧虑还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

现在就不同了。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并且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这个基本环节，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的形势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除了少数的富裕农民、富农和过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全国农村中，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短短几个月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由一，六九〇万户增加到七，〇〇〇万户，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就由百分之十四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有些省、市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农户仍在不断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断地上涨。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个别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余各省、市都将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提前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初级社升高级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已经具有群众运动的规模，其余的地区也在积极试办高级社。辽宁省已有四，六五五个高级社，包括一六〇多万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河南省新乡专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已经高级合作化的县、区和乡，则为数更多。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将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只要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增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条所规定的，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一九五七年或者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完全有可能提前实现。

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这样多，这样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实说明：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是好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经不存在干部勉强要群众入社的问题，而是各级领导机关所定的发展合作化的计划一再地被群众要求入社的热情所突破。广大社员的思想奔向社会主义，集中在增加农业和副业的生产上，社员彼此之间你占便宜我吃亏的斤斤计较的心理大大减弱了。同时，合作社内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各种具体问题，由于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也处理得更为细致、更为合理，合作社内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一般也是健康的，正常的。最重要的带根本性质

的情况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地拟定了或者正在拟定发展生产的规划，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一九五五年，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粮食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一九五五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许多地方战胜了秋冬的旱情，完成了并且超过了冬麦的播种计划。冬季生产和备耕工作正在紧张地进行中。往年到春季才做的许多工作，现在提前到冬季来进行了。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区看到成群结队的农民，冒着寒冷天气，忙于翻耕土地，兴修水利，积粪造肥，这是过去少见的事。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据各地同志来说，也是如此。这种新气象是遍于全国的。近几年来，我们总是宣传农业生产不能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应当是"一年之计在于冬"（头一年的冬天），但是收效并不很大。现在这句口号已经真正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实践了。豆饼、化学肥料、水车和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到处脱销的现象，也充分证明了广大农民生产情绪的饱满和要求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确实是办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正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形势下提出的，是恰合时宜的，完全符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

第二，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是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向农民指出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计划和关于发展农业的长期奋斗的目标，也描画出我国农村的繁荣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来的农民，正在为创造他们自己的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而积极劳动的农民，他们迫切要求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事实上，如果没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全面规划也很难定好。农民不仅在生产上要求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而且对于他们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农民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得到饱食暖衣之后，他们就要求修房子，盖新屋，改善居住条件；要求读书识字，提高文化；也要求治疾病，讲卫生，"人财两旺"。农民在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提出这一系列改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努力促其实现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法则就是：不断地发展生产，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是以发展农业合作社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对于农民的提高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都做了规划。因此，这个纲要一经公布，就必将发生巨大的号召作用和动员力量，就必将推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进一步地向前发展。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条"，传达到农村中去以后，已经发挥了巨大的动员作用。许多地方的农民兴奋地说："这一下子看到社会主义了"。根据这个事实，我们可以预先肯定，这个四十条的纲要，将更有力地鼓舞五万万农民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同时，这个纲要主要是依靠农民自己，运用五万万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这个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农业合作化，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和各项增产措施，造林绿化，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手工业，扫除文盲，办小学，安装收听广播的工具，发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改善居住条件以及吸收城市失业的人员，使他们获得就业的机会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国家举办的，或者由国家协助农民举办的以外，大部分是由农民自己举办的，自己动手来做的。农民有没有力量办呢？农民有大量的人力，这是没有人怀疑的。财力和物力怎样呢？农民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多打的粮食和多收的棉花，价值

就等于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中农林水利支出的两倍。今后会年年增产，农民的财力和物力也会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的说，农民是有力量办的。当然，国家在财政上、经济上和技术上，也应当给农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国家所花的钱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这几年的情况是如此。否则，如果事事依赖国家，一切都由国家投资来举办，那是国家的财力所不能胜任的；其结果势必是推迟这些事业兴办的时间，有的甚至办不起来了，或者是把国家的财力大量地使用到这些方面来，而缩减工业投资，从而就会推迟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无论是把这些本来可以主要地由农民自己办起来的事业推迟不办，或者是推迟国家工业化，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全国人民，对于农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为这个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主要是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就应当成为动员农民的一个有力的文献，所以，就应当写得比较简单明了，使农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条款的意见，其中有的是应当完全由国家举办的，有的同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关系不大，或者没有直接关系，有的是属于工作执行中的方法问题。这些意见，也曾经试图加到这个纲要里面去，结果把纲要全文弄得太长，过于复杂烦琐，势必会削弱它的动员农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讨论中，也曾经试图把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畜牧、渔业、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产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纲要里面去；并且曾经这样写过，后来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国家的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作出规定，更为适宜。这样，就使这个纲要能够集中地向农民指出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出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项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

当然，这并不是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只是农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纲要中，有许多事是要城乡一起进行的。在这个纲要中，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各有关业务部门为了实现这个纲要所必须努力做好的各项工作。不仅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它所担负的工作，机械制造部门也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造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抽水机等提水设备和拖拉机等农业机器来供应农民，化学工业部门应当完成并且超额完成化学肥料的生产任务，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努力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和农村电话网、邮政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也都应当为完成这个纲要所规定的同它们有关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总之，正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一开始所指出的："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高潮。"全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计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同时，要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识分子积极动员起来，给农民以必要的协助。纲要中所指出的许多东西，从新式农具、拖拉机、电话机、直到收听广播的工具、医药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制造的。纲要所提出的许多任务，从增产的各项措施直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来帮助农民解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识分子如果不动员起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同时又是向全国人民提出的，靠全国人民，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

士一齐动员起来，通力合作，才能实现的。

这个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还是一个草案，要请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加以讨论，提出意见。

第三，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证实现的，并且可以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特别是要求在十二年内，把粮食每亩的平均产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由一九五五年的一五〇多斤提高到四〇〇斤，由一九五五年的二〇八斤提高到五〇〇斤和由一九五五年的四〇〇斤提高到八〇〇斤；把棉花每亩的平均产量，由一九五五年的全国平均三十五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别提高到六十斤、八十斤和一〇〇斤皮棉。按照这种亩产量的水平，到一九六七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比一九五五年的产量增加一倍半以上，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将比一九五五年的产量增加两倍。只要这项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就将毫无疑问地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实现。

各地负责同志，对于实现上述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指标是满怀信心的，劲头都很大，有的省并且表示可以提前实现。当原来的十七条传到农民中去的时候，广大农民对于实现上述增产指标，同样是信心很高，劲头很大。

实现上述增产指标的条件和根据是什么呢？主要是我国人多，劳动力多，气候条件比较好，劳动力和土地的增产潜力很大。而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以后，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的制度，实行集体所有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放了生产力。这样，就将发扬起广大农民的惊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合作起来，土地联片，去掉田埂地界和多余的田间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许多材料说明可以增加百分之五，按这个标准计算，全国就可以增加八，〇〇〇万亩土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整修土地，改良土壤，变旱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废弃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把男、女、全、半劳动力和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充分地利用起来，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实行多种经营。合作起来，就有可能统一经营，因地种植，并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动力进行土地加工，精耕细作，进一步改进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总之，合作起来，就可以空前地发挥增产潜力，做到“范围广，门路多，耕作细”，从而大大地增加农业生产，增加社会的财富和社员的收入。这种可能性，已经由各地许许多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实践所完全证实了。现在，各个地方已经有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些乡、区和个别的县，全社、全乡、全区或者全县的粮食和棉花的每亩平均产量，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的在十二年内达到的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区的，条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合作社和其他的乡、区、县也可以达到这个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已经达到并且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更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十二年内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在拖拉机、化学肥料、抽水机、农药农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条件下，各个地区分别平均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农业生

产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并且是很有可能超过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关于交通、邮电、文化、教育、卫生等项要求，也是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若干农村中已经实现的事情，许多人感觉短期内难于解决的城市一〇〇多万失业人员问题，现在也出现了新的情况，浙江省嘉兴专区就要求从上海移入十万个劳动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城市失业人员移五十万人到那里去。至于地多人少的边远地区迫切需要劳动力，就更不待说了。解放以前遗留下来的这个一〇〇多万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由城乡两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几年内使他们就业了。

所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它既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冒进的。它很有可能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这样很好，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第四，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后，紧接着又提出了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抓住了农业这个基本环节，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更顺利地向前推进。

社会主义建设的主体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工业化的中心是发展重工业。工业领导农业，城市领导乡村，工人领导农民，这是社会主义的确定不移的根本原则。这个原则是无可怀疑的，是不能动摇的。

但是，我国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的大国，农民超过五万万，占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我国这样大的国内市场。这个市场，直到现在，它的购买力还是很低的（虽然比解放以前已经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潜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旦实现了，我们就会看到一个拥有大得惊人的购买力的国内市场。我国工业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内市场以外，难道还有别的什么出路么？当然我们还可以争取工业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须依靠国内市场。我国现在的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约有八，〇〇〇万，每年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国内供给，依靠农村供给以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来路么？我国六万万人口，他们的购买力势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轻工业品，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难道我国的轻工业除了依靠国内的原料供应以外，还可以主要靠从外国输入轻工业原料么？我国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譬如要使我国可以用机器耕种的土地都用拖拉机耕种，那就需要一百二十万到一百五十万标准台（十五匹马力为一台）的拖拉机，每年报废换新的数量是十二万到十五万台；又如化学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来，每年至少要二，〇〇〇万吨氮肥，磷肥钾肥还不在内。这又是重工业的何等巨大的国内市场。而且，农业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由此可见，如果不正确地解决农业问题，农业没有巨大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必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国是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而农民占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国，这个根本特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丝毫不可忽视的。当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认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主体，否认工人阶级的领导，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必须切实注意五万万农民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注意农业对于工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当前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这个从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个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农民和农业的问题，系统地解决了，从

而将在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将使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前完成。

（1月26日《人民日报》）

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的摘要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华社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于二十五日下午召集了最高国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讲话。他说，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过去的六年中，前三年的工作主要是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前一革命阶段中没有完成的各项社会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从去年夏季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就以极广阔的规模和极深刻的程度开展起来。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

毛泽东主席说，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发展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

毛泽东主席接着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对于这种方法，过去在共产党内和共产党外，都有许多人表示怀疑。但是从去年夏季以来，由于农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和最近几个月以来城市中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他们的疑问已经大体解决了。在我国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过去几个月来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人们的意料。过去有些人怕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现在看来，这一关也还是容易过的。

毛泽东主席说，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夏季以前在农业方面存在的许多困难情况现在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许多曾经被认为办不到的事情现在也可以办了。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可能提前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任务，就是在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的基础上，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发展指出一个远景，作为全国农民和农业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农业以外的各项工作，也都必须迅速赶上，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

毛泽东主席最后说：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要继续巩固和扩大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国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起，为维持世界的和平而奋斗．

（原载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陈云同志对于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中的三个问题的讲话要点

各省、自治区党委、直辖市委、统战部暨人民委员会对资改造办公室：

兹将陈云同志最近在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对于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中的三个问题的讲话要点转告你们，可以作为处理有关问题的依据，如果有不同的意见请报告我们．

第一、北京市公私合营的方法．北京市的方法是先收编后改组．工商业者天天敲锣鼓、放鞭炮，要求承认公私合营．按照原先的打算是先清产核资、安排生产、企业改组、人事安排，做好了这些以后，再宣布公私合营．但是他们要求的很厉害，天天敲锣鼓，迎接公私合营，就只好倒个头，先承认了公私合营，再来进行清产核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我以为，在有了相当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这样做的．这样做了以后，不要以为公私合营的工作就完成了，而是刚刚开始．批准合营以后，必需逐行逐业地进行工作，把每一个行业的清产核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统统做好．

第二、商业的公私合营中间，可以有一种经销、代销的形式．并不是企业合营以后都要实行定息，都向公家拿工资，可以有一种经销、代销的形式。北京市的座商铺子，一共有两万户，真正雇用一个店员以上的不到一万户，一万户以上是不雇用店员的夫妻店．现在这些夫妻店都成了公私合营，其中很明显地有一部分是可以实行定息拿工资的，象布店，商品比较单纯，铺子也比较大．但是有极大的一部分，暂时只能够实行经销、代销．譬如在我住家的对面，就有一家杂货店，它的特点是：一是品种适合附近居民的需要，普通东西样样都有，它有文房四宝，也有针针线线，还有信纸信封，也还代卖邮票．二是可以零卖．譬如你要买信封，到百货商店一买就得十个、五十个，它这里一个信封、两张信纸都可以买．你要买线，可以不用一团一团地买，两分钱、三分钱都可买．三是它的营业时间不是八小时工作制，你半夜叫门买东西，他也起来开门．这样的店铺是完全适合当地居民需要的，如果在这种铺子里头，一下子改成工资制，每月拿三十五块、四十块以后，那种晚上开门卖东西，三分、二分钱的零星生意他也就不做了，他觉得反正每月有一定工资，何必做这个麻烦事呢？所以，工资制的办法是不能刺激他们经营的积极性的．如果从经销的批零差价和代销的手续费来看，这实际上是近乎工资制的办法，这种办法，是可以刺激那一种夫妻店的经营的积极性．有许多店铺子，在一个长时期内，是要采取这种近乎工资制的形式的．

那末，既是要搞经销、代销，为什么又叫公私合营呢？经销、代销可不可以叫公私合

营？我以为可以。现在是我们落后于形势，上次在中央召开对资改造会议的时候，还打算是资本主义的工商业实行合营，其他的都叫经销、代销，决议草案也是这样写的，开会的时候也是这样讨论的，但是，这个新形势来的时候，锣鼓鞭炮一齐来，大小铺子家家门口挂一块"迎接公私合营"的红布，天天递申请书，在这种形势下拒绝接受公私合营是不近情理的。夫妻店在北京市占私营商业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果只有资本主义的商店才公私合营，夫妻店不公私合营，这样公私合营的数量就要少的多。尤其是中、小城市和小集镇，雇用工人、店员的很少，所以对这样大量的夫妻店要有一个办法。北京市的夫妻店觉得代销店不过瘾；叫公私合营代销店，从名义上看，比以前的国营商业代销店还后退一步，他们也不干；还叫国营商业代销店也不行，他们要求干脆公私合营，最后的结果，还是叫公私合营好。

我们对于这样大量的夫妻店，将来总要有一个进一步改造的办法。将来既要改造，他们今天又来登门请求，我们就统统答应下来，统统管起来。管起来是有好处的。一管之后，连反革命分子我们也可以管到。因此，应该大胆地进行公私合营，趁此机会把它管起来。

为什么说经销、代销也叫公私合营？因为第一货源是我们的，它们不是国营企营的，就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第二它的经营计划大体上要受国家的支配；第三它要受专业公司的管理。这样，我们同夫妻店的关系就是一种公私合营的关系。但是我们应该对这些公私合营的夫妻店说清楚：我们可以接受你公私合营的要求，可是实行的办法现在还是经销代销。要告诉他们，经销、代销是一种按件工资的办法，按件工资制度，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头都要实行的。应该先把这一点讲清楚了再来合营。

第三、已经合营了的工厂、商店，在一个时期内，不要变动它原来的生产经营办法。这些企业，有它不合理的部分，但也都有合理的部分；而且每一个厂、每一个店所以能够存在，一定有它特殊的地方，它们那些是合理的，那些是不合理的，我们一时搞不清楚，如果变的快了，就可能搞错，所以暂时不要变。就是不合理的，一时不变也没有什么大妨碍，等我们看清楚了之后再变。因此，就必须做到以下三点：头一点，保持原有的规格品种。好的规格、品种不能改变，要保持。第二点，不要随便去并厂、并店。以大带小并不是所有小工厂都要并，很多小工厂制造的东西是很好的。调整商业网也是需要的，但是要经过很好的研究，有时候调整了，但居民却不满意，因为我们并不了解居民的需要，一定要经过研究以后再调整。第三点，不要轻易进行人事的改变和改变服务制度，这些都要慢一点改变。听北京市的同志说，一个行业刚刚合营了，我们的专业公司就下了个通知，说什么工作制度是八小时。它原来晚上是开门的，我们搞个八小时，怎样能行呢？马上要停止，不能这样搞。这种暂时不变的办法，才能使我们有时间去研究、考察，经过研究、考察之后，再去改组才能适当。又比如卖汤团的、卖馄饨的，那一些小的担子，要不要组织呢？应该组织起来，但是这个组织的办法要很宽很宽，只要他们登记一下，宣布加入合作社就行了，他可以挂一个合作社员的牌子，还是照旧卖他的汤团、馄饨。如果搞起了合作小组以后，硬要他一切要照合作小组办，要开会，劳动要合理化，种种条件出来之后，他们的买卖就会做不成了。必须说明，我们在长时期内应该保存这种小贩的形式。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务院第八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政治报告(节录)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

周恩来

(上略)

关于我国目前国内状况，它的特点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的，是“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

全国人民奔向社会主义，到处都出现一片欢欣鼓舞的景象。全国几万万农民行动起来，响应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号召，实行农业合作化，掀起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也跟着进到了高潮。在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重庆、西安、武汉、广州等大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部公私合营、手工业的全部合作化和整个郊区农业的合作化已经陆续实现。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在全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我国工人阶级的劳动积极性空前地高涨着。全国工人群众正在为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计划和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广泛的社会主义竞赛。同时，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已经在机关内和社会上有步骤地展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运动也正在广泛地发展。所有这一切，都反映着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正在空前高涨。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整个地将要提早和超额完成，我们国家在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方面，也将获得更可靠的保证。

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能够提早完成。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为止，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增加到一百九十多万个，入社农户达到七千多万户，已经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再有一九五六年一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然后再经过两年，即到一九五八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它经过三个发展步骤。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许多革命根据地中，就大量地出现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在个别地区已经产生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处在它的初级形式和由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过渡的时期，而农业生产互助组已经绝大部分地进入了初级社。不难了解，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升高级社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只要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所规定的升社的各项主要条件都具备了，农民们就会自然而然地要求改变这种生产资料的半私有制，以便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使生产获得更大更快的发展。

面临着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它正在引起的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中共中央政治局提

出了一个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草案，向全国各级党的组织和工人、农民、科学家、各界爱国人士征求意见。

对于这个草案可能有两种担心：有的人可能认为这个草案所规定的指标保守了，担心会束缚了农民增产的积极性；也有的人可能认为这个草案所提出来的任务太大了，担心农民的"负担"过重了。我想，第一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这个草案是目前我们发展农业的最低纲领；如果在实践的过程中，由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农民积极性的发挥，提前和超额完成了这一计划，那正是我们要争取的目标。

关于第二种担心，我们可以简单地考察一下农民的力量。现在全国有将近一二，〇〇〇万农户，每户如果按一个半劳动力计算，全国就有一八，〇〇〇万个劳动力。按照农业发展纲要的要求，每户一个男劳动力一年做二百五十个工作日，一个女劳动力一年做一百二十个工作日，合计每户一年就有三百七十个工作日，全国一年就有四四四亿个工作日。农民直接用于田间的劳动，大约占他们全部工作日的三分之二。这样，全国农民每年就还有一四八亿个工作日，可以用于其他各项增产措施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项工作。同时，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合作社农民的收入将大大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也将日益扩大，这就有可能将一部分资金投入农业的基本建设，创造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在全国农业合作社大发展和农业增产的条件下，如果每个男女劳动力一年的工作日能够达到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那么，每个农户每月就可以有三十元到六十元的收入。因此，资金的来源也不会有多少困难。

当然，要完全实现这个农业发展纲要，还必须进行很多科学研究工作，还必须全国各界的通力合作和各部门的互相配合。我们相信，在座的各位在完成这个伟大任务的斗争中也一定不会吝惜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我国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也已经开始到来了。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为止，全国已有手工业合作社七万多人，社员二百多万人，约占手工业从业人员七百八十五万人的百分之二十五强。再经过两年即到一九五七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手工业是很发达的，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们是现代工业的有力助手，在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手工业的生产比农业集中，商品性大，改变所有制比较容易，广大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也很高。因此，完成手工业的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的时间，可能而且应该比农业稍快一些。

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我国手工业有经营分散、散布面广、行业复杂、一般技术落后、社会经济性质不同等特点。因此，在进行社会改造和技术改造的全面规划的时候，不仅要使它的规模和速度同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规模和速度相适应，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须掌握手工业各种不同的复杂情况，正确地执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以后，要充分利用地方原料，利用废品废料，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生产更多更好更符合国家和人民需要的产品。应该注意保持过去手工业者十分关心他们自己的产品质量和市场销路的优点。在合作化以后，凡是不宜于集体生产的，就应该保持分散生产的形式。对于手工业的产品，国家只能将那些适合于由国家包销的产品，进行加工订货，大部分产品还应该由手工业合作社或者手工业者根据原有的市场联系和新的市场需要，自己推销。还应该注意某些手工业在手工艺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和历史传统，在合作化以后，必须使它的工艺水平更加提高，优良的历史传统能够保存下来并且得到发扬。有些特殊好的手工业和手工艺业，如果一时不易组织合作，就让他们单干；如果在加入合作社

后，一时难于调整，就让他们原封不动，待摸清情况后再行调整。总之，手工业在改造以后，品种只许加多，不许减少；货色只许更好，不许变坏；技术只许提高，不许降低。同时，更应该注意把手工业的供产销计划尽可能地纳入国家的首先是地方的工业计划之内，防止由于改造而使生产脱节。只有这样，才能够积极发挥手工业对于现代工业的助手作用，才能够表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的影响下，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就是在一切私营企业中分别在各地区实行按行业的全部公私合营的阶段。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为止，资本主义大型工业以产值计算，已有半数以上实行公私合营；资本主义商业以营业额计算，已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实行公私合营。进入一九五六年以后，全国大中城市就都掀起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在一切私营企业中实行按行业的全部公私合营，这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我们国家自成立以来，就开始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不同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但是，由于这些改造大部分还是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例如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改变还不很大，私营企业中的生产力就仍然受着这种生产关系的束缚。随着国民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的发扬，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特别突出地暴露了出来。现在按行业实行全部公私合营，由国家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有计划的企业改造，并且主要地采取定股定息的办法来处理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这样，就基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剩下的只是给予资本家以一定的股息了。

中国民族工商业者所以能够这样踊跃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政策起了决定的作用。人民政府大力地优先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使资本主义经济一步一步地变为受国家管理的、受国营经济领导的、受工人阶级监督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滋长，随着私营企业内积极要求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人店员群众的督促，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民族工商业者也日益觉悟到在中国不可能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只能接受改造，通过和平转变，走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国家所采取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案，也是民族工商业者能够接受的，因为国家在处理资本主义所有制上面，还给这些工商业者以一定时期的股息，同时，在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中，还进行全面的人事安排。这样，就使民族工商业者看到，在将来资本主义所有制完全消灭以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是有充分保障的。在政治上，我们国家不仅给民族工商业者以选举权，而且积极地向他们进行思想教育，使他们懂得必须遵照社会发展规律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且帮助他们自觉地实行自我改造，以便由今天的剥削者变成明天的劳动者。

应该指出，目前正在全国展开的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还只是进一步深入改造的开始。我国除了大型的私营工商业户以外，有几十万分散的中型的和小型的工商业户，在这样短短的时间内，只能首先在法律上批准公私合营，在合营以后，还有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企业改造、生产安排和人事安排等等一系列的工作要去认真地进行和完成。在进行这些工作的时候，必须十分注意不要轻易改变原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并且必须善于保存原有经营方式中一切好的经验，作为历史遗产加以继承和发扬。对于数量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在合营以后，应该继续实行代销拿手续费的办法。代销也可以做为公私合营的一

种形式，因为它的货源主要是由国家供应的，进销计划是国家批准的，企业是专业公司领导的，而手续费又类似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度。对于那些分散的肩挑小贩，不要急于改变他们的经营方式，因为这种经营方式对人民是方便的，也是受人民欢迎的，应该在长时期内将它保留下来。总之，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它的最终表现是生产的发展和提高。因此，在实行合营的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是保证生产和营业的正常进行，绝不允许在生产和经营上发生混乱现象，造成国家和社会财富的损失。合营企业的职工、工程技术人员和工商业者，必须注意保持原有的好的品种、货色和质量，决不许可不经领导机关批准，随意并厂并店和调整商业网，轻易改变服务制度和人事制度。应该在中央和地方统一的领导和安排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工作，以保证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能够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希望到会的各有关方面的人士，分别向广大职工、工程技术人员和工商业者讲清楚这些道理，协助政府做好这一工作。

以上所说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状况，表明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也就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途程上，已经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胜负是已经被决定了。这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

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指出过，在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下，资本主义制度有可能在特定条件下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我国人民的实践光辉地证实了这一可能。日益巩固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权力，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强大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并有民族资产阶级参加的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和它对于我国的巨大援助，以及其他有利的国际条件，这一切，就是我国能够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和保证。

说到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最近时期得到特别迅速发展的原因，那么，除了应该指出这是过去六年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所进行的各项工作的综合结果以外，还应该特别指出，这是同最近时期中共中央在各方面工作中进行了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分不开的。广大的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性已经日益成熟，但是右倾保守主义者却看不到这种积极性，压制这种积极性。在扫除了这种障碍以后，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就迅速地发展起来，象潮水一样，奔腾前进，超过了一切原有的预料。所以毛泽东主席说："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规模和速度，既然大大地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指标，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的加速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新的高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我们已经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三个年度计划。根据现有统计材料，一九五五年的工业总产值超额完成了计划，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六十二。一九五五年的农业生产得到了空前的丰收，粮食产量达到三，六五〇亿斤，比丰收的一九五二年增产了三七二亿斤；棉花产量达到三，〇〇六万担，比丰收的一九五二年增产了三九六万担；粮食和棉花两类主要的农作物，在一九五五年都比中国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超过了很多。一九五五年的基本建设也取得了很多的成绩，特别是在节约方面的成绩更加显著。一九五五年的其他经济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

一九五六年将是我国的国民经济特别活跃和趋于全面高涨的一年。根据初步拟定的一九五六年的计划，同一九五五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将增长百分之十八.六；农业中的粮食产量将

增长约百分之九，棉花产量将增长约百分之十八；基本建设投资额将增长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他经济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也将采取比较快的速迅向前发展。只要没有特大的天灾，只要我们努力地完成了一九五六年的计划，我国就有可能在主要的指标方面，提前半年至一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现在，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问题，是要把各项建设事业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以便使各项事业的发展，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我们应该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

当然，提早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不是单靠口号、号召、决议所能实现的，这需要在各部门的工作中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措施，需要改善各部门的领导，需要到群众里面去进行大量的实际工作，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使落后的变为先进，先进的变为更先进。关于这个问题，我不打算在这里多说。我只想在这里说明一点，就是尽管许多企业已经找到了并且实行了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办法，而且有许多企业已经跑在原定的时间表的前面，但是至今还有不少企业的生产状况是很落后的。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员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潮流中也修改了一些定额，这些新的定额在他们看来似乎已经是先进的了，但是只要认真组织群众去讨论，同真正先进的定额比较一下，就知道他们仍然是很保守的，他们并没有真正努力去挖掘自己的生产潜力。他们并没有全面地完成计划的指标，并且常常用完成产品数量和产值的指标的形式，掩盖着没有完成产品的质量、品种和成本的指标的实质。有些落后的企业领导者，看到旁的企业跑到前面去了，并不向这些先进的企业学习，反而忙于替自己寻找辩护落后的借口。有些领导者对于这些企业的落后状态熟视无睹，甚至想：既然许多企业已经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那么，虽然有少数企业落后，五年计划的总指标总还是超过了！各部门的领导者的责任，就是要向这种安于落后的人们展开批评，不要采取妥协态度，不要让他们占先进生产者的便宜，而要利用先进者的榜样，促使落后者脱离落后状态。只有这样，领导者才证明他不是右倾保守主义者，不是右倾保守主义者的保护者，才正确地尽了政府给他的领导的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确实地、全面地提早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提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提早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这就使我们有可能超额完成我国过渡时期的工业发展计划和加速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最近，国家计划委员会正在会同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在拟定十五年远景规划的基础上，着手草拟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纲要，以便能够指导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加快发展。

（下略）

（转自《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5号）

中央对《争取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

中央同意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

现在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大约有七千人，他们大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具有专门知识，不少人已经是科学家和高级技术人员。争取他们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目前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中国科学院现有的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科学研究人员只有四百零一人，全国高等学校中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也只有七千余人。很显然，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七千左右的留学生，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很大的后备力量，必须大力争取他们回国参加建设。这七千左右的留学生，长时期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和在资本主义国家受教育，除进步分子外，许多人的思想还很落后，有些人甚至还有各种各样的反动思想。但是，由于新中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已取得伟大成就，同时，他们又常遭受到帝国主义的种种歧视和迫害，而绝大多数的留学生在祖国大陆上又有他们的亲友，因此，他们的爱国主义的情绪是不断增长的，他们是渐渐愿意返回祖国的。只要我们做好各种争取工作，大部分是可以被争取回来的。在这些留学生中，无疑地会有少数坏分子和特务，但是也不要怕他们回来。对于我们来说，这少数坏人，回来比不回来还好对付一些。要开展这一工作，在思想上必须把我国在帝国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和帝国主义者区别开来，不应该有过多的顾虑。为了大量的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回国参加建设，应该采取“普遍争取而又以在美国的留学生为重点”的方针，中央要求在大约三年时间内把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可以回国的留学生基本上争取回国，今年要求争取一千人。争取这批留学生回国是一件重要而复杂的工作，各有关部门都必须动员起来，积极地参加这一工作，大胆放手地开展这一工作。对于已归国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各地区、各部门应该根据党对高级知识分子的政策，在三月底以前普遍检查一次，对工作分配不当的应该调整，工作条件和待遇不合理的应该改善。检查结果，应该报告国务院备查。

工作组应该每月对中央各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争取留学生工作检查两次，并按次向中央作书面告报。

（关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学生回国问题的报告从略——编者注）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江苏省并告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月二十八日，江苏省委关于领导办高级社中应注意的事项的指示，内容很好，除了其中第三点，中央加了按语以外，其余各点，中央完全同意。江苏省委的这种做法，在解放较晚、合作化基础较弱、办高级社的经验不多的地区，都是适用的。我国各省的条件不完全相同，少数省在一九五六年就可以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多数省要到一九五七年，还有若干省也可以到一九五八年才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都是允许的，都不算慢。希望各省根据本省条件，定出切合实际的发展高级社的规划，不要脱离实际地赶先进，不要勉强追求提前完成，以免造成本来可以避免的破坏和损失。在有效地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就应当注意防止这种急燥情绪。

春节很快就到了，各地必须努力做好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来迎接春耕生产。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江苏省委关于当前领导办高级社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目前全省农村中，广大农民办高级社的热情很高，少数地区已经形成高潮．但同时我们必须估计到，各县、区、乡的工作基础是不平衡的，各阶层农民的利害和思想情况是不一致的，而且春耕季节已经逼近．在这种情况之下党的任务是要站在运动的前面正确领导这个运动，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运动中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为此，请各级党委在办高级社的领导中，注意掌握以下各点：

一、春耕前一般的要坚持县区试办，不要下放到乡．为了更全面地积累经验和树立旗帜，除徐州专区已经在春前基本合作化以外，每一个专区可以有个别县、每个县可以有个别区首先高级化。

二、试办高级社一般的应该以一九五四年以前建立的，办社一年以上的老社为基础．因为这些社，社员觉悟更高一些，生产搞得更好一些，干部领导更强一些，

三、今年上半年试办的社，一般的应该在春耕前建成，迟了将不利于春耕生产。（中央按：这一句应当改为，“准备在今年上半年试办的高级社，一律要求在春耕前建成，迟了将不利于生产。如果有一部分在春耕前建不成，可以推迟到下半年秋收前后再办，不要勉强赶任务。同时，在建社中必须结合搞好春前的备耕工作，不能等到建社任务完成以后才来抓生产。否则，势必误了春耕。”）

四、只要今年上半年，我们取得了办高级社的经验，并且树立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鲜明榜样，下半年就可以更有把握地放手发展，争取一九五七年在全省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这样的速度是符合“四十条”的要求的，是并不算慢的。

五、在掌握以上各点的前提之下，如果有的地方，确实是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坚决要多办一点，领导上在查明真情后，应该热情地予以支持，不可泼冷水。但我们又必须冷静地对待所谓群众要求这件事情，必须善于把真正的群众要求和少数人脱离群众要求的做法区别开来。这样才能在运动的高潮中避免被动和预防对于生产资料的破坏等不利事件的发生。

以上请各地、市、县委立即加以讨论，并审定自己对于办高级社的部署。

如有不当，请中央、上海局指示。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必要的和适当的。现在把推行定息的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定息，就是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以股息。

二、对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规定为年息一厘到六厘。

三、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前条规定的息率幅度内，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业内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对某些行业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息率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定息的工作，应该分别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该由公私双方在当地业

主管机关、工商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按行业进行协商，提出对本行业定息的意见，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五、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六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六、暂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一九五四年九月政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盈余分配原则或者按照惯例分配股息。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应当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的股额。现在将财产清理估价中几项主要问题的处理，作如下的规定：

（一）对机器、设备，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鉴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来计算；如果不适于采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算。

（二）对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铺面装修设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土地也应该进行适当的估价。

（三）对企业使用的矿藏，不予估价，对开发矿藏可资利用的设备，应予估价。

（四）对工具、生产经营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或者市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五）对成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价格减去应付税款进行估价，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税款，再按照完工程度进行适当的估价，如果没有国营企业收购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成品、在制品，参照上述办法酌打折扣进行估价。

对原材料、机物料等，一般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业企业的商品，一般按照国营商业部门的批发价格进行估价，如果没有该项批发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应该降价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方协商酌

打折扣进行估价。

（六）对企业的呆滞物资，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价入股。

（七）对企业原有的公积金，一般转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较差，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八）对原由企业资本项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照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奖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和由企业盈余项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转为公私合营企业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九）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中，属于生产、经营专用的生产资料，应该清理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属于家庭专用的生活资料，应该归原业主所有。对生产，经营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财产，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业主提出意见，在照顾原业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则下协商处理。

（十）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应该按照迁移、合并以前的情况，对企业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筑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费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十一）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的，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十二）在本规定公布以前，已经进行过财产清理估价的公私合营企业，对原来清理估价的结果，不应该变更。

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的待处理财产，应该尽可能加以清理，作价入股。

（十三）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业原有的责务关系、财产关系和其他有关问题，需要尽可能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结。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满足广大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热烈愿望，从今年一月起，许多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对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不是分期分批进行，而是采取了一次批准私营工商业全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全业合作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有了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采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在批准合营和合作化以后，时间太短，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数量又大，有关供产销的安排和企业改造等各项工作还来不及进行，因此在工商业和手工业某些方

面，就出现了一些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例如，有些手工业户因为等待生产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定货了，有些新的公私合营工厂因为等待重新安排生产，工厂和工厂之间原有的生产协作关系中断了，原来存在于工业、手工业、商业之间的赊销关系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时供、产、销脱节的现象。在这个时期，某些国营商业、国家银行和税务机关采取了若干不恰当的做法，也给予生产经营一些不好的影响。例如：要求新的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组织执行一些暂时还不适合的管理制度和表提制度，这样就打乱了那些新的合营企业和合作组织原有的比较好的经营习惯；某些国营商业的专业公司错误地缩短合营商业的营业时间，就使顾客感觉不如从前方便了；由于对保持原有好的花色品种没有采取切实的有效的办法，手工业方面减少产品品种的现象和商业方面减少经营品种的现象也发生了．所有这些现象，虽然还只是个别的，但是都不利于生产经营，都不利于国家和人民。为了改变这些现象，为了使我们有充分时间去逐行逐业地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国务院决定：

一、私营工商企业从批准公私合营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仍然应该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负的职务也一般的不要变动。原企业主应该以对国家高度的责任心来管好企业，专业公司派出的工作组应该积极协助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进货销货办法、会计账务、赊销暂欠、工作时间、工资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内照旧不变．

三、企业原有的供销关系要继续保持，原来向那里进货销货的，仍旧向那里进货销货；进货销货的双方，必须密切合作．原来出口的手工艺品，必须继续出口，手工艺品所需要的外原料，必须尽可能地继续进口．

四、各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须继续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将来这些小商店的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是会逐渐增加的，但是他们仍然可以自己经营一部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没有的商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他们是已经合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营业．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间，对摊贩和肩挑小贩如果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就应该暂缓进行这项工作．为了适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现在的经营方式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贩都组成为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今后对许多行业的肩挑小贩进行组织和改造的时候，应当采得一种简便的形式，例如可以采取要他们到合作社或者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进行简单登记的办法．

六、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一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在原地生产，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业和服务业，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历史传统的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而本人又不愿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应该维持他们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

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都必须保持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对于已

经降低了质量的产品和已经减少经营的品种，必须迅速恢复。所有合营的工厂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都必须指定经理或一位副经理专管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的工作，保证不降低质量，不减少花色品种。

八、各地国营工业、商业部门应该迅速筹备建立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尚未建立的应该首先成立筹备组织，已经建立的，应该加以充实，以便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业务工作有分工管理的机关。

各地应该根据上述各项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对各行各业定出安排和改组的具体措施。对于某些行业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情况和困难问题，为了便利于生产经营，应该及时加以调整解决。凡是已经有了充分准备，已经作了详细研究并且提出了统盘改组规划的行业，经过省（自治区）市领导机关的批准，就可进行改组。但在改组规划中，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必须进行全面分析，对于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应该逐步加以改革；对于其中合理的部分，应该在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中充分加以运用。我们应当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

以上各项，各地必须立即坚决执行，应当向政府工作人员、广大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进行广泛的解释，动员他们同心协力做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圆满地完成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央关于研究少数民族牧业区对畜牧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兹将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委党组二月十七日的报告及所附汪锋同志关于青海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基本同意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委党组关于准备在今春召集的牧区工作会议上研究少数民族牧业区对畜牧业经济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决定由乌兰夫、廖鲁言、刘格平、汪锋、刘春、王恩茂、周仁山（青海省委副书记）等同志和国务院副秘书长一人、国务院七办副主任一人组成牧区工作小组，以乌兰夫为组长，进一步地并具体地研究这一问题，并主持牧区工作会议。望你们对这个问题认真加以研究，并将你们的意见于二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附一：中央统战部、中央民委党组关于研究在少数民族牧业区对畜牧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在少数民族牧业区，对畜牧业经济（包括牧民的个体经济和牧主经济）如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随着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迫切需要提出明确的方针和政策。为了研究

这个问题，我们与农村工作部在去年十月即报经中央同意，拟于今年春天召开牧区工作会议，除已通知有关省委准备意见外，民族事务委员会曾派出工作组到青海、四川、新疆等地搜集材料。汪锋、刘春同志也结合视察工作，分别到青海、内蒙作了调查。

最近我们讨论了汪锋同志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关于青海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和其他同志的汇报，并研究了有关党委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认为在少数民族牧业区，需要对畜牧经济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在原则上是确定了的。对牧民的个体经济，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造为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一方针也是确定了的，并且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若干牧区的经验证明了是可行的。现在，在完成了民主改革的内蒙古牧业区，已办了不少畜牧业合作社，并且很有成效；在尚未完成民主改革（新疆）或尚未进行系统的民主改革（青海、甘肃、四川）的地区，也试办了若干畜牧业合作社，也都有良好的影响；并且在以上地区的牧民中，实现畜牧业合作化的要求和积极性，也日渐增长，因而目前在这些地区倡议并积极领导和帮助牧民在互利和真正自愿的基础上办畜牧业合作社，确定逐步开展牧业区合作化运动的工作方针是适当的，也是适时的。

现在牧业区畜牧业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问题是牧主经济的改造问题。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内蒙古的牧业区，由于民主改革早已完成，封建制度已被废除，这里的牧主经济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并且牧主经济在解放后得到了相当的发展（有些牧主还是在解放后才发展起来的），因此，牧主在政治上一般的是靠拢我们的。农业区和城市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和牧民要求合作化，使牧主受到很大的震动，他们察觉到我们对他们的政策要变了，但不知如何变法，因而对自己的前途（他们是否走社会主义道路以及如何走法）怀着忧虑。根据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对带资本主义性的牧主经济可以确定采取和平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但是对牧主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通过公私合营，或者还可以通过合作社来进行，我们还须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提出肯定的意见。

在新疆和青海、甘肃、四川的牧业区，由于民主改革尚未完成或尚未系统的进行，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也有些地方是存在着多少不同的残余），因而这些地区的牧主经济还是封建性的。几年来，这些地区的牧主，一般的是拥护我们的，但是在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形势中，他们为自己的前途表现出恐慌和不安。可以看出，这些地区的问题和内蒙古是有很大不同的。内蒙古只有畜牧业经济（包括牧民的个体经济和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而这些地区则不仅有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还有消灭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的民主改革问题。很明显，不消灭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不仅单独对牧民的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可避免要碰到严重的障碍，就是对牧主经济本身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将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认为：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这些地区的震动和经济破坏以及减少对西藏的波动，在这些地区也需要提出对牧主经济采取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分两步进行还是也可以结合着进行，这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青海省委同志和汪锋同志他们根据青海部分地区的经验，认为可以采取适当办法，在对封建性牧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同时消灭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同时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双重任务，而不再经过一个民主改革的阶段。不过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上应更稳妥一些，时间应更长一些。为了更加慎重，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还必须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提出肯定的意见。

至于西藏和昌都的牧业区如何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问题，虽然在目前还不是现实问题，可以留待研究西藏社会改革问题时一并去考虑，但是在考虑青海、四川等藏人牧区的民主改

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应当照顾到西藏、昌都地区的情况，从整个藏族的情况来考虑青海、四川等藏族区域社会改革的时机、步骤和方式等问题。从这些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做出适当的榜样，去影响西藏、昌都地区的贵族和喇嘛，减少他们的顾虑。（我们认为应当有意识地在四川、青海等省藏人区域创造用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榜样，组织西藏自治区的上层分子去参观，以影响和推动他们赞成在西藏自治区实行和平方法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考虑给予原则批示，以便我们为今春召开的全国牧区工作会议作准备工作的时候有所遵循。

关于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除以上提出的方针性的问题，还有一系列的重大问题，如：在不同情况的地区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应采取什么不同的步骤和具体规划；牧业合作社应如何办，需要一个怎样的社章，初级社如何转为高级社；如何划分牧主阶级成分；对牧主、头人、贵族和喇嘛等采取怎样的赎买方式；如果牧主可以参加合作社，应怎样参加；对牧主经济应怎样进行公私合营等等。对这些问题，各地都已提出了若干意见，都需要在牧区工作会议上加以研究，然后提出意见报告中央。

为了对这次牧区工作会议作方针、政策方面的准备工作，并主持会议的进行，建议由中央指定若干同志组成一个临时性的小组主管这项工作，请中央考虑。

附上汪锋同志关于青海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调查报告，供中央参考。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二：　汪锋同志关于青海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调查向中央统战部的报告

为了较深入地了解少数民族牧业区的情况，研究关于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为将在今年春天召开的牧区工作会议准备意见，我于去年十二月八日去青海，作了一次调查研究。我到西宁之后，由省委抽调了海南、海北、海西、黄南四个地区的党委书记共十四人（地委五人，县委六人，区委三人——其中当地藏族干部四人），在西宁开了十一天的座谈会，会后即将座谈的意见向青海省委会作了汇报，省委同志均同意。路过甘肃时和甘肃省委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他们也都同意。为了了解民族宗教上层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在西宁还曾召集省、市民族代表八十多人，座谈了一天，并分别和宗教界上层人物作了交谈。现将这次所了解的一些基本情况和对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青海牧区面积约为八十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七·七七。牧区人口为四十八万一千三百人，九万八千三百二十户。根据推算（尚未精确统计）一九五五年牧区共有大小牲畜一千三百万头，较解放初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已超过解放前的最高数字（即比一九三七年还增加千分之七）。几年以来，由于青海各级党委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结果，青海牧区的面貌，有了显著的改变：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已日益增强，民族纠纷大大减少（已调解了的纠纷达三万件次）。民族区域自治，已全部实现；民族干部已大量成长（现在牧区民族干部已有二千多人）。这些是牧区的主要成绩，也是牲畜发展的主要原因。目前，由于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特别是由于全国农业合作化高

潮的影响，在工作较好的地区，牧民群众已开始有了在牧区建社的要求。在牧主方面，由于他们已经听到或看到各方面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有一部分人惶惶不安，到处摸我们的“底”。他们认为目前所执行的“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并没有解决牧主所有制的前途如何的问题。因此，在牧区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成为当前牧民和牧主共同所关心的问题。

青海少数民族牧业区，都还没有经过有系统的民主改革，但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已受到相当的削弱，在这样的地区，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认为可以考虑采取这样的方针，即在保护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原则下，积极稳步地发展牧业生产合作社，对个体牧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采取有条件地吸收牧主参加生产合作社或采用公私合营和代牧等办法，对牧主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顺带地废除那些尚存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青海省委现在已开始在工作条件较好的地区试办了七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并计划从今年起训练一万个办牧业社的积极分子，如果这一个方针中央批准了，同时今年春天取得了试办的经验，今年秋天和冬天，就可以在工作条件较好的七个县中推广。

对个体的、分散的畜牧业经济，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肯定的，否则牧业就不可能有最大限度的发展，更不可能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相适应。而牧业生产合作社则是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环节。牧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好处是：（1）对各种牲畜能按种类和体质，分类分群放牧；（2）对劳动力能合理分工、分业生产，举办副业，增加收入；（3）便于使用新式工具，改进技术；（4）便于合理规划草山、改良水草；（5）便于限制畜牧业经济向资本主义发展；（6）便于消除民族纠纷，增强民族团结；（7）便于有效地防治各种灾害，减少死亡，提高成活率；（8）便于促成定居游牧，促进人畜两旺和便于文化教育、医疗、贸易等工作的开展，并能促使农牧业生产的结合。这些好处，许多地区已经在几年来的互助组织的发展中，得到初步的证明；有些牧民并已经表示相信和承认组织起来的好处。根据这次座谈会上的反映，牧民是欢迎建立牧业生产合作社，拥护牧业的合作化的，我们认为只要按照毛主席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办事，可以肯定，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也将是健康的、很快的。

在牧业区发展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另一重要意义，还在于通过它能够逐步地废除牧区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对此 我以前在认识上是很不明确的，不理解通过牧业生产合作社能废除封建制度。根据汇报，牧区头人、牧主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很多，其中主要的有：有权独占好水草；剥削牧民无偿劳动；派差、派款；红白喜事和节日受礼；惩办定罪；调解纠纷贪肥私囊；替寺院摊布施从中渔利等。如不彻底废除头人、牧主的这些特权和剥削，在牧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能的。但假如我们采取先经过一个民主改革的阶段，然后再实行合作化的办法，即令民主改革的措施是非常和缓的，也不免要引起封建牧主的震动，招致牧业生产上的损失。而如果我们只提出举办和发展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口号，则可以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这种震动和损失的情况下，将这些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逐步消灭。青海牧区试办几个牧业合作社的经验，说明这条道路是可以走通的。

首先，在水草占有方面，牧业生产合作社可以通过一定的组织，如当地的草原管理保畜委员会，实行合理的有计划的放牧，这就能逐渐地废除牧主独占好水草的特权。草原管理保畜委员会是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事实证明，在青海等地它是牧区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经我们研究，对此工作今后应予继续加强，其组成人员并可采取头人、牧民和干部“三三制”的

办法，过去也有个别人曾主张分配草山，我认为：牧区的草山与农业区的土地不同，分配草山是一种使不完全的公有制变为私有的倒退作法，且最容易引起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纠纷，对民族团结和畜牧业的发展都是有害的。

其次，头人、牧主剥削无偿劳动问题，牧民参加牧业生产合作社后，是按不同劳动分工分业有组织的劳动的，他们的生活将完全依靠合作社，因此头人、牧主就无法再进行剥削。

再次，关于派差、派款、受礼、办罪和驱使牧民出兵打仗制造民族纠纷等问题，因为在牧民参加了牧业生产合作社成了社员，觉悟不断提高，就不再象从前一样的是头人、牧主属管的"百姓"了；同时，一切来往均通过合作社，这些特权也就不能再加在牧民身上。青海门源苏吉滩试办了一个牧业生产合作社，社长李图旦（模范）最得牧民的信任，原来的头人已被孤立起来，说话没人听，因此头人自称是"五个人的头人"（指仅系其全家老婆娃娃的头人），就说明了这种必然的趋势。

最后，关于寺院念经，化布施问题，通过牧业生产合作社，对一些寺院、头人的大摊、大派，可给以一定的限制，同时这又是关乎全社利益的事，随着牧民觉悟的提高，牧民间互相说服少上布施的情况将会逐渐增多。如苏吉滩牧民由于团结互助发展生产的教育，群众觉悟已经有了提高，牧民曾自动集款二万元要修一道水渠（可增放牧牲畜两万头），当时有一个喇嘛说不必修水渠，把钱给他念经就可以念出水来。但是群众商量的结果还是修水渠，不念经。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到牧业生产合作化逐步发展的过程，就是群众觉悟逐步提高的过程，也就是对头人、牧主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逐步削弱和废除的过程。因此，我们认为牧业生产合作社是解决青海牧区问题以及和青海牧区情况相差不多的少数民族牧业区问题的最基本、最策略的斗争形式。

关于牧主能否入社以及办社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劳畜分红比例问题、劳动力的安排使用问题、财务管理和劳动纪律、责任制度的建立等等，座谈期间均作了一般性的研究，并请青海省委试拟一个章程加以规定。对存在于牧民中的一些疑虑，如认为办社之后"骑马不方便"，"吃肉、吃奶子不自由"，"婚丧大事变卖牲畜不许可"，"牲畜入社再不能归自己"等等，大家研究，这些问题也可在社章中规定解决办法，并认为解决这些问题，主要应加强对牧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只要给群众把道理讲清楚，群众的疑虑是可以消除的。

关于办社的准备，大家认为必须是：（1）群众工作要有一定的基础，有常年或季节性的互助组织，群众已近步具备集体劳动的习惯；（2）积极培养民族干部，特别是要有一定数量的办社干部；（3）已争取到头人的基本同意。这些条件，在一部分地区内，已大体具备，在其余的一大部分地区，经过一定的工作之后，也可以很快地具备。

现在牧区尚有约百分之十的赤贫与半赤贫的牧户，应当看到他们和为数众多的贫苦牧户或尚不富裕的牧户都是发展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力量，但由于他们缺畜少畜，生产上有困难，因此在牧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应予大力扶助。

关于牧主的改造问题，根据宪法"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和少奇同志指示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和更缓和的方式逐步地去实现"的精神，结合畜牧经济分散落后、我们的牧区工作比较薄弱、牲畜容易破坏并考虑到对西藏的影响等问题，为了畜牧业的发展和顺利地进行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认为在过渡时期对牧主采取比对资本家更为和缓、宽大的办法——即在采取赎买的方针下付给

更多的代价，是必要的。因为不采取这样的政策，就很难消除牧主的顾虑，如果他们的顾虑愈多，牧畜破坏的可能就愈大，而牧主破坏牲畜对各方面都是不利的。

在过渡时期采取什么办法改变牧主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呢？我们研究的结果是：（1）代放，即由合作社代放牧主的牲畜规，定合理的代放金额，这样对合作社有好处（可以解决生产资料缺少的困难），对牧主也可增加牲畜，减少死亡，并可解决雇不到牧工的问题；（2）公私合营，即国营牧场吸收牧主参加或向牧主的畜牧业投资、派干部，进行公私合营；（3）有条件地吸收参加合作社，对牧主本人及其子女的改造，是对牧主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极重要的一方面。几年来，我们对部落头人和寺院活佛曾进行了不少的工作和安排，但对纯牧主的工作和对他们的安排则进行的较少。经验证明，在牧区把牧主安定下来，对于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是有利的，反之，则很容易引起震动。所以对牧主本人及其子女在工作上适当加以安排，在生活上维持他们现有水平的标准，并多方面地帮助他们学习进步，是具有很重要的意义的。

牧主能否参加牧业合作社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吸收牧主入社为宜的问题，在座谈会上曾着重地作了研究，大家认为，目前牧主仍有传统影响，群众还没有办社经验，牧主入社有篡夺社的领导权的危险，同时，牧主的牲畜多，劳动少，入社之后会带进剥削，因此牧主入社应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保证不被牧主篡夺社的领导权和不得将剥削关系带入社内。时间一般说大约应在牧主特权基本被废除和牧业合作社有了较巩固的基础之后。

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防止头人、牧主的破坏行为。根据座谈中的反映，牧主主要有三怕：即一怕私人生产资料很快归公；二怕我们的政策很快改变；三怕取消他们的特权。由于这些思想问题的存在，在工作基础簿弱的地区，个别的破坏行为已在露头，例如有一户因对不斗不分发生怀疑，认为牛羊将来不知是谁的，一次即杀羊十七只；个别头人已在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如天峻一个头人把一部分牛羊卖掉，出四百多元买钢丝床一架；也有个别人对牲畜病疫和自然灾害采取不加积极防御的态度。这些情况虽是个别的，但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对牧主宣传教育问题，除在目前仍然宣传"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外，应经常地反复地向他们宣传牧业合作化的好处，并适当地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的前途和"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的道理。为此：必须组织各种形式的牧区专门会议借以讲解政策；大量组织牧区参观团，多吸收牧主参加，提高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认识；开办牧主及其子女的训练班（西北民族学院及青海民族公学可专开牧区训练班），争取把有条件出外学习并愿意学习的在两三年内普遍轮训一次。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懂得政策，消除顾虑；才能教育他们懂得保获和发展牲畜是对国家应尽的光荣责任。任何挥霍浪费、破坏生产，都是错误的、有罪的。

对于寺院公共占有的牲畜和活佛、大喇嘛占有的牲畜，可采取代放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一般喇嘛，可吸收入社。

此外还有以下几个须请示的具体问题：

一、牧主的标准问题，我们认为确定牧主的标准，主要应根据剥削量。我们的初步意见是剥削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划为牧主。为了照顾参加政府工作的上层头人，可考虑把本人计算为家庭中的一个参加劳动的人。根据青海情况，占有牲畜折合绵羊一千五百只以上的牧户，一般地都要雇用两个以上的牧工，其剥削量一般也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划分牧主，则牧主户数约占总牧户的百分之二，约有二千

户，共占有大小牲畜三百万头．为了扩大团结减少震动，便于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这样的比例是比较适当的。

二、根据汇报，青海各地已经安排的上层，在几年来的工作和学习中，都已有了程度不同的进步，没有安排的对政策容易产生顾虑和抵触．为了便于安插和改造这些尚未安排的牧主和寺院的活佛、喇嘛，我们意见，有必要在青海成立佛教协会，并在过去没有设立政协的牧区的县增设县政协机构．因为这样就可以把更多的人团结起来，便于牧区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民族上层分子的入党问题，在青海牧区经过几年来的工作，藏族中的一些旧知识分子和一部分封建上层，有了很大的进步，其中若干人已多次提出入党的要求，但由于他们是上层人物或宗教人物，迄未解决．经我们研究认为，在这类人中只要本人放弃了剥削生活，具备了党员条件，是可以吸收的．因为这对于开展牧区工作和瓦解封建制度的作用很大．但批准手续应控制在省委。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这个文件曾经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召集的有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且作为草案通过．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了个别的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三年的恢复工作，加上三年的有计划的建设工作，我们已经在经济上大大地巩固了和扩大了社会主义的阵地，大大地剥弱了和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工作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同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果不进一步地受到改造，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并且会使生产力受到重大的破坏．因此，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

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一切重要的私营行业中实行全部或大部的公私合营，使私营工商业分别地、同时是充分地集中在我们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控制之下，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在这样的情况下的公私合营企业，那就不仅是半社会主义的，用列宁的话来说，"那就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了"。

（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末年，即一九五二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工人阶级还没有对于资产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资产阶级就还保持着很大的威风，三反五反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原有的威风在绝大多数企业中扫地以尽；在一部分中小企业中资本家虽然还有一些余威，但是也比过去大大低落了；这就使得工人的监督从此在很多企业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或者基本上丧失了控制企业的权力。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说明：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被工人群众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了。中国资产阶级现在处在下列的条件下：（1）国内有一个强大的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2）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3）工人群众的觉悟和他们的高度的组织力量；（4）农民站在工人方面，同工人结成了巩固的联盟；（5）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失掉了独立存在的条件，而且本身矛盾重重，整个阶级已经陷于分崩离析；（6）苏联的援助和强大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以及其他国际的条件；等等。这些条件，就使得资产阶级除了向工人阶级屈服，把态度放"文明"些，比较老实地执行我们国家给予的任务，走上我们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以外，再没有其他的出路。整个的形势已经很明白：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职员群众已经不愿意照旧生活下去，资产阶级也已经不能照旧生活和控制下去，而党的任务就是必须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动地、积极地、认真地抓起这个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能够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适应，以便逐步地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

（三）

事实已经证明：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的政策，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或者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都是必要的，正确的，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的。这种联盟的结成，一方面，取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如果他们不需要并且拒绝这种联盟，而简单地敌视我们，当然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需要并且可能结成这种联盟的时候，不去提出这种政策，或者关于政策的许多重要问题规定得不正确，那末也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即使结成了联盟，也将得不到应有的对于人民有利的结果。所以，要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除了对方的条件以外，还要看我们的政策。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利用了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矛盾，对于他们不满意反动统治和愿意参加反对

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这一方面，采取了联合的政策；对于他们的动摇性和妥协性，即采取了批评和斗争的政策．我们实行这种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结果就在政治上充分地孤立了敌人，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坚定了民族资产阶级跟我们走的态度。显然，我们的这种政策是成功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即在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以后，我们的方向是发展社会主义，但是资产阶级所怀的愿望却是发展资本主义。这当然是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由于下面的理由还是继续存在下来：（1）民族资产阶级表示拥护人民共和国，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2）我们已经同民族资产阶级有过统一战线的历史，如果他们不愿意破烈，我们就不能随便抛开他们而使人民不容易理解；（3）我们开始在全国执政的时候，国民经济已经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一个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我们有必要同愿意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形成经济上的联盟，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加速恢复的工作，借以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和农民交换农业品；（4）我们采取节制资本、逐步改造私有制的办法，将便利于我们党和工人阶级能够有一个学习过程和准备阶段去学会管理工商企业的本领，并使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尽量的避免破坏和损失；而且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党和工人阶级又正忙于接管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和进行土地改革，缺乏干部，对于为数众多的私营资本主义企业也接不上手．因为上述的种种关系，我们在取得政权之后，就不应该没收资本主义企业的财产。同时，也因为上述各项理由，我国的工人阶级，在我们党的领导之下，在同农民以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结成了一个巩固的联盟的基础之上，又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了另一个联盟．显然，我们采取这种联盟的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不但在政治上继续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而且在经济上有了很大的益处。在这样的一些条件下，我们就有可能依靠国家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采取和平的办法，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地经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但是这样做，并不是不要付出代价的．为了结成和继续这个联盟，为了借助国家资本主义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就需要对资产阶级偿付出一笔很大的物质代价．这就是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不是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赎买的政策．这是从我们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政策．这种政策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认为在某种条件下采取赎买政策，是可以允许的，是对于工人阶级有利的．我们的赎买办法，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在大约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工人阶级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同时，也为资产阶级生产一部分利润．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中，资本家所得虽然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如果以十年左右的时间计算，这笔利润的数目，就可能达到20亿左右人民币．这是逐步的赎买，不是一下子赎买．也不是由国家另外拿出一笔钱来进行赎买，而是由工人阶级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用给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的方法进行赎买．这种赎买的办法，已经实行了六年，还将继续到一个必要的时候．除了对于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进行这种办法的赎买以外，对于那些有技术才能和有管理企业的能力因此使企业能够供给国家更多工业品的资本家，还给予较高的薪水，同时，直到现在还有许多资本家用职员的名义在企业中支取相当高的薪水，其中有一些人是没有能力而挂名支薪的．这些，在过渡时期，也是属于一种赎买的性质．这种赎买，也是必要的．

（四）

这样，我们对于处理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处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对于地主阶级，我们是在无偿地没收他们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之后，再在劳动中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并且在一定的时间内剥夺他们的选举权。对于资产阶级，我们则是在同他们联合的过程中，用赎买的办法逐步地改变他们的所有制，同时又逐步地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不剥夺他们的选举权，以便充分地利用他们的能力来为国家服务。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恰当的政治安排。在资产阶级没有别的出路的条件下，这是他们能够接受的方案。资产阶级中不仅有相当一批代表人物，而且这个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公开表示接受这样的方案。这种做法就是使得我们有可能在阻力较少的道路上逐步地实现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变革。

（五）

在资产阶级队伍中，除了有百分之几（可能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属于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坏分子以外，一般地存在着进步的、中间的和落后的这样三个部分，即存在着左派、中间派和右派。因此，他们对于接受改造的态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三部分人大约占资产阶级队伍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这是就整个资产阶级来说，就除了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以外的资产阶级来说，根据若干地方的调查，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三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大约是这样；比较进步的分子，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处在中间状态即所谓“随大流”的分子，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落后分子（包括顽固分子）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第一，要把其中更加进步和更加靠拢人民政府分子组成为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并且适当地扩大这种力量；第二，要把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用教育方法逐步地争取过来，使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使落后分子一年一年地减少下去；第三，分化那些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

要做好这些工作，首先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我们对于资产阶级队伍中的几部分人的实际情况，必须采取实事求是，全面分析，分别对待，灵活地运用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对于他们中的好人好事加以鼓励，对于他们的错误和缺点加以批评，有多少好人好事就说多少好人好事，有多少错误缺点就说多少错误缺点。对于落后分子本身，也应该加以分析，即他们除了落后的一面之外，也还有其他的一面，例如，他们也接受加工订货，买公债，缴纳所得税，参加抗美援朝运动，等等。我们这样做，我们就有了充分的理由，我们的讲话就有充分的说服力，我们就可以充分地保持自己的主动性。只有批评没有鼓励，或者只有鼓励没有批评，这些都是片面的，都是没有说服力的。因此，我们必需采取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并且根据情况的变化，有时着重鼓励，有时着重批评。在批评的时候，也要对他们指出改正的希望。所有这些方法，都是为着达到团结他们，改造他们，最后达到消灭资产阶级这一个剥削阶级的目的。

其次，为着做好这些工作，我们必须采取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说，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过程中，必须注意采取教育的方法，组织资本家的学习。逐步地改造这些资本家，将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两种教育方法．三反五反的群众斗争，是一种教育方法，但是那是一种激烈的，不和资本家协商的方法。当着人民政权和工人阶级因为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而给予他们这样一次重大的从外部强加的但是完全必要的教育之后，资产阶级的进攻和反抗已经基本上被打垮，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这就创造了一个使我们有可能采用另一种教育方法的条件，这就是采用讲演，上课，座谈会，学习班，以及在适当的时机引导资本家内部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方法，加强对于资本家的教育，使他们了解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必然的不可抵抗的历史规律，了解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联系，了解时事和国家的政策，了解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他们唯一可能的出路。在对资本家进行教育的时候，引导资本家自己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种方法，值得特别注意。这个方法应当有领导地普遍地加以推广。根据许多地方已有的经验，由于我们国家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各种因素，再加上我们加强组织资本家本身的学习，就有可能促使资产阶级中间的进步分子的数量逐渐增加，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数量逐步缩小，并且大大减少许多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因此，在我国的条件下，不承认资本家这个阶级的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以上）有用教育方法加以改革的可能，忽视或者否认宣传教育的方法在改造资本家的问题上的重大意义，这就是不承认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不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力量，不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强大的威信和能力，不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同资产阶级结成联盟和采取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形式这一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这种观点无疑是完全错误的。

（六）

根据前面所说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我们的党应该采取以下的一些重要措施，开展这个工作：

第一，中央有关各部和各省、各自治区和各城市的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按照私营工商业的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关于把一切要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纳入公私合营的全面规划。这种全面规划需要包括以下各项：（1）统筹安排各行业的生产和经营。为此，对于各行业的公私企业之间、私营企业之间、近代工业和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关系，要有适当的调节；同时，对于各行业的私营企业要加以必要的或大或小的改组。（2）建立各行业的专业公司（有的是一个行业的单一公司，有的也可以是几个行业的综合公司），以便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轨道组织起来。这种专业公司要担负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上的任务，也要担负改造资本家的政治教育上的任务。（3）准备由原来的按企业所得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资本家利润的办法逐步过渡到有分别地按资本定息的办法。这种定息的办法实际上是将企业交给国家的专业公司直接管理，而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而将大大地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积极性。

除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以外，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但是根据各行业或者各地区的某些具体情况，有些个别的或部分的小手工业也可以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起实行公私合营。小商业的改造，在乡村中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在

城市中一般地可以在长时间内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经销的业务，这种代销经销的形式应该作为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

应该使上述的两种改造，即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改造和小手工业、小商业采取合作化及其他形式的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即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争取达到90%左右，并且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争取逐步地使公私合营的企业基本上过渡到国有化。

第二，要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全党和工人群众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方针。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把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加以长期教育和妥善安排，使他们由剥削者逐步地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都要依靠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工会应该善于去做改造资本家的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要把资本家的学习组织扩大到一切大中小城市（大中城市包括市、区两级）和一切行业。学习的课程要包括时事和国家的政策，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等项目。党委和政府的负责人要关心这个工作，亲身出马向私营工商业者讲话。党的统一战线部门和宣传部门要负责管理这项教育工作。应该编辑一种适合于资产阶级的情况而可以供两年至三年之用的课本。这种课本要说明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光明的中国，而任何个人如果关心自己的命运，就必须同祖国的这个伟大前途结合起来。

不论是组织资本家学习，或者在他们当中进行其他活动，都应该充分地利用和帮助工商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这一类资产阶级的团体去做工作。

第四，除了关于时事和社会发展史等等的学习以外，还应该在今后几年内给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以学习技术的机会，使他们在放弃剥削之后，有可能变为有用的劳动者。

第五，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应该向资本家的子女和家属进行教育工作。

第六，加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组织，以便加强党在这个改造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七）

六年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所进行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教育资本家的工作，是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的。这些成绩为今后这个改造工作的全面的和迅速的发展，开辟了道路。除了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和干部们工作努力之外，在这个问题上，党内也有过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右的偏向，主要的是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前，有一批干部对于资产阶级做无原则的妥协，没有同资产阶级划清阶级界线，被资本家所腐蚀。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后，有些同志依然没有从三反五反斗争中取得教训，右的偏向还是存在的，有些同志仍然被资本家所腐蚀，丧失党的立场，同化于资本家，例如上海民用药厂和铅笔一厂所发生的一类事件，各地都可找到一些例子。这是很不好的，必须教育他们，加以纠正。并且应当指出，资产阶级分子腐蚀我们和我们反对资产阶级分子对于我们的腐蚀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这个问题不是很快就可以完全解决的。但是在三反五反以后，党内在这个问题上明显的右的偏向已经不是一个主要的偏向，被腐蚀的事件是存在着，但不是很多的。在党内发生最多的是一种用"左"的形式出现的偏向。三反五反以后，资产阶级已被孤立，心中惶惶无主，想靠拢我们，但是许多同志不了解这种变化，他们被三反五反的斗争吓怕了，因而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改造问题存在着悲观主义，怕同资本家接触，有些人对资本家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有些人

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他们对于资产阶级的实际情况不作全面分析，以为如果要说到资产阶级除了消极的一面之外还有积极的一面似乎就要“伤害马克思主义”，他们也没有主张没收资本主义企业，但是又不相信党、群众和国家的力量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分子，或者只是企图用“挤垮”的简单方法去回避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实际任务，因此，放任自流，使自己陷于被动。这种倾向在表面上是“左”的，在实质上却是右的。我们必须纠正这种错误的消极的偏向。不是放弃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而是应该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不是放任自流，若即若离，“敬鬼神而远之”，而是应该采取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提出一整套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宣传教育的办法，使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广大地和尽可能迅速地获得改造。这样做，反而可以较快地减少资本家的疑虑，把他们的心大体上安定下来，从而能够有秩序地加速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过程。当然，这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会不遇到许多资本家的动摇、犹豫、埋怨、以及少数人的抵抗。但是，如果我们采取上述这种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和各项具体办法，将会削弱他们的动摇和抵抗，抽逃资金等项违法事件也将会减少，同时，由于我们采取了这种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和各项具体办法，又对一切同资本家接触的党员加强教育和监督，党内右倾的危险性也将较易于防止，被腐蚀的党员可能反而要少些。毫无疑问，我们的一切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一定会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中起动员的作用，会使一切最顽固的资本家陷于孤立，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最后的胜利。

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高潮的到来，日益显出科学干部、技术干部和一般文化干部的重要性，同时也日益显出我国知识分子不论在数质上和质量上都远远地不足以适应国家的需要。因此，党有必要进一步地把知识分子问题放在全党和国家的各个工作部门的议事日程上，要求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克服我们在这方面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力量，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并且大规模地培养新生力量来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以便尽可能迅速地改变我国的科学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力求最急需的科学部门能够在十二年内（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而使我国建设中的很多复杂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问题能够逐步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加以解决。

（二）

党中央在全国解放以前和以后，都十分重视知识分子问题，规定和执行了关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在党的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年来各方面的伟大变革和伟大成就的强烈影响下，我国知识分子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政治上，积极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积极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和政治上虽然还不够积极、但是已站在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能够完成工作任务的中间分子，这两个部分已经占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在现在的知识分子中，一般说来，只有5%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它们已经处于孤立的地位；此外，还有百分之十几的缺乏政治觉悟或者思想反动的分子。知识分子基本上已经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人员，虽然他们中间有很多人（包括一部分进步分子）还有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但他们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已经由解放前的互相对立的关系变为互相接近和合作的关系，他们在工作中也逐步地养成了组织性和纪律性。知识分子的队伍已经有了迅速的扩大，其中有大量的解放以后所培养的新生力量，并且已经有相当数量是由劳动阶级家庭出身的，或者是由劳动者直接培养出来的。他们在业务水平方面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并且已经对于国家的建设作出许多重要的贡献。从这些情况出发，我们必须认识，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成了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已经形成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党关于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已经在事实上被证明是正确的，而且已经得到了重大的结果。

但是，直到现在，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党内还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宗派主义。有这种倾向的同志们，第一，对于知识分子抱有或多或少的成见，只看到他们的缺点和错误，看不到几年来知识分子在新中国条件下所发生的绝大多数倾向于我们的变化，因而，不把他们当作自己人，不用同志式的态度同他们共同工作，也不尊重他们的职权和他们的合理的意见。第二，不了解我们要建成社会主义，就需要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也不了解我们为了掌握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就必须利用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有价值的文化遗产，而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知识分子，正是最重要的一种遗产。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现代科学、技术的重要，但是以为只要有了苏联专家，没有中国专家也不要紧；或者以为要靠中国专家也得等下一代，不承认现有中国专家所能够起的重要作用。由于抱着这样一些粗暴的、傲慢的态度和错误的观点，结果就不懂得除了要向苏联专家和其他国际朋友学习以外，还要善于向本国专家学习，而且在工作中对于如何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现有力量以及如何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都漠不关心。这在目前是党内的主要倾向。

另一种倾向是迁就麻痹倾向。有这种倾向的同志们，第一，没有把使用知识分子的任务和改造他们的任务互相联系起来，没有把又要向旧知识分子学习，又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对他们坚持原则性，而且应该经常给他们以共产主义教育这样的任务联系起来。因此，看不到知识分子在思想上、政治上、业务上的缺点，对于他们不加区别地盲目信任。或者虽然看到他们的缺点也不提出批评，而对于他们中间还存在着的浓厚的甚至顽固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作风，都认为已经无须继续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第二，缺乏革命的警惕性，对于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危害活动熟视无睹，不愿坚决地加以肃清。总之，迁就麻痹倾向不是把知识分子引向进步，而是相反地维护他们的落后；不是分清敌我，在知识分子中

制止反革命活动，而是相反的抹煞革命和反革命的严格界限。

迁就麻痹倾向是一种公开的右倾保守主义。宗派主义倾向在某些方面的表现是"左"的，但是从它看不到党对于知识分子的作用、看不到知识分子的进步、看不到大力加速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等方面说来，它的实质仍然是一种认识落后于实际和安于落后的右倾保守主义。不论是宗派主义或是迁就麻痹倾向，都是有害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必须坚决地加以纠正。

（三）

为着能够充分发挥知识界的现有力量，必须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对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作适当的安排；第二，经过实践和理论的学习，继续改造他们；第三，纯洁知识分子的队伍，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

一、关于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应该采取下列的措施：

甲、改善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对于国家有益的专长。目前，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有适当的工作岗位的。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工作处理得不适当，例如用非所学、用非所长、调动过繁、工作很少等等。并且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这种情形往往不能及时地得到合理的解决。此外，还有很少数知识分子没有分配工作。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迅速地加以解决。

乙、给一切爱国的和忠于职务的知识分子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便于积极地进行工作。对于知识分子中间有历史性的政治问题的人，应该尽可能迅速地作出正确结论，使他们能够安心下来。

丙、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

（1）保证他们进行专业活动的时间。许多知识分子由于参加的会议过多，行政事务过多，有少数人还由于兼职过多、社会活动过多，因而工作负担很重，工作效率不高。各个有关部门必须有合理的、严格的规定，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精简行政手续，调整兼职和社会活动，保证知识分子每周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40小时直接用于业务。对于必须兼任行政职务的专家，也必须分别情况，加以适当的处理，使他们仍有必要的时间进行专门的业务。

（2）为了使知识分子便于进行专业工作，必须按照需要，给他们以应有的资料、图书、试验设备、工作助手和其他的必要条件。

（3）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地加以提高；他们的居住条件和其他日常生活方面有困难的，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积极地设法加以改善。对于一部分年老体弱的专家，应该给以特别的照顾。目前在物质待遇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以及机械地按照行政级别办事、只重视行政负责人而不重视专家的错误倾向，应该坚决地加以克服。

（4）应该迅速地改进工程技术人员的升级制度，迅速地确定学位、学衔和荣誉称号的制度，改进关于发明创造科学著作和文艺创造的奖励制度，以便促进整个科学文化的发展。

（5）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方面，目前有些不合理的情形，也应该迅速地加以改正。

二、继续从实践方面和理论学习，思想批判方面，促进知识分子的进步，使落后分子减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间分子尽可能地变为进步分子，使进步分子变为完全社会主义化的知识分子。

甲、在实践方面：

（1）许多知识分子在反动政治时代，找不到用武之地，但在解放后，他们有了充分的机会，能够用其所长为祖国和人民服务，在实践中，把自己同工人、农民和广大青年群众联系起来，从而逐步地理解到自己的职业同社会主义事业的联系。同时，苏联先进经验给他们的帮助，也对于他们在业务上和思想上的进步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党应该善于在实际工作中，引导知识分子经过他们的本行接受或者接近共产主义。

（2）近一两年知识分子在工厂、农村中参观和实习，多方面地看到了我国建设事业的突飞猛进的事实，有力地加强了他们的爱国心和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今后，应该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使没有参观过工厂、农村的知识分子，无论是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都得到这种机会。

乙、在理论学习、思想批判方面：

（1）目前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认识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应该根根自愿和结合具体需要的原则，分别 不同的工作条件和阅读能力，规定一些必修的基本课程，着重采取自学、夜大学、函授学校、科学讨论会等方法，来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要硬性地规定不适合于他们的情况和特点的学习办法。

（2）进行关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学术思想的批判，可以大大地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摆脱资产阶级的影响。一年多以来，在思想战线上的反唯心主义的斗争已经有了重大的开展，得到了显著的成效。党应该继续吸引知识分子参加这一斗争，扩大唯物主义的宣传，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能够确实地站到唯物主义方面来。

（3）不论是在实际业务方面、在理论学习或思想批判方面，都应该着重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的方法。别人可以对他们进行批评和说服，但是决不允许采取强迫命令的粗暴的方法。思想批判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必须注意更多地采取慎重的、灵活的、和风细雨的方法去帮助他们。在讨论学术性问题的时候，应该提倡实事实是的自由辩论，反对强词夺理、少数人（不论是党员或者非党员）的垄断和滥用行政方法去解决问题。

丙、为了帮助知识分子的进步，党的领导者和党的工作人员同他们进行直接的同志式的接触，是必要的。党应该经常倾听他们的意见，指出他们的成绩和缺点，帮助他们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且适当地吸收某些党外知识分子列席党组织的有关会议，各民主党派、青年团和工会在推动知识分子进步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党对于他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加以积极的领导。

三、要继续改造知识分子，提高他们的觉悟，必须同时纯洁知识分子的队伍，彻底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

甲、争取在今后两年内，基本上肃清知识分子中间的反革命分子。

乙、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注意下列各项：

（1）一九五一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一九五五年由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开始的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使知识分子得到很大的教育，并且吸引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包括一部分落后分子）参加了斗争，今后应该继续注意在这一斗争中团结广大的知识分子，提

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使他们善于严格地分清敌我。

（2） 在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时候，要划清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同反革命分子只有普通社会关系而并没有政治关系的知知分子之间的界限，不要对于后一种人轻易地加以怀疑。对于那些同反革命党团只有历史关系，解放以后再无联系的人，只要他们作出适当的交代；并且对于作了这种交代以后表现良好的人，我们应该把他们同一般人一样看待。对于生产中的事故，应该区分责任事故和破坏事故。并且必须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有真才实学的著名知识分子，应该特别加以爱护和帮助；如果发现他们中间有人有现行反革命问题和现行反革命嫌疑问题需要弄清，应该按照中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指示，在报请中央批准以后交专门机关负责弄清，不要放到群众中去斗争。

（3） 对于知识分子中有现行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应该根据他们的罪行轻重和坦白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罪行较轻、坦白得较好、或者立功折罪的分子，应该给以适当的工作。对于确有专长的反革命分子，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也可以在判刑之后管制使用，作为劳动改造的一种方法。

（4） 对于只有严重错误思想，甚至反动思想，而没有反革命行为的知识分子，决不应该作为反革命分子对待。应该让他们有机会继续为人民工作，并且采取严肃批评和耐心教育的方针，给以充分的时间，使他们在工作中逐步地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

（四）

大力地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提高知识分子的业务水平，才能够根本地解放我国的知识分子问题。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在制定十五年远景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一九五六、五七两年的年度计划的时候，都必须把这一任务放在重要的地位。

一、应该根据中央提出的争取最急需的科学部门在十二年内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方针，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拟出关于各部门——主要是工业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的培养专家的数量和质量的全面规划。

甲、这个规划应该照顾到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这两个部分力量的合理的比例。在分配力量的时候，只顾理论研究、不顾技术应用的倾向是有害的。只顾技术应用、不顾理论研究的倾向也是有害的。因此，这个规划的内容要包括：

（1） 必须培养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足以独立地解决我国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国防、卫生事业和其他各个部门的技术问题的专家。没有大批这类能够掌握新技术的专家，是不能够实现我国全部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任务的。

（2） 同时，必须发展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培养出一定数量的接近现代先进水平的物理学家、化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和其他理论科学家。这是争取我国科学有重大进步的决不可忽视的方面。

（3） 在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方面也要培养出足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的专家。

（4） 必须大力培养在社会科学各部门和哲学各部门的专家。

乙、在规划中，必须特别注意补足我国现在还没有基础或者基础极差而为今后所必需的科学上的“缺门”。同时，对于我国基础较好的科学部门，也必须注意加以进一步的提高，帮助他们作出突出的重大的贡献。

二、应该采取下列措施，实现上述的规划：

甲、充实人力：

（1）立即从现有的高级知识分子和已经分配其他工作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调集一批优秀的力量，到科学研究方面来，并且立即在党内调集一些有科学知识的党员骨干到科学研究机关中来。

（2）积极地培养和提拔新专家，并且系统地建立培养和提拔新专家的制度。

（3）对于优秀的在职行政干部、优秀的中级知识分子和优秀的劳动积极分子，必须注意给以进修深造的机会。在新老专家和新老知识分子之间必须建立亲密的合作。要积极地组织青年识识分子向老专家学习，又要积极地组织老专家教育青年知识分子。

（4）按计划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的名额，扩大科学、技术力量的后备。

乙、加强科学研究机构：

（1）加强中国科学院，使科学院能够确实地成为领导全国科学研究的中心。

（2）各高等学校必须在全国科学发展计划的指导之下，加强本身的科学研究机构，分别成为发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培养科学、技术的新生力量的重要基地。

（3）政府各部门也必须积极地建立和加强自己的科学研究机构。

（4）必须在各类高等学校、各个经济部门、各类大企业的研究机构和文化、卫生等各方面，有计划地培养一个到几个水平最高的单位，使这些单位在各个方面能够对于提高全国科学、技术、文化水平起领导作用和示范作用。

（5）必须相应地发展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事业，发展仪器制造和其他为辅助科学所必要的事业。

丙、加强关于向苏联和其他国家学习的组织工作：

继续努力向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把他们的先进经验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造创性地加以运用，这是使我国科学、技术能够迅速地发展的最重要的一种措施。

（1）应该按照我们所最急需的门类，派遣若干组专家、优秀的科学工作人员和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到苏联和其他国家去作适当时间的实习，或者当研究生，回国以后立即在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分别建立发展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基础，并且大量培养新的干部。应该按照需要，每年都陆续派人去实习和研究。

（2）对于一部分学科，向苏联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聘请若干组专家，请们我负责在最短的期间内帮助我们在科学院和有关各部门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培养干部，或者同我国科学界进行全面的合作。

（3）有计划地组织大批科学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向现在在中国的苏联专家学习，把他们当作导师来利用，而不要当作普通工作人员来利用。在苏联援助我国建设的一百五十六项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有系统地组织大批技术人员成班成套地研究和掌握其中的新的技术原理，并且迅速地加以传授。

（4）迅速地建立科学情报工作。除注意研究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以外，还应该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能为我国服务的东西。

（5）扩大外国语的学习，改善外国书刊的进口工作，大力加强翻译工作。应该使科学文化各部门的外国经典著作和最新成就的著作，在一九六七年以前都有译本。

丁、总结本国经验：

有系统地和及时地总结我国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和政治斗争中的经验，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

（1） 注意我国建设在科学上提出的新问题和我国科学的新成就，鼓舞中国科学家、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2） 有计划地整理我国科学文化的历史遗产，接受和发挥其中的精华。应该集合必要的人力，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把我国最重要的古籍选译成为白话。

戊、注意少数民族和地方的科学工作：

（1） 在制定培养专家、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整理文化遗产的计划的时候，都必须注意各少数民族的需要。

（2） 各地方制定计划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中级知识分子的培养和地方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

（五）

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关键，是加强党对于知识分子和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党内外有极少数人认为我们党不能领导科学文化事业，这个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加以驳斥。事实上，从解放以来，我们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领导了科学文化工作的发展，得到了巨大的成绩，并且大多数党外知识分子今天所迫切要求于我们党的，也正是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

但是过去党对于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一般地还属于提出思想政治原则、提出方针任务、调度力量、调整关系方面，而对于各种专门业务的具体指导、检查和帮助是作得比较少的。应该承认，党在这方面的力量还很薄弱，而现在已经是加强这方面的力量的时候了。为了把科学文化工作领导得更好，全党必须响应毛泽东同志的号召，努力学习科学。党的负责经济、文化工作的领导人员和一切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文化工作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尤其需要充分地发扬共产主义的顽强性，刻苦地钻研科学知识，务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成为精通业务的专家。我们党必须培养出一大批党员专家，这些党员专家应该同一切忠于祖国、忠于职务的党外专家团结一致，共同组成我国知识分子的领导骨干。

为了把科学文化工作领导的更好，对于使用知识分子的各个单位，党必须经常检查它们的工作，及时地克服缺点，交流经验。应该教育各个单位的党员，使他们懂得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懂得怎样在知识分子中间正确地进行工作。同时，必须调配一批政治上有经验、具有相当文化水平、肯钻研业务的干部去加强这些单位。对于完全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应该加以调换。

关于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过去有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今后必须加以彻底的纠正。中央组织部应该按照党章的规定定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其中高级知识分子的党员，到一九六二年应该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为了统一解决许多有关高级知识分子的行政性质的问题，决定在国务院设立专家局。各省、市、自治区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设立类似的机构。但是各个部门不允许因此而放松了它们

自己在处理知识分子问题上的责任。

党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党委宣传部，应该负责监督和检查各个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理知识分子问题的状况，保证本指示的贯彻实施，并且及时地向中央和各级党委提出问题和建议。

中央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负责向全体党员传达本指示，根据本指示检查工作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及时地向中央作报告。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
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国各地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到二月上旬为止，全国农村私商已有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纳入了合作商店、合营、代购代销、经销等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形式，其中黑龙江、河南、广东、湖北、山东、山西、辽宁等七个省和北京、天津二市郊区的农村私商都已基本上纳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组织形式。根据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结合目前情况，我们认为当前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保证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质量，搞好商品流转，便利农民购销，发挥社会主义商业优越性的问题。这就要求各地供销社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加强领导，同时必须切实注意以下问题：

（一）农村私商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后，不要轻易改变他们原有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大家知道，我国农村的私营商业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其中夫妻店又占多数，固然，这些小商小贩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着许多不好的东西，但是也有不少经营方式和服务方式是好的，他们多年来能够存在的事实说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适应商品流转和广大农村分散农民的购销需要的，比如经营商品零星、品种繁多，无论大小金额的交易都做、营业时间没有一定规定，有些小商贩还经常流动串乡，以物换物，购销兼营等等，都是适合农民的习惯，深受农民欢迎的经营方式。这些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应该更好地发挥为满足农民购销需要的积极作用，因此，对这些特点应该保持和发扬，对他们原有的经营管理方式，包括进货关系、销货制度、会计账务、工资制度以及灵活周到的服务方式等等，一般在几个月内都不要轻易改变，而应该首先加以仔细研究，摸清底细，区别出哪些是好的，可以发扬的；哪些是不好的，需要改变的，然后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加以解决、那种不加分析研究，一律否定的想法和做法，都必须坚决反对。现在已经发现某些地区在组织改造过程中，轻率地改变了某些良好的服务方式，割断了许多零星商品的进货关系，缩短了营业时间，以致造成商品品种

减少，群众购销不便等现象。山东平原城关有一商户过去主要经营梳、篦、发卡、鞋带、扣子等，给供销社代销后则换成卖呢子帽、衬衣了；浙江余姚横河镇的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只忙于接替供销社让给的大宗商品，而把价值小、利润少但一向为群众日常需要的小商品如刨花、扫帚、网罩、绒球等丢掉了；辽宁、浙江省的一些地区私商改造后，卖小吃和卖宵夜（夜间小吃）的也没有了；山东德县、平原等地有些饭铺、茶店等本来晚上也营业，接受改造后则改为六点钟下班，结果群众反映，一到晚上即吃不上饭，买不到酒，喝不上茶。这些决不可容许的现象必须立即纠正过来，并严格防止这类现象继续发生。最近山东省供销社已采取下列措施：1 要求各地把经营零星商品的小商贩，不论是老汉、老婆婆都要保留下来，并且积极协助和鼓励他们寻找货源，原来的进货关系不许中断，经营小商品批发业务的小商贩也必须统筹安排，发挥他们贩运的作用；2．供销社招请经营零星商品有经验，熟悉货源的小商贩作为"顾问"，大量组织货源；3．对零星小百货的价格绝不能管的过严，甚至可以暂时不管，仍由其自行定价，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4．组织专人检查，并研究如何很好地解决零星商品的供应问题。我们认为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江苏省有些地区的供销社还在加强领导和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已改造的商贩开展以搞好商品流转、便利农民购销为目的的服务良好月和红旗竞赛运动。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也是很好的，各地可以仿行。

（二）为了适应农村分散经营的特点，在改造的组织形式上应该是多种多样的。事实证明，对分散在农村中经营零星商品和经常串乡流动的小商贩，采取代购代销和经销形式，并允许他们自营一些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是当前最好的办法。因为代购代销形式最适合农民对零星用品和小土产、废品等方面的购销需要，尤其是农业合作化，后农民为节省时间不愿经常赶集，小商贩流动串乡、购销兼营的方式就更受农民欢迎，同时也符合零售网下伸的原则。就代购代销户本身来讲，由于还允许他们自营一部分商品，因此可以保持他们原来的进货关系，扩大经营，也便于发挥他们深入了解农民需要的积极性。这种形式，由于其货源主要由供销社供应，进销货计划由供销社批准，企业由供销社领导，而手续费又类似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因此，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只是人员的支付工资形式不同而已。有些同志对这种形式将长期存在的情况认识不够，有些地区在改造工作中对这种形式有所忽视，这是不对的。对于小商小贩，如果他们要求合营，也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其经营方式仍然采取代购代销、经销和兼做部分自营业务的办法。此外，为适应农民需要，对那些经营品种十分零星，居住又很分散，而供销社又不掌握货源的小商贩，以及那些随着季节转移业务重点而经营额很小的小商贩（例如有时卖瓜、果、菜，有时又卖扇子、草帽，有时专收废品等等），则可只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管理和统筹安排，不必勉强把他们组织起来，可以长期保留原有经营方式，以继续发挥他们的灵活性和积极性，这对满足群众需要不仅无害，而且是有利的。

（三）在目前改造中，对于私营店铺一般不作合并和迁移，对于农村分散的原有店铺，可基本上不动；对于集镇上如确实需要合并的店铺，可适当合并，但必须首先深入了解市场需要的情况慎重地进行，绝不能大并大合。否则就会影响商品流转，影响农民购销，同时也影响商人的生活。目前有些地区由于对市场需要了解不够，缺乏统一计划，盲目号召私商大并大合店铺，结果把原来分布在街头巷尾的小店铺、摊床或农村分散的店铺合在一起，由于店铺过度集中，而造成农民购销不便。例如湖北随县在改造中盲目搞"大编队"，把九十六

户卖花生、香烟、糖果的流动小商贩组织在一起集中经营，结果使群众购买很不方便；此外，也有的地区过多过急地让私商从集镇上往乡村迁移搬家，对于迁移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又缺乏统一安排，未能主动协助解决，也使一些商户在迁移中业务受到很大影响。这些本来可以避免的问题，希望各地认真注意。

（四）对于一经批准通过合营、合作商店（饭店）形式改造的商户，要迅速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宜宽不宜严的原则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范围，应该是原来投入商品流转的固定与流动资金。目前有些地区把某些家店不分的生活资料（主要是家具用品）也视为商品流转资金进行清理，这是不妥当的，应该纠正。

（五）农村私商从批准改造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批准改造只不过是改造工作的开始，还有很多工作要紧接着跟上去。除进行清产核资和根据量才录用原则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外，应即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建立与健全各项简易可行的经营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如计划统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学习制度和在较大的商店中建立店务管理委员会等，还应妥善处理批准改造后的其他未决事项，以便集中力量搞好业务经营。要把企业改造与人员改造密切结合起来，以逐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克服人员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树立社会主义的经营思想和作风，启发其经营积极性，以便更好地为群众购销需要服务。

（六）在改造工作中，还必须注意保持与居民购销需要相适应的商业人员的数量。就全国农村来看，目前商业人员的数量并不是太多，相反地在不少地区已经感到商业人员不足了。但是，现在已发现一些地区不顾市场需要，单纯强调有条件的私商小贩转农业的现象，有的地区转农业的比例竟高达当地现有私商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此外，由于农业合作化，特别是组织高级社的影响，也促使了许多农商兼营户自动弃商转农。这样下去，势必造成商业人员缺乏，影响群众购销，妨碍商品流转。因此，今后对弃商转农的问题，除那些市场既已不需要，而本人又确属自愿转业者外，凡是目前商业人员的数量与社会需要大致平衡的地区，均不应再减少商业人员；对于某些商人过于集中的地区和过剩的行业，一般应通过商业网的合理调整加以解决；对商业人员少的地区的农商兼营户主动申请转业者，应该加强说服教育工作，避免盲目转业现象的发生。对于那种不顾市场需要，硬性动员转入农业的做法，必须加以纠正。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月3日天津《大公报》）

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全国各地，已经有大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为高级社，小社扩大、合并成为大社，也有一批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被接受到合作社中来，作为社员或者候补社员，或者由合作社管制生产。这就在生产资料如何处理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这些新问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并没有规定处理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处理这些问题时有所依据，中央提出如下的原则规定：

一、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公有，取消土地报酬。土地归社公有以后，如果有的社员退社，合作社应当从社公有的土地中拨给他一份耕地。有的高级合作社，要求社员交出土地证，这是不必要的。土地证，可以允许社员保留，不要收回。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然应当象初级社一样，允许社员留下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社员修新房屋所需要的基地和埋葬所需要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

二、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零星树木仍然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社员私有的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可以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暂不归社公有，仍然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即由社统一经营，给原主以合理的报酬。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必须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原主的同意，并且应当给原主以合理的代价。果园和林木的价款，除了应摊的股份基金以外，下余部分由果园和林木的每年收益中抽出一定的比例分年偿还。必须注意在社员中充分说明上述的各种合理的公私两利的办法，并且按照社员自愿的情况，分别作具体的处理，以避免社员在转社的时候破坏林木的现象。

三、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合理作价，归社公有，价款由合作社付给本主，一般在三年内付清，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如果在合作社升级以前，耕畜和大农具已经实行公有化，而到升级的时候价款还没有付清，应当按原定的办法继续分期付清。

社员私有的牧畜（例如羊群、牛群等），可以采取作价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仍然归社员所有，由社统一经营，给畜主以合理的分益。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所积累的公共财产、公积金和公益金，不论数量多少，都必必妥善保管，统一转为合并后的大社的公有财产， 不得损坏和分散。各社之间多少不等，不必补齐，新社员入社也不补交。

五、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分摊股份基金的标准，如果相差不多，就不再补齐；如果悬殊过大，社员意见较多，就应当统一计价，重新分摊，各个社员原来交的股份基金，按照新的分摊标准长退短补。新社员入社应当照摊股份基金。高级社股份基金的分摊办法，应当由贫农和中农社员协商决定，可以按劳动力分摊，也可以按劳动力和土地比例分摊。

各社在合并前没有还清的耕畜、农具归公时原主应得的价款，没有归还的农贷、社员投资和其他欠款，都应当由合并后的大社负责归还。

六、一部分富裕中农社员，占有价值很大的车马和大农具等生产资料，在这些生产资料转归公有的时候，除了同别的社员一样，扣掉他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需要归还给他的价款数目仍然很大。为了避免合作社负债过重，避免引起大多数贫农和下中农社员的不满，避免发生提高他们的阶级成分按照富农对待他们的现象，可以采取如下的办法处理。即这部分富裕中农的生产资料归公时应得的价款，如果不超过他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除了扣掉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其余的部分，按照规定分期还清；如果超过他们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二倍以内的部分照上述办法处理，超过部分，则经过民主协商，议定在一定年限内（例如三年），按照银行贷款的利率付给利息，付息满期后转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

七、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包括新富农在内）入社的时候，他们入社的土地，在初级合作社内，按照家庭人口的多少，在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以内的部分可以取得土地报酬，多余的土地不给土地报酬；在高级社内，他们的土地当然转为合作社公有，一律取消土地报酬。他们占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一律作价入社，应得的价款除了补交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外，其余部分一律作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平时不付利息。他们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一律仍归本人所有。

地主富农分子，从今年一月起，如果在入社前有出卖和破坏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行为，在入社的时候应当负责补偿，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依法惩办。

为了使打击面不致过宽，减少划分阶级中的纠纷，对于那些剥削分量较小、界线不很明显的新富农可以按第六项对于富裕中农的办法处理。

八、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特别是在高级社发展较多的地方，有一部分贫农和干部总想扩大公有化的范围，希望一下子消灭一切私有；对于归公的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总想把价格压低一些。这种倾向，望各地注意教育防止。否则，将使贫农和中农的关系紧张起来，不利于生产。

最后，少数民族地区，由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委分别参照这一规定，根据民族特点，自行拟定处理办法，报中央备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全国城市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在三月十六日到二十六日召开全国城市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研究了目前城市手工业合作化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和解决的意见。

座谈会着重研究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的问题，认为应该按照有利于生产和有利于为人民服务的原则，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生产。原则上属于制造性的行业，因为技术性比较高、协作性比较大，而且供销多经过商业环节，因此只要厂房、设备、干部等条件具备的经过周密规划和充分准备后，就可以集中生产，以便于分工协作，加强教育和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并且为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创造条件。如果条件不够，或者行业中辅助劳动力较多，集中生产后一时不好安排的；或者产品零星多样，协作性比较小的，也可以按工序、按品种进行小规模的集中或暂时分散生产。属于修理和服务性的行业，一般适宜于分散生产：对于有固定生产场所和门面的，应该保留原有的服务点，其中有个别不合理的，要经过调查研究，再稳妥地进行调整；对于原有串街游乡流动服务的，应该保持和发扬上门服务、便利群众的优点，更好地为居民服务；但其中某些主要修理环节（如修理自行车的喷漆、电焊）或修理高级用品的行业（如修理钟表、收音机等），在不影响消费者需要的前提下，也可以适当地进行集中。不问具体条件，盲目过早、过大地集中，以致使生产下降、群众不便的做法，应该防止和纠正。

对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供产销问题，座谈会提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提高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并且积极稳步的实行技术改造，制造大量价兼物美、丰富多采的手工业产品，满足城乡人民对手工业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在合作化过程中，就必须注意做好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工作，保存原有手工业者关心自己产品质量和销路的特点，不能打断原有的供销关系和生产协作关系，已经打断的要积极恢复；同时要鼓励基层社根据原有的产销关系，积极扩展新关系。在产品推销方面，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加工订货和选购以外，应该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行推销。为了统一安排生产，防止盲目性，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手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业务，应该通过当地手工业联社或专业联社统一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在价格上，应该切实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以鼓励提高产品质量。试制新产品有成绩的，应该给予奖励。在原料供应方面，除国家调整，加工订货部门供给以外，还要自行采购，并且要发挥手工业“就地取材”的特点，充分利用地方原料和各种废品、代用品，同时要注意节约原料，以降低产品成本，克服某些原料供应不足的困难。为了加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计划性，应该在各级人民委员会领导下，把合作社的主要原料和主要产品放在国家和地方的工业计划以内进行平衡。

为了便于按行业统一安排生产，进行经济改组，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的领导，除继续健全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和手工业合作社联社以外，大、中城市和手工业集中地区，必须迅速

建立和加强专业联社的机构。

座谈会还研究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作价及股金缴纳、保护特种工艺等问题，并且提出了处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在已经基本上实现手工业合作化的城市，除继续处理建社工作中遗留下来的问题以外，应该立即转入以生产为中心的整顿巩固和提高工作；其他地区则要继续积极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

中央批准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方针。现发给你们。各级党委和有关党组对於这个方针应该进行讨论，组织执行。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发出关於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以后，各级党委一般进行了讨论和检查，全党在对待民主人士和非党联盟问题上的关门倾向已经有所克服，主要表现在安排民主人士方面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指示，在政协工作方面一般有了进步，在国家机关中党和非党人士的关系也有所改善。但是应该指出，这种进步是很不够的，目前，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不仅存在着关门倾向，同时也存在着右倾保守倾向，这些倾向的主要表现是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党派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发生的很大变化估计不足，对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够，因而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在政治上没有给以应有的信任，对统一战线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各级党委应该在党内继续加强统一战线政策的教育并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及时地纠正"左"的或右的倾向。对于统战部门的工作应该予以经常的领导和定期的检查。对于一些地方统战部门编制不足、干部太少太弱特别是缺乏领导骨干等问题，应该予以解决。

此外，中央统战部《关于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报告》，一并发给你们参阅。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决议）

（一）几年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党中央开展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三大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工人阶级已经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政治形势的根本

变化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上反映出来，主要地表现在：(1)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的工农联盟被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日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2)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还没有被消灭，但是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了，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并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而共同工作。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间，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日益增多，有从少数发展成为多数的趋势。（3）“知识界的面貌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说来，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4）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5）大多数少数民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并且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努力前进。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的作用。但是，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几倍于三年的时间，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还没有减轻。我们应当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奋斗。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作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毛主席说：“在我国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极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十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三）从工作中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

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应当教育他们向工人群众学习，对于那些劳资关系恶劣的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需要帮助他们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另方面，应当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应有的信任；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有计划地帮助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对资产阶级分子，需要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内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在思想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历史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即是要帮助他们从思想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一般人员拟编辑通俗政治常识形式的课本；对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可以帮助他们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初步知识，也要编辑或者采用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重要时事和政策的学习（集中地学习几个主要问题）。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应当把训练班当作主要方式，使凡是能够集中训练的人（可能包括一部分小业主和资方人员的妻子在内）分期分批轮训一次（这个办法符合于又多又快又好的要求，花钱也不多），同时辅之以经常性的学习，辅之以参观、访问等结合实际的方法。

对各方面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除了同样必须帮助他们从思想上解决"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以外，更应当帮助他们逐步学习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现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已经成为多数人的要求，我们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地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且需要采取相当的措施：

（1）离职短期学习；（2）举办短期政治学校；（3）举办业余学校或者夜大学；（4）组织学习座谈会。此外，为适应新的需要，还应当仿照高级党校办法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各方面高级民主人士入学（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和它的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指导和组织各种教育工作和学习活动。

（五）充分运用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为着鼓励它们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特别注意：（1）更有计划地进行政治协商工作。（2）更有计划地吸收它们参加和协助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的工作。（3）共同组织政治和理论的学习。（4）经过它们去加强联系和教育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数量还不少），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

为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实际工作上作许多改进，这主要的有如下的几项：（1）使能够参加政协经常工作的民主人士真正有事可作，有作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帮助。（2）我们党的基层组织要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它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团结、教育和帮助它们成为自己的助手（过去凡能这样作的，都有显著效

果）。（3）各民主党派有可能发展党员的，应当加以赞助（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同时也应当按照中央规定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合乎我党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以便从民主党派内部密切党与非党的关系。（4）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宣传和报道。

（六）教育方法和教育工作，同样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法和中心工作；但是必须照顾到民族特点和宗教特点，而且要照顾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的不同特点。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他们学习的方法，应该是很灵活的、很耐心的和多种多样的，并且一定要是他们自愿参加的。目前，大多数少数民族正处在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这里边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时间同汉族地区是大体一致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此外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还没有开始民主改革。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一律坚持党中央已经规定了的和平改造的方针，按照各民族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我们必须依据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原则和不同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经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去接近劳动群众逐渐地建立起可靠的群众基础。对于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包括各种各样的剥削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的上层），应该采用教育方法，进行反复的说服和协商，并且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他们放弃剥削后，由国家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尽可能地争取他们接受和赞同用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要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依靠群众工作和对上层人物的团结，以便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更快地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为那里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辟广阔的前途。

（七）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的方针，建议各级党委继续在党内加强统一战线的政策教育，并且及时纠正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各个有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织，必须进一步作好统一战线工作。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任务：第一是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掌握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并且对各个方面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必须首先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切实检查一次，限期完成。第二是协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和管理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第三是对分工由统战部门管理的民主人士和机关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安排、使用、培养和提拔。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依据这个方针，克服保守主义，作出各方面的工作规划。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作人员应当努力学习，继续加强思想性和纪律性。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各民主党派，几年来确有很大的进步。它们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接受了社会主义的政治纲领，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起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现在民主党派的成员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大多数已经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并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的章程办事。它们的成员中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它们的成员中绝大多数人的思想，都在逐步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和提高。它们当中的进步分子，也正在日益增多。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

（二）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更长的时间；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也还没有完成。民主党派还需要进一步推动它们的成员更加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参加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还需要继续帮助它们的成员，经过学习和实践，加强自我教育；还需要密切联系它们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积极协助我党和人民政府协调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关系。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已经实行了按行业的全面公私合营，但是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没有最后被消灭，因此我们就有必要帮助民主建国会按照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于核心分子的要求和标准来教育它的成员，经过他们的言论和行动来带动和影响广大的资产阶级分子，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进一步促进和提高他们接受改造的积极性。

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虽然已经成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但是他们中间许多人在思想和行动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资产阶级观点和作风，也还有一小部分人不了解社会主义，甚至在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因此我们有必要帮助民主同盟、九三学社、民主促进会和农工民主党等党派，协助我党进一步贯彻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特别是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国家迅速提高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迫切需要。这首先需要它们去帮助自己的成员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使得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改造成为积极为社会主义奋斗并且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的进步分子。

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包括从清代、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旧军政人员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为数还不少。这些人接触新事物的机会不多，他们中的多数人虽然也在变化着，却赶不上形势的发展。我们的任务是要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带领他们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有必要推动各民主党派充分运用它们的有利条件，

加强对于社会落后层的工作，主要是协助政府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组织他们进行学习。特别要推动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加强对原国民党员以及和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中上层分子的工作，采取各种方式联系他们，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向他们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

致公党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回国华侨、侨眷以及和侨务有关的人员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台盟应当对它的盟员加强教育和改造的工作。

（三）今后要在教育和学习方面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推动它们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第一，动员它们的成员参加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经过人民政协统一的计划和组织，使各民主党派中央和省、市的负责人员，首先是那些实际工作较少的人员，尽可能获得机会到工厂、农村或其它建设事业中去参观和视察；如果民主党派愿意，我们应当帮助它们把中央和地方机关的专职干部，轮流介绍到公私合营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等方面，以实习的方式，参加一定时期的工作。

第二，结合它们的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的业务实践，向他们进行比较深入和细致的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为此必须使机关、学校和企业中我们的党委或者支部关心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的活动，积极给以帮助，但是不要强调所谓“严密组织生活”，这对民主党派和它们的成员是不必要的和不适宜的，而要多多地帮助它们解决成员们在工作上和思想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对于自己的成员，也要善于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法，适当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他们收到自我教育的效果。基层组织的活动方式，应当多样灵活，适合于大多数成员的需要，并且可以有计划地吸收它们所联系的人们参加。对于基层组织结合业务进行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的积极经验，应当认真总结，及时推广。

第三，在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中，给它们的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以应有的和适当的帮助。

民主党派成员学习马列主义理论，仍然应该按照自愿原则，不可采取强制的办法。

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机关和学校中工作的成员，一般可以参加所在机关和学校组织的学习（不愿参加或者不适宜参加这方面学习的，可以参加人民政协举办的学习）。民主党派应当善于针对他们的特点，帮助他们提高学习热忱，端正学习态度，交流学习心得。

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和省、市的负责人员，各民主党派机关的专职干部，根据他们的不同条件，分别参加人民政协举办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学习（如社会主义学院、离职短期自修、业余政治学校、学习座谈会和学习小组，短期政治学校等等）。

对民主党派成员中已经具备我党党员条件，但是由于政治上的特殊需要，暂时仍然要保持非党面目的人（对于这个问题另作比较具体的规定），除了向他们进行说服解释外，应当让他们列席党内一定的会议，阅读党内有关文件，如同对待我党党员一样去帮助和教育他们。

（四）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和地方组织都表示要发展它们的党员，我们应当加以赞成（台盟仍照过去决定，不发展组织）。过去几年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工作有下列几点积极的经验，可以经过适当方式帮助它们自己加以总结和运用：1.根据需要（工作有需要）、可能（民主党派有可能）和自愿。2.在工作中发展，发展是为了工作。3.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特别是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4.着重大中城市（不是禁止它们向小城市发展）。5.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

根据民主党派的要求，统战部门还需要在这方面给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但是，由于民主党派本身条件的变化，我们已经不需要再采取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的办法（帮助它们定计划、开名单，并且代为进行动员和说服等）去帮助它们。民主党派自己要定发展计划，可以让它们去定。

民主党派已经有了很大进步，想多做点工作，让它们根据需要、可能和自愿去发展一批，在政治上和工作上是有益的。

（五）解放初期，统战部对于民主党派，在某些情况下，曾经有过这样的作法：帮助它们发展组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参与它们内部的人事安排，帮助它们处理它们内部难于处理纠纷，帮助它们修改政治性的文件等。根据当时，各民主党派的政治状况，为了帮助它们团结和进步，在某种情况下，对某些事情来说，这类作法可能是必要的和作得对的，但是，就是在当时也决不能说没有作得太多和作得过分的地方。

一九五三年以来，各民主党派显然有很大的进步，对这类作法，应当及时加以改变和纠正。但是，由于统战部门对民主党派确有很大进步的情况估计不足，对这类作法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也估计不足。又由于某些同志的骄傲自满和自以为是，致使这类应当改变或者应当纠正的作法，不但没有及时改变和纠正，而且在某些方面反而发展了，甚至把这些作法放在少数几个进步分子的小圈子里来进行。各级统战部门必须切实加以检查和纠正。

为了正确地处理我们和民主党派之间的工作关系，应当明确下面几个原则性的问题。

第一，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有着领导（共产党）与被领导（民主党派）的关系。共产党通过自己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的工作，来实现自己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共产党承认和尊重各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它们自己的事务由它们自己处理，不加干涉。

第二，对民主党派几年来政治上的进步，应当有足够的估计，它们已经能够基本上正确地处理它们自己的事务。

第三，我们必须熟悉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情况，并且及时地了解他们的政治动态，这是政治上的需要，也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但是，要做到这点，必须是同它们尽可能经常地有来有往，并且通过同各方面和各类人物（包括左、中、右）之间的往来接触，而不应当只是同少数几个进步分子往来接触。

第四，应当正确地执行“进步为骨干”的方针。进步分子的骨干作用之所以可贵，就在于他们能够作好团结中间、带动落后和推动上层的工作，决不应当把这种骨干作用误解为把持包办，甚至结成宗派主义小圈子去实行内部控制。统战部分一部门同志只喜欢在少数进步分子中兜圈子的宗派主义作风，给了进步分子以坏影响，使得他们陷于某种程度的孤立，工作受到损失。

第五，对于有关民主党派工作的重大问题，统战部门必须认真了解和研究，并且应当在必要的时候提出建议。提出建议的时候，除了应当和进步分子商量以外，主要地应当通过双方负责人员的直接来往，并且还要注意和左、中、右各方面商量。

总之，我们统战部门的责任，应当是从政治上、政策上和学习上积极地帮助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对于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必须比以往做得更多、更好。

我们应当依据这些原则，划清政策界限，改进我们同民主党派之间的工作关系。

（六）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于民主党派的工作：

第一，在一切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地方，要求省委、市委和有关基层党委在党内进一步讲清民主党派的作用和任务，讲清我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并且组织必要的传达和讨论，以进一步统一认识。

第二，要求有关的各级党委的负责同志对当地民主党派的主要负责人员保持必要的直接联系，在政治上、学习上和工作上给他们以更多的帮助，耐心地逐步地在长期的教育和工作过程中用无产阶级思想改造他们。

第三，我党的基层组织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应当采取积极态度，向它们传达和宣传政策，帮助他们参加所在机关、学校和企业中的政治生活、学习活动和文化活动以及有关业务的活动，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帮助它们在工作和活动中作出成绩。总结和检查工作的时候，要把它们的成绩估计在内。

第四，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适当的报道和宣传。

第五，有计划地加强对民主党派内的我党党员和青年团员的教育，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同时应当加强对民主党派中的革命知识分子的教育和帮助，培养他们具备参加我党的条件。

第六，要求有关的省委和市委对统战部门在民主党派方面的工作，定期检查，对民主党派活动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这个文件，并发给各地遵照执行。这个文件可以在开展肃反运动的单位组织全体人员（包括好人和坏分子在内）进行讨论和学习，通过讨论和学习，发动群众，动摇和瓦解敌人，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保证肃反运动又好又快又省地进行到底。

附：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

为了保证肃反运动的健康发展和完满结束，根据中央“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

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和处理的原则，规定如下：

第一、凡下列分子，都是反革命分子：

（一）特务间谍：解放前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汪伪特务组织或帝国主义间谍组织的分子；解放后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受特务间谍机关指示潜伏、派遣的分子；或者在特务间谍组织收买下积极进行特务间谍活动的分子。

（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是指一九四六年解放战争开始以后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青团区队长（包括副职）以上及相当于该级的其他反动党派（青年党、民社党、阎锡山的同志会等）的骨干分子。但是对于某些只挂名义，实际上没有担任反动党团骨干职务、没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人，可以不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论处。至于一九四六年解放战争以前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包括汪伪国民党在内），如果有严重的罪恶和民愤，也应该当作反动党团骨干分子论处。

（三）反动会道门头子：是指一贯道及其他反动会道门（如大刀会、九宫道、先天道、无极道等）中的点传师或者相当于点传师以上的骨干分子。其他职业的办道人员中罪恶和民愤很大的分子，也应该当作骨干分子论处。

（四）恶霸：是指过去在城市或农村中，依靠或组织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用暴力和权势欺压人民群众，罪恶重大，查有实据的分子；在城市里弄、码头、行业或工厂、矿山中依靠特权势力，组织流氓打手，横行霸道，敲诈勒索，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的封建把头。

（五）土匪：是指在解放前当过土匪头子或惯匪，残害人民，民愤很大的分子；以及解放后当过土匪有罪恶和民愤的分子，或勾结、策动、指挥土匪聚众骚乱，抢劫国家资财或群众财产，或者一贯窝藏土匪、坐地分赃的分子。但在放前初期，社会秩序尚未安定，一时被土匪欺骗，参加过几次土匪活动、罪恶轻微的人，不应该当作土匪论处。

（六）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是指胡风反革命集团中的骨干分子和积极参与胡风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仅受胡风反革命思想影响没有参与胡风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人，不应该当作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论处。

（七）托匪分子：是指参加托匪党、团组织的分子。仅受托匪思想影响，或仅参加托匪外围组织（例如读书会）的分子，不应该当作托匪分子论处。

（八）汉奸：是指抗日战争时期在敌伪机关中担任县长以上，在敌伪区乡政权中担任区长以上，在敌伪军队中担任营长和清乡队长以上人员有罪恶和民愤的分子。虽非上述人员，但曾依仗敌伪势力敲诈勒索，欺压群众，有严重罪恶和民愤的分子，也应该当作汉奸论处。

（九）蒋匪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一九四六年解放战争开始以后，蒋匪军连长、警察巡官、宪兵尉官以上的人员，相当于连长的还乡团中的骨干，县政府科长、乡长、县参议长以上有罪恶和民愤的分子。虽非上述人员，但有严重罪恶和民愤的分子，也应该当作反革命分子论处。至于一九四六年解放战争以前的上述人员中，如果有严重罪恶和民愤的，也应该当作反革命分子论处。

（十）敌对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混入革命组织内部坚持反动立场，敌视人民政府，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分子。

（十一）其他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正在进行或图谋进行涂写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进行反革命的宣传鼓动、窃取机密、杀人、放火、投毒、暗害、爆

炸、组织反革命小集团、严重破坏民族团结、组织逃跑、投敌叛变和暴动等活动的分子。

第二、一切反革命分子都是坏分子，所谓"其他坏分子"是指除反革命分子以外的坏分子。凡下列分子，都属于"其他坏分子"：

（一）政治骗子：伪造历史，伪造证件，冒充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国家干部、革命军人等招摇撞骗为非作歹的分子。

（二）叛变分子：凡在革命战争期间，投敌叛变，或被捕被俘后，向敌人自首并出卖组织和同志的分子均为叛变分子（其中如系党员，则为叛党分子）。其中如叛变后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被敌人派遣回来，进行内奸活动的分子，应该列为反革命分子。

（三）流氓分子：是指流氓成性，一贯为非作恶，屡教不改的分子。但对某些仅有类似流氓行为的人，不应该当作流氓分子论处。

（四）品质极端恶劣的蜕化变质的分子。这种人可以不计算在5%左右的坏人以内，列入审干范围去处理。

第三、对于历史上曾加入国民党、三青团和其他反动组织的一般成员，只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人，或思想落后的人，都不应该列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

第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逮捕法办：

（一）蒋匪和帝国主义潜伏、派遣的特务间谍分子，或解放后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活动的分子；

（二）历史上有严重的罪恶和民愤，不逮捕法办不足以平民愤的分子；

（三）历史上参加反革命组织，虽无严重罪恶与民愤，但混入革命队伍后隐瞒罪恶与反革命身份，继续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

（四）受敌人收买、指使，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分子；

（五）进行报复和破坏，情节严重的敌对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

（六）反革命小集团中的首要分子，或罪恶重大的分子；

（七）越狱潜逃犯或通缉在案的在逃犯；

（八）叛变后出卖同志或组织，使革命遭受重大损失的分子，或者叛变后效忠敌人，积极破坏革命组织，混入革命队伍后长期隐瞒的分子；

（九）有严重破坏行为的政治骗子；

（十）凡隐瞒反革命身份和反革命罪恶，情节严重，查证属实，在运动中经过动员和斗争，仍然坚持反革命立场，拒不交代的分子；

（十一）凡反革命分子，过去经过宽大处理，但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十二）其他进行现行反革命破坏或严重刑事犯罪的分子。

第五、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劳动教养：

（一）有罪恶不够判处徒刑，但须给予管制或剥夺某些政治权利的分子：

（二）隐瞒反革命身份和反革命罪恶，查证属实，情节虽不太严重，不够逮捕判刑，但在运动中坚持反动立场拒不交代的分子；

（三）品质极端恶劣、流氓成性、为非作恶、屡教不改、不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条件，开除以后又无业可就的分子；

（四）其他应该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五）对某些直系亲属在土改、镇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杀、被关、被斗、本人心怀不满，坚持反动立场，一贯谩骂污蔑党和政府，拒不悔改的分子，虽然还是没有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但已不适宜于留在机关工作或学校学习的分子，经过一定机关的批准，亦可送劳动教养。

第六、凡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或有立功表现的，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是真实的，应该根据坦白从宽，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分别从宽处理：

（一）凡在运动中自动坦白交代，或经过斗争后坦白交代了自己问题的人，经过查证只要在重要事实上坦白得真实，都应该算为坦白交代的分子，都应该按照坦白从宽的原则处理。

（二）解放前有严重罪恶和血债民愤，或者解放后积极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罪该判处死刑的反革命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经查证属实，根据坦白程度，可以免处死刑，判以长期徒刑，或短期徒刑。

（三）凡参加反革命组织有罪恶民愤，或者虽未参加反革命组织但有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应该判处徒刑的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查证属实，根据坦白程度，可以减刑，或判处管制，劳动教养。

（四）凡历史反革命分子罪恶轻微，或者被迫，被骗参加反革命组织没有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如在运动中坦白交代，查证属实，应该免予刑事处分和其他处分。

（五）凡反革命分子不但自己真城坦白，又能积极检举其他反革命分子，并经查证属实，应该算作有立功表现，将功折罪，免予刑事处分和其他处分。

（六）凡反革命分子不但自己真城坦白，并能积极协助政府进行肃反工作，发现重要反革命分子和破获重大反革命案件，经证明属实，应该算为立有大功。不论其过去罪恶大小（包括血债），应该免予刑事处分，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以物质的奖励。物质的奖励由省市以上的公安部门发给。

（七）对于罪恶虽然较大，但确有真才实学和专长的高级知识分子或其他技艺人员，只要在运动中坦白交代了自己的问题，就应该从宽处理，继续使用。如果交代不好，可以依法判刑，但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也可以在判刑之后，放在一定岗位上，控制使用。

第七、对于肃反运动以前已经交代清楚做过处理，而在运动中又未发现有重要隐瞒情节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不要再列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对于过去已经交代清楚，但未作处理的分子，除了对那些罪恶和民愤很大的分子，本着宽大精神给以适当处理外，其他的人均应该作出结论给他们放下包袱，不要再作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处理；对于起义人员中的历史罪恶问题，应本"既往不咎"的原则，一律不作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处理，但如发现其有现行反革命活动，则应该加以处理，如果他们历史上有罪恶的，还可以合并处理。

第八、对于混入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组织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纪律处分的原则规定：

（一）凡被判处徒刑或送去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都应该开除。

（二）凡被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机关控制使用的，应该予以撤职。

（三）凡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不够判刑也不宜劳动教养，又不能再担任原职务的，应该予以撤职或降职处分。

（四）凡长期隐瞒反革命身份，罪恶不太严重，在运动中经过斗争才向组织交代的，可

根据具体情节予以适当的纪律处分或免予处分。

（五）凡情节轻微，在运动中坦白交代的，可免于处分。其中不宜在原岗位或机要部门工作的，可以另行分配其他适当工作。

第九、对于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党籍处理，可按照“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肃反运动中有关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办理。

第十、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有需要修正的地方，应由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五人小组提出经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同意报中央十人小组审核后送中央批准。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日

中央关于必须把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又好、又快、又省地进行到底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

（一）从一九五五年七月开始的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经过九个月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根据一九五六年二月份的统计，在党政系统参加肃反运动的二、七八七、九三四人中，初步证实查出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八三、〇〇四名，反革命嫌疑分子三一、〇九一名；在军事系统的二、八三九、〇一二人中，初步证实查出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一五、八七九名，反革命嫌疑分子七、二八九名。运动大大地纯洁了革命组织，特别是从中央、省市两级党政领导机关和武装部队的指挥机关中，揭发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巩固我们的党，巩固我们的国家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九个月来，由于各级党委贯彻地执行了肃反斗争必须发动群众特别是发动落后群众的正确方针，吸引了绝大多数群众积极地参加斗争，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因而增进了革命队伍内部的团结，进一步密切了党同群众的联系，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前进。虽然由于准备不够和经验不够，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方面，曾经一度发生过斗争面过宽的偏差；同时，从去年十一月份起，又普遍产生过右倾松劲的偏向，但由于及时地认真地作了检查和纠正，因而没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九个月的经验充分证明了：各级党委抓紧对肃反斗争的领导和监督，严格掌握在革命组织内部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只有百分之五左右，（许多方面还少于百分之五），好人在百分之九十几以上的界限，执行正确的政策，实行群众斗争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工作路线，坚决地展开两条战线上的斗争，这些就是保证运动健康发展的关键。

现在的情况是，一九五五年运动中的许多专案特别是要案和大案还没有结案，甄别定案的任务还很繁重；要完满地结束运动，还需要经过重大的努力。同时，已经开展肃反运动的

还只占全国应该参加运动的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左右；而要彻底完成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重大任务，就更需要进行严重的斗争。但是目前进行肃反斗争也有空前有利的形势：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突飞猛进，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热情空前高涨，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反革命分子内部已经和正在发生着剧烈的分化和瓦解。只要我们善于运用已经取得的好的经验，正确地执行肃反政策，坚持不懈地继续努力，又好、又快、又省地完成肃反运动的任务是完全可能的，是一定可以实现的。

（二）为了把肃反斗争又好、又快、又省地进行到底，所有一九五五年开展运动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各项具体措施，争取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以前善始善终地结束运动：

一、加强各级五人小组的组织和领导，制订结束运动的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时地深入地进行检查，彻底克服松劲思想，防止草率收兵。

必须按照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百分之十五至少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专职的肃反干部（包括五人小组办公机构，专案小组和甄别定案小组）。工厂、矿山企业的专职肃反人员（包括上级派去帮助工作的干部在内），可以按照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百分之五左右的比例配备。应当加强专案小组的力量。甄别定案的力量应该按照平均一个干部审结十个案件（或者一比八）的比例去配备专职干部。无论专案小组或甄别定案小组都应当有一定数量的领导骨干。

二、各级五人小组应该加强对专案斗争的具体领导，尤其要抓紧对要案和大案的具体领导，力求破获一切现行反革命的破坏案件，防止和纠正草率结案的偏向。现在许多地方专案材料很多，问题也很多，但因为领导人没有亲自抓而长期没有进展。为了改变这种不良现象，各级党委五人小组特别是各级专案指导小组的负责人必须亲自动手，掌握一两个重要案件，研究案情，指导斗争，创造破案经验，以推动专案斗争的发展。专案斗争是一项复杂的细致的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应该派出一定的负责干部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五人小组的领导下专心专意地参加和指导这个斗争。

三、大力加强甄别定案工作。必须依据经过鉴定的材料和证据，实事求是地对每个应该甄别定案的对象作出正确的书面结论。凡是在运动中被当作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进行过小组斗争或专案审查的人，或者自动坦白交代（包括经过小组斗争后交代的在内）是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的人都应该进行甄别定案。在反革命问题或坏分子问题上提出申诉或控告的案件，也应当进行甄别定案。甄别定案的规格是：（1）材料和证据要经过鉴定；（2）结论要正确；（3）处理要合乎政策、要适当。必须纠正结论偏高、处理偏严的"左"倾偏向；同时，也必须切实防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右倾偏向，以免在运动的最后阶段，发生漏掉反革命分子和冤枉好人的错误。

甄别定案工作是一项严肃负责的工作，要求国家检察机关、法院、政府监察部门、公安部门和党的监察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组织部门积极参加这个斗争，各级的甄别定案小组应当以检察机关为首（检察机关不健全的例外）由上述各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在党委五人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甄别定案小组必须同专案小组分开，但他们又要建立密切的联系。

应当及时选择已经甄别定案的典型案件公开宣判处理一批，以体现政策，并作适当的宣传，教育群众，分化瓦解敌人，推动肃反斗争的发展。

四、每个单位在专案斗争和甄别定案工作基本结束的时候，还应当进行下列几项结束工

作：

1.进行一次认真的复查工作。要特别注意检查斗争对象大量下降和平素工作比较草率的单位，纠正可能发生的粗糙现象。每个单位都应该再进行一次仔细的摸底排队，以便最后检查一下有没有冤枉了好人，或者漏掉了反革命分子。对于一时不能查清和处理的案件，应该向群众交代并且表明组织上继续负责查清的决心，教育群众继续保持革命警惕性。应该在结束肃反斗争的基础上，做出继续完成审干工作的规划。

2.全面总结肃反运动的成绩和缺点，鼓励和表扬肃反斗争中的积极分子，批评和教育消极的分子。积极分子中有骄傲情绪的，应该帮助其克服骄傲，防止脱离群众。应该把对每个肃反专职干部在肃反斗争中的鉴定登记在履历表上。应该注意提拔干部和发展党、团组织的工作，严密机关人事、保卫和保密制度，堵塞漏洞，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巩固肃反运动的成果。

3.经过甄别定案应该受到刑事处分（包括管制在内）或者应该给以减刑、免刑等宽大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都应该履行完备的法律手续。对于经过甄别定案不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人，也应该分别具体情况，妥善处理，以利团结和工作。原则是：对于由于捕风捉影、毫无根据、或者仅是思想作风问题而当作反革命分子错斗了的好人，或者虽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但早已彻底交代过、没有发现新的问题又把他们当作反革命分子错斗了的人，都应该分别用恰当的方式向他们承认错误，赔礼道歉；对于有一定嫌疑根据，但经过斗争证明是好人的，应该在适当的范围内宣布对他们的最后结论，并向本人进行必要的解释；凡在政治历史问题上有重要隐瞒或者平素有一般反动言行、经过甄别定案不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人，因为对这些人的审查是应该的，在运动中对这些人进行斗争也是很难完全避免的，因此，审查和斗争这些人不算错误，给他们做出恰当的结论并妥善地加以处理就可以了。

对于隔离反省错了、逮捕错了的好人，应该向他们赔礼道歉。在斗争过程中采用过打人、车轮战和肉刑等违反政策的错误做法的，也应该在这个问题上向斗争对象赔礼道歉；但如果斗争对象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只在内部进行检讨，不要向本人赔礼道歉。

一切错误的责任，除了反革命分子或品质恶劣的分子有意制造的以外，都应当由各级领导担负起来，不要推到下面，挫折肃反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应该承认错误和赔礼道歉的，一般由上一级或两级的领导机关或领导人去进行。

（三）一九五六年新开展运动的单位，应该特别注意解决以下问题：

一、必须充分地作好准备工作，不打无准备之仗。准备工作越充分，就越能保证打得准，越能防止发生偏差。凡是计划开展运动的单位，应该有较长的时间（两个月左右）去进行组织准备、材料准备和思想准备工作。把五人小组建立起来，按照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百分之十五至少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工厂、矿山企业可以按照百分之五左右的比例）挑选可靠的人员，组成专职的肃反队伍，进行认真的训练，学习中央历次的肃反指示，使他们懂得肃反的方针政策和正确的工作方法。对于可以确定的重要的斗争对象，应该在准备工作开始时就成立专案小组，以便系统地进行工作。材料准备是各项准备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环节，必须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和人员排队等项工作。一切材料证据，都要进行查证和核实，不要轻信。应该做到对多数斗争对象都掌握有一定的可靠材料，对重要的斗争对象还应该占有一两条能够肯定其反革命性质的材料。准备阶段的后期，必须用充分的时间在群众中进行政治形势教育，肃反的方针政策以及忠诚老实的教育，为号召坦白检举创造条件。

有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就可以大大缩短小组斗争的时间，就可以而且应当要求一个单位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全部完成任务（准备阶段时间除外）。在一般工人、大专学校的学生和医院等部门，全部完成任务的期限要缩短，开展小组斗争的时间更应当缩短。

二、应该把对反革命分子的政治攻势同小组的群众斗争结合起来，运用各种方式，充分发挥政治威力。争取和逼迫尽可能多的敌人坦白交代，投降起义。坦白交代的敌人越多越好，但不要一味使用群众压力，不要轻易地相信只是口头承认而未经查证属实的材料，要时刻警惕并严防假坦白。

为了发动群众，进攻抗拒坦白的坚决反革命分子，促进敌人的动摇和分化，必须组织必要的有把握的小组斗争。小组斗争力求初战必胜。小组斗争的对象，一般应该是那些肯定了反革命性质、并且问题比较明显、掌握了一定可靠材料而又抗拒坦白的分子。这样的好处是，可能做到不攻则已，一攻必克，避免僵持不下，发生"顶牛"；可以发动群众，擦亮眼睛；可以显示群众斗争的威力，促进敌人的分化瓦解，争取多数斗争对象坦白交代问题；还可以防止扩大斗争面，不致伤害好人，不致同某些还应该和可以争取的人过分伤了感情。这里应当注意，就是明显的反革命分子，也不必个个都拿去斗争。例如那些愿意坦白交代或者经过"和平谈判"表示愿意坦白交代的分子，就一定不要交给小组去斗争，直接由专案小组审查结案。又例如，敌人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案件，案情牵涉到海外一时很难弄清的案件，或者公开斗了反而会坏事的案件，就不要交给小组去斗争，而应该组织专案审查或交公安机关进行侦察。

小组斗争应当分批进行，几起几伏，以便利用每战得胜之后的有利形势，争取一切有动摇表现或者要求坦白的斗争对象自动交代问题。一定要避免硬斗、多斗等不策略的做法。

重大的反革命嫌疑分子，如果材料充足，群众熟悉，估计经过斗争可以取得战果的，也可以交给小组去斗争。所谓重大的反革命嫌疑分子，是指那些在历史上特别是在现行活动上有重要的反革命嫌疑事实，有很大可能是反革命分子的人。但是，对于那些没有充分把握突破的人，那怕有重大的反革命嫌疑，也不要轻易组织斗争，而应该继续调查搜集他们的材料，等到有必要和可能突破的时候，才去组织斗争。

一般的反革命嫌疑分子，一律不要列为小组斗争的对象，应该进行耐心的争取教育工作，反复交代政策，促使真有问题的人自动坦白交代。运动中一时弄不清楚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分别交给审干机关继续审查或交给公安机关继续侦察。

小组斗争的对象，应当经过省市委指定的五人小组（例如厅、局、厂、矿、学校等五人小组）的切实审查和批准，高级知识分子要经过省、市委批准，列入中央管理干部的职务名称表的应该报告中央批准。

三、应当遵照中央批准的"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在党内和党外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全面地贯彻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即：对于一切查有实据拒不坦白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须从严惩办；但对于坦白分子、立功分子和立大功的分子，则一律分别给以宽大的处理。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必须加以严格区别。凡罪恶轻微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只要他们交代清楚自己的问题，一律免予刑事处分。这种宽严分明的政策，可以大大促进敌人的分化和瓦解，可以暴露并孤立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并有利于最后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

在高级知识分子中进行肃反斗争，应该按照中央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执行。

（四）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事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应该把完成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任务纳入自己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贯彻执行"肃反业务两不误"的方针，正确地安排工作，妥善地组织力量，保证在预定的期限以内都能够完满地完成肃反斗争的任务。

各级党委必须有专职的书记或副书记去主持五人小组的工作。省市委书记、中央和军事各部门的负责人，国家机关各党组书记应该加强对所属地区和部门的肃反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

商业部组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

兹将今年三月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各省市商业厅局长会议对目前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几个问题的讨论意见报告如下：

（一）全国各大城市和不少小城市都已经一次批准城市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进展的步骤很快，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发生了一些问题。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各种类型私营商店如何具体地进行安排和经济改组，缺乏必要的研究和准备，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应当怎样去进行经济改组，认识还不完全一致。因此不少地方的商业部门对不雇工的，或只雇了一两个工人的小商店规定了固定工资，取消了他们过去分别单独核算的办法，实行统一核算，使他们经营积极性不高，依靠国家吃大锅饭；不恰当的并店，使居民购买不便。银行过早的实行货币管理，使这些小商店不能向原有的进货关系去进货。物价部门在统一规定市场价格中，没有注意到优质优价的原则，使得有些商品质量降低；对于零星商品的批零差价规定得过紧，没有注意到销售零星商品占用劳动力较多，因而零星商品的批零差价必须大于值钱的大商品的特点，使有些公私合营商店和小商小贩收入减少，甚至因此而难于维持。有些专业公司和公股代表，没有经过充分研究，过早地改变了原有私营企业的进、销货制度和经营

管理制度。此外，商业工作和工业、手工业的联系十分密切，在工业、手工业改造中某些不完全妥当的措施，势必也要影响商业；在手工业组织起来以后，把有些应该分散生产的产品不恰当地集中起来生产，把有些应该分散出售，自由订价的商品改成了统一加工订货，统一订价。过去手工业者是十分关心市场销路和产品质量的，现在有些人不大关心了，这是使得零星商品品种减少，花色减少，原来干零活的手工业者不再承揽零活的原因之一。在小工厂方面，也有一些类似的情况。根据各地的反映，在停止这些混乱现象的继续发展上，中共中央一月二十六日的电报指示和二月初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各地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一般已经转入对各行业具体情况的较细致的调查研究，以便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的各项原则，积极而慎重地进行经济改组工作。

（二）在城市商业经济改组中最大的问题，是必须明确规定对不雇佣工人的或只雇佣一个工人的小商店的改造形式问题。

小商店的形式，是我国商业中一种特别发达的形式。小商店的营业额，在社会商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百货、杂货、烟、酒、食品杂货、油盐酱醋、饮食业等与居民日常需要关系十分密切的行业，小商店的营业额，可以占到该行业全部营业额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小商店的户数，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商店的户数，在大城市中约占座商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在中、小城市中所占的比重更大。小商店的分布面很宽，与居民接近，一般有较固定的主顾；出售商品很零星；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随时可以做生意；对熟悉的消费者可以赊销，可以送货；有不少小商店依靠家庭的辅助劳动。对于这些小商店的改造工作，应当根据他们经营的商品的特点和他们在商品流通中的不同作用，区别对待。我们在对小商店的改造中，必须一方面注意通过全面的统筹安排来维持他们的生活和经营，并注意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另一方面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和克服他们的投机行为；必须一方面注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改造他们，逐步改变他们的性质，另一方面注意在改造中不要使消费者感到不便，要继续保持这些小商店使消费者购买便利的优点。

有一部分小商店，是可以适当合并或适当集中的，这些小商店经营的商品，一般不属于人民日常需要的商品。其中一部分是经营生产资料的（例如医疗器械、印刷材料、电气材料等），一部分是经营不为人民每天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例如文化教育用品、乐器、钟表眼镜等）。有少数商品，例如绸布、西药，虽然与人民生活关系很密切，但适宜于开较大的商店，花色品种齐全，便于挑选，也可以适当合并与集中。合并与集中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把小商店合并于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资本家义商店（大带小），一种是把几家小商店合并起来，组织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凡是合并、集中了的小商店，都应当定股定息，独立核算，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

以上这些小商店，行业虽然不少，但户数不多。在小商店中户数最多的，是日用杂货、食品杂货、油盐酱醋、纸烟等几个行业，他们分布最广泛，与居民联系最密切，而且互相兼营，这些小商店除了个别的以外，一般是不能合并或集中的，现在有些地方合并、集中了一部分，使居民感到很大不便，其中有些已经退回去了，有些正在酝酿退回去。对于这一类小商店，应当明确规定，通过代销的形式进行改造，逐步做到他们经营的商品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从手工业者和农民市场直接进货），使他们通过代销，取得相当于工资的手续费，把代销的形式，作为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仍然挂公私合营的招牌。他们的货架、柜台、桌椅目前仍然可以归他们私有，由他们从代销手续费所得中自己去添置修补，这样他们在使用

上更节省，而且可以减少国家一大笔投资。对于这一类小商店，有些地方已经定股定息，发了固定工资，应当改成代销。有些地方把他们组织成合作商店，实际上仍然是分散经营，自负盈亏，也可以考虑改成代销。

饮食业的小商店（面铺、小饭铺）为数很多，在北京，其营业额约占全部饮食业营业额的三分之一，他们不能代销（因为他们自己加工），其中有一部分比较集中的可以组织起来合营并店，定股定息或参加合作食堂，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不能合并组织（他们的分散存在，对居民非常方便），只能在国营专业公司的管理下由他们自营。国营专业公司的管理包括：（1）确定营业额；（2）分配货源；（3）规定价格和质量标准；（4）其他，如卫生条件等。估计这种在国营专业公司管理下自营的形式，在饮食业的小商店中还要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对于以上各种类型的小商店除并店，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外，都应当把他们按地区、按行业组织成互助小组，由专业公司或其区管理处设专人领导。这些互助小组的工作是：1、进行政治教育；2、在进货上互助（不是完全统一进货，而是为了调节劳动力，进行互助）；3、逐步举办福利事业（在代销手续费中提成）补助生老病死及伤、残的需要；4、配合国营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以上的分析一般是适用于大城市和中等城市的。至于五、六万人口以下的县城和小城市，则和大、中城市的情况有些不同。小城市的特点是：面积小，街道短，热闹的街道只有一两条，多半是在十字路口，集市附近，商店的生意主要靠农民进城，而不是靠本地居民。在小城市的分散的居民区，由于购置力低，商店很少，多半是摊贩。因此在小城市里，小商店的合并和集中的条件，比大、中城市要好一些。我们对小城市商业的改造办法，是集中在大街闹市上的商店，一般可以采取并店、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的办法，把小商店并成较大的商店，有些不同行业的商店，只要经营品种相接近（例如烟和酒），也可以合并。此外，也还有一些由于分散供应当地居民而不宜于合并、集中的小商店，可以同大、中城市一样，采取代销和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的方法，进行改造。由于农村商业网的发展，在小城市中有一部分行业，过去是依靠下乡收购或下乡供货的，例如干鲜果品、废品等，现在发生了困难，对于这些困难行业，应当结合城乡商业纲的调整，在当地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结合供销合作社统一安排。其中有些人可以到县以下的集镇和乡村去做小商贩，或者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并兼营一部分代购代销的业务。浙江省委规定了每八〇户农村居民应当有一个小商店，河北省委规定了每一二〇户农村居民应当有一个小商店，我们认为这种规定是好的，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情况，具体规定。

（三）在城市商业经济改组中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商店或小商店在经营上的优良特点的问题。所谓优良特点，是指：（甲）加工和销售质量高的商品（在食品和饮食业中这种情况很多，在工业品中也有一部分）。（乙）专业经营或着重经营某一类商品，其中有若干商品是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在公私合营后，我们必须保持这些商店的商品质量和经营的优良特点。除了在思想上应当明确认识这些优良特点是民族遗产的一部分，必须加以继承、发扬外，还必须在组织上采取以下的办法：

（1）指定原来的经理或副经理或最有经验的职工专门主持这件工作。

（2）对他们自己生产的或自己组织加工的产品，应当贯彻执行优质优价政策。质量好的商品，价格可以比一般商品高一些，使生产和销售质量好的商品的单位，能获得比正常利润稍多一些的利润。

（3）保证其特有的原料供应。除商业部门应当注意保证外，其他原料供应部门，例如粮食部、农产品采购部，也应当加以注意。

（4）凡原来为这些商店加工的手工业或小工厂，应当拨给他们作为附属工厂，作为这个公私合营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5）尽可能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不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度的，应当实行奖励工资制度。

（四）除了以上两个主要问题以外，我们还讨论和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1）为了实现对城市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国营商业的组织机构方面，必须进一步专业分细。商业部门过去管理的是主要商品，主要行业，对社会上许多行业情况还不很清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我们已深刻地感觉到现有的组织机构已经不能适应领导社会上各行各业的需要，迫切需要成立若干个新的专业公司，使社会上各行各业，都有专门机构负责领导。有人设想不必把公司进一步专业分细，只要成立几个一揽子的商业厅或商业局，就可以了，我们认为这种想法是不全面的，如果实行这种想法，就一定会招致商品品种的简化和服务方式的简化，不利于扩大商品流通。

（2）对于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作必要的调整，因为出售这些小商品花费的劳动力多，因此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都应当高于值钱的大商品。目前公私合营商店和小商店零售价高于国家商店的，暂时不要变动。各地应当责成同业公会据据过去的资料和目前的情况，议定合理的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幅度（在没有同业公会的地方，可以责成工商联或组织同行业的某些有代表性的私商来协商），报告专业公司和商业局审查批准施行，可以突破原来商业部规定的小商品批零差价百分之十八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幅度。

（3）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商店之间，应当有适当的分工：1、实行定股定息后，在一个行业范围内，资金、劳动力、营业额都可以统筹调剂。2、在商品经营上应当作必要的分工。3、在某一地段的商业网设置上，可以作必要的分工和调节。分工的目的：（甲）便利消费者的购货，（乙）适当减轻目前国营商店过分拥挤，某些公私合营商店生意清淡的不平衡状况；（丙）便于具有优良特点的公私合营定股定息商店继续保持与发挥其特点。

（4）在服装鞋帽等行业中，有一部分手工业产品是不适宜于由国营商店加工包销的，这些产品应当由手工业合作社自销，以保存手工业者关心市场销路和产品质量的特点。经营这些手工业产品的小商店，可以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社员，他们的店铺可以改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门市部；也可以不参加手工业合作社，而成为手工业合作社的代销店，由手工业合作社去负责管理和改造。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这个材料是国务院第八办公室的同志根据听讲的记录，摘要写成的，只供各地对资改造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一）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后的生产改组工作：

公私合营以后，要进行企业改组。企业改组，并不是都要并厂并店。从今年一月起，北京及全国各地全行业合营后，很多工厂、商店并起来了。有些并得是对的，也有些并得不对，工厂商店方面并得不对的是少数，并得数量较大的是手工业，手工业方面并起来容易，并得多，并得不合理的也多。例如，北京将修理脚踏车的合并起来了：有些地方将剃头铺与剃头担子合并了，对老百姓很不方便。这是盲目的集中、盲目的合并。这情况的出现，是因为有些人认为合起来是高级，一个人单干是低级，低级到不了社会主义；此外，国营企业管理工厂商店的人，也只顾到管理的方便，没有估计到老百姓的方便。但象我这样的中央方面担负对资改造工作的人，事先没有注意，首先就有责任。

并错了的现在怎么办？并错了而应该退回去的，还要分开来，退回去。

从一九五六年一月开始经过两个多月以后，得出一条经验，就是公私合营以后，工厂、商店不能大合并，一个行业内也不能大小企业都合并，只能在原来基础上，合并一部分。今后大体是：大部不并，小部调整。调整也不一定是合并，如生产不好的，可以将人抽出，并到大厂去。大部不并，并不等于原封不动。因为第一、从前是私营，现在是公私合营，已经变了；第二、从前是各管各的，现在由专业公司统一领导。从这一点说，也变了。这种情况不是在短时期内存在，在十年以至十多年中，这种情况都不会改变。

现在全国还有很多行业没有改组，很多工商业者还在等待。我的意见，不要等，可以安心现在的工作，绝大多数的企业不会合并。

（二）公私合营以后工厂商店的工作应比合营以前作得更好。

企业合营以后应比以前办得好，但不能太乐观，说一定好。现在已经出现合营后比过去质量降低，品种减少，管理马马虎虎的情况。这种情况虽还是少数，如不注意，会发展。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1）是因为工厂为了生产得多、生产得快，所以只愿意生产大路货；（2）是因为没有利润刺激了，定息后，好也这样，不好也这样。

全国工商界和全国作经济工作人员要对下列三件事比合营前办得好一点：（1）提高产品质量；（2）在原料、销路有可能的条件下，增加生产；（3）不要减少品种。

提高质量，增加品种的办法：

（1）准备有步骤地、有计划地、分批地，对有些商品（如百货中的一部分）试行不统购包销。对于这些东西，好的就要，不好的就不要，这样可以刺激企业管理人员，提高质量规格、增加品种。

（2）对商品的设计人员，如工厂的工程师，时装店的设计师，给予奖励金。

（3）优质优价。质量好的价高，不好的价低。

（4）要设置专职管理质量不降低和品种不减少的工作。这种工作大体可由私方的经理或副经理担任。

（5）好的东西，要给好的原料。

（三）合营企业中资方与职工干部的安排问题

现在全国各地对资方与职工干部的安排不一律，已改组的，已安排了；未改组的，还未安排。现在小城市大部分改组了；大中城市大多数还没有改组。专业公司一般还未组织好，因而，还有很大一部分资方人员，没有安排。

现在工商界还有很多人，内心七上八下，担心下面三点：（1）安排不安排？（2）今天安排，明天还安排不安排？（3）安排得高还是低？

政府的看法：工厂商店的资方人员，绝大部分（90%以上）是懂得一点技术的，是有业务经验的。他们对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是有用的。所以要安排他们是因为他们有技术和业务知识，对国家人民有好处，是国家的需要。这种政策是确定不变的。工商界每个人都会得到安排，都能安排得比较好。今天安排，将来也安排。一个人好事做得愈多，他的结局也会愈好。政府安排工商界的目的，就是要将它们改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干部。

安排职务的大小高低，要根据每个人的情况，尽可能安排得合理。但更主要的是决定于工商界自己的态度，对国家人民贡献的大小与其职务是成正比例的。

关于职务安排问题，还要提醒工商界，企业公私合营了，由小变大了，原有的经验能力虽有用处，但是不够用了，因而，工商界现在有学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的任务。

（四）资方人员的工资问题

现在有些公私合营企业资方的工资比同一级国营企业的干部高，政府的政策是不降低。个别工资不合理，降低了生活没有问题，而且自己也同意降低的，可能降低。但这仅仅是极少数。私方职务与国营企业干部相同，但工资比国营低的，暂时不提高。将来职工的工资提高了，资方也跟着提高。

对那些家庭人口多、开支大，不能维持生活的，政府的办法是：资方的家属原在企业中参加附属劳动的，尽可能安排在企业内；企业用不了的，由专业公司组织厂外加工或做临时工作。如果还不能解决，政府可以与工商联、专业公司共同商量，找出办法，进行救济。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当中，有些工商业者和家属将黄金、美金、人民币、金钢钻、房产等拿出来增加资金，这是好事，但如果提倡得不适当，就会发生偏差。现在有些地方已经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不应增资的也增了。已经捐献的房子、钱，捐献后造成了困难的，要赶快退回去。有人提出愿意放弃定息，这不要提倡，大小户都不要捐献，不要放弃定息，把钱留

下，家里也有想不到的用途。

（五）夫妻店为什么公私合营后，还要采取经销、代销的办法？

夫妻店分两种：（1）可以合并的，如卖打字机、计算机、照象机的，店很小，不用店员，合了以后对老百姓没有什么不方便，（2）不能合并的，只能采取代销办法。这些店主要的行业是小杂货业，卖油盐酱醋的，大部分分散在居民中间，相当平衡，而他们的经营方式、时间和品种，与大铺子不同。并了对老百姓不方便。代销的办法对夫妻店本身、居民、公家都有好处。代销可以叫公私合营，因为：（1）货源是国家的，社会主义的；（2）受专业公司的领导、管理；（3）销售计划大体上合乎国家计划的。'这样的夫妻店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因素很高，因为代销手续费实际上是按件工资形式。'

'以后不要分经销、代销，都叫代销。'现款代销比欠款代销好，因为货是他用钱买来的，比较欠款代销更爱护商品。

到社会主义社会后较长时期内，还需要夫妻店，因为老百姓还要买小杂货、油盐酱醋等。夫妻店不要担心，是可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夫妻店中也有一部分是有困难的，资金少，货少，不够开支。政府一定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多给他们货，特别困难的，增加手续费；再解决不了的，还可以合并，吸收其人员加入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工作。

总之，公私合营以后，对夫妻店采取代销的办法，决不是政府只要大的，不要小的，只要肉，不要骨头。大小都要安排，都要改造，都要有饭吃。老百姓有权利向政府要饭吃，政府也要给老百姓想办法。

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一九五五年度盈余分配的指示

最近有些地方在分配一九五五年度私营企业盈余时，对资本家的股息红利掌握得偏紧。这是不妥当的。兹特指示如下：

一、一九五五年度私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办理，其中资本家的股息一项，至少占到企业盈余总额的20%；

二、如果所得税所占企业盈余的比重过大，可以酌减企业公积金的比例；

三、一九五五年度的盈余已经进行分配的地方，要根据以上精神进行复查，如果资本家所得的股息红利低于盈余总额20%的，应适当调整；

四、为了推销一九五六年公债，资本家应得的股息，有一部分须购买公债，但应根据企业情况，分给他们一定数量的现金，由他们自行支配。

以上意见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连同你们的意见电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

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邓　子　恢

关于初级社升为高级社，小社扩大、合并为大社的问题，中央已有规定，各省是如何贯彻的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少奇同志指示的整顿巩固现有的社，也就是主席所讲的今后不是比数量而是比质量的问题。比谁的社办得好，办得巩固，象少奇同志所讲的稳定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之正常化，成为大家的习惯。这次会上，各省的同志虽然发言不多，但介绍的经验都很好，政策问题讲得也很好，对我们有很大启发，使我们学到了好多东西。现在我来讲一讲关于整顿巩固现有社的基本关键问题。

我把同志们的意见归纳一下，主要是做好三条：

第一条搞好生产，保证增产增收，改善社员生活，这是巩固社的物质基础。不能增产那就是空话，要增产打下巩固社的物质基础，这个社才能巩固，新的生产关系才能正常化。这一条作不到一切都空了。

第二条政策上要补课，贯彻阶级路线。这一条不能盲目乐观。过去的社办得好、办得快，真是发展的又多又好又省又快，事实上就是五、六个月的时间，转高级社就是两个多月、三个月的时间，一下就轰上去了。这里除了生产上的需要以外，阶级路线我看是决定的关键，就是靠贫农下中农的优势，靠巩固地团结中农，孤立分化地主、富农这个阶级路线。现在把社办起来了，是不是不要这条路线了呢？不是。这条阶级路线还要保持相当的时期，要正确执行，贯彻到底，这就为新的生产制度打下了阶级基础、政治基础。

第三条是要慎重挑选合作社干部，提高合作社干部。我想就是这样三条。现在分开来讲：

如何搞好生产呢？我认为要把以下三方面的事办好：

一，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中央最近有个指示，要力求搞好现有的农业副业生产，不要放弃眼前的生产不抓，去贪图别的，而要把现有的生产搞好，保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嘛！另外，要尽可能的减少非生产性的开支；基本建设也要分清轻重缓急，不要一步登天，不要想把十二年的事情两三年搞完。那个指示里讲，有些计划现在看来不可靠，是空话，那天宣传部的同志讲，有指标无措施，有计划无根据，靠国家不靠自己。假如是这样的话，那样的计划就应该改变，不要顾那些面子。譬如地瓜五万斤，那就有相当的盲目性，如果上很多化肥，那当然可以，但化肥那有那么多，那不是空的吗？所以有些明知道是不可能、不可靠的计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中关于"整顿巩固现有社"的问题。

划，应当适当修改，修改成合乎现实。我们也不提倡把生产计划定得小小的，一年增产百分之儿，百分之三点几、百分之四，想争取政治上的主动，这也不对，是保守思想。但是，如果不从现实出发，具有盲目性，因此有计划无根据，有指标无措施，靠国家不靠自己，那样明知不可能的计划，那又何必定呢？另外还要限制乱记工分。我想这就是搞好生产的头一条，贯彻勤俭办社的原则。把生产搞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保证今年增产增收。今年是合作化之后的第一年，也是我们执行新的四十条的第一年，不要第一年就来个不大高兴，这不好的。

二，要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靠自己不要光靠国家。这里要克服对群众潜在力量估计不足的右倾保守思想。那天山东、河北几个省的同志都讲到这个问题，很好。我们应该认识到我国群众当中的潜在力量是很大的。那些把计划定得高高的，把希望寄托在化肥、寄托在国家援助方面，形式上表现是冒进，其本质是右倾保守，是对群众力量估计不足。国家当然要尽量援助，中央各部门要尽量援助，但作为县、社、省，你们不要等待，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国家方面，应该寄托在自力更生上，靠自己，靠群众。譬如肥料问题，那天供销社的同志讲得很清楚，单靠化肥，靠磷肥，就要失望，我们可以搞进六、七百万吨，但是你那有钱呀？你有多少黄金美钞？你有多少物资出口？这是个实际问题。所以还是要把希望寄托在当地的土肥料，搞猪肥，搞绿肥，搞泥肥、滏肥。一个是尽量挖肥源，一个是合理使用肥料。我看过的那几个合作社就没有靠化肥，从化那三个合作社都是增产70%以上，有一个是75%，我当时很怀疑，我问他们一个劳动日分两块三角，有一个社劳动日是两块六角，有没有把握，靠得住吗？他们说有把握，主要一条是靠自己，不靠国家，肥料就是挖塘泥，一亩田上塘泥二百担，并且已经挑好了。合作化以前，贫农一担塘泥没有上，富裕中农上了二十担。去年初级社的时候上了九十八担，增产45%；而今年的高级社上了二百担，要增产70%，凭这一条就有把握，这就是改良土壤。那么今年搞塘泥明年呢？他们说明年就没有这样多了，塘泥一般要过四年再挖，明年就是尽量养猪，一人一头猪。当然广东同北方不同，气候温和，饲料比较多，还不是靠水浮莲。前次我向中央建议，原来农业部准备十二年搞四亿头猪，我的意见是搞五亿或者六亿头，淮河以南应该做到一人一猪，当然不一定今天做到。刚才我讲的那个社是特殊例子。现在是一户一猪或者一户一头半，将来在多少年之内或者四年五年或者七年达到一人一猪，淮河以北黄河以南，应该是做到三人两猪。黄河以北应该做到一户两猪，气候再冷一点的地方一户一猪。当然不光是户养，合作社也不例外。我想这是解决肥料的主要办法，当然再加上羊粪、马粪、牛粪，加上人粪尿，你看有多少！张郭庄那个社，一盆尿（三十斤）一毛五分钱，家家户户积肥很积极。我看，一个人一天一斤大粪，两斤尿有吧！全年就有一千一百斤，就打上一千斤。以广东那个劳动模范的经验，一头猪顶三个人。南方一头猪管二亩地，北方一头猪可以管三亩到四亩地，这样问题基本上就解决了嘛！你还靠什么化肥，根本就是靠这个东西。人粪尿加猪粪，北方加羊粪，南方还要加鸡、鸭、鹅粪、还要加兔子，兔子的肥料很值钱很有用，北方的羊粪很好，马粪你能把它捡起来也很好，现在你可以利用这些，这就是潜在力量。你不在这里打主意，天天把希望寄托在化肥上，那是靠不住的。当然我们要争取外援，但不依靠外援。中国农村的许多东西，农民之间的许多经验是好的，各地要研究一下，成功的要推广。这是讲肥料问题，农具问题也应该是这样。那天张霖之同志讲得很清楚，农业有季节性，工业有均衡性，这中间有矛盾要解决，那就应该储备。供销社同志讲要储备，我说应该，供销社储备一部分，各地方储备一部分，另一部分余给合作

社．甘肃的同志说这是雨后送伞，我看总比雨后没伞还好些，这次雨打不到伞，下次雨就打到伞了，应该储备一部分．工业部门对双铧犁是费了最大的力气，他们的困难我们应该照顾．但双轮双铧犁在这一两年之内还不会占主要地位，还是靠原来的旧犁，靠各地的改良犁．

农民有许多创造，现在就要发挥这些东西．不要把希望寄托在那些不可靠的，或者是今天不可靠的东西上．水利也是这样，不要总想向李葆华这里伸手，搞什么大坝子，那个当然要，但主要的还是就地想办法，有些地方打井，有些地方挖塘，有些地方挖深塘，有些地方挖平塘，有些用地下水，有些封江堵河，有的是办法．发挥群众的集体智慧，没有不能解决的问题．种子也不要过分的依靠中央农业部，本地就有良种，要就地选育．外来的种子必须经过试验，不能完全依靠外来的种子．向国家要贷款是需要的，但你不能样样都要国家贷款，那天胡景云同志讲的很清楚，就是那样多的钱，这也办，那也办，那有那么多钱？钞票发多了要引起通货膨涨的．国家必须大量援助，但无论怎么帮助都是有限的．群众的源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改进农业生产技术，也要靠群众，群众中有很多有用的好技术应当推广．譬如如何培养种猪，如何小株密植，如何单季改双季等等，要推广这些先进经验，在推广的基础上，再加以改进．这些方面都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根据自己的可能，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不要依靠国家，要靠自己．如果光靠国家不靠自己，对国家手伸得很长，那结果会落空，你埋怨国家也没有用的．我想要克服这方面的保守思想．这是第二条了．如果这条做好了，计划就可靠，增产就有保证．将来订计划，一个要按照国家需要，一个要按照本地需要，一个要按照本社社员需要，三个需要．再一个是根据可能，是不是能种这么多，要通盘筹划．要把希望寄托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

三，编好劳动组织．三固定也好，四固定也好，要把它固定下来，劳动组织编好，规定一些制度，编好劳动定额，包工包产，这个东西不搞好，集体经营没有好的结果，没有希望搞好的．现在已经搞起来了的，就应该检查，使之做的更好；没有搞的赶快搞，队没有编的赶快编，耕作区没有划的赶快划，应该调整的赶快调整，春耕已经到了．

我想搞好生产就是这样三条：第一条勤俭办社，贯彻中央勤俭办社的方针；第二条必须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不要光依靠国家，主要依靠自己，依靠本地，土办法，土材料，就地取材，就地推广，争取外援，不要依靠外援，克服保守思想；第三条就是把劳动定额包工包产搞好，包工包产势在必行，高级社没有包工包产不行，无论如何不行，我想南方北方都要搞包工包产．

第二条讲到要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并不是说不要新技术了，也不是说不要新工具了，不是这个意思．相反，我们要尽可能的采用新技术，采取新的机器工具．

现在讲巩固社的第二个关键，就是政策补课，贯彻阶级路线．这是保证新制度执行的社会基础，也就是政治基础．没有这个政治基础，新制度是个空的，虽然建立起来了，那些不满意的人，很容易受人挑拨的，所以必须贯彻阶级路线．政策补课　就是贯彻阶级路线，不要以为现在这方面没有问题了，譬如有些上中农占优势的社里，问题就比较多，就要调整．这条阶级路线的主要方面，是树立贫农、下中农的优势．合作化运动半年发展这样快，就是因为有贫农、下中农的优势，60％—70％的人都起来了，其他20％左右的人就跟着来，10％的人就分化了．今天仍然要保持贫农、下中农的优势，巩固贫农，下中农优势，办法是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使他们懂得如何团结中农，而又如何孤立、分化、改造争取地主和富农．对中农和地富的政策，是靠贫下中农来执行的，所以要保持他们领导上的优势．巩固贫

下中农的优势要通过什么呢？要通过党支部，健全支部的领导，党、团支部都要发挥自己的作用。通过党支部的集体领导来巩固贫下中农的优势，我看这是贯彻阶级路线的主要关键。

其次一点，就是对地主、富农的问题，确实目前应该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那种认为入社之后，大家是一家人了，从此天下太平了，是不对的，但总的说来，地主、富农大大分化了。允许他入社以后，欢天喜地，绝大部分分化了，各省都是如此。有些把过去的罪恶都讲出来了，隐藏在地下的财产也拿出来了，表示他进步了。总的方面是好的，但应该说其中还有少数是顽固的，敌视我们的，所以对这个阶级还是要保持警惕。要分类排队，区别对待，就是说两头小，中间大。还是应该执行中央指示的这个原则。当然各个社各个地区不同，大概还是保持中间大两头小，看一、二年再说。入社的正式社员不要太多，正式社员少一点，管制的少一点，中间的候补社员多一些。参加合作社之后，并不等于改变阶级成分。改变阶级成分还是照过去国务院颁布的办法，党内讨论，社员通过，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不要轻易改变成分、当然也不是一个不改变，入社和改变成分是两回事。对地主、富农这一点还是要注意。

对防止侵犯中农的利益这一点也要特别小心。主席几次讲过，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对自己劳动人民总是不侵犯他的。上中农（旧的上中农、新的上中农）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应该巩固地团结他。不团结这部分人，贫农优势保不住，地主、富农就不会老实。如果今天在这方面贪小便宜，就会留下不和的种子，同时，给地主、富农一个钻空子的机会。所以各地在规定具体政策的时候，要特别小心。执行当中，假如过去搞过了头的，现在又发现还有某些问题的，就要作工作，防微杜渐。这是巩固社的第二个办法。通过政策补课，来贯彻我们的阶级路线。究竟须要多少年呢？现在也不能说死。总而言之，还要相当时期就是了。是不是一辈子都这样？那当然不是的，但这几年内是不会变的，还是这种情况。

现在讲巩固社的第三个关键，挑选干部与提高干部的问题。这个工作，近几年特别是去年这半年作了很多，一般社干部的水平大有提高，无论是政策水平，经营管理能力，思想作风都大有进步。但解决这个问题，还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所以这也是巩固社的重要关键。首先要慎重挑选干部，假如有些干部不大适当的，就应该想办法适当改变。一个慎重挑选干部，一个确立社内民主制度、选举制度，确立社干之间、社员之间、社员与干部之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这个制度不建立，再好的干部过些时候就坏了，变质了，因为操握大权。我们应该认识到现在的干部权利相当大。现在合作社干部，特别是高级社的干部不比过去农民协会的干部，他的权利比乡长也大，他不仅有政治大权，而且有经济大权。人家生活资料都在他手里，饭碗端在他手里，所以挑选干部就要很慎重，必须要保证干部的品质好，有能力，大公无私，公道能干。光靠上级不行，光靠支部也不够。当然上级要审查，在检查工作当中要发现问题，主要是经过支部大会，经过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建立监督、选举制度，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次苏联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就很清楚。你个人再天才，个人总是个人，如果没有集体领导，脱离了群众，什么天才？那要犯大错误的。这件事值得我们警惕，个人崇拜，个人主义要不得，要靠集体。所以，挑选社内干部要很慎重，不适当的就应该撤掉。因为权利太大，责任很大，选的不适当不行。其次，今天干部中的自满情绪，应该引起很大警惕。这半年太顺利了，胜利太大了。在这当中，不知不觉地要产生骄傲自满情绪，这是很自然的。当然不是所有干部都如此，但是这个倾向必须要防止，已经发现了的，立即克服。骄傲自满必然慢慢脱离群众，他就特殊了。特殊化了，强迫命令，主观主义就来了。所以，现在要及时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和脱离群众的偏向。北京的同志提出，要抓住严重问题，追究责任，我

想这是完全对的。你空空洞洞的讲一下不行，要找它一件严重事情，揭发它。他自己警惕，别人看到也就警惕了。再一个是训练，我们这半年来训练很多，大概每一个人都开一次会，地委每一个月开一次三级干部会，县里头也经常开会、汇报、办训练班、派人检查等等。这样来达到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文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特别在思想上克服个人主义，建立深入实际的民主作风，防止命令主义，同时要在干部当中提倡钻研技术，现在"万金油"干部不行了，硬是要专家。当然不是专家，总要有专门技术，各人摸一行。我想经过这样几点来提高干部，使他们胜任工作，通过他们来团结社员，依靠群众的力量，把社办好。以上就是我要讲的关于整顿巩固现有社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一）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很快。现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集体所有制的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已经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农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一般也是好的。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就是合作社质量较好的有力证明。农民合作起来，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中间蕴藏着的巨大的潜在力量开始发挥出来。许多事情，在过去是不敢想象的，或者认为是办不到的，现在已经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坚持了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巨大的潜力首先集中地用于发展生产。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无比的优越性。

（二）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和农民群众热情高涨的情况下，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铺张浪费、滥用民力的现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爱排场，摆大摊子，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忙于并村庄，盖新房，修俱乐部，修办公室，购置大量的和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儿所用的小孩玩具，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同时，生产开支也不注意经济核算，购置过多的或者现时并不需要的大型农具和运输工具，大量投资兴办那些过多过早的基本建设。有的合作社定购的双铧犁超过需要，有的合作社只需要两辆胶轮大车而买了五辆，还有的合作社买了载重汽车而把现有的大车闲置起来。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上级机关的若干业务部门，也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的十二年的规划可以在两三年内一蹴而就，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要求过急；他们只计算自己一个部门所布置的任务，认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可以胜任的，而不了解许多业务部门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合作社就没有力量同时兴办；还有些

部门提出的任务本是分批分期推进的，但是由于大家都选择那些办得较好的合作社首先试办，结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负担太重，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去年冬季以来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线，修公路，修运动场，派人担任义务邮递员，到县受国防体育、文化娱乐、卫生和扫盲等项训练。据河北省反映，这类事情，要在合作社记劳动日的就有十几种之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这种严重浪费，有的已经影响了冬季生产和备耕工作，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已经招致了群众的顾虑和不满。上述的错误，不论是合作社本身所发生的，或者是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所布置的，都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说，现在还有一批社员看到合作社很红火，对于上述的浪费情况还不很在意；可是，到秋后算帐，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加，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社员的收入却不能增加，甚至减少，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员更多更大的不满，并而可能影响到明年生产的积极性。

（三）因此，首先要求各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广泛深入地宣传勤俭办社的方针，使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全体社员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针。个体农民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小生产变成大生产，由个体经营变成集体经营，确实需要添置一些生产资料，进行一些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但是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分清先后缓急，必须根据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从事长期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设，使当年每个劳动日的报酬降低，并且使合作社负债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员的实际收入，必将引起社员的不满。因此，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初办的一两年内，公积金还不多的时候，不应当过多地兴办长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设。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临时性的托儿站、夜校），则应当力求节省，简单朴素。绝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兴办文化福利事业。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费应当从已经积累起来的公益金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预先借支，但是预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预计当年可能积累的公益金的半数。为了避免合作社铺张浪费，开支过大，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作社的财务计划和计划外的开支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各级党政机关的各个业务部门和青年团、妇联会等人民团体，都必须了解：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在十二年内奋斗的目标，应当按照各地不同的情况，分批分期分项目地逐步实现，绝不能一下子全面展开，要求在两三年之内全部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至于乡村的交通、邮电、文化、体育、卫生和改善居住条件等等，只能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绝不能刚刚实现合作化，就大量耗费农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处兴办这些事业。一般说来，对于成立不满两年的、生产没有显著增长的合作社，不应当要求它们兴办这些事业，以便它们集中力量搞好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规定：任何部门，动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从事非生产活动的时候，都不能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从事此种活动的人记劳动日，给以报酬。凡属中央一级的业务部门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出钱出力举办的事，应当一律由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统一平衡以后，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不得条条直接下达。各省市县也应当仿照这种办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五）为着适应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必须更合理地改进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目前，有的地方贷款指标过大，积压着大量的贷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贷款指标不足，

合作社迫切要求贷款又贷不到。有些合作社贷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设贷款，浪费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和当前并不必要的基本建设，而另一些合作社连必要的生产周转贷款也贷不到。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进行临时性的副业生产，减少了临时收入，他们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预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以解决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农业银行应当为解决农民的这一要求而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一定数目的贷款，不应当简单地认为这是生活贷款而拒绝贷给。总之，要求农业银行一方面善于利用大量的农贷来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合作社贷款用途的审核工作，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定出一定的贷款办法，来帮助克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向社投资以发展社的生产，向他们讲清政策，打消他们的顾虑，给他们的投资以应得的利息；但是，绝不能采取冻结社员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员个人消费的办法。这种办法，实际上对争取社员向社投资是不利的，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六）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济，是勤俭办社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社单纯强调农业生产，忽视副业生产，对社员的劳动时间控制太死，把劳动力过分地集中于农林水利的基本建设，使农民习惯经营的一些副业生产和手工艺生产陷于停顿状态。结果，既减少了合作社和社员的副业收入，又影响了城乡经济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机械地规定乡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必须单独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准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甚至连农业生产合作社盖房用的砖瓦石灰，也不准自烧自制自用。结果，既限制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生产，又使乡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陷于两难的境地，打击了乡村手工业。这两种情况，都必须立即加以改变。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根据当地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积极发展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在产销统一平衡的原则下，应当允许农业生产合作社兼营手工业。除了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和乡村中比较集中的以从事手工业生产为主的手工业者，单独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外，应当允许农村中分散的和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的手工业者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于农业合作组织和手工业合作组织之间的分工、联系和统一规划等问题，由农业部门和手工业管理部门协商拟出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七）在大力反对保守思想以后，有些县、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的增产指标过高，脱离实际。应当根据实际的可能，把过高的指标适当降低下来，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否则，指标不切实际，大家心里都认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进社员努力增产的积极作用；或者主观上相信是能够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时候，结果完不成，差的很远，势必打击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过高的不可靠的增产指标，还可能引起多花点钱不在乎的心理，这就助长了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因此，要求各地党政领导机关，深入农村，切实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反对保守思想和充分发掘农民中间的潜在力量的同时，把增产指标和各项相应的措施定在积极而又可靠的基础之上；并且坚决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原定的过大的生产投资和非生产性的开支切实加以削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指出："勤就是要充分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经营方针，必须切实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增加社员的收入，从而在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进一步的发展。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这篇文章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的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国际关系和国内建设的新经验，作出了关于坚定地执行列宁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可以和平共处的政策、发展苏维埃的民主制度、贯彻遵守党的集体领导的原则，批判党内的缺点、规定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等等一系列的重大决定。

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在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二十次代表大会非常尖锐地揭露了个人崇拜的流行，这种现象曾经在一个长时间内的苏联生活中，造成了许多工作上的错误和不良的后果。苏联共产党对于自己有过的错误所进行的这一个勇敢的自我批评，表现了党内生活的高度原则性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生命力。

在过去历史上，在现在一切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当权政党或者政治集团敢于在自己的党员群众面前，在人民群众面前，认真地揭露自己的严重错误。工人阶级的政党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政党，对于它们说来，实行自我批评，除了失掉错误以外，什么都不会失掉，而所得到的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世界上的一切反动派，在最近一个多月以来，兴高采烈地谈论苏联共产党关于个人崇拜的自我批评。他们说：好！世界上第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共产党居然犯了严重的错误，而且还是一个有很大声名和荣誉的领导人物斯大林犯了这样的错误。反动派以为他们现在是抓住了一个能够用来中伤苏联和世界各国共产党的把柄了。可是，反动派毕竟是“心劳日拙”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在什么著作中曾经说过我们是永远不会犯错误的，或者曾经说过某一个共产党人是绝对不会犯错误的呢？我们共产党人的党内生活所以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制度，难道不是因为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就否认有什么不会犯或大或小的错误的“神人”吗？何况一个在世界上史无前例的首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怎样能够设想它不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呢？

一九二一年十月间，列宁说过：

“让垂死的资产阶级和依附着它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走狗和瘟猪们，用层出不穷的诅咒、谩骂、嘲笑来攻击我们，责难我们所建设的我国苏维埃制度中的失利和错误吧。我们一分钟也没有忘记，我们工作中的失利和错误，无论过去或现在，确实是很多的。在这样的全世界历史上的新奇事业，即创立空前未见的新式国家制度中，难道能够没有失利和错误吗！我们将百折不回地来为纠正我们的失利和错误而奋斗，力求改善我们实际运用苏维埃原

则这方面还远未完善的方法．”

也不可能设想：初期有过某些错误，就将命定地永远不会再犯某些其他的错误，而且命定地不会或多或少地再犯原来有过的错误．自从人类社会分裂为几个利害不同的阶级以来，经历过奴隶主的专政，封建主的专政，资产阶级的专政，这些专政继续了几千年；而从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人类才开始经历无产阶级的专政．前三个专政都是剥削阶级的专政，但是封建主的专政比奴隶主的专政要进步些，资产阶级的专政又比封建主的专政要进步些．这些在社会发展史上曾经起过一定进步作用的剥削阶级，总是在很长的时期中犯过无数历史性的错误，而且是反复地一犯再犯，才能积累他们的统治经验．但是随着他们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尖锐化，他们仍然不可避免地要犯更大更多的错误，激起被压迫阶级的大规模反抗和他们自己内部的分崩离析，以至促进了自己的灭亡。无产阶级的专政和以前任何剥削阶级的专政，在性质上根本不同。它是被剥削阶级的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为着创造没有剥削、没有贫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一次的专政。这样的专政，担负着历史上最伟大、最困难的任务，面对着历史上情况最复杂和道路最曲折的斗争，因而它的工作——正如列宁所说的——也不能不犯很多的错误．如果有些共产党人发生骄傲自满和思想硬化的情形，那么，他们甚至也会重犯过去自己犯过的或者别人犯过的错误．这一点，我们共产党人是必须充分地估计到的．为着战胜强大的敌人，无产阶级专政要求权力的高度集中。这个高度集中的权力，是必须和高度的民主相结合的．当着集中制被片面地强调了的时候，就会出现许多错误．这一点，也是人们所完全能够理解的．可是，无论有怎样的错误，对于人民群众说来，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比起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比起资产阶级专政的制度，总是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列宁说得很对："如果我们的敌人责难我们说：看，列宁自己也承认，布尔什维克做了大量的蠢事；那我就想这样来回答他们：对的，但是你们是否知道，我们的蠢处较之你们说来，终究完全是另一种性质的。”剥削阶级为了掠夺的目的，总是希望使他们的专政能够永远保持下去，由一世传到万世，因而用尽千方百计来折磨人民，他们的错误是无法克服的．但是无产阶级为了在物质上和精神上解放人民的目的，却是要利用自己的专政条件，实现共产主义，实现人类大同，让自己的专政逐步地消逝下去，因而就要尽量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积极作用．而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积极作用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的无限发挥的可能性，也就包含着克服无产阶级专政时代所犯各种错误的可能性．

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领导人物的责任是要尽量减少错误，尽量避免某些严重的错误，注意从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中取得教训，力求使某些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不至于变成全国性的、长时期的错误．而要达到这种目的，就要求每个领导者都十分谨慎和谦逊，密切地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反复地调查研究实际的情况，经常进行适合情况的、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斯大林，在他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中所以犯了某些严重的错误，就是因为他没有这样做．他骄傲了，不谨慎了，他的思想里产生了主观主义，产生了片面性，对于某些重大问题做出了错误的决定，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在列宁的领导之下，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上，首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迅速地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实现了农业的集体化，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科学和文化，在苏维埃联盟的形式下形成了国内多民

族的巩固的联盟，苏联国内原来落后的民族变成了社会主义的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成为打败法西斯的主力，挽救了欧洲的文明，并且帮助东方人民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这一切灿烂的成就，给全人类指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光明前途，大大地动摇了帝国主义的统治，使苏联在全世界争取持久和平的斗争中成为第一个坚强的堡垒。苏联鼓舞和支持了所有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鼓舞了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运动、反殖民主义运动和一切争取人类进步的运动。这些都是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在人类历史上所创造的伟大业绩。给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指出创造这种伟大业绩的道路的，是列宁。在为实现列宁的方针而进行的斗争中，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强有力的领导的功劳，其中就有斯大林的不可磨灭的功劳。

在列宁逝世之后，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物的斯大林，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保卫列宁主义遗产、反对列宁主义的敌人——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其他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斗争中，他表达了人民的意愿，不愧为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士。斯大林所以赢得苏联人民的拥护，在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就是因为他和苏联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在一起维护了列宁的关于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路线。苏联共产党实行了这条路线，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了胜利，并且造成了苏联在反希特勒的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条件，而苏联人民的这一切胜利是同全世界工人阶级和一切进步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斯大林这个名字也就很自然地同时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荣誉。但是，当着斯大林正确地运用列宁主义的路线而在国内外人民中获得很高的荣誉的时候，他却错误地把自己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地位，把他个人的权力放在和集体领导相对立的地位，结果也就使自己的某些行动和自己原来所宣传的某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处于相对立的地位。一方面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承认党必须永远地联系群众，必须发展党内民主，发展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另一方面却又接受和鼓励个人崇拜，实行个人专断，这就使得斯大林后一时期在这个问题上陷于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的矛盾。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领导人物在历史上有很大的作用。人民和人民的政党需要有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站在历史斗争的前列，而领导人民群众的先进人物。否认个人的作用，否认先进人物和领导人物的作用，这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党和国家的任何一个领导人，当他不是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中，而是相反地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上的时候，当他脱离了群众的时候，他对于国家的事务就会失去全面的洞察力。只要是这样，即使像斯大林这样杰出的人物，对于某些重大的事务，也不可避免地要作出不合实际的错误的决定。斯大林在某些问题上没有能够从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中引出教训，而使这些错误不致变为全国范围的和长时期的严重错误。斯大林在他一生的后期，愈陷愈深地欣赏个人崇拜，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因而发生了例如以下的一些重大的错误：在肃反问题上扩大化；在反法西斯战争前夜缺乏必要的警惕；对于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民的物质福利缺乏应有的注意；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了一些错误的主意，特别是在南斯拉夫问题上作了错误的决定。斯大林在这些问题上，陷入了主观性和片面性，脱离了客观实际状况，脱离了群众。

个人崇拜是过去人类长时期历史所留下的一种腐朽的遗产。个人崇拜不只在剥削阶级中间有它的基础，也在小生产者中间有它的基础。大家知道，家长制就是小生产经济的产物。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后，即使剥削阶级消灭了，小生产经济已经由集体经济所代替了，社

会主义社会建成了，但是旧社会的腐朽的、带有毒素的某些思想残余，还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保存下来．“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列宁）。个人崇拜也就是千百万人的一种习惯势力．这种习惯势力既然在社会中还存在着，也就有可能给予许多国家工作人员以影响，甚至像斯大林这样的领导人物也受了这种影响。个人崇拜是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当像斯大林这样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也接受这种落后思想的影响的时候，就会反转过来再影响给社会，造成事业的损失，有害于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党的生活，日益和个人崇拜这类精神状态互相矛盾着，互相冲突着。苏联共产党二十次代表大会展开的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正是苏联共产党人和苏联人民在前进道路上扫清思想阻碍物的一个伟大的、勇敢的斗争。

有一些天真烂漫的想法，仿佛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再有矛盾存在了．否认矛盾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着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技术革新和社会制度革新的现象，都将是必然要继续发生的，否则，社会的发展就将停止下来，社会就不可能再前进了。人类现在还是在青年时代．人类将来要走的路，将比过去走过的路，不知道要长远得多少倍．革新和守旧，先进和落后，积极和消极这类矛盾，都将不断地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出现。一切都还将是这样：一个矛盾将导致另一个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有些人认为唯心论和唯物论的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或者共产主义社会中消除掉，这个意见显然是不正确的。只要还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还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还存在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那末，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也就还将存在，还将经过各种各样的形式表现出来．人们是在社会中生活着的，也就会在各种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程度上，反映各个社会中的矛盾。所以，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不会是每个人都是完满无缺的．那个时候，人们本身也还将有自己的矛盾，还将有好人和坏人，还将有思想比较正确的人和思想比较不正确的人。因此，人们之间也还将有斗争，不过斗争的性质和形式不同于阶级社会罢了。这样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个人和集体的矛盾现象，并不是一件什么奇怪的事．而任何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如果脱离集体领导，脱离人民群众，脱离实际生活，他们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思想硬化起来，以致做出严重的错误．对于我们必须警惕的，就是：有些人当他们因为党和国家有了很多工作成绩，取得人民群众的高度信任的时候，便有可能利用这种群众的信任去滥用权威，做出一些错事来．

中国共产党庆祝苏联共产党在反对个人崇拜这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斗争中所得到的重大成就。中国革命的经验同样证明：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依靠民主集中制，依靠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才使我们党不论在革命时期或者在国家建设时期都能够取得伟大的胜利和成就。中国共产党过去在革命队伍中曾经不断地反对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毫无疑义，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这一类现象还是会长期存在的。一次克服了，下次还会再出现．有时由这一些人表现出来，有时又由另一些人表现出来．人们在注意到个人作用的时候，常常会看不见群众和集体的作用。所以，有些人就很容易犯出狂妄自大、迷信自己、或者盲目崇拜别人的错误．因此，反对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反对个人崇拜，是应该经常加以注意的问题．

为了反对主观主义的领导方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四三年六月间，曾经作出了一个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在现在说到有关党的集体领导问题的时候，提一下这个决定，对于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它的一切领导人员说来，将仍然是有好处的。这个决定写道："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长时期以来，在我们党内，对于这样的领导方法，曾经给它起了一个通俗的名称，叫做"群众路线"。我们工作的全部历史告诉我们：凡是遵守这条路线的，工作总是好的或者较好的，即使犯了错误，也易于改正；凡是违背这条路线的，工作总是遇到挫折。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方法，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作路线。当革命胜利之后，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阶级和政党的时候，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人员，由于受到官僚主义的多方面的袭击，就面临到有可能利用国家机关独断独行、脱离群众、脱离集体领导、实行命令主义、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的这样一个很大的危险性。因此，我们要是不愿意陷到这样的泥坑里去的话，也就更加要充分地注意执行这样一种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而不应当稍为疏忽。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

我们也还必须从苏联共产党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中吸取教训，继续展开反对教条主义的斗争。

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之下赢得革命，赢得国家政权，而革命的胜利和革命政权的建立又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开拓无限广阔的道路。但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在革命胜利以后被公认为全国的指导思想，这就使得我们有不少宣传工作者常常只是依靠行政权力和党的威信，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成教条灌输给群众，而不是辛勤努力，掌握大量材料，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方法，用人民的语言，很有说服力地去说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情况的统一。若干年来，我们在哲学、经济学、历史和文艺批评的研究领域中有了一些成绩，但是一般说来，还有许多不健康的状态存在着。我们有不少的研究工作者至今仍然带着教条主义的习气，把自己的思想束缚在一条绳子上面，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创造的精神，也在某些方面接受了对于斯大林个人崇拜的影响。这里必须指出，斯大林的著作仍然和过去一样是必须认真研究的，凡是他的著作中有益的东西，特别是他关于保卫列宁主义和正确地总结苏联建设经验的许多著作，我们都需要当做一项重要的历史遗产接受过来。不这样做，就是错误的。但是，可以有两种研究方法：一种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方法。有些人用教条主义的方法去看待斯大林的著作，结果是不能分析其中的正确方面和不正确方面，就是对于其中的正确内容，也是当作万应灵药，千篇一律地加以应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犯错误。例如斯大林曾经有过这样的公式：在各种不同的革命时期，基本的打击方向是使那个时候的中间的社会政治力量陷于孤立。对于斯大林这个公式，就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观点有分别地看待它。在某种条件下，孤立中间势力可以是正确的。但是并不是在一切条件下，孤立中间势力都是正确的。按照我们的经验，革命的主要打击方向应该放在最主要的敌人身上，使它孤立，而对于中间势力，则应该采用又联合又斗

争的政策，至少使它中立，并且应该力求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它从中立的地位转变过来，使它和我们成立联盟，以便有利于革命的发展。可是，曾经有一个时期（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的十年内战时期），我们的一些同志简单地搬用斯大林的这个公式到中国革命中来，把主要的打击方向对着中间势力，把它说成是最危险的敌人，结果没有孤立真正的敌人，反而使自己陷于孤立，使自己吃了亏，而有利于真正的敌人。鉴于这种教条主义的错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提出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这里所指的进步势力，就是共产党所领导和可能影响的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力量。这里所指的中间势力，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这里所指的顽固势力，就是那些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以蒋介石为首的买办封建势力。实践的经验证明，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方针是适合于中国革命的情况的，是正确的。

事实总是这样：教条主义只是思想懒汉才会加以欣赏的东西，它对于革命，对于人民，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从提高人民群众的自觉、鼓舞人民群众的生气勃勃的首创精神、促进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迅速发展等等方面说来，破除教条主义的迷信，现在仍然是必要的。

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现在已经在地球上九亿人口的范围内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无论在苏联，在中国，在其他人民民主国家，都有自己的成功的经验和错误的经验。我们应该继续地总结这些经验。必须有这样的警惕：以后我们还是可能犯错误的。重要的教训，就是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应该使错误限制在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范围内，而不应该让个别的、局部的和初步出现的错误变为全国性的或者长时期的错误。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有过几次犯严重错误的经验。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时期，我们党内出现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革命时期，我们党内出现了三次“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其中特别严重的是李立三路线和王明路线，前者是在一九三〇年发生的，后者是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发生的，而以王明路线对于革命的损害最为严重。在这个时期内，在一个重要的革命根据地里还发生了同党的中央相对抗的反党的张国焘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这条错误路线严重地损害了一部分重要的革命力量。上述两个时期内所犯的错误，除了张国焘路线是属于一个重要革命根据地的错误以外，都是全国性的错误。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内又出现了以王明同志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但是由于我们党吸取了以前两个革命时期的教训，没有让这条错误路线发展下去，这条错误路线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被我们党的中央所纠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一九五三年，我们党内又出现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联盟。这个反党联盟代表国内外的反动势力，而以危害革命事业为目的。如果不是党中央发觉得早，及时地击破了这个反党联盟的话，党和革命事业的损失将会是不堪设想的。

由此可见，我们党的历史经验，也是在自己同各种错误路线作斗争的过程中使自己获得了锻炼，因此取得了伟大的革命胜利和建设胜利的。至于局部的和个别的错误，则在工作中时常发生，仅仅是依赖党的集体智慧和人民群众的智慧，及时地加以揭露和克服，才使它们不能获得发展的机会，没有成为全国性的和长期性的错误，没有成为危害人民的大错误。

共产党人对于共产主义运动中所发生的错误，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有些人认为斯大林完全错了，这是严重的误解。斯大林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但是也是一个犯了几

个严重错误而不自觉其为错误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应当用历史的观点看斯大林，对于他的正确的地方和错误的地方作出全面的和适当的分析，从而吸取有益的教训。不论是他的正确的地方，或者错误的地方，都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种现象，带有时代的特点。整个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还只有一百年多一点的时间，从十月革命胜利以来，还只有三十九年的时间，许多革命工作的经验还是不足的。我们有伟大的成绩，但是还有缺点和错误。如同一个成绩出现了接着又创造新的成绩一样，一个缺点或错误克服了，新的缺点或错误又可能产生，又有待于我们去克服。而成绩总是多于缺点，正确的地方总是多于错误的地方，缺点和错误总是要被克服的。好的领导者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认真地对待错误。完全不犯错误的人在世界上是从来没有的。列宁说："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郑重的党的标志，这才是党执行自己的义务，这才是教育和训练阶级，以至于群众。"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的遗教，现在正在认真地对待斯大林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某些性质严重的错误及其所遗留的后果。由于其后果的严重性，所以苏联共产党有必要在肯定斯大林的伟大功绩的同时，又尖锐地揭露斯大林所犯的错误的实质，号召全党以此为戒，坚决地消除这种错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深信，经过苏联共产党二十次代表大会这一次尖锐的批判之后，过去被某些错误政策所严重地压抑了的一切积极因素，必将普遍地活跃起来，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将比较过去更好地团结一致，为了建设一个人类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社会和争取全世界的持久和平而奋斗。

世界上一切反动势力正在讥笑这件事，他们在讥笑我们阵营中克服自己的错误。这种讥笑会有什么结果呢？毫无疑义，结果将是在他们面前站着一个比较过去更加强大和永远不可战胜的以苏联为首的和平和社会主义的伟大阵营，而讥笑者们的吃人事业却是很不美妙的。

〔附〕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致通过）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和讨论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赫鲁晓夫同志所作的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之后，决议如下：

完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活动；

赞同中央委员会在它的总结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由于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执行了列宁的政策，由于苏联人民在同各社会主义国家密切合作下进行了英勇的劳动，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和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代表大会热烈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报告所谈到的这个时期内在工农业方面所实行的正确的和及时的措施，这些措施保证了我们祖国的威力进一步增强，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有新的强大的高涨，保证了苏联人民的福利大大提高。

代表大会着重指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胜利活动的基础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严格地遵守列宁的集体领导和党内民主的原则，坚定不移地执行列宁关于我们党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的指示。这些年来，党一直高举着不朽的列宁的伟大旗帜。

一

代表大会确认，在报告所达到的这个时期内，国际关系方面的特点是，国际紧张局势有了某种程度的缓和，国际舞台上出现了巩固和平的现实的前景。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及时地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巩固和平和安全的积其重要的外交步骤。这些步骤得到了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的积极支持。

事件的整个进程清楚地表明，国际关系的发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就是社会主义的阵地加强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特点就是社会主义已越出一个国家的范围变成了世界体系，而资本主义已经无力阻挡这一世界历史进程。在苏联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经济和文化一直在蓬勃高涨，劳动人民的福利在不断提高，人民在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在不断加强，人民日益紧密地团结在共产党和工人党以及人民自由选举出来的政府的周围。南斯拉夫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国的经济在健全的基础上，在平等合作和兄弟互助日益巩固的条件下向前发展着。

地区已经大大缩小了的资本主义世界的局势的特点是深刻矛盾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在战后十年中依靠经济军事化和军备扩张、加紧对外经济扩张、更换固定资本以及拚命加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等等因素而在生产上取得的某些提高，并没有使资本主义经济得到稳固。恰好相反，资本主义经济更加不稳固了。资本主义体系的总危机继续加深。资本主义的最深刻的矛盾——现代的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争夺销售市场和势力范围的矛盾在不断加深；社会矛盾在不断增长和加深。由于对工人阶级的剥削日益加强，由于物价不断上涨，由于用于军事目的的捐税急剧增加以及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经常的失业现象，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不断降低；工人阶级、广大人民群众争取生活权利和维护切身利益的斗争日益加强。资本主义一直不断地向着新的经济震荡和社会震荡走去。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事件发展中的两个基本对立的趋势就很清楚地确定了。

一方面，以美国反动集团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在战争结束之后立刻就开始实行“实力地位”政策，这种政策反映出这些国家中最富有侵略性的分子力图镇压工人运动、民主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力图破坏社会主义阵营和建立他们的世界霸权。这种政策实际上就是：无限制地扩张军备；沿着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境建立美国军事基地；拼凑针对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侵略集团；展开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所谓“冷战”；准备新的流血战争。

另一方面，世界舞台上争取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的力量越来越壮大；他们展开了反对战争威胁和争取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积极斗争。国际社会主义阵营的不断巩固在这方面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个阵营对世界事件进程的影响日益扩大。由于世界舞台上出现了一批宣布以不参加军事集团为自己外交政策的原则的欧洲和亚洲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平的力量就大大增强了。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包括欧洲和亚洲爱好和平的社会主义国

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广大“和平地区”，这个地区拥有全球一半以上的人口。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发生瓦解是战后时期的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所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在最近十年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占全球人口一半的十二亿以上的人民摆脱了殖民地或者半殖民地的附属地位。完全消灭殖民体系的问题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伟大的列宁所预见到的世界历史的新时期已经到来：东方各国人民积极参与决定全世界的命运并且成为国际关系中新的强大因素。

站在为维护和平、为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本国的民族独立而斗争的最前列的共产党，已经表明它们是反对战争威胁的最积极和最坚定的战士。同时，其他许多社会集团也采取了反对战争的立场。一切反对战争的力量在一条统一战线上行动，毫不放松为维护和平而进行的斗争，这对巩固和平是十分重要的。克服工人运动中的分裂，在共产党同社会党和其他实际上愿意捍卫和平、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保护本国的民族利益、保护民主和独立的政党之间建立事务的接触，在这方面有巨大的意义。

代表大会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所执行的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由于执行了这一政策，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巩固和平和加强民主力量的阵地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认为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根据列宁的和平共处的原则实行同各国改善关系、加强信任和发展合作这一方针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为许多国家和广大的社会阶层所承认的著名的五项国际关系原则——互相尊重领土全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关系，和平共处和经济合作——在这方面可以起很大的作用。这些原则在目前情况下是具有不同社会制度各国的相互关系的最好形式，而且可以作为全球各国之间持久和平关系的基础。

实际生活完全证实了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关于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核武器、保证欧洲集体安全和保证亚洲集体安全的建议是正确的而且是适时的，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的解决将为巩固的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并将有助于其他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包括德国问题的解决。

苏联和美国这两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间以及苏联和英国、法国这些大国之间如果能够建立持久的友好关系，对巩固世界和平将有重大的意义。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认为，苏联方面为达到这个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是适时的、正确的，并且表示完全赞同这些措施。

为了保障持久和平和欧洲各国人民的安全，需要进一步改善苏联和西欧各国之间的关系。苏联和大不列颠、法国、意大利一样，同时也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瑞典、芬兰、挪威、希腊、奥地利以及所有欧洲国家一样，对防止在欧洲发生新战争是殷切关心的，在欧洲境内已进行过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要战役。德国人民对这件事也殷切关心。因此，为防止新的军事冲突而斗争的共同利益正把欧洲各国和欧洲全体人民团结起来。

扩大和加强苏联同东方各国的友谊和合作，在目前国际局势中将起卓越的作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认为这一任务的解决具有重大的意义，并且对最近同印度共和国，以及同缅甸、阿富汗和埃及建立良好的友谊关系表示赞同。

阿拉伯各国人民对保卫和巩固自己民族独立的日益广泛的愿望，是符合加强和平和民主

的事业的。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苏联几乎已经同所有接壤的邻国建立了友好的、睦邻的关系。毫无疑问，苏联同伊朗、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之间如果建立正常关系，是符合这些国家的切身利益、符合各国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利益的。

国际贸易和发展文化联系，对扩大各国合作的基础将起巨大的作用。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现代国际局势发展中的一些根本的原则问题，如两个体系的和平共处问题、现代防止战争的可能性问题和不同的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问题，在目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列宁关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和平共处的原则，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苏联外交政策的总路线。

我们党正在我国领导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它坚决反对发动战争。党是从列宁的这个坚定不移的指示出发的：在这个或那个国家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是各该国人民内部的事情。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和平共处的原则正在获得日益广泛的承认。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以及世界各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最重要的任务，是维护和巩固持久和平，防止新战争和新侵略。在现代的国际条件下，已经有了现实的可能性不让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把各国人民投入新战争，这种战争在现今的军事技术水平下，会给各国人民带来无穷尽的灾难和破坏。现在，地球上不仅存在着资本主义体系，而且还存在着强大的爱好和平的社会主义阵营；以这个阵营为代表的爱好和平的力量不但拥有防止侵略的精神手段，而且还拥有防止侵略的物质手段。此外，还有拥有数亿人口的其他许多国家在积极地反对战争，还有强大的全民性的拥护和平的运动。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运动已经成为巨大的力量。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列宁关于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引起战争的经济基础也就存在的原理，仍然是有效的。这就说明，为什么我们一定要保持最高度的警惕。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代表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利益的反动势力今后就仍然会企图进行军事冒险和侵略，并且仍然可能企图发动战争。但是，战争并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目前存在着强大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它们拥有不容许帝国主义者发动战争的重要的手段。如果帝国主义者真的想发动战争，那就给侵略者以歼灭性的打击，粉碎他们的冒险计划。为此，一切反对战争的力量必须保持警惕并动员起来，必须在一条统一战线上行动，不要放松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斗争。

由于国际舞台上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深刻的、历史性的变化，在各国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方面出现了新的前景。

苏联共产党是从列宁的这个原理出发的："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走法并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形式方面，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方面，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方面，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四版第二十三卷第五十八页）

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国发展的历史经验完全证实了列宁的这个原理。现在除了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造社会的苏维埃形式之外，还有人民民主的形式。人民民主的形式近十年来已经受到了全面的考验，并充分证明是正确的。在人民民主国家中，由于各国条件的不同，也有不少差异和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式方面有许多独特的贡献，它的经

济在革命胜利以前是极端落后的，并带有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性质。这个人民民主国家在掌握了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命脉以后，正在实行和平改造私营工商业和逐步地把它们变成社会主义经济组成部分的方针。

今后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将会越来越多样化，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而且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各种形式的实现，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要同内战连在一起。列宁主义教导我们：统治阶级是不会自愿地交出政权的。但是，为过渡到社会主义而进行的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使用或不使用暴力，这与其说是取决于无产阶级，不如说是取决于剥削者对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意志的抵抗程度，取决于剥削阶级自己是否使用暴力。

毫无疑问，在资本主义还很强大而且拥有庞大的军事警察机构的那些资本主义国家里，阶级斗争的急剧尖锐化是不可避免的。

同时，由于国际舞台上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根本变化，由于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在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中间大大增长，为社会主义的胜利造成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在它的先锋队率领下，目前已经有了现实的可能把绝大多数人民团结在自己的领导下，并使基本生产资料转入人民手中。右翼资产阶级政党和它们所组成的政府，正越来越遭到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只要把劳动农民、广大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力量团结到自己的周围，并且给那些不能够放弃同资本家和地主妥协的政策的机会主义分子以坚决的打击，就有可能击败反动的、反人民的势力，取得议会中的稳定的多数，并且使议会从资产阶级民主的机构变成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工具。

代表大会着重指出，其他国家社会主义的胜利所以能够有更加有利的条件，只是因为社会主义在苏联已经取得胜利，并且正在人民民主国家中取得胜利。革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以及对改良主义、机会主义思想体系所进行的彻底的和坚决的斗争，是取得上述胜利的必要条件。

在外交政策方面，代表大会向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以下任务：

坚定不移地奉行列宁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和平共处的政策。积极地为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的事业、为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而斗争，争取把目前已经获得的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转变为持久的和平。

竭力加强我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有人民民主国家的兄弟般的关系，应当记住，社会主义国家越团结、越强大，和平事业就越有保证。

加强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各兄弟民族的友谊和合作。

巩固同印度共和国、缅甸联邦、阿富汗、埃及、叙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主张和平的国家的友谊和合作关系；支持那些不愿被拖进侵略集团的国家；欢迎一切愿意维护和平的力量。

发展和加强同芬兰、奥地利、瑞典和其他中立国家的友好关系。

执行进一步改善同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德、日本，以及邻国伊朗、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的关系的积极政策，力求加强相互信任，广泛发展经济联系，扩大在文化和科学方面的接触和合作。

发展和加强苏联人民同世界各国劳动人民的兄弟般的联系。

警惕地注意那些不愿意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集团的阴谋，及时地揭露和平敌人的破坏活动。采取必要措施来进一步加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力量，把我们的国防保持在现代军

事技术和科学的水平上，保障我们祖国的安全。

二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非常满意地指出苏联内部状况的进一步巩固。由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贯地执行党的总路线，在报告所谈到的这个时期内，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苏维埃社会在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更加巩固了，苏维埃国家的威力增长了。

苏联工业部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第五个五年计划是党和人民的极大的胜利。一九五五年工业产量按五年计划的指标是一九五〇年水平的170%，而实际上是185%，其中生产资料的产量按计划是180%，而实际上是191%，消费品的产量按计划是165%，而实际上是176%。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继续坚决地为在历史上最短的时期内通过和平的经济竞赛的方法解决苏联的主要经济任务而斗争，这个任务就是，依靠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优越性，在按人口计算的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共产党认为绝对必要的是，今后继续保证重工业的优先发展，首先是钢铁和有色金属工业、煤矿和石油工业、动力、机器制造工业、化学品和建筑材料的生产的优先发展。同时代表大会也认为，社会生产现在所达到的水平不仅使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够迅速发展，而且使人民消费品的生产也能够迅速发展。

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是整个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必须坚决地、有计划地在工业和运输业中采用最新科学成就、最新技术和先进经验，使现有设备现代化，改善和改进劳动和生产组织，更广泛地实行工业的专业化和协作，在这一基础上力求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完成发展生产和进一步增进人民福利的任务的决定性条件。

国家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利用新的原料、燃料和电力的资源，首先需要开发我国东部地区巨大的自然资源。在今后十年到十五年间，在东部地区应当建立采煤和电力生产的全国最大基地、年产生铁1，500万吨到2，000万吨的第三个大钢铁基地以及新的机器制造工业中心。

代表大会赞成所有党组织：

保证所有工业部门和企业不但在总产量方面，而且在全部品种和质量指标方面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

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要使企业有节奏地工作，避免时松时紧和突击现象，全月均匀地出产物品，这要求大力改进企业的计划工作和材料供应工作；

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厉行节约，贯彻经济核算；

在生产中更广泛地采用人造原料和代用品，要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完全用人造原料代替用于技术目的的一切食品；

苏维埃国家逐年增加对国民经济的投资。为了最有效地利用这些投资，必须使建筑工程走上现代工业化的轨道，继续建立大规模的地区性的建筑机构，改进设计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建筑的期限，广泛地使用工厂生产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构件。

在报告所谈到的这个时期内，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农业方面进行了巨大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中央委员会在消除许多农业生产部门中的无人照管现象和组织急速发展农业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在所采取的这些措施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

在农业中实行了发挥集体农庄庄员的创造主动性的订计划的新制度；

加强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对提高农业产量的关心；

从城市和工业中心派遣大批共产党员和非党工作人员到农村去，以加强集体农庄的领导干部和专门人材；

进一步加强农业的技术装备，在机器拖拉机站设立固定的农业机务人员，加强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

增加国家在发展农业方面的拨款。

中央委员会在草拟发展农业纲要的时候，正确地决定了首先集中力量发展谷物业，因为谷物业是包括畜牧业这样重要部门的整个农业生产的基础。中央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开垦生荒地和关于大力增加玉蜀黍播种面积的决议，具有重大的意义。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坚持不懈地继续进行发展农业的工作，动员全党和全体苏联人民为给居民提供丰足的粮食，给轻工业提供充分的原料而斗争。

必须保证农业的进一步机械化，在最短的时期内从个别工作的机械化过渡到整个农业生产的全盘机械化，彻底改进在生产中宣传和推广苏联和外国的科学技术成就，推广先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经验等工作，以便在这个基础上争取大大减低生产单位农产品的劳动和物资消耗，提高各种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

代表大会认为，现在，许多集体农庄的经济能力已经大大增长，除了必须全力扩展应当始终居于首位的生产工作以外，还必须认真注意在集体农庄里建筑住宅、俱乐部、儿童保育机关和其他文化生活机关。

提高对农业的领导水平，是农业生产进一步迅速高涨的决定性条件。必须在这方面消除墨守成规、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方法，消除无人负责和缺乏责任心的现象。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当保证对每一个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进行具体领导，应当尽力支持群众的倡议，提高农业工作者包括领导干部在内从物质利益上对扩大农业生产的关心程度。

代表大会号召党组织、工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更广泛地展开全民的社会主义竞赛，改进对竞赛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创造主动性，用以实现党和政府所提出的任务。

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增长，为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创造了实际的可能性。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的国民收入增加了68%，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增加了39%，而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增加了50%，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以及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的措施，关于提高工资低的那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的措施，以及关于整顿劳动报酬制度和加强工作人员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的措施。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全部工人和职员实行七小时工作制、并且对在地下做工的煤炭工业和采矿工业的主要工种工人以及青年工人实行六小时工作制的决定，具有极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国民经济意义。这个决定还规定，在生产条件适合的地方，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八小时，休息两天）。最近将实行把星期六和节日前一天的工作日缩短两小时。实行缩短的工作日制度，并不减少工人和职员的工资。代表大会一

致赞同这些完全符合苏联劳动人民的利益的措施，并且深信，这些措施一定会得到全体苏联人民的热烈拥护，并且会激起他们为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而斗争的新的劳动高潮。

中央委员会所拟定的整顿抚恤金制度的措施具有重大的意义，这种措施就是要大大增加较低几级的抚恤金，减低高得不合理的抚恤金；改善对老年人的照顾，给那些可以在不损害健康的情况下做一些有益于社会的劳动的残废者妥善安排工作。

第六个五年计划中的住宅建设量几乎等于第五个五年计划的两倍。在这方面，头等重要的问题是正确使用苏维埃国家拨作住宅建设的资金。代表大会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实行的整顿这方面工作的各项措施，即消除手工业方式和建筑上的各种奢侈浪费现象，推广工业化的建筑方法；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和经济组织保证绝对完成国家的住宅建设计划，并且尽力帮助工人和职员用他们的个人储蓄来建筑住宅。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坚决地更加注意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继续扩大公共饮食业网，降低饮食品价格和提高饮食品质量。同时应该开办更多的生活服务机构——洗衣房、成衣铺、修理铺等等，尽速增产减轻家务劳动的各种机器和用具。

在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各地都实行了七年制的普遍教育，而在大城市中已经在实行十年制的普遍教育。我们正在为逐步实行十年制的普遍教育创造条件。我国高等学校中培养专门人材的工作已经大大扩大了。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经常的和切实的支持下，苏联科学家为国民经济和加强我们祖国的安全在富有成效地工作着，在许多科学部门，包括核子物理学、数学、力学以及某些技术科学部门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同时，代表大会指出在文化建设方面的一些严重缺点。学校工作中的最大缺点是在一定程度上教学和生活脱节，毕业生没有受过足够的做实际工作的训练。为了尽快地在学校中实行综合技术教育，不仅必须设立新的科目使学生得到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并且还必须使学生实际接触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实验场和学校工场的劳动。在有益儿童健康的地方着手建立一些寄宿学校是适当的。必须大大扩大学前儿童的保育机关网。不仅要使国民教育机关和国家企业参加这一工作，而且要使集体农庄也参加这一工作。

高等教育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在学习紧密结合生产的基础上，全力改善培养专门人材的工作质量，在国内合理地分布高等学校，使它们接近生产，使教学工作适应现代技术水平。必须使年轻工程师和农艺师在学校毕业的时候，就在部门经济和生产组织方面具有足够的知识。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全力加强我国科学机关同生产、同国民经济的具体需要的联系，集中科学机关的创造力量来解决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不断提高科学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实际任务中的作用。

代表大会认为，苏维埃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进一步加强，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联盟以及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兄弟合作的进一步巩固，是共产党在报告所谈到的这个时期内的工作的最重要成就之一。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采取的关于扩大共和国机关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的权力的措施。除了全联盟各部仍旧负责进行总的领导、规定计划的任务、监督计划的执行、供应设备、拨付基本投资以外，同时必须进一步扩大共和国各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权力。这将有助于更大地发挥地方的创造主动性，进一步巩固各加盟共和国以及加强我

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

党在民族政策方面一贯依据列宁的这个原理：社会主义不仅不取消民族的差别和特点，相反地，要保证各民族和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党今后在整个实际工作中仍将最仔细地考虑这些特点。

共产主义建设的巨大任务要求劳动人民进一步提高创造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求群众更加广泛地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参加国家的各种组织和经济工作。为此必须大力发扬苏维埃民主，坚持不懈地改进中央和地方各级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加强它们同群众的联系。代表大会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最近几年来在精简行政管理机构方面，在改进它们各个环节的活动方面的工作，并且认为必须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今后要继续同官僚主义、同不关心居民需要的态度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加强苏维埃法制、在严格维护苏联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方面所实行的措施，并且责成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警惕地捍卫法制，坚决和严厉地制止一切目无法纪胡作非为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今后仍然必须教育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具有高度政治警惕性，不断加强我们的可靠地保卫着苏联人的和平劳动和社会主义祖国安全的英勇的武装部队。

三

我们的党所以能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之间的时期中获得新的巨大的成就，是因为它在整个对内对外政策和实际活动中都以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作为自己的指针，因为它坚决地、彻底地执行了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和加强国际社会主义阵营的方针，并且因为它高举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的旗帜。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是苏联共产党力量和威信继续提高的时期、党的列宁式的团结获得巩固和党在苏维埃社会中的领导作用获得提高的时期。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更加巩固了，党员群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提高了。党和政府的领导的决定性的力量——党的干部显著地成长了。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中央委员会担当起了党和国家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以后所面临的复杂而重要的任务，正确地解决了党的、国家的和经济的建设的迫切问题，并且满怀信心地坚定地引导国家沿着列宁的道路前进。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中央委员会在它的整个活动中都坚定地保卫党和人民的利益。代表大会完全同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制止党和人民的危险的敌人——贝利亚和他的匪帮的罪恶阴谋活动方面所采取的断然措施。这就严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间谍机关的计划，并且进一步加强了党的战斗力。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中央委员会在恢复党生活的列宁准则、发扬党内民主、在执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策的基础上贯彻集体领导的原则、在改进党的工作作风和方法方面所进行的巨大工作。由于为遵守党的生活的民主原则，反对命令主义、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而进行的斗争保证了党员群众积极性的提高，共产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感的加强，劳动人民在政治上和生产上的热情的进一步高涨。

广泛地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怎样理解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对于提高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积极性有重大的意义。代表大会认为，中央委员会反对个人崇拜是完全正确的，个人

崇拜的流行缩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降低了党的集体领导的作用，并且常常给工作带来严重的损失；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毫不放松地为肃清个人崇拜的残余而斗争，并且在它的一切活动中要以新生活的真正创造者是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这一原则出发。

由于恢复了党生活的列宁准则，发扬了党内民主，遵守了集体领导的原则和反对个人崇拜，中央委员会改进了对工业和农业发展的领导，揭露了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并且采取了纠正这种行为的必要措施，号召大家为反对自满自足情绪而斗争，并且动员全党和我国全体党的与非党的工作人员来加快苏维埃社会的发展速度，来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

为了保证继续胜利地前进，应当使党的队伍继续保持高昂的战斗力，不断改进我们党的全部工作，使它达到完善的地步。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党的整个组织工作，首先是经济建设方面的组织工作。党组织应当迅速地彻底转变过来，对经济建设进行具体的领导，应当加紧研究工业企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以及国营农场的技术和经济，以便获得丰富的业务知识来领导它们的工作。

组织工作的水平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检查决议执行情况、挑选和培养干部、分配共产党员到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各个部分等工作的安排。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更加注意提拔青年干部，提拔妇女，和增加从事生产的共产党员的数目。

代表大会认为有些党组织对调整党的发展问题注意不够，这是不对的。代表大会是从这一点出发的：主要的不是党员数量的增加而是党员质量的提高，责成各级党组织更加注意个别地接受先进分子入党首先是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入党。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根据不断改变的情况，继续进行改进党和苏维埃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方式的工作。

应该特别注意进一步加强区这一级。代表大会指出，党在这个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并且认为改变党的农村区委会的结构和在机器拖拉机站地区设立以区委书记为首的指导员小组的做法是正确的。

但是许多区组织的工作水平还不能符合党的要求。这是因为在许多区内被任命为机器拖拉机站地区的党的区委书记和指导员的工作人员能力薄弱，没有具备必要的业务能力和政治品质。

今天，当国家面临着发展农业的巨大任务的时候，用有经验有能力的干部来加强区组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区一级的工作人员目前直接在农村基层党组织、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工作，组织农业工作者完成党和政府的指示。这意味着急剧发展农业这一全民事业能不能取得成就，今天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区组织的工作水平。因此必须保证以熟悉农业生产的精力充沛的和有首创精神的群众组织者，担任党的区委员会的领导工作，特别是机器拖拉机站地区的书记和指导员，以及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工作。为此，必须坚持不懈地继续加强区这一级，一方面提拔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成长起来的本地的优秀工作人员，另一方面吸收城市和工业中心的人们参加区一级的工作，并且使党的和苏维埃的区级机关的领导人员直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活动的成果。

同时必须继续加强城市的党组织，尽力提高党的市委员会和市区委员会对工业企业工作，特别是对在生产中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工作，以及对满足居民日常需要

的一切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的责任感。

继续加强全党和各个党组织同广大劳动群众之间的联系，是胜利完成党的当前任务的最重要的条件。代表大会要求党的各级机关注意必须使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工会组织的工作活跃起来，以便大大提高它们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在满足居民的日常需要和要求方面以及在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

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积极参加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帮助党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但是，在共青团组织的工作中，特别是在思想教育工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共青团组织有时不善于使青年接触实际工作，而用写决议、讲排场和叫叫嚷嚷来代替日常的生气蓬勃的组织工作。要消灭这些缺点，必须改进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党组织应该更多地注意为青年的教育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从而保证共青团团员和全体苏联青年更积极地参加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以及国家的整个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

在思想工作方面，代表大会认为消除宣传工作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是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必须使我们的宣传鼓动工作同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创造丰富的物质和文化财富、提高公民的共产主义觉悟、根除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精神不相容的教条主义和书呆子习气的任务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宣传工作的任务不仅仅是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而是要促使这种理论付诸实现。

代表大会指出，中央委员会及时地反对了脱离党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总路线的企图，也反对了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问题和其他一些理论问题上的糊涂看法。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象保护眼珠一样继续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纯洁性，并且在建设共产主义的实际斗争过程中，通过对新的历史经验和生活现实的总结，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同时必须毫不放松地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表现进行斗争。

代表大会着重指出，对劳动人民首先是对年轻一代的共产主义教育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为此，代表大会责成党的各个组织要更充分更积极地利用进行思想教育的一切手段——宣传、鼓动、报刊、无线电、文化教育组织和机关、科学、文学和艺术。

代表大会表示确信，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学说武装起来的苏联共产党，一定会把全体苏联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旗帜下，领导他们走向新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共产主义的胜利。

〔附〕　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

（一九五六年二月）

尼·谢·赫鲁晓夫

同志们：

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中，在大会许多代表的演说当中以及在过去召开的苏共中央的各次会议上，已经就个人崇拜及其有害后果谈了许多。

斯大林死了以后，党中央奉行的政策是要详细地、彻底地阐明：决不允许把一个人吹捧到具有神仙般那样超自然性格的超人地步。我们还指出：这种做法是没有一点马克思主义气味的。这种做法就是认为这样的人物什么都懂得，什么都了解，他能代替一切人思考，他什么都能做，他的行动绝对没有错误。

长年以来，在我们中间培育着对某个个人，具体地谈也就是对斯大林的这种迷信。

我这个报告的目的并不在于全面地评价斯大林的生涯及其活动，就斯大林的功绩而论，在他活着的时候已经写过无数这方面的书籍、小册子、研究性文件，就斯大林在准备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他在内战时期和我国建设时期所起的作用作了大量的宣传。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现在关心的是一个无论现在还是将来对党都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即对于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到底是怎样慢慢滋长起来的。而这种个人崇拜又怎样在特定的阶段成了给予党的各项原则，党内民主以及革命的法制秩序的极其严重的极其深刻的危害的一切事情的根源的？

鉴于一般对于个人崇拜产生的种种实际后果以及党的集体领导遭受破坏而产生的恶果缺乏充足的认识，考虑到在一个人手里集中巨大无限的权力这一事实，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是绝对必要的。

别的姑且不提，我们首先就会自然而然地想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始者在发觉个人崇拜稍有露头的时候，就给予多么严重的指责。马克思在给法国的政治活动家威尔芙姆·布洛斯的信中写道：

"我是讨厌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的。所以在国际还存在的时候，当各国送来对我歌功颂德，但却使我甚感痛苦的许多文件时，我不允许他们发表，我不仅好几次斥责了起草这些文件的人，而且对这些文件一概不予回信。恩格斯和我是在把那些助长迷信的权威崇拜的条文从规章中取消的条件下才肯参加共产主义者的秘密团体，但拉萨尔后来完全违背了这一点"。

其后不久，恩格斯又写道：

"不论马克思还是我经常反对对某个个人进行吹捧，除非在具有特殊主要的目的的场合。这样，我们坚决反对在我们活着的时候对我们进行这样的吹捧。"

众所周知的伟大的天才弗·伊·列宁是非常谦虚的。列宁经常强调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民的作用，强调党作为生气勃勃的创造性机构所发挥的领导和组织作用，以及中央委员会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领导革命解放运动的工人阶级领袖的作用。

列宁在非常重视群众的领导者和组织者的作用的同时，对个人崇拜的一切表现进行了毫不留情的谴责。对于丝毫没有马克思主义气味的所谓"是英雄还是群众"的观念，列宁进行了不疲倦的斗争，列宁还抨击了任何想使英雄和人民群众处于对立地位的试图。

列宁教导我们："基于人民——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跟随着共产党这一事实，党的力量依赖于人民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列宁说："相信人民群众，把自己淹没在人民群众活生生的想象的源泉之中，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权力，也才能维持权力。"

列宁总是自豪地提到作为人民群众的领袖和导师的布尔什维克党。凡是重大的问题，列宁总是要提给工人和他们的政党征求意见。他说："我们相信党，我们在党的身上看到我们时代的智慧、名誉和良心。"

列宁坚决反对任何企图在苏维埃国家机构中减轻及削弱党的领导作用的尝试。他制定了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原则、党生活的基准，他强调了党的领导方针是委员会制。列宁在革命前

的时期就说过：党中央委员会是领导者的集团。列宁还指出："这一届党代表大会到下一届大会的中间时期，中央委员会遵守并解释党的各项原则。"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强调中央委员会的作用及其权威。他指出："我们中央委员会是一个极度中央集权化的非常有权威的团体……。"

在列宁活着的时候，党中央委员会的确体现了党和国家的具体领导。作为战斗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革命家的列宁在原则问题上总是寸步不让的，但是列宁从来不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其他人，在他说服对方的时候，他总是耐心地说明自己的意见。列宁总是热心地主张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党代表大会及中央委员会会议，实现党内生活的基准和党章。

弗·伊·列宁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胜利，为了我们党的胜利，为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理想付诸实践，作了伟大的贡献。此外，列宁敏锐的眼光在当时就已经看到斯大林身上的某些品质可能会在以后产生严重的后果。

列宁担忧着苏维埃国家的命运，他指出有必要把斯大林从党总书记的地位调作其它工作，其理由是斯大林非常粗暴，他不能对同志们采取妥当的态度，他会不讲道理地滥用权力。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弗拉基米尔·伊里奇给党代表大会的信中这样写道："斯大林当了总书记，掌握了无限的权力，他能不能永远十分谨慎地使用这一权力，我没有把握。"（《列宁全集》三十六卷六一七页）

这封信已经散发给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各位代表。在党史上，列宁这个遗言是极为重要的政治文献。各位代表大概已经读了这个文件了，但是我还是请同志们再读一读，各位可能还记得起列宁的纯朴的语言吧！这些话体现了弗拉基米尔·伊里奇的心情——他为党、为人民、为国家、为党的政策、将来的方向而担忧。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说："斯大林太粗暴，这个缺点在我们中间，在我们共产党人的往来中是可以容忍的，但是在总书记的职务上便是完全不可容忍的了。因此，我建议同志们想个办法把斯大林从这个位置上调开，另外指定一个担任总书记，这个人在各方面同斯大林一样，只是有一点强过他，就是更耐心、更忠顺、更关心同志、少任性等等。"（《列宁全集》三十六卷六一三页）

列宁的这个文件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交给了代表们。那时，代表们对是否将斯大林调离总书记的职务问题进行讨论，其结果是，代表们希望斯大林能将弗拉基米尔·伊里奇的批评铭记在心，克服自己使得列宁十分担心的那些缺点。在这种希望下，代表们赞成让斯大林继续担当此职。

各位同志！党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公布给大家两个未发表过的文件。这两个文件表明了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在遗书中业已阐明的斯大林的性格。两个文件当中的一个是克鲁普斯卡娅写给当时担任政治局书记的加米涅夫的信，另一件是弗·伊·列宁写给斯大林的私人信件。下面我就把这两个文件宣读一下：

"列夫·波里索维奇（注：即加米涅夫）：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得到医生的许可，让我记下他的口述写短信。因为这件事，斯大林在昨天毫不讲理地怒斥了我一顿。我并不是一个新党员。过去三十年里，我从来没有受过任何同志的这种粗暴的语言。对于党的工作和照顾伊里奇的工作来说，我的重视程度并不亚于斯大林，我现在是需要最大限度的自制心。现在哪些话能告诉伊里奇，哪些话不能告诉伊里奇，对于这一点我比医生知道得还清楚。这是因为我知道哪些事情会使他激动起来，而哪些事情不会使他激动起来，起码我比斯大林知道的多

一些。你和格利高利（注：即季诺维也夫）是V.I.（注：即列宁）极为亲密的同志，我向你们请求无论如何要保护我不在私人生活中受到这些粗暴的干涉和卑劣的指责和威吓。我很了解斯大林同志用来恐吓我的手段——监察委员会全体一致的决定到底是什么货色，而我既无精力又无时间用于这种愚蠢的争吵。总之，我是一个活人，我的精神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

克鲁普斯卡娅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写了这封信，两个半月以后，一九二三年三月列宁寄给斯大林下述信件。

给斯大林同志，副本送至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

亲爱的斯大林同志：你粗暴地召呼我的妻子去听你的电话，并在电话里把她怒骂一顿。据说，她对你说，她不计较你那时说的话，但是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从她那里知道了这件事。我是不会那么容易地忘记那时对我采取的作法的。无须再来强调，针对我的妻子也就是直接针对我，我希望你慎重考虑并加以选择，要么你主动撤销自己说的那些话，并且赔礼道歉，要么我们两个断绝相互关系。

敬礼！

列　宁　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日

同志们！我这些文件无须多加说明，两个文件本身是就有力的证据。斯大林在列宁在世的时候就做出了这样的举动。克鲁普斯卡娅是列宁忠实的战友，是党创立以后积极的斗士，党对这些是很了解的，并对她给予了高度评价。但斯大林甚至对她也采取了这样的举动，由此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到斯大林对于其他人又是什么态度。斯大林的这个缺点日益发展，到了晚年已经达到了完全不能容忍的程度。

后来的事实证明，列宁的这些担心是有道理的。在列宁死后不久，斯大林尚能注意列宁的忠告，但后来他就开始无视弗拉基米尔·伊里奇的重大训诫。

当人们分析了斯大林在领导党和国家期间的所作所为，当人们考虑了斯大林所做过的一切事情以后，他就不能不认识到，列宁的担忧是正确的。斯大林的不良性格在列宁在世时尚处于萌芽状态，但在以后的岁月里，斯大林滥用其重大的权力，给党以无法估计的毒害。

为了使斯大林发生的这些问题不再能以任何形式重新出现，我们必须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必须正确地分析这一问题。斯大林出于他的粗暴而放肆的性格，不仅对反对他的一切事物，而且对那些看上去违背了他的意图的事情都施加了残忍的暴力。

对于别人，斯大林是不能进行说明和说服，也不肯耐心地协力工作，相反，他把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别人，他要求别人完全屈从于自己的意旨。不论是谁，只要他反对斯大林的意图并企图论证自己的见解和立场的正确性的话，那么他就会被斯大林从领导集团中排除出去，然后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加以消灭。在第十七次党代会（注：一九三四年一月到二月）以后的时期，这一现象特别严重。当时许多忠诚地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党的优秀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党员，成了斯大林镇压行动的牺牲品。

我们必须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党和托洛茨基主义者及右翼资产阶级国家主义者进行激烈的斗争并在思想意识领域内解除了列宁主义的一切敌人的武装，这一思想领域内的斗争获得了成功，其结果是强化了党，锻炼了党。在这里，斯大林起了积极的作用，党在党内各级组织和那些提出反对列宁主义理论以及敌视社会主义政治方针的人们展开了政治思想的大规模斗争。这是一场无比困难的斗争，但仍是不可少的斗争。这是因为，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集团的政治路线以及布哈林一伙的政治路线实际上是要复辟资本主义，是要向世界资本主义

屈服。如果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前后兴起的右翼政治路线在我们中间得到蔓延的话，如果我们沿着“复兴服装工业”（注：指轻工业重点主义）及保护富农的方向前进的话，事情到底会变成什么样呢？恐怕我们今天不会拥有强大的重工业了，恐怕也不会有集体农庄了，恐怕我们已在资本主义包围之下解除了武装而变得衰弱不堪了。

正因为这样，党在思想意识领域展开了不调和的斗争，党向全体党员以及非党群众指出了托洛茨基派及右倾机会主义者反对列宁主义主张的恶毒及危险。这样一来，阐述我党方针这一重大工作取得了成果；这样一来，不管是托洛茨基主义者还是右倾机会主义者都在政治上陷入了孤立，党的压倒多数支持了列宁的方针，党能够将党的列宁主义方针付诸实现，党能够唤醒群众并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应当特别指出：在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一伙以及布哈林之流进行激烈思想斗争的时候，并没有对他们采取极端的镇压措施，这一斗争始终是一场思想领域的斗争。从那时过去几年之后，我国社会主义基础已经建成，剥削阶级大体上被消灭了，苏维埃社会主义的结构有了根本的变化，与党敌对的政治活动和社会集团的社会基础显著狭小了，党在思想领域的敌人业已在政治上彻底失败，在这时期开始了对他们的镇压行动。

利用政府机关进行大规模镇压的办法，确实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一九三六——一九三八年）。镇压运动最初是针对那些业已被党击溃的列宁主义的敌人，即托洛茨基主义者、季诺维也夫集团和布哈林集团。但接着就针对了许多诚实的共产主义者，针对了那些在内战时期和国家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初期最困难的时候肩负重担，并且为捍卫党的列宁主义方针，与托洛茨基主义者和其他右派进行了积极斗争的人们。

斯大林提出了“人民的敌人”这一说法。有了这种说法，自然就无须再去证明参加争论的某个人或是某些人在思想意识上的错误。此外，利用这种说法至少可以违反一切革命法则制度基础，对那些与斯大林抱有敌对意图的人，以至于那些印象不好的人进行最为残酷的镇压。利用“人民的敌人”这一观点，可以在事实上抹煞一些种类的思想斗争的可能性。即使在具体性质的问题上，人们要想就这件事或那件事发表自己的意见也不可能了。一般在实际作为有罪的唯一证据就是被告本人的“口供”，这是违背现代法律学一切准则的，后来证明，这些“口供”，乃是通过对被告施行肉体上的压迫而获得的。

这是公然违背革命的法制秩序的做法，事情发展到使以前捍卫党的方针的完全无辜的人们也成了牺牲品。我们必须指出，即使那些曾经反对党的方针的人也并没有那么多一定要把他们从肉体上消灭掉的重大理由。特别提出“人民的敌人”这一说法，其目的在于把这些人从肉体上消灭掉。

还有一个事实，后来作为党和人民的敌人而被消灭掉的许多人在列宁活着的时候是和他一道工作的。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在列宁在世的时候的确犯过错误，然而尽管如此，列宁还是肯定了他们的功绩，纠正了他们的错误，尽了一切可能的手段设法把他们保留在党内，这些人是被列宁带着一起前进的。

在这一方面，有必要让本届代表大会的代表了解弗·伊·列宁在一九二〇年十月给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一份未发表过的备忘录。在这里，列宁阐述了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义务。他写道：监察委员会必须真正改变成代表党和无产阶级良心的机关。

“监察委员会的特别义务在于对所谓的反对派代表就那些深切关系到个人的事情进行劝告，有时候需要一种给人治病的方式进行这项工作。这些人在苏维埃以及党的历史上遭到了

失败，他们忍受过内心的危机。我们应当努力使他们安心，并以同志的方式向他们说明问题。对他们做的工作，应当适合他们的心理（应当避免采取发号施令的方法），有关这一问题的忠告及规则，应该由中央委员会组织部加以制定等等。”

众所周知，对于那些马克思主义思想上的敌人以及那些脱离了党的正确旗帜的人，列宁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但是，同时，正如上面文件所表明的那样，列宁在领导党的实践中要求党与那些并未与党决裂而是一时与党的方针不符合并且不久就回到党的正确轨道上来的人保持紧密的接触。列宁忠告说，对于这样的人不应当采取极端的手段，而应当对他们进行耐心的教育，列宁对待群众的贤明态度在他对高级干部所做的工作中清楚地表现出来。

斯大林与群众的关系则与此截然相反。列宁的特点在于他有这样的才能：和群众一起从事工作，耐心地对群众进行教育，而不是采用强制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对人民群众施加思想影响而使他们跟着自己走，而斯大林不会这样做。斯大林无视列宁的思想教育的方法，他抛弃了思想斗争的方法而选择行政压力、大量镇压和恐怖行动。斯大林利用惩罚机构日益大规模地、日益顽强地采取行动，在这同时，他也就逐步违反一切现行的理论和苏维埃法律。

一个人的胡作非为滋长了其他人的气焰，数千人遭到了逮捕、流放、审判，不经过正常的审讯就被处置，造成了不安、恐怖和绝望的状态。这样的事情当然不会有助于党内各级的团结，以及整个工人阶级的团结，相反，那些忠实于党但是和斯大林关系不好的活动家被从党内驱逐出去并被消灭。

我党为实现列宁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进行斗争。这是一场思想斗争，如果在这个斗争时期遵循列宁主义的原则和党的原则，如果对人民群众具有强烈的体谅和关心，并和他们紧密团结在一起，不是去驱逐和消灭那些人，而是把他们引导到自己的一边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也不会出现违反革命法则秩序的行动，也不会在好几年里使人们成为恐怖行动的牺牲品。恐怕仅仅只会对那些对苏维埃制度犯了罪的人采取非常手段了。

人们想起若干历史事实。

十月革命前夕，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二名委员——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反对列宁的武装起义的计划，不仅反对，他们甚至在十月十八日的孟什维克报纸《新生活》上发表声明：宣称布尔什维克正在准备起义是冒险主义。这样一来，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不仅把中央委员会的起义决定泄漏给了敌人，而且也向敌人泄漏了这场有组织的起义不久就将爆发了。

这是对党和革命的背叛。就此列宁写道：“加米涅夫和季诺维也夫把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武装起义的决定泄露给了罗帮柯和克伦斯基……”。列宁还提出是否将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从党内驱逐出去的问题。

然后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又给予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以领导地位，在列宁给予他们的地位上，他们进行着负责党的工作，并积极参加了党和苏维埃机关的活动。人们知道，在列宁在世的时候，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还犯了其他许多重大的错误。列宁在自己的遗书中警告说：“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在十月革命时的奸污决非偶然。”但是列宁非但没有枪毙他们，甚至也没有逮捕他们。

再举托洛茨基分子的例子来看看，在隔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的今天，我们能够完全冷静地谈论和托洛茨基分子的斗争了。我们能够十分客观地对这一事件进行分析了。结果是，不管我们用什么方法来分析，围绕在托洛茨基周围的那些人也不可能都是资产阶级出身的。

他们中间的一部分属于党的知识分子阶层，另一部分则出身于工人。我们能够举出当时赞助托洛茨基主义的许多人的名字，然而同样是这些人，他们积极参加了革命前的工人运动及十月革命本身，他们在革命中为了巩固这一革命的胜利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当中许多人后来和托洛茨基主义决裂而转到列宁主义立场。难道有必要去消灭这些人吗？我们确信，假如列宁活着的话，他是不会对这些人采取这样极端的措施的。

以上只不过是一些历史事实。然而是不是列宁在的确有必要的场合对那些革命的敌人也不下决心采取最为严厉的手段呢？不！谁也不能这么说。有必要对革命和工人阶级的敌人展开无情的打击的场合，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是会毫不宽容地采取这种方法的。各位可能还记得列宁在和进行反苏维埃暴动的社会主义革命组织者的斗争以及一九一八年和反革命富农及其他敌人的斗争中，他对这些敌人就采取了毫不留情的最为极端的措施。然而列宁只是对那些真正的阶级敌人才采取这种手段的，对于那些虽然犯了错误但可以通过思想影响加以引导的人，列宁不但没有采取这些措施，反而把他们保留在党的领导部门。

只是在剥削阶级仍然存在，并且猛烈地抗拒革命而且他们的垂死挣扎采取了包括内战在内的极为尖锐的形式，只是在这些必要的场合，列宁方采取了猛烈的镇压措施。

相反，在革命业已获胜，苏维埃国家得到强化，剥削阶级业已消灭，社会主义关系在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确立基础，我党在政治上已经团结，而且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思想上业已强化。然而斯大林却在这个时期，采取了极端措施进行大规模镇压。

一系列的事件显示了斯大林心胸狭窄，残忍和滥用职权。他不是去证明自己在政治上的正确性，不是去动员群众而是常常不仅对真正的敌人而且对那些对党和苏联政府毫无罪行的人们进行镇压并加以肉体消灭。这里没有一点道理，有的是对于弗·伊·列宁感到震惊的残忍暴力的炫耀。

后来，尤其当贝利亚集团的假面具被揭露以后，中央委员会就这一集团捏造的一系列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这些残忍和丑恶的专横行为和斯大林不正当的行为是联系在一起的。事实证明：斯大林滥用其无限的权力，他用中央委员会全体的名义行动，但不用说中央委员会连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意见他都是不听的。斯大林做了许多专横的行动，他经常个人独断决定党和政府的极为重要的事务。这些事务他是连中央政治局委员也不通知的。在分析个人崇拜的问题时，我们首先必须向一切人指出这种个人崇拜对我党利益到底有什么样的危害。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一贯强调党领导工农社会主义政府的作用及意义。他指出这是我国成功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前提。列宁指出："布尔什维克作为苏联国家的执政党的重大责任。"他要求认真遵守党内生活的一切准则，并在党和国家的领导方面实行委员会制。

领导部门的委员会制，乃是基于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而建设起来的我党的本质。

列宁还指出："这意味着党的一切问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由全体党员加以处理，所有党员毫无例外必须服从同一规律。此外，一切行政人员、一切领导人员、一切党的机关工作人员均由选举产生，他们的活动要经常向党员作报告，也可以罢免他们。"

众所周知，列宁自己就是严守这些原则的一个实例，在重要问题上，列宁从来没有不听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劝告和承认而自己独断专行。

即使我党和我国处于最困难的时候，列宁也认为必须定期召开党代会和中央委员会来讨

论一切重要问题。并通过领导机关慎重地起草的决议案。

例如，我们可以想起一九一八年。当我国在帝国主义侵略者进攻之下处于危机的时候，在这种形势下召开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以讨论迫眉的极端重要的问题——和平问题。一九一八年突然处于内战，但还是召开了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我们的党纲，并就党和处理农民群众的关系，在红军的组织和苏维埃的活动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党的社会构成的重要问题，作了决定。一九二〇年召开第九次党代会，制定了有关党在经济建设领域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一九二一年的第十次党代会通过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以及称为关于党的团结的历史性决议。

列宁在世的时候，党代会是定期召开的，在党和国家发展的道路上的重要关头，列宁总是认为党应当对所有那些有关内外政策的根本问题以及党和政府发展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讨论。

列宁极其重视把自己的论文、信件提交党的最高机关——党代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党的中央委员会作为最高的威信的领导机构进行活动，它严守党的原则，实行党的政策。

列宁在世的时候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在列宁死后，我党各种神圣的列宁主义原则是否也得到遵守呢？

在列宁刚刚死去的几年里，党代表会和中央委员会大体是定期召开的。但是后来斯大林就越来越滥用权力。于是这项原则就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在斯大林生活的最后十五年里，尤其是这样。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和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之间相隔十五年，这难道是正常状态吗？而在这个时期，我党经历了无数的重大斗争，党是有必要就卫国战争后国防和战后十五年期间的和平建设这些重大事件通过有关决议的，但是甚至在战后也没有召开这次代表大会。

中央委员会全会则差不多没有召开过，在此只须指出连整个卫国战争期间没有召开过一次中央委员会全会就够了。一九四一年十月曾计划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会，当时中央委员会成员从全国各地集中到了莫斯科，他们等着全会的召开。等了两天，但他们白等了。因为斯大林甚至不愿意和中央委员会的成员见面、谈话。这件事看出斯大林在卫国战争初期是如何灰心丧气。而对中央委员会的成员采取了粗暴不逊的态度。斯大林无视党内生活的原则，他践踏了党的集体领导的原则。

斯大林对中央委员会的专横态度在一九三四年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以后就完全暴露出来了。

中央委员会保存有对斯大林对待党的许多干部专横态度和手段的资料。现已在中央委员会主席团的监督之下成立了党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在于调查对全苏共产党（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大多数镇压的经过。

该委员会调查了收藏在内务人民委员会（NKDV）资料库里的资料和文件。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共产党捏造了事件，进行了虚伪的告发，公然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秩序，其结果造成了许多无辜的人死亡。调查结果表明；在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被打上敌人烙印的许多党、苏维埃以及经济方面的活动家决非敌人。他们也不是间谍、破坏分子，而往往是忠诚的共产党员。他们被横加罪名，而在许多场合他们因不堪野蛮的拷问——根据作为预审法官的捏造者的命令——承认了一切重大的莫须有的罪名。该委员会给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提供的于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该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成员是如何遭到大规模镇压的

资料。这些资料已由中央委员会加以保存。

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一共选了总共一三九名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其中八十三名被逮捕、枪毙（大部分是在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期间）。（会场发生愤怒骚动）

第十七次党代会的组织情况如何？在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拥有表决权的代表当中80%是革命前或者内战时期入党的。这意味着他们是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入党的。以出身而言，大会代表大部分是工人（占拥有表决权的代表的60%）。

由此看来，由以上这些人构成的大会选出来的一个后来证明其中大多数是党的敌人的中央委员会，这是无论如何不能相信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的70%被打上党和人民的敌人的烙印。其唯一的原因在于对诚实的党员的名誉进行中伤，捏造对他们的告发材料，完全破坏了革命的法制秩序。

不仅中央委员会成员如此，第十七次党代会的代表大多数也遭到同样命运。拥有表决权和咨询权的一九六六名中有一一〇八名，即超过总数的一半人被以因反革命而定罪遭到逮捕。正如上面所述，参加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过半数的代表被扣上了反革命帽子，这个事实本身就显示了这是多么荒唐无稽，是多么没有理智。（会场内激愤）

我们肯定会想到，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乃是以“胜利者的大会”而在历史上知名。大会每个代表都是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参加者，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曾经在革命前夕的非法时期以及内战前线为了党的利益而艰苦战斗。他们勇敢地和敌人进行搏斗，他们毫无畏怯地面对死亡而斗争。要说这些人竟然会在季诺维也夫、托洛茨基分子以及右派分子在政治上业已肃清的时候，即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居然会作为叛徒而投入社会主义的敌人的阵营，这难道能使人们相信吗？

斯大林滥用职权，对党的高级干部采取了大规模的恐怖手段，其后果就是如此。

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以后，对积极分子的大规模镇压非常猛烈，其理由何在？在当时斯大林把自己居于党和人民之上，他既不顾中央委员会也不顾党。第十八次党代会以前的时期，斯大林尚能听取集体的意见，然而，当季诺维也夫、布哈林集团在政治上遭到完全肃清而在社会主义这一斗争中胜利的佳年而形成的党的统一以后，斯大林甚至对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政治局也越来越不重视了，斯大林认为自己可以决定一切事而只不过要一些统计人员而已，在斯大林眼里，其他一切人都要听他的意见，只能对他歌功颂德。

基洛夫被刺以后，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的大规模镇压和残酷行动就开始了，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晚在斯大林授权之下（并由政治局批准，政治局是在二天以后加以讨论并批准的），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书记叶奴兹基签署了下面这项命令：

一、对于因策划恐怖行动而起诉的案件，审理机关应急速加以处理。

二、命令各司法机关不得以考虑到有减免的可能性而阻止属于这一范围的罪犯的死刑的执行，这是因为考虑到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不可能接受这一上诉书。

三、命令内务人民委员会各机关对于上述范围的罪犯要在判处以后立即执行。

这次命令构成了大规模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秩序残暴行为的基础。在许多捏造出来的审判事件中，被告们被指控犯了“策划”恐怖行动的罪，这一来，对这一事件作重新考虑的可能就完全被剥夺了。即使被告在法庭上指出他们的口供乃是强加于自己头上的，因而他们否定自己的罪状。即使这样，情况仍然如此。

时至今日，在基洛夫事件中仍隐藏着许多无法说明、无法理解的地方。这还需要极为谨

慎的审理。人们有根据怀疑是刺杀基洛夫的尼古拉也夫可能得到警卫工作的某个人的协助，在刺杀发生的一个半月以后，尼古拉也夫因为行动可疑而被逮捕。但很快就被释放，也未对他进行搜查。负责保卫基洛夫的契卡人员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日被带去询问，但途中“死于汽车事故”，而同乘人员却无一伤亡。这是一件非常令人怀疑的事件。基洛夫被刺后，内务人民委员会列宁格勒分部的干部被判很轻的刑罚，却在一九三九年全部被枪毙。这令人想到大概是为了消灭刺杀基洛夫的人证而把他们枪毙的。

一九三六年以后，大规模镇压行动发展到可怕的程度。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斯大林和日丹诺夫从索契给卡冈诺维奇、莫洛托夫以及其他政治局委员发出电报，内容如下：

“我认为任命叶祖夫为内务人民委员是绝对必要的，紧急必要的。雅哥达（注：叶祖夫的前任内务人民委员，一九三七年被肃）完全没有揭露托洛茨基分子和季诺维也夫集团的能力，‘格伯乌’（注：国家政治保卫局）在这一事件中就耽误了四年。所有的党务活动家和大多数内务部成员也一致承认这件事。”严格地讲，必须强调指出这样一个事实，斯大林仍然没有会见党的活动家，他也没有可能了解他们。

斯大林的这项命令说在进行大规模镇压的时候，内务人民委员会耽误了四年时间。斯大林要求弥补已耽误了的工作，他的这项命令逼迫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活动家进行大规模的镇压和处决。

必须指出，在一九三七年全苏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二——三月全会上，这个事件也提出来了，叶祖夫作了题为《从日一德——托洛茨基分子的走狗进行的有害活动，破坏活动，及间谍案件中应当吸取教训》的报告，基于这一报告，全会通过下面这项决议：

“全苏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分析了在调查反革命的托洛茨基主义总部及其追随者的过程中表明的所有事实，全会认为内务人民委员部在揭露这些极其恶毒的人民的敌人的过程中，至少耽误了四年。”

当时的大规模镇压行动是在所谓的和托洛茨基分子进行斗争的口号下进行的。但在实际上，当时的托洛茨基分子对于我党和苏维埃国家是不是真的那样危险呢？一九二七年，第十五次党代会前夜的选举中，托洛茨基一季诺维也夫反对派集团获得了约四千张选票，而支持党的方针的人则获得了约七十二万四千张选票。从第十五次党代会到二——三月全会经过了十年的时间，在这个时间内，托洛茨基分子完全被解除了武装。许多原来的托洛茨基分子改变了原来的见解参加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很明显，在社会主义获得如此胜利的情况下，在国内进行大规模恐怖行动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斯大林在一九三七年二——三月中央全会上就党的活动的缺陷和消灭托洛茨基分子及其他叛徒的罪行这个专题作了报告，这个报告指出了在我们向社会主义前进的时候，阶级斗争是如此地激化。报告以此为借口试图使采取大规模恐怖行动的政策在理论上合法化。斯大林把这说成是历史教导他的，说成是列宁教导他的。

列宁的确说过由于剥削阶级的抵抗，进行革命必须使用暴力。但是列宁的这些话是在剥削阶级仍然存在而且相当强大的时代说的。

而当国内形势好转，而且红军在一九二〇年一月攻占罗斯托夫，在和邓尼金的战争中取得了最重要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列宁即下令捷尔任斯基停止大规模镇压，废除死刑。列宁就苏维埃国家的这一重要政治措施的正确性在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全苏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说了下面这段话：

“协约国的恐怖主义迫使我们实行了恐怖。因为称霸世界的大国不择手段，用大批军队压到我们头上。假如我们对军官们和白卫军的这些企图不予以无情的打击，那我们连两天也不能维持，这也就叫恐怖，但这是协约国的恐怖手段强加于我们的。”

“在内战获得决定性的胜利而战争尚未结束的时候，在收复罗斯托夫以后，我们立即取消了死刑，从而说明我们履行了要实现自己的纲领的诺言。我们说，使用暴力是为了镇压地主和资本家，这个任务一解决，我们就不再使用任何非常手段，我们用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列宁全集》第三卷三〇九页）

斯大林背叛了列宁的这一明确教导，在我国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而且没有重大理由去实行异常的大规模的恐怖的时候，斯大林让党和内务人民委员部去实行大规模的恐怖行动。

这种恐怖行动并非专对已经失败了的剥削阶级的余孽，而是施加在党和苏维埃国家的真正活动家身上。这些活动家被指责为有“叛变行为”、“间谍行为”、“破坏行为”，“策划”虚构出来的所谓“阴谋”，基于这些毁谤和中伤，他们被加上莫须有的荒唐罪名。

在一九三七年中央委员会二——三月全会上，许多中央委员提出实在的“疑问”，即在向“叛变行为”进行斗争的借口下确立的大规模镇压方针是不是真正的正确。

斯特洛夫同志（乌克兰共产党第二书记，苏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极好地在下面这段发言中提出这一疑问：

“我相信在整个激烈斗争期间，不坚定的共产党员，不是脱离革命就是投身到敌人的阵营，只有健全的成员才能为党的事业而斗争。在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已经过去的时候，加尔波夫以及象他们那样的人竟会出现在敌人阵营（注：加尔波夫在乌克兰中央委员会工作），而现在根据证实，加尔波夫难道不是被说成是在一九三四年加入了托洛茨基派的吗？

那些为了党和社会主义而和敌人进行了长期斗争的真正的党员居然会在一九三四年和现在投身到敌人阵营去，我个人对此是不能相信的，我不懂得，困难时期和党共同行动而在一九三四年起却加入了托洛茨基派的说法到底从何而来呢？对此我无法想象，这是件奇怪的事。……。”

根据斯大林的公式，即社会主义的社会越接近，敌人就日益增多的公式，根据基于叶祖夫报告而通过的二——三月中央全会的决议，潜入国家保卫组织内部的挑衅分子和那些毫无人性的野心家一起利用党的名义，针对党的干部、苏维埃国家干部以及一般苏联公民施加大规模恐怖措施，在这一方面只须指出下面这一点就够了。从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以反革命罪名被逮捕的人数增加到十倍之多，众所周知，对于党的领导阶层也施加了种种任意的残酷手段。

第十七次党代会通过的党章，乃是基于第十二次党代会阐述过的各项列宁主义原则的，这个党章指出：“当对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以及党的监察委员采取驱逐出党这种极端措施的时候，必须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会，全会还应当召集所有中央候补委员及监察委员出席”。还规定：“只有这种党的负责干部全体会议的人员当中的三分之二认为必要的时候，才能把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驱逐出党。”

第十七次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委员当中半数在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被逮捕。他们被肆意破坏党章的非法手段从党内驱逐出去。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这些驱逐全然未经中央委员会讨论。

此外，对这些所谓间谍以及破坏分子事件当中的一部分加以分析的结果发现：所有这些

全是捏造出来的。以通敌为理由而被逮捕的许多人在残酷的非人道的拷问下供认自己有罪。

据当时的政治局委员说，许多政治犯在军事审判时取消了自己的口供，并要求进行客观的审查。但斯大林不让政治局委员见到这些陈述，斯大林知道这样的陈述是很多的。

中央委员会认为绝对有必要向党代会公布针对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的许多这种捏造事件。

让我们举出党和苏维埃政府最优秀的活动家——艾何同志的事件作为例子来说明那些恶毒的挑衅、可恶的歪曲以及破坏革命法制秩序的犯罪行为。艾何同志一九〇五年入党，是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候补委员。

艾何同志是基于中伤的材料在苏联总检察长未予承认的情况下于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夜被捕的，总检察长们的承认是在被捕后十五日发出的，艾何事件的审判是对苏维埃法制秩序的粗暴践踏，而且是任意的捏造。艾何的确是在审判员预备的活动口供书上签了名，这是拷问的结果。

一九三九年十年一日艾何递交给斯大林一份申诉书，在否定了一切罪过的同时，还要求对事件进行调查，艾何在申诉书中写道："我一直在为苏维埃政府进行战斗，再没有比在这个政府监狱中坐牢更为悲惨的事情了。"

艾何在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递交给斯大林第二次申诉书，这份申诉书现在还保存着，在这个申诉书中，艾何指出了非常合理的事实，并对中伤和污蔑进行反击。他指出：对他的挑衅性的污蔑是来自真正的托洛茨基分子，这些托派分子因艾何同志在西伯利亚地区任党委第一书记时曾批准逮捕他们而怀恨在心，图谋报复，另一方面在于负责审理的审判员歪曲事实。艾何在申诉书中写道，"……今年十月二十五日，我被通知说事件的审理业已结束，还让我看了审判书，如果我真犯了加在我头上的罪过的哪怕百分之一，我在被处死以后，就不会给你写这一申诉书了。然而我没有犯指控我的任何罪行。我的心灵没有一点污点，在我的整个生涯中，我从来没有对你撒一次谎，而现在当我两脚立于坟墓的时刻，我也不会撒谎。关于我的这一事件完全是挑衅和中伤造成的，是侵犯了革命的法制秩序根基的一个典型的例子……。

作为审判书一部分的口供不仅荒谬无稽，而且包含着有对于全苏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的那些正确决议，在我的口供里却说成是反革命组织的敌对行动。

我对党，对你的确是犯了重大的罪过，这是我一生当中最可耻的事情，这就是我已经招认自己从事反革命活动了……。

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乌沙柯夫和尼古拉也夫对我进行拷问，他们不肯扳直我被打弯的肋骨，在我非常痛苦的时候进行逼供，我没有能忍住刑罚，作了口供，不仅给自己而且给别人加上罪名。

我的口供大部分是乌沙柯夫提出我写的，或者是他口述的笔记，口供的其他部分是我重新抄写内务人民委员部从我曾负责全部工作的西伯利亚获得的材料。如果在乌沙柯夫捏造出来由我署名的口供中有不合理的部分，他们就让我在另外的口供上署名。对待日希维奇也是如此。日希维奇开始被控是"预备纲"成员，后来在没有给我任何通知的情况下，他的名字就消失了。这个"预备纲"是在一九三五年由布哈林创设的。对待"预备纲"的领导人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在对我的审讯中，最初是命令我把自己的名字写进去，然后又命令我把朱尤拉克的名字写进去。同样的事情另外还有。

我恳求他重新审理我的案件，但 这并不是对我有什么助益，而是为了揭露那些恶毒的挑衅。由于我的屈服，由于他们的罪恶中伤，现在险恶的诽谤还象蛇一样缠绕在许多人的身上。我决没有背叛您，也决没有背叛党，我知道，我正走向死亡，那是由于党的敌人以及那些对我进行挑衅和捏造的家伙的卑鄙无耻的暗害。”

这样重要的申诉书，是值得中央委员会讨论的了，然而当时却没有进行讨论，这份申诉书落到了贝利亚手里。另一方面，对政治局候补委员艾何同志的恐怖虐待仍在继续。一九四〇年二月二日，艾何被带上法庭，在法庭上，艾何同志没有认罪。他讲了下面这段话：

在我整个那份所谓口供中，除了强迫我签署的名字以外，没有一个字是我写的。从被捕时起，我就遭到拷问，我是屈服在负责审理的法官的压力下才作出口供的，才写出这些荒谬无稽的话的……。对我来说，最为重要的是，我要对法庭、对党、对斯大林表明，我是无辜的，我与任何阴谋都绝对没有关系，在我整个生活中，我坚信党的政策的正确性，我将抱着这个信念而死。

二月四日，艾何被枪毙了，现在已经清楚地证明：艾何事件是属捏造，要恢复艾何的名誉。

一九〇五年入党的政治局候补委员鲁祖特夫曾关在帝俄劳动集中营达十年之久（译者注：一九二〇年时与列宁相当接近，后来致力于工会的“斯大林化”，一九三〇年地位逐步消失。一九三八年初失去消息），他在法庭上取消了逼供的全部口供，最高军事法庭会议记录中记录了鲁祖特夫下面的这段陈述：

……被告在军事法庭的唯一要求是希望报告全苏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内务人民委员部还有未被肃清的骨干分子，他们炮制出奇妙的事件，强迫无辜的人做口供，而我们则没有机会证明自己和那用形形色色的人的口供制造出来的犯罪案件毫无关系这一事实。他们审理案件的方法是把谎言强加在人们头上，他们反对那些已遭谴责的人，而且对那些完全无罪的人进行中伤。被告向法庭提出要求，要求法庭允许他把所有这些事件用文字报苏共（布）中央委员会，被告在法庭上说他在经济和文化活动的一切领域总是对党的政策，意见是一致的，还说他对党的政策不抱任何恶意。

鲁祖特夫的这一申诉遭到了漠视，尽管鲁祖特夫在世时仍是列宁为了党的团结而设置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长……。就这样，这位十分权威的党的机关的负责人倒了下去，成了残酷专横的牺牲品。鲁祖特夫甚至没有被召到中央政治局，因为斯大林不想和他谈话。对于鲁祖特夫的判决二十分钟就下来了，他被处决了。

一九五五年对鲁祖特夫案件认真调查的结果表明：对他的谴责是伪造的，是基于一些诽谤性资料的。鲁祖特夫被恢复了名誉。

专横跋扈的内务人民委员部的那帮家伙利用挑衅的方法捏造出来莫须有的“反苏集团”“阴谋组织”，这从罗森布尔姆的口供中可以看出。罗森布尔姆是在一九〇六年入党的党员，一九三七年被列宁格勒内务人民委员部逮捕。

一九五五年调查柯马洛夫案件时，罗森布尔姆揭露了以下事实：罗森布尔姆在一九三七年被捕后，遭到严刑拷打，还命令他针对自己和其他一些人作出虚伪的口供，后来罗森布尔姆被带到萨柯夫斯基的办公室，萨柯夫斯基对罗森布尔姆说，如果他能在法庭上供出内务人民委员部在一九三三年捏造的口供，即所谓“列宁格勒恐怖活动总部进行破坏活动、间谍活动以及派别活动的话，就可以释放他”。（此时会场骚动）

萨柯夫斯基发出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冷笑，他对罗森布尔姆说明了如何巧妙的捏造出“反苏阴谋”的卑劣手法。

罗森布尔姆揭露出：

为了让我们听懂他的意思，萨柯夫斯基举了几个考虑好的例子来说明这个总部及其总部组织，萨柯夫斯基详尽地讲述了这个组织的情况以后对我说内务人民委员部准备公开审判这个案子。

在马言夫、乌卡罗夫、斯莫洛辛、波西隆、夏波秀尼柯娃（季可夫之妻）等四名总部委员，以及另外二十三名支部成员被带上法庭时，必须事前天衣无缝地捏造好“列宁格勒阴谋总部事件”，为此必须有证人。这个证人的社会出身（当然是过去的）和党内地位全起了不小的作用。

萨柯夫斯基对我说：“并不要你去发明的，内务人民委员部事先提供你这一阴谋总部及其一切支部的概略情况，你必须认真熟悉这些情况，并把法庭上必然会进行的讯问和回答全部背上来，准备这个案件恐怕要四、五个月到半年的时间，这段时间你不要烦躁，安心准备好了，你的命运在于审判过程及其后果，如果你撒谎并做假言，你也就等于把自己的脑袋放进了绞索，如果你按所说的做了，你可以保留你的脑袋，政府将负担你的衣食住用，一直到死为止。”

这就是当时的卑劣的手段。（会场骚动）

至于在地方上，捏造的情况更是盛行。内务人民委员部斯维尔德洛夫州总部“发觉了”所谓“乌拉尔叛乱事件”——即右派、托洛茨基派、社会革命党、教会领袖的阴谋组织。其首领据说是一九一四年入党的党员、苏共（布）中央委员、斯维尔德洛夫州党委书记卡巴柯夫。从当时审理的资料来看，差不多所有的地方、州、共和国都必定有“左翼托洛茨基分子、间谍、恐怖分子以及挑衅破坏活动分子的组织或总部”，理由不太清楚，但共同之处在于这些组织的首领都是州党委或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的第一书记。（会场骚动）

就这样，对“案件”所做的骇人听闻的捏造、逼供招认的各种诽谤性“口供”，以及威逼之下的互相谴责，这些方法的结果是使几千名诚实无辜的共产主义者牺牲了生命。同时针对柯秀尔（注：政治局委员、乌克兰共和国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赫鲁晓夫是在他被镇压后才当上乌克兰第一书记的），朱巴（注：原在乌克兰、莫斯科任党政要职，一九三八年失去消息）、波斯特舒夫、古撤立夫（注：共青团书记，一九三八年被控从事破坏青年团体活动，从而失去消息）等等党和国家的优秀活动家也捏造出了“案件”。

那时进行的大规模镇压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其结果使党丧失了许多高级干部，只属于军事法庭管辖的案件由内务人民委员部制造好名单，事先就被判好刑，这样恶劣的手段是得到允许的，叶祖夫把这些名单交给斯大林，让斯大林批准这些预定好的刑罚。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三八年，共有数千名党、苏维埃、共青团、军队以及经济部门的活动家3831份名单交到斯大林的手里，斯大林批准了这些名单。

大部分这些事件现在正进行调查。已发现许多是捏造出来的毫无根据的案件，所以认为他们是无效的。关于这一点，必须指出，从一九五四年到现在，高级法庭、军事法庭已经恢复了37679个人的名誉，这里头的许多人已经死了，他们的名誉是在死后才恢复的。

大量逮捕党、苏维埃、共青团、经济部门以及军队中的活动家，不仅给我国造成巨大损害，而且严重地打击了社会主义的发展事业，大规模镇压行动给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在共

产主义者中撒下了不信任的种子，形形色色的诽谤家、阴谋家活动起来了。一九三八年苏共（布）中央一月全会的决议在某种程度上起了改善党的作用，然而大规模的镇压直到一九三八年还在进行。

正因为我们在政治上和道德上拥有伟大的力量，不但能够克服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的困难，而且培养出了新的干部。然而，没有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的大规模镇压，如果不是造成高级干部的重大损失，我们社会主义的前进和国家无疑会取得更大的胜利。

就一九三七年的卑劣手段而言，叶祖夫应受谴责，然而我们必须回答下述疑问：叶祖夫难道能够在斯大林不知道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比如逮捕柯秀尔吗？对此案件有没有交换意见，有没有政治局的决定呢？不，没有的。在处理这方面的案件时也是没有的。叶祖夫难道能够擅自作出这些关系到党的优秀干部的命运的重大决定吗？不能的。认为这仅仅是叶祖夫一个人的事的想法是幼稚的。很明白，事情是由斯大林决定的。叶祖夫在没有斯大林的命令和批准下是做不了的。

我们重新调查了柯秀尔、鲁祖特夫、波斯特舒夫、古撒立夫以及其他案件，恢复了他们的名誉，他们究竟是如何被捕并判为有罪的呢？我们重新调查了证据，发现没有任何理由。他们和其他人一样是在检察官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被捕的。在这方面，是无须任何手续的，要知道斯大林在决定任何事情时又何曾获得手续呢？在此案上斯大林就是首席检察官。斯大林不仅批准了逮捕命令，而且主动发布命令，我们说明这些，是为了让本届代表加以考虑并得出正确的结论。

事实证明：这些行动表明了党的一切规则和苏维埃法制秩序都是在斯大林的命令下胡作非为。斯大林怀有病态猜疑，他是一个疑心很重的人，我们和他一起工作过是了解这一点的。斯大林有时对人说：“为什么你今天总是鬼鬼祟祟？”或者“为什么你今天总是眼下斜而不敢坦然正视我？”因为怀有病态猜疑心，斯大林即使对那些了解多年的党的优秀活动家也不信任，在他看来简直到处是“敌人、叛徒、间谍”。

拥有无限权力的斯大林是飞扬跋扈的。他使人们在精神上和肉体上都受到窒息，形势发展到人们无法表达自己的意志。

斯大林认为有必要逮捕某个人时，总是让人们相信这个人是“人民的敌人”。另一方面，控制了国家保安组织的贝利亚一伙为了证明被捕者的罪状捏造出来的材料的“正确性”而竭尽全力，然而证据从何而来？来自被捕者的口供，而这些“口供”是由办理负责审理的审判员去索取的。可是怎么对那些人作出罪行的口供呢？答案只有一条——即施加肉体压力进行拷打，使人处在失去知觉的状态，从而剥夺了他们的判断能力和人的尊严，是使用这些办法后获得口供的。

大量逮捕的浪潮在一九三九年开始后退。地方党组织的负责同志开始指责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家伙，说他们对被捕者使用肉体压迫的方法。斯大林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日给各州党委和地方党委书记、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负责内政的人民委员会以及内务人民委员部各级组织负责人发出密码电报，电文如下：

“苏共（布）中央委员会指出：‘内务人民委员部的肉体压迫方法是得到苏共（布）中央委员会许可而在一九三七年以来实行的……。众所周知，任何资产阶级谍报机构对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代表都是采用极其残酷的肉体压迫的，既然如此，难道社会主义的谍报机关却允许对资产阶级的凶恶的敌人采取人道主义的态度吗？’苏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仍然有

必要对那些人民的公开的顽固的敌人采取例外措施的——肉体的压迫，这是正当的做法……。”

最近——在本届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我们召开了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讯问了审判员罗斯德，罗斯德就是那个曾经审判柯秀尔、朱巴和古撒立夫的人，他是一个卑鄙愚蠢的人，然而决定了那些党和苏维埃优秀人物命运的，实际就是这个人。此外他还对这些事件从政治上作出判断，也就是说为了证明这些人有罪，于是就提出了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材料。

人民产生了一个疑问：难道这样愚蠢的人独自一个人就能对柯秀尔及其它人审讯后定下他们的罪吗？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一定命令的话，罗斯德是做不到的。在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上，罗斯德作出如下口供：

“我得到通知，说柯秀尔和朱巴是人民的敌人，于是，我就必须使他们做出是人民的敌人的罪状的口供。”（会场骚动）罗斯德就是靠拷打获得口供的。那时给罗斯德下命令的是贝利亚。在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上，罗斯德还说：“我还以为在执行党的命令呢！”真叫人哭笑不得。就这样，斯大林关于实行肉体压迫的指示得到了执行。

正如这些以及其它事实显示的那样，党为正确地解决问题的法制被破坏了，一件事情由一个人随意决定。权力集中到一个人手中的结果使卫国战争发生了重大问题，从我国小说、电影以及历史学“科学研究”来看，斯大林在卫国战争中简直发挥了无与伦比的作用。斯大林什么都知道，苏军根据斯大林早定好的作战计划，用所谓“积极防御战术”，这一战术真如我们知道那样使德军进到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然后，这些文学作品的逻辑必然是——苏军完全是在斯大林的天才领导下，使用了这样的战术才转为攻势打败了敌人，根据这种小说、电影以及“科学研究”，苏联红军以及我国英雄的人民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全部成了斯大林战略天才的后果。

我们必须对此问题进行慎重分析，因为这个问题不仅从历史角度，尤其是从政治、教育、实践的角度来说，都具有巨大的意义。

在这方面的事实如何呢？

战争爆发前，我国报纸和所有政治教材一致自豪地说：“敌人胆敢侵略神圣的苏联领土的话，我们就要加倍地打击敌人，我们将在我国领土上作战，在我方不受多大损害的情况下取得胜利”，然而，这些勇敢的言论并非全部基于具体的事实。如果真是基于具体事实的话，我国国境就可以在实际上得到保证不可侵犯。

在战争中和战争后，斯大林总是把我国在战争初期经历的悲剧归咎于德国人对于苏联进行了突然袭击。然而，同志们，这与事实完全相反。希特勒一登上德国政权的宝座，就把消灭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使命，那些法西斯分子公开这样说，他们甚至根本没有掩盖自己这一计划。

为了实现这一侵略目的，臭名昭著的柏林——罗马——东京轴心订立了各种条约，组成了侵略集团。战争爆发前，许多事实表明，希特勒竭尽全力准备对苏作战，他在苏联边境集结了大量兵力以及装甲部队。

据现在发表的文件，邱吉尔在一九四一年八月通过英国驻苏联大使克利普斯，直接向斯大林发出警告：德国为了进攻苏联而重新编制其军队。

当然，邱吉尔并非出自其对苏联的好感才提出这次警告的。邱吉尔对苏联发出警告是有他帝国主义的目的的。即他想让德国和苏联卷入流血的战争，而由此来加强大英帝国的地

位，正如邱吉尔在其著作中明确地指出的那样，“我向斯大林发出危险的警告，然而斯大林还下命令说，为了不致引起军事行动，不要相信这种情报。”

必须指出：关于德国军队企图入侵苏联领土的这种情报还来自苏联自己的军事人员和外交人员。但是因为领袖们用有色眼镜来看待这些情报，所以有关人员只能战战兢兢地送上一些谨慎的报告。

例如：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苏联武官尤佐夫大尉从柏林送来下述这份情报。

“苏联公民波齐尔……同代理海军武官作了如下报告，即据希特勒司令部中某德国军官说：德国还准备在五月十四日经过芬兰、巴尔干各国以及拉脱维亚侵入苏联。同时还要轰炸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并在国境各城市空投伞兵部队。”

驻柏林代理武官符·罗波夫在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报告中指出：“……克鲁普斯现在确信德苏战争不可避免，迟早会在六月中旬爆发。据克鲁普斯说，德国现在将147个师团（包括空军和后勤部队）集结在苏联国境……”。

尽管有这种重大的警告，斯大林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苏联的防卫以免遭到突然袭击。

苏联有没有进行这种准备的时间和能力呢？我们的的确确是有时间、有能力的。我国工业已经发达，可以供应苏军所需要的一切物资，这可以由下面这件事得到证明，战争中敌人侵占了乌克兰，北卡简卡斯以及其他苏联西部的领土，我们丧失差不多一半的工业以及重要的工业、粮食生产地区，尽管如此，苏联却在东部组织生产军用物品，我们把从西部工业地区运出的设备安在东部，结果我们可以供应给我军消灭敌人所需的一切物品。

如果苏联的工业能够认真及时地动员起来，供应苏军的必要的物资的话，我们在战时的损失恐怕就会非常少了。然而，这样的动员工作并没有不失时机地抓起来，这一来在刚刚开战的时期，我军的装备是很恶劣的，我们显然缺乏击退敌人所必需的大炮、坦克以及飞机。

苏联的科学技术在战前就能够生产优良的坦克和大炮了，然而所有这些都没有进行大量生产。实际上，我们在战争前夜才刚刚开始实行军队装备的现代化。结果是，当敌人入侵苏联国土时，我们既无充足的生产武器的老式机械，又没有足够的新式高射炮的生产计划。

我们的反坦克炮弹的生产也未组织起来。许多要害地区一遭到攻击就立即暴露出防卫上的弱点，因为旧式武器已经调走，新式武器尚未运到。

可悲的是，这种情况不仅仅限于坦克、大炮和飞机。在战争刚刚爆发的时候，我们甚至没有充足的步枪可以发给动员参军的士兵。那时，我从基辅给马林科夫打电话：

“人民志愿军参加新军队，要求得到武器，你一定得送武器给我们。”马林科夫回答说：“我没有办法送武器给你。我们已经把步枪全部送到列宁格勒。你们必须自己武装起来。”（会场骚动）

武器的情况就是如此。

与此相反，比如下面这个事实，我们也不会忘记。希特勒军队侵入苏联不久以前，基辅特别军区司令柯尔波诺斯（后在前线战死）给斯大林写了封信报告说：德军正在布格河畔作进攻准备，恐怕很快就会进攻了。就此，柯尔波诺斯提议：组织和巩固防卫战线，从国境地区撤出三十万居民，还要设立一些拥有反坦克壕和战壕的坚固据点。莫斯科对这一建议的回答是：这会引起挑衅，所以不要在国境设置防卫工事，这可以使德军没有任何侵苏的借口。这样一来，在我国国境，击退敌人的准备工作只能是不充分的。

甚至在法西斯军在实际上开始入侵苏联领土的军事行动时，莫斯科下令不要在德军的炮火下应战，为什么呢？事情很清楚。斯大林认为战争并未开始，只不过是德军方面一些违反军纪部队的挑衅活动。而我们一应战，说不定会让德国得到开战的理由。

人们还知道这样一个事实：希特勒军队侵入苏联的前夜，一个德国公民越过边境报告说：他们已经接到命令在六月二十二日凌晨二时发动对苏联的进攻。这件事马上被告知斯大林，但他对这一警告也加以漠视。

就这样，斯大林对什么都置若罔闻，一部分军队司令官的警告，敌军逃亡士兵的报告，甚至敌人公开打炮都被他置之不理，在这样一个特别紧要的历史关头，难道这就是党和国家领导人警惕性的模范吗？斯大林连这样明白的事情都加以漠视，这种马马虎虎的态度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呢？战争刚开始敌人就在国境线附近击毁了我国空军、大炮以及其他许多军事装备，杀害了我军大量干部，打乱了我军的阵脚。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无力防御敌军侵入苏联领土的纵深。

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斯大林出于自己的猜疑心以及别人的挑拨中伤，杀害了许多军事司令员和政治家，这件事情，特别是在战争初期招致了非常令人心疼的结果。在三七年到四一年，对于一部分军事干部实行了镇压。他们包括从营长、团长到高级军官，在这个时期，那些在西班牙及远东战争中获得丰富作战经验的军官，差不多全被消灭了。

对于军事干部的大规模镇压，破坏了军纪。因为好几年以来，就在党和团基层组织里教育所有军官以及士兵，要他们去揭开"说不定就是隐藏着的敌人的上级首长的假面具"。（会场骚动）这给战争时期的军规带来了恶劣影响。

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我们在战前拥有对党、对祖国无限忠诚的军事干部。对此，只须指出这一点就够了，这些军事干部当中的一些人尽管被投入监牢吃尽了苦头，但总算活了下来。战争一爆发，他们就表明出自己是真正的爱国者。他们为祖国的光荣进行了英勇的战斗。在这样说的时候，我想起罗科蒂夫斯基（正如我们所知道他虽然曾被投入监狱）、哥尔巴特夫、朱来兹可夫（他是本届代表大会的代表）、波克拉斯（牺牲在前线的优秀军官）以及其他许多人。然而，另外还有许多司令官都死在看守所和监狱里，他们未能再次出现在苏军阵前。

战争初期极大地威胁了我们祖国的严重局势，就是所有这些原因造成的。

人们大概还记得，在前线遭受了最初的严重损失和失败以后，斯大林认为一切都完了。斯大林在当初的一次演说中说："我们已经永久地丧失了列宁建造起来的一切东西。"

这以后，斯大林在很长时期里实际上并不在指挥军事作战，他完全撒手不管了。后来一些政治局委员去见斯大林并对他说："为了改善前线的状态必须采取某些措施。"只是在这以后，斯大林才积极地重新担当起领导工作。

由此可见，战争初期降临到我们祖国的可怕危险主要是斯大林错误地指挥我党和我国才造成的。

战争刚刚爆发时，我军组织极端混乱，遭到了巨大损失。然而，我们要提出：事情并不仅仅就此而已，即使在战争刚刚开始以后，由于斯大林抱着神经质歇斯底里地去干涉具体的军事作战，这也使我军遭到了重大损失。

斯大林对前线发生的真实情况并不了解，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斯大林在卫国战争时期，除了在前线平静的时候到莫沙斯克公路去作了短时间的逗留外，没有访问过任何前线、

任何解放了的城市。就斯大林访问莫沙斯克一事，许多作品掺杂着大量的想象作了描写． 此外，还为此作了许多画．斯大林要对作战干涉并发布命令，但这些命令又没有考虑到该前线的具体形势，这当然招致了极大的兵员损失。

就此，我举一个典型的例子来说明指挥前线作战的作风．出席本届大会的有当时任西南战线司令部作战部长的巴格拉米扬元帅，这位元帅可以证明我在这里讲述的事实。

当时，哈利可夫地区的形势变得十分严重，我们作了正确的决定，要停止包围哈利可夫地区的作战行动．因为我们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继续进行作战的话，我军就会遭到致命打击．我们将此向斯大林作了汇报，向他说明：为了不让敌人围歼我们相当多的集结部队，有必要根据这一形势更变作战计划．但斯大林不顾我军许多集结部队正处于被围歼的危险，不讲道理地拒绝了我们的方案，下令继续进行哈利可夫的包围战。

我打电话给华西里夫斯基（注：当时红军总参谋长），向他恳求："阿里克赛·米哈依洛夫斯基（华西里夫斯基也在这里出席这届大会）：请你拿出地图向斯大林讲明这一目前的形势"。

我们应当注意：斯大林是按地球仪制定作战计划的．（会场骚动）

是这样的，同志们，斯大林总是在地球仪上查找作战位置的．我向华西里夫斯基同志说："请用地图向斯大林说明形势．在现在的形势下，不可能按计划继续进行作战了，根据这一正当的理由，务必更改原来的决定．"对此，华西里夫斯基回答说："斯大林已经研究了这一问题，对此问题我也不能向斯大林说什么了．因为斯大林不愿听取有关这一作战的任何议论。"

我和华西里夫斯基通过电话后，又在另一个地方向斯大林打了电话，然而斯大林自己不接电话，却让马林科夫代接。我对马林科夫同志说："我正从前线打电话，我想和斯大林直接通话．"但斯大林却让马林科夫转告我说：我应该和马林科夫通话．这次我又重说了一遍前线发生严重局势，我想让斯大林直接了解到，但斯大林尽管离电话机仅几步远，他却不肯接电话，还是告诉我应当和马林科夫通话。

用这种方法"听取"了我的希望后，斯大林说："一切按原计划执行。"

结果如何？预料的最恶劣情况发生了，德军包围了我们的集结部队，我们丧失了几十万士兵。

这就是斯大林的军事天才，为了这种天才，我们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会场骚动）

战后有一次在斯大林和政治局委员谈话的时候，米高扬说："赫鲁晓夫就哈利可夫作战打来的电话是对的，遗憾的是没有接受他的建议。"

斯大林粗暴到了无法向大家说明的程度。他，斯大林怎么能够不正确呢？他是个天才，而斯大林总是正确的。谁都有错误，而斯大林认为自己决无错误，总是正确的．斯大林在理论上、实际生活中犯了不少错误，尽管如此，不管是大错误，还是小错误，他是从来没有向任何人承认过的．本届党代会后，我们恐怕必须重新评价战争中的许多战役，应当让他们恢复真正面目。

在我们成功地挡住敌人，并且成功地转入攻势以前，因为斯大林既不知道战斗的真正情况，又要贯彻那套固执的战术，我们流了很多血。

军人们知道，直到一九四一年底，斯大林总是不肯采取冲击敌人侧翼并向其背后渗透的机动战术，而是下令不断进行正面攻击，一座一座地夺回村庄，这给我们带来极大损失．只是后

来，当肩负整个作战的任何我军将领们为了改善处境而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这才使前线局势马上变得对我们极为有利。还有不象话的是，当付出巨大的牺牲，得到伟大的胜利之后，斯大林就开始贬低那些对胜利作出许多贡献的司令官。斯大林非常关心人们如何评价作为军事领导者的朱可夫同志，斯大林经常问我对朱可夫同志的意见，这时我就回答说："我老早就认识了朱可夫，他是一位优秀的将领，一位优秀的军事领导人。"战后，斯下林在评价朱可夫时，讲了种种荒谬无稽的话，下举一例："你夸奖朱可夫，他是不配的，据说朱可夫在前线开始作战前总是做这样一件事，他抓起一把土闻闻，然后决定说：'可以开始进攻'，或者相反，'不能按计划作战'"。

当时我说："斯大林同志，我不知道这件事是谁发明的，这件事并不真实。"很可能斯大林为了把朱可夫元帅的作用及其军事天才贬低到最低限度而编造出这种话来。

同时，斯大林为了抬高自己作为伟大领袖的威信，而进行了非常的努力，他用各种各样方法向人民灌输这样的想法：苏联在卫国战争中的胜利是由于斯大林的勇气、果断和天才，其他任何人都不在话下。正如在西马·克列奇可夫（译注：和德军英勇作战的哥萨克）所说："斯大林把一件制服同时穿在七个人身上"。（会场骚动）

让我们举出我国的历史影片、军事影片以及一部分文学作品来看看。这也有同样的倾向，这些东西简直令人作呕。他们的真正目的是在宣传称颂斯大林是军事天才这些问题。我们想起"攻克柏林"这部影片。在这部影片中只有斯大林在行动，斯大林在许多空椅子围成的一个位置上发布命令。还有一个人靠近斯大林在报告些什么呢——这个人是斯大林的仆人皮斯克来比夫。（会场发出笑声）

要是这样的话，军事司令部、政治局在哪里？政府在哪里？军事司令部、政治局、政府干了些什么？对于这些，影片丝毫不提，斯大林代替了一切人行动，斯大林无须考虑任何人的话，无须征求任何人的意见。影片是在假象笼罩下向人民显示一切的。什么原因呢？因为这违反了事实，违反了历史的真实，而把斯大林包裹在一片光耀之中。

人们要问，肩负战争重担的军人到哪里去了？这样的军人在电影里没有出面。只有斯大林的镜头，而没有军人的镜头。

使伟大的卫国战争取得胜利的并非斯大林，而是整个党，苏联政府，我们英雄的军队——它的天才指挥员和勇敢的士兵，以及全体苏联人民。（长时间的热烈鼓掌）

中央委员会的委员，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成员，经济方面的领导人，苏联文化的领导人，各地方的党政领导人，工程师，技术人员——他们每个人都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取得胜利而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我国的核心力量做出了英雄的行动。光荣归于苏联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和知识分子。他们在党的各个机关的领导下克服了语言无法形容的困难，忍受了战争的苦难，为了保卫祖国竭尽了自己的全部力量。

苏联妇女在战争中作出了英雄的行动。苏联妇女在工厂、农庄、各个经济文化部门担负起生产的重担，许多妇女在前线直接参加了伟大的卫国战争。我们勇敢的青年为了保卫祖国，消灭敌人，在前线和敌人斗争中作出了无可估量的贡献。

苏联士兵、司令员以及各级政治领导人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我军在战争爆发以后的几个月里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尽管如此，他们并没有失去冷静，他们在战斗正在进行的时候，恢复和整顿了组织，他们在战争中建成了强大的英雄军队，他们不仅挡住了强大精明的敌

军，并且粉碎了敌人。

法西斯把战争强加在我们头上，他们企图征服我们，在这场战争中，我国数亿人民团结一致创建的伟大的业绩是在多少年的时间里被人类感激地留在自己的记忆当中.（暴风雨般的长时间鼓掌）

战争获得胜利的主要作用和功绩，归于苏联共产党、苏联军队，以及在我党鼓舞下的几千万苏联人民。（暴风雨般的长时间鼓掌）

同志们，我们再来谈其他一些事情。

大家知道，我们在实际上保障居住在我们祖国的一切民族的平等和友好。在这方面，苏联是其他多民族国家的榜样。然而在斯大林的阴谋下却出现了一些完全违背列宁主义的苏联民族政策的行为。我们想指出这样一件事，有的民族，整个地区包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内都被从故乡集体迁往其他地方.这种集体移民，决非出于军事上的考虑.一九四二年末，正当敌军阵线被我永久性地突破，从而局势有利于苏联时，却作出了将卡拉给族从居住地迁出的决定，这一决定被执行了。同一时期，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同样的命运落到了卡拉米克自治区共和国的全体居民头上.一九四四年三月，捷金族和莫洛族全体被强迫迁移，捷金——莫洛林自治共和国被消灭了。一九四四年四月，整个巴卡族被从卡迈丁·巴卡自治共和国驱逐到远方，共和国本身也就改名为卡巴丁共和国.乌克兰人之所以免遭到这种命运，只是因为他们人数太多，以致于逐驱他们也没有地方了。否则，他们大概也会被斯大林驱逐了。（笑声，全场骚动）

不要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只要有一些常识的人，谁也不能设想这种行为，怎么能够说整个民族要为对敌行为负责呢？怎么能够针对整个民族，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内进行镇压呢？怎么能够要他们为个别人或某些组织的敌对行为去遭受苦难呢？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人民为自己通过巨大的牺牲、非凡的努力所争得的胜利感到自豪。全国在政治上处于高涨的时期。党通过战争更加团结了。党的干部在战争烈火中受到了锻炼，变得更坚强了。在这种情况下，谁也不会认为党内还有什么阴谋活动了。然而就在这时期发生了“列宁格勒事件”。根据现在的证明，这是一起捏造出来的事件，一些同志在莫须有的罪名下丧失了生命。他们是奥兹尼西斯基同志，库兹涅佐夫同志，卢德诺夫同志，波高柯夫同志等等。（注：奥是国家计委主任，卢是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库和波是书记，他们曾在列宁格勒党机关工作过，并由此升任党和国家最高级领导。）

众所周知，奥兹尼西斯基和库兹涅佐夫都是有才能的领导干部，他们曾在斯大林身边工作过。这只要指出下面这点事实就够了，正是斯大林让奥兹尼西斯基当上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而让库兹涅佐夫当选为党中央书记的，从库兹涅佐夫担任国家保安机关的监察工作一事可以看出他受到了多大的信任。到底怎么会把这些人打上“人民的敌人”这一烙印加以清洗的呢？

种种事实表明：列宁格勒事件也是斯大林对党的干部为所欲为的结果，如果党中央政治局处于正常状态的话，就可以按照党的作法，对这样的事件的性质加以调查并搜集一切有关事实。那么，这一事件和其他事件一样就不会发生了。

我们必须指出，这一方面在战后是更加恶化了，斯大林更加残酷无情，更容易发火了，尤其是他的猜疑心更重了，他担心自己被谋害，这种胡思乱想达到了令人不能相信的程度。许多工作人员在他眼里是敌人。战后，斯大林更进一步把自己和集体隔离开来，一切事情都只

能由他作主，别的任何人都不在话下。

斯大林的这一猜疑心被贝利亚巧妙地加以利用了。这是一个卑鄙的挑衅分子，一个恶毒的敌人，他杀害了数千名共产党员和忠诚的苏联人民，奥兹尼西斯基和库兹涅佐夫地位的上升引起贝利亚的戒心。现在已经弄清，正是贝利亚，要么他自己，要么他利用他的心腹出马，采取谈话、匿名信件以及各种流言的方式，让捏造出来的东西落到斯大林的耳朵里去。党中央委员会已经调查了这一所谓列宁格勒事件，被扣上莫须有罪名的人也已恢复了名誉，光荣的列宁格勒党委会的名誉也被恢复了。柯巴克莫夫以及其他捏造出了这事件的人被送交法庭，在列宁格勒对他们进行了审判，他们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这里有个疑问，为什么我们只是在今天才开始了解到这一事件的真相呢？为什么斯大林活着的时候，我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这些无辜的人丧失生命呢？这是因为斯大林亲自指挥了审判列宁格勒事件，大多数政治局委员在当时对总的情况并不了解，因此也无法干预。斯大林从贝利亚和柯巴克莫夫那里获得了某种材料，他也没有调查这些诽谤性材料就下令审讯奥兹尼西斯基和库兹涅佐夫案件，这也就决定了他们的命运。

同样具有教育意义的是，根据发生在格鲁吉亚的敏格荣里亚民族运动组织事件。众所周知：苏共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三月就这些事件作出了大量的决议，这些决议是事先未经政治局讨论而决定的。斯大林独断专行地处理了这一事件。这个决议是针对许多共产党员的严厉谴责。基于捏造出来的文件，决议说在格鲁吉亚存在一个帝国主义援助下的民族运动组织，其目的是：要消灭这个共和国的苏维埃政权。许多党和苏维埃的负责工作人员受到牵连，在格鲁吉亚被捕。正如后来证明的那样，这些都是针对格鲁吉亚党机关的诽谤。我们知道，格鲁吉亚和另外二、三个加盟共和国一样，也有资产阶级地方民族主义的表现，但这里有个疑问，问题尚未作出决议的时候，民族主义倾向怎么竟会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以致出现格鲁吉亚脱离苏联加入土耳其的危险呢？（会场骚动，笑声）

这纯粹是无稽之谈。人们甚至无法想象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推测的。谁都会说格鲁吉亚在苏维埃政权下经济文化获得了多么大的发展。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工业生产量超过了革命前27倍多。格鲁吉亚发展了许多革命前没有的许多新兴工业，即钢铁冶金、石油工业、机械制造工业等等。文盲早就消灭了，而革命前的格鲁吉亚有78%的人是文盲。把这种情况和土耳其劳动人民的苦难状态相比之下，格鲁吉亚人怎么可能想起要加入土耳其呢？要知道在一九五五年，就按人口平均钢产量而言，格鲁吉亚相当于土耳其的18倍，按人口平均电力生产量则相当于土耳其的九倍，据一九五〇年的国家形势调查，土耳其人口65%是文盲，在妇女中则80%是文盲。而格鲁吉亚有19所高等学院，共三万九千名学生，格鲁吉亚人民日益走上繁荣的道路，很明显，在格鲁吉亚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是无用武之地的。由此可以明白，在格鲁吉亚并不存在什么民族主义组织，数千无辜的人成了胡作非为的牺牲品。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在斯大林的天才领导下——在这位被格鲁吉亚人称颂为格鲁吉亚民族的伟大儿子的领导下发生的。

斯大林随心所欲的做法不仅在决定有关国内生活的问题时是这样，还表现在苏联的国际关系上。一九五五年七月党中央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和南斯拉夫发生纠纷的原因，认为斯大林在这一问题上扮演了可耻的角色，南斯拉夫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兄弟党会议得到解决，没有任何重大理由可以造成这一事件的发展。同南斯拉夫关系的决裂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南斯拉夫既无错误也无缺点，然而这些错误和缺点被斯大林骇人听闻地夸大了，其结

果是和这一友好国家的关系断绝了。我想起了苏南关系刚刚开始人为地遭到破裂的时候的一件事。有一次，我从基辅到莫斯科去见斯大林，斯大林指着最近送给铁托的信件抄本问我："你读过吗？"然而不等我回答，他就自问自答地说："我只要动一动小指头，铁托就会完蛋，他就会倒台"。我们可为这个"小指头动一动"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斯大林的这种说法反映了他对自己名声的看法，他就是这样行动的。

斯大林习惯于说："我要动一动小指头，柯秀尔就完蛋了。""我再动一动小指头，波斯特舍夫、朱巴就会完蛋了。""我再动一动小指头，奥兹尼西斯基、库兹涅佐夫就会完蛋了。"

然而铁托却没有完蛋，不管斯大林动了什么，即使他不仅动了小指头，而且动了他能弄得动的一切东西，铁托也没有倒台。为什么？这是因为和南斯拉夫同志翻脸的时候，在铁托背后有着经过争取自由独立战斗严酷考验的国家和人民，他们支持自己的领袖。各位可以由此看出，斯大林沽名钓誉到了何等地步，他已经完全丧失了所有现实的意志，他不仅用自己的猜疑心理主观独断在苏联国内来处理和人们的关系，而且用来处理和整个一个党，整个一个国家的关系。我们慎重地分析了和南斯拉夫的关系，找到了适当的解决方式，这种方式是所有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人民、一切进步人类和苏南两国人民共同承认的。和南斯拉夫不正常关系的消除有利于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利益，有利于加强世界和平。

此外，我们还想起"医生阴谋集团事件"。实际上，除那位恐怕受到某种影响和命令的女医生替丝淑克的叙述以外，什么也没有（也就是她是国家保安机关的非正式助手）。她受命给斯大林写了封信，信里面说医生们使用了不适当的医疗手法，对斯大林来说，只要有这封信，也就完全可以得出结论——在苏联存在着医生阴谋集团，他于是就下令逮捕一批苏联著名医学家。他还亲自出主意去审讯被捕的人，他说应当将医学院院士维诺格拉多夫戴上手铐，说应当殴打其他某些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届代表大会的有国家保安机关的依格纳契夫同志，斯大林向他粗暴地说："你如果不能从医生那里取得口供的话，你的脑袋就别想要"。斯大林亲自召见了预审审判员，指示他应当使用什么样的审讯方法，这样的所谓方法是十分简单的，那就是所谓殴打、殴打、再殴打。医生们被捕后不久，我们政治局就接到了他们招认有罪的口供。接到这一审讯文件后，斯大林对我们说："你们真象小猫一样，什么也看不见，如果没有我的话，事情会怎么样呢？恐怕你们还不知道敌人在干什么的时候，我们的国家就要灭亡了。"

问题既然以这样的口气提出来了，人们也就无法调查根据审判这些事实了。人们也不可能去接触那些招认有罪的人以判断事实真相。而在逮捕医生的时候，我们是感到怀疑的，他们曾为我们治过病，而当中一些和我们个人是认识的。斯大林死后，我们审查了这一案件，发现这是彻头彻尾的捏造。这个可耻的事件是斯大林捏造出来的。然而他没有最终来得及把事情引到自己设计好的结局。因此，医生们总算留了下来。现在他们全部恢复了名誉，并在以前的工作岗位上进行了同样的劳动，他们照样给政府最高级领袖们治病，并得到了我们的完全信任，他们和以前一样，履行着自己的义务。

在捏造种种卑鄙可耻事件的时候，起着最卑劣作用的是贝利亚，他是受斯大林信任的一个党的凶恶敌人，外国间谍组织的走狗。这个家伙到底是用什么方法才在党和国家取得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这种地位的呢？现在很清楚，这个坏蛋是踏着无数尸体走在梯子上步步上升的。那时没有表明贝利亚是党的敌人的迹象吗？不，确实是有这样的迹

象的．在一九三七年党中央委员会全会上，保险人民委员卡敏斯基曾指出贝利亚曾为姆萨瓦卡（土耳其）谍报机关工作，然而中央委员会尚未结束讯问，卡敏斯基就被逮捕、被枪毙．斯大林是否考虑卡敏斯基的揭发没有？斯大林信任贝利亚，这对他说也就够了，而当他相信了某个人或某件事，那是任何人也提不得反对意见的．谁胆敢提出反对意见，谁就会遭到卡敏斯基的同样命运．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迹象，史耐奇夫同志给党中央委员会的申诉书是意味深长的（顺便提一下他在坐了十七年牢以后，也恢复了名誉）．史耐奇夫写了下面这段话：

在恢复原中央委员会委员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的名誉的问题上，我交给国家安全委员会一份详细证明，证明在处理洛村契夫案件时，贝利亚的作用和他的毒辣的动机．

我们认为有必要回忆一下当时有关的事实，报告给中央委员会组织局会议．因为我认为这个适合写在调查书里．

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特朗斯可卡塞克勒党委书记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作了报告．地区党委会的全体执行委员都出席了这次会议（其中活到现在的仅有我一人而已）．在这一会议上，斯大林在演说末尾就特朗斯可卡塞克勒党委书记处的组成提出一项决议：第一书记为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第二书记为贝利亚（在党史上贝利亚的名字作为党的工作人员被提出来这还是第一次）．但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是相当了解贝利亚的，所以他一口拒绝同贝利亚一道工作，于是斯大林就提议这件事不作决定，在工作中解决．两天以后，下了一道决定：贝利亚担任党的工作，而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从特朗斯可卡塞克勒赶走．出席本届大会的米高扬和卡冈诺维奇同志可以作证．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和贝利亚长期不和这件事是众所周知的，这可以追溯到谢盖同志在特朗斯可卡塞克勒工作的时候（注：谢盖同志是指政治局委员兼部长会议成员奥尔忠尼启则）．这不和导致贝利亚给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捏造了“案件”，这一案件特别追查了凯特·维里斯里·洛村契夫所谓对贝利亚采取恐怖行动的问题．

贝利亚案件的起诉书包括了他的罪行和他的辩护．这里，必须提到其中若干事实．特别要提到的是各加盟共和国主席、本届大会的所有代表，可能都知道这份起诉书．在中央委员会就贝利亚背叛行为的通报中，我特别想提到贝利亚如何狼心狗肺地处理了凯得罗夫·歌尔列夫以后，又处理了歌尔列夫的姑母“伊特丽娜案件”，他们未经审讯就遭到枪毙，而其判决是在处刑以后再批下来的．共产党员凯得罗夫通过安德烈也夫同志给中央委员会一封信（安德烈也夫是当时的中央委员）．这封信说：“我从利柯斯兰监狱阴暗的单身牢房向你求援，但愿我具体的叫声能传到你的耳朵里去，请不要置若罔闻，务必要保护我，请你给我免去审讯的威胁．人们不知道一切都是假的，我被告于莫须有的罪名，时间将会证明我是有理的．

“我不是帝俄时代的马头提纲（秘密警吏）的走狗，不是奸细，也不是他们指责我的那样是一个反苏组织的成员．我对祖国没有犯下任何罪行，我是一个全无污点的共产党员，差不多几十年，我在党的队伍里为人民的幸福和繁荣进行了战斗．

“起初，审判员威胁我这个六十多岁的老人，说要以更加残酷无情的方法来摧残我的肉体．他们不肯承认自己的错误，他们不肯承认审判我的方法是违法的，他们为了把我打成顽固凶恶的敌人，为了使他们的行动合法化，还要对我进行迫害．但是，我想我对党是一片忠心的，不管怎样，直到最后一口气，我还是党的忠实的儿子，我是不会变为敌人的．然而，我无处可逃，无法避免正在向我袭来的猛烈的无限制的打击，我的痛苦已到了极限，我的健康完全受到损害，我的精神完全丧失的时候已经不远了．在苏维埃的监狱里被打上祖国卑鄙

叛徒的烙印而死去，对于一个真正的人来说，再没有比这更可怕的啊！这是多么痛苦的一件事啊！这样极端的痛苦和烦恼撕碎了我的心！不！不要发生这样的事吧！我要高喊，这样的事是不应该发生的！党、苏维埃政府、人民委员会、贝利亚总不应当允许这样无法挽回的残暴的行为发生啊！我坚信，如果不是对我进行恶骂和可怕的拷打的话，如果能进行实事求是的审判的话，是很容易表明这些罪状是没有多少根据的，我坚信真理和正义会取得胜利，请相信我这个共产党员凯得罗夫·歌尔列夫，尽管已被法庭判了死罪。”尽管如此，贝利亚还是把他枪毙了。（全场激愤）

贝利亚残酷地陷害了奥尔忠尼启则一家，为什么？因为奥尔忠尼启则妨碍了贝利亚实现其可耻的计划，而贝利亚是要除去可能妨碍他的任何人的。奥尔忠尼启则一直反对贝利亚，贝利亚把这告诉了斯大林，斯大林甚至没有调查，并给予适当的处理，就同意肃清了奥尔忠尼启则的兄弟，而且使得他本人不得不自杀。（会场激愤）这就是贝利亚干的。

斯大林刚一死去，党中央委员会就剥下了贝利亚的画皮。经过非常周密的调查，确定贝利亚犯下了许多可怕的罪行，贝利亚被枪毙了。人们产生了一个疑问，为什么斯大林活着的时候，杀害了成千上万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的贝利亚的假面具一直未被揭开呢？原因在于他极其巧妙地利用了斯大林的弱点和猜疑心，他支持斯大林的一切做法，他的行动也得到了斯大林的支持。

同志们，个人崇拜之所以发展到了这样可怕的地步，主要是斯大林为了抬高自己的威望和增加自己的光荣而采取了一切可以想到的方式，无数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一九四八年出版的斯大林小传是一个最为突出的例子。它可以说明斯大林的自我欣赏以及他缺乏起码的谦虚精神。这本书充斥了最为放肆的阿谀奉承，这本书是一个实例，他说明了是如何把一个人神化并把他说成是没有错误的圣人，说成是最伟大的领袖，说成是不管什么时期都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最高战略家的。总之，凡是能够把斯大林吹捧上天的一切话都说出来了。我们没有必要举出充斥这本书的令人作呕的阿谀奉承的实例，我们必须附加指出的是所有这些都是斯大林本人批准和编辑的，这本书的一部分是他本人添加进草稿的，斯大林在编这本书的时候，认为最主要的是什么？他有没有想过要让给他作诗的阿谀奉承的发热的头脑冷静下来？没有，相反，他在认为对自己的功劳歌颂得不够的地方就补上一段。

下面是斯大林亲手补上去的若干段。

斯大林和怀疑主义者、投降主义者、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加米涅夫一伙进行了战斗。在列宁逝世以后，他紧密地把党的核心领导团结起来，他高举列宁主义的伟大红旗 把党团结在列宁指示之下，将苏联人民引导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大道上，斯大林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核心领袖。（注：这本小传中说党的核心领袖是斯大林、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卡冈诺维奇、米高扬以及其他人，然而赫鲁晓夫在这里换了个说法，避免了对他的同事的不光彩的称赞，这是出于政治考虑）

斯大林亲自写了这段话后，又加了下面这段话：“斯大林完美地担负了党和人民的领袖的任务，他受到苏联人民毫无保留地支持。但是斯大林是决不允许对哪怕是一点点这样的事情进行虚伪的吹嘘，也决没有陶醉在自我欣赏之中。”

从古至今，有这样的自吹自擂吗？这难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态度吗？决不！相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是反对的。此外，敬爱的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对此进行了强烈的谴责。在斯大林小传中有这样一段话：“斯大林是今天的列宁”。斯大林看到这段话后太

难为情了，于是亲自改为：斯大林是列宁事业的继承者，正如我们党所说，斯大林是今天的列宁。

你们大概知道，斯大林本人而不是人民对他自己作了怎样的颂扬，斯大林亲手把称赞自己的话写进这本书的草稿之中，特别是斯大林用了大量的话吹嘘自己是军事天才和战略天才，现在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斯大林是如何吹嘘自己是军事天才的。

斯大林写道："前进的苏联军事科学被斯大林同志进一步发展了。在判断战争形势的时候，斯大林提出了一系列理论，包括：起永久性作用的因素，积极防御理论，进攻和反攻的法则，近、现代化战争中军队和武器的合体，坦克集结群和空军的作用，炮兵作用等等，在战争的任何阶段，斯大林都天才地考虑了一切因素，从而找到了正确的解决方法"。

斯大林还写道："斯大林的军事天才，在进攻和防御两个方面都得到发挥。斯大林天才地识破了敌人的计划，并击破了它。斯大林同志指挥苏军进行战争是极其巧妙地用兵的典范"。

用这样的方法将斯大林颂扬成了战略家，斯大林本人并没有起到战略家的作用。同志们，这是事实，是可耻的事实。

除了这本斯大林小传外，让我们再举出一件事。众所周知，苏共（布）简史是党中央设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写的，顺便要提出，为了满足个人崇拜，这本书是约了一群作者写的。这可以由斯大林小传再版中下面这段话证明："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是在斯大林同志合作并取得他本人最积极参加的情况下准备苏共（布）简史的"。

然而，斯大林对这一段却感到不满意，在小传最终的版本中用了这段话："由斯大林同志执笔经中央委员会批准的简史在一九三八年出版。"这是加上去的。（会场骚动）

经过这样的更改后，集体的著作成了斯大林个人写的书了。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个疑问：斯大林既是本书的作者，为什么将自己吹嘘成这等地步呢？为什么要把我们光荣的共产党和人民在十月革命后的整个历史歪曲成"斯大林天才"呢？这本书难道能够正确反映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努力吗？难道能够正确反映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主义的道路而采取的措施吗？这本书主要写了斯大林集团，他的演说和报告。任何一件事没有例外，都和他的名字连接起来。这就毫不奇怪由斯大林来写这本简史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难道是这样的吗？另外，还搞了斯大林奖金，（会场骚动）可是甚至连沙皇也没有设置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奖金。

在苏联国歌中，共产党连一句也没有提到，而斯大林认为这个歌最好，因为这里面有对斯大林无与伦比的颂扬："斯大林培养我们忠于人民，他鼓舞我们去创造伟大的功勋"。

国歌的这一部分，把我们伟大的列宁主义党的一切教育领导思想活动全部归于斯大林。当然，这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显然贬低了党的作用。必须附带指出，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已经通过决议：要编写反映党和人民的作用的歌词作为国歌。（长时间热烈鼓掌）

此外，许多大规模企业和城市都用斯大林名字命名，这难道是在他不知道的时候干的吗？他难道不知道在全国各地都树起了斯大林纪念建筑物和纪念这位活人的塑像吗？斯大林本人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签署了部长会议主席团命令：在伏尔加顿河运河上建立他的大型纪念碑。同年九月四日，他又下令拨出了三十三吨铜来建造这座大型纪念碑。到过斯大林格勒的人肯定见过，在人们甚至无法通过的地方，斯大林的全身铜像

已经树立了起来。战后，在这一地区的人民正住在简陋的小房子的时候，却花了巨额款项来建造这种铜像。请大家想想，斯大林在自己的传记中写道："决不允许对哪怕是一点点这样的事情进行虚伪的吹嘘，也决没有陶醉在自我欣赏之中"。真是这样吗？

同时，有证据表明，斯大林对于纪念列宁的措施是缺乏敬重的。尽管三十多年以前已经决定建造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的纪念物，但是这个纪念物项目总是延期乃至不了了之。这决不是偶然的一件事。我们还不得不想到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政府决议："在教育事业上设立列宁奖金"。这个决定虽在报纸上发表了，但一直到现在也没有设立列宁奖金，这件事必须纠正过来。（长结间的雷鸣般掌声）

在斯大林活着的时候就用了上述的办法，就象我们在斯大林小传中引用那骗人的事实：把整个历史，包括伟大的十月革命在内，全说成好象是斯大林，而不是列宁起第一位作用。许多文学和电影作品对列宁形象作了不正确的描写和令人难以忍受的贬低。

斯大林爱看《难忘的一九一九》这部影片。在这部电影里他被描写成了站在装甲车上面，亲自用指挥刀消灭敌人。请我们亲爱的朋友克里敏特·埃弗里莫维奇（伏罗希洛夫）鼓起勇气把斯大林的真相描写出来吧。他是知道斯大林是如何战斗的，伏罗希洛夫接受这件事可能有困难，但还是接受的好。不但党和全体人民同意，就是连他的孙子也会感谢他的。（长时间鼓掌）

出席本届大会的人数中99%在一九二四年以前差不多根本没听说过斯大林，但另一方面，大家都知道列宁，可以说全党、全体人民，从孩子到老人都知道列宁。（暴风雨般长时间鼓掌）所有这些，必须彻底纠正过来，历史、文学、美术必须正确反映列宁的作用，正确反映我们党的作用以及作为历史创造者的苏联人民的伟大业绩。

同志们，个人崇拜将错误的原则应用在党的事业和经济活动中，个人崇拜使党内、政府内的民主遭到了粗暴的践踏，造成了没有效果的行政管理，对于各种非法行为和缺陷的掩盖和对于现实的粉饰。在我国出现了许多拍马屁的人、虚伪的乐观主义者和骗子。

我们还不曾忘记，在苏联经济方面的领导人大量被捕的阴影下，许多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失去了自信，变成了谨小慎微，害怕任何新事物，甚至看到自己的影子也要吓一跳。这样他们就失去了工作的积极性。就拿党和苏维埃决议实行的情况来看吧，这些决议都是在不考虑到具体情况用千篇一律的方法执行的。情况发展到党的活动家们在不管多么小的会议上都只是照本宣读一下"演说"，这就产生了党和苏维埃事业公式化，整个机构官僚化的危险。

斯大林不愿考虑到现实生活，不肯注意地方上的实际情况，这可由他对农民的指导得到证明，只要对国内形势关心的人都知道农业的困难情况，但斯大林对此却毫不在意。我们有没有把情况向斯大林说呢？的的确确说了，然而他并不支持他们。因为他是不了解地方上的实际情况的，他只是从电影上看到农村和农业。可是这些电影都对农业的实际情况作了极大的美化。许多电影把集体农庄的生活描写成火鸡和鹅，压弯了的麦子，显然斯大林认为实际上就是这个样子。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则抱着与众不同的态度来看待群众的生活，他总是和人民群众保持紧密的接触，他常和人民代表会面，常在工厂集会上发表演说，到农村进行访问，和农民谈话。

而斯大林把自己和人民群众隔离开来，他什么地方也不去。这已有几十年了，他对农村的最后一次访问是在一九二八年一月，那时，为了谷物供应问题，他到西伯利亚去了一趟。这样一来，他又怎样能了解地方上的情况呢？

有一次在讨论时，他听说农村形势困难，家畜和肉类的生产尤为恶劣，于是就让我们制定一项决议，要设立委员会来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的家畜饲养业。我们制定了这一计划。当然，当时我们的提案并没有把所有可能性都包括进去，但却是提出了高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产品产量的方法，就当时畜产的发展，我们提议，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者给予物质刺激，应当提高畜产品的价格。然而我们的这项提议却未被接受，到了一九五三年二月，这一提案被完全放弃。

不仅如此，连讨论这一计划的时候，斯大林提议说农民生活很好，对集体农庄农民增加刺激，只不过象鸡身上拔一根毛一样。想想这意味着什么吧。实际上集体农庄的农民卖给政府的全部产品价值二百十二亿卢布。斯大林的这一提议，可曾见过任何资料？显然没有，斯大林说什么、什么，那就一定是什么、什么，反正他是天才，而天才是无须斟酌的。不须明了就立即指出应当如何的了。他只要发表意见，一切人就必须重复这些意见并称颂他的贤明。然而，农业税提高到四百亿卢布这样的提案难道也是英明的吗？不！完全不是！因为这一提案不是基于对客观事物的评价，而是基于脱离实际的个人空想。我们现在已经逐步走上提脱农业困难的道路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各位代表的演说，使我们大家受到了鼓舞，我们高兴地听到许多代表在演说中指出，已经具备条件以使畜产业第五个五年计划在二——三年内完成，毫无疑问，新的五年计划将成功地实现。（长时间鼓掌）

同志们，在我们现在猛烈地批判斯大林在世时广泛推行个人崇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完全违背了马列主义精神的不良现象的时候，可能有许多人要说："怎么会出现这样的事呢？斯大林难道不是三十年时间里领导着党和国家吗？在他活着的时候不是取得了很多胜利吗？这些能否定吗？"我们认为提出这种问题的只能是那些被个人崇拜迷了心窍的难以救药的人，那些对革命事业和苏维埃国家本质不能理解的人，以及那些不能从马列主义出发，对苏维埃社会发展中党和人民的作用进行曲解的人。社会主义革命是由工人阶级和贫农并得到一部分中农支持的情况下实现的，也就是由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的人民实现的。列宁的伟大贡献不仅在于他创造了工人阶级战斗的党，而且在于他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法则这一在和资本主义的战斗中无产阶级的胜利科学武装了党，并在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严酷锤炼中把党钢铁般团结在一起。在这战斗中，党一贯捍卫着人民的利益，党成了人民的富有经验的指导者。党给劳动人民夺来政权、创建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大家知道列宁这样一段英明的话："历史是千百万人民群众创造的，苏维埃国家之所以强大，正在于人民群众了解这一点"。我们历史性的胜利，归功于党组织的活动，大量地方机关的活动以及我国伟大人民的自我牺牲，这些胜利是全体人民和党的伟大势力和活动的结果。决不象个人崇拜时期描绘的那样是什么斯大林领导的结果。只要我们从马列主义这一角度来考虑这一点，我们就一定要明确指出：斯大林晚年的领导方法成了苏维埃社会发展道路上的重大障碍。

对于一些党和国家机关的极重要的一些问题，对于一些迫在眉睫、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斯大林拖了好几个月不去解决。在斯大林领导下我国和其他各国的和平关系经常受到威胁。因为一个个人的决定往往形成为严重纠纷的原因。往往酿成了这些纠纷。近年来，我们抛弃了个人崇拜的有害做法，并在国内外政策方面采取了若干适当的措施，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到，这样一来，是如何有利于他们积极地开展工作，是如何有利于发挥劳动群众的创造性，而所有这些，又是如何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鼓掌）

有的同志可能会质问我们，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这帮人当时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他们不

及时地主张反对个人崇拜？为什么只是到现在进行了这一工作？对于这一点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政治局的人们在各个不同时期对于这一问题是有不同见解的。刚开始的时候，政治局委员的多数是支持斯大林的。因为斯大林是最有能力的马克思主义者之一。他的理论权威和思想给予党的干部以及党的活动家以巨大影响。众所周知，在列宁去世以后，尤其在最初几年，斯大林曾为捍卫列宁主义而和那些列宁主义理论的敌人，那些背离了列宁主义的人们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党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捍卫着列宁主义，并大规模地开始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文化革命。当时斯大林的威望很高，并得到了一致的支持。党必须和企图侵犯我国、背离马列主义正确道路的人们，即和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右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进行斗争，这种斗争是绝对必要的。

然而，到了后来，斯大林日益滥用其权力，开始打击党和政府的优秀领导人，并对诚实的苏维埃公民采取恐怖措施。正如上面已经提到过的那样，斯大林就这样处决了柯秀尔、鲁兹塔夫、艾何、波斯特舍夫以及其他党和政府的优秀领导人。

谁要试图起来反对这种毫无理由的猜疑心和责难的话，这个人必然会成为镇压行动的牺牲品。波斯特舍夫同志的死正是由此而来的。在他演说告一段落时，斯大林为了表示自己的不满，问他："你到底是什么人？"波斯特舍夫同志明确地回答说："我是共产党员，斯大林同志，我是布尔什维克"。这种说法开始被认为是对斯大林的不尊敬，后来就被认为是有害的了，结果波斯特舍夫被镇压，并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被打成人民的敌人。

对于当时的一般形势，我常和尼古拉·阿列克塞德罗维奇·布尔加宁交谈。有一次，我们两人同去旅行。他说："常常有这样的事，作为朋友被斯大林邀请去的一个人，在他和斯大林坐在一起的时候他不知道在这以后将被送到哪儿去，是自己的家呢？还是监狱"。

显然这种状况使政治局委员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只要考虑到，在斯大林晚年，中央委员会没有召开过全会；政治局会议也只是偶尔开过几次，那人们就能理解对于我们政治局委员来说，要想对某个错误或不正确的措施以及领导方法的重大缺点和经陷采取反对态度是多么困难。

正如前面指出的，许多决定都未经过集体的讨论，而由一个人作主或传阅通知一下。众所周知，政治局委员沃兹尼先斯基的悲惨命运正是斯大林专横行径的牺牲品。将他从政治局开除的这一决定也没讨论过，而是采取了非常的作法。库兹涅佐夫和罗德诺夫被撤职的决定也用了同样的手法。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重要性减少了，它的工作则由政治局所设立的各种小委员会——所谓"五人委员会""七人委员会""八人委员会""九人委员会"来担当。可举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政治局决议为例：

"斯大林提议：

——一、政治局外交委员会（六人委员会）今后不仅过问外交问题，还要参与国内建设及国内政策问题。

二、六人委员会加上苏联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沃兹尼先斯基，称七人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书记约·斯大林（签名）"

这简直是扑克牌的术语。（会场笑声）很明显，在政治局设立这样的委员会，是违反集体领导原则的。其结果是政治局部分委员不能参与国家最重要事项的决定。

我党最老的党员之一——克里敏特·埃弗里莫维奇·伏罗希洛夫处在一种手脚简直无法动弹的状态。连续几年里，他在事实上被剥夺了参加政治局会议的权力。斯大林不让发给他

出席政治局会议的文件．每当伏罗希洛夫同志一听到召开政治局会议消息时，他总是要打电话问否参加．有时斯大林也同意他出席，但总是勉勉强强的．斯大林出于自己极度的猜疑，荒谬地怀疑伏罗希洛夫同志是英国的特务．（会场笑声）的确怀疑他是英国的特务．为了听到伏罗希洛夫同志在自己家里的谈话，安装了特别的偷听器．（会场激愤）

斯大林作出片面的决定：将现为政治局委员的安德列·安德列维奇·安德列也夫从政治局的工作隔离开来．这是肆无忌惮的恣意行为之一．还应当考虑到下面这件事，在第十九次党代会召开以后的第一届中央委员会全会上，斯大林在自己的演说中点了莫洛托夫和米高扬的名字，把一些毫无根据的罪名加在这些党员身上，斯大林如能在自己的权力宝座上多坐几个月的话，真说不定莫洛托夫和米高扬同志能不能在这次党代会上演说了．显然，斯大林有一个消灭政治局内老同志的计划，他常说政治局委员必须有新人来换，第十九次党代会以后，斯大林提出25名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其目的在于除去政治局的老同志，而引入经验不多的新人，好让他们用各种方法来颂扬自己．可以推测，斯大林的意图在于将来进而肃清政治局的老成员以掩盖自己所有那些可耻行为——也就是我在这里分析的那些行为。

同志们，为了不至于重犯过去的错误，中央委员会宣布，坚决反对个人崇拜．我们认为：以前对斯大林进行了过度的称颂．当然，在过去，斯大林无疑对党、对工人阶级以及国际工人运动作出了伟大的贡献．这些现在变得复杂起来了，因为我们现在指出的所有这些都是在斯大林同意之下做出来的．斯大林认为这些措施都是捍卫工人阶级利益，他是从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来处理这些事的．我们不能把这些说成是错误的暴君的行为．他认为，为了党和劳动群众的利益，为了捍卫革命的成果，必须这样做，这就是一切悲剧之所在．

同志们，列宁经常强调指出："谦虚是一个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党所绝对不可少的．"列宁本身就是谦虚的最好化身．我们不能说自己在这方面已经以列宁为模范，向他学习了，只须指出以下这一点就够了．许多城市、工厂、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苏维埃机构、文化机构以我们的名字命了名，好象成了这些仍在健康地进行活动的党和政府领导人的私有财产．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参与了各个城市、电台、企业、集体农庄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行动．我们必须纠正这一点．（鼓掌）

然而这件事应当慢慢地稳步来做：为了防止错误和过头，中央委员会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必须慎重考虑．我想起了乌克兰人是怎样得知柯秀尔被捕的．原先，基辅电台总是一句："这里是柯秀尔电台"，然后才播送节目的．有一天，没有听到柯秀尔的名字就开始了节目．于是每个人都知道柯秀尔出了事．而且恐怕自己被逮捕．因此我们现在撤销所有这些命名称号，人们就会认为：企业、集体农庄、城市用的命名的这些同志遭到了什么不幸，会认为他们又被逮捕了．（会场骚动）

以往，某个领导人的权威和重要性是如何判断的呢？是看有多少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他的名字命了名．已经到了我们消灭这些"私有财产"，把工厂、企业、工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国有化"的时候了．（笑声、掌声、赞同声）这是符合我们的主张的，个人崇拜也是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体现的．

我们必须极其认真地考虑个人崇拜问题，请不要把这个问题泄露到党外，尤其不要泄露给报纸，我们之所以在大会的秘密会议上讨论，其理由正在于此，我们应当知道限度．不要给敌人制造武器，不要把家丑外扬到敌人面前．我想，大会代表们能够正确理解所有这些提

案。（雷鸣般的掌声）

同志们，我们必须坚决肃清个人崇拜，我们还必须在思想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两个方面作出正确的结论。其目的如下：

第一、要用布尔什维克的方式指出个人崇拜没有一点马列主义气味，而是违背了党的领导原则和党内生活的准则，并对个人崇拜进行弹劾和消灭。对于企图复活个人崇拜的一切尝试，不管他采取什么样的方式，都要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在思想活动的一切领域，必须重新树立并真正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个重要原理，即作为历史创造者，人类一切物质精神福利创造者的人民群众的决定性作用。在变革社会的革命斗争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作用，共产主义的胜利等等。与此相同，必须作出巨大努力，以在历史、哲学、经济学及其他科学或文学美术领域对于个人崇拜的有关的种种错误见解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出发，进行批判和纠正。特别有必要在最近的时期编写出具有马克思主义客观性的党史教科书、苏联社会史教科书以及有关内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各种事件的书。

第二，要把过去几年以来，党中央系统地、有组织地进行了的工作继续下去，这些工作的特点是，所有的党政机关从上到下严格遵守党领导下的列宁主义原则，尤其是集体领导的主要原则。遵守党章规定了的党内生活原则。广泛地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原则。

第三、要彻底恢复那些由苏联宪法规定了的苏维埃社会主义的列宁主义原则，与滥用职权的个人专制行为进行斗争。由于个人崇拜的恶劣影响，长期以来，革命的社会主义的法制秩序遭到了破坏，由此而产生的恶果，必须完全加以肃清。

同志们，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表明了我党获得了新的力量，而且不可动摇地团结起来。大会还表明了我们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实现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决心。（雷鸣般鼓掌）

我们彻底地提出了同与马列主义毫无共同之处的个人崇拜这一根本问题，并提出要消灭其恶劣后果。这一事实，乃是我党伟大的精神和政治力量的证明。（长时间鼓掌）

我们坚信，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各项历史性决议武装起来的我们党，将带领苏联人民沿着列宁主义道路取得新的成功和胜利。（暴风雨般的长时间的鼓掌）

我们党的光荣旗帜——列宁主义万岁！（暴风雨般长时间鼓掌，一同起立）

附　苏共中央关于克服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议

（一）

苏共中央委员会满意地指出，有历史意义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得到了我们全党、全体苏联人民、各兄弟共产党和工人党、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劳动人民、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国家的千百万人的完全拥护和热烈支持。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标志着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阶段的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对当前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作了深刻的分析，用继续为建成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宏伟计划武装了共产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并为一切工人阶级政党共同努力防止新战争威胁、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开辟了新的远景。

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苏联人民在执行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各方面取得了新的卓越成就。苏联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并且在为完成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任务的斗争中表现了高度的创造性积极性。

代表大会以后的这一段时期也表明了代表大会的决议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对一切进步力量为巩固世界和平的斗争具有伟大生命力。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关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关于现代防止战争的可能性、关于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的多样性这些重要原则性的理论，对国际局势有良好的影响，促进了紧张局势的缓和，加强了一切为和平和民主而斗争的力量的行动一致，进一步巩固了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阵地。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有历史意义的决议，在苏联人民中，在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全世界劳动人民中，引起了蓬勃的热情、新的旺盛的创造性主动性和革命毅力，而在工人阶级的敌人的营垒里，则引起了惊慌和忿恨。美国和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动集团对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制定的为巩固和平而斗争的伟大纲领，显然感到不安。他们的不安随着这个纲领的积极地逐一地实现而不断增加。

为什么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敌人要集中火力来攻击我们党中央委员会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所说的缺点呢？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转移工人阶级和工人阶级政党的视线，使他们不去注意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这些主要问题为和平、社会主义和工人阶级团结的事业取得新成就扫清了道路。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苏联政府的对外和对内政策，使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帝国主义集团惊惶失措。

苏联在保障和平和各国（不问它们的社会制度如何）之间的合作方面所执行的大胆的和一贯的外交政策，得到世界各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支持，扩大了爱好和平国家的阵线，引起了"冷战"政策、拼凑军事集团和扩充军备政策的深刻危机。美国的帝国主义集团围绕着苏联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而大肆叫嚣，这不是偶然的。与个人崇拜有关的不良现象的存在，对他们是有利的，因为他们可以利用这些事实来反对社会主义。现在，当我们党勇敢地克服个人崇拜的后果的时候，帝国主义分子看出这是加速我国向共产主义的前进并削弱资本主义阵地的一个因素。

资本主义的思想家力图削弱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的伟大的吸引力和它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因而采用种种阴谋诡计来转移劳动人民的视线，使他们看不到社会主义世界向全人类提出的进步的和令人鼓舞的思想。

最近资产阶级报刊广泛进行污蔑性的反苏宣传，反动派企图利用有关苏联共产党指责对约·维·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一些事实来作为进行这种污蔑的理由。这次反苏宣传的策划人竭力"把水搅混"，力图掩饰这一点，即现在揭发的事实是属于苏维埃国家生活中过去的阶段的；他们也想回避和歪曲下列一点：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斯大林逝世后的几年中，以异常的果断和决心来消除个人崇拜的后果，成功地实现着有益于巩固和平和建设共产主义、有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新任务。

资产阶级思想家展开污蔑宣传，再一次妄费心机地中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思想，破坏劳动人民对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信任，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队伍中制造混乱。

历史经验说明，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敌人过去不只一次企图利用他们所认为的良机，来

破坏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主义团结，分裂国际工人运动，削弱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但是，共产党和工人党每次都识破了社会主义的敌人的诡计，更紧密地团结了自己的队伍，显示了自己的牢不可破的政治团结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不可动摇的忠诚。

各兄弟共产党和工人党这次也及时识破了社会主义的敌人的诡计，并且给以应有的回击。然而，闭眼不看下一事实也是不对的：我们的某些外国朋友没有彻底弄清楚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问题，有时候对有关个人崇拜的某些情况作了不正确的解释。

党批判个人崇拜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出发的。三年多以来，我们党坚持不渝地反对对约·维·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坚决克服个人崇拜的有害后果。这个问题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决议中占着重要的地位，这是很自然的。代表大会指出，中央委员会反对个人崇拜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个人崇拜的流行缩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降低了党的集体领导的作用，并且常常给工作带来严重的损失，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粗暴的破坏。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始终不渝地实行各种措施，以保证完全克服同马克思列宁主义不相容的个人崇拜，肃清个人崇拜在党的工作、国家工作和思想工作各方面的影响，并严格实行伟大的列宁所制定的党内生活准则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

在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中，党遵循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党和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以及不论政治领导者的功绩多大绝不容许对他个人崇拜的有名的论点。科学的共产主义奠基人卡·马克思曾着重指出自己"对任何个人崇拜"的反感，他说，他和恩格斯参加共产主义者团体的"条件就是：章程中一切促成盲目崇拜权威的东西都应该删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六卷第四八七——四八八页）

弗·伊·列宁在缔造我们共产党的时候，曾经同所谓"英雄"和"群氓"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坚决谴责把个人英雄同人民群众对立起来。列宁说，"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所创造的东西，比一个最伟大的天才的预见要高超得无比。"《列宁全集》第二十六卷第四三一页）

苏共中央提出反对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问题是基于这样一点：个人崇拜违反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阻碍苏维埃民主的发展，阻碍苏维埃社会向共产主义前进。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委员会的创议，认为必须大胆和公开地说明个人崇拜的严重后果和斯大林生平的后期所犯的严重错误，号召全党共同努力铲除个人崇拜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中央委员会知道，坦白承认所犯的错误将使敌人可能钻空子。在个人崇拜问题上的大胆无情的自我批评，再一次表明我们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和巩固性。可以肯定地说，资本主义国家的任何一个执政党决不敢这样做。相反地，它们将竭力不讲这样的不愉快的事实，向人民隐瞒这种事实。但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原则培养出来的苏联共产党说出了全部真实情况，不管它多么令人痛心。党完全是根据原则性的考虑主动采取这一步骤的。党认为，反对崇拜斯大林的行动如果引起某些暂时的困难，那么，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最终目标来看，将来会有巨大的良好的结果。因为这样做就能可靠地保证今后在我们党和国家内绝不会产生类似个人崇拜的现象，保证今后在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政策的基础上，在开展党内民主的条件下，在千百万劳动者的积极参加下，在大力发展苏维埃民主的情况下，对党和国家实行集体领导。

党坚决反对人个崇拜及其后果，公开批评个人崇拜所产生的错误，这样就再次表明自己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朽原则，忠于人民的利益，关心创造最有利的条件来发展党内民主

和苏维埃民主，以利于在我国顺利建设共产主义。

苏共中央确认，在各级党组织中和劳动人民的大会上讨论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问题时，党员和非党员都积极地参加了，苏共中央的路线在党和人民当中得到了完全的赞同和支持。

党所公布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事实以及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有关的其他错误，当然令人痛心和深感遗憾。但是苏联人了解：为了他们所积极参加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利益，谴责个人崇拜是必需的，苏联人民看到，党在近几年中坚定地采取了实际措施来消除个人崇拜在党、国家、经济和文化建设各方面所引起的后果。由于这一工作，党内力量现在再不受什么东西束缚了，党更加靠近了人民，党内的创造性积极性空前提高了。

（二）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居然发生并且得到了流行，造成了各种不良后果，这种情况如何能够产生呢？

在考察这一问题的时候，应该既考虑到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所处的具体的客观历史条件也考虑到同斯大林的个人品质有关的某些主观因素。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作为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完成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改造的典范而载入史册的。其他国家的共产党、一切进步和民主势力都以布尔什维克党的英勇斗争、以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为范例，来学习解决现代社会发展所提出的根本社会问题的经验。在将近四十年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中，我国劳动人民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都在研究这些经验，并且结合本国的具体条件创造性地加以运用。

这是历史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第一个经验。这个社会是在探求和用实践检验许多真理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这以前，社会主义者只在理论上知道这些真理的一个大概轮廓。在二十五年多的时期内，苏维埃国家是为人类开辟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唯一的国家。它象一个在资本主义包围中被围困的堡垒。苏维埃国家的西方和东方的敌人，在一九一八到一九二〇年十四国武装干涉失败之后，继续准备向苏联进行新的"十字军讨伐"。敌人向苏联派遣大批间谍和破坏分子，千方百计地力图破坏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法西斯主义于一九三三年在德国掌握了政权，宣布自己的目标是要消灭共产主义，消灭苏联——世界上第一个劳动人民的国家，在这以后，帝国主义对苏联发动新侵略的威胁特别加强了。得到整个国际反动势力的积极支持的所谓"反共产国际公约"，"柏林——罗马——东京轴心"的形成，是大家都记得的。在新战争威胁迫近、西方国家拒绝苏联不止一次建议的关于制止法西斯主义和组织集体安全的措施的情况下，苏维埃国家不得不竭尽全力来加强国防，同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阴谋进行斗争。党必须教育全体人民始终一贯地保持警惕性，并且动员起来，准备对付外部敌人。

当时，由于在国内长期地进行着残酷的阶级斗争和解决着"谁战胜谁"的问题，国际反动势力的阴谋就更具有危险性。列宁逝世以后，"敌对派别托洛茨基分子、右倾机会主义者、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在党内活跃起来了，他们采取了抛弃列宁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能够在一国取得胜利的理论的立场，这样实际上会导致资本主义在苏联的复辟。党对列宁主义的这些敌人展开了无情的斗争。

共产党遵守列宁的遗训，采取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实现文化革命的方针。苏联人民和共产党在解决这些在单独一个国家内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极其巨大的任务的

道路上，需要克服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和阻碍。我国要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在没有任何外来经济援助的情况下，消灭历来的落后状态，按新的社会主义的原则改造整个国民经济。

在这种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里，需要有铁的纪律，需要不懈地提高警惕性，需要有极其严格的集中领导，这不能不对一些民主形式的发展起不好的影响。在同整个帝国主义世界进行残酷斗争的过程中，我国不得不对民主作一些限制，从我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包围形势下为社会主义奋斗的逻辑上来说，这是正确的。但是，这些限制还在当时就已经被党和人民看成是暂时的，是应当随着苏维埃国家的巩固以及全世界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的发展而予以取消的。人民看到苏维埃社会制度一天天取得新的成就，自觉地承受了这种暂时的牺牲。

在共产党及其贯彻列宁的总路线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苏联人民克服了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的这一切困难。

我国在敌人包围和不断有外来侵略的威胁的情况下取得社会主义胜利，这是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功绩，这一功绩是苏联人民作出的。由于人民和党的紧张的劳动和英勇的努力，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最初几个五年计划中，在它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上有了巨大的飞跃。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的基础上，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失业现象永远消除了。国内发生了极深刻的文化革命。在短短的时期内，从苏联人民当中成长起许许多多的技术干部，他们达到了世界技术发展的水平，使苏联的科学和技术居于世界的前列。伟大的共产党是这些胜利的鼓舞者和组织者。全世界的劳动人民通过苏联的例子，看到工人和农民在取得政权之后，可以不要资本家和地主而胜利地建设和发展自己的、反映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切对扩大世界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影响起着极大的鼓舞作用。

约·维·斯大林在长时期担任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他同其他领导者们一起，为实现列宁遗训而积极斗争。他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一个理论家和大组织家，他领导了党反对托洛茨基分子、右倾机会主义者、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斗争，以及反对资本主义包围的阴谋的斗争。在这个政治和思想斗争中，斯大林获得了巨大的威信和声望。但是，我们一切的伟大胜利从此被不正确地都同他的名字联系起来。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对斯大林的颂扬，使他冲昏了头脑。在这样的情况下，开始逐渐形成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

约·维·斯大林的一些个人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个人崇拜的发展，弗·伊·列宁就曾经指出过斯大林的不好的性格。一九二二年年底，列宁在他给那届党代表大会的信中说：

"斯大林同志当总书记后，在他的手中集中了极大的权力，我还不能肯定，他是否能够经常充分审慎地利用这个权力。"一九二三年一月初，列宁在这封信的补充意见中又提到对领导者来说所不能令人容忍的斯大林的某些个人品质。列宁写道："斯大林过于粗暴，这个缺点在我们共产党人之间和我们彼此的交往中是完全可以容忍的，但是身为总书记，这种缺点就不能令人容忍了。因此，我建议同志们考虑一下撤消斯大林总书记职务的方法，任命另外一个人，只要他在下列几方面比斯大林强就行：更耐心，更忠顺，更温和，更关心同志，少任性等等。"

在列宁逝世后不久召开的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列宁的这些信件在代表团中间宣读过。对这些文件讨论的结果，大家认为最好让斯大林继续任总书记，但是要他考虑列宁的批评，并且从中得出一切必要的结论。

斯大林留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后，在列宁逝世后的初期还重视列宁的批评意见。但是后来，斯大林太过分地高估了自己的功绩，相信自己不会犯错误。在和阶级敌人及其走狗进

行严酷斗争的条件下，在后来反抗德国法西斯强盗的战争的条件下，党内民主和苏维埃民主受到某些限制是不可避免的，可是斯大林开始把这些限制变成党内生活和国家生活的准则，粗暴地践踏了列宁的领导原则。党的中央全体会议和代表大会不定期召开，以后甚至多年内完全不召开。斯大林实际上置身于批评之外。

斯大林关于苏联愈向社会主义前进，阶级斗争就愈尖锐的错误公式，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给党内和国家内的民主的开展造成了很大的危害。这个公式只是在过渡时期的一定阶段，当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的时候，当进行着争取建成社会主义基础的顽强的阶级斗争的时候才是正确的；然而在一九三七年，当社会主义已经在我国取得胜利，当剥削阶级及其经济基础已经被消灭的时候，这个公式竟被提到首位。在实践中，这个错误的理论公式，成了粗暴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大规模进行镇压的论据。

正是在那样的情况下，形成了例如国家保安机关的特殊地位，这些机关受到极大的信任，因为它们在保卫革命的成果方面对人民和国家有了无容置疑的功绩。在很长的时期内，国家保安机关没有辜负这种信任，它们的特殊地位也没有引起什么危险。然而，当党和政府对这些机关的监督逐渐为斯大林的个人监督所代替，通常的司法准则常常被他个人的决定所代替之后，事情就发生了变化。在国际帝国主义的代理人贝利亚的罪恶匪帮窃取了国家保安机关的领导地位之后，情况就更加复杂了。苏维埃法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发生了大规模的镇压。由于敌人的阴谋活动，许多正直的共产党员和非党的苏联人遭到诬告，无辜受难。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在斯大林逝世后执行的整个政策清楚地证明，在党中央委员会内有着已经形成的列宁主义的领导核心，这个领导核心正确地了解了内政方面和外交方面已经成熟的要求。不能说，没有反对过那些与个人崇拜有关的、阻碍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的不良现象。而且在某些时期，譬如说，在战争时期，斯大林的独断独行曾经受到大大的限制，违法和专横等等不良现象曾经大大地减弱。

大家知道，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以及杰出的苏联将领正是在战争时期曾把后方和前方的某些部分的工作掌握到自己手里，独立地作出决定，并以自己在组织、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工作，同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一起保证了苏联人民在战争中的胜利。胜利以后，个人崇拜的不良影响又变得厉害起来了。

中央委员会的列宁主义核心在斯大林逝世后就立即着手同个人崇拜及其严重后果作坚决的斗争。

也许要问：为什么这些人不公开地反对斯大林，不解除他的领导职务呢？在当时已经形成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当然，事实说明，斯大林对许多违法现象，尤其是在他生平的后期中所发生的违法现象，是负有责任的。但同时也不能忘记，斯大林在苏联人的心目中是一个始终保护苏联、反对敌人的阴谋、始终为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的人。他在这一斗争中有时采用了不适当的方法，破坏了列宁主义原则和党内生活准则。斯大林的悲剧就在这里。然而，这一切也使反对当时发生的违法现象的斗争感到困难，因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巩固苏联的成就在个人崇拜的影响下都被归功于斯大林。

在这种情况下，对他的任何反对都会为人民所不理解，这里问题完全不在于个人勇气不够。显然，谁要是在这种情况下反对斯大林，他就不会得到人民的支持。而且，在那种情况下，这样的行动会被认为是反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行动，被认为是在资本主义包围的环境下破坏党和整个国家团结的极其危险的行动。同时，苏联劳动人民在自己的共产党领导下所取得

的成就，使每一个苏联人的心里产生合情合理的自豪感，并且造成这样一种气氛：在巨大成就的衬托下，个别错误和缺点看起来是次要的；而实际上，这些错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很快地就被党和苏维埃社会的迅速成长起来的有生力量盖过了。

还应当注意到：许多事实和斯大林的不正确的行为，特别是破坏苏维埃法制的行为，只是在最近时期，在斯大林逝世后，主要是在揭露了贝利亚匪帮和建立起党对国家保安机关的监督以后才发觉的。

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得以产生和流行的主要条件和原因就是这样。当然，上面所说的一切，只是对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说明，而决不是为它们作辩护，这种个人崇拜及其后果已经受到我们党的尖锐的公正的谴责。

（三）

毫无疑问，个人崇拜给共产党的事业和苏维埃社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但是，如果从过去存在个人崇拜的事实中作出苏联的社会制度有了什么改变的結论，或是从苏维埃社会制度的本质中寻找这种崇拜的根源，那就是严重的错误。这两种想法都是绝对不正确的。因为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是违反事实的。

尽管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给党和人民造成了很大的祸害，但是它不能改变而且也没有改变我们的社会制度的本质。任何个人崇拜都不能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工农联盟和各民族的友谊，虽然这种崇拜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开展，对千百万人的创造性主动性的发挥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认为个别人物，包括象斯大林这样的大人物在内，能够改变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那就是陷入完全违反事实、违反马克思主义、违反真理的境地，陷入唯心主义的境地。那就是认为个别人物有非凡的、超人的力量，能够改变社会制度，甚至能够改变千百万劳动群众起决定作用的社会制度。

大家知道，决定社会政治制度的本质的是：具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生产资料属于社会中的什么人，以及政权掌握在什么阶级的手里。全世界都知道，在我国，由于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的胜利，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农民手里差不多已经有四十年。因此，苏维埃社会制度一年比一年巩固，它的生产力不断发展。这个事实，甚至连对我们心怀恶意的人也是不能不承认的。

大家知道，由于个人崇拜的后果，在领导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各种工作部门方面，在苏维埃国家的内政和外交政策方面，都有一些严重的错误。例如，可以指出，斯大林在领导农业上，在组织国家反击法西斯侵略者的准备工作上犯了严重错误，他的粗暴专横行为造成了在战后时期同南斯拉夫的冲突。这些错误妨碍了苏维埃国家生活的个别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在斯大林的晚年妨碍了苏维埃社会的发展，但是，不用说，这些错误并没有使苏维埃社会离开向共产主义发展的正确道路。

我们的敌人硬说，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之所以产生，不是由于已经成为过去的一定历史条件，而是由于苏维埃制度本身，是由于（在他们看来）这一制度的不民主，等等。苏维埃国家发展的全部历史驳斥了这种诽谤。苏维埃即国家政权的新的民主形式，是在为自由而奋斗的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创造的基础上产生的。苏维埃曾经是并且现在仍然是真正的人民政权机

关。正是苏维埃制度使得人民能够发挥巨大的创造力。苏维埃制度发动了人民群众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吸引千千万万的人来自觉地管理国家和积极地创造性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短短的历史时期内，苏维埃国家经受住了最艰苦的考验，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炮火中的考验。

当我们国家内消灭了最后的剥削阶级的时候，当社会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成为统治的制度的时候，当我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根本的改变的时候，苏维埃民主的范围不可估量地扩大了，而且还在继续扩大。苏维埃民主和任何资产阶级民主不同，它不仅宣布，而且从物质上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有工作、受教育、休息、参加国家事务的权利，有言论、出版、信仰的自由，有自由发展个人才能的实际机会，能享受一切其他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民主的实质不在于形式上的标志，而在于政权是否为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是否在实际上反映他们的意志和利益。苏维埃国家的整个对内和对外政策说明，我们的制度是真正民主的、真正人民的制度。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和经常关怀的事情，是全力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保障本国人民的和平生活。

党和政府所采取的扩大加盟共和国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制，改变计划制度以发挥地方积极性，加强地方苏维埃的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方面的措施，都是苏维埃民主进一步发展的证明。

尽管存在着个人崇拜，但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中由于我国制度而产生的旺盛的主动精神，克服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创造了自己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事业。这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主的最高表现。社会主义在我国的辉煌胜利并不是自行到来的。这种胜利的取得，是由于党和它的地方组织进行了巨大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是由于党经常从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精神教育自己的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苏维埃社会的力量就在于群众的觉悟。它的历史命运在过去和现在都是由我们英勇的工人阶级，光荣的集体农庄庄员和人民的知识分子的创造性劳动来决定的。

我们的国由于消灭个人崇拜的后果，恢复党的生活的布尔什维克的准则，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同广大群众的联系，把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伟大的列宁的旗帜下。

党勇敢地公开地自动提出了关于消除个人崇拜、关于斯大林所犯的不可容忍的错误的问题，这一事实令人信服地证明：党是在坚决保护列宁主义，维护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事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苏联公民的权利。这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和生命力的最好的明证。这同时也说明了对彻底消除个人崇拜的后果和今后不再犯类似错误的决心。

我们党对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指责，得到了各兄弟共产党和工人党的赞同和广泛的反应。各国共产党人都指出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对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有着巨大的意义，都把反对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斗争看作是为维护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纯洁性、为创造性地解决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当前问题、为确立和进一步发展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而进行的斗争。

许多兄弟共产党的声明都拥护和支持我们党所采取的反对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措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人民日报》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会议从讨论苏共第二十次代大表会决议中所得出的结论，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这篇编辑部文章中写道："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的遗教，现在正在认真地对待斯大林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某些性质严重的错误及其所遗留的后果。由于其后果的严重性，所以苏联共产党

有必要在肯定斯大林的伟大功绩的同时，又尖锐地揭露斯大林所犯的错误的实质，号召全党以此为戒，坚决地消除这种错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深信，经过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这一次尖锐的批判之后，过去被某些错误政策所严重地压抑了的一切积极因素，必将普遍地活跃起来，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将比较过去更好地团结一致，为了建设一个人类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社会和争取全世界的持久和平而奋斗。”

法国共产党政治局声明说：“苏联共产党领导人的功绩，在于他们采取措施来纠正同个人崇拜有关的错误和缺点，这证明列宁的伟大的党的力量和团结，证明它在苏联人民中所享有的信任，也证明它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威信。”美国共产党全国委员会总书记尤金·丹尼斯同志在一篇大家知道的文章中指出了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巨大意义，他说：“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加强了世界和平和社会进步。它标志着社会主义发展和为和平共处而斗争的新阶段。为和平共处的斗争是从列宁在世的时候起就开始的，这一斗争以后一直在继续着，并且越来越有作用和成效。”

同时也应该指出，在讨论个人崇拜问题的时候，对产生个人崇拜的原因和对这种崇拜给我国社会制度造成的后果所作的解释，并非都是正确的。例如，陶里亚蒂同志在对《新议论》杂志的问题所作的一篇详尽的、引人注意的答复中，除作出了许多极重要的、正确的结论之外，同时还含有不正确的论点。例如，不能同意陶里亚蒂同志关于这样一个问题的提法：苏维埃社会是否已经走向“某种蜕化形式”呢？提出这一问题是没有什么根据的。这个问题的提出尤其令人莫解的是，陶里亚蒂同志在自己的答复的另一处十分正确地说：“必须作出结论，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并没有丧失，因为以前的任何一个成果，首先是组成苏维埃社会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群众对这一制度的支持，都没有丧失。这种支持本身就证明，无论如何，这个社会保持了它的基本民主性质。”

真的，要是没有广大人民群众支持苏维埃政权，支持共产党的政策，我们的国家就不可能在空前短的时期内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实现农业集体化，它就不可能在决定全人类命运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胜利。由于彻底粉碎了希特勒主义、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共产主义运动的力量得到了广泛的发展，意大利、法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壮大了，并且成了群众性的政党，在欧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里建立起了人民民主制度，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产生并得到了巩固，使帝国主义殖民体系走向崩溃的民族解放运动取得了空前的胜利。

（四）

共产党员和全体苏联人民一致拥护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责个人崇拜的决议，认为这些决议是我们党的力量增长的证明，是党的列宁主义原则性、党的统一和团结的证明。列宁说：“革命无产阶级的政党强大得能够公开进行自我批评，毫不含糊地把自己的错误和弱点叫做错误和弱点”。（《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一五〇页）我们党遵循着列宁的这个原则，今后仍将勇敢揭发，公开批评和坚决消除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过失。

苏共中央认为，到现在为止党所进行的消除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工作已经有了良好的结果。

苏共中央委员会根据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向所有党组织发出下列号召：

在我们全部工作中始终如一地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中关于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人类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改造社会、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革命斗争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样一些最重要的原理；

不屈不挠地继续贯彻党中央委员会近几年来进行的工作，即各级党组织自上而下地严格遵守列宁主义的党的领导原则，首先是集体领导这个最高原则，遵守我们党章所规定的党的生活的准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完全恢复苏联宪法中所体现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彻底消除破坏革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

动员我们的干部、全体共产党员和最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为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而奋斗，为此尽力发挥群众——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创造性主动性和力量。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极重要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变成了世界体系。发展和确立社会主义的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再是资本主义国家汪洋大海中的孤岛了。现在，全人类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建设着新生活。社会主义思想正在掌握资本主义国家中千千万万人。社会主义思想对于正在反对各种殖民主义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人民的影响是巨大的。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被一切拥护和平和社会主义的人，一切民主和进步人士看成是鼓舞人们为巩固世界和平、为工人阶级的利益，为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而斗争的纲领。

在目前的条件下，在各国共产党和整个国际工人运动面前开辟了广阔的令人鼓舞的前景——同一切和平力量一道努力防止新的世界大战，约制垄断资本，保障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停止扩充军备，使劳动人民摆脱因扩充军备而带来的沉重的税收负担，捍卫保障劳动人民为自己的美好生活和光辉未来而奋斗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这正是世界各国千百万普通人切身关心的事情。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的和平政策和日新月异的成就，在极大程度上促进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

在新的历史情况下，共产国际和共产党情报局这样的工人阶级国际组织停止了自己的工作。但是，这决不是说，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上的革命的兄弟政党的国际团结和接触的必要性已经失去意义。现在，当社会主义力量和社会主义思想在全世界的影响有了无限增长的时侯，当不同国家沿着不同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时候，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当然应该在反对新战争威胁的斗争中，在反对那些力图镇压所有革命运动和进步运动的垄断资本的反人民势力的斗争中，保持并加强自己的思想统一和国际主义的兄弟团结。把各国共产党团结在一起的，是把工人阶级从资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这一伟大目标；把各国共产党结成一体的，是对科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的忠诚，对于人民群众利益的绝对忠诚。

在现时情况下，各国共产党的工作都从每一个国家的民族特点和条件出发，最充分地反映自己人民的民族利益。而且，它们意识到为工人阶级利益、为和平和自己国家的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同时就是整个国际无产阶级的事业，因此它们团结起来，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和合作。现在，各国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思想团结和兄弟般的团结尤其是必要的，因为垄断资本正在建立诸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和巴格达条约这样一些国际侵略性的联盟和集团，来反对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反对工人阶级以及

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

苏联过去和现在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做了许多工作，现在大家也都承认这一点，但是，美国垄断资本却继续拨出大笔款项来加紧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进行破坏活动。大家知道，当"冷战"正激烈的时候，美国国会正式拨出一亿美元（非正式拨出的经费除外），在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进行破坏活动。现在，当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时候，主张"冷战"的人却力图使遭到全世界人民谴责的"冷战"活动加紧起来。美国参议院关于补充拨款二千五百万美元以从事破坏活动的决议，就说明了这一点，这种破坏活动被厚颜无耻地称为对"铁幕"后面的"自由的鼓励"。

我们应当冷静地估计这个事实，并且从中得出相应的结论。譬如，反人民的波兹南骚动的经费显然就是从这里来的。但是，领取大洋彼岸的经费的挑衅分子和破坏分子只逞了几小时的威风。波兹南劳动人民对敌人的袭击和挑衅作了反击。卑鄙的"斗蓬和短剑"骑士的计划失败了，他们对波兰人民政权的可耻的挑衅失败了。今后在各人民民主国家进行的破坏活动还会象这样地遭到失败，不管这种破坏活动从美国垄断资本那里得到多么慷慨拿出的经费。可以说，这些钱是白花的。

这些都证明，对于力图潜入社会主义国家来危害和破坏劳动人民成就的帝国主义间谍的新阴谋，绝不能疏忽大意。

帝国主义反动势力力图使劳动人民离开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的正确道路，力图向他们灌输毒素，使他们不相信和平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虽然资本主义垄断组织思想家玩弄各种阴谋，以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先锋队为领导的工人阶级在沿着自己的道路前进，这条道路已经引导到了社会主义的历史性成就，并且还要引导到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新胜利。可以相信，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将更高地举起光荣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旗帜。

苏联人民理所当然地引为自豪的是，我们的祖国第一个铺设了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现在，当社会主义已经成为世界体系，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建立了兄弟合作和互助的时候，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加强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全面发展新型的人——共产主义社会建设者的个性，就有了良好的新条件。让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去编造共产主义"危机"、共产党队伍"混乱"的神话吧。我们听惯了敌人的这类咒语。他们的预言最后总是化成泡影。这些倒霉的预言者出现了，又消失了，而共产主义运动，不朽的、生气勃勃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却不断取得胜利。今后也仍将是这样。我们的敌人的任何恶毒的诽谤攻击，都不能终止人类走向共产主义的不可遏制的历史发展过程。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7月6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贵州省委三月六日转报毕节地委关于纳雍县马场乡发生骚动抢劫事件的报告阅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和贵州省委的批复意见。（只是对骚乱中的首要分子，应该经过调查，掌握证据，并且在群众中进行工作，使他们孤立以后再逮通为妥。）

贵州省委在这个报告中提出检查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无强迫命令和违反民族政策的现象的意见，中央认为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还应当注意仔细检查发生这次骚动的各种原因，很好的总结经验和教训，以便于克服在执行民族政策中和其他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现在，全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中，已经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正在进行民主改革，或者准备要进行民主改革，在那些地区已经发生并且还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只有个别地区（如西藏）的社会改革，现在还不进行。以上情况说明我们的工作是向前进展了，取得了一些成绩，基本上正确地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这都是好的。但是，在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形势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对当地的工作必须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和进行改革的有利条件，也还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我们的改革计划和政策措施等等都应该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照顾到民族特点，务必要建立在有把握的、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并且在执行的时候要稳步前进。经过努力可以作到的事情不积极去做，或者条件具备的时候不敢去做，都是不对的。但勉强去做那些目前还做不到或者不应该作的事情，也是不对的。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应该注意到当地民族人民觉悟情况、本民族的革命骨干成长的情况和反动的上层分子是否已经孤立，也应该了解当地民族人民和领袖人物的意愿。在进行改革的时候，又必须经过艰苦的群众工作和作好上层统战工作；不依靠少数民族群众自己的力量，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采取由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和搬套汉族地区经验的作法是有害的。这样作只能激起当地民族的反感，增加民族间的隔阂，不可能对工作有什么实际的好处。贵州毕节苗族中的骚动自然是反动的上层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为了反抗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挑起来的。但是，值得严重注意的是经过了我们几年工作之后，反动的上层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还能够利用民族旗帜和宗教旗帜煽起群众性的骚动或叛乱。因此，检查我们的工作中特别是执行民族政策中是否还存在着问题，的确是有必要的。应该指出，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现在仍然是影响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不能正确贯彻执行的主要危险，因为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对于团结国内各少数民族，帮助他们进行社会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是极其有害的。自然，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也同样是错误的，但是要经常注意克服的主要是大汉族主义的倾向，而且只有在认真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的基础上，才能够更好地去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民族政策，进一步地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

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保证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的顺利实现，中央认为全国各有关地区的各级党委，和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应该象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那样，进行一次关于民族政策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是很有必要的。正在平息叛乱的地区，党委和军队也应该进行检查，并且要同时进行军队纪律和俘虏政策的检查。现将贵州省委来电转发你们参阅，并且请你们作出检查计划，于五月底以前报来。

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赖若愚

一、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首要保证(略)

二、我们的方针是“又多、又快、又好、又省”

我们一切工作的直接目的，就是超额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计划。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的工作都必须遵照党中央所指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来进行。遵照党中央所指示的这个方针，就可以把我国建设中的巨大潜在力量发掘出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相反的，如果违背这个方针，就会造成很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延缓我们建设的速度。

“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是党和全国人民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对各方面工作，首先是对生产厂矿和基本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这就是要求生产厂矿和基本建设单位在好和省的前提下生产得又多、又快，全面地超额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在做到“又多、又快”的同时，必须注意“又好、又省”；在做到“又好、又省”的同时，必须注意“又多、又快”，对任何方面的忽视，都会给社会主义建设造成损失。

“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是办不到的事，可是“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却是合理的要求，因为这是要求喂马的人不要浪费草料，而又能喂成最快、最壮的马，这是完全可以办得到的。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天津、上海和沈阳三个自行车厂的职工人数相差不多、产品相同、工艺过程相近、设备和规模也大致相同（其中沈阳厂经过改建后在设备上还比其他两个厂好些），但是这三个厂的生产成果却不同。沈阳厂一九五五年的计划产量只等于天津厂计划产品的44.8%，等于上海厂的41.4%；沈阳厂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的劳动生产率比天津厂低53.8%，比上海厂低52.2%；沈阳厂在去年第一季度曾经因为产品质量太坏，返修一万多辆，几乎关厂。为什么沈阳厂落后呢？其真正原因是在于管理不善和没有注意加强群众工

作。后来，三个厂组织了厂际竞赛，在竞赛中，虽然沈阳厂还落在后面，但是质量上有突出的进步，从去年八月以后，也能按月完成国家计划，逐月降低成本。从沈阳自行车厂的事例中可以明白地看出，暂时还落在后面的厂矿只要经过努力，就可以赶上先进水平，就可以达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我们在座的很多同志的事迹也说明，每一个工人的工作也是能够做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上海国营第二纺织机械厂第一金工车间刨工曹永康在三年的时间内作了六年八个月零十五天的活，没有出过一个废品。国营石家庄货车修理厂旋工王新年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个人工作量，给国家多创造了20,032个车轮，可以多安装2,500多辆货车，而且质量全部合格。象这样的事例可以举出很多很多。

当前，值得引起我们特别注意的是，我们的产品质量一般还不高，有些产品的质量是很不能令人满意的。我们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努力改善产品的质量。

提高产品质量对于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有极大的意义。同志们都知道，我们的重工业工厂的产品是供给重工业本身和轻工业、农业、运输业以技术装备的，如果我们在生产中注意“多”、“快”而不注意“好”，因而质量不合规格，造成返修报废，不仅使自己不能真正做到“多”“快”和“省”，而且妨碍使用这些装备的部门做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我们的轻工业工厂的产品是用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正在迅速提高，人民所需要的只是品质优良的产品。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姑娘们写信给上海纺织工厂，要求他们“生产更多更好的象天上云彩一样美丽的花布，让我们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参加草原上的跳舞”，这种要求是应该满足的。质量高的产品经久耐用、能够充分发挥它的效能，这本身就是最大的节约。还应该看到，不断地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才能够促使我国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地提高。

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质量，这就是严肃地对待自己的工作，就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

我们还要特别注意加强新产品试制的工作。我国现在在进行社会改革的同时，也正在进行着技术改革。在技术改革的过程中，工业和农业都要求我们制造出许多过去我国不能制造的新产品，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新产品的要求将要越来越多，越来越迫切。几年来，我国产品品种的增加是迅速的。到去年年底，机械工业试制成功了二千五百多种新产品，黑色和有色金属工业在一九五四年一年就试制成功二百二十多种新产品。三年来轻工业增加的新产品共有2,748种。很多过去我国从来没有制造过的产品现在已经成批生产了。但是，新产品的试制还远远赶不上工业建设和农业建设的需要，所以必须加速扩大新产品的数量和提高新产品的质量，这是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奠定基础的重大工作。

当然，我们还必须厉行节约，即努力做到“省”。只有厉行节约，才能保证建设资金的积累；如果不注意节约，就会浪费掉国家的许多资金，就会削弱我们的建设力量。为了降低产品成本，节约国家资金，班组经济核算的办法是值得提倡的。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还必须主要靠原有企业来供应各方面所需要的产品，例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原有工业企业的产值就占工业总产值的70%左右。因此，我们最大的节约就是充分发挥原有企业的设备能力，把这些企业的潜在能力发掘出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要做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特别是要做到提高质量、试制更多的新产品，第一要提高技术水平，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第二要加强劳动纪律，特别是加强技术纪律，第三

要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为工人的劳动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

现在，我们无论在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或是试制新产品方面，都出现了许多新的纪录，目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把这些纪录巩固起来，并且扩大它的经济效果。新的纪录显示了在现有条件下我们可能达到更高的生产水平，也显示了达到这种水平的具体道路。这个道路就是推广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因为新的纪录的经济效果，只有在大多数人达到这样的生产水平的时候才能充分地表现出来。

一九五六年将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更加活跃和更加高涨的一年。根据初步拟定的一九五六年的计划，同一九五五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将增长21.7%；农业总产值将增长11.5%，其中粮食产量将增长约9.1%，棉花产量将增长约18%，基本建设投资额将增长68.1%；其他经济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也将采取比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只要我们努力完成一九五六年的计划，我们就有可能在主要指标方面，提早半年至一年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生产水平。

我们在生产中涌现了几十万先进生产者，他们用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改造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等等方法提早完成了或者将要提早完成他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工作量。既然他们能够这样做，我们全国的职工也是能够这样做的。如果全国广大职工都能够这样做，那么，大部分企业在一九五六年年底达到一九五七年的生产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三、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略）

四、我国工人阶级要成为有高度文化的、能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阶级（略）

五、打破保守思想，反对官僚主义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里，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目标是一致的，从工人到企业的领导者都是共同为完成国家计划而努力的。但是在社会主义企业里，仍然是存在着矛盾的，这种矛盾就是新与旧、先进与落后、积极与消极的矛盾。无论在什么时候，生产总是不断地发展的，新技术要不断地被采用，旧技术要不断地被改进，这就要求我们在生产组织、劳动组织以及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等等方面也不断地适应这种改变。可是在人们头脑中残存着的资本主义思想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清除干净，这种残存的资本主义思想必然要或多或少地对企业的工作发生实际的影响。而且即使资本主义思想完全清除了以后，由于人们的认识往往落后于客观事物和生活的发展，因而新与旧、先进与落后、积极与消极的矛盾也还是会存在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是要从不断地克服这些矛盾中发展起来，也就是说，要不断地支持新的、先进的、积极的事物，使它们生长和推广，不断地消除旧的、落后的、消极的事物，使它不能阻碍我们前进。克服社会主义企业的内部矛盾的主要方法是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这种矛盾的力量就是党的领导和广大职工群众的负责精神，就是广大职工对于企业管理工作的监督。

最近的事实更加清楚地说明，只要我们能够揭露和克服矛盾，就能大大地挖掘企业的潜力。不少企业的领导同志在三、四个月以前还在叫喊困难，对提前半年到一年完成五年计划

信心不足。可是现在已经很少听到这种呼声了。许多过去认为是困难的事，现在不困难了；过去认为暂时不可能解决的问题现在能解决了。工人还是原来的工人，工厂还是原来的工厂，为什么现在能够把企业内部的潜在力量大大地挖掘出来呢？就是由于最近在党中央的号召下，广泛地发动了群众，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

在高潮的社会主义竞赛中，群众以实际行动揭发了右倾保守思想。这种右倾保守思想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强调不能打破“均衡”，有的强调不能打破旧的技术标准，有的强调潜力挖得差不多了，有的故意把计划订得低一些，以便将来不费力气就可以超额完成……。不论那种形式的保守思想，它们的共同之点就是看不见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那些有保守思想的人们只注意死的设备和死的资料，而不注意或不很注意活动着的人这个最根本的因素，不注意或不很注意劳动人民的创造能力以及已经积累起来的许多先进经验。

许多存在着保守思想的领导人，并不是自觉的。他们往往以为自己的思想并不保守。但是，如果他们能够深入群众，了解实际情况，就会发现他们是远远落后于群众、落后于实际的，这就能够促使他们有效地去克服右倾保守思想。

许多工厂的计划一经群众讨论就纷纷被提高了，鞍钢今年原来只计划增产七万吨钢，群众讨论以后，认为可以增产十二万吨；五三厂原来计划提前九个月完成五年计划，群众讨论以后，认为可以提前一年零四十六天。

这里，可以得出一条经验：要打破保守思想，就要反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广泛地开展群众性的自下而上的批评，建立起群众性的监督制度。每一个职工都应该以高度的国家主人翁的责任心，来关心企业的生产，在职工大会上，在生产会议上，在工会小组会上，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严肃地揭发一切阻碍生产发展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现象，并且积极提出改进生产的建议。如果我们容忍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就等于延缓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当然，在和右倾保守思想、官僚主义现象作斗争的时候，决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但是，在我们国家里，新生力量是会得到党和政府的支持的。我们应该勇于坚持真理。我们坚决相信，只要依靠党、依靠集体，正确的意见一定会最后取得胜利。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最富有群众性的组织。它是党联系群众的引带。在组织先进生产者运动，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工会负有重大的责任。但是，工会在这方面的工作还是做得很不深入的。这必须引起工会各级组织的注意。为了进一步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工会必须同经济组织、青年团一道，引导群众去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而参加企业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就是群众监督。工会组织尤其要高度地发扬民主，倾听群众的意见，大力支持先进人物的创举，为先进生产者运动开辟道路。工会组织还必须主动地关心群众生活，使群众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同时，工会组织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放在群众的严格监督之下。

反对右倾保守倾向和官僚主义，决不是消极的空喊，而是要实事求是地去调查研究，具体分析企业中的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要发挥集体智慧来解决这些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监督，同时就是对于企业行政的帮助，所以它是引导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主要方式。如果把监督单纯地变成对于企业行政的指责，而不积极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那就会发生不好的作用。此外，我们还必须注意，在工矿企业里，不能够片面强调“打破常规”。在工矿企业里，确实存在着一些官僚主义的“常规”，但这多半是属于管理制度方面的。例如合理化建议处理

方面还有许多麻烦手续，工资奖励方面还有一些不合理的制度，职工生活福利设施方面也有种种不合理的规定，这些“常规”经过认真的研究和一定的组织手续是应当打破的。可是有关生产技术方面的常规，例如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那是决不可以随意打破的。当然，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可是要改变这些常规，必须经过技术上的审查鉴定，而且要经过严格的手续。否则就会造成灾害。如果借口“打破常规”，随意违反这些规程，以致增加了废品，增加了事故，那是完全不许可的。

· · ·

同志们，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广泛地开展起来了。现在的任务就是要不断地扩大先进生产者的队伍，努力推广先进经验，使先进生产者运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向前迅速发展的一个强大动力。我们有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我们有伟大的联邦——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兄弟般的援助，我们有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我们有全世界进步人士的同情和支持，只要我们兢兢业业地、实事求是地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英勇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在六万万人口的国土上建成社会主义这个具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的事业。

我们伟大的祖国万岁！

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万岁！

领导我国人民向社会主义进军的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5月3日《人民日报》）

（转自《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11号）

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检查商业工作的情况与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

中央批示：山东省委在这个报告中提出的在商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几项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都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你们，请你们参照山东的办法，利用淡季时机，对商业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使商业工作能够进一步地有所改进。

山东省委指出要在商业工作人员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运动，这是很好的。这个运动应当以发动广大职工群众，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地改进各方面的工作，全面地完成一切合乎人民利益的国家计划为内容，不宜只以“销售”为中心，这点请山东省委加以注意。

附　山东省委关于检查商业工作的情况与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

我们从二月下旬开始，对商业工作进行了一次初步检查。我省去年的商业工作，虽然基本上完成了工农产品的收购计划，供应了人民的需要，保证了出口任务，并出现了不少全面完成计划的先进单位；但是，国营商业全年销售计划完成的不够好（仅完成91.15%），在商业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综合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在经营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相当严重。从领导到一般干部，对商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普遍认识不足，仍以过去的常规来对待今天的工作。去年四季度市场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由于领导思想和工作没有相应的转变，造成了商业工作上的严重被动局面。许多商品不能适应人民需要，脱销现象普遍严重。仅百货商品脱销最多时曾达1,500余种。如益都县百货公司原计划销售棉毛袜7,600打，实销17,000多打，还经常发生脱销。惠民百货分公司对推车轮胎拒不进货，旺季无货供应，临时向省要货六次，共1,600多条，还不能满足需要。这样，不仅未能满足人民需要，而且直接影响了全年销售计划的完成。对今年销售计划的编制，开始时一般偏低，有些单位经过几次修正，才逐渐接近实际。青岛化工原料公司，原库存滑石粉900吨，今年计划不再进货，经市计委决定才进货700吨，结果此种商品在二月份就已发生脱销。有的单位虽拟订了比较先进的计划，但因得不到领导批准，只好又退下来。如昌潍花纱布公司去年第四季度计划进、销布41万匹，省公司只批准36万匹。结果实销410,014匹。

在业务经营中，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也表现得相当突出。许多商业部门，“只顾经营大宗商品，不愿经营零星商品”，“只愿经营利大的，不愿经营利小的”，因而，为群众所需的许多小商品，长期不能满足供应。济南市过去私商经营而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小百货有1,900余种，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不少品种随即发生脱销现象。也有许多单位存在着“怕积压、不怕脱销”的思想。济南百货采购供应站，去年四季度初库存860万元，四季度进货计划1,806万元，共2,666万元，而销售计划2,400万元，季末库存只有266万元，结果有40余种商品不能满足供应需要。昌潍煤建公司去年烤烟煤供应计划，由14万6千吨减至12万吨，结果烤烟煤普遍发生脱销。还有些单位，竟发生大秤买，小秤卖、压级压价等违犯政策的严重现象。如烟台食品公司，去年经营苹果1,000万斤，不仅未蚀秤，反而涨秤53,000斤；胶州、来阳食品公司，收购老残牛低估重量，发生一头牛少估80斤到120斤的现象。此外，有些商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很不好，怕麻烦，甚至蛮横不讲理　如济南市油脂公司一营业员多付给顾客生果40斤，当顾客自动退回时，不仅不感谢，反而对其训斥一顿。

二、在国、合关系与工、商关系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协调现象。在国合关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在货源分配和进货地点上，国营商业有些单位，对热销商品分配控制过严，对滞销和积压商品有的仍是硬性搭配，如每件布20匹，有7种花色，供销社成件进货，

不得挑选，结果因花色不对路，有的脱销有的积压。对合作社进货地点有的规定不当。供销社则不能及时提出比较切合实际的要货计划，如临沂专区供销社春节向百货公司要糖果40万斤，实进货只5万余斤，造成公司积压。有些基层社只愿经营畅销和大商品，不愿经营次要、利小商品。（2）对小百货和一些次要商品，经营分工不明确，因而双方都不能负起组织货源和供应市场的责任。同时，某些商品购销经营不统一，形成一方只管购不管销，或取得货源之一方，不及时供给另一方市场供应需要的商品，对安排省内市场不负责。（3）在利润分配上，因对某些商品的批零差率确定偏小或地区差价不当，影响合作社经营积极性。（4）购销计划时常发生脱节现象，致应销出货物未能销出或重复进货，造成积压损失。（5）在批发和零售的业务分工上，对某些商品的执行也有问题。

在工商关系方面，也存在着许多问题：（1）对加工、进货计划的安排，商业部门所提进货计划往往太晚，而且经常多变，使工业生产不好安排。如去年[illegible]进货计划由86吨五次增加到750吨。工业部门则往往强调产品的数量和产值，不能按商业部门要货计划进行生产。（2）在产品规格和质量方面，商业部门盲目强调产品质量不好，验收过严。工业部门则对改进产品规格、质量重视不够，双方经常发生争执 得不到正确解决。（3）有些商品商业利润过高，有些商品工业利润过高，甚至有些工厂虚报成本，拒不公开成本，在利润分配中常常发生争执。（4）对手工业产品，经营分工不够明确，商业与手工业相互争购争销，影响到市场的统一安排。（5）对省内外产品进货存有矛盾，因省内部分工业产品质次、量大，在省内安排生产与进货后，对消费者需要的外地产品则难再购进。如济南生产的华光肥皂质低价高商业部门已积压17万多箱，而上海产的祥茂肥皂经常发生脱销。

对这些问题，不仅没有认真研究主动协商处理，促进工作，双方只从有利自己方面设想，本位主义严重甚至相互埋怨，相互推诿，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影响了整个计划的完成。

三、在领导作风上，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许多商业干部不深入下层，不接近群众，既不了解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又不能及时了解商品经营中存在和发生的问题。甚至有的经理从来未到过仓库、门市部，不知道经营多少品种。济南市百货第二门市部有4个主任，职工反映天天看不到主任，主任在楼上还不了解楼下商品脱销（现已有很大改善）。莱西县百货公司门市脱销商品700余种，但仓库有货公司经理不知道，当商业厅提出"仓库有货，不准门市脱销"后，即将库存商品堆满门市，后因影响营业，又原封搬回仓库，结果脱销的商品仍然脱销。济南市食品公司接收各地收购的老、残牛中，出现壮牛、孕牛很多，曾八次请示省食品公司解决，省食品公司始终未重视解决。条格布全省脱销一季之久，省花纱布公司始终未管。许多先进经验不加总结、推广。如胶南县专卖公司去年创造了减少酒的损耗、防止卷烟霉烂、超额完成任务的先进经验，省公司根本不了解；滕县百货公司连续三年来，经常坚持开展劳动竞赛运动、全面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的经验，省公司虽有所了解，但始终未重视总结推广。对职工群众疾苦不予关心，如销货员工资偏低，影响到职工的积极性；职工困难得不到解决，但福利费大批积压；各地基层职工疾病，无处疗养；许多零售单位的职工工时过长，工时每日达14、5小时，甚至17、8小时，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对这些问题，领导很少过问，长期不解决，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济南市贸易公司有一女职工已怀孕六个月，因工时过长，在半夜回家晕倒在马路上。沂水县百货公司营业员吴廷贵，因家庭困难，假装聋子，才批准回家，后因其参加农业社，家中困难解决了，又出来工作。此外，在经营管理

中，财产混乱，家底不清，短少丢失，贪污，被盗等现象也十分严重。据国营与供销社商业系统初步统计，一九五五年因霉烂变质、短少丢失等达205万余元，使国家资财遭受到严重损失。

四、商业网的设置不够合理。国营公司某些批发机构应下伸的未能及时下伸；供销社多是一揽子门市部，有些较大的村庄没有设置零售组织。因而城乡商品流通环节不够协调，人民购买货物很不方便。县一级的商业行政部门太弱，很难担负商业企业的行政领导责任。

五、党对商业企业的领导很不正常。各级党委很少研究检查商业工作，也很少吸收商业部门负责干部参加党的会议，以致商业干部不能及时了解全面情况和党委的意图。许多单位没有政治副职和专职支部书记，政治思想工作和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党的基层组织薄弱，有些基层企业单位党员数量很少。如济南市百货公司的两个零售门市部，共有营业员600多人，其中只有党员21人。许多企业基层党的支部活动不正常，有的党与行政脱节，有的党政不分，组织生活极不严格，不能发挥支部的核心堡垒作用。对职工缺乏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劳动竞赛运动不能正常开展，职工积极性创造性不能充分发挥，许多先进工作者因得不到培养和提高，又落后下来，不少职工不安心于商业工作。许多地区经常抽商业干部做其他工作。例如：全省92个县的统计，供销社干部被调出尚未返回的即有1，920人.德州、聊城、太安3个专区，调出供销社干部脱离本身业务工作3年以上的就有10人，2年以上的有27人，1年以上的有13人（编制仍是原单位的干部）。有的因抽调干部过多，而使企业单位不能正常营业。

以上问题，严重的影响着商业工作的正常发展，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这种情况，不仅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而且会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克服商业工作上的落后状态，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迅速解决当前商业工作中存在着的许多严重问题，使商业工作迎头赶上去，以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为此必须：

一、各市、地、县委，应在搞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组织一部分力量，拿出一定的时间，对商业工作集中地进行一次检查。首先要抓住解决商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迅速消除各种错误思想，特别是要反对保守思想与资本主义经营思想，迅速克服商业工作上的落后状态与本位主义，并应根据检查情况，定出加强领导的具体措施。同时，今后党委要定期研究讨论商业工作（每年至少两次最好每季一次），把商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的财贸部，应摆脱行政业务，从现在开始，逐渐把工作转到中央所规定的："管理干部、检查党的政策、决议执行情况、指导党的基层组织活动，管理有关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等四项任务上来，以便协助党委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

二、健全商业机构，充实商业工作人员。对各个商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利用淡季时机迅速进行一次必要的调整。凡是不适于作此工作的应当调出，对缺额干部应当补充，需要增加的人员应当迅速调配，并重视充实一部分骨干；要迅速将各县商业局建立起来，并停止抽调商业干部作其他工作的现象，对已抽出的应即调回原职。以便从组织上保证实现党对商业工作的要求。

三、要合理的调整商业网，把机构迅速伸下去，并要求于麦收前基本上调整就绪国营商业部门除将文化用品、花纱布公司机构下伸到县，百货公司下伸到县以下的重点集镇，适当增设煤建、五金、化工、交电等机构外，并建立贸易、饮食、服务、食品杂货、针棉织品等公司机构（省拟设19个公司，每县拟设8——12个公司）。供销社应在大集镇，根据需要建立棉布、生产资料、副食品杂货、日用家具、百货、文化用品等零售专业组织。在一般村庄均应利用原有私商网普遍设置经营人民日用品的杂货铺或卖烟、酒、火柴的小铺。

四、必须迅速改善国、合与工、商之间的关系，使之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搞好生产、购销工作。省委责成省人民委员会，认真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各地应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干部亲自主持解决这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凡是存在双方关系不够协调的地区和单位，均应以对党对人民严肃负责的态度，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主动的检查解决，并定出改善双方关系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切实纠正那种不顾全局和整体利益的本位主义以及互相推诿、埋怨和扯皮现象。对于继续坚持这种错误思想和行为的干部，应予以严厉的批评，必要时应给予组织处理。今后必须密切联系，主动配合，以便共同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五、各级商业部门，必须转变领导作风。应切实加强对人民需要的调查研究工作，要建立固定的调查研究网，定期召开营业员和消费者会议，与农业合作社建立经常的固定的联系制度。（农业社应按期提出自己的购销计划），以便系统的了解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工作的具体领导；经理、主任等负责干部，都应该掌握重点，参加实际业务工作；要经常深入批发部、门市部、仓库等单位，了解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各级领导组织，都必须十分重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于最近期间，省级领导部门既应负责汇集三、五十篇典型经验，印发各地。在商业组织内部，必须强调发扬民主，倾听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疾苦，重视解决职工实际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此外，必须重视发动和依靠全体商业工作人员开展以销货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领导开展这一运动，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要提出确切的要求和条件，要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要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重视开展合理化建议，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改善服务态度；按期进行总结、评比，交流先进经验，表扬好人好事，批判与克服落后现象，使运动深入持久，不断发展提高。

以上各点，希各级党委立即研究执行。如有不当，请中央指正。

中央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

中央批示：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现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一）

根据中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的基本精神，随着全国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城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迅速开展，各地供销合作社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加速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截止二月底，大部分地区的农村私商已基本上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组织形式，据统计全国已改造的农村私商约168万人，（占农村私商244.5万人的60%）。其中：合营27万人，占16.3%；合作商店（小组）70万人，占41.7%（有些地区的一小部分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仍然采取经销、代销的经营形式）；代购代销25万人，占15%；经销29万人，占17%。过渡为供销社职工的17万人，占10%。

改造工作的速度是快的，工作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成绩是很大的。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中的阵地有了更进一步的扩大和加强；私商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经营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已经涌现和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供销社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政策水平也有很大提高。这就为今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部分地区的改造工作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主要是：一些不应该进行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的进行了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一些应该进行代购代销或经销的没有进行代购代销或经销；不应该合并的店、摊合并了，应该迟合并的早合并了；原来的一些经营特点不应该改变的改变了，应该逐步改变的过早地改变了；合营中固定工资形式显得多了一些；小商品的差价和代购代销手续费定得偏低了些，小商品品种不应该减少的也减少了。因此，有许多私营商业不能充分发挥他们应有的经营积极性，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商品的流转，增加了农民的困难。

产生以上缺点和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改造农村私营商业这一工作的目的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另外，任务大，时间短，经验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特别是干部中有急于求成的情绪，也有一定的关系。

今后的任务应该是：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把工作重心由组织改造转移到对人员的思想改造和对企业的经济改组方面来。这是一个更加复杂、细致和艰巨的工作，必须慎重执行。

当前的工作是：在做好供销业务的同时，进行必要的整顿与调整，以巩固与扩大成果，并为旺季购销业务作好准备。但在尚未完成组织改造任务的地区，仍然应该努力完成组织改造工作，同时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与整顿。

（二）

对于各种改造形式，应该掌握如下精神：

合营。除农村商业资本家全部实行合营外，一部分饮食业和某些带加工性的行业的小商人也可以实行合营，合营企业要采取定资定息办法。

合作商店（小组）。集镇上的小商人和部分固定摊贩一般地可以组织合作商店（小组），可以实行股金分红。分红的利率，应该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代购代销和经销。主要适于零星分散的连家小铺，以及购销兼营、流动串乡的小商小贩。对于这些商户，可以采取长期替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或经销的形式，并鼓励他们自营一些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这样做的好处是：不仅可以保持他们经营的特点，发挥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家庭的辅助劳动和本人经商以外的剩余劳动的作用，而且也适合群众的购销习惯。因此，多组织一些代购代销的形式是必要的。为了刺激收购商贩积极收集小土特产品和废品等，对于收购商贩的改造，建议各地特别加以重视，这对于国家和农民都是有很大好处的。

此外还有少数过于零星分散或随季节变化经营很不固定，供销社不掌握货源或很少掌握货源的零星小商贩，及用粮很少的小吃摊。他们经营的业务，虽然很难纳入国家计划，但也可以补充商品流转计划的不足。对他们可进行登记和管理，必要时可按片编成小组，便于领导和教育。如果他们要求名义，也可以给予适当称号，比如"××供销社服务小贩"。

各地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对于已经组织起来的行业和商户，进行深入检查。事实证明：在某些合营、合作商店组织得过多的地区，不仅影响了私商的经营积极性，而且也影响了调整其他经销、代销户的业务经营。因此合营合作商店组织得过多是不妥当的，应该结合商业网的调整，实事求是地加以调整。有的虽组织了合营、合作小组，但仍可让他们代购代销，分散经营，自负盈亏。在某些地区虽然合营、合作商店的比例大了一些，但对于商品流转和群众购销有利，又能把代销户的业务经营安排下来，能够维持其一定收入，也可以不再变动。此外，调整时因难过多的，也可以少调整或不调整。合营，合作商店可以自找货源，这对于满足农民的需要，是有好处的。

有些已经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私商人员，如果确实不符合过渡条件，可以经过说服，转为代购代销或经销。

（三）

商业网应当根据便利群众购销、扩大商品流转、合乎经济核算和便于改造私商的原则，本着综合性商店下伸和专业分细的精神，进行一次初步的调整，并要求在旺季以前做好。关于农村商业网调整的方针步骤和作法，全国总社另有专门规定。

过去私商的自然行业，一般地应该保留下来，而且要求比过去经营得更好，原来的私营店摊和流动小贩，要更加合理地发挥它们的作用。私营店、摊可以根据集镇大小和行业情况，在取得商户的同意下，适当进行合并，也可以迁移一部到需要的农村去，但事先必须以县为单位作出规划，报省社批准。

各地商企人员数量减少的趋势应该停止下来。有些地区小商小贩弃商转农过多，以致影响到商品流转的，应该适当恢复一部分。

随着商业网的调整，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吸收一些私商作为供销合作社的职工。至于吸收的人数、条件和手续，由省社请示省委决定。吸收以后（包括从前已经过渡的），应该有三到六个月的过渡期。

已经过渡的人员和将来个别吸收为供销社的人员，其企业资金原来是定息的，可以暂按定息利率付息；不是定息的，即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息。至于资金怎样处理，待中央另行指示。

（四）

在深入改造农村私商的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不要轻易改变原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并且必须善于保存原有经营方法中一切好的经验，作为历史遗产加以继承和发扬"。

对于那些适合农民习惯、深受农民欢迎的特点，例如熟悉群众购销需要和季节变化；经营的商品品种零星、繁多；无论大小金额的交易都作；营业时间没一定限制；对老主顾还可送货和寄放东西；对于商品的陈列和保管有一定的技术；许多小商小贩经常流动串乡送货上门；以物易物，购销兼营；在熟食业中有许多适合群众口味的特产名味等，必须保留和发扬。但是对于那些偷漏国税，捣运走私，黑市交易，短秤少尺，以次货充好货，掺杂掺假，压级压价（指收购商贩）等等投机取巧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和违法行为则必须予以取缔。

（五）

私商改造以后的待遇，应该逐步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目前的收入一般地应该维持原来的水平，今后，可以在扩大商品流转、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对于那些目前收入过低，影响经营积极性者，可酌情适当调整。

合营、合作商店的工资，除了少数需要保留固定工资形式外，合营商店可以采用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形式，合作商店可以采用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死分活值等形式。代购代销的手续费，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差价包干和现款进货倒扣手续费等办法。对于小商品和偏僻地区经营额小的代购代销户的手续费可以适当提高，对于价值很小，影响人民生活水平不大，供销社又不经营的零星商品，如某些小百货、小杂货等，可以由他们自己确定价格。对于合营、合作商店和代购代销户，为了促进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他们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各地还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和不同行业，分别制定超额奖励办法。

（六）

对农村私商的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艰苦的工作。因此，需要经常地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和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购销服务的教育；不断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树立新的商业道德。为此，可以组织合营、合作商店的劳动竞赛，建立与健全合营、合作商店的民主管理、计划统计、财务会计、学习和生活检讨会等制度，还可以分批抽调部分骨干和会计人员进行短期训练，也可以定期邀请当地党政负责干部向他们做报告，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

目前市场已经进入淡季，有一些私商经营上可能遇到一些困难，要求各地供销社多方组织货源，正确地安排私商的营业额，合理分配货源，并且鼓励和帮助私商自找货源。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已经下伸的地区，供销社同国营商业的商品流通计划应当衔接好。国营商业批发机构正在下伸的地区，要切实注意防止接替中产生商品流通中断的现象。

（1956年4月）

中央统战部关于统战部门进行对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

（一）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取得胜利，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现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为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着更重要的作用。属于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他们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的骨干，又比较富于爱国心和政治感觉。解放后几年来，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在社会地位上已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的政治立场也日益转到工人阶级方面来，在政治上有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中间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他们同民族资产阶级还有着各种联系和相互影响，有些人对社会主义还有保留或抵触，因此还有必要通过统一战线工作对他们继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以便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对于知识分子的工作应当是统战部门的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

同时，民盟、九三学社、民进、农工民主党等民主党派是以这些知识分子作为它们主要的社会基础和工作对象，政协等统一战线组织中也有各方面的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参加。统战部门应该通过它们和帮助它们在知识分子中进行工作，这样既能够发挥这些组织对于知识分子方面的作用，也能够使我们更有效地在知识分子中做好工作。

（二）

对于知识分子的工作，党内分工是由宣传部门主管统战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统战部门在这一工作中是着重于教育、科学、医药卫生、文化艺术、工程技术、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知识分子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掌握和执行党的统战政策，了解和检查机关、学校、企业厂矿等部门执行统战政策的情况。经常工作主要进行下列几项：

（一）对知识分子中的代表性人物建立密切联系和接触，向他们宣传和解释党的政策，通过统一战线工作来协助宣传部门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工作。

（二）对党和他们的合作关系问题，进行了解和反映，提出意见，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政治思想动态，加以研究。

（四）对上述对象的代表性人物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政治安排的意见。

统战部门应当帮助民主党派、人民政协和有关人民团体在知识分子工作中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同时应该发挥知识分子中进步分子的作用，注意团结和争取中间分子特别是落后分子的工作。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知识分子，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

（三）

（一）对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各地统战部应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这项工作。

（二）上述统战部门应当有一个主要负责同志分工领导这一工作，定期讨论和研究这方面的工作问题。

（三）担任这项工作的同志，必须钻研有关的政策，熟悉人物情况。

（四）

根据我们的了解目前在这方面的工作中存在着如下几个问题，各地统战部应对于这些问题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进行解决：

（一）目前有些高级知识分子，工作安排还不适当，不能发挥他们的专长，他们感到自己的知识没有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加以调整。对某些高等学校至今尚未开课的老教师，应当推动有关部门解决他们的工作问题。有一部分负责行政工作的代表性较大的知识分子，在工作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信任和支持，有职无权，同时党组织也没有认真地帮助他们尽职尽责，应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改进这种情况。

（二）高级知识分子中一部分人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整，应当根据今年五月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关于解决党外高级知识分子一部分人士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问题的意见"，协同有关部门，继续进行适当的调整。现在还有一些人有条件也有可能参加社会活动，但未吸收他们参加，需要注意吸收他们参加一定的活动。

（三）高级知识分子中某些人对于"百家争鸣"还有不少的怀疑和顾虑。如有的怀疑是否真正允许"自由"争鸣，害怕挨整；有的主张"鸣而不争"，企图在思想战线上"和平共处"。统战部门应当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除顾虑，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

（四）高级知识分子中有些人，在"肃反"运动中，由于我们工作上的某些偏差，有斗错了的，该平反的没有平反，有的平反工作做得不好，使他们背了包袱，工作消沉。统战部门应建议党委对上述遗留问题进行检查，予以适当处理。

（五）知识分子中的某些代表性人物在旧社会地位较高或者社会影响较大，但是由于历史复杂和表现落后，在政治上还没有给予适当的安排，应当对他们进行调查研究，弄清他们的政治情况，给以适当的安排。

（六）某些地方对国画家、中医、民间艺人还有歧视、排斥的现象，应该了解和反映这些情况，建议党委并督促有关部门改善这方面的工作。

（七）对失业的中、上层知识分子，应当推动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加以处理。对

于一部分确有专长或在旧社会地位较高的失业知识分子，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他们就业。

陈云同志对于全国私营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总结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六月九日）

（记录稿，未经审改）

第一部分　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运输业改造的情况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在这次全面公私合营的高潮中，私营企业进入公私合营的是大企业少，小企业多。

从企业的生产设备来说，当然是资本主义大企业占重要地位；但是从数量上来说，大企业少，小企业多得多。工业如此，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更是如此。这是全面公私合营中一个很重要的特点。这说明处理小的企业并不比处理大的企业容易，而且对大量的小业主要安置得妥当。

二、在这次改组改造的过程中，大体是正常的。少数地方、少数行业里面有些混乱。

所谓正常，就是说，生产和经营一般是在正常地进行。混乱的发生，大体是在于过分的集中。商业、运输业、手工业都有这种情况。在工业中比较少。我们需要有准备地逐步地把过分集中了的加以调整。

三、许多小商业有困难。

目前工业、手工业、运输业的生产一般地是很好的，是正常的，上升的。商业中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营业也是上升的。有困难的是小商店。在小商店中有一种舆论，埋怨政府。说是“放错了鞭炮，鼓错了掌”。说“共产党爱富嫌贫，富的要，贫的不要”。这种小商店的困难面约占全部小商业的25%——50%。困难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生意扩大了，这一方面是由于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营业减少了，同时也挤了小商业一些；二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小商业没有注意，没有照顾。这些小商业提出了四大要求：一要货源，二要资金，三要照顾税收，四要求社会主义。至于合作商店，生意都很好，但是工资一般地都减少了。很多地方规定了他们的工资要低于供销合作社，又规定了相当高的公积金，因此工资较前减少，他们也是有意见的。

四、这次改造，由于不能不分工归口管理，以至于把工商业原来的整体，人为地割裂了。

比如雇四个工人以上的企业归工业，雇三个工人以下的归手工业，把一个行业分开来了；比如服装、鞋帽业，前面门面是做买卖的，后面是作坊，于是前面归商业，后面归手工

业，把一个经营单位也分开来了；在手工业和农业中也有同样情形，在农村中，手工业究竟应该归谁改造，也打起架来．工业、手工业、商业、农业归口改造，都是一竿到底，这四条带子都纽得很紧，矛盾很多，特别是手工业与各方面矛盾更多。而手工业产品地产地销的占75%，全国范围销售的只占25%，这说明手工业带很大的地方性，这种带有很大地方性的经济，如果勉强地由上到下的由条条管起来，势必增加和各方面的矛盾。所以把我国原有的经济整体，人为地割裂开来，这对我们经济发展是不利的。必须恢复工商业之间应有的联系．

五、过去的公私之间的关系，现在变为公公关系了．

私营企业参加公私合营以后，有公股代表。过去国营商业和税务机关与资本主义工商业之间所经常发生的加工订货和税收问题的矛盾，现在合营和定息以后，统统变为公公之间的矛盾了．大体上是工商之间的矛盾为多．公私合营工业和国营商业部门之间的关系，手工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发生的争执最多．必须认识，过去商业部门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的办法，税收部门所规定的一些办法．其中是有缺点，有不适当的地方，但基本上是正确的．如果没有这一套办法，去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人民的方面．那末今年年初资本主义工商业敲锣打鼓、要求合营，就不会来的。自然，现在生产关系根本改变了，需要在新的基础上，重新作出若干新的规定．

六、我们过去与资本家的关系，一般的是企业外部的关系，现在变为企业内部的关系了．

我们过去与资本家是厂外关系、店外关系．现在公私合营，公股代表去了，就变成了与资本家在厂内、在店内的关系，要在企业内部与资本家共事了．现在在公私合营工业中普遍地大量地发生这个问题，大的商店也发生这个问题．因此要求我们教育干部，怎样与资本家在企业内部共事，需要规定若干与资本家共事的制度和办法，并且需要教育干部学习资本主义生产和经营中一切有用的东西．

七、小业主中有一部分是定股定息的，他们在定息后的主要困难是疾病医疗问题．

这一部分工厂、作坊的小老板，他们在定息以前，有了病，可以在企业内长支借用，甚至可以变卖资财；在定息以后就不能这样做了．这是他们今后主要的困难。现在其他小业主的困难都可以解决。如参加合作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的，都有公益金部分，可作为疾病救济之用。而参加公私合营的，现在还没有劳保待遇．这一件事，工商界已几次提出意见．如果我们不给予解决，社会舆论是不会同情我们的．人们会说：为什么有了病都不能医治？因此，只能在企业内加以解决。我们计算了一下，如果医疗费和本企业工人一样，每月2元，一年20多元，全部以80万人计，每年约支出1,900万元，为数不大，必须要做．

八、这次公私合营的工厂商店，工资高低不一，长期不变，是会影响生产和经营的，需要有所改进．

估计在私营工业中的工资，在大城市一半是高于国营工业，一半是低于国营工业．在内地城市，一般的每月约低5—6元；在私营商业中的工资，高的少，低的多；高于国营商业的约占10%，低于国营商业的约占90%，每月约低2—3元到5元．而且各种伙食费待遇和福利费待遇都有不同．这些私营企业的工资，在解放以后，为了克服企业的困难，绝大多数是降低过几次工资的，特别是在私营商业中，降的更多。在合营合并以后，在工资待遇上的参差不齐，在一个短时间（如半年）不动还可以，如果长时期不调整，对生产是会有影响的．而且合营以后，生产好，生意忙，都赚了钱，而降低了的工资，仍然未动，仍然低于国营企

业的工资，职工便会产生不满。因此，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需要有所提高，至于提多少，一次提，还是分两次提，还可以斟酌。

九、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各个业务部门必须担负的工作的一部分。

经过全面公私合营的高潮，私营企业已成为我们企业的一部分，私方人员已开始成为公务人员的一部分。公私合营企业和改造工作对政府各个业务部门差不多都有关系，而且比重很大。各个业务部门，以及党委的工业交通部、财贸部，现在布置工作如果仅仅布置国营企业的工作，没有布置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就不全面，各个地方执行起来就很困难。因此必须同时布置私营企业的改造工作。即使党委的组织部和宣传部也必须估计到公私合营企业和私方人员的情况，加以全盘安排。所以从各个方面来看，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应该成为党和政府各个部门共同有关的工作。

全国南方十五个省市和北方十四个省市的汇报会议，分别对前面九个问题都讨论了，在以下各个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

第二部分　对各项问题的意见

一、商业方面的问题

（一）夫妻店和小商贩问题

在400万户私营商业中间，有60%，即240万户的夫妻店和小商贩，如果每户以四人计，就有1,000万人。在商业中不解决小商小贩的问题，商业问题还是没有解决。他们的四大要求，一是货源，二是资金，三是税负，四是社会主义，都是合理的。汇报会议对小商贩问题提出以下的意见。

（1）把夫妻店和小商贩一般的组成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和过去供销合作社所组织的不同，是联购分销、各负盈亏的，这样就可以保持他们原有的经营积极性。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把经销、代销（代购）的和自营的小商贩，在他们自愿条件下，十户、十五户、二十户等，有步骤地把他们组织起来。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有些商户不愿意组织的，可以慢一点。也不能个个都组织起来。合作小组，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了。他们要求社会主义，就是要组织起来，有国营商业去管，管者，管饭；组织合作小组，也就是把他们都管起来，都管饭。

（2）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指定一个中心店，也就是批发店，在业务上来领导合作小组，作为合作小组的领导核心。解决合作小组的货源，自己没有货源的，帮助他们组织进货；小商贩资金发生困难，代他们向银行贷款；小商贩交纳税款要实行定期定额，可以向税务机关代交税款（包税）；这种定期定额的税款，至少一年不变，将来进一步实行更简单的税法。所有中心店的开支，不由合作小组负担，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

（3）实行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之间在销售商品上的分工，还要扩大批零差价。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卖什么商品，小商贩卖什么商品，大体上要划分销售范围。商品的批零差价，特别是小商品，要加以扩大（如百货公司一分钱卖八只针，便是不合理的）。

（4）根据以上三点，解决小商贩的问题，要求达到一个目的：即按照不同地区和商贩的不同情况，各个中心店必须保持每户夫妻店和摊贩每月收入达到10元左右，20元左右，30元左右，40元左右。所谓10元左右，是因小商贩中还有其他收入，以商业作为副业的。小商贩的收入，较此高的不降，低的要提到这一标准。为此，商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应专门发出指示。

（5）通过以上办法，在一个地区和一个行业中，仍有困难的，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还可以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6）各地还可以按照广东省的办法，召开省市的小商贩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

（二）合作商店

合作商店是几户、几十户商店合并起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可以合并成一个门市部，也可以分成几个门市部。各人拿工资或按死分活值分钱。这种合作商店占商业总户数25%——30%。营业情况很好，公积金也多。但是每个成员工资收入不同，有较以前增加的，有相等的，也有减少的，约各占三分之一。他们现在规定的工资，一般的都低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工资。会议对合作商店问题提出以下办法：

（1）适当提高合作商店的工资，但仍可低于国营和合作社国营增薪后的10——20%的水平，现在比国、合商业高的不降。

（2）为了保证上述的工资水平，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确定公积金提多、提少或不提。

（3）在保证上述工资水平以后，如无力交纳营业税的，经过当地党政机关核定，可以减免。至于所得税的费用率，由商业部门核定，税务部门按照执行。

（4）商店原有的辅助劳动，现在还未安排的，尽可能的吸收在合作商店内安排为辅助劳动。

（5）在合作商店内，由于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商店的，可以批准退出。但要十分注意，绝对不准强迫命令，动员他们退出。

（6）原在商店中的管制分子，地主富农分子，政治嫌疑而未逮捕的分子以及年老者，已在合作商店中的，不能排斥他们。

（7）合作商店将来转为全民所有制时，可以不经过公私合营阶段，便直接转为国营。但现在不要变动，使其稳定下来。

（三）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对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将要组成的合作小组的管理制度，要加以简化。

（1）帐目、表报要简化；

（2）废止商品五日盘存制；

（3）不实行银行现金管理办法；

（4）不实行专业化（即卖醋不卖油）。有专业归口公司负责，又设立综合公司管理。要按照原来供应关系来管理。

总之，在商业管理方面，要按照中国原有办法来做，多用积极办法，少用消极限制的办法。

（四）商业网下伸到乡。

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高潮，农民要求商业网下乡，挑担子、设铺子都很欢迎。这些人的来源，可有合作小组的私商，供销合作社派下去，以及吸收农村中原来经商户。

（五）新建城市和新的工矿区人员的调配。

接收人员的地区，对调进人员的工资保证不降低，接收他们的家属，修建工人宿舍，增加商业和服务业的基本建设，这些建设，应看做生产性建设的一部分。而上海、天津调出人员的地区，对调配的人员，其经营技术，不能低于二、三等的。

（六）对北方回民商业牛羊肉的供应，以及回民就业问题，由中央民委主持，召集有关部门讨论，提交国务院决定。至于皮毛供应，由农产品采购部召集有关省市开皮毛会议讨论解决。

二、手工业方面的问题

手工业在北京分为三大类：制造业，服务修理业，特种手工艺。过去几年，全国手工业只在一部分制造业中组织合作社。其他行业中是没有经验的。这次改造发生混乱的，主要的是在服务性行业中。合作化以后，由于一般的联社要经营业务，又由于归口改造的关系，发生矛盾和割裂的现象特别多。

中国手工业的发展道路，是否有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将来可以转为国营企业？现在来看，是可以找到我国手工业适当的发展道路的。在讨论手工业中，手工业管理局党组的意见是很好的，会议中都赞成他们的意见。

（一）根据手工业管理局提出的意见，手工业合作社今后的方向，除个别以外，一般联社以不经营业务为宜。但目前已经经营业务的，暂时不变，等待有准备的改进。因为手工业是带有极大的地方性，不应当由上到下条条管理太多。

（二）根据手工业管理局的意见，手工业归口管理应重行划分。应照顾生产和销售的习惯，进一步和工业、商业划分管辖范围。在国务院四办指导下，由手工业管理局召开专业会议讨论。比如，有些制造业划归工业，比如鞋帽、糕点业划归商业，现在都不作决定。

（三）手工业产品销售问题：地产地销的，由手工业合作社自销，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选购，但商业部门必须给以合理价格，纠正过去发生的压价倾向。应该有差价，有好次品的差价，可否有季节差价，再研究。

（四）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当地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准抬价抢购。外来原料的供应，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应给以积极支持。

（五）银行必须支持手工业的资金，照顾他们的困难。

（六）过分集中和不适当地统一计算盈亏的手工业合作社，应该有准备地逐步地加以调整。

（七）手工业者的收入保持不低于过去的水平，在改善经营管理后，要能比过去增加。因提公积金而减少了社员收入的，公积金可以少提。

（八）手工业技术工人的工资，应该不低于原来的水平，纠正工资方面平均主义的倾向。不应当降低熟练工人的工资，以免妨碍技术的发展。

（九）对小业主和手工业者原来的家庭辅助劳动，应尽量吸收为辅助劳动。

（十）手工业的小业主可以担任合作社的理监事，他们的工资，应该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该歧视他们。鼓励有技术的小业主带徒弟，并应给予一定酬劳。

（十一）要解决手工业工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的矛盾：（1）在乡村中专业手工工人

的工资，应不低于过去的水平，要相当于过去手工业和农业劳动的比价的水平，不能克扣工资。（2）要发展农民副业，但又不要挤了手工业。因此要注意：原料供应与产品销售，应由当地党委加以平衡，原则是，先专业，后副业，这是有关手工业者的吃饭问题。其次，农村手工业的副产品在市场上出卖，应与手工业同一产品负税相同。

请国务院七办召集这一方面的专业会议，来解决目前存在的矛盾。

三、工业方面的问题

（一）企业改组办法：

各地现在实行的办法，汇报会议认为适当的，有：

（1）有条件合并的，可以适当合并（设备、厂房、宿舍等）。

（2）同一行业的企业，可以部分集中，部分分散。

（3）联而不并，要并的也先联后并。

（4）有些企业必须单独存在，分散生产，不要勉强合并。

（5）名牌货的厂，生产特种产品的厂，不能并掉，不能因并入太多而降低质量。

（6）一般的不向外地搬厂，个别例外。

（7）合并错了的须分散者，必须有了准备才能调整，防止乱分。

（8）一个地区的各行各业，要有改组规划，须经省市批准，才能分期分批逐步实行。

（二）目前工作重点要抓住提高质量。

公私合营工厂，轻工业占多数，目前轻工业原料是有限制的，所以要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面。

（三）各地机械工业，必须留出一定的力量，保证各种修配任务。否则也影响了制造任务。

（四）省、市必须设立工业生产的平衡机关。

由于原料供应和生产指标常有矛盾，因此便不能保证计划的可靠和实现。现在业务部门之间也常有矛盾，所以必须要有一个平衡机关。最好是各级计委担任，如果计委忙不过来，需要另立机构，请求体制会议加以讨论。

（五）解决目前工业与商业部门的矛盾。

汇报会议向国务院四办和五办和所属工业、商业部门建议研究下列办法：

（1）工缴费用，按照去年十二月水平规定，今年不变。今年五月底以前已变动者，也不再变动。目前亏本企业，经工商双方协商，作适当调整。

（2）加工订货计划，一年不变。个别必须变动的，必须经过工商双方同意。一方提出变动，要补贴另一方的损失。实行这种办法，也可能发生一些问题，但可以迫使商业部门工作人员动脑筋，认真地去了解市场需要。

（3）商业部门向下级商业部门推销商品（包括向工业部门推销原料），不准搭配。销售不出去的，削价出售，好货允许提价。两者相低的损失部分，允许列入营业损失。为什么会有搭配呢？来源有二：一是商业部门进货无计划性；另一是工业部门要商业部门包销市场上不欢迎的产品，也是强行搭配。不许搭配，对工业部门也是将军，这样做，可以刺激商品的改进。

（4）由商业部门与工业部门商量，先对电池、香皂、牙膏三种产品拟出试行选购办法。为此，工业部门应该召集有关的工厂来开会，征求他们的意见，商定办法，并使落后的工厂有所准备。

（5）工业部门出了厂的，不合质量规定的产品，允许包退包换。过去一般名牌商品的工厂都有此规定，我们也应该做到。

（6）质量高的新产品大量出厂后，原有质量次的旧产品如何推销问题，所谓"推陈出新"问题。应该改正先卖次货不卖好货的办法。应该采取次货降价，好货提价，以好补次，不足列入损失的办法。如不改变，就要永远卖次货、卖坏货了。

（7）商业部门负责试销新产品，在各省市二百家国营商品内，设新产品试销专柜。

（8）继续举办商品质量展览会，增加各类外国优良商品的陈列，以便促进国内产品的质量。北京的展览会要吸收各方面意见，改进工作，应组织更多的人去参观和进行比较研究。

（9）在商业部门和各专业公司，逐步组织以我们为领导，但广泛吸收资本家参加的业务指导委员会，充分利用资本家的经验，动员商业干部向他们学习原有商业经营中一切有用的东西。组织这样的业务指导委员会来研究问题，对我们是很有好处的。比如今后定计划一年不变，好货好价，次货削价，试行选购，这一套，我们一定要吸收各方面经验，好好的研究和学习。

四、交通运输方面的问题

（一）在轮船汽车公私合营前，原有实职人员和依靠车船为生而无劳动力的小业主，尚未吸收的，必须吸收进来，适当安置。汽车调配到外地后，原则上是人随车走，如本人不愿意，可按其过去收入状况，由当地交通部门负责安排。

（二）已经组成合作社的木帆船、胶轮车、搬运车等等，要保持成员的原有收入不减少。原有辅助劳动，尽可能吸收为辅助劳动。公积金过高者应该降低。

（三）现有初级社，暂时一律不改为高级社，现在有10%的高级社，90%的初级社。初级社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工具入股分红的合作社，一是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并有公共积累的合作小组，各省究宜采取何种形式，由省委决定。现有合作社核算单位太大的，应该适当划小。

（四）现有高级社在还本付息方面有困难的，可以退为初级社。有些高级社的船主，由于合作社还不起本，又付不起利息，可以退回初级社，实行工具也分红，解决他们的问题。

（五）人力车、三轮车，客运马车可以组织互助小组（或合作小组），自劳自得，各负盈亏。

（六）交通部门对先进和落后的运输工具应作统一安排。

（七）全部或大部原为修理运输工具的机器工厂，划归交通部门管理改造。

五、关于资本家方面的问题

（一）定息问题

定息原则：从简从宽。

息率：一律五厘。资产倒挂户也给五厘。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新老合营企业统统一视同仁。个别企业可以提高。已经实行定息的老公私合营企业的息率，高的可以不降，低的提到五厘。定息超过六厘的企业，应报中央批准。争取在今年七月发一次利息。

现在估计全部私营工商业的资金为25亿元左右，如果年息一律五厘，全年付息12,500万元。

土地一律估价定息。土地的估价按税局征税时的计税价格。

（二）人事安排

在公私合营运动中，对资方人员应该包下来而未包下来的，应该都吸收，安排工作。统购统销后，政府答应吸收进来的批发商，如果未吸收的，也应该加以安置。由八办拟出具体方案，予以安排。

对职工方面尚无职业的，也要安排职业。会计师、报关行、流动会计等，应该安排业务工作或由归口单位吸收进来。因统购统销失业的职工，现无职业，商业部门应给以各种行业的经销代销或作其他安排。

（三）资本家在工厂、商店、专业公司和管理机关中，任命为正职或副职的问题

商店（基层店、门市部）一般地任为经理是适宜的。

工厂中也有许多厂是可以任正经理的。

在许多工厂、专业公司、管理机关中，不能说资本家不能任正职，不能说资本家只能任副职。

但照顾目前的具体情况，如公股代表认为安置他们正职有困难，如私方认为正职不好办事，因此，许多私方人员先任一下副职，以便于更能发挥作用，便于共事，等工作做好了，将来再提为正职，是可以的。

（四）对于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工作，首先由资方、工商联、同业公会、小组提出意见，私提公批。这样做法，现在看来比较好。如果他们提的不适当，还可以和他们商量。

（五）在企业中要能够与资本家共事

我们要把资本家改造为劳动者，最主要的办法是在企业中间进行改造，在工作中改造他们。因此，在企业中与资本家共事，这是改造人的关键问题。为了与资本家能够共事，就需要采取一些办法：

（1）明确对资本家的认识，在干部中要进行教育。公私合营和资产定息以后，企业中的生产关系改变了；资本家本人也开始改变了，他现在又是资本家，又是国家公务人员（半私半公），应该看到这些变化。资本家的机器是财富，但人也是财富，他们有管理企业的知识和经验，而且人的财富不下于机器的财富。我们对资本家，究竟看作是包袱，还是看作财富呢？应该看做财富。他们有生产知识，有技术，有经营能力，对我们是很有用处的。他们又愿意干，为什么不利用他们呢？因此，对现在的资本家，应该有正确的认识。——八办在准备写一个文件发出。

（2）要建立一些适合于公私合营企业公私之间共事的办事制度。比如什么会议资方人员能参加，什么文件资方人员能看，这是很难列举的。重要的是规定什么会议不能参加，什么文件和报表不能看，那些属于保密范围，加以明文规定，使干部便于掌握。公股代表中有一种情绪，“左”一点不要紧，右一点是立场问题，他们也确有很多困难，因此规定明确了

好办事。在企业中有什么秘密呢，工厂原来是他们的，资本家知道的比我们多。保密范围要划一界限，否则公股代表不好办事。一般的业务指示，是否可以用业务部门的名义发出？业务指示用党委名义发出，当然不能给资本家去看。党委通过的业务指示，可以写成行政指示下达。行政指示，下面看的范围就大了。而且多数指示的要点，尽可能的在报纸上公开发表，作用就更大一些。

（3）在合营的工厂商店中保持企业民主管理机构。如民主管理委员会，使私方人员有地方讲话。

（4）对资方人员要具体分工，在分工的职务内可以有职有权。

（5）专业公司要设立研究资方人员的机构（如办公室），逐步发展到管理资分人员的教育和干部工作。

（6）党委和党的工业交通部、财贸部，要指导业务机关改进公私共事方面的工作。

（7）工会应该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使职工参加对资方人员教育和改造的工作，妇联、青年团应该继续进行对资方人员家属的工作。

（8）对于社会主义竞赛，资方人员一般地应和职工群众一起参加。

（9）各地和有关工商各部应召集合营企业公股代表的会议，仔细地研究他们的困难所在，以便切实的改进工作。

（六）在党委领导下，业务部门与工商联组织，要开定期的座谈会。可以直接听到他们对我们缺点的批评，对改进我们的工作，大有好处。各省可以一季一次，各市至少两月一次。中央由国务院四办、五办与全国工商联座谈，民建参加。县、镇有条件的也可以照办。

（七）工商联工作

（1）工商联不要偏于单为政府办事，这一组织主要是代表资方的利益和意见的。

（2）党派到工商联去担任秘书长的，目前情况，一般的已经可以撤回。如有党员副秘书长，可以保留。但留在工商联工作的共产党员，不能包办和独断独行，他们的工作，必须与其职务相称。

（3）同业公会应该保留，绝不能因为有了专业公司，就不要同业公会（广州同业公会取消太早）。

（八）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肃反工作

（1）一定要肃，但两年以后进行。

（2）将来处理肃反案件，每案均要有工商联和民建会参加。

六、关于小业主方面的问题

（一）房屋问题：家厂不分、家店不分公私合营企业的房屋，根据原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家厂相连，家店相连的房屋除原有店面、作场、仓库以外，其余房屋都归原主所有。这是小业主生活资料的主要部分，现在有些地方做的偏紧，是有不合理的情况的。

（二）商业的小业主方面的问题

（1）参加公私合营的，暂时都按定息办法处理。

（2）已经改变为国营企业的（如粮食店、肉铺），对私商的资财，采用定息办法。

（3）合作商店股金分红的办法，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合作商店股金分红的规定办

理。已經定息的不变。

（4）小业主的资财，将来还本或只付定息，这一问题，过一个时期再来研究。

（三）手工业小业主方面的问题

（1）小业主（包括雇工4——9人的）加入手工业合作社后，超过应交股金的资财，目前手工业合作社无力偿付，可以采取作价、存社，付息。

（2）个体手工业者参加了合营工业的，他的资财，也暂按合营企业的定息办法办理。

（四）小业主献股，现在一般的不接受。如果接受了，资本家就会着慌，要慢一点好。

七、关于工资福利方面的问题

（一）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和资方人员的工资，如果高于当地相同国营企业标准的，一律不降低（不降低实际工资，但可以修改落后的生产定额）。这一点，我们已向全国宣布过，不能变，工人，资本家一律不降。

（二）公私合营企业中工资低于当地相同国营企业的，可以适当提高，提多少，一次提还是分两次提。请全国总工会为主，会同有关单位召集工资会议，提出方案。各省市应先提当地方案。

（三）要注意并尽可能逐步改善新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安全设备和卫生条件。

（四）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定股资金在1，000元以下的，本人疾病的治疗和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参照本企业对职工的规定办理。资金在1,000元以上，确有困难的，也可参照办理。原企业内设有医务所的，应同样准许资方人员去医治。定股资金在1,000元的，如果定息5厘，一年利息得50元，一个月是4元多。我们如此规定，就把所有小的资本家、小业主都包括进来了，而这个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是必须解决的，否则会陷于被动。

（五）资本家中的代表人物，过去为了带头克服企业的困难，降低工资太多而目前有困难的，应该个别解决，予以适当补助。

（六）对定息之后资方人员困难的救济问题

有些小企业主和靠股息为生的人，是有困难的。对这样的人要实行救济。我们计算了一下，为数并不大。比如参加公私合营的小业主加上全部工商业资本家共计约八十万人，其中真正困难的不过十分之一，即以10万人计，每人每年救济100元，也不过1,000万元。会议上提出可以请全国工商联研究，提出办法。而且资本家中还可以仿照工人中实行的办法，每月从薪资中提出一部分，不足之数，政府还可以补贴一部分。

八、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问题

（一）各业务部门和党委有关部门必须直接管理对资改造工作。现在党委的对资改造小组，只能在政策方针上加以研究，具体工作要靠业务部门和党委的工业交通部和财贸部去做。

（二）各级党委对资改造小组，现在继续保存。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政策，研究对私改造的各个方面，加以综合平衡。并向中央建议，对各地对资改造小组改为对私改造小组。

（三）商业政策、商业工作的布置，要在今年旺季以前加以安排。手工业、交通运输业

的调整，应该有准备地逐步进行。工业改组则必须分行分业、分期分批地进行，不要性急。目前各地应该准备方案。

（四）中央对资改造小组，今年需要每季召开一次会议。中央有关的工业、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部门，则应在六、七月召开会议，布置工作。

以上总结，还需向中央提出报告，待中央批准后，再作为正式决定下达。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怀仁堂的讲话）

陆　定　一

中国科学院院长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郭沫若先生，要我来讲讲中国共产党对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的政策。中国共产党对文艺工作主张百花齐放，对科学工作主张百家争鸣，这已经由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宣布过了。执行这个政策，我们已经有了部分的经验，但是我们的经验还是很少的。我今天所要讲的，是个人对这个政策的认识。今天到会的都是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医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共产党员，也有各民主党派的和无党无派的朋友。你们当然能够了解，这个政策对于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对于你们所从事的工作，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我的了解如有不对的地方，希望大家不吝指正，使我们的共同事业能够顺利发展。

一、为么什提出这样的政策？为什么现在才着重提出这样的政策？

我国要富强，除了必须巩固人民的政权，必须发展经济，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国防以外，还必须使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缺少这一条是不行的。

要使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必须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文艺工作，如果“一花独放”，无论那朵花怎么好，也是不会繁荣的。拿眼前的例子来说，就是戏剧。几年以前，还有人反对京戏。那时，党决定在戏剧方面实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政策。现在大家都看到，这个政策是正确的，收到了巨大的效果。由于有了各剧种之间的自由竞赛和相互观摩，戏剧的进步就很快。在科学工作方面，我国也有历史经验。我国在两千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学术方面曾经出现过“百家争鸣”的局面，这成了我国过去历史上学术发展的黄金时代。我国的历史证明，如果没有对独立思考的鼓励，没有自由讨论，那末，学术的发展就会停滞。反过来说，有了对独立思考的鼓励，有了自由讨论，学术就能迅速发展。春秋战国时代同现在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当时，社会是动乱的，学术方面的“百家争鸣”是自发的而没有有意识的统一领导的。现在，却是人民自己打出了自由的天地，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建立起来而且巩固起来了，人民要求科学工作的迅速发展，因而自觉地对科学工作进行全盘的规划，并采取“百家争鸣”的政策来促进学术工作的发展。

我们又要看到，在阶级社会里，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毕竟要成为阶级斗争的武器。

这个问题，在文学艺术的领域里，是比较明显的。文学艺术中有一些显然有害的东西。胡风就是一个例子。海盗海淫的黄色小说又是一个例子。“打打麻将，国事管他娘”，“美国月亮比中国的圆”这些所谓文学作品又是一些例子。把这样的有毒的文艺，同苍蝇、蚊子、老鼠、麻雀一例看待，加以消灭，是完全应该的。这对文艺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所以，我们说，有为工农兵服务的文艺，有为帝国主义、地主、资产阶级服务的文艺。我们所需要的，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文艺，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文艺。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的领域里，阶级斗争也是比较明显的。胡适的哲学观点，历史学观点，教育学观点和政治观点，大家都批判过了。批判胡适，这是阶级斗争在社会科学领域里的反映。这个批判，以及对梁漱溟先生的批判，是完全应该做的。对其他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哲学派别和资产阶级社会学的批判，也是应该做的。

在自然科学领域里，虽然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自然科学工作者却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政治立场的。从前，在一部分自然科学家中间，有过盲目崇拜美国的思想。在一部分自然科学家中也有所谓“非政治化”的倾向。批判这些坏东西也是完全应该的。这种批判，也就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我们还必须看到，文学艺术和科学研究，虽然同阶级斗争密切有关，可是它和政治终究不是完全相同的。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直接的表现形式，文艺和社会科学，可以直接地表现阶级斗争，也可以比较曲折地表现阶级斗争。以为文艺和科学同政治无关，可以“为艺术而艺术”，“为科学而科学”，这是一种右的片面性的看法，是错误的。反之，把文艺和科学同政治完全同等起来，就会发生另一种片面性的看法，就会犯“左”的简单化的错误

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提倡在文学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有独立思考的自由，有辩论的自由，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有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自由。（注一）

注一：几位科学家来信，认为应该防止对百家争鸣的政策在认识上发生偏向。现在把科学出版社杨肇爔先生的来信摘要发表在这里。

杨先生的信说：

“百家争鸣的方针毫无疑问是完全正确的。但在实际上对这一方针的认识似乎要防止很可能有的某些不正确的偏向。

“顾名思义，争鸣的应当是多少可以称为‘家’的。可是有一些人往往安于浅尝，偶有一‘得’，便沾沾自喜，不肯深入钻研，不肯脚踏实地去做学术工夫，以致陷入泥坑而不知返，反而坚持错误，在真理面前还不肯低头。最显著的例子，就是经常有不少的人不肯相信（其实是不肯艰苦学习）已经公认为证明了的为什么用圆规和直尺三等分角是不可能的，为什么永动机是不可能的，而偏偏要白费时间和脑力去发现奇迹。这种把精神智慧消耗于毫无意义的、明明注定要失败的企图上的人，为数恐不在少。其中有些人恐不免是由于要想隔夜成‘家’，一‘鸣’惊人，不愿去走崎岖的学习途径。如果向他们建议去下工夫进行学习已有的结论，根据经验，很可能他的答复会轻松地说，那是资产阶级学者的理论，是‘唯心’的！

“与上面所说的情形相反，经验告诉我们，有些人，尤其是工程师和技术工作者，由

于业务上的客观情况，不大有机会去接触相关的文献，因此就不努力去查文献或向人请教，而径自苦心孤诣地去研究一个问题，并且得出了正确的结果，可是很不幸，他还不知道早已有人甚至在几十年前就已经作好了。

"要真正成'家'，要喤喤善'鸣'，是需要经过一段长时期艰苦钻研和实践的历程的。这一点对百家争鸣起码应该具备的正确知识，似乎有必要着重予以指出。否则，今后各研究单位、各高等学校将会收到很多'家'各'鸣'其'鸣'的发现或发明，还得花费不少宝贵时间予以审阅，还得小心翼翼地耐烦地说明其不可能，或指出其已有前人作过。这样，作者的精力固然白费了，审查人的精力也是白费的。但如果对百家争鸣具有正确的认识，至少可以减少精力的浪费，进一步还用可化无为有用。"

杨先生和好几位别的科学家关于防止对"百家争鸣"发生误解的意见，是经验之谈是有道理的；这种误解，这种偏向，是应该防止的。——作者

我们所主张的自由，是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所主张的自由不同的。资产阶级所主张的自由，只是少数人的自由，劳动人民是没有分或者很少有分的。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是实行专政的。现在美国的好战分子标榜什么"自由世界"，在那个"世界"里，好战分子反动派有一切自由，而卢森堡夫妇却被处以死刑，因为他们主张和平。我们是主张不许反革命分子有自由的，我们主张对反革命分子一定要实行专政。但是在人民内部，我们主张一定要有民主自由。这是一条政治界线：政治上必须分清敌我。

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自由。我们主张随着人民政权的巩固而扩大这种自由。

人民内部是一致的又是不一致的。我国已经有了宪法，遵守宪法是人民的义务，这就是人民内部的一致性。这就是说，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是全国人民都应该一致的。但是人民内部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在思想上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别，这种分别，在阶级还存在的时侯会有，在阶级消灭以后还会有，一直到共产主义社会还会有。在阶级还存在的时候、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阶级的矛盾；在阶级消灭以后，只要还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还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还存在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那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也还将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是有斗争的，而且这种斗争将是长期的。共产党人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当然主张宣传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这是不可动摇的。但是，正因为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正因为了解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所以共产党人主张必须把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同对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严格地区别开来。在人民内部，不但有宣传唯物主义的自由，也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只要不是反革命分子，不管是宣传唯物主义或者是宣传唯心主义，都是有自由的。两者之间的辩论，也是有自由的。（注二）这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同对反革命分子所进行的斗争是不同的。对反革命，应该镇压，应该打倒。对人民内部的唯心主义的落后思想，应该进行斗争，这个斗争也是尖锐的，但这个斗争是从团结出发的，是为了克服落后，加强团结。对于思想问题，想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解决，是不会有效的。只有经过公开辩论，唯物

注 二：有人以为，在我国不应该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也有人以为，既然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那末唯心主义者就应该有无限的宣传自由。这些看法，都是出于误解。以宗教为例来说，在我国，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教堂、寺庙、刊物、出版机关，还有训练传教干部的学校，这些都是自由的而且受到国家的保护的。但是，为了有利于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之间的团结，避免发生冲突起见，无神论者不到教堂、寺庙里去做反宗教宣传，有神论者不在教堂、寺庙以外的公共场所进行宗教宣传，这里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双方在宣传上的自由又是有限度的。——作者

主义的思想才能一步步克服唯心主义的思想。

在艺术性质的问题上，在学术性质的问题上，在技术性质的问题上，也会有意见的不同。这种意见上的不同，是完全容许的。在这类性质的问题上，发表不同的意见，进行辩论，进行批评和反批评，当然是自由的。

总而言之，我们主张政治上必须分清敌我，我们又主张人民内部一定要有自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自由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领域中的表现。

我们现在已经完全有条件来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了。

我们现在的情形是怎样呢？

第一，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基本地区内已在各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剥削制度将在今后几年内在这些地区被消灭。一切原有的剥削者将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即将成为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知识界的政治思想状况已经有了根本的变化，并且正在发生更进一步的根本变化。这在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已经说得很详细。在这里，让我略为回顾一下最近的一次斗争。

最近的一次斗争，是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在这次斗争中，广大的知识分子表现得很好，进步很大。

在这个斗争中，我们学术界的主要锋芒，集中在胡适和胡风这两个反革命分子身上，他们不仅思想上是唯心主义者，而且政治上是反革命分子。此外，还对梁漱溟先生的哲学和社会政治观点，对文艺界中的个人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等等进行了批判。现在大家都可以看得见，这种斗争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是必要的，因而这个斗争是正确的。

在这个斗争中，中共中央曾经指示，必须坚决反对阻碍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的思想，这些思想表现为：对资产阶级“名人”的偶象崇拜，认为他们是“权威”，不能批评；对青年的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工作者采取资产阶级贵族老爷的态度，对他们实行压制；某些党员以“权威”自居，不许别人批评自己，不进行自我批评；某些党员因为“怕破坏统一战线”、“怕影响团结”不敢批评别人，某些党员因为私人友情或情面的关系，对别人的错误不去批评，甚至加以掩护。中共中央指出，必须坚持这样的原则：在学术批评和讨论中，任何人都不能有什么特权；以“权威”自居，压制批评，或者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熟视无睹，采取自由主义甚至投降主义的态度，都是不对的。同时，中共中央又指示，学术批评和讨论，应当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这就是说，应当提倡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尖锐的学术论争。批评和讨论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应当容许被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而不是压制这种反批评。应当容许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在学术问题上犯了错误的人，经过批评和讨论后，如果不愿意发表文章检讨自己的错误，不一定要他写检讨的文章。在学术界，对于某一学术问题已经做了结论之后，如果又发生不同的意见，仍然容许讨论。中共中央又指示：在进行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和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时，应当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应当把在思想上坚持资产阶级错误观点的人，和虽有这种错误观点但是倾向于唯物主义的人区别开来，分别对待。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学术思想上犯错误的人。学术思想上有严重的资产阶级错误观点的学术工作者，只要政治上不是反革命分子，都应当保障他们获得适合于他们的工作岗位，保障他们有

可能继续进行对于社会有用的研究，尊重和发挥他们对社会有用的专长，并将这种专长传授给青年，同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学术的批评和讨论，实行自我改造。

这些指示，保证了我们在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和开展学术批评的工作中不犯重大错误。现在检查起来，这个斗争基本上是做得对的，在分寸的掌握上也大体是对的。但错误和缺点还是有的。例如俞平伯先生，他政治上是好人，只是犯了在文艺工作中学术思想上的错误。他在学术思想上的错误加以批判是必要的，当时确有一些批判俞先生的文章是写得好的。但是有一些文章则写得差一些，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语调也过分激烈了一些。至于有人说他把古籍垄断起来，则是并无根据的说法。这种情况，我要在这里解释清楚。

我们回顾一下，再看现在。那末，现在的情形已经同过去有很大的不同了，如果在一两年前，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还有很大的市场，胡风之流还在思想战线上猖狂进攻，很多知识分子不能辩别什么是唯物主义思想、什么是唯心主义思想，不知道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对社会主义事业有什么危害，那末，今天我们思想界已经大有进步。

现在，有些部门对胡适、胡风的反动思想的批判工作的原定计划还没有做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也没有做完。凡是没有做完的，应该贯彻进行到底，不可以半途而废。因为只有把这些工作做好了，才能为今后的很多工作创造出有利的条件。在这个斗争中还必须再三强调团结占全体人数百分之九十几的好人，包括落后的分子在内，共同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

第三，我们还有敌人，国内也还有阶级斗争，但是敌人特别是国内的敌人已经大大削弱了。

敌人是谁呢？在国外，有以美国好战分子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国内，有盘据台湾的蒋介石集团，还有其他残余的反革命分子。这些就是我们的敌人。对这些敌人，仍然必须继续坚持斗争，不能松懈。

第四，全国人民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性大大增强，而且还在继续增强之中。

正是估计到这样的情况，所以中国共产党中央现在着重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就是要我们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方面，也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繁荣我国的文学艺术而努力，为使我国的科学工作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而努力。

现在，我们许多自然科学工作者正在政府领导之下草拟关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十二年的规划，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十二年发展规划也正在拟定的过程中。制定和实现这些规划，是我们科学界的光荣任务。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完成这个任务的一个重要保证。

二、加 强 团 结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既是为了动员一切积极因素，所以又是一个加强团结的政策。在什么基础上的团结？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干什么？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并且同内外敌人作斗争。

有两种不同的团结。一种是机械服从的团结，一种是自觉自愿的团结。我们所要的，是自觉自愿的团结。

我们的文艺界科学界是不是团结的呢？是团结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建立的时候比较起来，文艺界和科学界在团结方面是大有进步了。社会改革的工作和思想改造的工作，是我们所以能有今天这样的坚固团结的原因，否认或忽视这一点是不对的。但这决不是说，我

们的团结已经十全十美了。团结方面还有缺点。

缺点在那里？首先在于有些共产党员忘记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忘记了宗派主义的害处。工作中的成绩，往往会使一些人冲昏头脑，居功自傲的情绪就会发展起来，宗派主义的情绪就会发展起来。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说：

"我们的许多同志，喜欢对党外人员妄自尊大，看人家不起，藐视人家，而不愿尊重人家，不愿了解人家的长处。这就是宗派主义的倾向。这些同志，读了几本马克思主义的书籍之后，不是更谦虚，而是更骄傲了，总是说人家不行，而不知自己实在是一知半解。我们的同志必须懂得一条真理：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员相比较，无论何时都是占少数。假定一百个人中有一个共产党员，全中国四亿五千万人中就有四百五十万共产党员。即使达到这样大的数目，共产党员也还是只占百分之一，百分之九十九都是非党员。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和非党人员合作呢？对于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以及可能同我们合作的人，我们只有同他们合作的义务，绝无排斥他们的权利。一部分党员却不懂得这个道理，看不起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甚至排斥他们。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给了我们这样的根据么？没有。相反地，他们总是谆谆告诉我们，要密切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中国共产党中央给了我们这个根据么？没有。中央的一切决议案中，没有一个决议说是我们可以脱离群众，使自己孤立起来。相反地，中央总是叫我们密切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所以，一切脱离群众的行为，并没有任何的根据，只是我们一部分同志自己造出来的宗派主义思想在那里作怪。因为这种宗派主义在一部分同志中还很严重，还在障碍党的路线的实行，所以我们要针对这个问题在党内进行广大的教育。首先要使我们的干部真正懂得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使他们懂得共产党员如果不同党外干部、党外人员互相联合，敌人就一定不能打倒，革命的目的就一定不能达到。"（《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八二七一八二八页）

大家都知道，几年以来，我们在文艺界科学界中，曾在党内进行了几次反宗派主义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卫生工作部门中，在自然科学研究部门中，在文学艺术工作部门中，在社会科学工作部门中，都曾经进行过。我们还要继续进行这种斗争，并且号召在文艺界和科学界工作的党员，都起来注意克服宗派主义。

在斗争过程中，我们摸索出了几条经验，现在要来说一说。

（一）大家都知道，自然科学包括医学在内是没有阶级性的。它们有自己的发展规律。它们同社会制度的关系，仅仅在于：在不好的社会制度之下，这些科学要发展得慢些，在较好的社会制度下就能发展得快些。这些本来是在理论上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因此，在某一种医学学说上，生物学或其他自然科学的学说上，贴上什么"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之类的阶级标签，例如说什么"中医是封建医，西医是资本主义医"，"巴甫洛夫的学说是社会主义的"，"米丘林的学说是社会主义的"，"孟德尔——莫尔根的遗传学是资本主义的"之类，就是错误的。我们切勿相信。犯这种错误的人，有的是因为宗派主义的思想，有的却因为要强调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而强调得不恰当，不自觉地犯这种错误的。对于这种种不同的情况，都要分别对待，不能一概而论。

在指出上述错误的同时，我们也要指出另一种错误。这种错误就是否认巴甫洛夫学说和米丘林学说是重要的学说。犯这种错误的人，又有不同的出发点。有的是因为政治上有反苏情绪，因而连苏联的科学成就也要加以否认。有的是因为学派不同，不能心服。前者是政治

观点问题，后者是学术思想问题，也要不同对待，不能一概而论。

（二）对于文学艺术工作，党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为工农兵服务”，今天来说，也就是为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一切劳动人民服务。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我们认为是最好的创作方法，但并不是唯一的创作方法；在为工农兵服务的前提下，任何作家可以用任何自己认为最好的方法来创作，互相竞赛。题材问题，党从未加以限制。只许写工农兵题材，只许写新社会，只许写新人物等等，这种限制是不对的。文艺既然要为工农兵服务，当然要歌颂新社会和正面人物，同时也要批评旧社会和反面人物，要歌颂进步，同时要批评落后，所以，文艺题材应该非常宽广。在文艺作品里出现的，不但可以有世界上存在着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东西，也可以有天上的仙人、会说话的禽兽等等世界上所没有的东西。文艺作品可以写正面人物和新社会，也可以写反面人物和旧社会，而且，没有旧社会就难以衬托出新社会，没有反面人物也难以衬托出正面人物。因此，关于题材问题的清规戒律，只会把文艺工作窒息，使公式主义和低级趣味发展起来，是有害无益的。至于艺术特征问题，典型创造问题等，应该由文艺工作者自由讨论，可以容许各种不同的见解，并在自由讨论中逐渐达到一致

文艺界已经有了戏剧方面实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经验。这是很宝贵的经验。现在的问题是把“百花齐放”的政策推行到一切文学艺术部门去。

（三）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工作成绩是大的。但正因为如此，宗派主义的危险也就大了。如果不及时注意，可能发生思想僵化的严重后果。建国以来，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思想改造运动，进行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等工作，都是对的，必要的，而且有成绩的。但是，还应该看到阴暗面。有一些党员，产生了把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学术工作垄断起来的思想，自以为是，看不见甚至忘记了别人的长处，看不见别人的进步，听不得批评的意见，自己永远以先生自居，把别人看做是永远只配当自己的学生，看做永远只能是个唯心主义者或资产阶级学者。这就非常危险了。这样下去，个人就有堕落的危险，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事业就会死气沉沉，停滞不前。这些同志应该赶快停止陶醉，放谦虚些，多听些别人的批评，多做些学问，多向党外人士请教，同他们好好合作，以免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事业受到损失。

鉴于建国以来已经将要七年，虽然还有一些人坚持唯心主义的思想，坚持资产阶级的思想，但是，很多人已经有了很大进步。应该考虑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和教育工作中，依照情况，逐步改组力量，改变有些原来是错误的和原来并不错误但现在已经过了时的制度和办法，以便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发展我国的哲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哲学和社会科学是极重要的科学部门，所以一定要把工作做好。

这里要附带谈谈近代史问题。近代史是社会科学中极其重要的部门，但是近年来成绩不多。据说，大家在等待中共中央编出一本党史教科书来，然后根据党史教科书来写各种近代史。现在请你们不要等待了。中共中央不准备编党史教科书，只准备陆续出版党的大事记和文件汇编。我们的近代史学工作者，应当独立地研究近代史中的各种问题。在近代史的研究中，也应该采取百家争鸣的政策，不应该采取别的政策。

去掉宗派主义，团结一切愿意合作或可能合作的人；去掉垄断想法，去掉过多的清规戒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不要专为自己为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打算，多多帮助别人，帮助别部门别单位；去掉骄傲自大，自以为是，实行谦虚谨慎，尊重别人。这样，就可以去掉我们过去团结中的缺点，大大地加强团结。

我们希望党外的文艺家和科学家也来注意加强团结的问题。周恩来同志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有一段话，我要在这里复述一遍。

“在一部分知识分子同我们党之间，还存在着某种隔膜。我们必须主动地努力消除这种隔膜。但是这种隔膜常常是从两方面来的：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的同志没有去接近他们，了解他们；而另一方面，却是由于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于社会主义采取了保留态度、甚至反对态度。在我们的企业、学校、机关里，在社会上，都还有这样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之间不分敌我；他们不满意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措施，留恋资本主义甚至留恋封建主义；他们反对苏联，不愿意学习苏联；他们拒绝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且诋毁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轻视劳动，轻视劳动人民，轻视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不愿意同工人农民和工农干部接近；他们不愿意看见新生力量的生长，认为进步分子是投机；他们不但常常在知识分子和党之间制造纠纷和对立，而且也在知识分子中间制造纠纷和对立；他们妄自尊大，自以为天下第一，不能够接受任何人的领导和任何人的批评；他们否认人民的利益、社会的利益，看一切问题都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合乎自己利益的就赞成，不合乎自己利益的就反对。当然，所有这些错误一应俱全的人，在现在的知识分子中是很少数；但是有上述一种或者几种错误的人，就不是很少数。不但落后分子，就是一部分中间分子，也常有以上所说的某一些错误观点。胸怀狭窄、高傲自大、看问题从个人的利益出发的毛病，在进步分子中也还不少。这样的知识分子如果不改变立场，即使我们努力同他们接近，他们同我们之间也还是会有隔膜的。”

这就是说，为了加强团结，要求共产党员的努力，也要求非共产党员的努力。

个人主义，门户之见，在文艺界科学界中也是存在的。新老科学工作者之间的隔膜，也是存在的。这些不好的东西都应该去掉。我们相信一定能够去掉的。只要共产党员做出榜样来，同非党员一起努力，问题的解决是会顺利的。

三、批评问题和学习问题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对批评工作来说，就是批评的自由和反批评的自由。

现在的批评，有的令人害怕。如果不令人害怕，就又往往淡而无味。这个问题该怎样解决呢？

批评有两种。一种是对敌人的批评，所谓“一棍子打死”的批评，或打击式的批评。另外一种是对好人的批评，这是善意的同志式的批评，是由团结出发，经过斗争，来达到团结的目的的。这种批评，必须顾全大局，采取多说道理，与人为善的态度，而不能用阿Q正传中假洋鬼子的“不准革命”的态度。

不论前一种批评或后一种批评，都要依靠研究。不是看到一点就写，而是看了很多想了很多才写。

有一种想法是错误的，就是认为批评一定是打击的。在延安时期有个反革命分子叫王实味，后来又有一个反革命分子叫胡风，他们是用“杂文”和别的形式来攻击党和人民政权的。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报之以打击，当然是应该的。但如果在人民内部也用这种打击的办法，就是错误的了。

对好人的批评，我想介绍四篇文章：1、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2、毛泽东：《整顿党

的作风》；3、毛泽东：《反对党八股》；4、人民日报：《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前三篇，是对王明、博古两同志的批评，这两人在当时是犯了重大错误的同志；后一篇是对斯大林同志的批评，斯大林是既有大功劳，又有大错误，而功劳多于错误的同志。看了这些批评，就会知道，可以有这样的批评，既不是过火的打击，也不是不痛不痒，而能使很多人得益的批评，可以看的出，写这样的批评，是经过了怎样的刻苦研究工作。这种批评，正是我们所应该提倡的。

攀登科学和艺术的高峰是很困难的工作。所以困难，因为这里只能实事求是，不能有一点调皮。我们应该给科学家和艺术家以充分的支持。凡是老老实实做工作的科学家和文艺家，在我们这个社会制度之下，是只应受到支持、不应受到打击的。独立思考进行复杂的创造性的劳动，完全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第一，单是知识不足，有时就会使人作出错误的判前。第二，把本来是正确的东西夸张了，看得太绝对了，也会犯错误。列宁说过："只要向（再多走一小步，——看来仿佛依然是向同一方向前进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断"左派"幼稚病第十章）有一些人，对进步的事物很拥护，只是太性急了一些，因而犯了错误，常常是属于这种性质。第三，有些人犯的是唯心主义的错误，但是犯唯心主义的错误也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因为"人的认识并不是直线（也不是循着直线进行的），而是那无限地近似于螺旋形的曲线。这曲线的任何一个断片、截片、小片，都可以转化（片面地转化）为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一直线（如果只看见树木而不看见森林）就会导引到泥坑，导引到僧侣主义（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把它巩固起来）"。（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二一九页）在认识发展的过程中，思想的僵化，孤立地看问题（所谓"钻牛角尖"）和片面地看问题，都会引导到唯心主义的错误。

好人犯错误的事是常有的。完全不犯错误的人在世界上是没有的。应该把这种错误同反革命的言论严格区别开来。对这种错误的批评只应该是与人为善的，只应该是平心静气来说道理的，只应该是顾全大局，从团结出发达到团结的目的的。对于犯了错误的人，应该积极帮助他改正错误。受到批评的人也根本不用害怕。

错误是容易犯的，但是错误必须要改正得愈快愈好，坚持错误就会造成很大的损失。对被批评的人来说，真理是应该坚持的，别人批评得不对，可以表示不同的意见；但错误是应该改正的，别人批评得对，应该虚心接受。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对于一个政党来说，是郑重的党的标志，对于个人来说，也是实事求是的标志。犯了错误，接受批评，就是接受别人对自己的帮助，这对于自己，对于我国科学事业和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是只会有好处，不会有什么坏处。

学习方面，要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之上组织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同时，要广泛地学习知识，对古今中外，对朋友，对敌人，都要批判地学习。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广大的知识分子中已经成为热潮，这是一种好现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是人类的最高智慧，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从前有人以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不适用于中国的，这种说法已经完全破产了。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我国的革命胜利是不能设想的，我国的各种建设，包括科学和文化的建设在内，要取得巨大的成就和迅速的发展，也是不可设想的。

但是，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工作中，也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教条主义的倾向

十五年前，即一九四一年五月，毛泽东同志写了《改造我们的学习》，后来，一九四二年二月，又写了《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这三篇文章，是延安整风运动的基本文件。延安整风运动，是反对主观主义，主要地反对教条主义的一个思想运动。这是五四运动以后我国一次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教条主义，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中几乎断送了我国的革命，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敌。这个痛苦的经验我们要牢牢记住。我们还必须深深警惕：如果用教条主义的态度来研究学问，如果用教条主义的态度来领导文艺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那是一定要失败的，因为这种态度是完全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的。

我愿意趁这个机会，向我们的文艺家、科学家、郑重介绍毛泽东同志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三篇文章，和中共中央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我希望每个文艺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都把这几篇文件精读几遍，以便了解教条主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别何在，为什么教条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敌，为什么必须坚决地同教条主义进行斗争。

我们要广泛地学习知识。

我国有很多的医学、农学、哲学、历史学、文学、戏剧、绘画、音乐等等的遗产，应该认真学习，批判地加以接受。这方面的工作不是做得太多，而是做得太少，不够认真，轻视民族遗产的思想还存在，在有些部门还是很严重。

接受些什么遗产和怎样接受遗产呢？

如果要从现在的观点看来十全十美的东西，才作为遗产来接受，那末，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接受的了。相反，如果无批判地接受文化遗产，这便成了"国粹主义"了。

对我国的文化遗产，我们提议采取这样的方针：要细心地选择、保护和发展它的一切有益成分，同时要老老实实地批判它的错误和缺点。现在，我们的工作在两个方面都有缺点。对我国文化遗产中的有效成分，有粗心大意一笔抹煞的倾向。这是当前主要的倾向。昆剧《十五贯》的演出，告诉了我们，那种认为昆剧里没有有益成分的说法是错误的。戏剧如此，其他文艺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是否也有类似的现象呢？应该说是有的。这种现象是应该改正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对文化遗产的缺点错误不加批判，或者加以粉饰的现象，这不是老老实实的态度，所以也是应该改正的。

文艺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要向人民去学习。人民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人民中间有很多宝藏还没有被发现，或者发现了还没有好好利用。举医学为例来说，从前，针灸、气功疗法等都是被看不起的，现在才被看得起了。可是，象正骨、推拿、草药等民间的医疗方法，现在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注意。再举音乐和绘画为例来说，这两个部门对民族遗产是不够重视的。凡是有这种情况的，都应该改正过来，从民间来的东西，常常是不系统化的，没有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的朴素的东西，有的还带着所谓"江湖气"，带着迷信的色彩等等，这是不足为奇的。科学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的任务，不是去鄙视这些东西，而是要去学习，细心选择、保护和发展它们的有益成分，使之成为科学的东西。

我们要有民族自尊心，我们决不能做民族虚无主义者。我们反对所谓"全盘西化"的错误主张。但这决不是说我们应该自大、拒绝学习外国的好东西。我国还是一个很落后的国家，我们要花很大的努力向外国学习许多东西，我们的国家才能富强。民族自大，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对的。

我们应该向苏联学习，向人民民主国家学习，向世界各国人民学习。

向苏联学习，这是正确的口号。我们已经学了一些，今后还有许多应当学习。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领袖，它的工业发展速度最快，对社会主义建设有丰富的经验，在科学方面也已经有不少重要部门赶上和超过了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样的国家，这样的人民，当然值得我们好好学习。不向苏联学习，是根本错误的。

但是，在学习苏联的时候，我们的学习方法必须不是教条主义的机械搬运，而是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必须引起注意。否则，也会使我们的工作受到损失。

除了向苏联学习以外，还要向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各人民民主国家都有自己的长处，许多国家在工业和科学技术方面比我国进步，也有些国家在其他方面比我国进步，这些都是值得学习的。自高自大是不应该的。

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以外的世界各国的人民，他们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之下。社会制度国家制度会有变化，但人民却会永远生存和发展下去。他们所以能够生存和发展，都不是没有原因的。凡是他们的长处，不论属于文艺科学的，属于风俗习惯的，或者属于其他种类的，我们都应该批判地加以学习。这里也不应该自高自大。

除了朋友之外，我们也要向敌人学习，不是学习他们的反动的制度，而是学习他们的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中的有价值的东西。这种学习，目的是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以便更有力量来防止侵略和保卫世界和亚洲的和平。

还要说一说党员应该向非党员学习知识的问题。我们不少党员是在知识上有缺陷的。非党员缺少马列主义的基本知识，但对于许多热心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非党员的朋友来说，那是过去的事或者将要过去的事了。他们之中很多的人已经把这个缺陷补足了，或者将要补足了。这个问题已经提出了，也已经在解决之中了。现在要提出的问题，是党员应该注意补足自己的缺陷了。办法只有老老实实向懂得的人去请教，去学习。非党员的知识分子，绝大部分学习得很努力。共产党员向他们学习各种知识的时候，不应落后。这也是学习问题里的重要的一条。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政策提出来之后，有许多问题会逐步跟着提出来，要求解决，希望大家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今天只讲些原则问题，请大家加以指正。

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修正

附记：讲话之后，收到了郭沫若先生等七十二封来信，有的是个人写的，有的是集体写的，有的对讲稿提出了意见，有的发表了自己的感想。这些宝贵的来信，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我在这里敬致谢意。

（转自1956年6月13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经一九五五年七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已由国务院分别下达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目前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的群众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热烈地开展，已经取得了并且将要继续取得重大的胜利。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也正在加强对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充分动员群众力量，发掘生产潜力，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克服不平衡现象。这种社会主义的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和加强对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是保证胜利完成五年计划的重要条件。因此，亟须有一个全国统一的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对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和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防止和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只注意数量忽略质量和品种规格，只能一时突击不能均衡地完成计划，以及做假报告、虚报成绩、骗取奖金或荣誉等等片面现象和虚假现象，以保证均衡地、全面地完成五年计划。

现在将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关于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含义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完成应该从下列两方面衡量：

（1）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计划（包括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文教等）和各个地区的计划，都应该完成。

（2）五年计划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数量指标计划（如总产值、产品产量、货物运输量、商品销售量、毕业生数等等）和质量指标计划（如产品质量标准、新种类产品、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劳动生产率、成本等等），都应该同时完成。

检查五年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必须与各个年度计划完成的情况相结合；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达到的水平同五年合计总量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二）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根据

（1）检查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为根据；

（2）检查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五年计划的情况，以国务院根据上述全国五年计划下达给各该机关的五年计划为根据。以上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变更者，以批准变更后的计划为根据。

（三）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标准

（1）检查各种计划的具体标准分为两类：

第一类：在五年计划中以最后一年的年计划水平表现的计划，如：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气象事业计划、运输和邮电计划、国内商业计划、劳动工资计划、成本（流通费）计划、科学、文化、卫生、广播、体育、在校学生数和城市公用事业计划等。即以五年计划中最后一年的年水平为主要检查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五个年度合计数字进行综合分析。

第二类：在五年计划中以五年合计数表现的计划，如：基本建设计划、地质勘探计划、造林计划、对外贸易计划、招生和毕业生计划和干部培养计划等，即以五年合计数为主要检查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五年计划总结时，必须将分年数字进行分析。

（2）总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文化教育事业各部门的五年计划时，应该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和全面检查的材料，加以综合评价；但在计算五年计划中的某一部分计划提前完成时，由于每一个部门的计划包含许多指标（如工业部门的生产计划、质量计划、新种类产品计划、成本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各种指标完成的时间有所不同，因此，应该以代表该单位的综合指标或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为标准。例如总结五年工业生产计划时，应该检查总产值、产品产量、质量、品种、新种类产品、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劳动、工资和成本等计划；但在计算提前完成五年工业计划的情况时则以总产值、合乎质量标准的主要产品产量的完成情况为标准 再如总结五年基本建设计划时，应该检查投资额、重大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动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增加的固定资产和劳动、工资、成本等计划；但在计算提前完成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时，则以投资额、合乎工程质量标准的动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完成情况为标准。

检查以价格表现的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社会商业零售额、基本建设投资额）时，如五年计划原规定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即按不变价格计算检查；如原规定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即按五年计划执行期中的现行价格计算检查。

（四）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计算方法

（1）总结全部五年计划的计算方法：

总结全部（全国的计划、一个部的全部计划、一个省的全部计划、一个企业的全部计划）五年计划完成情况，就是计算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程度如何，这是检查五年计划的主要的基本的方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各种计划中以五年计划的最后一个年度的年计划水平为检查标准的，应该以最后一年计划执行的实际结果和五年计划原规定的计划水平相比较：不及计划水平的，即为未完成五年计划；达到或超过计划水平的，即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各种计划以五年计划中的五年合计数为检查标准的，应该以各个年度计划执行的实绩数字的合计数和五年计划原规定的合计数相比较：不及的，即为未完成五年计划；达到或超过的，即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完成、超额完成或未完成计划的程度，可以用百分比表示，并应根据计划指标的不同性质和计划执行中各种有关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以求正确地计算计划完成的程度和说明计划执行的情况。

（2）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中的一部分计划的计算方法：

在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有一个部分或几个部分或若干重要指标提前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或程度，这是检查五年计划的次要的辅助的方法。其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以五年计划中最后一年水平为检查标准的第一类计划：

工业生产计划：工业总产值和合乎质量标准的产品产量计划，一般地可以从五年计划的第三个或第四个年度内的某一月份起，按生产时间的推移，连续计算12个月的计划完成实绩，如此项实绩已经达到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作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其余至一九五七年年底的时间，即算作提前完成计划的时间（例如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个月的实绩，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六个月完成了五年计划）。

农业生产计划：农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时期内的第三个年度或第四个年度内的实绩和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比较，如此项实绩达到了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计划水平，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一九五七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例如一九五六年度内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即为提前一年完成了五年计划）。

运输计划：货运和客运量、货物和旅客周转量计划，一般适用上述工业生产计划计算方法的规定。

商业计划：购销计划和社会商业零售计划，可按照工业生产计划提前完成的计算方法，计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科学、文化、卫生、广播、体育事业等计划：其主要指标在第四个年度或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五七年达到数，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一九五七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对于以五年计划中的五年合计数为检查标准的第二类计划：

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投资额、合乎工程质量标准的动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动用的固定资产计划，一般以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起至第四或第五个年度内的某一月实绩达到的合计数，达到了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即为提前完成了五年计划，其余至一九五七年年底的时间，即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教育事业计划：新招生和毕业生的五年合计数，在五年计划的第三或第四个年度达到了计划数，即为提前二年或一年完成计划。

其余各种计划，可以比照以上有关的计算方法计算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

（五）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实绩数字

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经济的计划完成的实绩数字，一律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

准：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可以根据统计资料和典型调查的材料由各级统计部门和计划部门进行估算。

各个国民经济部门、各级统计部门逐级上报的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必须核实，做到真实地反映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包括好的和坏的部门），坚决防止可能发生的虚报成绩的现象。

(六)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调整

在五年计划制定以后，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相互之间因行政区划的变动或企业（事业）隶属关系的改变需要对原定计划加以调整时，应该在一九五六年六月至一九五七年六月份内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完毕：

（1）因行政区划变动而致计划单位的隶属关系变动的，由原行政区的省级计划机关提出地区变动部分的五年计划指标（连同基数），移交给新行政区的省级计划机关，并共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2）经主管机关批准的企业隶属关系的变动，由原主管部或省级计划机关提出该企业的五年计划指标（连同基数），移交由新主管部或省级计划机关接收，并共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所有批准计划调整的文件副本，应该由批准部门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七)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布

为了鼓舞全国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况，可以及时地适当地采取新闻报导和公报的形式公布。为了使报导和公报的数字作到准确，凡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布，应经下列审批程序：

各部、会、局、院、行、社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导，应该由各部、会、局、院、行、社提出报告，经国家统计局认可并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以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导，应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提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转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个别部门五年计划提前完成情况的新闻报导，应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认可和计划委员会审查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向国务院报送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总结时，应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抄致国家统计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总结并应抄送国务院主管部门。

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总结的公布办法，另行规定。

(八)

各部、会、局、院、行、社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

五年计划指标而补充的指标及其所属单位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情况的具体检查办法，由各部、会、局、院、行、社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精神自行规定。

（转自《计划经济》1956年第7期）

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李　先　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的收支总数如下：一九五五年本年收入合计27,203,319,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154,657,000元，全年收入总数30,357,976,000元。本年支出合计29,316,938,000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11,038,000元。同一九五四年决算的可比部分相比，一九五五年本年收入增长966,485,000元，即增长3.68%；一九五五年本年支出增长1,743,846,000元，即增长6.32%。

同原来的预算相比，一九五五年本年收入完成预算的96.98%，比预算数28,049,780,000元少846,461,000元。本年各类收入的情况如下：（一）各项税收共收到12,745,390,000元，完成预算数的92.49%；其中工商税收到8,725,483,000元，完成预算数的87.25%。农业税收到3,054,308,000元，完成预算数的109.08%。（二）国营企业和事业收入共收到11,194,018,000元，完成预算数的100.70%；其中工业收入收到5,072,990,000元，完成预算数的110.51%；商业收入收到3,319,026,000元，完成预算数的89.51%。（三）信贷保险收入共收到2,360,816,000元，完成预算数的97.91%。（四）其他收入收到903,065,000元，完成预算数的121.68%。

一九五五年国营工业利润收入比原计划增加了十分之一以上。这是广大职工努力推广先进经验、积极试制新产品、增加生产、降低成本的结果。只就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八个工业部统计，产品销售收入比年度计划增加了2%，生产成本比年度计划多降低了3.1%。

一九五五年的农业税收入也超额完成了计划，这不是因为政府向农民多征了农业税，而是主要地由于在一九五五年秋征中收到的代金比较多一些；秋征的代金算在本年的收入中，所以农业税的收入就超过了原计划。

一九五五年决算在收入方面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但是比起原定的计划还少3.02%，这是什么原故呢？这是因为，在制定一九五五年预算的时候，对于一九五四年水灾所造成的粮食、棉花、烟叶和其他农作物的损失，以及这种损失对于农民购买力和工商业的影响，估计得还不充分，工商税收预算和国营商业收入预算都有些偏高。这就使得原定的工商税收计划和商业收入计划不能完成。

但是，预算收入计划的没有完成，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有一部分国营企业还没有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措施。有不少工业企业在实行增产节约的过程中，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而没有注意产品的质量是否合乎标准，品种是否合乎用户的需要，以至许多产品质量下降，有些产品形成积压。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商业收入计划和税收计划的完成。

一九五五年决算支出占予算数的98.41%，比预算数29,821,828,000元少支474,899,000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13,762,090,000元，占预算数的96.99%；社会文教费支出3,189，270,000元占预算数的82.82%，国防费支出6,499,862,000元，占预算数的90.36%，行政管理费支出2,154,067,000元，占预算数的96.10%；借款支出666,228,000元，占预算数的106.48%；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455,722,000元，占预算数的73.55%。

一九五五年决算支出比预算少支出了约1.59%，这主要地是各部门各地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结果。

在基本建设方面，根据一九五五年对3,280个较大的建设单位的统计，节约的资金约达10亿余元，比原投资计划减少了16.1%。单是铁道部门的基本建设就节减了预算支出2.45亿元。因为节约了资金，国家在一九五五年新增加的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就有60多个。一九五五年各部门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按可比部分计算，只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9%，而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却增加了15%。

由于文教卫生部门比较着重地改善了定额，降低了开支标准，缩减了开支，国防部门认真地清理了历年积余，缩减了开支，这两方面的费用有显著的缩减。

一九五五年国家机关精简了一部分人员，把抽调出来的一部分人员调到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和新的国家机构，新的国营企业中去，也节约了国家的资金。

在一九五五年的预算执行过程中，节减了基本建设的投资，克服了铺张浪费现象，这是正确的，必要的。但是应该指出，由于没有经过多方面的周密的计算，一部分投资的削减也不尽合理，因而曾经造成一部分工地的罢工现象，和一部分工程的质量低劣现象。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生产企业所必需的各种辅助性建筑的数量和质量，对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削减也有一些不适当的地方。在基本建设的计划和准备工作方面，由于缺少预备项目，由于准备工作片面地注意了施工力量，而没有对于安装力量和材料、设备的供应作全面的准备，这样就使一部分建设资金来不及在本年内充分利用。这些缺点，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避免。

支出的减少，除了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费用的节减以外，部分地也由于某些部门还有“宽打窄用”的思想，设计预算偏高，而财政机关没有完全加以严格核实。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46.89%。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在工业建设方面支出5,960,281,000元，占预算数的93.30%。工业

基本建设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有485个，其中已经全部完工投入生产的重大工程共82个，主要的有：辽源中央立井、鹤岗东山立井、沈阳第一机床厂、大连热电站、北京国棉二厂、包头糖厂等等。炼铁、炼钢、采煤、发电、机械、纺织、制糖等工业的设备能力和固定资产有了很大的增加。

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了原定计划的101%，比一九五四年增长8%。在本年的45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37种完成了或者超额地完成了计划。同一九五四年比较，绝大多数产品的产量都有增长：原煤增长17%，焦炭增长22%，电力增长12%，原油增长22%，生铁增长23%，钢增长28%，钢材增长28%，硫酸增长9%，烧碱增长18%，硫铵增长9%，机车增长88%，内燃机增长36%，发电机增长97%，自行车增长13%，胶鞋增长15%。棉纱、棉布、麻袋、纸烟等轻工业产品，则由于原料限制，产量比一九五四年有所减少；棉纱减少14%，棉布减少16%，麻袋减少11%，纸烟减少4%。一九五五年各工业部门试制成功了许多新产品，例如1万瓩的自动化水轮发电机和水轮机、6,000瓩的蒸气发电设备、合金无缝钢管、矽钢片、联合收割机、四十八行的播种机等等。各工业部门技术水平在一九五五年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在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支出1,497,616,000元，为预算数的114.13%。

农业支出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改进、农具改良和农业机械的推广，特别是对于灾民的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起了重要的作用。一九五五年政府供应农民饼肥和化学肥料450万吨，农药9万吨，并且减价40%供应新式农具51万部。对一九五四年的灾区，政府继续拨付复堤、修垸经费3亿元，帮助农民新修和整修了许多小型水利工程，贷放水车17万辆，扩大和改善了灌溉面积6,500万亩。此外，一九五五年政府还支出农村救济费2亿余元，发放农业贷款10亿余元。

在林业方面，一九五五年完成造林面积2,560多万亩，比一九五四年完成数增长47%。

在水利建设方面，一九五五年完成土方14亿多公方，石方1,400多万公方，混凝土60万公方在一九五四年堵口复堤的基础上，继续整理了长江中下游、淮河、辽河、珠江和华北各河的堤堰，恢复了洞庭湖滨的堤垸，举办了汉水下游分洪工程，基本上完成了淮河的南湾水库工程。这些工程对防御水害和扩大灌溉面积都有显著的效果。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和其他有关的措施，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开展和广大农民的努力，并且由于雨水及时，一九五五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农业获得了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完成年度计划的102%，比一九五四年增长9%。棉花产量达到3,036万担，完成年度计划的117%，比一九五四年增长43%。其他各种主要农作物，除了甘蔗比一九五四年稍有减少外，都有不同的增长：甜菜比一九五四年增长61%，黄麻增长95%，烤烟增长28%，花生增长6%，茶叶增长17%，蚕茧增长44%，各种水果增长10%。

在一九五五年，国营机械化农场由一九五四年的97个增加到106个。这些农场的耕地面积增加到404万亩，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45%。国营机器拖拉机站由一九五四年的89个增加到138个，拖拉机由778标准台增加到2,377标准台，服务面积由661,800亩增加到3,137,300亩。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在交通运输方面支出1,925,475,000元，占预算数的89.74%。一九五五年新建铁路铺轨1,222公里，比一九五四年的铺轨里数增长了47%。到一九五五年底，已经完成铺轨全线通车的有黎塘——湛江线、丰台——沙城线和蓝村——烟台线；贯通西南

的宝鸡——成都线已经完成全线铺轨任务的73%；贯通西北的兰州——新疆线已经达到张掖以西135公里。全国公路共修建8,138公里，比一九五四年的修建里数增长了40%。一九五五年全国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由于不合理运输的减少，比一九五四年只增长了5%。汽车货物周转量比一九五四年增长35%，内河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增长32%，沿海航运货物周转量增长4%。邮电业务总量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13%。

在商业流转方面，一九五五年国营商业的购进计划超额地完成了任务，这是同工业生产计划超额完成特别是同农业丰收有密切联系的。但是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于前面所已经说过的原因，只完成原定计划的94%，比一九五四年只增长了3%。一九五五年我国继续扩大了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密切了同亚非国家的经济往来，发展了同西方国家的贸易，进口和出口贸易都超额地完成了计划。贸易总额比一九五四年增长了约30%。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结果表明：一九五五年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包括经济、文教、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设）共为86.3亿元，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16%。一九五五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比一九五四年增长了6.6%。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现代工业所占的比重，由一九五四年的33%上升到34%。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一九五四年的42%上升到46%。

一九五五年是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发展的一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在中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发展得特别迅速。到一九五五年底，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7,500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由一九五四年的11%上升到63%。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470多万户。在手工业方面，据同一时期的统计，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人数达到220万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由一九五四年的15%上升到29%。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产值比一九五四年增长了72%。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所占的比重由一九五四年的59%上升到63%，合作社工业所占的比重由一九五四年的4%上升到5%，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由一九五四年的12%上升到16%；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则由一九五四年的25%下降为16%。全国私营工业有3,000余户转为公私合营。在商业方面，全国共有18万户私营商店转为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在纯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所占的比重由一九五四年的74%上升到82%。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用于社会文教事业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10.87%。一九五五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达到29万余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13%；中等学校在校学生443.7万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6%；小学校在校学生达到5,310万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4%；幼儿园幼儿达到56万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16%。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农民达到5,000万人。一九五五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病床达到27.9万张，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12%。中医的力量有了进一步的发挥，其中已经参加公立和联合诊疗机构的达到9万人。其他文化、科学、出版方面，也有新的发展。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用于国防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15%。用于国家行政经费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7.34%。债款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7%。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占本年支出的1.55%。

以上所说的国家决算的各项数字，都包括地方财政的收支在内。如果把属于地方财政的部分抽出来看，那末，一九五五年地方财政共收入7,443,491,000元，占预算数的102.74%；共支出6,432,453,000元，占预算数的94.35%。地方支出预算执行的结果，主要

部分为：社会文教支出占36.80%，经济建设支出占27.21%，行政管理费支出占27.98%。

在一九五五年，国家财政对少数民族地区公路投资5,250多万元，教育支出8,400多万元，卫生支出3,690多万元。一九五五年三月国务院根据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所作的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已经在执行中。继青藏、康藏公路通车之后，拉萨——日喀则和日喀则——江孜公路已经在去年十月初通车，贯穿喜马拉雅山区的帕里——亚东公路到今年三月也已经全部完成。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增设地方预算周转金201,420,000元，拨付银行信贷资金2,418,279,000元。这两笔支出在一九五五年预算中本来准备在年终结余中解决，不列入当年预算支出，但是实际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这两笔款项已经根据地方预算周转和银行信贷的必要，加以使用，不列入本年支出是不合理的，所以现在补列在本年支出以内。

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年终结余1,011,038,000元，全部结转到一九五六年预算中使用。

二、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

一九五六年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四年，同时是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得最快和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全国人民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空前地高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根据这种形势，号召全国人民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各项建设事业，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六年的预算，就是按照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要求编制的。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规定，本年收入共为29,731,732,000元，上年结转收入为1,011,038,000元，收入总数共为30,718,770,000元；支出总数为30,742,770,000元；收支平衡。同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比较，本年收入增长9.29%，本年支出增长4.76%。如果从两年收入数额中扣除国外借款，在支出数额中扣除一九五五年用上年结余拨付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和地方预算周转金等不可比的因素，则本年收入实际增长15.83%，本年支出实际增长22.77%。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收入中，各项税收为13,980,000,000元，占本年预算收入的47.02%，比一九五五年决算数增长9.84%。各项税收中，工商税收为9,97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33.53%，比一九五五年决算数增长14.26%。工商税收的增长比例比较大，主要是由于一九五六年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增长比较快。农业税收入为3,02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10.16%，为一九五五年的98.88%。此外，关税、盐税收入共为990,000,000元，比一九五五年决算数增长4.51%。

一九五六年国营企业收入为14,328,144,000元，占本年预算收入的48.19%，比一九五五年决算数增长26.48%。其中，国营工业企业收入为6,688,587,000元，比上年增长31.27%；国营交通企业收入为2,108,275,000元，比上年增长17.70%；国营商业企业收入为4,094,889,000元，比上年增长23.45%；国营农林企业收入为632,440,000元，比上年增长18.79%；其他企业和事业收入为603,953,000元，比上年增长6.77%。对于公私合营企业，采取以收入抵拨支出的办法；本年公私合营企业以收抵支以后，还向国家上缴200,000,000元，

这也包括在国营企业收入以内。

按照一九五六年国家计划，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比上年提高17.2%；国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可比产品生产成本将比上年降低8.2%；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成本将比上年降低3%；国营和公私合营运输的成本将比上年平均降低7.9%；国营商业商品流转费将比上年降低13.2%。

一九五六年债款收入为742,241,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50%；其他收入为681,347,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29%。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它们之间保持应有的合理的比例。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用在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总数的64.96%。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规定经济建设支出为16,055,206,000元，占预算支出的52.22%，比一九五五年经济建设支出决算数增长17.04%。如果从一九五五年决算中扣除用上年结余拨付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等不可比的因素计算，则一九五六年经济建设支出实际增长33.45%。各类经济建设支出的数额如下：（一）工业支出为8,544,082,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53.22%，比上年实际增长46.02%。其中，用于电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支出为7,569,103,000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88.59%，比上年实际增长42.08%；用于轻工业的支出为974,979,000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11.41%，比上年实际增长86.14%。（二）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支出为2,184,894,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13.61%，比上年增长48.30%。此外，本年将发放农业贷款22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三）交通运输支出为2,895,753,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18.03%，比上年增长51.51%。（四）商业、粮食、农产品采购和对外贸易方面的支出为857,182,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5.34%，比上年下降74.45%。由于一九五五年拨付了相当多的流动资金，今年支出的数字减少了。（五）国家储备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共为1,573,295,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9.80%，比上年增长39.59%。此外，一九五六年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由于采用以收抵支的办法，没有包括在国家预算以内。可以看出，在一九五六年经济建设支出中，除了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有很大的增长以外，轻工业支出和农林水利支出增长的比例也比较快，所占的比重比一九五五年增大了。轻工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我国人口众多，轻工业产品的需要大；也因为适当地发展轻工业能够更有效地积累资金，可以用来更多更快地发展重工业。农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一九五六年农业的发展比较快，需要国家财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农业发展了，不但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于发展工业。这种工业同农业、重工业同轻工业之间关系的适当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的

一九五六年基本建设的增长速度很大。全国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的基本建设）的投资共有140亿元，比一九五五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62%。中央各部门一九五六年施工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共有964个，其中本年开始建设的271个，继续建设的693个，苏联为我国设计的156个重要项目中，除了17个项目已经完工投入生产，12个项目已经部分地投入生产以外，本年内开始建设的22个，继续建设的103个，在本年内可以完工的11个，可以部分地投入生产的13个。一九五六年建设的结果，中央各部门将有117个重大建设单位，包括鞍钢的九

号炼铁炉、本溪工源水泥厂、铜川三里洞立井、鹤岗兴安台一号立井、淮南谢家集二号三号立井、包头第三电厂、阜新电厂、官厅水电站、长春第一汽车厂、哈尔滨电机厂、广东紫坭糖厂等，将要完成建设，投入生产。规模巨大的包头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新疆石油公司、兰州炼油厂、洛阳第一拖拉机厂等重大建设项目，将在本年开始兴建或者继续修建。一九五六年基本建设完成的工作量，连同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所完成的工作量，将要达到五年计划原定总投资额的87.6%。

一九五六年工业生产总值比一九五五年将增长19.7%。一九五六年主要产品产量增长的情况是：发电增长15%，煤增长17%，原油增长24%，生铁增长25%，钢增长58%，钢材增长46%，烧碱增长13%，硫铵增长40%，水泥增长40%，棉纱增长29%，棉布增长29%，植物油增长40%，机制纸增长20%。一九五六年工业各部门将要试制许多新的产品，进一步提高我国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一九五六年生产的结果，在本年的46种主要工业产品中，预计可以有28种达到或者超过五年计划原定一九五七年的生产水平。从整个工业生产计算，一九五六年的工业总产值也将达到五年计划原定一九五七年的生产水平。在手工业方面，一九五六年的全国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五年增长16.2%。

一九五六年的农业和农村副业生产，在去年农业丰收和今年农业合作化更加发展巩固的基础上，将有进一步的发展。国家计划规定，一九五六年农业和副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五年增长9.3%。如果没有特大的灾荒，粮食产量将要达到3,989亿斤，比一九五五年增长84%，比五年计划原定一九五七年3,856亿斤的水平超过133亿斤；棉花产量将要达到3,556万担，比一九五五年增长17.1%，比五年计划原定一九五七年3,270万担的水平超过286万担。其他农副产品如烤烟、甘蔗、甜菜、黄麻、蚕茧等的产量，牲畜的数量，开荒和造林的面积，也都将比一九五五年有所增长。国营机械化农场将增加到152个，耕地面积达到758万亩。拖拉机站将增加到275个，服务面积达到1,656万亩。在水利方面，将要新建安徽响洪甸水库、江苏新洋港水闸等24个大型水利工程，续建安徽梅山水库、辽宁大伙房水库、汉江下游杜家台分洪工程、华阳河蓄洪垦殖工程、唐山陡河水库等18个大型水利工程，开始建设黄河三门峡的水利枢纽工程，并且开始对长江进行流域规划。一九五六年各省都动员农民大力开发农田水利，举办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它们所扩大的灌溉面积，预计将超过过去六年中新增加的灌溉面积的总和。

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交通运输也将有新的发展。一九五六年新建铁路铺轨1,985公里，比一九五五年铺轨里数增加62%。一九五六年施工线路有包头——兰州线、内江——昆明线等25条。兰州——新疆线原计划一九五七年修到玉门油矿的白洋河，可以提前在今天完成，年内还将继续从玉门向西铺轨240公里。宝鸡——成都线原计划在一九五七年底全线通车，也可以提前实现。鹰潭——厦门线也将在今年内提前完成。本年内铁路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10%，客运周转量将增长4%。一九五六年将新建和改建许多公路。贯通我国西部边疆的新疆西藏公路将要开始修建。前年已经完工通车的青海西藏公路将实行改建，提高标准。一九五六年汽车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31%；沿海航运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27%；内河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35%；民用航空总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30%。一九五六年邮路总长度将达到221万多公里，比上年增长23%，电报线路总长度将达到53.7万公里，比上年增长6%；邮电的业务量也将有相应的增加。

一九五六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将达到460亿元，比上年增长15%，比五年计划中规

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498亿元只差38亿元。一九五六年主要商品和日用百货的零售计划，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一九五六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实现以后，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将比上年增长14.1%。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上升到36.5%，农业和农村副业所占的比重将下降为48.2%，手工业所占的比重将下降为15.3%。同时，生产资料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一九五五年的46%上升到47.2%；这个上升的速度不太大，因为今年的轻工业生产的增长比较快。

在一九五六年过去几个月中，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预计到一九五六年底，各种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变化如下：国营占63.8%，合作社营占4.7%，公私合营占31.1%，而私营工业则只占0.4%。在手工业总产值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将上升到72.5%，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值将下降为27.5%。在农业方面，据本年五月份的统计，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90%以上，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60%左右。预计到今冬明春，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就将占全国农户的大多数，全国农业就将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化。在商业方面，到一九五六年底，预计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比重将上升到60.5%，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的比重将上升到25.5%，私营商业的比重将下降到8.9%，而农民贸易将占5.1%。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将有进一步的改善。

在一九五六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加的新工人将达到84万人。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14.5%（这是按一九五五年原有职工人数计算的），其中物质生产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工人的工资将有较多的提高。乡村小学教师、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也将同时加以提高。由于工资提高，全国职工增加的收入将达到12.5亿元。

全国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在过去几年内有很大的提高。如果以一九五〇年为100，到一九五五年就已经上升为189。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必须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也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使生产继续迅速地发展。在过去几年来，工人的工资有了增长，所享受的福利设施也有了扩大。但是在最近时期，特别是一九五五年，工资的调整是不及时的。企业中旧的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新的合理的奖励制度没有同时建立起来。职工副食品的供应没有积极设法保证。职工住宅的建设落后于应有的进度。许多企业对于职工的福利和安全的关心也很不够。所有这些缺点都必须克服。除了工资即将调整以外，奖励制度正在拟订，副食品的供应正在改善，对于工人的住宅问题和安全问题也正在采取措施。中央各部和所属企业为职工修建的住宅面积，在一九五六年将增加1,310万平方公尺以上。工人福利的很多方面是需要由各企业负责的，各企业的行政负责人应该为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和消费品供应状况、保障工人的安全而积极努力。

全国职工的劳动保险费用仍然由企业收入中支付，归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各企业单位管理使用，没有列入国家预算。

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九五六年政府将大量培养熟练工人，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全国设立的工人技术学校将达192所，招生9.7万人，毕业2.7万人。按照中央17个部培养熟练工人的计划，受训练的工人在今年将达71万人，其中训练完毕的将达28万人。

在农民生活的改善方面，主要的办法是帮助农民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不使农民的负担过重，并且使工业品和农业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比例。关于国家帮助农民迅速发展生产的情况，前面已经说过了。在农业已经合作化以后，为了使农民能够增加收入，除了增加生产以外，还需要合作社有正确的分配政策，这就是说，不要从生产所得中拿过多的部分用在生产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方面去，而要尽力保证最大多数农户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和许多部门，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经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过多的要求，希望它们把全国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中拟定要在十二年内进行的种种好事，在两三年内都办完，因而使合作社投资过多，负担过重。这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对于农民的农业税收，政府在一九五三年规定了三年以内稳定负担总额、增产不增税的方针，把总的征收数（额包括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经费）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夏征和秋征总额388亿斤细粮的水平上。实际上，一九五三年只征收了351亿斤，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都只征收了380亿斤。在一九五六年，根据农业发展情况的需要和可能，夏征和秋征的总额准备增加到约414亿斤，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约34亿斤。其中正税额是345亿斤，仍然等于一九五五年的正税额；只是用于农村的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的部分有了增加，这种增加将以最多不超过正税的22%为限。但是由于一九五六年农业产量的增加更大，农民负担的全部农业税在农业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仍将不超过12%，小于一九五二年所占的比例13.2%；农民平均所得的余粮，仍将比过去任何一年为多。在粮食统购方面，政府所定的收购价格是对农民有利的。一九五五年以来，政府又适当地减少了统购的数量，改进了统购的办法，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使农民在交售以后自由支配的余粮，可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在工农产品的比价方面，由于政府在过去几年来采取了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差价的政策，农产品的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但是还有一部分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的价格不够合理，需要加以适当的调整。我们认为，这些政策都是巩固工农联盟所必要的。我们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政策，并且将继续克服在这些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缺点。

私营工商业者的生活，也是政府所关心的。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现在大部分已经在不同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中服务。私营工商业者在解放以来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交纳税款、购置公债等方面对国家是有贡献的；在今后，他们将对国民经济进一步发挥作用。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的股息数额将在最近期间作适当的规定，有些私方人员还没有作适当安置，或者待遇上不够合理，这些问题也都将陆续加以解决。对于小商贩的合作小组以及少数仍旧私营的小工商户，政府正在设法帮助他们改进营业状况。

人们的文化生活水平在一九五六年内也将有相当的提高。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规定社会文教事业支出为3,915,993,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12.74%，同一九五五年比较增长18.39%。如果把乡村小学经费改由地方自筹解决的部分加入计算，则一九五六年社会文教支出实际增长比例为26.39%。

在文教事业费内，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支出为3,506,176,000元，比上年增长25.34%。一九五六年全国高等学校新招生16.3万人，毕业学生6.4万人，在校学生将达到38万余人，比上年增长32%；中等专业学校新招生44.4万人，毕业学生17.9万人，在校学生达到80.1万人，比上年增长49%；普通中学（包括高中和初中）新招生213,7万人，毕业学生97.6万人，在校学生达到506万人，比上年增长30%，小学校新招生2,300万人，毕业1,380万人，在校学生达到6,200万人以上，比上年增长17%。此外，参加扫盲学习的人数将有很大的增长。

一九五六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病床将增设6万张，总数达到33.9万张，比上年增长22%；专科防治所将达到650个，比上年增长125%。一九五六年内，国家预算对科学事业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中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构将由44个发展到60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和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也将有很大的发展。在艺术方面，一九五六年计划摄制和译制影片247部，增加放映队2,729个；剧场达到2,112个。根据一九五五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降低文化娱乐税税率的提案，国家已经在本年修订公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并且规定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7个项目，包括游艺场，免税两年，以便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图书报纸的出版和发行，也将有比较迅速的发展。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规定国防费支出为6,141,391,000元，比上年国防费决算数减少了5,529元。一九五六年国防费在国家支出预算中所占的比重为15.98%，比一九五五年国防费在支出决算中所占的比重下降2.17%。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一向坚持和平政策，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我国人民正在从事着建设祖国的和平劳动，要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上述国家预算资金的分配，正反映着我国人民这种和平建设的愿望。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帝国主义者还在侵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还在用组织侵略性军事集团的办法包围我们，还在拖延日内瓦的中美两国大使级谈判，并且继续鼓吹和实行扩张军备，企图阻挠军备的裁减和国际局势的缓和。为着保卫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着积极准备解放台湾，在我们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建设的同时，继续增强国防力量，巩固国防，这是完全必要的。

一九五六年国家予算规定行政经费支出和公安、司法、检察经费支出共为2,410,935,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7.84%。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规定借款支出759,227,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2.47%；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669,315,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2.18%；总预备费790,703,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2.57%。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将继续注意满足银行信贷资金的需要。同时，还将设法加强物资储备工作。

上述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收支数字都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在内。按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区别来划分，中央预算收入（扣除地方上解的部分）为23,688,944,000元，占国家预算的77.06%；地方预算收入（扣除中央补助的部分）为7,053,826,000元，占国家预算的22.94%。中央预算支出(扣除补助地方的部分)为23,042,405,000元，占国家预算的74.59%；地方预算支出（扣除上解中央的部分）为7,700,365,000元，占国家预算的25.05%。地方预算支出中，经济建设费为2,849,405,000元，占地方预算支出总数的35.84%，比上年增长57.27%；社会文教费为2,591,366,000元，占地方预算支出总数32.60%，比上年增长8.87%；行政管理费和公安、司法、检察费共为1,967,849,000元，占地方预算支出总数的24.76%，比上年增长15.91%。地方经济建设费主要是农林水利和地方交通运输的支出；农林水利支出比上年增长91.19%；交通邮电支出比上年增长118.48%。一九五六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共为27亿元，比上年增长82.66%。关于一九五六年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经费，除了国家预算所分配的数额以外，有一部分小学的开支还将由地方用附加和自筹的方式解决。这个数目没有包括在预算以内。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本年预算共支出791,459,000元，比一九五五年增长32.56%。

关于本年国家预算收支数字，还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这些数字是按照一九五五年的价格计算的。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规定，一九五六年国营工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产品的内部调拨价格，将比一九五五年有所降低。由于降低价格而减少的收入，虽然可以从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和增加用货部门的利润来抵补，但是整个预算收支数字将相应地发生若干变化。因为收入和支出两方面减少的数字目前还没有核算齐备，所以暂时仍然按未降价以前的价格编列，将来再作调整。一九五六年的国家决算，将按照调整以后的预算收支数字作比较。第二，预算收支的分类数字一般地是按照一九五六年五月以前政府分部的情况编列的。最近国务院调整了一部分机构，因此，预算收支的某些分类数字，在今后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也需要作一些相应的调整。

三、为实现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而努力

如上所说，实现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的任务，同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是密切不可分离的。为了实现本年的国家预算，首先就必须实现本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因此，我们需要在这里对于一九五六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状况，作一些简单的考察。

在过去几个月中，全国各个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上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潮。先进生产者运动正在发展成为广大群众性的运动．许多部门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都获得了重大的成绩，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在工业生产方面，本年一一五月份各工业部工业生产总值计划完成102.6%，比上年同期增长33.3%．但是有几项重要产品的产量没有完成计划：钢完成96.4%，钢材完成95%，原煤完成99.8%，原油完成99.6%．

在农业方面，今年小麦的夏收将获得丰收．油菜籽的收获预计也比去年增加，但是没有完成本年计划．在春播作物中，水稻、棉花、大豆、烤烟、甜菜预计都可以超额完成播种计划．薯类、黄麻、甘蔗、花生、蚕茧完成计划的情形比较差，但是比去年的数字都有很大的增长。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今年一一五月份铁道货运量计划完成105%，江海货运量计划完成104%．

在商业方面，今年一一五月份的收购额和销售额在可比的范围内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长，但是一部分商业机构没有完成国家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到五月份为止，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完成年计划27%，去年同期则完成24%，按照完成的投资额来比较，比去年同期增长68%，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比去年同期增长80%．据中央八个工业部的统计，第一季度已经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62%，提前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184%．但是基本建设的进度仍然低于国家计划的要求。

以上的情况说明：为了全面地完成一九五六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还必须进行紧张的努力。

目前在工业生产方面，除了对于没有完成产量计划的产品需要急起直追，争取完成计划以外，特别需要注意纠正一部分企业片面地追求"多"和"快"；而没有同样地着重"好"和"省"的倾向。许多厂矿虽然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却没有完成质量计划和利润计划．在重工业部一、二两月份的8种主要产品中，只有平炉钢、电炉钢、锻钢材的合格率超过了去年

第四季度的水平，其余生铁、转炉钢、优质钢材、烧碱、玻璃的质量都不及去年。纺织工业产品的质量一般比去年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在某些地区还比较落后，例如辽宁省纺织系统的13种主要产品，在第一季度就有7种没有完成质量计划。在降低成本方面，一部分企业的状况也不好。例如石油工业部各厂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在第一季度只完成全年计划的11%；煤炭工业部全部可比产品成本，超过计划成本4%左右。由于片面地追求"多"和"快"，生产中的安全在许多企业中也受到忽视，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比去年同一时期有了增加。

因此，在当前的生产领导工作中，必须着重全面地执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克服片面地强调多和快的缺点。

生产的发展和其他一切事业的发展都必须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在过去几个月中，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区，都已经发生了。急躁冒进的结果并不能帮助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只能招致损失。

商业部门的收购和销售的计划能否完成，关键是在农村。由于今年春季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片面地着重了粮食生产和其他农业生产，忽视了副业生产，农民手中缺少可卖的东西和可用的现钱，因而使农村中的买卖有一些减少。此外，由于农业和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市场状况发生了变化，商业机构还没有来得及适应这种变化，以及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片面地要求社员投资于生产，也影响了农村中的商业的发展。这些问题，各个地方和各个有关部门正在着手解决。

有些基本建设单位的计划在过去五个月中没有完成，主要地是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供应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第一，生产部门必须努力采取必要的技术组织措施，改进机器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钢材、水泥和机器设备的产量。第二，基本建设部门必须清理库存，充分动员各部门的内部资源。第三，基本建设单位必须节约使用原材料，特别要采取各种有效办法，节约使用钢材和水泥。各部门在申请分配物资的时候要切实根据本季本月实际需要量，不要盲目申请，超额储备，人为地增加物资供应的紧张程度。国家经济机关要进行原材料供应的调剂工作。第四，必须加强基本建设的全面准备工作。不但要准备施工力量，还必须同时准备安装力量，准备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并且根据这种全面准备的状况调整各个工程项目的进度，以免工程因为准备工作的脱节而中断。第五，鉴于一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上的困难，各个建设单位应该在建设计划中设置预备项目，准备在原定项目不能进行建设的时候，就用在供应上困难较少的预备项目代替，以免闲置了建设力量，浪费了时间、人力和资金。鉴于去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忽视了职工住宅和城市建设等必要的辅助性建设，应该在建设项目中适当地补充这种辅助性建设。如果原定的计划太大，的确不能够完成，又没有适当的预备项目去代替，就应该实事求是地把计划加以适当的缩减。总之，各部门和各省市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的各方面条件，权衡轻重缓紧，比较利弊得失，对于自己的基本建设计划进行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在基本建设的工作中，也存在着片面地追求多、快，而忽视好、省和安全的倾向。在一部分工程中发生了人身事故和重大的质量事故。在一部分建设单位中，贪多贪大、铺张浪费和高估预算的现象又在抬头。这些倾向都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

在一切其他方面的支出中，无论在社会文教费用、国防费用或者国家管理费用方面，都必须继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谈一谈我们国家的现金平衡问题和物资储备问题。我们历年给国

家银行补充了信贷资金，但是国家银行的信贷任务也在一年比一年加重。在一九五六年，国家银行将增加农业贷款22亿元。增加工商业贷款23亿元。同时，如前所说，本年国家预算还要动用上年结余的金库存款10亿余元。因此，国家银行的现金状况，并不是很宽裕的。各个部门不但要节约地使用国家的预算资金，而且要指示所有的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节约地使用信贷资金，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人民储蓄。

国家必须有一定的物资储备。今年的基本建设工程所遇到的物资供应上的限制和困难，就反映了政府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注意不足。今后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无论是为了完成国家预算的收入计划，或者是为了实现国家预算的支出计划，财政部门都负有最大的责任。财政部门必须定期地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经济和财务的情况，并且深入下层，加强现场的检查，以便及时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国家预算的完成。各部门按时提送必要的报表，对于加强财政监督有重大的意义，现在许多部门在这一点上执行得还很不够，应当加以改善。

为了健全财政工作，必须制订必要的制度。财政部正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从事拟定新的制度和修改旧的制度。

国营企业的积累已经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使国家预算收入更加均衡和及时，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并且简化税制，政府将在两三年内，逐步地把国营企业的大部分利润改用单一的税收的形式加以征收，而把其余的利润抵拨企业的支出。

在基本建设的拨款方面，为了既便于加强财政监督，又便于基本建设工作的迅速进行，政府已经对于建设预算的审查、购买建筑材料的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手续，规定了一系列改进的办法。

在地方财政方面，除了在本年国家预算中已经适当地增大地方预算的增长率，照顾地方的需要以外，还准备适当地扩大地方在财政管理上的权限和机动性，使地方在预算总额的控制数字以内，能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自己的收支。地方财政是整个国家财政的重要构成部分，国家财政收入的60％左右要经过地方收交，国家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很多项目要由地方进行。地方财政工作做好了，对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计划的完成有重要的作用。几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在保证财政收入、保证合理开支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绩。在这一方面的缺点，是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得还不明确，一般地方财政制度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制度都还没有认真地建立，中央财政对于地方财政管得过多过细，因而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正确的办法，是使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的原则，同地方的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起来。这个问题正在由国务院召集的体制会议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不久就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

各位代表！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关系到我国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执行的过程中要遇到种种复杂的问题，因此，实现这个预算，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必须依靠全国各界人民和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在收入计划和支出计划方面都是积极的。我们认为，只有实现这个预算，才能从财政上保障我国人民提前完成和

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希望各位代表给我们详细的指示；希望全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工商界人士和其他一切爱国人民，政府的各个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共同关心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共同为实现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　富　春

我现在就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棉执行情况讲一些意见，请各位代表指正。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执行了三年半了，根据过去三个年度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五六年度的计划指标来预计，我们可以看到：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任务，将要被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

现在，我把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各项主要指标的预计完成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一）基本建设方面。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基本建设计划，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在过去三年内，已经完成了五年计划工作量的54.6%，加上一九五六年度的投资，就将完成五年计划工作量的87.6%。

在工业建设方面，计划规定，五年内要施工的限额以上工矿建设单位共计694个，其中建成的为455个。现在预计，施工的建设单位将增加到800多个，建成的建设单位将增加到500多个。苏联帮助我国设计并供应设备的工矿建设单位，按照两国原来的协定，共计为156个，今年四月七日签订的两国协定又增加了49个（协定中规定为55个项目，其中包括三个研究所，二个二期扩建工程和一个修改原有协议的项目，按企业计算则为49个），合计为205个。其中：在五年内施工的原计划为145个，预计将增加到179个；在五年内建成的原计划为45个预计将增加到65个。因此，新增的各种工业生产能力，绝大部分也将超额完成计划。

在交通建设方面，新建的铁路干线和支线，原计划为4,084公里，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年期间已经建成2,640公里，一九五六年计划建成1,985公里，四年累计就将达到4,625公里，也就是说，在四年的时间内就将以超额13%的速度提前完成原定的计划。中央投资修建的公路，原计划为10,000公里，在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年期间已经建成9,053公里，一九五六年还将新建4,611公里，这样，在四年的时间内就将远远地超过原定的计划。其他如新增的内河船舶、沿海船舶、民用航空线路、长途电信线路以及市内电话等，根据前三年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五六年度的计划，也都可以完成或提前完成原定的计划。

在农业、林业和水利建设方面，计划规定，五年内由国家投资的总额为32.6亿元，前三年完成的工作量已达20亿元，为原定计划的61.5%；一九五六年计划投资12.98亿元。四年累计，已经超过原定的五年计划。在过去三年内，国家开垦的荒地面积共达到3,000多万亩，国营机械化农场已由一九五二年的50个增加到106个，拖拉机站增加了138个（一九五二年还没有），国营机械化农场和拖拉机站拥有的拖拉机，已由一九五二年的1,532台增加到5,216台（标准台，下同）。在一九五六年内，计划再开荒2,000余万亩，国营机械化农场增加到152个，拖拉机站增加到275个，国营机械化农场和拖拉机站拥有的拖拉机增加到11,162台。这样，在四年时间内，开荒面积就将超过五年计划指标，国营机械化农场就将达到一九七五年指标的107.8%，拖拉机站就将达到一九五七年指标的141.8%，国营机械化农场和拖拉机站拥有的拖拉机将达到一九五七年指标的139.2%。因之，农业方面的基本建设计划，也将超额完成。

配合着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水利建设方面计划施工的限额以上工程项目，也将由五年内原定的61个增加到135个；灌溉面积原计划五年内增加7,200万亩，前三年已经增加了4,100万亩，一九五六年计划还将有很多的增加，这样在水利建设方面也将远远地超过原定的计划。

除此以外，在文化、教育、卫生以及科学研究等事业的建设方面，也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里就不详细叙述了。

（二）工业生产方面。五年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的工业总产值要达到535,6亿元，一九五五年的实际产值为447.5亿元，一九五六年计划在这基础上再增加19.7%，即达到535.8亿元，也就是说，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工业生产水平，就将提前一年完成。原计划五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4.7%，前四年的预计平均速度则将提高到18.7%。就主要工业品的产量来说，根据一九五六年计划，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46种主要工业品中，已经达到或超过一九五七年生产水平的就有28种；已经达到一九五七年水平的85%以上的也有12种；还达不到85%的只有6种。总之，不论就工业总产值来说或者就主要工业品的产量来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工业生产指标，绝大部分都将在今年提前完成。

（三）农业方面的生产情况，先念同志的报告中已经讲了，从这个报告中可以看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农业增产水平，如果没有特大的自然灾害，也将在今年提前完成。

（四）运输业和商业方面。五年计划规定，到一九五七年，铁路、公路、内河、沿海、航空等各种现代化运输工具的货运量要达到36,132万吨，客运量要达到41,871万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要增加到498亿元左右。在过去的几年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运输业和商业也有很快的发展。在过去几年发展的基础上，一九五六年计划规定，各种现代化运输工具的货运量将达到32,380万吨，即相当于一九五七年水平的89.6%，客运量将达到40,590万人，相当于一九五七年水平的9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则将达到460亿元，相当于一九五七年水平的94.5%。从上述比较中可以看出，再经过一九五七年的努力，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运输业和商业方面的任务，也将要超额完成。

（五）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也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加快发展，就推动了整个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迅速前进。关于目前农业合

作化运动的情况，李先念、廖鲁言两同志的报告中已经讲了。关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今年三月底为止，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从业人员已达应由手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改造的手工业从业人员的88%。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社会主义高潮的影响下，在全国工人阶级的推动下和私营工商业者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下，也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公私合营的这一步骤的改造。如果以一九五五年的私营工业产值和私营商业的资本额各为100%，则经过今年第一季度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在私营公业中已经有约92%、在私营商业中已经有约75%完成了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定息、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工作，也逐步在分别进行。从上述情况中可以看出，不论是对农业、手工业或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六）文化、教育、保健等事业方面。五年计划规定，到一九五七年，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数要达到43.5万人，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学生数要达到67.2万人，普通中学的学生数要达到470.4万人。如以一九五六年计划来同上述指标做比较，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将达到38万余人，为一九五七年指标的88%；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将达到80.1万人，超过一九五七年指标的19%；普通中学的在校学生数将达到506万人，超过一九五七年指标的7.6%。至于电影、剧场、书刊、报纸、广播、体育以及保健等各项事业，过去三年内也有很显著的增长，一九五六年还要继续发展，再经过一年的努力，到一九五七年都有可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这里就不详细说了。

总起来说，经过全国人民三年多的辛勤努力，现在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我国已经能够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了。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行，已经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发生了、而且将继续发生极为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正在迅速地提高，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正在迅速地增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打下一个良好的初步基础；第二、适应着生产力的提高，旧的生产关系也正在迅速地被改变，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原定计划，已经提前完成，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已经成为决定的力量，这样就将保证我国胜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中，我们虽然已经取得了上述各个方面的巨大成就，但同时对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错误，其中主要的是：（1）对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估计不足，某些指标，主要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某些生产指标的增长速度规定得低了一点；但是在反也右倾保守的思想斗争中，在计划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我们并没有为旧的指标所束缚，在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我们根据新的情况，调整了某些不适当的指标，这样，就保证了计划的提前和超额完成。总的来说，虽没有耽误建设的速度，但在计划执行的过程中，则产生了一些前松后紧、时松时紧的不均衡现象。（2）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思想还没有在实际工作中完全贯彻执行，在不少的企业部门中经常发生注意了生产，忽视了成本；注意了数量，忽视了质量；注意了节约，忽视了职工的生活福利等等的偏向。(3)在基本建设方面，对于勘察、设计、供应设备和材料、组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和平衡注意得不够，全面的组织工作做得不好，因而在某些工地上经常发生停工待图、停工待料、赶工窝工等浪费建设资金，甚至造成某些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现象。（4）在农业的社会主义高潮中，特别是在组织农业生产的发展上曾经发生过某些急躁冒进的偏向，但在勤俭办社的指示发表以后，这种偏向已经基本上扭转过来；在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和改组中，曾经发生过不适当地改变原来的配方和操

作方法、降低质量、减少花色品种和轻易地改变原有的产销关系和协作关系等错误的作法。（5）在增产节约运动中，产生了片面思想，忽视质量，对职工的生活福利注意不够，对安全生产注意不够，特别是在一九五五年，对工资的调整和宿舍的建设有所忽视，因而妨碍了职工生产积极性的提高。所有这些缺点和错误，有的已经改正，有的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注意克服。

产生这些缺点和错误的原因，同计划工作中“不全、不透、不确、不远”的缺点是分不开的。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是一个有机地结合着的整体，但我们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研究得还很不够，对经济情况缺乏全面的了解，缺乏预见，我们在确定计划指标时，对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综合平衡工作做得也很不够，对各种经济成份的统筹安排也注意得不够，有的甚至还未纳入国家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地区联系得不好，所有这些毛病，都应该在今后从加强学习和加强调查研究中来努力求得改正。

为了更好地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给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制订作准备，我想对有关国民经济的三个问题讲一点个人的看法。

第一、关于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问题

优先发展重工业，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中心环节，也是我国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在过去的几年中，我国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以一九五六年的计划来说，钢的产量今年将达到451.6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235%，比五年计划中的一九五七年指标还超过了9.6%；金属切削机床的产量今年将达到27,363台，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99%。但就是在这样高的速度下，我国今年还要进口钢材75万吨、金属切削机床1万多台以及其他许多重要的设备和器材，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由此可见，如果不优先发展重工业，如果没有强大的重工业来供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所需要的设备和器材，我们就不可能进行什么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不可能对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因而也就不可能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但重工业的发展，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在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基础上积极地发展轻工业。因为第一，轻工业产品的绝大部分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生产的，如果真正要改善人民的生活，只增加工资还不行，还要使他们能够买到更多的价廉物美的东西，这就要发展轻工业生产。第二，轻工业的特点是投资小、建设易、见效快。轻工业部门的收入，是国家积累的主要来源之一。例如一个10万锭子的纺织厂，投资只要3,500万元，建设时间只要13个月，而这样一个厂每年产品的工商利润和税收即可收入3.490余万元；一个年产2.5万吨的甜菜糖厂，投资只要1,750万元，建设时间只要一年，而它所生产的工商利润和税收，一年就可收入1,950万元。由此可见，如果真正要建设重工业，就必须发展轻工业。

在过去的三年中，我国的工业总产值增加了65.6%，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了91.8%，消费资料的生产增加了48.4%。消费资料的增加能否更快一些呢？从人民的需要和轻工业的潜力来说，某些产品是应该快也可以更快一些的，问题在原料。大家知道，由于我国化学工业特别是有机化学工业还不发达，轻工业的原料就大约有90%以上要依靠农业，农业收成的好坏，就直接影响到轻工业以至整个工业的增长速度。从这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九五三年是工业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31.7%，其中生产

资料增加了36.7%，消费资料增加了28.4%，其原因除其他因素外，主要的还在于一九五二年的农业丰收，因而给下年的工业生产带来了特别有利的条件。一九五五年是工业增长速度最慢的一年，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只增加8%，但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仍增加了17%，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只增加了1%。其主要原因也在于农业，即一九五三、一九五四这两年的农业生产都因灾没有完成计划，一九五四年的棉花产量比一九五二年还少18.3%，这样就使得工业因农业供应的原料不足而不能迅速地增长。由此可见，为了发展工业，就必须积极地发展农业。过去几年中，农业的增长速度较慢，除了因灾歉收这一个因素外，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迟疑不进，农业增产的途径也不够明确。今后，农业合作化问题解决了，在农业生产稳步而又加快地发展的基础上，轻工业的增长速度就可能而且需要更快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快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也就有可能和必须加快。如一九五六年，由于一九五五年的农业丰收，一九五六年的计划规定：整个工业的增长速度为19.7%，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23%，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17%。许多轻重工业产品的产量，都将接近或超过五年计划中一九五七年的指标。

为了发展轻工业，除了解决原料问题也就是说解决农业问题外，对于某些设备能力不足，人民生活需要而原料又比较充裕的行业，还应该进行适当的新建或扩建。五年计划中原来规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比例为88.8%比11.2%，即约等于8：1，五年内要施工的限额以上的轻工业建设单位一共有65个。在今明两年内，国家准备在轻重工业的建设规模同时扩大的情况下，更多地增加一些轻工业方面的投资，这样，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比例，预计将改变为87.5%比12.5%，即约等于7：1。五年内要施工的限额以上的轻工业建设单位，也将由65个增加到99个。这些建设单位的增加和投资比例的改变，是必要的，也是符合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利益的。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要逐步做到全国人民都丰衣足食，就必须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按照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民生活水平，保持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一定的比例关系，这就是根据中国实际情况所决定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

第二、关于沿海和内地的关系问题

我国原有工业的分布状况是很不平衡、很不合理的，它反映了我国过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况。据一九五二年的统计，沿海七省三市的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3%。在重工业方面，以钢铁工业为例，大约有80%以上的生产能力分布在沿海，主要是在鞍钢，而在资源非常丰富而尚未勘探开发的内蒙、西北、西南、华中等地却几乎没有什么钢铁工业；在轻工业方面，以纺织工业为例，也有80%的纱锭和90%的布机分布在沿海，而在广大的产棉区和内地却很少纺织工厂。其他轻重工业的分布情况，大致也是如此。为了改变这种旧中国所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分布状况，建立我国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就需要集中主要力量来在内地（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新的工业基地，以便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来合理地分布工业生产力，这就成为有计划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任务之一。

但是，新工业基地的建设，同样也不可能孤立无援地进行，它需要依靠原有工业基地的多方面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设备和器材的支持等等。因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讲到

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各项具体任务时就曾经指出："在建设新工业的同时，必须充分地和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业企业，发挥它们的潜在的生产力量"；在讲到工业建设的地区分布问题时又着重指出："合理地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已有的工业基础，发挥它们的作用，以加速工业的建设"。充分、合理地利用沿海原有的工业基础，除了支持内地新工业基地的建设外，还可以及时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为国家节省和积累更多的资金，以利于国家的建设。因之，如果真是要建设内地，就必须充分利用沿海。

发挥沿海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包括两方面的任务，即生产方面和基本建设方面。

在生产方面，据统计：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65.6%，由于沿海基础大，内地基础小，沿海七省三市的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54.4%，内地各省、自治区的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96%。沿海工业的增长速度较慢（但绝对数仍大大地多于内地），内地工业的增长速度较快，从工业生产的合理分布上来考虑，这是必然的趋势。但是从充分发挥沿海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上来考虑，下面这三个情况是值得注意的：（1）按照原定的计划，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的产值中，约有70%要靠原有企业来增产，其余的30%则依靠新建和重大改建的企业来生产。所谓原有企业主要是在沿海，但从过去三年沿海地区的工业增长速度上来看，某些原有企业的潜在能力还没有被充分利用。（2）在沿海地区中，上海工业的增长速度是比较低的，根据统计，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二年平均只增加了37.9%，不仅低于全国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而且低于沿海地区各类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特别是在一九五五年，由于农业供应工业的原料不足，上海的工业不仅没有增长，反而比一九五四年降低了4.5%。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上海工业的潜力还很大，今后应特别注意加以充分的、合理的利用。（3）从历年的增长速度上看，上海、天津等沿海城市的工业增长速度也是很曲折的。同全国的情况一样，一九五三年是沿海城市的工业增长得最快的一年，其速度则超过了当年全国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这一年，全国工业的增长速度是31.7%，但上海的工业则增长了34.5%，天津的工业则增长了36.7%，一九五四年，全国的工业增长速度是16.7%，上海工业的增长速度只有7.4%，天津工业的增长速度只有11.6%；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的增长速度是8%，天津工业只增长了2.1%，上海工业反而下降了4.5%。

沿海地区工业的增长速度较慢，主要是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两年，慢的原因，除了主观上对沿海城市的充分、合理利用注意不够外，主要是由于：（1）沿海城市的轻工业所占的比重很大，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这两年的农业歉收，对这些城市的影响也最大；（2）朝鲜停战，军需性质的加工定货减少；（3）在过去这几年内，内地各省的地方工业有了相当的发展，沿海地区在一九五三年以前也有相当迅速的发展，而在发展中都存在着某些盲目性，这就反过来增加了后两年的困难。今后，在国际形势进一步缓和，农业继续发展，以及国营工业建设的计划性加强以后，除了在内地要继续进行必要的轻工业建设外，沿海城市的工业是能够被充分利用的。

在基本建设方面，不论重工业或轻工业，在沿海地区还有不少的企业可以结合这些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改组来进行适当的改建。这种改建，不仅不会妨碍全国范围内以重工业为中心的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而且可以支持、配合新工业基地的建设和补充内地新工业建设的不足。因为在这些地区进行适当的建设，一般地都具有这样几个有利条件：（1）在技术力量和技术经验方面比较有基础；（2）在运输、电力供应以及和各方面的协作上都比

较方便；（3）有原有城市的直接支持和帮助。因此，在这些地区进行建设，投资上比较节省，见效也比较迅速，又可以及时地满足国家和人民的迫切需要。以上海的情况为例，第一机械工业部和计委在今年春季共同组织的工作组去上海研究后，建议改建22个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机电工厂，改建这22个工厂，初步核算只需要投资4,200多万元，而改建完成后每年的产值则可达到22,000万元，差不多一年就可以将全部投资收回。列入工作组改建方案中的上海中华铁工厂，按照目前的厂房和设备，每年可以制造日产量为50吨的造纸机两套，经过投资500万元扩建后，每年就可以制造日产量为50吨的造纸机8套。这种造纸机，价格比国外进口的便宜，既解决了国家的需要，又节省了外汇。又如上海新成仪表厂，如果投资400万元加以扩建，一年以后就可以生产各方面急需的机械仪表50万只，而在内地建设一个年产各种机械仪表100万只的仪表厂，投资就需4,000余万元，也就是说，规模只大1倍，而投资则要大10倍，而且要用3年时间才能开始生产。象这样的例子，在其他行业、其他沿海城市都有，但过去由于对充分、合理地利用沿海原有的工业基础这点认识不足，顾虑较多，同内地建设的结合不够，因之就还没有更积极地去加以规划和利用。在今后一两年内，这方面还要进行研究，采取措施，使沿海和内地的建设更合理地结合起来。而要结合得更好，就要注意在地区，规模、品种、数量、时间等各方面都要与沿海相平衡、这样才能避免盲目发展。

第三、关于增加国家积累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问题

毛主席指示我们，对于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这两个方面应当兼顾，而不能孤立起来只顾其中的一面。我们目前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有大量的资金，而资金的来源，则主要靠我国国民经济的内部积累；但在解决积累问题的同时，必须注意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生活。如果只顾其中的一面，就不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

合理地解决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从计划工作方面来说，最主要的就是要解决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问题。根据计委对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各项指标的初步计算，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后，最终用于积累的部分约占22%，用于消费的部分约占78%。同苏联几个五年计划相比，我国积累基金所占的比例较苏联低（苏联大约为25%左右），而消费基金所占的比例则比苏联高（苏联大约为75%左右）。考虑到我国人多，生产不发达等因素，积累基金的比例还只能稍低一些。按照这一比例，一方面可以保证国家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人民的生活得到适当的改善。

在过去的几年中，政府在改善人民的生活方面已经做了不少的工作，仅就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以来前三年的情况来说，全国各部门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20.2%，实际平均工资增加了12%，三年内，除工资基金以外，国家和企业在医药补助、公费医疗、人民助学金、优抚救济以及企业的公共福利、安全设施和奖金等方面的支出共达32亿元左右；三年内，国家投资修建的职工和公教人员的住宅，仅中央各部系统就达1,923万平方公尺；到一九五五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的病床已增加到27.9万张，其他福利事业也都有迅速的发展。在农民的生活方面，由于国家在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的同时，实行了从一九五三年起三年内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对于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也做了合理的调整，这样，就使全国农民的生活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但是，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过去三年中，特别是去年，是有缺点和错误的，主要是在计划工作上和行政工作上对改善职工的生活注意得不够。有的应用的钱未用、应办的事未

办；有的用了钱，但用得不当，办得不好；有的不化钱也可以办的事，或者未办，或者办得不好。具体的表现是：

（1）工资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相适应。五年计划中规定，五年内，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64%，建筑安装企业职工的劳动生产率提高72%，全国企业、机关和文教卫生部门的职工平均工资增加33%，这种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比例，大致上是合适的。但在过去三年内，工业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已经提高了41.8%，但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只增加了14.7%，而实际工资只增加了6.9%。特别是在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企业的平均货币工资只比一九五四年提高0.6%，而实际工资只提高了0.2%；有些部门，如重工业部、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的平均工资则比一九五四年还下降了一点。这主要是由于工资计划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计划，年初订了以后，到年底，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计划超额完成了，而工资计划则未调整，有的企业甚至没有完成，而第二年又未及时补上去。对于影响工人生活的其他因素也未随时注意。这个问题，经过今年的工资改革，虽已得到解决，但在今后，还必须经常注意；对于影响工人生活的其他因素，也必须注意其动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解决。

（2）几年来职工及其家属的人数有了很大的增加，但职工住宅没有及时地相应增加，因之在某些地区、某些部门，特别是矿区、林区、新工业区和地质勘探地区，住宅问题就愈来愈严重。如西北玉门油矿，解放以来，职工增加了11.6倍，但住宅面积只增加了3.96倍。住宅问题是必须积极解决的，但也不能一下都解决，而应该分别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企业和不同的情况，有步骤、有区别地采取具体的措施来逐步解决。首先应当解决那些最迫切地需要解决的住宅问题，然后再在今后几年内分批地解决其余的住宅问题。

（3）对生产安全注意不够，在有些企业中，劳动保护的设施还很不完善，事故还相当严重，今后应当从改善劳动条件、增加安全设备、改进操作管理、严格安全制度和加强安全教育等方面来积极地解决这一问题。

（4）医药卫生的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医生数量不足（西安一建筑公司平均3,000名工人才有一名医生），某些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不好，医疗费用高，对使用贵重药品的条件规定得太严格等等。

（5）职工的生活供应工作还做得不好，特别是在一些矿区、新工业区、地质勘探区，蔬菜和副食品的价钱高，质量次，数量少，而供应又不及时。

（6）生活服务工作中，有些地方存在着资主主义的盈利思想，有些企业的食堂企业化后价格提高了，增加了职工的负担，有些地区的水、电价格也规定得太高，利润相当大。

所有这些缺点和错误都必须加以克服。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和错误，最近全国总工会在党中央的指示下协同各有关方面召开了一次劳动保险、生活住宅工作会议，会议检查了在职工生活福利方面存在着的各种缺点，拟定了一些措施和办法，这些办法将提交国务院讨论后予以实施。

各位代表，从我上面的发言中可以看出，我国人民在为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这些成就，已经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个五年计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放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克服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进一步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和潜在力量，既积极而又可靠地来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

（转自《新华半月刊》1956年14号）

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一九五六年六月在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李　维　汉

各位代表：

我现在就统一战线工作发表一点意见。

目前，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之中。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工业化也获得了重大的成就，使我们国家的城乡生产关系和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是六年多来全国各民族人民在各个战线上努力奋斗的结果，也是同以共产党为首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作用分不开的。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如果没有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基本上正确地执行了这个政策，团结和动员了一切积极力量，克服了消极因素，要在社会主义改造尤其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面，取得象今天这样又快又大的成就，是很难设想的。

现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没有完成，要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几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还要有更长的时间，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也没有减轻，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斗争还要继续努力。在保卫世界和平的运动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还要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因此，我们今后的任务是要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共同的目标奋斗。如同毛主席已经明确指出的，"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要继续扩大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国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起，为维护世界的和平而奋斗。"（《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

六年多来，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高潮来到以后城乡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治面貌和内部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1）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农联盟已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2）知识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的工作人员，从他们的社会地位说来，他们早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的政治立场现在也日益转到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来。（3）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开始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国营企业的公职人员，他们同职工之间的关系，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资对立开始改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共同工作的关系。（4）各少数民族都在不同的条件下前进，大多数的少数民族

已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5）各民主党派已经接受社会主义，并且采取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这些变化，反映了我国广大人民在政治上、思想上社会主义一致性的扩大和增强，反映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更加巩固和扩大，并且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作为阶级还没有消灭。再则，知识分子队伍中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各种分野和变化，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将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表现出来。同时，因为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早已是国家的工作干部，而资产阶级分子的大多数也开始成为合营和国营企业的公职人员，今后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将要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反映出来，表现为观察和处理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也跟着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发生了一定情况的变化。

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继续存在，就需要按照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原则，继续执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斗争是为了团结，为了增强社会主义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又由于阶级关系以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都发生了新的变化，今后在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时候，就更有利于使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把它作为主要的方法。所谓说服教育的方法，就是讲道理的方法，竞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既然成了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教育和学习由此也就成了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中心工作。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进行教育和学习，即一方面从工作和业务的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进行政治和理论学习。配合和结合着这两个方面的学习，适当地参加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教育和学习的目的，对于知识分子，是要帮助他们继续进行自我改造，逐步做到他们的思想能够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社会地位相适应；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是要帮助他们对最后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准备，并且把自己逐步改变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

为了适应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对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于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发布了“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决定”。决定中包含的教学方针是：（1）参加学习与否，必须按照自愿原则；（2）必须贯彻自由思考、自由辩论的教学方法；（3）不查历史、不查思想；（4）在学习条件上党外人士和共产党员一视同仁。这个决定正在各地实施。要使这个决定能够圆满地实现，必须请各省、各市、各自治区的负责同志注意加以领导和帮助。

正确地处理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合作共事的关系，是帮助人们进行自我教育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关键。由于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合作共事的关系，主要是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之间的关系。共产党员在这里要采取主动的态度，负起主要的责任，同时，党外人士也有他们自己的责任。目前有两种类型的合作共事关系。一种是机关、学校和国营企业中共产党员同一般党外人士间的工作关系，这里，主要又是同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关系。这种工作关系已经有了几年的历史。由于这方面的绝大部分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方面的

关系基本上就已经成为工人阶级内部的关系。因此，一般地说，共产党员在这方面应当同党外人士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彼此间的矛盾和分歧，也要采取同志式的态度加以处理。这方面的关系，几年来是有进步的，在中共中央召开了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以后，各方面更有许多改进，但是问题还不少。问题的主要方面，首先是要共产党员充分信任党外人士，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帮助他们守职尽责。这需要分工负责，使党外人士充分有事做，有做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需要同党外人士商量办事，并且使党外人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彼此开诚相见，沟通思想。要使这方面的工作关系进一步改善，除了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要加以澄清外，还需要在工作制度上有所改进。

另一种是公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国营企业中，职工和共产党员同资产阶级分子间的共同工作关系。这种关系绝大部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建立起来的，是一种新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建立，反映着企业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改变，反映着资产阶级分子向着劳动者的逐步过渡。但是，这种改变现在还没有完成；这个过渡，就大多数人说，现在还只是开始走了第一步。因此，这种共同工作的关系同时又是阶级关系。正确地处理这种关系，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企业中的职工、共产党员和资方人员都应当有这样一个共同的认识，就是：企业是进一步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的主要基地。资方人员过去长期从事工商业，在企业中继续工作和学习，逐步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这比较起来是对他们最为便利的途径。

资方人员属于民族资产阶级，他们与官僚资产阶级分子不同，在经营管理、科学技术或者生产技能上，大多数人具有一定的能力和经验。经过几年的教育，资方人员普遍地提高了觉悟，逐渐增多地出现了大批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分子和相当数量的进步分子；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之后，这种积极分子有从少数发展为多数的趋势，进步分子也在日益增多。这就是说，绝大多数的资方人员已经是我们国家的积极因素，再经过必要的教育改造之后，可以成为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的积极因素。这些情况，是在企业中同资方人员建立和发展合作共事关系的政治基础和有利条件。

但是，为了巩固这种合作共事关系，我们还必须用坦率的态度指出另一方面的情况。由于资方人员曾经长期直接地剥削和压迫工人，在职工群众中积下了阶级的恶感。解放以后，不少资方人员又曾经一度肆行“五毒”，向工人阶级猖狂进攻。大家知道，由于这种猖狂进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工人阶级进行了有历史意义的“五反”斗争，这一斗争不但教育了工人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而且教育了资产阶级分子。也正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在这一次斗争中认识了五毒罪行对于祖国和人民的危害，认识到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才使今天的社会主义改造有可能采取更为温和的形式。当然，就在“五反”以后，甚至就在企业合营以后的一个时期中，大多数资方人员在经营管理方法上的资本主义的传统和习惯，也还没有从思想上和实践上完全改变，这就不能不给企业带来某些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消极因素。这些情况，都是建立和发展这方面合作共事关系的困难和不利条件。

由此可以明白，要适当地建立和发展这种合作共事关系，需要做很多工作，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努力，逐步前进。一方面，企业的职工首先是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要充分地认识和估计到资方人员的积极作用和可以逐步改造成为劳动者的可能性，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根据工人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精神，负起积极团结、教育资方人员的责任，鼓励和帮助他们

发挥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并继续进行自我改造。为此，要根据“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政策，对他们的职务和工作加以适当的安排；要吸收他们的代表参加民主管理机构，并且使他们对分工负责的事情有职有权；要吸收他们参加企业的改组和改革，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在工作中要给他们以应有的信任，发挥他们的长处，并且帮助他们做出成绩；要同他们商量办事，认真地考虑他们的意见和批评。要规定适当的制度，使资方人员有可能参加应该参加的行政业务会议，阅读有关的行政业务文件。对他们的成绩和积极作用，要一视同仁地给以奖励和表扬，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则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在这些工作中，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要注意争取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帮助，并要给资方人员以必要的时间，使他们有可能参加政治和业务的学习，参加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活动和其他社会生活的实践。企业中的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要做好这些工作，是有很多困难的。他们大多数是初次同资方人员合作共事，政策知识不够，实际经验缺乏，加以具体制度太少，上下左右的看法又常不一致，而同资方人员的关系又不仅是共同工作关系，还同时是阶级关系。因此，他们觉得这是一种困难的工作，并且心里有许多顾虑。我们要求一切有关的党组织和政府领导部门，经过各种有效的措施，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对企业中的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给以及时的指导，并给以充分的支持和帮助，使他们有信心并有办法把这项工作做好。

另一方面，我们希望资方人员深刻地认识：在企业中合作共事，既需要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努力参加生产和经营，做出成绩；又需要努力进行自我改造，在思想认识和工作实践上破掉资本主义的一套，立好社会主义的一套，争取从资方人员逐步地变成名副其实的劳动者，使他们同职工之间从两重性的工作关系变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互助关系。资方人员的自我改造还是一项重要而又艰巨的工作，轻视或者忽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都是错误的。因此，为要达到上述的目的，除了需要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的积极努力以外，资方人员也需要在工作和学习中，主动地和诚恳地去接近公方人员和共产党员，争取他们的帮助和支持；需要主动地去接近工人群众，在必要的时候主动地向工人群众进行恰当的自我批评，更要依靠自己的诚实行动去改变工人群众的观感。资方人员需要向工人群众学习：要把自己改造成为劳动人民，首先要向劳动人民学习——我们希望资方人员能够了解这个真理。资方人员如果能够采取这种积极、主动而又真实、诚恳的态度，就造成了一定的条件，有利于克服上述合作共事关系中的某些消极的和困难的因素，使这方面的关系能够比较正常地建立和发展起来。当然，象前面所已经一再指出的，在建立和发展这种关系上，公股代表和共产党员负有更多的责任，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这是没有疑问的。

这里，还要着重地指出一点，在上述两种合作共事的关系中，共产党员不仅要热忱地帮助党外人士做好工作，进行自我教育，而且还必须虚心地向党外人士特别是知识分子和资方人员的长处学习。共产党员“要向那些有专门知识的人（专门家）和有调整大经济经验的人（资本家）学习”，“聪明的共产党员决不怕向资本家学习”①。我们共产党员必须承认，我们不懂得而党外人士懂得的东西，是很多很多的。对于党外人士所具有而我们所缺乏的一切有用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必须有一个决心，又有一个谦虚态度，经过各种适当的形式，去向他们学习。我们这样做了，同时又有利于改进和巩固我们同党外人士和资方人员的合作。

---

①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第538页。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斗争中，已经起了应有的作用，今后还需要发挥更多的作用。这里，我只想就民主党派工作说点意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各民主党派不但在团结和动员一切积极力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互相监督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已经提出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同存在，互相监督，首先是对共产党起监督作用的方针。这是一个重大的方针，这个方针的提出，同时就是再一次地宣告，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是共产党的一条“固定不移”和“永远不变”的原则。有人说，“共产党里面有人不重视民主党派，民主党派里面也有人不重视民主党派”，我觉得这不只是若干人的观点问题，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反映。我们应当宣传长期共存和互相监督的方针。这既可以帮助人们澄清他们对于民主党派的政治作用和历史地位的怀疑，又可以鼓舞各民主党派的成员更多地从事有益于人民的活动。一方面，认识和估计澄清了，另一方面，有益的事情做得多了，人们的观感就会进一步发生变化，民主党派的意见就会更加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它们的工作和活动就会更加受到各方面的支持。几年来，各民主党派都有很大的进步和成绩，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来之后，它们先后召开了代表大会或者中央会议，讨论和决定了它们各自的组织和工作的方针。中共中央赞同它们的方针，中共的各个有关的组织和党员将继续对各民主党派的工作给以友谊的支持和帮助。

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存在着许多问题。有些问题是随着我国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而发生的，它们是新的事物和新的矛盾的反映。有些问题反映着新旧事物间的矛盾，那些在过去情况下很适用而现在需要加以改变的办法和规章，属于这一类。还有一些问题则确实反映着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对于各方面的问题，我们都需要分别地和逐步地加以研究和处理。这里，我只想谈谈某些共产党员方面的缺点和毛病。例如在工作关系上不尊重党外人士（资方人员在内）的职权，不支持他们行使职权，而独断专行，把别人搁在一旁；不愿同党外人士商量办事，不容许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更不要说向别人的长处学习。有这种缺点和毛病的同志还保存一种狭隘的关门主义或者宗派主义的作风，他们还不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员应当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并要跟别人的长处学习；别人说得不对，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以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①。有些同志对民主党派和一部分人民团体的权利尊重不够，他们还不了解一切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法律上居于平等地位。我国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政治上有着互相协商、互相帮助和互相监督的传统，我们应当继续发扬这个传统。为要发扬这个传统，就必须严格地尊重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任何党派和团体对其他党派和团体的这种自由和独立，都没有权利加以干涉。有的同志对进步人士是欢迎的，但是对处在中间和落后状态的人士就不甚迎欢，甚至敬而远之。他们还不了解，我们党的政策是，除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共产党员应当热心同一切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从对中、上层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说，共产党员更应当同进步人士一道向处

①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7页．

在中间和落后状态的人士多多地进行工作。有的同志对党外人士的进步估计不足，在同党外人士的关系上，只注意了区别性的一面，忽视了共同性和共同性逐渐增多的一面，因此，缺乏按照社会主义原则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热忱；在许多应当一视同仁的地方，反而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有的同志对民主党派和同党外人士合作的必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从而对统一战线工作常常发生动摇，尤其在群众革命斗争的巨大浪头上每每发生这种动摇。这些同志还不了解下面这个真理：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完全解放自己；还不了解毛主席所指示的，"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只要社会上还有党存在，加入党的人总是少数，党外的人总是多数，所以党员总是要和党外的人合作。"①也还有某些同志，他们在敌我界限的问题上，在重要原则性的分歧上，不严肃地加以区别，不诚恳坦白地辨明是非，而采取了庸俗的自由主义态度。上述这些是比较严重的缺点和毛病。当然，所有这些缺点和毛病一应俱全的同志只是个别的，但是确有一些同志，包括某些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同志在内，是具有上述一种或者几种缺点和毛病的。这些缺点和毛病也不简单地是由于个人的原因，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反映，这就需要我们反复地进行宣传教育，但是，我们做得很不够。

为了适应我国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今年二月，中共方面举行了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讨论了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和方针，并决定全面地检查一次统一战线工作（包括民族工作和这个发言中没有讲到的工作和问题在内）。我们已经开始进行这种检查。因为统一战线工作是大家有份和大家关心的事情，同时为了发挥监督作用和集思广益，我们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共同进行检查，欢迎各方面的朋友揭发和批判共产党员特别是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缺点和毛病。我们不仅要揭露缺点和毛病，加以改正，还要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我们不仅要沟通思想，明确政策；还要在实际工作上和制度上找出一些适当的措施。为了进一步改进关系，增强团结，为了动员积极因素，并克服消极因素，总之，为了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就是我们检查统一战线工作的目的。我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们能够达到这个目的。

我的发言只讲了统一战线工作的几个方面，还有一些工作和问题没有讲，不是因为那些工作和问题不重要，而是因为不可能一次都讲到。请对我这个发言的内容，加以批评指正。

---

①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7页。

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邓 子 恢

我同意李先念副总理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同意廖鲁言部长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同意彭真副委员长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建议大会批准这个预决算案，通过合作社示范章程．现在我仅就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情况和今后工作作一些简要的发言．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到第三次会议的期间，我国的农村面貌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去年秋季开始，在我党中央和毛主席及时地正确地领导下，克服了指导农业合作化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出现了全国性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运动的进展是以空前巨大的规模和异乎寻常的速度进行的．到五月底止，全国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达11,013多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1.2%。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农户，有7,472余万户，占总农户的61.9%初级社3,542多万户，占总农户29.3%，因此我国农业生产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小农经济已基本上被改造过来，预计今冬明春再有一个高潮，全国绝大多数省份都可以基本上实现高级合作化．原来预计要十年左右才能完成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现在不到五年就已基本上完成，这不仅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空前胜利，而且在世界上也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辉煌创举．

由于农业生产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合作社比重的巨大增长，就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涨的同时，全国范围内又出现了农业生产运动的高潮．今年一月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公布，更促进了这一高潮的发展，许多过去为个体农民所不能举办，甚至不敢设想的生产事业，现在也有条件、有可能来举办了．从去年冬季到现在短短的半年多的时间内，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据目前不完全的统计，全国完成的各项农田水利工程，连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达一万万亩以上，大大超过了五年计划在一九五七年所要达到的指标，也超过了全国解放六年来所完成的灌溉总面积。在积自然肥方面，大多数省份比去年增加一倍以上，有些省份增加了二、三倍．在造林方面，去冬今春的造林面积，也大大超过了今年的原定指标，有的地方过去需要几年才能完成的造林任务，现在一两个月内甚至十几天之内就完成了．在耕作制度改革、技术改革、使用新式农具、推广优良品种等方面都取得了空前未有的成绩．从目前农业生产

的情况来看：小麦及其他春收作物已获得丰收，预计小麦总产量除最近灾害损失外估计尚可达500亿斤以上，比去年增产10％有余。比今年原订计划也可以超过。其次，春耕播种面积比去年扩大了，播种季节也普遍比往年提早了。粮食、棉花都超过了播种计划。双季稻扩大了4,000多万亩。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据20个省市不完全统计即比去年扩大4,600多万亩。棉花播种面积达9,300多万亩，比去年增加600多万亩，超计划147万亩。大豆、烤烟、甜菜等也超额完成了播种计划。今后如果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并且做好田间管理工作，农业增产是完全可以肯定的。这就是从去年秋季以来农村经济所经历的巨大变化。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不仅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且在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工农业之间的关系，也引起了新的变化：

第一，由于农业合作化，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当然，三十多年来，工农联盟在我党领导下始终是巩固的，但是，过去长时期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反帝反封建这个共同要求的基础之上，土地改革之后的工农联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与个体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上，而这两种经济是存在着一定矛盾的，因此，工农联盟还不是完全巩固的，今天农村已经基本合作化，今后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这种新关系，将使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这是可以想到的。随着农村合作化的实现，也进一步加强农民内部的团结，密切了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过去他们之间的分散、隔离状态，也随着农业合作化，使他们在集体劳动，共同富裕的经济关系上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了。

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贫中农之间进一步团结，也使那些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完全陷于孤立，这就更便于我们通过和平方法来改造富农，改造一切剥削阶级。最后地消灭农村资本主义。

第二，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产生剥削制度的社会基础，从而就有可能使广大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过去农民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许多人无力抵抗自然灾害，也无力摆脱富农、高利贷者以投及机商人的剥削，现在这种情况已经根本改变了，农民已经开始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他们将随着农村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和将来农业机械化的实现，永远地摆脱被剥剥和贫困落后的状态。

第三，随着合作化的实现，也更便于国家进行统购统销。国家对于粮食、工业原料及某些重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支援国家工业化，保障城乡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措施。但几年来国家在广大的分散的个体农民中间实行这种措施是遭遇着极大困难的，不但每年工作量很大，而且对于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也不易摸清底子，很难作到完全的公平合理，容易产生畸轻畸重和供销脱节的现象。因此，往往引起部分农民不满，使他们生产、生活感到困难。今后，随着合作化的实现，由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由11,000多万农户，变为101万个合作社，将来还可能变为数十万个合作社，这样就便于我们更好的做好统购统销工作，使购销定额更切合于实际情况，更易做到公平合理、手续简便易行。另一方面，合作社在交纳了国家农业税和派购任务以外，可以完全自由支配自己多余的产品，从而也就便于进一步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便于合作社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来更恰当地布置自己的生产计划。

第四，由于农业合作化，也便利于解决孤寡老弱的生活问题。由于合作社生产发展，进行多种经营，能够在生产上更好的分工分业，使劳动力不强的人能够得到适宜的工作和适当的报酬，来解决他们自己的生活问题。对于完全失掉劳动力的人，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

的增加，也有可能逐步实行"五保"，使生养死葬，都有所靠。我国古人所憧憬的"大同世界"："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种理想在旧社会只能是一种幻想，而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人民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今天，这种理想便能够逐步变成现实。

总之，在经济上发展生产，进一步密切城乡关系和工农业关系；在政治上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巩固贫中农团结，消灭资本主义在农村中最后的社会基础，逐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这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农村中所引起的根本变化，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一个空前伟大的胜利。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经济显著的优越性，也可以看出半年多来合作化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成绩是极其伟大的，运动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这是运动的主导方面，决不能因为运动中出了一些毛病便低估了这个成绩，如果这样便是右倾观点。但能不能因此就以为我们的合作化运动就没有缺点和错误呢？这显然也是不对的。在运动中缺点和错误也是不少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隐瞒或轻视这些缺点和错误对今后工作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因此必须彻底揭露，并迅速加以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

第一，在合作化高潮和生产高潮中，不少地方的合作社曾一度地出现盲目铺张浪费的现象。有些合作社没有贯彻中央所指示的勤俭办社的方针，它们不从实际的需要和可能出发，过早过急的举办许多非生产性设备，购买了许多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在生产性的开支方面，也缺乏精打细算，过早过急地兴建许多当前生产上并不急需的基本建设，有些本来还可以利用的旧的生产设备却闲置不用，而另行购置，浪费了许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引起了广大社员的疑虑不满和合作社的生产困难。自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勤俭办社的指示以后，各级领导机关都重视了这一问题．从目前情况看，这些现象已基本上被扭转过来，但要彻底纠正这些缺点，还要继续努力。

第二，有些合作社，对生产缺乏全面规划，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的增产，重视农业生产，而忽视副业生产。在劳动规划上对社员个别活动的时间限制得过死，甚至错误地批评社员养猪养鸭搞副业为浪费粮食和自发资本主义思想，从而使许多习惯上由农民个体经营的家庭副业陷于停顿；有些由合作社集体经营的副业，也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劳动报酬不尽合理，致使生产减少。据农业部统计，今年的油菜籽产量虽比去年增加，但比计划数要少14%，花生据17个主要产区统计，播种面积要比计划少200多万亩；黄麻少34万亩；甘蔗少26万亩，桑蚕也要减产。有些地方还错误地把桑树果树砍掉，变桑园果园为粮田。许多地区副业生产下降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特别是养猪减少，大部分地区目前还低于去年同期的水平，有些贵重的药材也减少了生产和采制。由于这些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的减少，就大大影响到合作社的总收入，特别减少了现金收入，增加了社员当前生活的困难，甚至可能影响到今年的社员收益。另一方面，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平衡，影响到某些工业和手工业的原料供应，影响到出口物资，也连带影响到有关的供销运输部门的正常活动。

第三，在建社过程中，有些合作社没有严格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在政策执行上有一定的偏差。有些合作社，对实行公有化的耕畜、农具、林木、果树、水利设备等作价偏低，甚至某些生产资料无代价归社，侵犯了中农利益；个别地方实行公有化的面过宽，错误地将私有的家畜、家禽及零星的林木、果树入社。另外有不少合作社在动员社员投资时，采取了强迫投资的错误作法，甚至把社员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和外边寄来的款子也冻结起来，

从而引起社员疑虑不安，反而把钱隐藏起来不敢投资，要买的东西也不敢买，致造成一个时期农村市场上的反常现象。还有的合作社没有认真负责实行"五保"，对于孤寡老弱残疾者关心不够照顾不周，这些缺点，都对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发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四，在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方面，有些社还存在着某些混乱现象。有些社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不根据主客观条件，不适当地提高增产指标，把增产计划建立在不可靠的基础上，致社员没有信心完成增产计划，影响到包工包产不能推行，生产责任制不能实现。在劳动组织方面也还不够健全，有少数合作社还未建立固定的生产队和耕作区，耕畜、农具也未建立起固定管理固定使用的制度，因而责任不明，生产上仍然存在着无人负责，窝工、旷工以及发生牲畜瘦弱死亡等现象。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也规定得不尽合理，如猪粪作价偏低，某些技术性较高的副业劳动报酬与农业劳动相等，这也是形成养猪和其他副业生产减少的重要原因。有些合作社的民主制度还未确立，主观命令作风相当严重，致影响到社内团结，影响到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不能正常发挥。有些地方合作社太大，地跨好几个乡，人达好几千户，这样大的社不仅地区太广，经济复杂，在管理上产生许多困难，有些事情因计划不周，措施不当，一时纠正不易，往往引起大损失，而且有些乡村之间，因为土地肥瘠悬殊太大，往往容易发生穷乡和富乡社员之间的纠纷，增加了办社困难。

第五，各地在合作化以后都注意进行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的改革，如变单季为双季，变旱地为水田，变稀播为密植，以及选用良种，改用新式农具等，这是保证农业增产的正确的重要的措施，也是合作社应该做和可能做到的事，各地在这方面也已取得了巨大成绩，特别是水利建设的大规模进展，更是保证农业增产的重要因素。但在改革过程中也有不少地方在步骤上要求过急，计划上订得过大过死，在推广上有一般化和行政命令的倾向，从而产生了不少毛病。譬如，有些地方在推广双季稻时，对于当地的土质、气候是否适宜，肥料种籽是否具备，劳动力是否够用，增加了双季稻是否影响其他作物等问题，缺乏全面考虑，而只是盲目地规定计划，硬性地大面积推广，结果有些地方不能完成计划，有些虽然完成了计划，但从经济核算来看则是得不偿失的。又如，有些地区推广早播密植等，但未认真地考虑当地土质气候是否适宜，农民是否学会新的技术，便死搬硬套，冒然推广，结果也引起许多损失。在良种推广上，有些地方采用外来良种，不先行试验便大规模推广，结果反比本地种减产。各地在推广双轮双铧犁、打井等方面也存在急躁情况，有些地方使用双轮双铧犁尚没有完全把握，或者基本上可以使用，但耕牛合犋尚未习惯，掌犁技术尚未学会，便冒然大量推广，结果有些地方又一次发生了"挂犁"现象。有些地方打井不问地质条件是否适宜，地下水源是否充足，劳力资金是否够用，打井之后有无提水工具，就冒然订下计划，劳师动众，结果有些地方井打得太多，超过了实际需要，有的井不能使用，成为"看井"，有的井打起来，却无提水工具，只好"坐井观天"。类此现象各地都有一些。

上述这些缺点和错误，有些是在大规模运动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有些只要主观上事先加以注意是可以避免的。有些缺点和错误部分是由于下面干部片面主观、贪多图快所致，主要的还是由于上级有关部门计划偏大，要求过急所引起的。而许多干部缺乏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实际主义精神，缺乏遇事与下级和群众商量的民主作风，更是产生错误缺点以及缺点不易纠正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我们主管部门事前预见不够，对下面情况了解不深入不及时，也影响到上述缺点未能更迅速的纠正。这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应该努力改正的。

目前农村已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农村工作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今后的任务，

除了继续吸收未入社的农民参加合作社，继续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把现有的初级社上升为高级社以外，主要就是要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巩固和提高这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社员不断增加收入，并且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先进经验，逐步地实行技术改革，最后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实现农业机械化。

为了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合作社，和不断增加生产，增加社员的收入，在当前应该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当前迫切的任务是解决合作社收益的分配问题，也就是正确解决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当前农民在思想上，对于合作社能不能增产的问题，大致上是不怀疑的，因为他们已经亲眼看到了合作社在生产上的优越性，但是对于合作社增产之后，他们的个人收入是否能够增加，还存在着不少的顾虑，因此，对于合作社的生产收益应该进行合理的分配，使国家税收、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所得，有一个恰当的比例。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在干部掌握了合作社管理大权的条件下集体利益容易保护，社员个人利益则常常容易被忽视或者照顾不够，因此在分配中除了保证国家税收，和合作社必要的公共积累以外，特别要着重保证社员个人收入每年都能有所增加，这样才能够继续发挥广大劳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合作社。正确地解决分配问题，就是要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国家和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本是用来为人民、为社员创造更大的幸福，更高的发展生产，这就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一致性。但是，如果不顾合作社生产的发展情况，和社员个人当前生活状况，过多过快的增加公共积累，以致使社员减少收入，这就破坏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就势必引起群众不满，合作社也就不能增产不能巩固。只有在社员收入有适当增加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公共积累，才可能使社员更加关心集体利益，更加积极劳动，这样不但发展了生产巩固了合作社，公共财产也才能够更多更快的积累起来，

目前正当麦收季节，今年麦收又是基本实现合作化之后的第一次产品分配，分配得好坏，对于巩固合作社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在麦收分配中必须坚持“少扣多分”的原则，必须保证90%的社员增加收入。有些增产不多的社，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也可以适当地少留公积金。只有这样才能大大发展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进一步巩固合作社。

第二，要贯彻执行中央所指示的勤俭办社的方针，必须发动广大社员勤劳生产，精耕细作，并努力扩大生产范围，根据当地条件，开展多种经营，力求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必须力求减少开支，反对铺张浪费，一切非生产性的文化娱乐、卫生、保育消费等建设开支，必须在合作社生产发展和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兴办，并控制在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范围之内，禁止向社员募捐摊派。在合作社初建的头一、二年之内，一切非生产性建设，应该尽量少办或不办。在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方面，凡属当年没有收益的长期的基本建设，也须照顾现实的需要，分别轻重缓急，量力而为，不能百废俱兴，一步登天，只有这样的精打细算，才能够不断扩大合作社的经营基础，保障社员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也才能使合作社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第三，要做好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从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从小生产变为大生产，是一个巨大的革命；大生产的集体经济，没有全面的计划管理，没有具体的劳动分工，没有适当的定额管理制度，是不可能办好的。管理不善，分工不明，定额偏高偏低，都会造成生产上的损失。为此，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就成为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任

务．目前各地合作社，一般的都建立了一套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定的生产秩序，但是管理水平一般还是不高的，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随时改进．还有少数合作社，没有建立起必要的劳动组织和财务管理制度，还存在着窝工、浪费、财务混乱等现象，对于这样的社必须及时地进行整顿，帮助他们迅速编好固定的生产队，划分耕作区和副业组，制定劳动定额，实行按件计酬，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和牲畜的饲养管理使用等制度，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机械化尚未实现、交通运输条件未改变以前，社的范围不宜太大，一般以一乡（指原来的行政乡）一社、一村一社或一乡数社为宜．高级社建成以后应当固定若干年，不要年年并社．

第四，克服合作社在生产上单一化的倾向，要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全面安排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园艺业、手工业、各种副业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各地合作社注意了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生产，这是很好的，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的情况，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改变．这种生产单一化的倾向，如果不加改变，必然会影响合作社的总产值不能增加甚至反而减少，其结果就要使90％社员增加收入的保证成为空谈，这对于社和社员都是很不利的．另一方面，各种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都是国家和人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有些还是出口物资及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原料，每一种农副业产品又和其他生产、运销各部门密切联系着，某些产品的减少，对于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影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因此，对待农村经济改组这样重大的问题，必须采取极端审慎的态度，在目前改组的过渡时期，凡是各地历史上习惯经营，而又为今天社会所需要的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和组织社员继续经营，并加以适当的发展，决不可随便限制或停止经营，已停止经营者应迅速恢复．至于新发展的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则须考虑到它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是否适宜，劳动力是否够用，资金有无办法，经营是否有利，如果这些新产品是完全商品性的，还须考虑到原料、销路以及供销运输组织等方面有无问题，从而作出全盘规划，在没有作好全盘规划以前亦不可盲目发展。

第五，必须大力推广先进经验，逐步实行农业技术和耕作制度的改革．但是对于每一项先进经验的推广和每一项耕作制度、生产技术的改革，必须是因地制宜，不能不看当地条件，机械搬用。在当地推行某种经验还没有十分把握的，应该先在少数地方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广．任何一项新制度新技术的推广，绝不会是一下子就被广大群众所熟习，所接受，必须有一个由点到面、由试办到普及的过程．制定计划要恰当，并允许下面修改，不要定得太死．在这里既要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又要反对盲目冒进倾向，不要偏重一边．有些地方，在推广先进经验和新技术新制度的时候，往往不顾群众的经验水平和技术水平，也没有进行必要的教育工作，不尊重老农老圃的意见，甚至连合作社主任的意见都不采纳，而只是根据上级规划和少数技术人员的主张就冒然制订大计划，并在反右倾保守思想的压力下采取简单行政命令的方法，硬性地加以推广，结果往往把好事变成坏事，这是应该十分注意的。

第六，必须依照互利原则处理好社内遗留的各种经济政策问题，这是巩固贫中农团结，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些生产资料作价过低，估计社员有意见的，必须按照社章规定认真进行补课，加以调整；不能以为事已过去，怕引起麻烦，便搁置不理；有些零星林木果树农民不愿意入社的也应该按照社章允许私有，不得勉强．有些地方社员在入社前自己种下的麦子，在入社时说明谁种谁收的，仍应允许谁种谁收，由社抽取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

如果这种麦子已经由社统一收割，则须给原耕者以足够的工本费，使之不致吃亏，这种政策必须慎重处理。对丧失或缺乏劳动力的社员应当予以亲切的关怀，适当的安排和必要的照顾。在合作社的公益金不能解决社员困难时，对那些完全没有劳动力、完全得不到劳动报酬的社员，也可以暂时按照他们入社的土地给予一定的土地报酬，以帮助他们解决其生活困难。此外，对于家居城市人们的私有土地，也必须按照社章慎重处理，要尊重他们的意见，并适当照顾他们生活上的困难。

第七，要明确社政分工。在合作社大量发展，特别是全乡合作化的地方产生了社、政不分的现象，一切工作都推到合作社干部身上去做，一切开支都要合作社包下来。这样一方面使合作社增加了财政负担，干部忙于非经济工作，从而影响到合作社的生产，减弱了合作社干部对社务工作的管理和研究，另一方面行政干部对各种工作都不好插手，甚至只管合作社一部分或一个生产队的工作，这种混乱现象如不及时克服，对合作社对政权工作都是不利的。因此，各地应明确社政分工，凡原来属于行政职权内的工作，如征粮、征兵、复员、社会救济、小学教育、修路、镇反、调解纠纷、户口登记、婚姻登记等仍归政权机关处理，行政干部的薪资、行政经费、小学经费等应该仍由政府开支，不要都推到合作社身上，这样社政明确分工，也是办好合作社的一项重要工作。

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大家予以指正！

〔附〕 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五五年，是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和一九五四年年底比较，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了近三倍，入社农户增加了四倍多，现在，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组织形式已经不是单家独户的个体农民，而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了。

这一年，特别是八月以后，农村的变化是极大的，到一九五五年年底，全国已经有了一百九十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七千多万户。同时，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吉林、热河、安徽、河南、湖南、湖北、青海、甘肃等省和北京、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市的郊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全国还有很多省区已经接近合作化。目前，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百分之六十左右，预计到一九五六年春季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可以基上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耕地面积将占到全国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一九五四年年底，全国只有四十九万多个社，入社农户一千二百七十多万，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耕地二千三百四十多万亩。由于多年来党在农村中领导农民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加之今年老社普遍增产的影响，农民纷纷要求走合作化道路。特别是八月以后，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表达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引起了全国农村的欢腾，促进了运动的高潮迅即到来。这不仅是合作化运动的转折点，

而且加速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这将大大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缩短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

现在，广大农民对办大社、办高级社，积极发展生产奔社会主义的热情极高，已经合作化的省、市和接近合作化的省、市，正在进行小社并大社，转高级社。目前，全国已经有了二万九千多个高级社。辽宁省入高级社农户已经占全省农户总数 百分之四十五，康 平、复县、黑山、辽中四县已经都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河北省已经建成和正在建立的就有七千个高级社。预计到一九五六年春季，高级社将发展到五万个以上。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生产高潮也出现了。在农村中，农民普遍进行调查研究，多方面寻找增产门路，制订生产规划。他们提出"变冬天为春天"的口号，保证做好一切增产准备，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增产计划。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截至一九五六年三月底止，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进一步的胜利。

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达1,008,000个，入社农户10,668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0%。其中，除湖南、四川、云南三省在70%以上不到80%以外，其余省、市都在80%以上，并且有十五个省、市达到90%以上。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55%，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广西、北京、天津、上海十个省、市并且超过了85%。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的同时，很多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了适当的合并，由于小社并大社的结果，三月底的社数比一九五五年底减少了816,000个，但入社农户增加了3,122万多户，平均每社已由四十户增加到九十八户，初级社平均五十户，高级社平均二百五十户。由于在发展过程中贯彻了同时整顿和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一般都有所提高。

（转自1956年4月30日《人民日报》）

〔附〕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农业高级合作化运动正在继续发展。原有的数十万个小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在进行并社升级，转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没有入社的少数个体农民，也有许多人参加高级合作社。预计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今冬明春在全国范围内将基本实现。

今年上半年，北京、天津、上海三市，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广西、青海等省已经实现农业的高级合作化，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各省市总农户的90%—95%。其他各省也有大部或一部分地区实现了高级合作化。没有实现高级合作化的地区，也都重点试办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经过春、夏、秋三大季节的生产实践，各地高级农业合作社在兴修水利、增积肥料、改进耕作技术、增加复种指数、同水旱灾害作斗争、安置丧失劳动力的鳏寡孤独社员等方面，都比初级社显示了更大的优越性。进入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广大初级社社

员的迫切要求。还没有实现高级合作化的各省、区，领导方面根据广大农民的要求，按照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作了全省、区农业高级合作化的规划，并抓紧农事空隙进行了总结经验、训练干部、讲解政策等准备工作，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农业的高级合作化运动向前发展。

目前，除今年春季已经基本完成高级合作化的省份以外，各省、区高级合作化的进度是这样的：入秋以来基本上实现了农业高级合作化的，有湖南、江西、安徽三省。湖南省到九月底十月初，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90%以上；江西省到十月十五日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94%以上，还有四千多个初级社正在准备升级，预计今年年底以前，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可达到全省总农户的97%。安徽省到十月十一日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90%以上。

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本省、区总农户80%以上的有江苏、浙江、湖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截至十月十日，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84.4%，预计到秋收以后将占65.7%；浙江省目前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81.72%，预计秋收前后将达95%；湖北省到十月中旬为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80%，预计到十月底可以达到59% 内蒙古自治区到九月底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81.3%，预计全区今冬明春可完成高级合作化工作。在内蒙古牧业区已开始试办高级牧业合作社，全区五百一十五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中，已有十九个高级社。

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本省总农户60%以上的有陕西、山东、福建等三省。九月份以前，陕西省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64%；山东省占66.5%。福建省在十月初统计，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66.55%。预计陕西、山东等省在今年年底以前，福建省在明年春耕以前，可以实现高级合作化。

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本省总农户58%以上的有甘肃省和贵州省。甘肃省截至九月份，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54.45%，除甘南等少数地区（多为牧区）以外，明年春天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可占总农户的90%。贵州省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50.4%，目前全省农业社正在进行秋收分配工作，高级合作化工作将在十一月全面开展，计划明年春节前可基本完成高级合作化工作，那时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将达到85%—90%。

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入高级社的农户都已达到40%以上。广东省在九月上旬开始进行并社升级的试点工作；十月份起，除部分旱情严重的地区以外，全省大部地区都在进行高级合作化工作；预计秋收以前入社农户将由45%提高到80%，秋收以后可以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新疆目前加入高级农业社的农户占42.06%，有五十三个县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合作化，预计明年二月以前可以基本实现农业的高级合作化。

四川省到九月底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30.46%；预计高级合作化工作今年年底可以基本完成。

云南省加入高级社的农户目前占全省总农户的28.1%。转高级社的工作将在秋收分配结束后的十月底、十一月初开始。九月份以来，已有十个专区五十八个县分别在平坝山区、高寒山区约一百多个乡进行试点工作。

在最近一个时期的高级合作化运动当中，由于各省、区事先都做了较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并社升级的时候注意贯彻执行自愿互利的政策，并随时注意纠正某些干部简单草率、生产资料作价不够公平合理的缺点，运动的进展一般都是顺利的、健康的。如湖南省新建的四万多个高级社，绝大部分社社员生产情绪都很高，都订出了秋冬生产计划及时转入生产。江西

省在并社升级的工作当中，农业副业生产都搞得很好。据检查，湖北省江陵、洪湖等四个县新建的一千一百九十六个社，各方面的工作都做得较好的社占50%，较次的占34.6%，缺点较多的占15.4%；只要加以整顿，缺点较多的社也完全可以办好。

在最近的农业高级合作化运动中，各地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不少干部对今冬明春继续完成高级合作化有盲目乐观情绪，认为高级合作化是大势所趋，农民自己会来，用不着再大力组织动员，用不着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有的人说："我这里已经高级化了60%—70%，留下来的只是一个尾巴，捎带着做一下就可以完成任务了。"有的人说："今年高级化不用小题大做，一大会、二小会、三报告、四入社，就行了。"在受着一定条件的限制、合作化的进度较迟的地区，有些干部发生了不顾本地条件、盲目地"赶进度"的急躁情绪。在以上种种思想支配之下，有些干部不向群众深入地宣传解释高级化的政策，而勉强要百分之百地实现高级合作化。因此，少数地方已发生了砍伐树木、出卖牲口的现象和强迫农民入社的行为；有的地方不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对生产资料入社作价偏低，不应入社的也强求入社。还有少数干部有盲目办大社的思想情绪，认为社越大才越能显示高级合作化的优越性，因而不顾当前的生产条件和领导能力，对不应该合并的社也强求合并。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各地领导方面的注意，并正在检查解决。

（转自1956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

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日报》社论

自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我们进行了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这个斗争已经收到重大的效果。经过了这场斗争，右倾保守思想已受到深刻的批判，大家都已认识到右倾保守思想的危害。

现在我们国家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健康的，是在不断进步中的。现在全国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加入高级合作社的已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一。截至三月底，全国已有百分之八十八的手工业从业人员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国私营工业，以产值计算，已有百分之九十二转成了公私合营。全国私营商业，以资本额计算，已有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实行了公私合营。这些改造工作的进展都是正常的。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鼓舞下，广大工农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今年如无其他重大灾害，农业的良好收成是肯定了的。如果我们能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都增加收入，那就可以使一百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下来，并且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入高级社准备下有利的条件。在工业方面，由于广大职工群众生产积极性的空前高涨和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广泛开展，我们已有可能迅速地提高工业生产和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些都是值得我们高兴的。

但这并不是说现在我们的工作中便没有缺点了，缺点现在是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一些工作中仍然有右倾保守思想在作怪，另一方面是在最近一个时期中在有些工作中又发生了急躁冒进的偏向，有些事情做得太急了，有些计划定得太高了，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的可能性。这是在反保守主义之后所发生的一种新情况。这种情况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毛主席说："人们的思想必须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当然，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现在的情况正是有些同志违背了毛主席的这一指示，超越了客观情况所允许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去硬办一些一时还办不到的事情。

这种情况在许多方面的工作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就农村工作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本来是要在五年、七年和十二年内分别加以实现的，但有些同志因为心急图快，企图在两三年内即把这些事情全部做好。在制定增产计划方面，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在文化福利设施方面，都已表现出这样一种偏向。由于片面地强调了粮、棉的增产，缩小了农村的副业生产，又由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投资过多，这样就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村的扫盲工作也是急躁冒进的一个突出的例子。中央的要求本来是要在五年至七年内基本上扫除城市和农村居民中的文盲，但到某些省里就成了四年和五年，到某些县里成了三年，愈到下面时间定得愈短。现在正值农忙时期，但有少数农村扫盲积极分子不管这一情况，占用农民的休息时间来扫盲，使农民只好在课堂上打瞌睡。个别的地方甚至设立识字岗、拦路识字站，强迫群众认字。这些积极分子的热情是好的，但是他们用错了方法。他们这样做的结果，除了造成农村紧张，妨碍农民生产，招致农民埋怨之外，并收不到好的效果。在一九五二年的时候我们已有过一次扫盲的经验，那次就扫得急了一些，以后又收缩得急了，以至大部分地方干脆完全停止了。停止是不对的，扫盲工作是应当积极地进行的，但我们这次在很多地方又做得急了。正确的办法应当是按照"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停学"的原则，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这一工作，既要纠正冒进的偏向，又要防止和反对取消主义。

工业的生产和建设方面也有不少类似的情况。有些工业生产计划在制定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材料的来源和供产销的平衡问题，计划订得不切实际，使计划的执行发生很大困难。双轮双铧犁的生产计划定得过高，没有考虑到南方水田的条件，以致在南方许多地方大量积压，就是一个例子。许多基本建设计划的制定，也没有切实研究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供应，没有对设计力量安装力量作充分的准备，以致发生某些停工窝工的现象。有些厂矿和基本建设工地在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中，不恰当地强调了一切"打破常规"，结果使事故增加，影响到工人的安全，也影响到生产和建设工程的正常进行。有些生产单位的定额订得过高，使大多数工人无法达到，影响了工人的生产情绪。有些地方在基本建设的节约问题上做得过火，结果厂房和宿舍建筑起来，质量太坏，并且不合用。

急躁情绪所以成为严重的问题，是因为它不但是存在在下面的干部中，而且首先存在在上面各系统的领导干部中，下面的急躁冒进有很多就是上面逼出来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一出来，各个系统都不愿别人说自己右倾保守，都争先恐后地用过高的标准向下布置工作，条条下达，而且都要求得很急，各部门都希望自己的工作很快做出成绩来。中央几十个部，每个部一条，层层下达，甚至层层加重，下面就必然受不了。现在中央已经在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纠正这种不分轻重缓急，不顾具体情况的急躁情绪。各个部门和各个地方的工

作中的冒进倾向，有些已经纠正，有些还未纠正，或纠正得不彻底，但作为一种思想倾向，则不是一下子所能彻底克服的，需要我们在今后经常注意。

为什么在反对了右倾保守之后，在有些工作中又发生了盲目冒进的偏向呢？这主要是由于我们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造成的。由于没有运用辩证的方法，没有从事物的复杂的矛盾和联系中去全面地观察问题，只从一个方面、一个角度去看问题，就把许多问题看得太死，太绝对化。又由于缺少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实际情况了解得不够，心中无数，有盲目性，在这种情况下，处理事情当然就容易偏于一面，发生片面性。在反保守主义之后，特别是中央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和发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之后，在许多同志的头脑中就产生了一种片面性，他们以为既然要反对保守主义，既然方针是“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既然要执行四十条，于是一切工作，不分缓急轻重，也不问客观条件是否可能，一律求多求快，百废俱兴，齐头并进，企图在一个早晨即把一切事情办好。这样由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当然免不了要犯错误。

右倾保守思想对我们的事业是有害的，急躁冒进思想对我们的事业也是有害的，所以两种倾向都要加以反对。今后我们当然还要继续注意批判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各种表现，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受阻碍地向前发展。但是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时候，我们也不应当忽略或放松了对急躁冒进倾向的反对。只有既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又反对了急躁冒进思想，我们才能正确地前进。

在反对保守主义和急躁冒进的问题上，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什么是右倾保守，什么是急躁冒进，这里是有一个客观标准的，这个标准就是客观实际的可能性。正确的工作方法，就是要使我们的计划、步骤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可能性。凡是落后于客观实际的可能性的，就是右倾保守；凡是超过了实际的可能性的，就是急躁冒进。在你们这个地区、这个部门中，有没有右倾保守，有没有急躁冒进，哪些是右倾保守，哪些是急躁冒进，右倾保守是主要的，还是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右倾保守严重到什么程度，急躁冒进严重到什么程度，这些都要具体加以分析，不能凭空想象。也可能在同一个部门、同一个地区的工作中，在这件事上是右倾保守，在另外一件事上又是急躁冒进。我们应当根据事实下判断，有什么偏向就反对什么偏向有多大错误，就纠正多大错误，万不可一股风，扩大化，把什么都反成保守主义，或者都反成急躁冒进。如果反得过火，就会反了一面，又造成另一方面的偏向，于工作反而有害。

我们对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要有一个正确的了解，不要把它片面化、绝对化，这样才不会走到急躁冒进。总的方针是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但在具体的工作中，哪些能又多又快，哪些不能又多又快，哪些是现在就可以又多又快的，哪些是将来才能又多又快的，怎样才算省得恰当，怎样既多、既快、既省，而又能达到好的目的这些都要根据具体情况仔细地、实事求是地去加以考虑，不能把问题看得太死，太简单。在执行中央的这条方针的时候，不能只注意多和快，而不注意好和省，既不能因贪多图快而造成浪费，也不能因求多求快求省而忽视工作的质量和安全。如果多了，快了，省了，但是不好，不安全，那就是违背了我们的目的。执行四十条的问题也是这样。四十条，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当然都是要坚决地加以执行的，但执行的方法和步骤，则是可以因各地客观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用不着强求一致。总之，做任何工作，都要善于把上面的方针、要求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从实际情况出发去考虑和确定自己的工作步骤。只有这样，才不致于犯右倾保守或急躁冒进的错误。

今年是国民经济趋于全面高涨的一年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任
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薄一波

我现就有关一九五六年度计划执行中的几个问题，特别是关于重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方面的一些问题，讲一些意见，请指正。

一九五六年是我国国民经济趋于全面高涨的一年。一九五六年的计划是根据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指示，及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制定的。由于农业合作化和农业增产的高潮，由于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今年，全国工业生产将有新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生产有很大的增长。一九五六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计划比一九五五年增加88亿元，增长速度为19.7%。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今年比去年增长23%；机器制造工业的产值，今年比去年增长60%。工业产值的增加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工业速度的增长是近三年来最高的一年。完成了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之后，即达到了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一九五七年的工业生产水平。在基本建设方面，今年的工作量比去年增加54亿元，增长速度为62%。今年一年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将完成五年计划的33%，等于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两年工作量的总和。建设规模之大，增长速度之高，也是近年来所没有过的。今年的基本建设工作量计划实现后，再加上前三年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基本建设任务就将完成87.6%。从总的方面来说，一九五六年的计划是一个积极的但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计划。这个计划，体现了我国人民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愿望。

一九五六年计划的执行，是在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进行的。今年，全国在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上，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热潮，空前高涨，成千成万的先进生产者，涌现出来了，合理化建议大量提出，新纪录不断出现。这样，就在许多方面改变了我们经济生活中的落后现象，进一步获得了新的发展。例如今年一——五月份全国国营及公私合营重点工业企业总产值累计完成计划的102.8%，比去年同期增长28.5%。各主要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增长的比例如下：电力13.8%，原煤14.7%，石油17.3%，生铁30.9%，钢52.5%，钢材28.4%，机床140.5%。其中，除钢和钢材等没有完成计划外，电力、生铁、金属切削机床等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基本建设工作量累计完成年计划的27%，比去年同期增长68.3%。全国高炉利用系数已由去年的0.858立方公尺/吨，提高到今年的0.770立方公尺/吨，达到了苏联一九五五年的水平。玉门矿务局今年一——四月份钻机钻进速度平均每月为559.6公尺，超过了一九五五年我国石油先进钻井队每月平均钻进535.6公尺的速度。新产品的试制也有很大的成就。盼望已久的国产汽车，将在十月一日开始大量生产，今年预计可以出产1,300辆以上；

喷气式飞机发动机，我们也已经试制成功了。这样，就开始改变着我们不能制造一辆汽车、一架飞机的落后情况。地质勘探方面，也有新的发现，我们在甘肃河西走廊地带发现了远景储量约3亿吨的大铁矿；在四川的盐边地区发现了远景储量约2.8亿吨的大铁矿。这样，在我们伟大祖国的西北和西南地区就找到了建立钢铁基地的资源。在青海的柴达木盆地和新疆的准噶尔盆地都发现了很有价值的新的石油基地。这样，那些说我国是一个石油资源贫乏的国家的论断，也就不能成立了。所有这些，都是非常振奋人心的事情。除此之外，不少部门和单位，在计划执行中，不但注意了"多、快"，而且重视了"好、省"。例如大连钢厂第一季度全面完成了产量、产值、成本、劳动生产率，新产品试制、质量、利润等计划指标，扭转了去年九个月未完成计划的局面，而且全季无重大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有。些部门和单位鉴于原材料供应的紧张，除努力节约原材料外，并注意了核实需要，清查仓库和调剂使用等工作。这一切表明：在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建设方针之后，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是何等的高涨，而这种积极性只要加以正确的领导，将产生多么伟大的力量。这就预示着第一个五年计划必将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以最快的速度前进！

但是，在今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工作中，也有不少的缺点，如：生产，基本建设和物资供应工作的脱节，片面追求多和快，忽视好和省，忽视安全与协作不好等等。

首先是今年的基本建设任务相当繁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虽较去年有很大的提高，但仍不能满足基本建设的需要。今年基本建设增长的速度原定为68%，钢材的增长速度为46%，水泥增长的速度为40%，机器制造业增长的速度为60%，由于在生产、基本建设与物资供应之间不相适应，以致许多工地发生停工待料和不能按期开工的现象。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今年四月份由于建筑材料和设备供应不足而未能如期开工的项目，即占同期应开工项目的五分之一。五月以后随着开工单位的增多，这一矛盾更为突出。

其次是某些单位片面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忽视节约和忽视安全生产。例如煤炭工业部所属各矿的原煤含矸率，除少数矿较过去有所降低外，普遍较去年提高，特别是象阳泉矿务局在今年三月份运到苏州的200多吨混煤，卸车时发现石头太多，经过筛选，在筛出的一吨"块煤"中，煤只有半吨，剩下的一半都是石头。在片面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同时，成本计划也完成得不好。例如原重工业部化工局第一季度产值完成了105.6%，劳动生产率完成了104.2%，成本反而超支1.38%，利润计划只完成92.2%；煤炭工业部原煤的单位成本约超支4%左右。此外，在强调多和快之后，普遍产生加班加点和忽视安全生产的现象。例如全国石油工业系统，今年第一季度加班加点共达336,991小时，比去年第四季度加班加点的工时增加21%。由于突击生产和赶任务，有些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以致不断发生严重的设备事故和人身事故。例如煤炭工业部系统一——五月份的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5%。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器材料局第一季度共发生设备事故105次，停工合时3,794小时，损失达70,362元。

再次，今年计划中，生铁、钢、钢材和水泥生产的任务本来就比较紧张，但是，有些单位却存在着多要、冒领等人为紧张的情况，物资申请计划偏高。例如鞍钢的冷拔钢管厂，今年投资为18.3万元，但申请900余吨钢材，相当于45万元的价值，比全部投资还大1.5倍。有些协作制件所需要的原材料，需用厂和承制厂重复申请。例如上海机床厂今年一——四月份，全厂外包铸件1,300吨，其中供料和不供料的各占一半，但该厂与承包单位都提出申请。有些企业的库存量超过了储备定额，甚至超过了一九五六年全年的需用量。例如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

437厂中小型型钢的实际库存量均超过储备定额2—3倍，无论钢管则超过定额近20倍，相当于1,400多天的使用量。甚至有个别单位听说材料供应比较紧张，就慌忙下令"停工待料"。例如上海市所属螺丝公司下令停工六天以后，到仓库一看，才发现还有半个月的用料。

最后，在社会主义高潮中，许多企业由于合理化建议的实施，生产新纪录的出现，先进经验的推广，技术经济指标的提高等等，使企业内部原有的平衡关系被打破，出现了新的不平衡，而企业的管理和组织工作跟不上，因而就产生了待材料，待工具，待协作制件，待图纸等"七等八待"的现象，使企业不能在新的平衡基础上获得迅速的提高。在企业的外部方面，由于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指标提高，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加快，旧的协作关系变化了，而新的协作关系尚未建立起来，于是在有关单位和部门之间，也发生了某些失调现象，例如原重工、二机、煤炭、电力等部要求一机部协作制造的大型锻件，一机部由于生产能力不足，对已经鉴订合同的，还要求削减。至于中央国营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之间的生产协作关系，由于今年地方国营工业的农具生产任务大大增加，原来承担的对中央国营工业的协作任务被挤掉了；私营机械工业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一般重视专业制造，而对原来承制的协作产品和当地的修配任务，重视不够。这样，就使一些单位的生产，发生了严重的困难。

上述问题的产生，第一是由于我们在计划工中当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之后又产生了急躁冒进的情绪。在某些方面，没有从可能的条件出发，以致在生产、基本建设和物资供应之间发生若干失调现象。从这里得到的教训是，今后在编制计划时，必须对于我国现有的生产能力及其可能的增长程度进行认真的研究，同时要经过反复的平衡计算，以确定各部门发展的比例关系。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既需要依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没有这一点，我们将寸步难行；又需要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使我们的计划真正成为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经过平衡计算，能够反映客观实际的按比例发展的计划，没有这一点，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不能充分发挥和巩固，而国民经济的某些环节还有遭受人为冲击和失调的危险。第二是某些企业的领导同志对于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缺乏全面的、深刻的理解，甚至将它们对立或分割开来。这些同志不了解多、快、好、省和安全缺一不可，如果多和快脱离了好和省，脱离了安全生产，多和快本身将失去任何积极意义，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害的。第三是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到来之后，我们在组织管理工作方面跟不上。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为了保证一九五六年国家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除全面地贯彻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加强政治思想领导，改进工作作风外，应进行以下的工作：

（一）在基本建设方面，由于技术物资供应的紧张，国务院已将原定147亿元的基本建设投资，削减为140亿元，这个指标，必须力争实现。应在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特别是保证对今年和明年的生产有决定意义的重点工程建设的条件下，对设计、设备、建筑材料和施工力量进行全面的平衡和安排。既不应采取普遍削减或全面铺开的平均主义做法；也不能只强调某些有利条件，而不考虑设计施工和物资供应的全面平衡情况。因此，凡是物资供应和技术力量有保证的重点工程，应迅速开工建设；凡是物资供应和技术力量没有把握的或者把握不大的，应积极创造开工的条件，而不要盲目开工，造成被动；凡是根本没有条件的工程，应予削减，为了立改变以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常常不能如数完成的状况，从今年开始已正式建立预备项目制度。预备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之后，各部门即可在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之间，

根据必要和可能，统一排队，互相调剂，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建设；同时预留一部分建设项目，以便在设计施工和物资供应有保证的时候，立即进行施工。某些沿海城市的企业扩建改建，如投资少收效大者，亦可考虑列入今年的建设项目之内；另外有些建设单位如因等待图纸或钢筋水泥而发生窝工者，亦可先建一部分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砖木结构房屋。在开工建设的单位中，领导的责任应引导群众提高工程质量和节约原材料，保证安全施工，争取按期投入生产，以达到迅速发挥投资效果的目的。

（二）在工业生产方面，由于今年的工业生产任务，特别是重工业的生产任务十分繁重，因之领导的责任就在于把群众的劳动热情引向提高技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贯彻工艺规程，加强协作配合，改善劳动组织，实行安全生产和克服薄弱环节等方面去。那些片面追求数量，而产品质量和品种规格不合需要的生产单位，应该领导群众提高技术，强化技术措施，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品种规格。所有产品必须经过严格检查，凡是不合规格的不准出厂；尚无质量标准的，有关机关应该迅速制定；对于设备和技术落后的企业要在可能范围内继续进行技术改造，使产品质量逐步做到有决定性的改进。对于某些机械产品的生产，由于今年原材料的供应比较紧张，必须根据设备能力、供销情况、技术力量和协作条件，在清查仓库材料、核实材料的需要、降低消耗定额和保证产品质量、规格的条件下，做到供产销平衡。凡是暂时不需要扩大生产。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产品，不能盲目增产，应该按照计划均衡地进行生产。凡与生产和基本建设没有决定影响而原材料供应不足的产品，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地限制生产。对于为生产和基本建设所亟需的原材料如生铁、钢材、水泥和木材等，必须领导群众努力挖掘潜在力量，在保证品种规格质量和交货时间的条件下，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增加生产。特别是钢材和水泥的生产，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在国家原定计划的基础上，努力增产。各个企业都要注意解决在社会主义高潮中所出现的新的不平衡问题，组织各工序、各车间之间的均衡生产。对于同有关部门有协作关系的生产单位，应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使协作关系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原来中央与地方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应该整顿和重新安排；公私合营后的机械工业，除担负必要的专业制造任务外，还应该重视和承担协作产品的制造与当地的修配任务。对于重大的协作问题，应由国家有关经济机关加以解决。所有协作任务，应分别纳入各单位的计划。

（三）在物资供应方面，据据今年物资平衡的情况，对于一切亟需的物资除了生产部门应努力增产，外贸部应努力争取多进口之外，各使用部门应大力推广先进经验，贯彻合理化建设，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基建部门则应尽可能利用当地材料，以扩大物资来源。应查清库存，组织调剂，互相支援，充分发挥物资的潜力。今年各部门对钢材的使用，应完成在生产上节约4％和在基本建设上节约2.5％的要求。特别要注意反对虚报冒领和宽打窄用的现象，防止物资的浪费和积压，避免人为的紧张。同时，国家应建立重要物资的储备制度，以调节生产和供应之间的矛盾。不能将国家对重要物资的有计划的储备，看做是物资的积压。相反，这种储备对于我国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和防范某些意外事件，是必要的物资保证。

（四）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根据可能的条件，改善职工的物资文化生活。各个部门和企业都应努力做好职工的工资改革（特别是实行计划工资制）和评级工作，同时尽可能改善职工的住宅、食堂、医疗等福利设施。必须在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生活。而职工生活的改善，又将进一步鼓舞群众的劳动热情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五）最后，我还想讲一讲一九五七年计划的编订工作。一九五七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

计划的最后一年，积极准备和安排一九五七年的计划，对于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和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一九五七年的计划，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从全面平衡出发，把计划的主要指标制订得准确些和现实些。同时应争取计划草案提早下达，以利于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合理安排。

由于我们对计划工作经验不足，水平不高，所以在计划工作中存在很多缺点。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的日益加强，又要求我们的计划工作水平必须大大提高一步，以便使国家的经济计划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发挥更大的指导作用，从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

（转自《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14号）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社员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
第四章　资金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本章程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

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在国家的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使农村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同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增加社员的收入，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社员必须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须关心和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应该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独立地经营生产。合作社必须认真地对国家尽交纳公粮和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领导人员由社员选举，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

第二章　社　　员

第七条 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和能够参加社内劳动的其他劳动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员。入社由本人自愿申请，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

合作社要积极地吸收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包括起义以后和和平解放以后复员回乡的军政工作人员）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残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来移民入社。

第八条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合作社根据他们的表现和参加劳动生产的情况，并且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农村中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历史上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或者罪行虽然比较重大，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以及刑满释放、表现良好的，合作社对于这些人，根据他们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并且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对于不够入社条件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们参加社内的劳动，使他们获得改造成为新人。对于这些人，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付给报酬，并且同对待社员一样地处理他们的生产资料。这些人如果表现良好，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候补社员如果表现良好，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员。

地主、富农的家属没有参加剥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没有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可以入社做社员。

第九条 每个社员同样地有以下的权利：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二）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参加社务的讨论和表决，对社务进行监督。

（三）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被选举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

（四）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五）享受合作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没有被选举权，不能担任社内的任何重要职务；做候补社员的，并且没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条　每个社员同样地有以下的义务：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二）积极地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一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

第十二条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员资格。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乡或者县人民委员会解决。

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内参加劳动，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的劳动付给报酬。如果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愿意离社生产，可以带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

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如果已经悔改，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员资格。

第三章　土地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

第十三条　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设，随着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如果这些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收益，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如果修建这些水利所欠的贷款没有还清，应该由合作社负责归还。

社员私有的藕塘、鱼塘、苇塘等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时候，对于塘里的藕、鱼、苇子等，合作社应该付给本主以合理的代价。

第十四条　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担负主要劳动的社员，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们的劳动，如果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历来靠土地收入维持生活的社员，应该用公益金

维持他们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

对于军人家属、烈士家属和残废军人社员，合作社还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优待办法给以优待。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乡村、劳动力外出、家中无人参加劳动的人，属于他私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难，历来依靠土地收入补助生活，合作社应该给以照顾，付给一定的土地报酬。如果本主移居乡村，或者外出的劳动力回到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愿意入社，合作社应该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给他。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

社员原有的坟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员新修房屋需用的地基和无坟地的社员需用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请乡人民委员会协助解决。

第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耕畜、大型农具和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业工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要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议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给本主。付清的时间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生产中需用的小型农具，如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十八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处理：

（一）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仍属社员私有。

（二）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偿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费，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三）大量的成片的果树、茶树、桑树、竹子、桐树、漆树和其他经济林，根据今后收益的大小、经营的难易、本主所费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经济林，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给本主一定比例的报酬。

（四）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应该根据当时的材积分等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用材林，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给本主一定比例的报酬。

第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作价收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在几年内分期付还。价款付清的期限和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本主应得的报酬。

第四章　资　　金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筹集生产费和收买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负担能力，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条 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摊。

在合作社的初级阶段，股份基金已经由社员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摊交纳了的，不再重摊。

社员在交纳股份基金的时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员分期交给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期还给社员。贫苦的社员，在向银行申请到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后，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缓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纳和缓交的股份基金都不计利息。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的名下，不计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籽、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财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社员退社的时候不能带走，新社员（除了生产资料比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时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可以由社员在自愿原则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资。但是，合作社不得强迫社员投资。

社员的投资由合作社负责偿还，还清的期限由合作社同社员协商决定。现金投资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实物投资可以不给利息，也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付给适当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摊。如果有的合作社因为某些生产资料没有转为集体所有，社员少摊了股份基金，应该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产资料转为集体所有，补摊股份基金。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一切公共财产不能分掉。

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财产的社员投资和社外贷款，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随同固定财产转归合并后的新社，由新社负责偿还。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组织和发展生产上，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同农业相结合的多部门经济；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的各种措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二）采用新式农具，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三）积极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

（四）采用优良品种。

（五）适当地和有计划地发展高产作物。

（六）改良土壤，修整耕地。

（七）合理地使用耕地，扩大复种面积。

（八）改进耕作方法，实行精耕细作。

（九）防治和消灭虫害、病害和其他灾害。

（十）保护和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

（十一）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学习先进的生产经验，努力找出本社增加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并且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二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当地的条件，努力增产粮食、棉花等主要作物，同时又要发展桑、茶、麻、油料、甘蔗、甜菜、烟叶、果类、药材、香料和其他经济作物。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业、手工业、运输业、养蚕业、养蜂业、家禽饲养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合作社应该鼓励和适当地帮助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制定全面的生产计划，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的各项生产和建设。

在每一个生产年度开始以前，合作社应该定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以下的主要内容：1．作物的种植计划、产量计划，保证完成计划的技术措施；2．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计划；3．基本建设计划；4．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指定专人担负会计、技术管理、牲畜的喂养、公共财物的保管等专业工作，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成员应该是固定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

在给田间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要照顾到耕作土地的数量、土地的分布状况、种植作物的种类和社员居住地点的远近，并且要使劳动力的多少、技术的高低和领导力量的强弱，同生产队所担负的生产任务相适应。在给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也要作相应的照顾。

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调动某一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和工具，支援别的生产队，或者组成临时的生产队，完成一定的任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

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够做到的数量和

应该达到的质量，不能偏高偏低。

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

在工作条件有了变化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适当地调整工作定额。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各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产量计划，还必须保证某些副业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对于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的，应当斟酌情形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应该适当地修改产量计划。

全社的生产因为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员，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社员在生产技术上有创造发明的，对保护公共财产和节约开支有特殊贡献的，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计划。在规定各个生产队全年的、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计算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计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产任务包给生产队。

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自报，规定每个社员在全年和每个季节或者每个段落应该做到多少个劳动日。合作社在规定每个社员应该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员的身体条件，照顾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

社员在做够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人员，经常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各人所担负的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的繁简，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议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日，做为报酬。用一部分时间参加社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合作社应该按照他所参加的工作的多少和占去生产劳动时间的多少，给以适当数量的劳动日，作为补贴。

合作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

合作社的管理人员不能过多。全部管理人员参加社务工作所得的劳动日的数量，加上补贴给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的劳动日的数量，至多不能超过全社劳动日总数的2%。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组织劳动竞赛。通过劳动竞赛，动员社员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技术，克服生产当中所发生的各种困难，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对于在劳动竞赛当中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社应该给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管理上要建立检查和验收的制度。管理委员会和各个生产队队长要及时地和深入地检查各队和各人是不是按照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完成任务。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生产队或者个人，可以要求重做或者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必须遵守以下的劳动纪律：

（一）不无故旷工。

（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

（三）保证工作的质量。

（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分别情况，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消职务以至取消社员资格的处分。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的财务收支预算，提交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以后实行。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度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度生产总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在财务管理上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每年预算的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包括种籽、肥料、草料的开支，购买农药、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付给拖拉机站、畜力农具站的代耕费用和抽水机站的灌溉费用，副业生产周转的费用，生产管理费等），都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合作社的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包括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至多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千分之五。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和手续。

合作社的一切开支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手续。预算以内的一般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以内的较大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要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凭单据记帐。

合作社的会计工作和出纳工作要分人负责。

合作社的帐目必须日清月结，按季、按生产年度公布收支结果。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帐目，必须按月公布。

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帐的时候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任何社员都不得侵犯。对于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的，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的，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给以应得的处分，并且要他退回原物或者赔偿；对于情节严重的，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以后，应该根据既能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按以下的项目进行分配：

（一）把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费扣除出来，留作下年度的生产费和归还本年度生产周转的贷款和投资。

（二）从扣除消耗以后所留下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一般地不超过8%，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设的贷款和投资在内。公益金不超过2%。经营经济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增加到12%。

（三）其余的全部实物和现金，按照全部劳动日（包括农业生产、副业生产、社务工作

的劳动日和奖励给生产队或者个人的劳动日），进行分配。

如果合作社的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公积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丰年，在保证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条件下，公积金也可以酌量多留。收入分配的方案应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的多少，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和国家对农产品的预购定金，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根据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和实际需要，分期预支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保证完成生产计划，保证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保证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保证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四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利用业余时间，向社员讲解和宣传国内外的时事、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通过社内的各种实际活动，向社员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工农联盟的思想，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

第四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组织劳动竞赛、组织参观、交流经验、提倡改进生产技术、奖励合理化建议、表扬先进生产者等办法，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充分发扬社内民主，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领导人员同社员之间、社员同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团结。

合作社要加强同其他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间的团结，要注意团结社外农民。

第四十九条 在多民族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在两个以上民族的农民联合组成的合作社里，要发扬多数照顾少数、先进帮助后进的精神，团结各民族的社员办好合作社。

在有归国华侨和侨眷的地区，合作社要特别注意团结归国华侨和侨眷办好合作社。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第五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不使孕妇、老年和少年担负过重和过多的体力劳动，并且特别注意使女社员在产前产后得到适当的休息。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员要负责医治，并且酌量给以劳动日作为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要给以抚恤。

第五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合作社收入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根据社员的需要，逐步地举办以下各种文化、福利事业：

（一）组织社员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在若干年内分批扫除文盲。

（二）利用业余时间和农闲季节，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三）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保健工作。

（四）提倡家庭分工、邻里互助、成立托儿组织，来解决女社员参加劳动的困难，保护儿童的安全。

（五）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物质的帮助。

（六）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社员改善居住条件。

第五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对于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社员，合作社要酌量给以补助。

第五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若干年内，组织社员逐步地做到储备一年到两年的粮食，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合作社；选出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兼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

第五十六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

（三）通过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林木等的作价和股份基金的征集方案。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

（五）通过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的方案。

（六）审查和通过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全年收入分配和预分、预支的方案。

（七）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八）通过新社员入社。

（九）通过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取消和恢复社员资格。

（十）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在行使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职权的时候，必须有出席社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出席社员的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社员的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各项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地由各个生产单位选举。除了有社员一千人以上的大社以外，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少于全体社员的十分之一。担任专业工作的社员、女社员、青年社员，应该在代表的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在多民族的地区和有归国华侨、侨眷的地区，少数民族社员和归国华侨、侨眷社员，也应该在代表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在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必须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充分地征求社员的意见，由代表把这些意见带到社员代表大会去讨论；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以后，必须召开同样的会议，由代表负责把代表大会的决议向社员报告。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管理委员会一般地可以设九个到十九个委员。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社内的事务进行分工。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多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发扬民主作风，不许滥用职权。

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命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任命生产队长或者直属的生产组长，事前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

第六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偷盗、破坏等情形。监察委员会要按期向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一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要占有一定的名额。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妇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员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要占有适当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内有相当数量的归国华侨和侨眷，他们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也要占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采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触、又为高级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级合作社可以采用。

第六十三条　各省、市依照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和实际的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根据本章程的基本原则，制定适用于当地的合作社示范章程。

附：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做如下的说明，供各位代表讨论这个章程草案的参考。

一

首先，我想简单地讲一讲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情况。

自从一九五五年七月召开的本届大会第二次会议到现在将近一年了。在这个期间，全国农村发生了极其伟大的深刻的变化。去年这个时候，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只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高级社只是个别地试办。现在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单是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已经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61%，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的组织形式，小农经济的农村面貌已经根本改观了。

同时，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也带来了农业生产的高潮。一九五五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棉花达到3,036万担，都超额完成了计划；除了甘蔗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一九五四年有显著的增加；在畜牧业方面：除了猪以外、牛、马、羊也有增加。冬季生产、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各种备耕工作，都比往年做得好。今年的春耕播种工作一般也做得较早、较快、较好，选种、密植等等增产的技术措施，也比往年获得更大范围的推广，禾苗一般长的也很旺盛。除了少数地方因暴雨成灾、遭受损失以外，大部地区的麦子已经收割或者正在收割，今年的夏收，一般是丰收的。在农业增产方面，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农业生

产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面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还是很多的。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有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曾经发生过比较严重的铺张浪费和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的现象。有的地方，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合作社对于公有牲畜的饲养管理工作也做得不好，因而引起耕畜的瘦弱死亡。有些合作社的劳动强度过于紧张。对于社员劳动中的安全保护注意不够。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把社员个人的利益同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克服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这是当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些地方，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指标定的过高，不切实际，积极性很高，而可靠性不够。在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中，对地区适应性注意不够，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因而在一部分地方又出现闲置起来的“挂犁”了。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中的基础部门，强调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应该的；但是，只强调粮食、棉花，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则是不对的。只强调农业生产，而忽视在农民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的林业、牧业、渔业、农村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的生产，则是不对的。在前一个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缺点，恰恰就是：单纯强调粮棉增产，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忽视牧畜的发展，忽视各项副业生产。而如果忽视了这些生产，即使粮棉丰收，也不能使农民收入增加，甚至可能减少。所以上述的这些缺点和毛病，都是应该引起严重注意的。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四月三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又指出，必须保证90%的合作社增加生产，争取90%的社员增加个人收入，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凡是认真地执行了这些指示的地方，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凡是对于这些指示贯彻执行得不够好的地方，上述的缺点和毛病就仍然存在，还须做很多的工作。

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有些是工作执行中的问题，不便在合作社章程中做条文性的规定，有些是可以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就已经吸收到这个章程草案之中了。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的基础上改写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一致赞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普遍采用。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高级社的示范章程草案，就是以初级社的示范章程做基础，针对着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以后所产生的新问题，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建设的新经验，起草出来的。凡是初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原有的内容，为广大社员所赞同，对于高级合作社仍然适用的，都仍然保留下来；凡是对于高级合作社已经不适用的条文，就做了必要修改。同时，为了解决合作社升级后所产生的新问题，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还吸收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经验，把一些有关的条文写得比初级社示范章程更加明确了。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文字上比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简单了。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中，有许多解释性的条文。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新生的东西，合作社的许多制度和做法，它的涵义是什么，为什么要那样做，那时对于一般农民说来还是生疏的，所以在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示范章程中，适当地做一些解释和说明，是必要的，是合乎当时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这些解稀性的条文，就不必再重复了；所以提请大会审议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就比较简明得多。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吸收了各地主管农业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起草工作，并且征求了各地负责同志的意见，做了多次的修改；又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座谈会进行讨论，根据座谈中所提出的意见做了必要的修改，经国务院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且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

三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内容方面，我只做以下几个问题的说明。

第一，关于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

初级合作社是在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高级合作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初级合作社同高级合作社的根本区别。

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包括集体经营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

耕畜和农具的公有化，在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就已经开始了。耕畜和农具公有化的办法，是作价入社，除抵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这在供初级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深得农民的拥护，这种办法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保护耕畜农具、避免发生严重破坏的有效办法。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照旧采取了这种办法，没有变动。

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办法，在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是没有规定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规定，社员的土地必须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为什么对于社员的土地，不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呢？这是因为：土地这种生产资料，在性质上不同于耕畜和农具；而且经过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大体是平均的，一般相差不多，这同耕畜农具占有差别较大的情况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土地转为集体所有的时候，就不应该也不必要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运动的实践也证明：当合作社由初级升高级的时候，农民是赞成取消土地报酬，把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赞成把土地作价入社。尤其是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对于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员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后，解除了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员的顾虑，他们也积极赞成取消土地报酬，实现土地公有化。还有人问，为什么高级合作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而不实行土地国有？这是因为，土地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也同样可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如果实行土地国有，反而引起农民的误解。

在高级合作化以后，城市居民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何处理，这是有些人所关心的问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们，属于他们所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有困难，历来依靠土地作为一部分生活补助，合作社应该给以照顾，付给一定的报酬。如果以后本主愿意移居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或者把原有的土地交还他使用。"这样的规定，既照顾了农民的土地已经实行集体所有制的情况，又照顾了一部分在农村中有土地而住在城市的人们的生活困难；既把这些土地交给合作社使用，有利于发展生产，又保留了这些人的土地所有权。所以这项规定是合情合理的。

对于林木入社的问题，章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地规定了，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不入社，仍然归社员私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由合作社从林木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刚成立的时候，也可以不归社公有而采取统一经营、林木和劳动比例分红的过渡办法。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森林不遭破坏。

第二，关于对富农的改造问题

去年公布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做了比较严格的规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由于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发展，富裕中农也已经随着贫农和下中农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富农阶级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也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同时，由于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于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粮食、棉花的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措施在农村中的推行，这就使富农不得不放弃剥削。同时，他们又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逐渐认识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入社有利。这些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因素，就在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中引起了明显的分化。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继续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另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观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已经表示接受改造。因此，在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针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已经发生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方法，把他们放在合作社里面来进行改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八条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入社问题的规定，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是一致的。

过去的地主分子，经过土地改革，一般在经济上早已下降了。而过去的富农分子，有的经过土地改革也早已下降了，有的在土地改革以后仍然保持富农的经济地位，另外在土地改革以后还产生了很少数的新富农，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较多的。那么，在他们入社的时候，对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怎样处理呢？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对待富农的财产为什么采取这种办法呢？因为，我国的富农是带半封建性的，他们在农村中历来是和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剥削，政治上也不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同时，我国的富农在经济上是很小的，生产经营也同样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经济也没有什么贡献。因此，对待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是比较适当的。

第三，关于烈属、军属和复员军人入社问题。

烈士和革命军人是革命的功臣，是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应该受到人民的尊敬。他们的家属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而有一定的困难，应该受到国家的抚恤和优待。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应该积极吸收烈属、军属入社，并且给以适当的照顾。

人民解放军的复员军人，在部队中经过长期的锻炼，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一般是比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热情的欢迎复员军人入社，并且应该使他们在合作社中和其他先进分子一起共同发挥应有的带头作用。在这一方面，实际上一般也是做得好的。

复员军人中，还有一种人，他们是在解放战争中起义的人员，和平解放的人员，后来复员回乡生产的。对于这种人，只要他们愿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事农业劳动，也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因为，如果他们本来是劳动人民出身的，自然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如果他们是地主富农出身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也可以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吸收入社，他们既然是起义的人员，应该比一般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更具有入社的条件。如果他们过去在地方上曾经有过罪恶行为，那也应该把他们的起义看做是悔过和立功的表现，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的手续，而允许他们入社。当然，这后一种人，在农村中是容易引起纠纷的。一方面，应该教育农民群众，照顾这种人起义有功，而对他们的历史行为采取宽大态度，不咎既往；另一方面，也要教育这种人向群众承认自己的错误，以取得群众的谅解。

第四，关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问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对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作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这一方面照顾不够，把"重视妇女劳动"变成"重使妇女劳动"，以致有些女社员劳动过度，影响健康，合作社的干部中妇女的比例太小，甚至没有，有的合作社的正副主任中连一个女的也没有。这些缺点，都应该迅速纠正。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生产队长、生产组长，在分配社员劳动任务的时候，必须切实注意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体力：照顾女社员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向女社员解释清楚，劝她们不要因为争工分或者争面子而勉强担负自己体力所不能胜任的劳动，以免累出病来。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举办女社员所特殊需要的福利设施，例如农忙托儿组织等等；但是必须根据公益金的多少量力举办，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的增加而逐渐举办。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工厂不同，农业合作社社员同工人不同。工人除了拿工资以外，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全部交给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分给社员个人的，合作社只留下很少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因此，要求合作社为女社员所举办的福利设施超过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限度，那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可能的。当然，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注意妇女的特殊利益，有力量举办一些福利设施而不举办，那也是不对的。

第五，正确地处理合作社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地、具体地规定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必须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它规定了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菜地，零星树木、小农具和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不入社；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社员按计划在社内做够了一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劳动时间完全由社员自由支配，并且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既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而又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合作社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还可以少留。这些规定，都是很必要的，保证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正确结合，这一定会大大提高社员群众对集体的关心，也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长远利益同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目前利益，根本讲来当然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有矛盾的。一般社员个人所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入社以后，能够增加自己的个人收入，他首先因为这样才赞成社会主义。而合作社的干部总想把合作社办得神气些，多积累些公共财产。但是，公共积累搞多了，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减少，这就有了矛盾。当前的主要问题，正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过分强调了集体利益，忽视了个人利益。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作社的巩固都是不利的。因此，就有必要提醒这些干部重视个人利益。当然，如果片面强调社员的个人利益，而不顾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也是不对的，对社员也是不利的。

第六，加强合作社民主管理，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

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万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了，组织成一百多万个合作社。在合作社内，有管理委员会、生产队、生产小组等层层的组织。这当然是管理集体生产所必需的，好处是很多的。但是，这也带来了不好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容易产生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八章（政治工作）和第十章（管理机构）中，把民主管理做为合作社的总则，把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做为合作社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组织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着重发扬社员大会的作用，加大社员大会的权力，许多重大问题还要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如果限于客观的实际困难，不能召开社员大会，而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职权的时候，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代表人数不能太少，代表由生产单位选举，并且在会前和会后都要召开生产队的全体会议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征求大家意见和传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更多的民主，使合作社干部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为办好合作社建立必要的组织保证。

第七，关于合作社内民族团结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常碰到民族问题。不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民族杂居的地区有这个问题，就是在内地也常常碰到这个问题，因此，高

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做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情下，过分地追求集体，追求统一，而不注意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不注意吸收在社员中占的比例较小的民族的代表参加，这是应该纠正的。内蒙古自治区有些蒙民和汉民的联合社，他们在集体经营以后，因为照顾了民族特点，发挥了各民族的特长，从而发展了生产，并且解决了多年不能解决的农牧业的矛盾。这种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此外，关于勤俭办社、按劳取酬等等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里不多做说明了。

这个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

中央原则同意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在七月二十日前组织有关部门讨论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应当在七月二十日后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对有关各项问题作具体研究之后，再报中央决定。现在手工业管理局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管辖范围，暂不变更。

附：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

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中，我们曾经检查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初步讨论了当前和远景的手工业改造的全面规划。今年一月起，在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影响和推动之下，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也有了很快的进展。到今年四月底止，全国组织起来的人数已达到四五〇多万人。运动的发展大体

上是正常的，合作化以后，手工业的生产一般也是上升的。但是由于运动发展得很快很猛，同时也发生了不少的新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在今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九日，先后召开了全国城市和农村的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进行了研究与布置。但是现在来看，手工业在改造中同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仍然很多，若不加以较彻底的解决，就会影响生产和手工业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为解决手工业合作社目前存在的问题，根据最近中央召开南方十五个省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汇报会议的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手工业的领导和组织机构问题

手工业小而分散，情况复杂，带有很大的地方性，是地方工业的组成部分，同工业、农业、商业各方面的关系非常密切。为了便于就地解决问题，切实地把手工业管好，手工业的生产和改造工作，必须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领导。

鉴于县以下的工业主要是手工业，为了统一规划和管理全县的地方工业和手工业，提议县可设工业、手工业科、受省工业厅和手工业管理局双重领导。中等以上城市和工业、手工业较多的省，应当保留手工业管理局；工业和手工业较少的省，可以在省工业厅以下设立手工业管理局。各级手工业联社与同级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省（市）以上手工业管理局和联社的任务，主要在党、政的领导下，负责了解情况，研究政策，交流经验，指导生产，组织与教育手工业者，加强对特种工艺业的指导，并且参加有关手工业的国际活动等。县（市）工业、手工业科和县联社在县（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对基层手工业合作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关于供产销问题

1.今后除个别外，手工业联社一般不以经营业务为宜，但目前已经营业务的，在有关方面尚未接办以前，仍暂时不变，以免供销脱节，影响生产。

2.手工业产品的推销，除已经由商业部门加工订货者外，地产地销的由基层手工业合作社自销，手工业合作社可以直接和工矿企业及农业合作社等建立销售关系，不必经过商业环节，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以公平合理的价格选购，做到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公道合理，过去在价格上和工缴费上克扣手工业的倾向，我们要求能予以纠正。关于商业部门选购以外的远销产品，商业部门应该积极主动地帮助代销，不致使产品积压，影响生产。销售不出去的残次商品，可以降价出售，但质量并不低劣的冷背货，不能用待对残次货的办法处理。手工业产品的季节性储备，要求由商业部门负责。

3.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当地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能抬价抢购。外来的原料供应，要求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给以积极支持。对于国家统一掌握的物资，如铜、铁、木材、皮、毛、麻、丝、棉纱、油脂等由各省（市）计委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予以平衡和解决。手工业有“就地取材”的便利条件和历史习惯，历来多是利用各种地方原料和废品废料进行生产。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在收购这些原料的时候尚有争执的，请各地党政予以合理解决。手工业产品的质量不好，除本身经营不善而外，有些产品的原料不好，也是影响质量的重要原因之一。要求国营商业部门，按生产需要供应一定数量的优质原料和进口原料，以保证手工业合作社能生产必要的高级产品和工艺美术品。

4.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应当纳入地方工业的计划之内，统一由省、市、县计委负责平衡，由工业部门统一安排。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分配物资，应当列入地方物资申请计划，由省、市、县计委指定专责机关负责供应。

5.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资金是非常困难的，手工业过去就有赊销的习惯，手工业所需要的生产资金和信贷周转资金除了自己努力生产，增加资金积累外，不足部分，请人民银行予以支持解决，要求人民银行在最近期内订出对手工业合作社的贷款办法。

6.办好手工业合作社的基本标志是搞好生产，不减少并且能够适当增加手工业者的收入。各地手工业合作社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调整劳动组织，建立必要与可行的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以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好、品种更加多样、价钱更加公道的产品。

三、关于手工业改造范围的划分和归口管理问题

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中，我们曾对手工业改造范围的划分，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分工归口管理的意见。当时的情况是，不进行划分会增添全国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被动和混乱，因而这样做也是对的。但是现在来看，机械地划分还是有问题的，主要是过去从改造分工考虑较多，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整体性考虑不足，因而把一些行业人为地割裂开来了。为了做到对生产、对改造更加有利，为了不影响手工业者的工资收入，我们认为可以按照生产与销售的习惯，进一步划分手工业和工业、商业等部门的管辖范围：

1.手工业中服装、鞋帽两行业以及半工半商、工商界限不甚分明的行业如糕点、酱园等，一般可以划给商业部门管理和改造。

2.修理、服务性的行业，如洗染、刻字、理发、照相、浴室以及各种修理等，不论有固定门面或者流动的，可以划归城市服务部门管理和改造。在城市服务部门未建立以前，已组织的手工业合作社仍暂时由手工业部门领导。

3.有些制造性的手工业，如火柴、新药、搪瓷、金笔、钢笔、铅笔、工业用橡胶、碾米、磨粉九个行业、高潮前已确定划归有关工业部门管理和改造。这些行业，一般是手工业从业人数很少，而且生产协作关系同大工业比较密切的，划归工业改造较为有利。此外，有些手工业从业人数虽然较多，但归口给工业部门领导，对生产更加有利，不影响社员收入的行业，经省（市）党委批准，亦可划归工业部门管理和改造。

4.不论归到那一个部门管理和改造，凡已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一般暂时仍应保持，不宜随便并掉。但需要合并而且客观条件成熟，有些手工业合作社也可以和同行业的地方国营工厂合并，或者由地方国营工业投资，转为国家和合作社合营，以便逐渐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在进行这一工作的时候，应该遵守自愿两利的原则，很好处理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股金，妥善安排原有的辅助劳动，时刻要防止因并到国营工业而挤掉手工业多样性、复杂性的小产品。为了使这一工作做得更有把握，目前在某些行业中可先作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四、关于手工业和农业关系问题

我国农村中，很多农民兼营商品性的手工业，他们既是农民又是手工业者，在高潮中发

生的问题，主要是：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互争社员；在农业合作社中从事手工业生产的社员，劳动报酬不合理；农业合作社的副业生产和城镇中的专业手工业生产发生了矛盾。为了解决这些矛盾，特提出如下意见：

1.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和乡村中比较集中的（包括以手工业生产为主的）手工业者，一般可以单独组织手工业合作社。分散在农村中的个体手工业者，那些应该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那些应该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各地党委提出意见。乡村中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兼营手工业者，一般可以由农业合作社进行改造。

2.在乡村中专业手工业工人的工资应不低于过去的水平，要相当于过去手工业和农业劳动的比价的水平。

3.要发展农业副业，又不要挤掉了专业手工业。在生产安排、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完全由当地党政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平衡。原则是先专业，后副业，这是有关专业手工业者的吃饭问题。农民副业生产的手工业产品在市场上出卖，应当与手工业同一产品的税负相同。

4.为了很好解决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矛盾，建议中央农村工作部和国务院七办能很快召开这一方面的专业会议，进行讨论。

五、关于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的问题

在这次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有的地区在某些行业（主要是修理、服务性行业）中，不顾具体条件，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计算盈亏，盲目地办大社，并大社，发生了生产困难，居民不便，供销失调，协作中断，产量和质量下降，品种减少，以至社员收入减少、生活困难等不利情况。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集中生产与分散生产是有关生产经营的根本问题，应该根据行业的特点，按社员自愿和有利于生产、不影响社员收入、有利于为居民服务的原则处理。大体上说，在制造性行业内，一般技艺性较高，协作性较大，产品相同，供销多是经过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环节，只要厂房、设备、干部、技术等条件具备，家庭辅助劳动能够得到妥善安排，在进行了具体规划和充分准备以后，一般可以适当地集中生产。但集中的人数不宜过多，在城市一般的以不超过五、六十人为宜，个别有条件的，也可以建立百人以上的大社。在农村应该以集镇为中心，建立专业合作社，一般以二、三十人为宜，行业人数少的，也可以建立三、五人的专业生产小组。如果条件尚不具备，仍暂时在原地分散生产。如果有条件时，可以先按主要工序进行小规模的集中生产。修理、服务性行业，与群众关系密切，协作性较小，一般适宜于分散生产。其中某些行业的主要修理环节（如电焊）和修理高级用品的行业可以适当的集中。集中生产的，应当实行统一核算；分散生产的，一般应当分别核算，各计盈亏。目前过分集中和不适当地统一计算盈亏的手工业合作社，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应该有准备地逐步地加以调整。

六、关于生产资料、股金处理和小业主入社问题

手工业者生产资料的处理，是改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的一项重要工作。高潮中，

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折价一般偏低，而股金规定又有偏高的情况，因而产生了一些混乱现象。因此，我们的意见是：

1.手工业的小业主（包括雇用四——九人的），入社后超过应交股金的资财，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为避免产生新的混乱，过去生产资料折价一般的可以不动，个别极不合理的在有准备的条件下，可以进行调整。

2.股金标准，一般以相当于社员一个月的工资收入为宜，贫苦社员可以分期缴纳。有些游街串乡的服务性的手工业劳动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只交入社费和少量的股金，或者不交股金。

3.手工业合作社是手工业劳动者的集体经济组织，手工业小业主可以当社员，也可以担任合作社的理事和监事

七、关于工资福利方面的问题

在高潮中建立的新社，迄今还有不少的是采取借支工资的办法，社员心里无底，生产情绪不稳定；不论新社、老社，工资中的平均主义倾向比较普遍，师傅带徒弟，一般没有给报酬，技艺高的工人，工资评得有得偏低，有些业主入社后比他过去的劳动收入下降，影响生活。工人、学徒的工资则一般有所增加，尤其是有些学徒的工资幅度较大。福利方面，由于新社多，积累少，福利基金不够用，除个别老社外，社员生老病死，均无保障。特别是关于帮助治病和女社员生育问题，社员要求很迫切，但合作社又无力解决。这对生产也是不利的。为此，我们的意见是：

1.手工业的工资，必须切实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手工业技术工人熟练工人和老师傅的工资，应该不低于原来的水平，纠正工资方面的平均主义倾向。

2.手工业中的小业主，由于过去有雇工剥削和经营商业利润，入社后，这部分的收入减少是合理的。但是，小业主的工资也应该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该歧视他们。不论是工人、手工业者和小业主，师傅带徒弟，应该给予合理的报酬。对技术虽低，但有其他业务能力的手工业者或小业主，可以分配做其专长的业务工作。小业主和手工业者的家庭辅助劳动，原来参加手工业生产的，手工业合作社应当尽可能地吸收、安排。

3.手工业合作社的现有工资水平较低，除了生产不正常和某些社的利润率较低（甚至没有利润）以外，有些合作社干部注意社的积累多，照顾社员的生活疾苦少，也是原因之一。今后应该确定先工资、次治病救济、最后才积累的原则，当然，没有公共积累，合作社的资金周转和设备的添置就要受到影响。但如积累过多，而不照顾社员的工资福利则是不对的。

4.关于各省市手工业合作社的工资改革问题，要求各省（市）党委，能在最近时期，领导手工业联社，很好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八、关于保护和提高特种工艺问题

1.加强对老艺人的团结和照顾。在物质上，给予较合理的工资和技艺津贴，鼓励他们传授技艺，对新产品的创作和工作场所、参观旅行等方面，都要给予帮助。在政治上，给予适

当的政治地位和学术头衔，吸收他们参加美术家协会，并让他们参加必要的政治活动。

2.重视对新艺人的培养工作，除教育现有的学徒向优秀艺人努力学习外，要招收一部分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作艺徒，以适应客观的需要。

3.对工艺美术品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要贯彻"优质优料、优质优价"的原则。

4.要求各省市党委、政府，对现有的各种特种工艺要很好地加以保护，对提高和保护优良的工艺美术品中发生的各种困难，要适当地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中央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委加以研究和讨论，并提出具体意见，以便我们在七月上旬召开全国手工业改造汇报会议，研究具体实施方案，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后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

小商小贩在我国私营商业中占有极大的比重，目前尚未参加定息形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自行组织起来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在全国约有二四〇万户，连他们的家属就有将近一千万人。应当认识：不做好妥善安排和改造小商贩，就无法作好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由于商业部门没有统善安排和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又挤掉了小商贩一部分营业额，小商贩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是有困难的，它们的经营情绪还不稳定。各地党委应当认真设法解决它们的各项困难，按照不同情况，区别它们中依靠商业为生的程度，保证它们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以发挥它们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对它们进行必要的政治教育。为此，中央认为召开省（市）小商贩代表会议是有利于对它们的安排和进一步的改造，中央同意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贩代表会议的报告，现将广东省委这一报告转发给你们。希结合具体情况，仿效推行。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并可给有关业务部门的党外领导干部传阅。

附：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

鉴于自今年一月私改高潮以来，由于领导上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为重点，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方面照顾不够，许多新问题来不及仔细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若干错误与缺点，所以存在问题很多，特别是进入淡季以来，小商小贩在经营和生活上困难重重，变

卖家具、衣服度日，甚至自杀事件亦相继发生，小商小贩的问题，已成为当前突出而急待解决的问题了。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对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了解小商小贩的意见，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帮助小商贩解决经营上与生活上的困难，密切党与小商小贩的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以省人民委员会的名义，于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召开了广东省小商小贩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代表共有四三六人 列席代表一三五人，其中公私合营八十七人（占出席人数百分之十九·九六），合作商店（小组）二五四人（占百分之五十八·二六），经销、代销七十人（占百分之十六·〇五），"过渡"的农村小商贩二十二人（占百分之五·〇四），摊贩联合会骨干三人（占百分之〇·六九）。

由于会前对小商贩问题，初步摸了一些底，在会议上采取了主动检讨过去缺点和积极提出解决各项问题的措施，同时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会议开始即号召代表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大胆敞开，因此，反映问题很多，同时也暴露了我们工作上存在严重的缺点。

为了帮助小商小贩克服困难，渡过淡季，我们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精神和罗范群同志来信传达的中央资改汇报会议有关决定，在代表会提出了对各负盈亏的组织合作小组，由国营合作社中心店管饭包干安排业务和生活，及对合作商店从各方面保证增加收入等办法，到会代表都表示非常满意，认为这样"六怕"都可以解决了，今后生活都有"保障"了，会议除一致拥护上述各项措施外，并研究和解决了如下问题：

（一）由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指定一副经理（副主任）专管小商小贩工作，并成立专管机构（批发站、中心店或管理店），将小商贩管起来。

（二）在货源供应上，尽量照顾小商贩，容许小商贩自由挑选商品，不得硬性搭配；积极组织货源，不仅要组织大宗的、平销的、且要特别注意组织畅销的，缺市的，以及在可能条件下组织零星分散的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和手工业品；除适当照顾包庄之外，取销对小商贩的批发起点，化简进货手续，并取销行政上过严的限制和禁止地区之间的"割据"，积极帮助小商贩自己去组织国营没有掌握的货源。

（三）调整批零差，提高手续费，一般按中央规定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五幅度进行合理调整，原则上低售、零星商品要大于一般商品；滞销品要大于畅销品，有些小商品还可突破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度。此外，对小商贩直接向小生产者购入的商品，如价值少，影响人民生活水平不大者，准其自核价格。

（四）合理解决税收问题。实行定期定额，党委审批，国、合代缴，一年不变；无盈余不纳所得税；有困难者经批准后，还可减免营业税。在未实行此办法前，对已组织起来者，必要时暂采用分户平均计征办法，以免打击其社会主义热情。对于某些地区已发生非法滥征滥罚现象应即严格纠正，特别是对摊位税过高的应坚决的调整，各级党政及税务部门今后应加强检查，防止再有类似现象发生。

（五）资金困难，需贷款者，由国、合审批，银行执行，贷期一年，按合营贷款利率待遇。在未实行此办法前，可放宽代销押金，准许超押金进货，以使勤进勤出。

（六）尽速妥善地解决前段改造工作中的遗留问题，首先对那些改造形式不当、影响收入减少，群众购销不便者，应分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对改造形式本无不妥，只是由于骨干少，领导弱，因而产生一些混乱者，则应加强领导，不因此轻易再改变其组织形式；对改造形式虽不太合适，但如能改变一下工资形式、经营方式（如共负盈亏改为各负盈亏）即可补救者，可改变

一下工资形式、经营方式；对改造形式确属不妥，难以用其他办法补救者，经本人请求亦可同意转为经、代销，但不动员退组，更不容许强迫退组。其次，对参加合营企业的工商户在高潮中的增资，除原属账内资财外，凡是账外增资者，原则上退还本人，其中坚决不愿接受退还者，亦可经上级领导批准后留下。如所增资金已参加周转，一次退还有困难者，可分期退还。对接受退还增资者，一律不得歧视。此外，对清产核资偏高偏低，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划分不当，债权债务处理不妥，小商贩有意见的，原则上均应按“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与从“宽”的精神，重新适当调整和处理。

从整个会议看来，代表情绪始终都是饱满的。一开始由于大会报告能针对了小商贩当前存在的思想问题（如对小商贩是否属于劳动人民，搞经、代销是否政府“另眼相看”，“只要大、不要小”，“嫌贫爱富”以及经、代销是否等于走社会主义道路，有无前途等等）从党的政策上进行反复解释，使其提高认识，同时对我们过去工作上一些缺点也主动作了适当的检讨，并对今后在货源供应、批零差、手续费、税收、贷款等问题上主动提出了一些措施，所以代表们一致感到“满意”，情绪高涨，抱着怀疑态度来开会者也认为“政府真是重视我们了”；原想来广州逛逛的也都安下了心。经过商业厅、税局、银行、水产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又根据了会议上代表所提问题，分别作了发言，对若干具体问题进一步做了解决，代表更感满意，普遍反映“能解决问题”，“连我们没有想到的，也解决了”，但是担心“能否贯彻下去”？怀疑我们“说空话”，“上通下不通”，纷纷要求发文件以做“根据”，及至省委副书记李林明同志在大会上讲了话，并与大会主席团作了座谈，对某些具体措施根据中央资改汇报会议精神作了更明确的答复，向他们保证一定能贯彻下去后，与会代表情绪高涨，达于顶点，认为“开了会，心里好象点了灯”。

总的看来，会议是开得成功的，主要表现在：

1.通过会议，我们做了一定的政治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和小商贩的关系。使小商贩进一步认识了党和人民政府对小商贩的政策、自己的作用和前途，加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同时，会议中解决了许多重大的实际问题，加以领导上热情相待，使到会代表深受感动，会议结束时，纷纷表示“回去一定积极搞好经营”，以报答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五华县代表提出保证回去要做到“三增加”（增加品种、营业时间、营业额），“四减少”（减少费用、差错、损耗、积压）。

2.通过会议所暴露的问题，使各有关部门正视了过去工作上的严重缺点，对教育干部，统一认识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今后发挥各有关部门的力量，贯彻政策，做好小商贩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

我们认为此次会议能取得一定成绩，首先是由于陈云同志这次来粤检查工作给了我们许多重要指示，使我们在解决问题时能有一个底；其次，由于事前做了一些准备工作，对小商小贩的情况进行过摸底，心中有数，因而大会报告和有关单位的发言基本上都能击中要害，使代表感到“处处都是说到我们的心里话”；再次是我们在会议的开法上采取了：

1.宣传政策与解决具体问题紧密结合，不光说大道理，也防止了老是纠缠在琐碎问题上，凡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则老实说清楚将来负责研究解决。

2.对过去工作上的缺点，主动地进行适当的自我检讨，并注意发扬民主，引导他们大胆敞开，因此会议比较有生气，能反映真实情况，利于我们寻求正确的解决办法。

3.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各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大会领导工作，这就有利于对各

项具体问题及时研究和提出有效可行的措施，解决问题迅速，避免口径不一。

4.对他们热情相待，特别是党、政负责同志亲临大会撑腰，使他们体会党和政府对会议是重视的，感到无限温暖，认为"党和政府把自己当亲人看待"。

但是，会议也还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

1.由于会前对会议若干准备工作的检查督促做得不够，致使出席代表成分没有达到原定的要求。问题最多，对我们意见最大的经销代销户，原决定应占代表总数百分之五十左右，但实际出席的仅占百分之十六·〇五，这就影响了在会议上不能更好更多地反映小商贩的困难和意见，也影响了我们在这部分人中的政策贯彻。同时，出席代表多系平时靠拢我们的积极分子，对中间、落后层缺乏照顾，代表性尚欠全面。有个别地区未派干部随来列席，因而既影响会议的掌握，也影响回去传达；

2.在会议过程中由于会议时间较短，对代表的思想解决得还不够深入细致。并且在代表情绪提高的基础上，对于教育他们回去后不要单纯依赖政府安排，着重引导他们深入联系带动全省小商贩协助当地党政贯彻大会决定，并在搞好生产经营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带动全省小商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点也强调得不够。

最后，为了保证此次会议精神能迅速贯彻下去，我们准备：

1.省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商业、税收、银行等部门）分别召开干部会议，传达会议精神以进一步统一干部思想认识，并根据会议精神，制订有效可行的具体措施，条条下达贯彻。

2.决定各县、市代表回去后，普遍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要求于六月底前开完）传达此次会议精神，以便通过会议，把党对小商贩的改造方针政策普遍贯彻下去，同时亦可使各县市级有关业务部门干部受到一次教育，从而提高认识，做好今后对小商贩的改造工作。

以上看法和工作布置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商业部召开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讨论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

国家下半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在商业门召开的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会议主要研究了目前各地分散经营的小商小贩在货源、资金、税收负担和组织起来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且提出了解决的办法。

会议认为对全国二百四十万户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可以联购分销、各负盈亏，也可以分散经营，各负盈亏。在经济上需要联购的就联购，不需要联购的也可以不联购。这种合作小组，同过去已经组织起来的采取联购联销、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有些在名义上也叫合作小组）应有所区别。

合作小组的组织步骤，目前着重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争取在今年第三季度末以前，

基本上把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组织起来（少数小商小贩人数很多的地方，时间可以延长一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第一季度末，把现有的全部小商小贩基本上组织起来。组织的时候，应该根据自愿的原则，并且分期地分行分业地逐步进行。各地国营商业部门要指定国营批发部、国营零售商店或公私合营零售商店为中心店，负责管理若干合作小组，并且组织货源供应。

会议肯定合作商店的形式是一种必要的形式，可以稳定下来，不要再随意变动，将来可以直接过渡为国营商店。现在一般不要把合作商店转为公私合营商店，也不要急于去转变为国营商店。

会议认为目前小商小贩的货源困难，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国营商业所能解决的，今后要积极加以解决，一种是国营商业不能单独解决的，如饮食业需要的和制作副食品用的粮食，手工业品和某些小土产，国营商业部门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求帮助解决。关于如何帮助小商小贩解决税收和资金上的困难，会议讨论了最近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分别起草的新的税收和贷款办法的初稿，基本上同意这些办法，同时提出在银行贷款问题解决以后，今后合作小组向国营商业部门进货，应尽量做到以现款代销为主，以欠款代销为辅。

合作小组在全体成员自愿和可能的条件下，可以提取一部分公益金，举办小组的集体福利事业，特别是补助生、老、病、死、伤、残的需要。

关于对资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和在企业中的共事问题，会议认为对于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歇业的批发商、包括职工和资方人员，都应当吸收安置工作。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歇业的批发商，因为歇业的原因复杂，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因为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发展而歇业的，因此不能采取由商业部门一律包下来安置的办法，应当在社会就业中加以解决，对其中有技术的商业人员，商业部门在业务上需要的，也可以吸收。社会上有些有高级技术的商业人员，转业不当的，也可以由国营商业部门同转业部门商量，在取得他们同意后，回到商业部门来工作。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对一切合营企业内和合作商店内年老的、有病的职工和私方人员都要继续录用。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同资本家共事，发挥他们的长处，克服他们的短处，在工作中帮助他们改造，是国营商业干部当前的政治任务之一，也是搞好公私关系的关键。为了做好这个工作，会议规定：今后管理合作小组的中心店，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专业公司和私方人员较多的基层业务单位，都要设立管理私方人员的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对私方人员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

会议还提出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在零售商品经营上应该有所分工。过去，有些商店只卖高档货和中档货，有些商店主要卖中档货和低档货，有些大的百货店不卖零星百货，有些商店以卖几类商品为主，其他商品为辅，有些商店经营的商品有很大的季节变化。旧商业的这些分工办法，是适应客观的经济规律自然形成的。会议要求各地研究这些旧有的分工办法，恢复其中合用的部分，这样才能发挥各种类型的商业机构的潜力，减少国营商店过分拥挤的现象。

（7月24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办法的若干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办法，中央同意陈云同志在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汇报会议所作的总结，并由陈云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发言，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户亏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仍然可以超过五厘。兹对定息和发息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指示如下：

（一）对某些企业需要超过五厘定为六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审核决定后报中央对资改造十人小组备案；对个别合营企业定息需要超过年息六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报中央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批准。请将需要超过年息六厘的合营企业，迅速上报，以便中央平衡决定。

（二）一定要在本年七月或者八月发息一次（上半年的定息）。定息一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计算。但是如果今年合营的企业，在合营的时候已经对合营前的盈余分配作了处理，或者资方要求对合营前的盈余仍然按“四马分肥”或者惯例分配，则定息的起息日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确定。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私方在职人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

自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来，各地对原企业的私方在职人员，采取了包下来给以安排的方针。这一措施不仅使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大为提高，而且使我们能够更有秩序地把私营企业接管过来。但是，在执行这一政策中还有缺点，主要表现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对私营企业的某些在职人员，如董事、监事、老弱人员和政治嫌疑分子，没有给予安排。对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一般安置得很少，因而影响

了他们的生活，使他们动荡不安。

高潮以前，实行公私合营的某些企业和被国营商业所代替的某些私营批发商，也存在着对少数私方在职人员没有加以安排的情况。

资本家和小业主，在参加公私合营以后，事实上已经将他们的企业交给国家，因此，国家对企业合营的时候的在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在工作上给以安排。对于应该包下来的人员，如果不加安置，他们就不可能自行找到生活出路，这样做法，虽然是不得人心的。同时企业原有的私方人员，一般都有经营能力和生产技术经验。对于企业来说，这种人是很有用处的。

为了贯彻对公私合营企业在职人员的包下来的方针，各地对下列几种人员，必须迅速地积极地加以安排：

一、私营企业（包括资不抵债户）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所有在职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企业的董事、监事；在职的私方老弱人员；私方在职人员中政治嫌疑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立即逮捕的以外）；判刑缓期执行的或者刑满出狱的私方原来的在职人员；老公私合营企业在职人员，当时没有得到安排，现在没有职业的——对以上人员都应该包下来，安排工作。

二、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在公私合营以后，应该尽可能安排他们继续担任企业的辅助劳动。

三、一九五四年以来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过去未安排而现在还没有职业的，应该给予安排。

四、重要企业的创办人，年老不能工作而生活有困难的；或者他们的家属，现在生活没有着落的——对于这样的人，要适当安排或者在生活上给以照顾。

五、粮、油、布实施统购统销以后，粮、油、布业在职人员，当时没有安排，至今还没有职业因而生活困难的；企业在私营的时候，我们动员他们转业，后来转业转垮了，生活没有着落的——对以上的人员，有关部门应该尽可能给予业务上的安排如经销、代销等，或者吸收人员，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加以安排。

此外，原为私营企业服务的会计人员（会计师、流动会计）、经纪人，运输报关行（托运业）人员，在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合营以后，没有业务因而引起生活困难的，有关部门也应该为他们安排业务，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工作。

关于和平改革的八条看法[①]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汇报要点）

李　维　汉

一、社会主义，这是各民族完全平等的根本保证，发展的根本保证。各民族都要过渡到社

会主义。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争取经过和平改革方法来实现民主革命，是中央既定的方针。和平改革是特殊的阶级斗争形式。和平改革不论从它的目的、内容、性质上说来都是革命的。但在方式方法上则采取可能的温和、迂回曲折和改良。这是革命的改良，有原则的灵活性，因为目的是要实现劳动人民的解放。

二、所以要采取和平改革，因为1.有必要：民族宗教上层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下（即民族、宗教、爱国）同群众有一定联系，成为公众领袖，对他们就不能作简单处理。2.有可能：在目前我国的情况下，一个优势，一个大势，争取他们接受和平改革是可能的。3.这样作的好处：是减少抵抗和破坏，避免增加民族隔阂和宗教纠纷；不好处是麻烦复杂，逐步才能彻底。

三、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坚持自下的依靠群众，发动、组织以及武装群众的方针。同时，应当同上层，层层协商，反复协商、认真协商，不能协商其名，强迫其实。协商愈认真，就愈能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实现自上而下的行政法律办法。云南德宏傣族地区改革办法的起草是有上层参加的，阶级成分是由协商机关的。当然不能把德宏和甘孜、凉山相比，这里枪多，而且拿在手上。但是，四川对这种情况是估计不足的。

四、要争取上层的大多数就要作必要的让步。例如：1.某些浮财不动；2.步骤上的让步（暂时的）；3.方式上的让步。

五、长期合作，保护过关。要排个队，把他们安置和养活起来，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尊重他们的法律地位。

六、怎样讲就怎样做，要讲政治信用。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少数民族对我们不信任，如果讲了不办，那怕是对上层，都会被拿去欺骗群众。

七、武装叛乱和战争可否避免的问题，要看具体情况，叛乱和战争的可能性存在，尤其是武装在手的，所以应当有准备。但是要争取备而不用（因为有备，可能打不起来），用则适可而止（也可以和）。

一定可避免或者一定不可避免，事实和经验证明都是机械看法。改革中发生叛乱是否"改革不完，叛乱不平"，也要看具体情况。

八、各省（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和平改革的方针，若干地方延长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

有三种经验：

甘孜、凉山的经验，

新疆、德宏的经验

西海固的经验。

情况各有不同。

---

① 这是在中央政治局汇报时的发言要点。关于这个问题，著者一九五六年在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一九五七年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六一年在新疆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都曾经谈到过，请参阅。

中央复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你们五月二十一日报来的王恩茂同志在新疆第三次牧区工作会议上关于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阅悉。中央基本同意这个报告，但是有些问题还须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一）在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你们准备提出‘依靠贫苦牧民’这个口号，是不够妥当的。少数民族的牧业区和农业区的情况很不相同，牧区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都比较低，提出这样的口号容易使牧主和牲畜较多的牧民误解为‘贫苦好’，因而就有可能发生杀害牧畜的现象。既然我们在牧区不准备公开划分阶级成分，就不必提出这个口号。内蒙古自治区提出‘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步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认为这个口号是适当的，你们可以采用。

（二）关于在牧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如何进行宣传和宣传什么内容的问题。王恩茂同志在报告中说，过去在牧区宣传不斗不分、不划阶级成分、牧工牧主两利和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经济的政策，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在今天光宣传这些政策是不够了，应该宣传对畜牧业进行和平改造的方针政策等内容，这是对的；但是没有说明在今后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仍然不改变这些政策，也没有指出要继续宣传这些政策，则是不够妥当的。过去宣传贯彻了这些政策，对牧区起了稳定作用，在今天还要在继续宣传和贯彻这些政策的基础上逐步对牧业实行和平改造。这个问题如果不明确指出，就会引起牧主和部分牧民的怀疑和顾虑，这种情况是应该避免的。

（三）畜牧业经济主要就是牲畜和畜产品，它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容易遭受人为的破坏。因此，在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应当特别注意到这种特点，切实注意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生产这个中心环节。我们的工作步骤和方法必须建筑在十分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如果合作社发展的很快，畜牧生产没有发展，甚至受到损失，那末合作社的发展就失掉它应有的意义。从这点说来，你们提出要在一九六〇年实现对牧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是否快了。对半农半牧区和牧区的工作步骤是否完全适当，请你们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考虑。

此外，关于私有草场的处理和公私合营牧场在什么时候、用什么办法转变为国营牧场等问题，亦应再作些调查研究，或者经过试办取得一些经验后再确定较为稳妥。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今年一月间，全国各地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业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约占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百分之八十。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由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生产经营制度转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产经营制度，这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产和经营都正常地进行，并且在不断地改进。但也有不少地区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现在国务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　对于小商贩业务安排问题

第一、对于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但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饮食业和服务性的行业。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

第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在业务上领导合作小组。这个批发店对合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借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的适缴税款，代向税局交纳。合作小组的税款今后应当严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额的收税办法。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

第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之间，在商品的销售上，应当适当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给合作小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扩大。

第四、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负起责任，按照各地小商贩不同的收入情况，区别小商贩中依靠商业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业为辅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须负责做到使各地各类小商贩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业中，如果仍有困难，可以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二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问题

第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比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应当逐步地适当地提高。为了保证上述各类合作企业成员的劳动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积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业的成员，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业，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业的，应当批准他们退出，但是绝对不准强迫他们退出。退出的时候，他们的股分包括生产资料和现金应当退还。

第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当地产当地销的可以自销，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选购，或者由生产合作社自销。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准抬价抢购；所需外来的原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供应。各地必须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供、销计划，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

第四、运输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强组织木帆船、大车等工具不分红的合作社。已经组成了工具不分红的运输合作社，如果社员要求工具分红，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红。适应社员的要求，也可以组成统一分配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同时又有公共积累的合作小组。

三　适当解决小业主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第一、原来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营企业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凡家厂相连、家店相连的房屋，如果是由业主租入的，应当由合营企业续租；如果是业主所有的，则除原有铺面、厂房、栈房应当清产核资，成为合营企业的资财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业主所有。如果铺面已归原业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业主中间，缺乏劳动力依靠生产工具为生的车主、船主，当他们的车辆船只参加合作社以后，必须吸收他们到企业内加以适当安排。小业主的汽车调到外地的时候，一般是人随车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门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则由当地交通部门按其过去收入状况，负责安排。

第三、小业主企业资财的处理办法：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或者改变为国营企业的（如粮食店、肉店等等），他们的资财都按定息办法处理。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国供销合作社对合作商店所规定的办法，按股金分红。有些合作商店，已经实行定息，可以不变。小业主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如果他们投入的资财超过了应交的定额股金，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又无力偿还他们超过应当交纳股金部分的资财，那末可以把超过股金部分的资财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业主可以担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和社内的其他领导职

务．他们的工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当被歧视，鼓励有技术的手工业小业主带徒弟，应当给他们适当的酬劳金。

四　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定息问题和公私关系问题

第一、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息定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百分之五十。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五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本年七、八月间，应当发给一九五六年度的第一、第二两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别举行会议，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议，收集意见，进行教育，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员所熟悉，业务部门应当负责下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他们的要点，在报纸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两级的工商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的负责人员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待中央和省市两级座谈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渐把这种座谈会推行到县城集镇。

第四、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改进业务工作。

五　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八月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国务院已经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不问在那个月分实行，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部分，一律从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起补发。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应当逐步加以改进。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所在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内的工资。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财的时候，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企业核定资财以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两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论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设有医务所的，应当象对待职工一样准许私方人员去医治。

六　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同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地进行改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了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织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现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划，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几个月来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利于人民的消费。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害城镇手工业合作业的生产和社员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成员的家属，小业主的家属，如果她们过去都是企业的辅助劳动，那末，应当继续吸收她们为企业的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适当安排。各地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批准。过去有些企业对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调整。

国务院总理　周　恩　来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业部等联合发出关于加工订货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关于目前加工订货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商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和手工业管理局曾于七月三十日联合向基层工厂、商店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出了通知。通知说：

“自从今年一月以来，私营工商业已经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手工业已经实行了合作化，生产关系和市场情况均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供应市场更多、更好的产品，目前已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工业、手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等环节重新加以考虑，根据当前及今后的需要，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

通知说：“鉴于上述工作牵涉的方面很广，情况复杂，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同时，为了解决当前存在的若干问题，所以先规定下列几项办法，并要求各地工商部门，在当地人民委

员会的领导之下，坚决贯彻执行。

“（一）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以后降低工缴费和出厂价格的，一律恢复原状（提高出厂价维持提高水平不动），并将因降低而少付的工缴货价自降低之日起，全部补还给生产单位。一九五六年内的工缴货价一般不再变动。

“（二）工业产品，必须标贴生产企业的商标和生产企业的名称，凡有检验机构或联合检验机构的生产企业，其产品的质量和配方，由生产企业负责，产品出厂的时候，商业部门不再检验。商业部门原来负责检验出厂产品的人员，如当地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可调一定数量给有关的工业部门。生产单位出厂的产品，争取从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开始，附送说明书，说明产品的性能、生产时间、有效时间、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应当注意之点。以后产品出售后，如发现质量不好，应当由生产企业负责包退包换，一切费用由工业部门负责偿付（由于运输、保管过程损坏，或者是过期失效的，由商业或其他有关部门负责）。

“（三）工商计划衔接问题：

（1）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是由中央工、商各部联合下达的产品计划，工业部门应当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商业部门应当按照计划收购，并负责保管提运。超产或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完不成生产计划的产品，由工、商双方协商解决。

（2）由地方计划委员会或者地方工商机关联合下达的产品计划，原则上按（1）条的办法办理。

（3）未列入生产计划的各类小产品，在数量指标上尽可能地将其中的大部分生产固定下来，至少一季不变，工业部门保证完成生产任务，商业部门负责收购。另一小部分，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可以一个月编一次计划，但应当在半个月至一个月前提出，以便生产企业申请原料，进行各项准备工作。为此，各地商业部门应向工业部门提出对这些小产品的轮廓需要，工业部门应当在这些行业里妥善地安排生产，使一部分工厂生产固定下来；另一部分工厂（规模可以小些，但是技术条件不能太低）生产比较机动，并在资金和原材料方面对这些工厂予以充分支持，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通知还要求工、商部门的负责干部，对广大职工进行教育，强调团结合作，充分协商，为发展生产和适应市场人民需要而努力。

通知指出：“在产量计划指标不变的原则下，花色品种规格的变化是必要的。商业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的变化提出要求，工业部门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当尽力满足商业部门的要求。如果因为改变花色品种规格而提高或降低工业成本的，由工商双方协商合理解决；如果因为改变花色品种而需要改变设备的，可以经过工商双方协商由商业部门酌予补贴。”

（8月25日《新华社新闻稿》）

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

历时二十二天的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已经在九月一日结束。

这次会议研究了手工业合作化以后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社员的收入和劳保福利、供销关系以及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手工业管理局长、手工业生产联社主任、中央有关部门的代表等一百一十人。

根据各地汇报，到今年七月底止，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有十万零四千三百五十三个，社（组）员约四百七十万人，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大体上是正常的，手工业生产一般也是上升的，大部分社员的劳动收入比入社前有所增加，但由于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发展得很迅速，在改造过程中，手工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已有很大变行，出现了不少新的问题。

首先提到会议议程上来研究的，是关于手工业合作化以后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问题，会议分析了我国手工业的特点，因为有一部分手工业是可以适当集中生产的，但大多数手工业是小而分散，行业复杂，产品多种多样，有很大的灵活性，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认为过去对这些特点研究不够，曾发生盲目办大社，并大社，过多地集中生产和统一计算盈亏的现象，其结果是：产品的品种、花色减少，人民的需要和便利得不到满足，对发展生产和社员收入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会议要求各地立即对现有社（组）进行分类排队，把集中对了的和统一核算没有问题的肯定下来；目前还看不清楚，可调整可不调整的，暂时不动，等弄清情况再作处理；已经明显可以看出肯定集中错了的，应该坚决有计划地适当分散为小社或小组，个别的也可单独经营，统一核算不适当的，应该逐步实行分别核算。

为了使各地正确处理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计算盈亏和分别计算盈亏问题，会议要求各地要层层弄通干部思想，纠正只图管理方便、愿办大社不顾办小社或小组等片面思想，使干部明确对那些集中过大的生产合作社适当进行分散，使大社、小社、小组以及某些流动修理服务的个体户共同存在，正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手工业者的积极性，适应市场千变万化的需要，提高生产，提高服务质量，便利居民和增加社员收入。不论大社、小社、小组以至加入合作社的个体活动社员都应该看做是社会主义的性质。

各地在处理某些手工业合作社的过分集中和不适当的统一核算的时候，要分别轻重缓急掌握积极稳步的方针，经过社员充分讨论，作出具体规划，经过当地党委、政府批准后执行。

发展生产，适应需要，增加社员收入，是办好手工业合作社的标志。当前手工业的主要问题，是生产赶不上消费的需要，产品的数量、质量和品种花色有许多还不能适应广大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要求。会议召各地手工业合作社广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积极提高技术，合理调整劳动组织，建立必要与可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保证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好、品种更多样的产品。会议反映，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以后，有少数手工业者的收入较改造前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不少手工业者本人的疾病医疗问题，也还没有得到解决。会议根据这一情况，着重分析了造成社员收入减少的种种原因，并指出，增加社员的收入，必须建立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同时，坚决纠正影响生产社员收入的各种不利的因素和措施，争取达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的劳动收入比入社前有所增加，少数目前还有困难的合作社，也要争取也百分之七十的社员增加收入。手工业者的工资在今年内要作适当的调整。

手工业者的劳保福利如何解决？会议认为：各地可以根据手工业合作社的具体条件，按工资总额提取5%到10%的附加工资，作为社员本人的一般疾病医疗费用病假和产假的补助

工资以及社员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补助费。其中可提取一部分交工会或上级联社举办医疗统筹。

有关供产销的若干问题，会议也作了初步研究，现在与中央有关部门协商中。手工业当前最迫切需要的原料供应，会议希望各地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地迅速协助解决。

今后如何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会议认为手工业情况复杂，带有很大的地方性，是地方工业的组成部分，同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的关系密切。为了便于因地制宜地及时解决问题，切实把手工业管好，在手工业的基础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地方工业，进一步发挥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适应社会需要，手工业的生产和改造工作，按照中央历次指示，必须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统一规划与加强领导。

会议中还对手工业在合作化后发生的许多具体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并根据这些问题讨论了相应的若干措施。但因为这些问题性质重要，关系复杂，还须在会后继续深入研究，才能向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建议。

（1956年9月11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央批发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六月召开的各省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

中央批示：

现在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六月召开的各省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批准这个报告，并同意他们对今后肃反运动所作的安排和意见，望各地遵照执行。

这里还需要指出，今后肃反运动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除了对于第一批运动要做好复查工作、处理工作和结束工作，力求在最短期间，完全结束这一运动外，还应该将领导重心及时的转移到第二批肃反运动上来，抓紧对第二批肃反运动的领导。展开第二批肃反运动的条件是比较有利的，这就是经验较多，政策明确，方法进步一些，敌人有动摇等等；但是也要看到有不利之处，这样就是数量很大，分散，接近生产，领导骨干的水平比较低等等。因此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劲和疏忽懈怠，应该坚决执行中央四月十日指示，加强领导。各级党委的书记要过问肃反工作，一般的要有一个书记或副书记专管肃反。在运动中要深入下层，多做检查，要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切实克服肃反运动领导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一般

化现象，保证今后肃反运动在各级党委的绝对领导和严格控制下，又好、又快、又省地进行到底。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对分散在各地的下属机构布置工作时，应该同时交代肃反任务，切实贯彻执行肃反与业务两不误的方针，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顺利地进行肃反工作。

遵照中央指示我们在六月二十八日到七月五日召开了各省市委及军队、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汇报了最近肃反运动的进展情况，研究了第一批和第二批肃反运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会议结束时并由罗瑞卿同志根据中央的指示及会议的讨论作了总结发言，现在将这些情况和问题以及我们对今后肃反工作的安排，简要报告如下：

（一）

一九五五年，中央机关、各省、市、自治区和军队，共有五、七三八、四七三人参加了第一批肃反运动，总的说这批现在已经基本上结束了，或者说已经接近结束。但是，有个别地区差得还远，就是接近结束的地区也还留了尾巴。各地进展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已经基本结束，甄别定案已经完成了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没有尾巴，或者尾巴很小。这一类有江苏、江西、安徽、河南、广东、广西、湖南、陕西、青海、河北、黑龙江、北京、天津、中央国家机关十四个单位，其中北京、天津已经完全结束。

第二类：接近结束了，甄别定案在百分之七十左右，还有尾巴，甚至尾巴还较大。这一类也有十四个单位，即上海、福建、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山西、辽宁、吉林、山东、浙江、中直机关、人民解放军。

第三类：甄别定案只在百分之五十左右，离开结束还相当远。这是两个边远地方：新疆和内蒙古自治区。

总之，第一批肃反运动目前已经基本结束或者接近结束了，但是很多地方还没有完全结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个别地方任务还相当大。

根据以上情况，今后各地应该抓紧进行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好甄别定案工作，扫清尾巴。个别地方还要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大力完成这一工作。

（二）大力做好复查工作、处理工作和结束工作，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善始善终地完全结束第一批肃反斗争。

关于复查工作：复查工作很重要，凡是进行了复查工作的地方，都查明有“错”有“漏”，有的地方发现有人已被判了重刑，结果是搞错了的，有的地方发现专案组组员、定案组组员中也有反革命分子。有的地方查出“漏”的多，有的地方查出“错”的多。总之，复查工作很重要，必须大力做好。复查的方法，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可以在肃反对象中查，也可以连其他人员一起进行复查；可以由领导上进行复查，也可以发动群众进行复查；并且要把这些方面结合起来。

经验证明，复查工作，实际上已成为运动最后的一个阶段。我们认为今后应该将运动的四个阶段改变为五个阶段，增加一个复查阶段。这样就可以把运动搞深搞透，可以更加保证

运动的健康，达到不漏掉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不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

其次，要做好处理工作。对于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处理，要完全按照法律手续办事。并且要迅速处理，不要拖延。有的地方要求规定一个判刑、劳教、免予刑事处分的比例，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因为各地情况不完全一样，而且政策界限已经规定得很清楚，只要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政策界限逐个量刑即可，不需要再去主观地规定一个比例。

最后，还要做好结束工作：中心内容就是要做好思想工作和团结工作。要教育积极分子，克服他们中间一些人的骄傲情绪和对宽大政策的抵触思想；要妥善处理被错斗的人，做好解释工作，完全错斗的要赔礼道歉；还要消除积极分子和错斗对象间的对立情绪。凡是认真进行了这一工作的就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工作，否则就产生了不良影响。此外还要进行组织建设工作，以巩固肃反成果。

（二）

由于第一批肃反运动尚未完全结束，加上这次会议准备工作做得不够，所以目前对于第一批肃反运动还不能作出全面总结。但是就已经知道的结果，也可以看出第一批肃反运动的成绩是很巨大的，开展这个运动是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确的，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或者基本上是健康的。

第一，确实查出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现在全国已经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三万八千八百七十五个（军队除外，加上军队则为四万一千八百一十一个），占全国参加运动人数二百七十一万七千六百八十一人（军队除外，加上军队则为五百七十三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的百分之一·四三，将来全部定案完毕，估计反革命分子的比例将要达到百分之一·五以上。这是一个总平均数，实际上，有的地方高一些，个别地方高到百分之三以上，有的地方低一些，只有百分之一左右；机关干部和厂矿技职人员中一般要多一些，工人学生中要少一些，工人中大约有百分之一左右，学生中就更少，大约只有千分之几的样子，北京是千分之一。总之，从第一批肃反运动中确实查出了百分之二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这些反革命中不仅有历史反革命，而且也有不少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据江苏、河北、北京、中央国家机关四个地方的统计，共查出潜伏派遣特务及其他现行反革命分子四百三十七人，占已经定案的全部反革命分子（其他坏分子除外）的百分之九·二，其中江苏的比例最低，但是也有百分之四·九。历史反革命是多一些，但是这是合理的，而且把历史反革命查出来也很重要，这样就可以划清界限，清除那些混在我们党和国家内部不可信任的有危害性的分子；就也便于争取、团结、改造和使用那些可以争取、团结、改造和使用的人。此外，各地不仅查出了许多一般的反革命分子，也毫无例外的查出了一些重要的反革命分子。一些反革命分子还窃取了重要的或比较重要的职位，例如河北省查出的反革命分子中属于省委管理的干部即有二十四人。

这里需要顺便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关于敌情估计问题。肃反运动开始时中央就提出好人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只占百分之五左右。这个规定很重要，它是一条既防“左”又防右特别是防“左”的防线，对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有人看到，现在查出的反革命只占百分之二左右，便认为中央过去的提法不妥当，助长了“左”的偏向。这种看法我们认为是不对的。如果没有这个规定，可以肯定“左”的偏向还要大。

而且，中央一再强调，这只是一个估计，不可能完全准确，要求我们在运动中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去证实，不要机械硬套。

今后对于敌情的估计，我们认为应该将百分之五改变为百分之二左右。但是这同样也是一个估计，实际工作中，应该根据政策界限有多少就是多少，同样不能机械硬套。

第二，查清楚了很多人的问题。根据各地汇报，这次运动中被错斗的好人中，绝大部分都是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和严重思想问题的，真正没有什么问题捕风捉影搞错了的只是很少数。据北京、河北、上海的统计前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后者都不到百分之十。把这些好人中的问题一些还是长期被怀疑的问题，弄清了做了结论，这也是一大成绩。这样就便于使用他们，可以加强团结，使党更加巩固。此外经过这次运动，各地都大约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人员坦白了各种问题，并收到了大批检举材料，为今后审查干部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例如天津市五百零四名科长级以上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由于在肃反方面得到有力的证明材料而地顺利作了结论。

第三，运动证明了确实有百分之二左右的敌人钻进了我们的肝脏，证明了和老虎在一起睡觉是不行的，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广大干部的警惕性。运动中还锻炼了大约三十万左右的干部和积极分子，使他们初步学会了阶级斗争的本事。

总之，第一批肃反运动的成绩是巨大的，开展这个运动是完全必要和完全正确的。可以肯定，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全国规模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肃反运动，要在这样短暂的时间内，查出这样多的反革命，获得这样巨大成绩，那是完全不可能的。因而为了开展运动，抽调了一些干部，化了一些时间，也是完全值得的。至于运动的发展应该说是健康的或者至少是基本上是健康的。运动中间虽然也有缺点和错误，主要表现在斗争面宽，伤害了些好人，有些地方发生打人、骂人、搞车轮战等违反政策的现象，自杀死人的情况也比较严重。但是所以产生这些缺点和错误，有些是由于我们经验不够，有些是肃反工作的复杂性、尖锐性带来的和群众运动中在所难免的。当然也有些是由于领导上掌握情况不够，控制不严，政策界限的具体规定迟了些等等原因所造成。所有这些都应在总结第一批肃反运动，很好地加以总结和分析，以便吸取教训。而且这些缺点和错误的性质是局部的，暂时的，是可以纠正和容易纠正的，事实上也早已作了纠正。

上面所说的对于第一批肃反运动的估计问题，据会议反映，目前在一些干部甚至是一些领导干部中间认识上还没有完全一致。他们还在怀疑这次肃反运动成绩是否很大，是否健康和有无必要。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带根本性的思想问题，是关系到今后全国的肃反运动是继续进行到底呢？还是就此结束的问题。我们认为今后必须在干部中间继续批判和克服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并且用第一批肃反运动的成果来教育干部，统一认识，这样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右倾松劲思想，保证将今后全国的肃反运动又好又快又省地进行到底。

（三）

一九五六年开始的第二批肃反运动，按照各地规划今年内要在大约八百六十万人中间展开。据六月份统计，已经开展了运动的大约有一百八十万人。这批运动的特点是比较快、比较准。原因是有了准备，有了经验，有了明确的政策界限的规定。已经开展了运动的，绝大多数地方都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发动了群众，展开了以宣传政策界限为中心的政治攻势，

并且和有把握的必要的小组斗争密切结合起来。运动表现健康有力，反革命分子动摇瓦解，投降起义的空前增多，确实达到了又好又快又省的要求。

但是，第二批肃反运动还是有缺点和偏向的。有"左"的偏向：重复第一批肃反运动中的错误，斗争面宽伤害好人，搞车轮战等等，这是完全不应该的。但是这个偏向并不是主要的。目前主要的问题，是许多单位存在着一种右的偏向，表现在：有的在肃反运动中过分强调和依赖"和平谈判"，把它当做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不去充分发动群众，不敢进行必要的小组斗争。有的决心不大，劲头不足，满足于已经掌握的材料，对敌人坦白不深加研究，对可疑活动和可疑问题，不敢进行有根据的必要的追查，力求把运动搞深搞透，有些地方为了图快省事竟"和平谈判"走过场了事。有的对运动控制的太死（严格控制是完全必要的），对于重大的反革命嫌疑分子不敢触动，对于和我们坚决对抗的罪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也不敢逮捕等等。这是"宁右毋左"的右倾思想的表现。这也说明了有这种偏向的地方，他们对于中央的肃反方针、路线还缺乏真正的领会和深刻的理解。肃反运动光靠群众压力固然不行，但是依靠群众清查出反革命分子却是我们肃反工作的根本路线。离开这一根本路线，既不能教育群众，提高群众觉悟，也不能把暗藏的反革命彻底清查出来，无法达到上述这两个肃反的主要目的。

第二批肃反运动参加的人员主要是县区干部、工厂矿山的职工、中小学教职员、医疗卫生机关的医务人员。对于在这些人员中的肃反工作，我们做了如下一些安排：

一，县区肃反；县的特点是单位分散，领导薄弱，接近生产。因此县的肃反主要靠调查，群众运动的时间尤其是小组斗争时间比省市和专区机关都应短些。区干部中的肃反主要是进行肃反教育和忠诚老实教育，发现反革命问题的，应调到县里集中审查。县区干部肃反中的专案，如果数量不大还可以考虑集中到地委去审查，以便县区腾出力量领导生产。老区的县如果经过反复调查研究，没有发现反革命分子或者政治破坏事故也极少，就可以只进行一次教育，不搞运动。乡干部按照中央指示不搞肃反，放到社会镇反中解决。

关于甄别定案的批准权限，凡是需要给予开除以上处分的仍应由地委以上领导机关掌握，其他行政处分可以交给县掌握。

二，工厂、矿山肃反：需要依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作法。大体有三种做法：

第一种：职员和工人中间都搞小组斗争。大多数规模较大的工厂矿山都应该采取这种做法。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在工人中搞小组斗争，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利用业余时间，约半个月左右即可。

第二种：只在职员中搞小组斗争，工人中不搞小组斗争。青工、女工多的工厂以及一些其他确实查不出多少敌人的工厂可以采取这种做法，但是在工人中仍应该进行肃反教育。如果发现有个别的反革命分子可以采用个别审查的办法解决。

第三种：职员和工人中间都不搞小组斗争。一些危险性很大的工厂如炸药厂，以及一些厂矿的要害部位如动力、坑口等都应该采取这种做法。这些地方只进行一般的肃反教育，发现反革命便采用调离审查的办法解决，并且要向群众宣布在这些地方不搞肃反运动。因为这些地方人员原来就比较纯洁，而且搞运动就难免出偏差，容易出危险，这些地方出了危险就损失太大，采用调离审查的办法比较妥善。

一些过于分散的工厂，例如许多县属的小工厂，情况虽然和上述厂矿不一样，但是因为条件限制，很难搞小组斗争，也可以考虑采用这种办法进行肃反。

三，轮船肃反：不在轮船上搞肃反运动，尤其是小组斗争，应将肃反对象调集到岸上进行审查，以防止发生各种破坏事故。

四，医院肃反：根据中央批转天津市关于卫生系统开展肃反运动的请示报告的精神，我们认为医院工作特殊，进行肃反应该特别慎重。对于医务技术人员，要反复交代政策，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对于他们中间的肃反对象，可以多采用个别谈话或"和平谈判"的办法启发他们交代问题。小组斗争的对象必须是证据确凿肯定了是反革命分子而又拒不交代的。在高级医务人员中，只要不是现行反革命，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或者历史上虽有反革命问题，但没有很严重罪恶的都不要在小组中进行斗争，他们不交代可以等待一下，在运动中或者运动以后采取个别审查的办法解决。高级医务人员中间的嫌疑分子即使嫌疑重大，也一律不要列为肃反对象在运动中触动，以免搞不清问题，反而被动。

对于其他高级分子例如工厂矿山中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我们认为也应该如此办理，这样才有利于团结和改造他们，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五，中小学职员的肃反。中学教职员的肃反一般应由地委以上党委直接领导掌握。小学教职员的肃反一般的应该由县委直接领导掌握，不应该把这一工作再放下去，以免搞坏运动。农村中的初小教员中一般的不进行肃反，和乡干部一样，放在社会镇反中解决。中小学教职员的肃反一般的可以采取假期集中审查的办法，但是不应过多的占用假期，集中时间要尽可能的缩短。

六，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肃反：公私合营企业，应该遵照中央指示最近三年不搞肃反。对于个别合营较早、规模较大，已经开展了肃反的单位，其中已经开展了小组斗争的，就不要停止，还没有开展小组斗争就不要再进行小组斗争。

此外，还有少数民族干部的肃反问题，在少数民族干部中进行肃反要特别慎重，是否进行肃反，和如何进行肃反，由各有关自治区、省、市讨论拟出方案报中央批准后执行。中央最近批转了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党委"关于本民族干部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补充决定"各地可做参考。

最后，第二批肃反运动也涉及到一些起义人员的问题，对待起义人员应该坚决执行中央指示贯彻"既往不咎"的精神，凡是没有现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律不要做为肃反对象，凡是起义过来的人员，无论其起义动机如何，一律应按起义人员看待。过去绥远和平解放过来的人员包括政府机关人员在内不论职位如何都应该算作起义人员，其他和平解放的地区及城市也应如此。

一九五六年八月

中央关于并社和并乡撤区问题给广东省委的复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

来电收悉。同意你们下一段农村工作以搞好晚造生产、发展副业、冬耕冬种准备等生产工作为中心，把合作社从经济上进一步巩固起来，在此基础上做好整社、并社、升级、生产规划、兵役登记等工作。但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关于并社问题。社并得多大，要以有利于生产为主要目标，因此，必须根据各地地形、距离远近、居住集散、农副业品种复杂程度以及各村穷富情况、历史关系等条件来决定。不要只凭主观上便于领导，就盲目地并成大社。在几个社合并的时候，必须经过协商，确实取得社员社干的同意，完全由各小社自愿合并，不得从上面下规定机械计划，强制下面执行，以致影响生产，影响团结。从广东具体情况来看，请你们考虑一下是否以全省平均二百个一社为宜，平原大乡村可以三五百户或五六百个一社，山区小社也可以少到一百个以下。

二、关于并乡撤区问题。根据各地经验，乡并得过大，对于人民管理政权，对于发扬民主克服官僚主义来说是极为不利的。撤区问题可由你们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慎重研究，逐步进行，最好不要把撤区并乡同并社升级同时进行，以免影响干部的情绪，甚至推到明春基本上高级化以后去进行，也是可以的。至于县乡选举时间，可以推迟到明年春节前进行。

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周恩来同志传达中央对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问题指示的记录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在七月二十二日讨论了四川省甘孜藏区和凉山彝区的问题，会后由周恩来同志

召集各有关的在京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作了传达报告。参加这个会的有：阿旺嘉措，降央伯母、果基木古、阿侯鲁木子、杨代蒂、余海清（因故请假）、计晋美、孙克巴登、敦旺·坚赞扎巴、联惠珠、喜饶嘉措、黄正清等人。参加这个会的还有：廖志高、苗逢澍、桑吉悦希、瓦渣木基、张荣、张经武、张国华、平错旺阶、张冲、郭庆基等同志。现在把周恩来同志的传达报告记录整理发你们参考。由于参加会议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要求印发这个记录，所以请各有关省委把这个记录印发给他们。

附：　周恩来同志传达中央对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问题的指示的记录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记录未经本人校正——中央统战部）

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和闭幕后，李维汉、乌兰夫、刘格平、汪锋、刘春等同志曾经分别和大家谈了多次话。李维汉同志把大家关于四川甘孜藏区和凉山彝区问题的意见向党中央做了报告，现在我把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意见，向大家作个传达报告。

首先，党中央认为，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改革是必要的。我国各民族，都要过渡到社会主义，进行改革和改造，消灭剥削制度，这是在我国宪法上规定了的。我们应该遵照宪法办事，把奴隶、农奴从旧制度下解放出来，使他们都有土地耕种。这种改革是民主改革性质的。对于民主改革问题去年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上大家作了协商、下了改革的决心，这都是对的。我们说过，实行改革要和上层人士协商，要安排上层人士使他们的生活不比改革以前坏。在群众迫切要求改革的情况下，上层人士考虑到改革后，政府给他们安排工作，他们的生活不会比以往依靠剥削的时候坏，就会同意改革，这样上层人士和群众认识一致了，改革就容易进行了。这就叫做和平改革。过去云南、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改革都是这样办的，这些地区的经验证明，实行和平改革是可能的。党和政府力求实现和平改革，但不能说实现和平改革就不会遇到一点阻碍。我们可以想到，会有一些站立在群众头上的人们，舍不得眼前的个人的利益，对党和政府不相信，不听我们的话，有怀疑、有顾虑，害怕安置工作后得不到好的结果，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就因为有这类人，发生了叛乱，甘孜藏族自治州也因为有这类人发生了叛乱。也有些头人想和政府较量较量。这是不好的事情，是个不幸的事件，但是它已经发生了，就不能不设法补救。同时我们也估计到，我们的工作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有些缺点是工作中不可避免的，也有些缺点是可以避免的。对能够避免的缺点没有避免，就影响了和加重了他们的不相信政府的心理。但是发生叛乱的主要原因还是有些人掌握武装，想和政府较量较量。

叛乱发生后，政府和藏、彝族人民一道来平息这个叛乱，和叛乱分子进行了武装斗争。这个斗争是阶级斗争性质的。叛乱分子的目的是保护封建主和奴隶主的所有权。我们的目的是救出被包围的干部，解放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因而得到藏、彝族劳动人民的拥护。但是，

我们要注意到，叛乱分子是把这场阶级斗争说成民族斗争和保卫宗教的斗争的。我们工作有缺点，这些缺点很容易被叛乱分子当做反对改革的借口。我们从来主张和平改革，但是也估计到改革是会遇到阻力的。进行平息叛乱的武装斗争我们是被迫的、被动的，我们必须把工作做得更好，解除叛乱分子的种种借口。

那么，我们怎样把工作做好呢？对于今后的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力争实行和平改革，有关改革的问题要根据群众的意愿，经过和上层人士协商，取得上层人士同意再去进行。（方才凉山彝族自治州几个副州长对我说，凉山有协商，但协商得不够。奴隶和奴隶主背靠背地开会，上层人士不知道要干什么，有些话经过翻译，就走了样子。）改革准备工作要做好。在协商过程中，必须用道理去说服人，取得同意再办，不然的话就是强加于人，那是不好的。汉族干部必须有耐心，善于等待。少数民族不同意，就不忙着去做。改革内容不外两条，一条是广大人民获得解放，一条是上层失去了土地和奴隶或农奴的所有权，但得到了政府的安置。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既有利于人民也有利于上层人士。少数民族上层的生活水平比起汉族中的资本家来是不如的，象荣毅仁这样大的资本家都得到安置，少数民族中的封建主、奴隶主当然也可以得到安置。

二、对于地主多余耕畜，多余农具，多余粮食和多余房屋，云南德宏傣族地区土改时都没有动。我们认为，在四川藏区、彝区改革中，地主和奴隶主的这四种多余的浮财今后也可以不动，不动就是不征收。地主、奴隶主多余的这些东西，当地劳动人民缺乏而又确实需要的可以由政府出钱购买。详细办法请自治州政府和大家讨论协商决定。

三、对藏区的寺庙，我们应当采取更慎重的态度。从来没有人主张不尊重兄弟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只是在改革中牵扯到寺庙的耕地等问题，在中央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桑吉悦希同志主张寺庙所有耕地等财产暂时不动。我们认为桑吉悦希同志的意见是对的，他是藏族，对于宗教在人民生活中的影响了解的深刻，我们汉族同志中没有人及他。寺庙的耕地不动；寺庙的枪支也不动，但是不能拿枪去为非作歹；寺庙放的高利贷也可以不动，农民如果要求政府解决，政府可以帮助农民还债；群众对寺庙差役负担，政府不干涉，但是农民不愿去做，寺庙也不要去强迫。方才喜饶嘉错代表对我说：青海农业合作化后，农民忙了，不去寺庙上布施了，我想应该从两方面来看这个问题，一方面确实农民忙，另方面农民个人所得还不多。今年秋天合作社分配收入后，有关省县的人民委员会和合作社都不要干涉农民给寺庙上布施。当然布施也许比过去减少些，如寺庙经费发生困难的时候，政府可以救济。

四、处理民族问题是很重要的，在民族地区处理任何事情都要考虑到民族问题，任何事情都要和少数民族干部商量，因为少数民族干部比我们更懂得民族心理，他们点头，我们再干，他们不点头，我们不干。我们可以说服等待，不能强加于人。毛主席说，外来干部要尊重本地干部，应当成为一条规矩。外来、本地干部都是如此，何况不同民族的干部呢。

在少数民族地区办事情要靠少数民族干部，因此我们必须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做到少数民族干部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党委、企业、学校都占大多数，并且担负主要的领导职务。

自治地方应该享有宪法上规定的自治权利。财政管理权利的方案，现在正在准备，将要提到在最近就要召开的体制会议上研究。自治地方组织本地方公安部队在宪法上也有规定。少数民族应该有自己的武装。压迫群众的人手中有武器，群众不放心，有了民族武装，武器

放在人民手中，就可以防坏人了。请在座的陈副参谋长召集会议研究一下。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生活比较落后。要改变这种落后的状态，首先要发展交通事业。甘孜藏族自治州从康定到巴塘的公路决定要修，凉山彝族自治州也要修两条公路，我们已经请交通部研究修筑这几条公路的方案。

改革要更有准备，更有步骤地去进行．在某些应该让步的问题上要让步，应该避免把改革问题同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混淆起来，使改革做得更好。以上说过的各种工作都做了，道理就全在我们方面，也许还有些人手中有武装，想和政府较量较量，那时他们再闹起来，就更加得不到人们的同情，损失就会减小，对付这些人我们应该是有准备的，但我们不主张用武装办法，我们主张用和平办法来解决问题。

五、对于现在还在山上叛乱的武装应该怎么办呢？办法是停战和谈。连蒋介石这种人我们都肯和他和谈，对于叛乱的地主、奴隶主又有什么不能和谈的理由呢？要反复和他们和谈，允许来去自由，要他们来和谈，和谈不成，还要回去打，我们也不杀害他们。这样做，相信和谈可以成功。有关地方国家机关要认真和谈，一次不行，再来二次，如果他们硬要打，我们就自卫。诸葛亮七擒七纵，我们要十擒十纵，百擒百纵。四川省气魄应该大些，否则就要甘拜诸葛丞相下风了。过去青海争取项谦就是这样做的，这是一条很好的经验。我们不是压迫者，是同情他们的，只要叛乱分子停止叛乱，一律宽大处理，一个不杀。

我们工作中是有缺点、错误和偏向的，如急躁、冲动，甚至在战争中出现报复情绪，因此，我们要进行工作检查，要纠正偏向，改正错误，对于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要予以批评，对于违法乱纪的人要予以处分。出现缺点、偏向的大部责任在中央，因为中央对下面的指示不那么具体。至于有些上层在改革中受了些委屈，那也不要太生气，要想到群众过去一直是受压迫的，一但翻身，做出这样举动是很自然的。

中央和四川省要组织慰问团去两个自治州进行慰问。西藏过去曾经提出要组织一个代表团去甘孜藏族自治州参观，我们认为应该欢迎他们去到那里考查。凡是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要承认，工作中的好经验要坚持，好的坏的都让人民知道，这就是我国人民政权的特点。

以上是中央讨论四川藏区、彝区问题后的一些意见，现在向大家传达完了，大家有意见还可以提。这些意见大家回去，都可以向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省委、地委去谈一谈，还可以讨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由于多年来农业合作化日益显示着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工业化成就的推动，由于大多数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迅速提高，特别是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鼓舞，当着我们纠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农业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广阔的规模和极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国农村中开展起来了。运动的发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间我国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农业生产的高潮，党中央又适时地提出了十二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农业发展指出了长期奋斗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合作化和生产的积极性，在农田水利、积肥造肥、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以及植树造林等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麦和早稻都是增产的，许多省份的秋季作物虽然遭受了严重的灾害，但是今年的粮食总产量仍然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原定的一九五七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灾面积大体与一九五四年相等，而粮食产量，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仍有增加，这就越加证明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无疑地有利于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

农业实现了合作化，农村生产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经验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产生的某些急躁情绪，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带来了若干缺点。这些问题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进中产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们应该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巩固胜利，继续前进，有准备有计划地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实现全国的高级合作化（部分边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须继续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合作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发展农业生产。为此目的，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所属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一) 保证粮棉需要，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生产

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经济作物。增产粮食和棉花，对于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农业生产上以增产粮棉为中心的方针，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这是丝毫不能动摇的。几年来各地抓紧粮棉增产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各种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地发展农、副业生产。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各项副业生产占农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许多省份甚至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视多种经营，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农、林、渔、牧和各项副业、运输业、手工业生产都是农村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产之间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经营，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粮棉增产，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调配全年的劳动时间，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因此，几年来由于多种原因所产生的某些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落后状态，必须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应该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国家、合作社、社员）和可能，做出以粮、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粮食为主，棉花集中产区以棉花为主）全面发展生产的规划，并对耕地、劳力、畜力、资金、技术等方面作出全面的安排。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于农民习惯种植的经济作物和习惯经营的各项副业生产，都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经营，已经停止经营的应该迅速恢复，有可能发展的还应该努力发展。

在工矿区和城市郊区，应该发展蔬菜、果类生产和家畜家禽饲养业，以适应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必须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进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专人负责、分散喂养的办法。合作社要统筹解决饲料问题，国家在粮食统购中，也应该按“三定”的办法留足饲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别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牲畜的配种、保胎和兽疫防治工作。有些农业合作社片面强调降低生产费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来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卖了，宰杀了，这种现象如不迅速设法制止，将给今后的生产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调剂耕畜，国家商业部门应该负责解决牲畜的交流的问题。

在牧区，要有计划地发展牲畜和畜产品，为了促进畜牧业的顺利发展，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发展农业生产，以解决人民粮食和牲畜的饲料问题。

发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员的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极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今年七月一日发出的指示，切实贯彻执行。

第三，在山区一般应该制定农、林、牧和其他副业相结合的全面的山区生产规划，并且应该根据宜林、宜农、宜牧等不同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同山区的不同生产重点。在荒山垦殖时，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条例，严格注意水土保持工作，不准废林为地。

第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发展副业生产，除了必须集体经营的，可以由社统一经营外，一切利于分散经营的，应该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员家庭各自经营或提倡社有私营，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产。在初办的头几年内，合作社应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畜牧业、及主要的副业生产，其他利于分散经营的大量的副业，应该让社员经营，不加区别地把副业生产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的限制社员搞副业生产的偏向，都必须纠正。当然，只顾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妨碍社内集体生产的偏向也应该防止。

（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保持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计划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计划的。合作社的生产，也必须是有计划的，必须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生产，这是应该肯定的。在农业计划问题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粮食生产计划定得太高，脱离实际，反而失去了计划的指导作用。这种偏向一般地已经纠正过来。另一方面，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的分配计划，上面又定得过死，往往不符合实际情况，机械地要下面执行，结果就助长了下面的强迫命令。这种毛病，必须纠正。

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给性的生产，并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农业合作社并不是国营企业，而是集体所有制或者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绝不能象对待工业一样来对待农业的生产计划。制定农业生产计划，必须采取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并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规定生产计划，过渡到规定农产品的采购计划和调拨计划。中央的农业生产和采购计划只规定到省，省可以根据中央计划和自己地区的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计划。中央和上级规定的生产计划指标，地方和下级可以作适当的机动调整。在计划方法上，可以对不同的作物，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于粮食，国家可以只规定粮食总产量的指标和分品种的征购指标、调拨指标、对于商品性较大的经济作物和畜产品，国家可以规定比较详细的分项采购指标，对于零星分散的小杂粮、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不便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的可以列入省县计划，有的可以由采购部门和商业部门直接同合作社订立合同，用合同和价格政策来推动合作社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在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和农产品的统购任务、履行同其他经济部门所订立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农业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产计划。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计划，对于农业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导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计划办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从而提高合作社的生产积极性。

（三）积极地、稳步地、因地制宜地实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经验

在我国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尚不可能大规模垦荒的具体情况下（根据可能各地应努力

争取小量开荒，尽可能扩大耕地面积），我们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是在合作化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进行技术改革（包括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农田基本建设，及改良农具、推广良种、积肥造肥、防治病虫害、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几年以来，特别是去冬以来，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创造的有利条件，采取了积极的方针，进行了技术改革，推广了先进经验，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田，变单季为双季，变稀播为密植以及推广新式农具、选用良种、开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绩也是巨大的。但是，由于在推广的过程中，有的计划过大，技术指导不足，有的步骤过急，有的对农业生产的地域性照顾不够，一般化地推广，因而在一些地方发生了强迫命令，造成损失，脱离群众。当前的任务是既要总结各地成功的经验，积极的加以推广，又要分析局部失败的原因，加以纠正。

中央认为：推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的增产经验，方针必须是积极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须是因地制宜的，步骤必须是稳妥慎重的，不能冒进。必须积极吸取一切外来的先进经验，包括外国和外地的成功经验，又必须严格注意地区的适应性，必须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之后才能推广。比较有把握的，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大面积推广；把握少的，应该分三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多点试验，第三步大面积推广。推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还必须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凡是农业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不愿意采取的，即令确实能够增产，也只能经过示范说服，而不能强迫推广。当然，对于技术改革采取自流放任态度也是不对的。因此，必须加强国营农牧场的示范作用，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站的工作，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使科学技术和农民的实际经验正确地结合起来。既要把外来的先进经验介绍到群众中去，又要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把农民群众，特别是老农老圃的增产经验加以总结，在条件相同的地区推广。只有根据这些原则，来实行技术改革，来推广先进经验，才能避免错误，达到增产的目的。

（四）加强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合作社生产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证社员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组织社员的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中心环节。在这一方面各地创造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劳动规划照顾不周、劳动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劳动效率不高、窝工浪费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为要达到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经常重视按照生产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计划的平衡。在制定与修改劳动计划的时候，不仅要保证全年一般的平衡，还要保证每个生产季节的平衡。要做到农忙季节劳力够用，农闲季节剩余劳力也有出路。做到农业与副业、当前生产与基本建设各方面的劳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产队、生产组之间也要注意劳力平衡，避免闲忙不均。对于男劳力与女劳力，全劳力与半劳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发挥劳动积极性。

第二，合理地调整劳动组织。现在有些地方的生产队、生产组过大，应该根据现时的生

产技术条件和田间作业的需要，加以调整。根据各地经验，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队（平均二三十户至三四十户）小型的组（平均七八户）更为适宜。

第三，加强定额管理。这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具体的工作，我们不应满足于一般定额的规定。农业定额和工业定额不同，它具有极大的地方性，还经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县规定的定额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强调统一。各社规定的定额标准，必要时也应该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调整，并且应该使生产队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机动调整。还必须注意及时总结经验，采取一些推行定额的过渡步骤，逐步使定额管理趋于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从合理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等方面来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适当地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顾社员体质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许可的。对于妇女社员，尤其对孕妇，特别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适当照顾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处理家务的时间。在这一方面，许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应该根据社章让社员在保证了社内规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时间，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五）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问题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为广大社员所公认。必须了解生产固然是分配的基础，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会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

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但是如果过分强调集体利益，不能适当地照顾个人利益，结果也必然会损害集体利益。因此，生产与分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须正确地结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分配给社员，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实现这种正确结合的具体保证。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间有些社铺张浪费、基建开支过大、副业收入减少等原因，要实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别努力完成今年下半年农副业增产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生产费用应该在保证增产的前提下，力求节约。非生产费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员实行财务监督，应该按月或按季公开社内账目，认真实行经济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任何贪污现象。

第二，在保证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及留下必要的生产费用外，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农业税的正税，已经确定维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真正能够分配给社员，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争取实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大多数都较薄弱，各地党政必须大力加强这一方面的领导。

第三，在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按阶级成份谁穷谁多得的原则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则都是错误的。对于劳力少或劳力特别弱的社员和遭遇了

不幸事故的社员，应该从生产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

在分配粮食的时候，对于劳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粮需要量也较高的社员，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

第四，应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首先争取做到在青黄不接的时期，按月预支或预借。这对于解决贫苦社员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有重大的作用。预支款项的来源，主要是社内副业收入和农产品预购款。

第五，合作社对五保户应根据当前生产水平认真予以照顾。除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外，应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结合国家的救济粮款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

坚持互利政策，是我国农业合作化顺利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互利政策不仅在建社时期重要，对于长期巩固合作社也同样重要。不仅在建社的时候，要按照互利原则，来处理贫农和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而且在处理社员彼此经济关系的各种问题的时候，都不能离开互利原则。因此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首先要适当地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价偏低，甚至对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价。有些地方，不应该入社的零星树木也强制入社。为了有利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生产，加强合作社内部团结，必须根据群众的意见，按照农业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加以处理。未作价的要认真作价，作价过低的要适当调整。这不仅有利于社内团结，而且也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在这方面不应该怕麻烦。但是，对于那些原来处理得基本合理，社员一般没有意见的，则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入社没有作价或作价过低的也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加以处理。有些副业设备较大，价值较高，作价入社以后，三、五年内还清价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得社员的同意，酌量延长还清期限。

第三，为了取信于社员，对社员投资及社员的耕畜农具价款超过股金部分应该还本的必须还本，应该付息的必须付息，社员应得的林木报酬也须照付。

第四，在鼓励社员向社内投资的时候，必须遵照自愿原则。禁止任何强迫摊派或硬扣的办法。此外，信用社吸取社员的存款，除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外，还可以用来补助农业社资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须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则，不得强迫存款。农业社冻结社员在信用社存款的错误作法也必须禁止。

对于合作社社员投入社内的一切肥料，必须合理作价，以鼓励社员积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为了满足社员家庭饲养业和日常生活的需要，应按社章规定允许社员留够。但是也不应留得过多。

（七）加强合作社的组织建设

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原则，又必须照顾当前的具体条件，使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内容相适应。

第一，合作社规模大小，是合作社组织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现有合作社的规模多数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现片面贪大的偏向，给经营管理和合作社内部团结增加了一些困难。中央认为合作社规模的大小，应该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合当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联系社员的原则加以规定。在目前条件下，合作社的规模，山区以一百户左右，丘陵区二百户左右，平原区三百户左右为适宜，超过三百户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后建社并社的时候，应该按照这种规模进行。至于现有的大社，凡能办好的应该努力办好，凡不利于生产、多数社员要求分开的，应该适当分开。无论并社或分社，都必须经过协商确实取得合作社干部、社员的自愿，决不能只由上面机械规定，强制合作社执行。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除了确实必须分开或必须合并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内，不要轻易变动，这对于巩固新的生产关系是有很大好处的。

第二，根据现有经验，土地占有和收入悬殊太大以及生产经营对象基本不同的村庄，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组一社，因为这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团结。应该重视这一经验，并恰当解决已经存在的某些纠纷。某些偏僻山区的散居户，可以自行组织小型社、小型组，也可以参加附近的大社，但是应该允许他们分散生产，单独记酬，自负盈亏。当然，有些联村社，确实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并且能够办好的，则应该继续办下去，不要轻易拆散。

第三，为了保持过去的合理的社会分工，有利于生产，凡非农业的生产人员，如专业的小商贩、运输业者、医生、教员等等可以不必加入农业社。已加入者，按自愿原则决定留社或出社。乡村的专业小商贩和运输业者，可以按工商业和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处理，这样做对于保持城乡商品的正常流转是有利的。但是对于上述的兼业人员及上述专业人员在农村的家属，就应该按自愿原则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领导成份是合作社组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巩固贫农优势，加强和中农团结的原则，同时还要注意，不仅要选拔青壮年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也要注意选拔老年人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做到青、壮、老年互相和谐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使青年、壮年、老年人的所有长处都能充分发挥。任何轻视青年人或轻视老年人的偏向都应该加以纠正。

第五，省、专、县三级领导机关，必须举办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和短期训练班，有计划地训练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种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并要重视培养妇女干部，在这方面的工作必须切实抓紧并加强领导，尽快做出显著的成绩来。

驻社干部必须善于帮助当地干部，尊重他们的意见，培养他们的独立工作能力，社内一切决定和技术措施，必须事先同合作社的干部协商，必须坚决克服和防止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现象。

第六，要加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劳动计划、财务计划、分配方

案，都必须按照社章经过民主讨论民主决定。社员大会、代表大会必须按期召开，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必须实行定期选举。社务必须定期向社员报告，必须发动社员经常监督社的领导，不断改善合作社干部和社员的联系。

第七，有区别地允许过去的地主、富农和乡村中已经放弃反动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参加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证明是有利于对他们的改造的。应该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改造工作，同时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

（八）调整某些农产品的价格，改善农村购销工作

农业生产和商业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特别是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生产，主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所以商业工作做的好坏，特别是价格适当与否，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大的影响，必须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尤其价格政策必须有利于刺激生产，有利于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为此：

第一，必须合理地调整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评级定价应和农民协商。凡是价格偏低阻碍生产的，必须适当提高，购销差价过大的应该适当缩小，务使合作社和农民有利可图，以便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为了使调整价格能够更加切合实际情况，中央与地方应该适当分工，按照中央关于物价分工的规定，凡属当地自产当地自销的产品价格由地方负责调整，但在调整时必须照顾各种产品间的合理比价，要防止牵动面太广，造成轮番提价的毛病。同时为了照顾地区间和各种产品间比价的合理，调整的幅度应由中央有关部门加以平衡。

第二，要继续做好粮食统购统销的“三定”工作，克服部分畸轻畸重的现象，还必须坚持增产不增购的方针，全国粮食统购的总数维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变。要健全对于主要农产品的预购制度，在可能范围内要适当增加预购定金，并且保证及时发放，以便帮助农业合作社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

第三，派购商品的数量，如毛猪等，必须根据农民的实际生产状况，并且应该兼顾农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商品流转环节，精简企业管理机构，降低管理费用，简化购销手续。同时，应该注意加强商业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工作，进一步改进某些人员的工作作风，对于压级压价、强迫推销商品等脱离群众的行为，必须纠正。

第五，逐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凡是国家统购和委托供销社收购的范围以外的农副业产品，以及完成统购任务和履行收购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都可以通过这个市场自由买卖。如果市场发生抢购产品或价格失调时，则可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召集有关部门互相协商，调整处理。

第六，农业税和副业税的税率和征税办法，也应该根据合作化后的新情况，尽快地加以调整和作必要的改变，以利生产。

第七，农产品加工业不宜过分集中于城市。过分集中就不能满足农民对于饲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时，这也是造成农村副业生产下降的一个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过多地发展碾米、轧花、榨油等加工厂，除了给现在加工厂供应必要的原料以外，其余的农产品应该尽量由当地乡、

镇加工或由农业合作社分散加工(国家还可供应农民原粮，由农民自己加工)。必须在城市加工的，也应该调整副产品（糠麸、油饼等）的价格，并且保证一定比例的副产品返还原料产地。

(九)调整手工业合作社与农业合作社的关系

全国的手工业也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由于运动发展迅速，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在手工业生产上的分工协作问题，没有能够及时加以解决，因而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现象：城乡之间与地区之间的手工业互争社员，互争市场，打乱了手工业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形成了供销失调、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业社限制农业社从事某些手工业生产活动，有些农业社则到城市手工业工人或设立门市部，盲目扩大生产，并限制对城市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对专业手工业缺乏应有的照顾。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本着城乡兼顾的精神，统筹安排。

第一，城、乡的手工业者应该分别加以组织。分散在乡村的手工业者，根据自愿原则，一般的应该参加农业社，城镇的手工业者应该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城镇的手工业社不应该限制农业社的手工业活动，农业社也不应该到城市吸收手工业工人和设立门市部。但对于城镇手工业者居住乡村的家属，农业社应该根据他们的自愿，吸收他们入社。

第二，乡村技艺性较高的专业性的手工业者，可以在农业社内组成单独的专业小组，单独计酬，自负盈亏。专业小组成员之间，必要时也可实行自负盈亏的办法，分散或外出进行生产活动，合作社不应限制他们。他们的业务指导和市场安排等问题，由当地党政领导手工业管理机构和供销社统筹解决，要取消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封锁。农业社可以要求这些专业小组进行本社所需要的修理和制造工作，并且按照合理的标准付给报酬。

第三，手工业生产，也应该增加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凡是当地有经营习惯又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就应该大力经营。如果新建当地历史上没有的行业，就必须考虑到有无销路。同时应该特别注意，不要打乱农村副业与城镇手工业之间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和手工业产品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原来的供销关系，以免引起混乱。

第四，农村中还有某些副业性的手工业和城镇手工业之间仍然有矛盾。应该本着城乡兼顾和兼业照顾专业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历史习惯，由地方党政机关领导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统一解决产品销路、原料供应等问题。

(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内地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习惯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上，都必须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愿的原则和不同的民族特点来安排工作，照搬内地经验，就会影响生产，也会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顾各民族生产、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别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员无法单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该注意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和发展各民族习惯经营的各种生产，特别要注意照顾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员的利益，以保证各民族社员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悬殊难以兼顾的就决不许可勉强并社。要特别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在民族联合社中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吸收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参加社的领导工作，还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在牧业地区发展牧业合作社，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针。牧业地区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该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和其他条件许可的原则下，认真地亲自动手，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任何过早的过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十一）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

农村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生产高潮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干部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必须指出，在农村合作化和撤区并乡以来，基层组织不但没有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应的加强，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趋势。不少地方，在撤区并乡的时候，调走了大批区级干部，没有给乡组织留下必要的领导骨干，以致削弱了基层组织的领导。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认为合作化以后一切事情好办了，对新的困难估计不足，对新形势下必须更高度的发扬民主认识不够，命令主义和简单化的作风普遍有所滋长，并且大大地减弱了农村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种现象，迅速加以改进。

第一，必须从思想上重视基层组织工作，大力加强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必须懂得一切方针政策都要依靠党政基层组织来执行，才能最后实现，特别是在刚刚实现合作化以后，农村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处理这些新的问题又是缺乏经验的。因此，任何对于农村中党政基层组织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视，都会使党和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失。

第二，撤区并乡要审慎从事，并且不要与并社升级同时进行，在撤区并乡时，一定要留下必要的区乡主要干部，不能层层上调，削弱乡和社的领导力量。

第三，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农村支部和党员仍然应该深入群众，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以便及时地改善合作社的领导。在社内，应该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凡社内大事，都必须与社员商量，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在民主基础上实现集中领导，而不致把集中领导变成少数人的独断专行。

第四，明确党政社的分工，克服党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乱现象，党支部在实现对于合作社的领导时，不能事事干涉，包办代替。原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的行政工作，应该仍由政府办理，不能由社代办。党政社的干部兼职过多的现象，必须改变。

除上述问题外，各地党政还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受灾重大的地区，一切工作更必须以展开生产救灾为中心。各地党政应该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效办法，

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为了顺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伟大胜利，适应当前生产高潮的需要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了，就一定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巩固合作社，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高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两三年内必须继续大力加强对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尤其是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继续执行六中全会的指示，亲自动手，抓紧完成和巩固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认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结经验，使自己变成内行，做到使我们的领导，能够完全适应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指示，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国家各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和各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贯彻执行，同时报告党中央和国务院。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毛　泽　东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现在开幕了。（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鼓掌）

从我们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十一年间，在全中国和全世界，为了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事业而英勇斗争和辛勤工作，因而付出了自己生命的同志和朋友，是很多的，我们应当永远纪念他们。（全体起立，默哀）

我们这次大会的任务是：总结从七次大会以来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热烈鼓掌）

在七次大会以来的十一年中，我们在一个地广人多、情况复杂的大国内，彻底地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在两个革命的实践中，证明了从七次大会到现在，党中央委员会的路线是正确的，我们的党是一个政治上成熟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热列鼓掌）我们的党现在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团结，更加巩固了。（热烈鼓掌）我们的党已经成了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热烈鼓掌）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成绩。我们的工作是做得正确的，但是也犯过一些错误。在这次大会上，需要把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错误的经验，加以总结，使那些有益的经验得到推广，而从那些错误的经验中取得教训。

就国内的条件来说，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并且广泛地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进行伟大的建设工作，在我们的面前，摆着极为繁重的任

务。虽然我们有一千多万党员，但是在全国人口中仍然只占极少数。在我们的各个国家机关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大量的工作要依靠党外的人员来作。如果我们不善于依靠人民群众，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员合作，那就无法把工作做好。在我们继续加强全党的团结的时候，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继续巩固和扩大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认真地纠正在任何工作环节上的任何一种妨害党同人民团结的不良现象。

在国际范围内，我们胜利的获得，是依靠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支持，（热烈鼓掌）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深厚同情。（热烈鼓掌）现在，国际形势的发展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是更加有利了。我国和各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和平，世界各国的人民也都需要和平。渴望战争、不要和平的，仅仅是少数帝国主义国家中的某些依靠侵略发财的垄断资本集团。由于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不断努力，国际的局势已经趋向和缓。（鼓掌）为了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我们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同社会主义阵营中各个兄弟国家的友好合作，（热烈鼓掌）并且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加强团结。（热烈鼓掌）我们必须争取同一切愿意和我们和平相处的国家，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以及世界上一切国家的和平运动和正义斗争，我们都必须给以积极的支持。（热烈鼓掌）我们坚决支持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完全合法的行动，坚决反对任何侵犯埃及主权和对于埃及实行武装干涉的企图。（热烈鼓掌）我们必须使帝国主义的制造紧张局势和准备战争的阴谋彻底破产。（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这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许多年来，特别是从一九四二年整风运动以来，我们在加强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现在，比起整风运动以前，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已经提高了一步。但是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这就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这些观点和作风都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是不利于党内和党外的团结的，是阻碍我们事业进步、阻碍我们同志进步的。必须用加强党内的思想教育的方法，大力克服我们队伍中的这些严重的缺点。（鼓掌）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给苏联共产党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学习，再学习。苏联的同志们，苏联的人民，按照列宁的指示做了。他们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了极其灿烂的成就。（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苏联共产党在不久以前召开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又制定了许多正确的方针，批判了党内存在的缺点。可以断定，他们的工作，在今后将有极其伟大的发展。（长时间热烈的鼓掌）

我们现在也面临着和苏联建国初期大体相同的任务。要把一个落后的农业的中国改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化的中国，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很不够的。因此，必须善于学习。要善于向我们的先进者苏联学习，（鼓掌）要善于向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鼓掌）要善于向世界各兄弟党学习，（鼓掌）要善于向世界各国人民学习。（鼓掌）我们决不可有傲慢的大国主义的态度，决不应当由于革命的胜利和在建设上有了一些成绩而自高自大。国无论大小，都各有长处和短处。即使我们的工作得到了极其伟大的成绩，也没有任何值得

骄傲自大的理由。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我们应当永远记住这个真理。（热烈鼓掌）

同志们，我和大家都相信：已经得到解放的中国人民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我们又有伟大的盟国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援助，（鼓掌）我们又有世界上一切兄弟党的支持，（鼓掌）又有世界上一切同情者的支持，（鼓掌）我们并没有孤立的感觉，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一步一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热烈鼓掌）我们这次大会，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的前进，将要起很大的推动作用。（鼓掌）

今天在座的有五十几个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劳动党和人民革命党的代表。（长时间热烈的鼓掌）他们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们和我们有一种共同的语言。（鼓掌）他们走了很长的路程来到我国，以崇高的友谊参加我们党的这次代表大会。这对于我们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支持。（热烈鼓掌）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今天在座的还有我们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热烈鼓掌）他们是和我们一道工作的亲密的朋友。（鼓掌）他们一向给了我们很多的帮助。（鼓掌）我们对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全体起立，长时间的热烈的鼓掌）

（转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邓　小　平

同志们！

从我们党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已经过去十一年多的时间了。在这个期间，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党都已经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期间，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团结了全国人民，在不过三年多一点的时间里，打败了蒋介石的几百万军队，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全国革命胜利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又在不过三年的时间里，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和一系列的民主改革的任务；从一九五三年起，党和人民政府又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并且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所有这些一个接连一个的光辉的胜利，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政治路线和七大以后党中央的政治领导的正确性；同时也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组织路线和七大以后党中央的组织领导的正确性。关于这个时期党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党在目前的任务，刘少奇同志已经作了详细的报告。现在，我受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在这个报告里所要讲的，是关于我们党的章程由于党的情况变的化所需要作的修改。

(一)

现会讨论在提请大的党章草案，是经过各地党的组织的讨论和多次修改而成的。这个草案，同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但是，在具体内容上却有了很多的改变，其中包含一些带有原则性的改变。

在第七次大会召开的时候，我国的人民革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还没有得到胜利。那时候，日本侵略者还占领着我国大部分城市和交通线，蒋介石政府还统治着大部分的后方地区。党所领导的各个解放区，还受着敌人的分割。当时党有一百二十一万党员，这些党员的绝大部分是在解放区的农村里；在国民党统治区和在敌占区的党员，都处在秘密状态。

现在，我们的国家的状况完全不同了。我国的人民革命在我们党的领导下，已经在一九四九年获得了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实现了空前未有的国家统一。现在，除了个别边疆地区以外，我们不但已经彻底地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而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任务。同时，七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所有这些，使得我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已经由个体农民转变为合作化的农民；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处在消灭的过程中。

党的状况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已经在全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党的组织分布到全国每一个城镇和县区，每一个重要的企业，并且分布到各个民族。党员的数目，比第七次大会的时候增加了八倍，比一九四九年全国胜利的时候，也差不多增加了两倍，而且多数党员都在各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中担负了一定的工作。这些情况，要求我们十分注意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和对于党员的教育工作。

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过去七年，一般说来，我们党经受住了这种考验，我们国家在各方面的进步是很显著的，我们绝大多数党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是努力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七年的经验同样告诉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而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结果，必然发展主观主义，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在我们党内也不是比前几年减少而是比前几年增加了。

执政党的地位，还很容易在共产党员身上滋长着一种骄傲自满的情绪。有一些党员，稍稍有点工作成绩，就自以为了不起，就看不起别人，看不起群众，看不起党外人士，似乎当了共产党员，就比非党群众高出一头，有的人还喜欢以领导者自居，喜欢站在群众之上发号施令，遇事不愿意同群众商量。这实际上是一种狭隘的宗派主义倾向，也是一种最脱离群众的危险倾向。

针对着这种情况，党必须经常注意进行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经常警戒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为此，党除了应该加强对于党员的思想教育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

我们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的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对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无论党内的监督和党外的监督，其关键都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我们党的传统作风，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第七次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所提倡的“理论和实践相结

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

很显然的，上面所说这些国家和党的状况的巨大变化，对于我们党的要求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对于共产党员的要求也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我们向大会提出的党章草案，就是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和新的要求而对原有党章作了适当的修改。

此外，从第七次大会以来，我们党无论在联系人民群众、组织人民群众和团结党外民主力量方面，在领导国家工作和经济工作方面，在发展和巩固党自身、领导一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一致、积极工作方面，都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这些经验，也适当地反映到党章草案中去了。

关于修改党章所根据的条件，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一些。

（二）

党章草案的总纲，同原有的总纲比较起来，有了很大的修改，特别是在政治方面。这是很容易了解的。党章的总纲，是我们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我国的政治情况既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们在目前时期的政治纲领，当然也要有根本的改变。关于总纲的政治部分，在大家听了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以后，我以为可以不再作什么说明了。对于党章草案的总纲，需要首先着重说明的，是其中说到的我们党的群众路线问题。

群众路线在我们党的工作中，并不是新的问题。在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特别是党章的总纲中，就是贯串着群众路线的精神的。毛泽东同志在第七次大会所作的政治报报中关于党的作风的部分，刘少奇同志在第七次大会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关于党章的总纲部分，对于群众路线问题都作了精辟的解释。现在所以仍然需要加以着重说明，是因为：第一，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组织工作中的根本问题，是党章中的根本问题，是需要在党内反复进行教育的。虽然第七次大会已经对于这个问题作了说明，但是，现在党内绝大多数同志是在第七次大会以后入党的，而且实践证明，有许多同志并没有贯彻执行这一路线，这说明党内对于这一问题的教育，还决不能认为是充分的。第二，从第七次大会到现在的十一年间，党的实际斗争的经验，给了这一路线以更深刻更丰富的内容，因而在党章草案中，这一路线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反映。党章草案的总纲，着重地指出了党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并且指出了这个任务由于党成了执政的党而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呢？简单地说来，它包含两方面的意义：在一方面，它认为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因此，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按照毛泽东同志所起草的党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的话来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具有极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马克思主义向来认为，归根结底地说来，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工人阶级必须依靠本阶级的群众力量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群众力量，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解放自己，同时解放全体劳动人民。人民群众的觉悟性、积极性、创造性愈是发展，工人阶级的事业就愈是发展。因此，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共产党——这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先进分子的集合体，它对于人民群众的伟大的领导作用，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它之所以成为先进部队，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向人民群众实行恩赐、包办、强迫命令的权力，就是确认党没有在人民群众头上称王称霸的权力。

如果不从认识方法上解决党的主张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问题，那末，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仍然不能真正地解决。实践证明，许多人并非在主观上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愿望，但是他们仍然把工作做坏了，使群众受到重大的损失。这是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先进分子，是领导者，比群众懂得多，因而遇事不向群众学习，不同群众商量，因而他们出的主意，经常在群众中行不通；但是，他们又不从错误和失败中取得教训，以为错误和失败，只是由于群众落后和其他临时因素的影响，因而滥用党的威信，继续一意孤行，这就使他们的错误和失败愈来愈严重。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这种主观主义者给我们党的损失，给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的损失，是不可胜数的。主观主义者不懂得，只是首先善于做群众的学生的人，才有可能做群众的先生，并且只有继续做学生，才能继续做先生。一个党和它的党员，只有认真地总结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智慧，才能指出正确的方向，领导群众前进。我们不是尾巴主义者，当然懂得，群众的意见一定不会都是正确的和成熟的。我们所谓总结和集中，并不是群众意见的简单堆积，这里必须要有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但是，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意见的调查研究，那末，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整理、分析、批判和概括也是会犯错误的，但是不断地同群众商量，不断地研究群众的实践，这就使党有可能少犯错误，并且及时地发现和纠正错误，而不致使得错误发展到严重的地步。

因此，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本身就要求党的领导保持谦虚和谨慎的态度。骄傲，专横，鲁莽，自作聪明，不同群众商量，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为了自己的威信而坚持错误，是同党的群众路线根本不相容的。

回顾一下我们党从第七次大会以来所走的道路吧：我们党在解放战争中，在土地改革和肃清反革命的斗争中，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在发展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斗争中，我们党所得到的巨大胜利，哪一项不是执行群众路线的结果？例如说，为什么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和战斗员能够战胜在数量上和装备上都占优势的国民党军呢？难道主要地不是由于他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立场，用自我牺牲的精神，树立了模范的军民关系，在部队内部建立了能够充分发扬下级官兵积极性的同志式的关系，并且依靠群众，总结每次战争的经验，从战术到战略都不断地得到进步的原故吗？战士替居民挑水，官长替士兵盖被子，在火线上开"诸葛亮会"，保护俘虏的健康和自尊心，不搜俘虏的腰包，这些看起来都是小事，但是，一系列的伟大胜利，正是同这些小事分不开的。例

如说，几千年受地主阶级压迫的几万万农民，为什么能够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这样坚决地建设自己的新生活呢？难道不是由于我们党在土地改革期间所派的工作团，真正深入到了贫苦农民中间，找出他们的积极分子，唤起他们的觉悟，动员农民自己起来，推翻地主的统治，分配地主的土地，使他们真正懂得了自己的力量，形成了自己的领导核心，而不是简单地由政府下命令把地主的土地转移给他们的结果吗？他们这样迅速地和自愿地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难道不是我们党从群众本身的经验出发，大量地帮助农民从组织季节性的互助组起，进而组织常年互助组，进而组织初级合作社，又进而组织高级合作社，使农民从实践中确信了合作化的优越性的结果吗？例如说，我们国家的肃反运动之所以能够获得如此巨大的成绩，而又能够少犯错误，难道不是我们采取了专门机关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正确方针的结果吗？难道不是因为我们充分地发动了群众，在几万万只眼睛的透视之下，才使得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没有藏身之所，而不得不低头认罪、接受改造和重新做人吗？例如说，在全国解放以后，不到两三年的时间，我们就改变了旧社会那种极端腐败的社会风气，树立了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新的社会风气，难道没有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和群众之间的相互教育、相互劝导和相互帮助，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吗？试问，我们在大规模的消灭鸦片烟毒的运动中的胜利，在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中的胜利，以及在生产建设和其他各种工作中的胜利，哪一件不是因为这个运动或者这件工作的本身，确实反映了广大群众的要求，并且变成了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的结果呢？

在说到我们党由于实行群众路线而得到巨大的胜利的时候，我们的意思决不是认为我们的工作在这一方面都是光明的。恰恰相反，我们的目的是要让全党记住：如果正确地实行群众路线，使我们得到成功，那末，违背群众路线，就一定要使我们的工作遭受损失，使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失。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在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因此，目前在全党认真地宣传和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也就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许多工作人员中，正在滋长着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倾向。不少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重视调查研究，不了解工作中的真实情况。他们往往不是从客观的实际条件和人民群众的具体实践出发，来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而是从不确切的情况出发，从想象和愿望出发，主观主义地来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因此，他们作出的决议、指示虽然很多，但有的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他们在执行中央和上级的指示的时候，往往不采取同下级同志和群众商量的办法，不结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而只是机械地盲目地搬运。他们往往满足于表面上的成绩，而不注意工作的实际效果，或者只看到工作中好的方面，看不到工作中坏的方面，或者只追求数量，不讲究质量。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心中无数，常常右左摇摆，有时表现为右倾保守，思想落后于实际，有时又表现为急躁冒进，贪多求快，超过实际的可能。

不少机关的负责同志，把自己的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处理文电和不必要的过多的开会上面，很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他们的要求和研究他们的经验，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务主义和文牍主义的泥坑。不少领导同志，喜欢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建立庞大的机关，由于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不能使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地及时地反映上来，也不能把自己的决议和指示正确地迅速地贯彻下去，在自己和群众之间，设置了许多人为的障碍。不少负责同志，对于工作中需要立即解决的问题，不是亲自动手来处理，而是层层下放，然后又层层上报，

结果不是处理有错误，就是处理不及时，使工作受到许多损失。更严重的是有些领导同志，不愿意接近群众，不关心群众的痛痒，对于群众要求迫切解决的问题，不是积极地去解决，而是抱着一种无动于中的冷淡态度。

官僚主义也表现在有一些干部有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他们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甚至有些品质恶劣的人，还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我们党内还有一种人，他们把党和人民的关系颠倒过来，完全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在人民中间滥用权力，做种种违法乱纪的坏事。这是一种很恶劣的反人民的作风，这是旧时代统治阶级作风在我们队伍中的反映。诚然，这样的干部为数很少，但是，他们的危害却很大。

官僚主义倾向还有一种比较大量的表现，就是命令主义。不少党的组织和干部，在作出决议、指示以前，既不同群众商量，在执行决议、指示的时候，对群众又不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而是企图一切依靠命令行事。犯这种错误的同志，他们在主观愿望上也许是想把工作做好，但是，在实际上却是把工作做得很坏。这种命令主义的错误，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表现得较为突出，但是，下面的命令主义错误，往往是同上级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分不开的。

上述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还远没有在我们党内得到完全贯彻地执行。我们必须向这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经常的斗争。而且我们必须看到，官僚主义是过去人类历史上长时期剥削阶级统治的遗留物，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有深远的影响。因此，贯彻群众路线，克服官僚主义，也必须是一个长时期的斗争。

党章草案在总纲部分和有关的条文中，都提出了这个任务。当然，仅仅依靠这些规定，并不能自动地解决问题。我们还必须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措施。我们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呢？

第一，必须在党的教育系统中，在党员的教育材料中，在党的报刊中，着重进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

第二，必须有系统地改善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方法，使领导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深入群众，善于运用典型调查的方法，研究群众的情况、经验和意见，而不是象现在这样，把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坐办公室、处理文件、在领导机关内部开会上面。应该缩小领导机关，减少领导机关的层次，尽可能地把多余的工作人员腾出来派到下层去，使留在领导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亲自处理实际工作，防止领导机关官僚化的危险。

第三，必须健全党的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党的和政府的下级组织，有充分的便利和保证，可以及时地无所顾忌地批评上级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使党和国家的各种会议，特别是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开展批评和争论的讲坛。

第四，必须加强党的和国家的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官僚主义现象，对于违法乱纪和其他严重地损害群众利益的分子，及时地给以应得的处分。

第五，各地区各部门党的组织，必须运用过去整党工作的经验，采取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每隔一定时期，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工作作风的整顿，特别着重检查群众路线的执行情况。

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密切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广泛地吸收党外人士参加这一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现在我们党内还有不少的同志，甚至还有一些负相当领导责任的同志，仍然犯着不愿意或者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的毛病。这实质上是一种非常

有害的宗派主义倾向，必须克服这种倾向，才能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得到贯彻地实行。必须使这些同志了解，我们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是长期的，这一个方针是早已确定了的。从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我们党就实行了同党外民主人士合作的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同各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十多年的经验证明，这种合作对于我们党的事业，是有益而无害的。同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中，有许多人最初在政治上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但是在合作的过程中，他们的立场，逐渐在不同程度上向社会主义方面变化了，并且将继续向这个方面变化。当然，这种合作中间是有斗争的，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这些党外的民主人士，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出有益的帮助。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在他们的立场和我们的立场比以前更加接近以后，他们可以给我们的帮助只有越来越多。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继续扩大同党外人士的合作，使他们在我们的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和在国家各方面的事务中，发生更大的作用。

关于我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意义，关于我们党在工作中继续贯彻群众路线方面的任务，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一些。

（三）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在党章草案的总纲和第二章中，对于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我们党组织生活的多年来经验积累的结果。

党是依靠全体党员和全党的各个组织，来联系广大的人民群众的。为了从人民群众中收集他们的意见和经验，为了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把它变为人民群众自己的主张，并且组织人民群众加以执行，一般地都必须经过党员的努力，经过党的下级组织的努力。因此，正确地解决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关系，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的关系，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关系，在党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关于上下级关系问题，是曾经出现过偏向的。"左"倾机会主义在党内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上下级关系中的偏向是过度集中。在那个时期，下级组织对于上级领导机关实际上几乎没有发言权。当时的上级领导者不但没有兴趣听取下级的情况和意见，而且要给那些根据实际情况向他们提出合理的不同意见的人们以种种打击。这种错误，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结束了"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以后，也就在基本上被克服了。

从一九三五年以来，我们党的上下级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一般是正常的。中央在处理全国性的重要问题的时候，总是尽可能征询和听取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同志们的意见，对于不同的意见，一般也可以进行自由的反复的讨论。大家知道，中央有许多重要的指示，是先用草案的形式发给地方，要求各地在讨论和试行中加以修正，在几个月甚至一年多以后，才根据各地的意见修正发布的。对于中央已经发布的指示，如果地方组织由于具体情况确实不能照样执行，中央也同意地方组织按照实际情况加以变通。不但在抗日战争期间和解放战争

期间，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最初几年中，中央都给予地方独立处理问题的广泛权力，而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在各地方和各部门，上下级关系一般也是执行了同样的原则。地方和下级对于中央和上级的领导，一般是尊重的，因此，党的政策基本上在全党能够得到贯彻地实行。

但是，在这个时期，党内也曾经存在过另一种偏向，就是分散主义的偏向。我们党内时常出现这样一种干部，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爱好自成系统，自成局面，在政治上自由行动，不喜欢党的领导和监督，不尊重中央和上级的决定，甚至在他们处理一些应当由中央统一决定的重要问题的时候，也事前既不向中央和上级机关请示，事后又不向中央和上级机关报告，违背党的政策和纪律，危害党的统一。党中央对于这种偏向，进行了不断的坚决的斗争。一九四一年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领导一元化的决定，一九四八年中央关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指示，一九四八年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都主要是针对着克服这种分散主义倾向而发出的。一九五四年二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更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彻底地摧毁了这种分散主义的错误。从那时以来，分散主义的偏向，就只在个别的范围内还有它的残余了。

在目前，党的上下级关系中的缺点，从总的方面说来，主要地还是对于发扬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注意不足。不适当的过分的中央集权，不但表现在经济工作、文化工作和其他国家行政工作中，也表现在党的工作中。上级机关所作的硬性的规定太多，而不少的规定，并不是对于下级组织的情况和经验作了充分研究的结果，以至往往使下级组织在执行的时候发生困难。许多上级组织还不善于深入下层，倾听下级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同下级组织经过互相商量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还习惯于在办公室里发号施令，或者到下面去包办代替。此外，有些上级的领导人员还喜欢摆架子，耍威风，只是教训人，批评人，而不能向下级请教，不能听下级的批评，不能对下级作自我批评。这种情况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也不是个别的。如果不注意并且改变这种情况，那末，在这些地方也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集中制。

根据以上所说的多方面经验，党章草案关于民主集中制中的上下级关系问题，增加了下列的规定：

第一，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条件，增加了下列的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研究他们的经验，及时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定期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下级组织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求指示。"

第二，关于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的职权范围问题，增加了这样的条文："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的职权应当有适当的划分。凡属全国性质的问题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作统一决定的问题，应当由中央组织处理，以利于党的集中统一；凡属地方性质的问题和需要由地方决定的问题，应当由地方组织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上级地方组织和下级地方组织的职权，也应当根据同一原则作适当的划分。"

第三，关于政策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的执行，增加了这样的条文："关于党的政策问题，在党的领导机关没有作出决议以前，党的下级组织和党的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在党的组织内和党的会议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讨论，并且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但是党的领导机关一经作出决议，他们就必须服从。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议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应当向上级组织请求改变这个决议；但是如果上级组织认为仍然应当执行原

来的决议，下级组织就必须无条件地加以执行。”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另一个基本问题，是各级党组织中的集体领导问题。列宁主义要求党在一切重大的问题上，由适当的集体而不由个人作出决定。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和反对个人崇拜的重要意义，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作了有力的阐明，这些阐明不仅对于苏联共产党，而且对于全世界其他各国共产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很明显，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是同共产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相违背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便于尽量减少犯错误的机会。

在我们党内，从长时期以来，由党的集体而不由个人决定重大的问题，已经形成一个传统。违背集体领导原则的现象虽然在党内经常发生，但是这种现象一经发现，就受到党中央的批判和纠正。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尤其起了重大的作用。我认为，把这个决定在这里重新介绍一下，对于全党仍然是有意义的。这个决定写道：

“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近查有些（当然不是一切）领导机关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要问题的习气甚为浓厚，重要问题的解决，不是由党委会议做决定，而是由个人做决定，党委委员等于虚设，委员间意见分歧之事亦无法解决，并且听任这些分歧长期地不加解决，党委委员间所保持的只是形式上的一致，而不是实质上的一致。此种情形必须加以改变。今后从中央局至地委，从前委至旅委以及军区（军分会或领导小组）、政府党组、民众团体党组、通讯社和报社党组，均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重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地委、旅委以下之党委亦应如此。高级领导机关之部（例如宣传部、组织部）委（例如工委、妇委、青委）校（例如党校）室（例如研究室）亦应有领导分子的集体会议。当然必须注意每次会议时间不可太长，会议次数不可太频繁，不可沉溺于细小问题的讨论，以免妨碍工作。在会议之前，对于复杂的和有分歧意见的重要问题，又须有个人商谈，使委员们有思想准备，以免会议决定流于形式或不能做出决定。委员会又必须分划为常委会和全体会两种，不可混在一起。此外，还必须注意，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军队在作战时和情况需要时，首长有临机处置之权。”

这个决定在全党实行了，并且直到现在仍然保持着它的效力。

当然，集体领导的制度在这个决定之前早就存在了。这个决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总结了党内认真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的经验，促使那些把集体领导变为有名无实的组织纠正自己的错误，并且扩大了实行集体领导的范围。

象这个决定所说的，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里面，长期以来就实行着党委的集体领导制，或者说得完全些，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期战争的经验，证明这个制度对于部队工作是有利的，它并没有妨碍部队的军事指挥。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中央已经决定在一切企业中同样实行党委集体领导的制度，也就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经理负责制等等。

但是，党的集体领导的制度，在实践中还是有许多缺点。有少数党组织的负责人，仍然有个人包办的行为。这些负责人，或者很少召集必要的正式的会议，或者往往也召集党组织的会议，但是，这些会议只是形式主义的。他们既没有使会议的参加者对于所要决定的问题，在

会议以前具有思想上的准备，在会议上，又没有造成便于展开讨论的气氛，实际上形成强迫通过。这种以集体领导的外表掩盖个人专断的实质的办法，必须坚决加以反对。一切提到会议上的问题，都必须经过讨论，允许提出异议。如果在讨论中发现重大的意见分歧，而这种分歧并不属于需要立即解决的紧急问题，就应该适当地延长讨论，并且进行个人商谈，以便求得大多数的真正同意，而不应该仓促地进行表决，或者生硬地作出结论。同样，在党组织进行选举的时候，候选人的名单也应该在选举人中间进行必要的酝酿和讨论。只有这样，党内的民主生活才能获得真实的保证。

中央一九四八年九月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另一方面的缺点，现在在许多组织中也还存在，这就是会议次数过多，时间过长。过多过长的会议，不但使党的专职工作人员缺少深入群众和进行具体领导的时间，助长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而且妨碍许多党员和群众的劳动和休息。这种缺点的产生，是由于缺乏对会议的规划、准备和领导，同时也由于滥用会议的方式，把许多不需要提到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提到会议上来了。这种缺点也必须坚决地克服。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定期召集和充分发挥作用。党的第八次大会同第七次大会隔了十一年多，当然是迟了。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除了一部分单位已经严格执行了党章的规定以外，多数的单位还是比党章规定的开得少。这是我们党的民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缺点。

党内民主没有因为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开得不经常而受到严重的影响，这是因为，从第七次大会以来的这些年分里，无论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都召集了大量的干部会议，这些会议按照充分民主的精神，讨论了党的政策和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在很大的程度上起了党的代表会议以至代表大会的作用。例如，党中央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召集过多次全国范围的会议，这就是：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至十三日的扩大的七届二中全会；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的扩大的七届三中全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一日的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的全国粮食统购统销会议；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的扩大的七届四中全会；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的全国代表会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的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会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省市委书记会议。出席这些会议的，一般都有一百多人、几百人到一千多人。这些会议，实际上都起了全国代表会议的作用，都在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的基础上，解决了党的政策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当然，无论如何，召集这些会议在法律上究竟不能代替召集代表大会，不能弥补不经常召集代表大会的缺憾。

为了彻底克服这个缺点，把党的民主生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章草案中，决定采取一项根本的改革，就是把党的全国的、省一级的和县一级的代表大会，都改作常任制，多少类似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那样。党章草案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省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县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这三级代表大会一律每年开会一次，因此，原有的党的各级代表会议制度就不需要了。党的代表大会的常任制，大大减少了代表选举工作的负担，代表大会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随时召集。由于每年开会，代表大会的会议也就可以开得简便一些。代表大会常任制的最大好处，是使代表大会可以成为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它的效果，是几年开会一次和每次从新选举代表的

原有制度所难达到的。按照新的制度，党的最重要的决定，都可以经过代表大会讨论。党的中央、省、县委员会每年必须向它报告工作，听取它的批评，答复它的询问。代表由于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选举单位负责，就便于经常地集中下级组织的、党员群众的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就有了更大的代表性，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党的机关的工作。因此，我们相信，这种改革，必然可以使党内民主得到重大的发展。

必须着重地指出，党是一个战斗的组织，没有集中统一的指挥，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战斗胜利的，一切发展党内民主的措施都不是为了削弱党的必需的集中，而是为了给它以强大的生气勃勃的基础，这是我们大家都充分明了的。我们主张改进各级代表大会的制度，是为了使各级党的委员会更便于集中广大群众的意见，工作作得更正确有效。我们主张改进中央和地方、上级和下级之间的工作关系，是为了使中央和上级的领导更符合于实际，把注意力更集中于必须集中的工作，对于地方和下级更可以加强检查和指导。我们主张巩固集体领导，这并不是为了降低个人的作用，相反，个人的作用，只有通过集体，才能得到正确的发挥，而集体领导，也必须同个人负责相结合。没有个人分工负责，我们就不可能进行任何复杂的工作，就将陷入无人负责的灾难中。在任何一个组织中，不仅需要分工负责，而且需要有人负总责。没有小组长，一个小组也不能行动，这难道不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吗？

在这里，我想谈一下领袖对于党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在承认历史是人民群众所创造的时候，从来没有否认杰出的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只是指出，个人的作用归根结底是以一定的社会条件为转移的。同样，马克思主义也从来没有否认领袖人物对于政党的作用。按照列宁的著名的说法，领袖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们，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威信、影响和经验乃是党、阶级和人民的宝贵的财富。对于这一点，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是感到特别亲切的。当然这种领袖是在群众斗争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而不能是自封的。同过去剥削阶级的领袖相反，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不是在群众之上，而是在群众之中，不是在党之上，而是在党之中。正因为这样，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必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必须是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的功绩，就是告诉我们，把个人神化会造成多么严重的恶果。我们党从来认为，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没有缺点和错误，这一点，现在已经写在我们的党章草案的总纲里去了。因为这样，我们党也厌弃对于个人的神化。当人民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前夕，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决定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企业的名字，这对于制止歌功颂德，起了很有益的作用。党中央历来也反对向领导者发致敬电和报捷电，反对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夸大领导者的作用。当然，个人崇拜是一种有长远历史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也不会不在我们党的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它的某些反映。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地执行。

（四）

在党章草案的总纲中有一部分是说明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建设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正如党章草案的总纲所说："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

我们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为什么能够得到胜利呢？首先，当然由于我们党的主张是正确的，它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但是，仅仅有正确的主张还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取得胜利。我们党同人民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且把人民群众的力量团结了起来。但是，如果我们党自身不是团结的，我们怎样能去团结人民呢？

在我国的人民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又依靠什么战胜巨大的困难和重重的障碍，迅速地实现了国家的统一，迅速地恢复了和发展了国民经济，迅速地进行了并且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呢？毫无疑问，如果我们党不是团结的，我们就决不可能领导人民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这样复杂的任务。

我们党已经在国家工作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起着领导作用。很明显，我们党的状况对于国家的生活，已经比以前任何时候具有更广泛直更接的影响。巩固我们党的团结，维护我们党的统一，这不但我是们党的利益，也是全国人民的利益。

党是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指出这一点，在今天党已经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的时候，特别重要。这当然不是说，党可以直接去指挥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是把各种纯粹行政性质的问题提到党内来讨论，混淆党的工作和国家机关工作所应有的界限。这是说，第一，在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党员，首先是由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所组成的党组，必须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第二，党必须经常讨论和决定在国家工作中的各种方针政策问题和重要的组织问题，国家机关中的党组必须负责在同党外人士完满合作的条件下，实现党所作出的这些决定。第三，党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研究国家机关工作的情况和问题，以便对于国家工作提出正确的、切实的和具体的主张，或者根据实践及时地修正自己的主张，并且对于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有某些在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同志，借口自己工作的特殊性而不尊重党的领导，企图把自己工作的部门造成一个独立国，这是必须克服的一种危险倾向。同时，也有些党的机关，对国家机关的行政工作作不正确的干涉，或者并不调查研究，满足于笼统的一般化的领导或者感想式的领导，这种倾向也必须加以纠正。

这里所说的党同国家机关工作的关系，一般地也适用于党同各种人民团体的关系。但是，人民团体内部的民主生活，要比国家机关广泛得多，党在领导人民团体内的党组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种特点。

党为了加强自己队伍的团结和统一，为了正确地发挥自己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曾经同在这一问题上的各种错误的倾向，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党曾经长期处在分散的农村环境中，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在社会上还保有强大的影响，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时期中深刻化，这些情况，不会不在党的生活中有相当的反映。因此，党的团结和统一，也不能离开不同程度的党内斗争。

象大家所知道的，在从第七次大会到第八次大会期间，最严重的党内斗争就是反对高

岗、饶漱石反党联的盟斗争。关于这一斗争，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召集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曾经作过详细的报告和讨论。

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基本特点，就在于进行毫无原则的广泛的阴谋活动，企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这一联盟企图把持某些地区和某些工作部门，作为反对中央和进行篡夺活动的“资本”，并且为着同一目的，在各个地区中和人民解放军中，进行反对中央的煽动。他们的阴谋活动，完全违反党和人民的利益，而仅仅有利于中国人民的敌人。正因为这样，一九五五年三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对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在四中全会以后所采取的有关措施，表示了完全一致的同意。

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代表会议以后，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大大地加强了，全党同志的觉悟和党的组织的战斗力，是大大地提高了。党的和人民的敌人，在这一斗争中什么也没有得着。

党中央决定开除高岗和饶漱石的党籍，因为他们的行为，对于党和人民的利益，有极端严重的危害，并且他们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前后的长时期中，在党再三向他们敲了警钟以后，他们仍然没有悔改的表示。党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召集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和同年九、十月间召集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都着重地要求全党加强团结，反对破坏团结的行为，但是，这些醉心于分裂党和夺取权力的阴谋家完全置若罔闻。

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予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但是，这只是党对于犯错误的党员的方针的一个方面。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指出：“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缺点或错误，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接着，这一决议说：“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

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在对待党内错误问题上的上述方针，已经写到党章草案的总纲里了。

大家知道，党中央从一九三五年以来，对于党内犯错误的党员，就一直采取着这种分别对待的方针，而实践证明，采取这种方针是正确的，有利于党的团结和党的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党中央认为，在一般的情况下，纠正同志的错误是为了取得教训，改进工作，教育同志，也就是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而不是为了把犯错误的同志“整死”，整得他实际上不能在党内继续工作。因此，对待这些同志，应该着重实事求是地分析错误的实质和根源，应该着重使这些同志提高思想上的觉悟，并且也使其他同志以至全党都得到必要的教训，而不应该着重组织上的处分，不应该依靠简单地“扣帽子”和简单地实行惩办的方法去解决问

题，尤其不应该加重惩办的程度，扩大惩办的范围，造成党内的紧张状态和恐惧情绪，使党的力量受到损失。在“左”倾机会主义分子统治党的时期，就曾经犯过这种把党内斗争绝对化的错误。他们在党内实行过火斗争和惩办主义（所谓“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结果是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团结、党的民主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严重地妨碍了党的事业的发展。现在，这种错误地对待同志的缺点和错误的情况，虽然在党的生活中已经不占统治地位，但是在一部分组织中还是存在的，还必须注意加以纠正。

在另一方面，目前党内也有另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包庇姑息态度，不给以应有的处分，而且也不进行思想斗争。这是一种自由主义的倾向，这也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为了保持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为了及时地帮助同志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必须大大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对于发展批评有决定的意义。在过去几年中，党中央曾经多次组织全党范围的“整风”形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中央领导同志在召集下级同志开会或者同他们谈话的时候，主动地要求他们对于中央的工作提出批评，耐心地听取他们的批批评，并且对于批评中所指出的缺点和错误，迅速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使党内的由下而上的批评，得到了很大的鼓励。对于压制批评的现象，党中央也进行了尖锐的斗争，处分了一些专横地压制下级批评的领导人员。但是，必须承认，至今还是有不少党组织的负责人，不少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党员负责人，并没有采取鼓励和支持由下而上的批评的态度，有一部分人甚至对于批评者采取可耻的打击报复的办法。这个事实，也是官僚主义病菌正在侵袭我们党的严重信号之一。每一个忠诚的共产主义者，必须为消灭这种恶劣的现象而斗争。

（五）

现在，我想对于党章草案中关于党员的规定作一些说明。关于党员的规定，党章草案，同第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比较起来，有不少重要的修改。这是因为，党的情况和党员的情况，同第七次大会的时候，有了很大的不同。这些修改，提高了对于党员的要求，同时，也扩大了党员的权利。

党的情况所发生的最重大的变化，是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已经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实现，党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也已经得到了基本上的胜利，党在目前的任务是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并且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把我国建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业强国。党的组织，无论在数量上或是在党员成分上，都有了很大的改变。根据党中央组织部的统计，截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止，全党共有党员一〇，七三四，三八四人，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七四。其中，工人党员一，五〇二，八一四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四；农民党员七，四一七，四五九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一；知识分子党员一，二五五，九二三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七；其他成分党员五五八，一八八人，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二。妇女党员约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党的事业的胜利，党对于人民所负的责任的加重，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的增长，这一切，都

要求党对于党员提出更高的标准。而且，如果在以前，一个人决心加入我们的党，往往表示他决心冒着丧失自由和生命的危险，去为群众的利益斗争，去为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斗争；那末在现在，就容易出现这样的人，他们为着取得名誉和地位而入党，他们在入党以后，不去支持群众的利益，反而妨害群众的利益。诚然，这样的人在我们党内是极少数，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这个事实。为提高党员的标准而斗争，这是当前党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

为了这个目的，党章草案，对于党员的条件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党章草案首先要求，党员必须是从事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在我们的时代里，一切光荣都是劳动的产物，不劳动而剥削他人的劳动，对于人民群众说来，乃是最大的耻辱。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依靠剥削他人劳动为生的现象，在我国正在走向消灭。但是，剥削分子、剥削行为、变相的剥削行为和剥削思想，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中，还是存在着的。我们必须不让这种分子，这种行为和这种思想，侵入到党的队伍里来，并且必须使每一个党员在劳动和剥削之间，坚决地划清界限。

党章草案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比原有条文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

党章草案把"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列为党员的义务，这个规定的理由，是十分明显的。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不能设想党需要一个不爱护党的生命的党员。

党章草案规定，党员必须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因为这是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的具体保证。

党章草案要求，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在这里，中央认为，关于有任何功劳、任何职位的党员，都不允许例外地违反党章、违反法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规定，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一部分有功劳有职位的党员正是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不受约束的，这是他们的"特权"。并且有一部分党的组织，也正是默认了他们的这种想法。事实上，任何抱有这种想法或者支持这种想法的人，就是帮助党的敌人腐蚀我们的党。任何以"老爷"自居的人，都以为党是少不了他们的，事实上恰恰相反，我们党不但不需要，而且不允许有任何在遵守党员义务方面与众不同的老爷。一个人只有不因为自己的功劳和职位而骄傲，不用来作为"特殊化"的资本，反而更加谦虚和谨慎，更加提高自己的以身作则的责任心，他的功劳和职位，才是值得尊敬的。否则，他的骄傲和放肆，必然会把自己淹死。党决不能姑息这样的人，而脱离广大的群众。

党章草案规定，每一个党员有义务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有义务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党章草案的这个规定，无疑地将要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积极性，帮助党内批评的开展，促进党的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的揭露和消除。

党章草案规定，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这对于党的生活有重大的原则意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唯物主义者的根本立场。任何对党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都只能对党造成损害。而归根结底，对于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的人自己，也只能造成损害。

党章草案还规定，党员必须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关于党员义务的这些新规定，表示党对于党员的要求是更为严格了。

关于党员义务的规定，需要在党员中和准备入党的积极分子中，进行广泛的深入的教

育．如果党员不遵守党员所应尽的义务，党的组织必须迅速地给予批评和教育．许多党员特别是新党员，违背了他们的义务，确是由于不了解什么是他们所应尽的义务，或者虽然看过党章的条文，实际上却没有懂得它们的意义．因此，当党员初次违背自己的义务的时候，及时地给予批评和教育，常常可以帮助他们不再犯类似的错误，或者不使小错误发展为大错误。在这种情况下，轻易地给予纪律处分，是不正确的。

但是，为了使党员严格地遵守自己的义务，不能仅仅依靠教育．党章草案规定：如果党员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所有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地履行入党手续．党章草案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有正式党员二人介绍，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经过一年的预备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党章草案用“预备期”来代替沿用已久的“候补期”，用“预备党员”来代替“候补党员”，是因为“预备”的含义比“候补”更为确切．这是一位党外人士的建议，我们接受了这个建议。

在讨论草案的过程中，有不少同志问：既然要提高党员的标准，为什么把原来的对于不同的社会成分规定不同的入党手续的办法改变了呢？现在取消了这些分别的规定，是不是会妨碍党的纯洁性呢？

取消原有的不同的入党手续，是因为原有的社会成分的区别已经或正在失去原有的意义了。在第七次大会以前和以后的相当时期内，对于不同的社会成分规定不同的入党手续，是必要的，起了良好作用的．但是，在最近时期，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和职员已经只是一个阶级内部的分工；苦力和雇农已经不存在了；贫农和中农现在都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他们之间的区别很快就只有历史的意义；革命士兵由于征兵制度的实行，已经不成为单一社会成分；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在政治上已经站在工人阶级方面，在家庭出身上也正在迅速地改变着；城市贫民和自由职业者差不多已经失掉成为社会阶层的条件．每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和学生变为工人，每年都有大批的工人、农民和他们的子弟变为职员和知识分子，每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学生、工人和职员变为革命士兵，又有大批的革命士兵变为农民、学生、工人和职员．把这些社会成分分为两类还有什么意义呢？而且即使要分，又怎么分得清呢？

至于其他社会成分，那末，前面已经说过，只有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才能入党，只有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人才能入党，因此，这个问题已经不存在了。

实践证明：为了纯洁党的队伍，主要的问题是加强对于吸收新党员工作的管理，是要求支部大会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和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进行认真的审查，是使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真正受到考察和教育，是对于还不完全合乎条件的党员及时地进行教育，并且对于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加以清洗，而不是在规定某些人的入党介绍人的多少，介绍人党龄的长短，和作预备党员时间的长短．

我们党现有的党员数目，比在第七次大会时期，已经增加了八倍．这些党员是怎样被接收入党的呢？他们是不是合乎党员的条件呢？根据几次整党的结果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党员都是按照党章所规定的手续入党的，而且是合于党员条件的．党的组织基本上是在群众的革命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经过斗争考验的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被接收入党，这就是党员的质量的

主要保证。但是，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仍然发生过多次的错误。在解放战争期间，某些解放区在农村中曾经组织所谓"参党运动"，或者采取所谓"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办法来接收党员。在全国解放前后的两年内，党的组织的发展过分迅速，而在有些地区，这种发展几乎是没有领导、没有计划的，甚至有些地区，在群众还没有发动的条件下，就忙于大量征收党员，建立支部，因而使党的组织一度产生了严重不纯的现象。在另一方面，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也有过关门主义的错误，例如，某一个时期曾经没有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另一个时期又曾经忽视在革命的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在某些农村中曾经不注意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和妇女积极分子入党，等等。

无论如何，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目前我们党的一千零七十三万党员中，十分之九是在第七次大会以后入党的。过去无数的经验证明，不少党员在组织上虽然入了党，在思想上却还没有入党，或者没有完全入党。党的各级组织的任务，就是要认真地加强对于广大的新党员的教育，切实地组织和指导他们进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对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的学习，对于党的历史和党的政策的学习，并且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使他们在思想上也具备着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条件。

党的队伍是迅速扩大了。但是，在有一部分群众中，在有些企业、机关和学校中，有些农村中，有些民族中，党员的数量还是很小的。而新的积极分子总是在不断地生长，不断地要求参加我们的战斗的行列。因此，党在今后时期，除了要努力提高党员的质量以外，还需要继续有计划地接受要求入党而又完全合于党员条件的人入党。党还应当特别加强妇女群众的工作，注意吸收妇女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入党。

党在努力提高党员标准的时候，还必须注意保护和扩大党员的民主权利。党章草案在党员权利方面，也增加了一些主要的新的内容。

草案把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作为党员的一项权利规定下来，是有原则意义的。这个规定，不但可以大大激发广大党员在党的纪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在工作中充分集中群众智慧，运用独立思考，实事求是地、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而且可以使许多惯于墨守成规、惯于不尊重党员群众创造性的领导人员，学会改变自己的作风，从而促进党内民主的高涨。

草案规定，在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党员有权要求亲自参加。这样，可以使得党组织有机会听到党员本人的陈述，避免根据一种不确实的或者不全面的反映来作出决定。这种办法，在党内一般是采用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党组织没有这样作，这些党组织常常毫无理由地在对党员作出处分的决定以后才通知党员。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面，党组织作决定的时候，不可能让党员亲自参加，但是，这应该看作一种例外。而且就是这样，党员仍然有权在事先提出亲自参加的要求，并且在事后，如果他不同意党组织的决定，仍然有权提出自己的申诉。

草案规定，党员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有权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大家知道，党是思想一致的组织，党员的思想一致是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一切党员对于党组织的一切决议的认识都不能有任何出入。不，这是不可能的。党所要求的一致，是在党的一切基本原则问题上的思想一致和一切实际问题上的行动一致。在各种日常工作问题上，党员们的意见有某些不一致，不但是许可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党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国的各个组织统一服从中央的原则去行动。在

这里，党要求那些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在实际行动中无条件地执行党的决议，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就在这种条件下，这些党员也仍然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仍然有权向所属的党组织和高级的党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党组织不应该用纪律迫使他们放弃这些意见。这对于党不但没有害处，而且可以有某种益处。只要党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又是愿意服从真理的，他们终于会心悦诚服地认识党的正确和自己的错误。如果真理最后被证明是在少数方面，那末，保护少数的这种权利，也可以使党更容易地认识真理。

草案对于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的权利，对于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对于党员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的权利，都比原有的条文规定得更为完满了。

草案特别规定：侵害党员的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这是对于党员权利的有力的保障。

关于党内的奖励和处分，党章草案作了以下的重要的修改：第一，取消了关于奖励的规定。第二，取消了关于对组织的处分的规定。第三，简化了关于对党员的处分的规定。

实际生活证明：把劝告作为一种处分是不适宜的，把警告分作当面和当众两种也有许多不便。对于党组织的处分，实际上完全可以用对于党员的处分来代替。

有一部分同志问道：为什么要取消党内的奖励呢？这同样是实际生活教给我们的。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虽然规定了奖励的条文，但是，在过去十一年的执行过程中，证明并不是必要的。这当然不是说，党没有注意到许多优秀的党员在工作中的出色的成就。党介绍了他们的事迹和经验，党按照他们的品格和能力，选拔他们到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去。这些都是党对于他们的奖励。但是，取消奖励的规定，还有更重要的理由。从根本上说，我们共产党员不是为奖励而工作的。我们是为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工作。当我们的工作是正确的努力的，因而我们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任的时候，这对于共产党员说来，就是最高的奖励。

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谈一谈党的干部问题。的确，如果我们向每一个普通的党员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那末，我们就需要向党的干部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党的各级组织中的骨干，受到了党和人民更多的信任，因此，他们对于党和人民，显然也比普通党员负有更高的责任。根据粗略的统计，全党有相当于县委委员一级以上的干部三十多万人，这三十多万人的工作的好坏，对于党的事业有决定的影响。他们应当首先学会永远不脱离群众，永远不自满和不害怕困难，勇于接受自下而上的批评，不断地改进自己的工作，并且用自己的榜样去耐心地教育他们所领导的工作人员。

党的干部的力量，从第七次大会以来，特别是从一九四九年以来，有了巨大的增长，这是用不着解释的。但是，今天到处都还是感觉到干部的不足。这个事实，说明了党的提拔干部的工作，仍然有重大的缺点。主要的缺点是，至今仍然有相当多的同志用“资格”作为选拔干部的标准。有丰富经验的老党员——这无疑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但是，如果我们仅仅看到这一部分财富，那我们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因为，革命的事业总是不断发展的，需要的干部总是不断增加的，而老党员的数目又总会是不断减少的，既然这样，如果我们不坚决地放手地使用经过选择的新干部，除了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害以外，还能有什么别的结果呢？

为了适应党和人民的事业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大量地培养和提拔新的干部，帮助他们熟悉工作，帮助他们同老干部建立团结一致、互相学习的同志关

系。党必须特别注意培养精通生产技术和其他各种专门业务知识的干部，因为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力量。党必须在各个地方注意培养熟悉当地情况、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本地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党必须用最大的努力培养本民族的干部。党必须用很大的决心培养和提拔妇女干部，帮助和鼓励她们不断前进，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的来源之一。

党的干部的管理工作，在近几年的一个重要进步，是开始实行了分级分部的管理，使干部的管理工作同政治和业务的检查监督工作，互相结合了起来。党应当沿着这个方向，把干部管理的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全党任何部门、任何职位的干部都受着党的认真的监督和具体的帮助，使党的干部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而这也就是全体党员的质量不断地得到提高的主要条件。

（六）

党章草案对于党的组织机构，除了把县一级以上的各级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取消了原有的各级代表会议以外，还作了若干新的规定，就是关于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监察机关、党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只需要比较简单的说明。

在党的中央组织中，草案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由它继续担任原有的在党的多年经验中证明为必要和适当的中央书记处的作用；同时，选举中央书记处，使它在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处理中央日常工作。由于党和国家的工作的繁重，原有的中央机构已经不够适应需要了，所以，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增设中央机构的必要。此外，中央委员会还认为需要增设几个副主席和一个总书记，中央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是中央政治局主席和副主席。

在党的地方组织中，草案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党组织的制度。鉴于地方组织领导机关的工作日趋繁复，规定在这些组织的党委员会下面，都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处。为了减少上下级的层次，规定地方委员会作为省、自治区委员会的代表机关。区委员会作为直辖市、市、县、自治县委员会的代表机关。事实上，有些省已经撤消了一些地方委员会和农村中的区委员会的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最小的可以只有三个党员，而最大的却可以有上万个党员，因此，它的组织形式，需要有很大的伸缩性。党章草案把党的基层组织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党员超过一百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基层党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个总支部或者支部。第二类是党员超过五十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总支部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个支部。第三类是党员不足五十人的基层组织，这一类组织可以成立支部委员会。此外，草案中还规定了某些必要的变通办法。今后，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还可能有个别单位不能完全适用上述三类形式，这可以由相当的党委作为特殊问题，变通地加以处理。

对于基层组织的任务，草案也根据目前的情况，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草案规定，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的工作。草案指出：机关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对于机关中的每一个党员的思想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地把机关工作的缺点，通知本机关的行政负责人和报告党的上级组织。这些任务，是目前很多党的基层组织还没有作到的。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经常检查和改进基层组织的工作，是党的

领导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但是，无论在城市和农村中，许多领导机关，往往只忙于指使基层组织执行一项又一项的任务，却很少去检查一下究竟这些基层组织是在怎样地在那里工作着，很少给基层组织中的党员以具体的教育和帮助。一切直接领导基层组织的党委员会，应当根据党章，在基层组织中普遍地进行教育，并且得出改进对于基层组织的领导的必要的结论。

党的各级监察机关的建立和健全，对于反对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虽然还是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以后才在原有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础上陆续成立，但是已经证明了它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党章草案规定了党的监察机关的任务和监察委员会的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当不限于受理案件，而且要积极地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保证各级监察机关有足够的干部力量，并且经常对于它的工作给以坚强的支持。

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整个历史表明，它是党的可靠的后备军和有力的助手。当青年团在一九四九年恢复它的组织的时候，它的名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从那时以来，青年团的团员已经发展到两千万人，在各个战线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他们的积极活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青年群众中共产主义教育事业的进展，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已经决定向即将召开的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建议，把它的名称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党章草案指明了党同青年团的关系，要求各级党组织密切地关怀青年团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领导青年团用共产主义精神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教育全体团员，注意保持青年团同广大青年群众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青年团领导骨干的选拔。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的一切事业的继承者。因此，我们相信，各级党组织一定不会在执行这些任务的时候，吝惜自己的精力。

* * *

我在上面，已经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党章草案，作了一些必要的说明。中央委员会认为，党章草案对于我们党目前的状况和任务，是适合的。

中央委员会认为，党章草案在由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将成为进一步提高党的质量、扩大党内民主、发扬党员的政治积极性、改善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战斗力的有力武器。

象我在前面所已经说过的，党章草案同第七次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并没有根本原则上的不同，而且应当说，草案的基本精神，正是第七次大会所规定的关于党的工作的各项原理的逻辑发展。关于党的群众路线，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关于党的团结和统一，关于提高党员的标准和保障党员的权利，所有这些，在党的第七次大会上都曾经进行深刻的讨论，作出正确的指示。由于这样，我们党从第七次大会以来，在组织工作上同在政治斗争上一样，是生气勃勃的，是蒸蒸日上的。党的组织工作，保证了党的政治任务的胜利的完成。在从第七次大会到第八次大会的十一年岁月中，我们党的组织力量是迅速地壮大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大大地扩大和加强了，党内的生活日见活跃，党的队伍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更加团结一致，因而党的事业也就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得到更伟大的成就。

在我们的工作中，也发生过错误，也遭遇过危险，也存在着缺点和困难。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也不能使我们的党有什么惊慌。相反，我们党始终具有无限的信心和勇气，去纠

正错误，战胜危险，克服缺点和困难，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我们党的胜利，首先和最主要地要归功于人民群众对于我们的信任和支持，要归功于全体党员的艰苦奋斗。我们要永远纪念和感谢为党的事业而牺牲了生命的先烈。

我们党的胜利，也要归功于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者，特别是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

现在，我们党正面临着新的、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彻底完成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积极准备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使我国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实现巨大的高涨，使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和人民生活状况达到新的水平。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我们一定要为维护世界和平积极贡献我们的力量。为了迎接这些伟大的任务，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更加巩固我们党，更加巩固我们党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联系。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建立和发展起来、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自己的组织和工作、不断地加强自己同群众的联系的中国共产党，一定能够团结一致，完成人民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转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周 恩 来

同志们：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再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就要胜利地完成了。为了使我们能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立即顺利地开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党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及早着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现在，党中央委员会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请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这个建议经过这次党代表大会讨论并且通过以后，将提交国务院讨论。

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在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已经有了说明。现在，我受党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二　（见《周恩来选集》〈下卷〉）

三、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上面我说明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具体方针和指标，在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都已经提到了。这里，我只扼要地说明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一）合理地积累和分配资金

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我们的资金积累较多，分配得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较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合理地解决资金积累和资金分配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国民收入是全国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面，全部国民收入都归劳动人民自己所有。劳动人民把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来维持和改善自己的生活，另一部分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用作积累。在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时候，必须使消费部分和积累部分保持适当的比例。消费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积累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降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这两种情况都是对人民不利的。

第二个五年的国民收入将有可能比第一个五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由于我国国民经济还很落后，农业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大，人民生活的水平还比较低，因此，积累部分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可能也不应该有过多的和过快的增长，但是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积累的总额，将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仍然会有比较多的增加。

在解决了资金积累的问题以后，还必须解决资金分配的问题。考虑到目前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有必要和可能适当地降低国家预算中的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比重，而提高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的比重。第一个五年国防和行政的费用，约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左右，第二个五年应该争取降低到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样，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就有可能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六左右，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从而保证我国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

在分配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应该保证工业和农业能够得到较高速度的发展。在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由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农业、水利和林业的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百分之七点六提高到百分之十左右。此外，还应该注意安排运输和邮电部门，文化、教育、科学和保健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和商业部门等的投资，使它们保持适当的比例。

在分配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在轻重工业之间进行适当的安排。第一个五年由于我国的轻工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因此计划规定轻工业的投资占工业投资的百分之十一点二，在执行过程中略有增加，这样的比重是适当的。考虑到第二个五年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若干轻工业品的生产能力将会不足，我们认为，有必要适当地提高轻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某些轻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并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特别是大量的公私合营企

业，经过改组安排以后，有可能进一步地增加生产，手工业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将进一步增加生活消费品的生产，因此，我们在安排轻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

（二）正确地安排基本建设计划

关于基本建设，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必须合理地分配投资以外，还应该注意以下的一些问题。

第一，关于加强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问题

在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中，应该特别注意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

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是建立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许多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都还不能够制造，这种状况使我国建设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机器制造工业，特别是发展我们所需要而又缺乏的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制造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机器设备的自给率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左右。

冶金工业是重工业的基础，如果没有强大的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也是困难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生产的钢材大约只占国内需要量的百分之八十左右，而许多特殊品种的钢材，全部或者几乎全部要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冶金工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另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钢材和主要的有色金属的数量和品种，都能够基本上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需要。

在重工业各部门中，不仅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需要努力发展，而且还有许多薄弱的环节需要加强，许多空白需要补足，例如，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等等，都应该当作我们进行建设的重要方面，给以足够的注意。

为了发展重工业，必须继续加强地质工作，并且使地质普查工作和重点勘探工作正确地结合起来，争取发现更多的新矿区和矿种，探明更多的矿产储量，以满足工业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第二，关于生产力分布问题

为了合理地配置我国的生产力，促进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使我国工业的布局适合于资源和国防的条件，必须在内地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不可动摇的方针。加强内地工业的新建设，也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进行华中和内蒙古两地区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积极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等地区以钢铁工业和大型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并且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工作，为发展西藏的工业准备条件。

同时，我们必须充分地利用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我们在内地进行工业建设所需要的许多原材料、设备、资金和技术人材，都需要近海城市原有工业来供应和支援。可以说，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是我国工业化的出发点。我们充分利用并且加强近海地区的工业基础，不但是为了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正是为了在内地建立更强大的工业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加强东北的工业基地，充分利用和适当加强华

东、华北、华南各地区近海城市的工业，以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当然，我们在充分利用近海城市原有的工业基础的时候，应该注意合理性，避免盲目性。这种合理性就是：改建那些有必要也有可能改建的企业，而不是改建一切的原有企业；在工业企业已经比较多的城市，一般地应该少建新的企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注意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生产技术和运输方便等条件，并且注意同其他地区的合理分工。

在工业地点的分布问题上，不论是内地的工业或者近海地区的工业，我们的方针是既要适当分散，又要互相配合，反对过分集中和互不联系的两种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力的合理分布，我们将要建设许多新的城市和扩建许多原有的城市，为此，应该加强城市的规划工作和建设工作，求得同工业建设相配合。

第三，关于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结合问题

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开工建设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要开工建设的许多规模巨大的工业企业，是组成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骨干。但是在建设大型企业的同时，还必须建设许多中、小型企业，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增产更多的工业品，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有人认为，建设大型企业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比较合理，因此应该多建大型企业而少建中、小型企业。又有人认为，建设中、小型企业需要的时间较短，发挥投资的效果较快，因此应该多建中、小型企业而少建大型企业。我们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某些工业部门和在某种条件下，建设大型企业是合理的，而另一些工业部门和在另一种条件下，建设中、小型企业就比较合理。在每一类企业中，一般地说都应该有一些大型的企业作为骨干，又应该有许多中、小型的企业来配合。

为了使企业的建设更加合理起见，凡是有必要也有可能分期建设的大型企业，可以考虑分期建设；凡是资源有余并且有其他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可以进行全面规划，为以后的发展预做准备。同时，在规划中、小型企业同大型企业相配合的时候，应该首先利用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原有中、小型企业以及手工业，以发挥他们的生产潜力。

（三）发展工业生产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产值在内）增长百分之九十点三；党中央委员会建议，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工业总产值应该增长一倍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所以有可能保持比较高的速度，是因为：投入生产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将会增加，大多数原有企业将采取增产的技术措施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公私合营企业将要完成经济改组并且基本上实现国有化，手工业除了少数的以外，将完成合作化，同时，农业发展也有可能保持较高的速度。

关于发展工业生产，我在这里只说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发挥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问题

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按照大体的计算，到一九五七年，由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百分之十五左右；而到一九六二年，由第一个五年和第二个五年内完工的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因此，加强组织工作，充分发挥这类企业的作用，对发展工业生产有重要的意义。

新建和重大改建的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工业企业，从开工生产到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是

要有一段时间让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机器和设备的性能、熟悉工艺过程的；但是，只要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的劳动热情和智慧，这个时间是可以缩短的，而且，设计文件上所规定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些是可以超过的．根据一九五六年四月的统计，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陆续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的一百四十一个工业建设单位中，已经提前达到并且超过设计能力的就有三十个，可以提前达到设计能力的有三十三个，可以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有七十一个，不能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只有七个．这就是说，大约有接近半数的企业，可以缩短时间而提前达到设计能力．在这方面的例子有：改建的沈阳风动工具厂，原估计要四年的时间才能够达到设计能力，实际上建成的第二年就达到了，预计一九五七年的生产量有可能超过设计能力一倍以上；新建的抚顺铝厂，在一九五五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当年的产量已经达到他的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左右．可见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有很大的生产潜力．为了充分发挥这种潜力，首要的问题是加强生产准备工作，特别是人员培养、技术准备、组织协作和原材料供应等工作．关于这方面的具体经验，有关部门应该加以研究、总结和推广．

但是决不能够说，有了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我们就可以不注意原有企业的生产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原有企业生产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许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还需要依靠原有企业的协作和支援．我们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分别地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一部分企业有计划地进行改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对另一部分企业进行调整和增添某些设备，对其余的企业继续改善经营管理，以进一步发挥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

第二，关于推进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问题

推进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和促进技术的发展．但是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和可能条件，逐步地和分别地解决，不能盲目从事和勉强进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原有的综合性工厂的作用，使他们的生产适应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机器制造工业中，开始按照产品种类建立了一些专业分工的工厂，同时调整了一些原来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机器厂，使这些企业初步地走上了专业化，这都是完全必要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除了应该新建一些专业化的工厂以外，对于各类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应该对他们的产品方案进行合理的安排，既要避免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缺点，又要避免不适当地追求专业化的偏向．对于原有企业，我们一方面应该适当地调整某些企业的产品方案，使生产比较合理，另一方面仍旧应该保留一部分综合性工厂．对于大部分公私合营的企业，我们应该让他们继续保留原有的产品种类，以适应社会多种多样的要求，并且适应国营企业对协作的需要．在一个工业区或者一个工业城市内，我们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统一组织某些锻件、铸件和标准件的专业生产．在推进工业生产专业化的过程中，应该防止产品种类减少的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逐步地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协作任务也就越加繁重和越加复杂．这就必须进一步纠正那种只愿单干不愿协作的思想．凡是必须协作和可以协作的企业，应该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具体的协作任务和订立协作合同．

第三，关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问题

许多工业产品、特别是某些轻工业产品质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经成为当前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并且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已经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没有疑问，我们很多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质量是不断提高的，品种是不断增加的，但是并不是所有工业产

品都如此，甚至某些产品质量在不断下降，品种在不断减少，这种现象必须大力加以纠正。

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技术水平不高和设备落后的缘故，但是，这并不能够说我们就没有可能来提高我国工业品的质量和增加工业品的品种，更不能够以此做为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借口。我们有些工业部门，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缺乏长远的规划和有效的措施；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常常偏重于检查产量计划完成的情况，而忽视检查质量计划和新种类产品生产计划完成的情况；产量超过计划有奖励，质量提高了和种类增加了却得不到奖励。所有这些，都是造成我国当前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的重要原因。除此以外，在轻工业产品方面，工厂所生产的成品，过去由商业部门包购包销；质量好的和质量不好的、新产品和旧产品都是一个价格，或者价格相差很少。这些制度和办法，也都助长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的偏向。因此，在当前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个工业部门，应该制定出工业技术的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地组织产品设计的力量和加强对新产品设计和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改善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实行产品质量奖励制度；特别是应该发动广大职工群众，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而努力。同时，商业部门应该逐步地实行某些商品的选购制度和按质分等论价的办法。

（四）发展农业生产

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粮食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万二千亿斤左右，一九六二年达到五千亿斤左右，棉花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亿一千万担左右，一九六二年达到四千八百万担左右。一九六二年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这些指标是考虑了下面两方面的情况提出的：一方面，除了个别的地区以外，农业将会完成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样我们就能够进一步按照"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广泛地采取各种增产的措施和推广各种增产的经验；同时，灌溉面积和耕地面积将会有所扩大，化学肥料的供应将会有所增加，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将会有所进步，这些，都将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各种自然灾害还都难于避免，许多为害严重的河流还不能得到根治，更大规模的垦荒工作还不能全面地展开，农业机械化的条件还没有具备，这些，又使我们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不能要求有更高的速度。当然，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上述的有利条件，争取农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更大的发展。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应该特别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问题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是要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地改进农业生产的技术，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推行先进经验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实行各种增产措施的时候，我们又必须采取国家的工作和合作社的工作互相结合的方针。

从兴修水利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和地方举办若干大、中型的水利工程，如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的治本工程和各地方的防洪、防涝工程；另一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大量地举办小型的水利工程，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加强水土保持的工作。在低洼易涝的地区，应该研究和进行各种防涝、排涝的措施，改变耕作制度，以减轻内涝的损害。

从增加肥料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积极发展肥料工业，并且争取多进口一些化学肥

料，以增加肥料的供应；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的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和社员个人广泛地养猪积肥，有些地方是养羊积肥，并且制造绿肥和积聚其他的自然肥料。

从推行各种技术措施和先进增产经验说，应该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一方面，吸收外来的先进增产经验，并且根据科学的试验和研究的成果，因地制宜地加以推广；另一方面，也应该积极注意总结和推广当地的先进增产经验。

这里我们还要特别地指出，推行技术改进的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必须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步骤。这几年来在这个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些地方发生了机械地搬运甚至强制推广的毛病，造成了不好的结果。今后任何增产的措施和先进的经验，不仅必须先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后再逐步推广，而且在推广的时候，还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规定适当的实施步骤，同时，在推行这些措施和经验的时候，还应该征求当地农民特别是有经验的老年农民的意见，不应该强迫推行。对于当地的耕作习惯，也不应该粗率地加以否定。

第二，关于发展多种农业经济问题

粮食是保证人民生活和发展整个农业经济的基础，我们必须加以足够的注意。这几年来，各地方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有些地方却因而对其他农业经济——除棉花以外的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蚕桑业和各种农家副业的增产注意得不够，加上有些农业产品和土特产品受了收购价格偏低的影响，结果使农业经济不能够全面地和充分地发展，从而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农民的收入。因此，各地方以至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规划自己生产的时候，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历史情况和当前情况、自然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农民的生产习惯和生活习惯等等，对农业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以免发生单一化和片面化的倾向。在畜牧区、林区和水产区，应该分别以畜牧业、林业或者水产业为中心进行规划，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发展农业和其他副业。

为了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我们必须采取许多具体办法。凡是农民有经营习惯而又为社会所需要的各种生产，应该继续经营并且加以发展。凡是社会迫切需要、特别是有重大经济价值的产品，例如亚热带作物和热带作物、出口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和副产品，除由国家或者地方统一经营以外，还应该鼓励合作社经营，由国家进行技术指导。凡是不必要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的农家副业，应该鼓励社员单独经营。商业部门应该合理地规定农业产品和副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并且改善收购制度，同时，有关部门应该帮助合作社适当地恢复农村中的某些农产品加工业。

（五）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开发和建设，都需要大大地增加运输和通讯的能力，要求我们必须以铁路为重点，相应地进行全国运输网和通讯网的建设。这就向运输和邮电部门提出了巨大的要求：一方面，应该对原有线路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改建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应该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主要是西北和西南两个地区的铁路、公路的建设，沿海、长江的港口的建设，同时，还应该增加必要的运输和通讯的设备。运输和邮电部门应该根据上述两方面的要求，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全面规划，以保证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中所提出的关于运输、邮电方面的各项任务。

目前，在某些线路上已经出现了运输和通讯的紧张状态，这主要是由于设备能力不足所造成，但是也应该看到，某些运输和通讯的线路和设备，还存在着一定的潜在能力没有被发掘出来。因此，运输和邮电部门，还应该积极地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加强运输、通讯的组织工作。

由于我国近代运输工具不足，运输线路不够，并且分布得很不平衡，而我国现有的木帆船和兽力车等民间运输工具数量大，分布广，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是重要的辅助运输力量，在有些地区，目前还是主要的运输力量，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并且逐步地对他们进行技术改良。在可能的条件下，我们还应该把近代运输工具同民间运输工具结合使用，以适应运输增长的需要。

（六）加强商业工作

改善人民生活，不仅要增加人民的货币收入，而且要使他们能够买到相当数量的和合乎需要的商品。根据大体的计算，一九六二年供应城乡人民的各种日常生活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数量，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比一九五七年原计划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这是商业部门的一项繁重的任务。商业部门必须继续加强收购工作和销售工作，继续贯彻执行对主要生活必需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合理地设置商业网，并且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从对外贸易方面说，应该有计划地组织有关物资的出口，以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器材的进口。

商业作为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纽带，不仅担负着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和一部分生产需要的任务，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任务，而且也担负着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任务。由于价值规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某些方面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就可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市场的物价一般是稳定的，工业品和农业产品之间的比价大体是适当的，这就说明，我们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他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并且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但是，在物价政策的执行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有些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定得偏低，或者有时高有时低，影响到这些产品的增产，甚至使某些产品减产；某些轻工业产品在质量和品种方面的差价太小，影响到这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增加。这些缺点，都已经发现并且逐步地进行了纠正，但是还没有完全克服。在今后，我们对物价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调整。

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和经济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里，对物价的调整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而不能轻率从事。比如，不适当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于工业生产和工人生活，对于保持各种农产品之间正确地发展比例，都会有不利的影响；不适当地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有可能引起商品的脱销。因此，这种不适当的提价或者降价，都将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物价方面将继续采取稳定的政策，同时，对某些不合理的物价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占居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适当的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为了适应上述情况，防止由于统一过多过死而发生产品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现象，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

划期间，我们在商业方面，将采取许多重要措施。例如，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门自由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将实行产品的自产自销；对某些日用工业品，将推行选购办法；对所有商品，将实行按质分等论价办法，等等。采取这些措施，不仅不会破坏国家的统一市场，相反地，将会对国家的统一市场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七）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实行企业改组和人员安排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方面，我只说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中小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小商业合作组织的改组问题

大型的公私合营企业，因为合营的时间比较早，他们的生产和经营已经逐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经营管理制度也一般地进行了初步的改造。但是大量分散的中小型的新公私合营企业，还需要进行适当的改组和安排。许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需要进行必要的改组和安排。这样，才能使他们在比较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和经营，以逐步地适应国家的计划管理的要求。我们在对他们进行改组的时候，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过分集中的偏向。

从工业方面说，小型工厂固然有它的缺点，但是他们在生产经营方面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多样的、经常变化的需要，因此，凡是经营合理并且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小型工厂，都应该存下来，不应该草率地加以合并或者取消。手工业合作组织一般地不宜过分集中，应该根据发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增加社员收入的原则，使大社、小社、小组同时存在；某些制造性的行业，特别是许多修理性、服务性的行业，都应该让他们继续保持分散活动和原有的经营特点，以便于直接为居民服务，同时便于吸收家庭辅助劳动参加生产。有些手工业可以在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下，继续独立生产，也可以让他们完全自产自销，不必勉强组织起来。

从商业方面说，商业机构的分布应该最大限度地便利居民，因此更不应该过分集中，而应该适当分散，并且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为居民服务。我们的商业领导机关，过去往往多考虑自己管理的方便，而少考虑如何便利居民，因而发生了集中过多的偏向，不适当地集中了和取消了一些小商店和小商贩。这种偏向，应该迅速加以纠正。今后不论在城市居民区或者广大农村中，都应该保持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甚至完全自购自销等等方式，更好地为居民服务。

第二，关于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安排和改造问题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后，我们应该培养和提拔优秀的职工参加企业领导，同时还要吸收原来的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担负一部分经营管理工作或者领导工作。在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产阶级分子在企业中，具有资本家和职员的两重身分，因此，公股代表应该同这些资方人员很好地合作，发挥他们的特长和积极性，并且在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克服他们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把他们逐渐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而不应该对他们采取歧视的态度。这样做，对企业、对国家和对工人阶级都是有利的。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应该使企业中的职工懂得这个道理，把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当作一件重要的任务。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几十万资方人员，绝大多数都有一些生产技术或者经营管理经验，其中有一些人有相当高的生产技术和相当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

经营管理经验，我们必须充分加以利用。公股代表在这方面应该很好地向他们学习。

（八）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许多建设事业将要更多地由地方负责兴办或者要依靠地方的努力配合来完成。因此，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是我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条件。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更加巩固，这就使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针，进一步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以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国务院在今年五月到八月曾经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对于当前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改进国家行政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提出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现在正在广泛地征求各方面意见。

在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的时候，应该实行以下的原则：（1）明确地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的企业和事业，应该尽可能地多交给地方管理；企业和事业在下放的时候，同他们有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一般地应该随着下放；（3）企业和事业的管理，应该认真地改进和推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或者以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对企业和事业的领导；（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改变过去许多主要指标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办法；（5）某些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该给地方留一定的调整幅度和机动权；（6）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治权利，应该作出具体实施的规定，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7）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某些重大的改变，应该采取今年准备、明年试办、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实施的步骤，稳步进行。

为了有效地实行上述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中心的问题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因为地方比中央更加接近企业和事业的基层单位，更加接近群众，也更加容易了解实际情况，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就能够更好地把地方上的一切力量，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

为了更大地发挥地方积极性和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该成立自治地方而尚未成立的，都应该按照宪法规定，积极地帮助他们成立自治地方。应该严格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自治权。应该大量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使他们在工作中能够真正当家作主，有职有权。不论在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者散居的地方，他们的民族平等权利、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都应该受到尊重。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善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民族的文字。

（九）培养建设人材和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进行国家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就必须努力培养建设人材，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关于建设人材的培养和分配问题

为国家培养各项建设人材，首先是工业技术人材和科学研究人材，是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这几年来，我国培养建设人材的工作是有显著进展的，但是从国家建设的要求来看，我们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所培养的人材，在数量上、尤其是在质量上和门类上，还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根据“掌握重点、照顾其他”及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方针，进行全面规划。

要做好建设人材的培养工作，必须正确地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过去几年，我们有片面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这是必须纠正的。从教育部门说，应该积极地发挥力量，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增加学生的数量。从用人部门说，应该考虑到真正需要和实际可能，不要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以免由于盲目地增加数量而降低学生质量。

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应该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调整科系和设置专业，切合实际地改进教育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方法，以便使培养的人材能够更加适应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目前在发展和提高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方面最大的困难，是缺乏师资和学生质量不高。因此，必须从高等学校毕业学生中间抽调适当数量的优秀学生，培养更多数量的研究生，并且有重点地选派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和教师出国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以增加师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和办好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以提高学生的质量。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现有的图书和仪器一般都还不够，应该逐步地加以补充；这些学校在发展中所必需的校舍，也应该加以解决。

培养建设人材还必须发展业余教育，从职工中吸收有条件深造的人员参加夜校或者函授学校学习，逐步地培养他们成为高级和中级的专门人材。学习必须真正出于本人自愿，并且要分批分期地进行；各单位要保证学习的人有必要的业余学习时间，学习的时间不要太长，学习不要过紧，以免妨碍生产和职工的健康。

在科学技术人材不足的情况下，对建设人材的合理分配就更加重要。在分配建设人材的时候，对生产、建设的需要和科学研究、师资增加的需要，都应该首先保证重点，同时照顾其他方面；并且应该继续纠正那种对科学技术人材分配不当和用非所学等不合理现象。

第二，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工作问题

最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集合了全国几百名优秀的科学家，草拟了今后十二年的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分别地提出了自然科学方面和社会科学方面最重要的研究任务。这是提高科学研究工作，保证我国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在今后十二年内能够接近世界上先进水平的极重要的措施，应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早日完成这两个规划，并且组织全国科学研究的力量，有步骤地实现这两个划规所提出的任务。由于这些任务十分繁重，现有的科学研究人材不足，而现代科学和技术又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也由于当前我国科学研究的重点，大多数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甚至是缺门，因此，我们应该集中力量，首先解决重要方面的问题，防止百废俱兴、平均使用力量的偏向。

为了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必须逐步地建立和健全中国科学院和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做到各方面分工合作，密切结合。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该在地区上合理分布。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经济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科学研究中，要贯彻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了发展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还应该及时地解决必需的图书、资料、仪器和试验场所等问题，积极地改善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条件，并且进一步地密切国际间科学研究工作的联系和合作，收集和交换国内外科学和技术的资料。

（十）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

从根本上说，我们国家所进行的一切建设，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但是，在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常常不容易安排得好的。因此，我们必须妥善地安排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保证国家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使人民生活得到逐步的改善。

在这里，我要着重地说明以下的问题：

第一，关于改善职工物质生活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这样的增长速度，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是相适应的。根据前面所说的经验，我们必须在年度计划中，经常地注意保持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使职工的工资水平能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较均衡地上升。并且，在规定各个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计划的时候，还应该注意到生活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以避免工资增长同物资供应发生脱节的现象。在调整职工工资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工资制度。

为了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除了进一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以外，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应该根据可能的情况，采取实际措施，逐步地改善职工居住、安全、医药卫生等方面的条件和适当地增加其他的福利设施。在这方面，国务院已经拟定了若干具体措施，并且将在最近期间公布施行。

我们应该继续反对对职工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事实上，有许多增加职工福利的设施之所以没有举办，并不是完全因为缺乏财力和物力的条件，主要是由于某些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对职工生活的改善，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应该指出，有一些福利事业是不需要增加国家预算的开支就可以举办的。只要我们能够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更多地关心群众生活，并且认真地执行国家的计划和各种规定，那末我们就一定能够把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这样一件重要的事情，办得更好。

第二，关于改善农民物质生活问题

为了改善农民的物质生活，一方面，我们应该注意调整国家积累和合作社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解决农民的负担问题；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注意调整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解决合作社收益的分配问题。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农业税应该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比例上，并且将把农业税的正税和附加税统一征收，以简化税制；同时，我们要求所有的合作社贯彻执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使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一般地不要超过章程上的比例定额。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能够完成农业的增产计划，就有可能使农民的全部收入在五年内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将继续从各个方面来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对水利建设和农业的投资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很大的增加，农业贷款也将有所增加；同时，国家仍将规定一部分专款作为农村救灾的用途。对于许多自然条件不好的山区和老根据地，今后国家应该特别注意帮助当地人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第三，关于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于文化要求的增长，我们应该按照建议规定，继续努力扫除文盲，发展小学教育，开展工农群众的业余教育，逐步推行文字改革。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开展群众的文化工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等事业。在举办这些事业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质量的提高。

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必须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步骤。几年来，我们在扫除文盲、小学教育、社会文化和出版等项工作中，都曾经发生过或者保守、或者冒进的毛病，使工作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今后我们必须吸取这一教训，根据需要和可能，实事求是地开展文化教育工作。

开展群众的文化教育工作，必须充分地依靠群众的力量，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过去文化教育工作中常常有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毛病，今后必须加以纠正。要在工作中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凡事都要和群众商量。对于那些真为群众所需要、确有条件和群众自愿举办的事业，如民校、识字班、俱乐部、业余剧团等，我们应该给以支持和帮助，并且加强领导。当然，在运用群众力量的时候，必须经常注意爱惜民力和时间，不要随便增加人民的负担。

第四，关于增进人民健康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发展卫生病疗事业，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并且适当地提倡节制生育。

几年来，爱国卫生运动在改善环境卫生、减少疾病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我们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有些放松，今后应该继续大力开展这一运动，并且使它更加深入和经常化，以进一步改进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减少各种传染病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同时，我们还应该积极推广治疗血吸虫病的经验，有计划地分期分区地消灭危害严重的地方病。全国城乡的基层医疗组织，在预防和治疗疾病方面，已经起了重大的作用，今后卫生部门应该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目前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例如：在医院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善，收费较高，因此使目前有阻的病床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而且使有些群众看不起病，住不起医院；疗养病床缺乏统一管理，造成很大浪费；此外在公费医疗制度和医务工作制度等方面也还有不适当的地方。为了消除这些不合理的现象，卫生部门应该认真地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

我们应该在广大群众中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人民的体质，并且提高我国体育运动的水平。在开展体育运动的时候，必须根据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的具体情况和体质条件，有区别地和有步骤地进行，避免要求过高过急和一般化的毛病。

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于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

（十一）继续厉行节约

克勤克俭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一切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合作社，都应该厉行节约，使人力、物力、财力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一年以前，党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号召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非生产性建设过多、生产性建设成本过高、工程和产品质量不好、物资损耗很大、以及机构庞大和人浮于事等等不良现象，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应该指出，节约的方针并不是在一切部门中都贯彻得很好的，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同时，在厉行节约和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过程中，由于片面的节约观点，或者由于只追求多和快、不重视好和省的偏向，使工程和产品的质量也发生了不少的问题，有些要返工重修，有些会降低效用，甚至变成废品，这样，不仅不能够达到节约的目的，反而又造成了浪费。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国家建设规模的扩大，我们在物资供应、资金来源和技术力量等方面，还会遇到很多的困难，而厉行节约，合理地使用物力、财力和人力，正是克服这些困难的一项重要办法。应该承认，计划的好坏，对于节约或者浪费起着重大的作用。计划所造成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所造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因此，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应该首先做好计划工作。一切企业单位，都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工作，推行各种合理的先进定额；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减少废品、次品和工程质量事故；贯彻执行责任制度，克服无人负责的现象，以防止浪费和发挥节约的潜力。一切事业单位，都应该减少不必要的事业开支和人员编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稽核工作，以缩小事业经费在预算中的比重。一切合作社，都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在国家行政机关方面，应该继续克服机构重叠和人浮于事的现象。现在，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一般地说，机构都还过于庞大，人员还是过多，而这种现象，上级机关比下级机关严重，大机关比小机关严重。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级机构和机关人员继续进行调整，精简行政机构，把机关人员适当下放，把非生产人员调往生产单位。这是目前在国家机关方面实行节约方针的有效办法。

（十二）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和协作，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

为了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除了调动国内的一切积极因素以外，还必须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运用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我们一贯努力加强同伟大苏联的团结，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并且同他们进行全面协作和互相支援。我们也努力发展同那些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

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互助协作关系，是建立在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的基础上，并且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为目的的。

如前所说，不论在我们恢复国民经济的时期，或者在我们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我国都在各方面获得了苏联的巨大的和真诚的援助，同时，也获得了各兄弟国家的重大的援助。这种援助，帮助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还将继续给予我

们兄弟般的大规模的援助，特别是那些由苏联和许多人民民主国家帮助我们设计和装备的大企业，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进一步奠定基础。过去，我们在学习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先进的建设经验和科学技术方面，得到很多好处，今后我们还必须同样虚心地向他们学习。

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一员，我国负有自己的一分责任，我们必须很好地尽这分责任。我们有义务向各兄弟国家供应他们在建设中所需要的许多农产品、畜产品、矿物原料以及某些机器设备和工业产品。我们必须努力增产，或者适当节约国内的消费，来保证这些产品的供应。为了同其他国家进行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我们也有必要妥善地计划我们国内的生产和消费，以便保证必要的出口。

几年来，我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在经济、技术和文化各方面的合作和联系日益密切 特别是从亚非会议以来，这种合作和联系有了更广泛的发展。我们绝大多数亚非国家都迫切要求消除长期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因此深刻地体会到彼此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进行合作的必要。我国一贯主张在平等互利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基础上同亚非国家进行这种合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促进彼此的独立发展，在文化上发扬各自的特长并且互相观摩学习。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亚非各国的民族独立和扩大和平地区，因此也就有利于我国的和平建设。尽管这种合作的范围现在还不很大，但是，重要的是亚非各国已经开始合作，并且正在扩大同拉丁美洲各国的联系，而这种合作和联系毫无疑义是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

我们也愿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世界上其他的国家发展经济上、技术上和文化上的联系。我们一直在努力扩大同西方国家的贸易，并且愿意把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中有用的东西吸收过来，为我们的建设事业服务。尽管美国对我们实行禁运，并且强制许多国家对我们采取同样的政策，但是这个彻底违反各国人民利益的政策，已经遭到各方面日益强烈的反对。这个不合理的人为障碍，迟早是会被扫除的。

我们主张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不仅是为了加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因为这将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可靠的基础。因此，这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完全符合于和平事业的利益的。

* * *

同志们：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全党同志，应该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加倍努力，同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一起，同全国各民族、各党派、一切爱国人士一起，为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只要我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纠正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我们就能够动员一切力量，克服各种困难，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的奋斗中，胜利前进！

（转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中国共产党党章总纲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正确地说明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正确地指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创造性地运用它的原理解决实际斗争中的各种问题，并且使它的理论不断地得到发展。因此，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的原则，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者经验主义的偏向。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经过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革命战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过渡时期中，党的总任务，就是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继续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资本家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并且杜绝产生剥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于一切原有的剥削分子，应当通过和平的道路，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党必须继续注意从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同时必须坚决努力，动员和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动员和团结的积极力量，以争取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完全胜利。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了社会生产力以巨大发展的无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为了实现工业化和争取国民经济的不断高涨，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对于发展重工业和轻工业，对于发展整个工业和农业，必须注意保持正确的比例。党必须努力促进我国的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为在这些方面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而奋斗。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许多少数民族的发展受到了限制。中国共产

党必须用特别的努力来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地位，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自治，努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促进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关系。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应当由各民族按照自己的愿望，采取适合自己的民族特点的步骤去完成。党反对任何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民族主义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特别应当注意在汉民族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防止和纠正大汉族主义的倾向。

中国共产党必须不倦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保障。党必须为国家民主生活的更加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更加完善而斗争。党必须从各方面巩固工人和农民的兄弟联盟，巩固一切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巩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关系。帝国主义和反革命残余分子是要破坏我国人民的事业的，因此，党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同危害我国独立和安全的势力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党必须同全国人民在一起，完成解放台湾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主张维护世界和平、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间实现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党主张建立和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之间的外交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发展和巩固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党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对于我国的侵略行为和它们准备新战争的计划，赞助各国人民和政府在维护和平和发展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努力，并且同情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党努力发展和巩固我国同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友谊，加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团结，学习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支持全世界共产主义者、进步分子和劳动人民促进人类进步的奋斗，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精神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主张的实现，都要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人民群众中间的活动，都要通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的自觉的努力。因此，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党的领导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党能否把群众的经验和意见，经过分析和概括，系统地集中起来，变为党的主张，又经过党在群众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中对党的主张加以检验、补充和修正。党的领导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认识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地前进。因此，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建立广泛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经常注意扩大和巩固这种联系。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理解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 都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遇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痛痒，尽力帮助群众实现他们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别应当注意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并且用极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组织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中，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发扬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和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上下级之间的生动活泼的联系。只有这样，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地扩大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和及时，才能灵活地适应各种具体情况和地方特点，党的生活才能生气勃勃，党的事业才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党的集中和统一才能巩固，党的纪律才能是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党的自

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

党的民主原则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则。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是阶级的最高组织，也必须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它的正确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统一的分散主义倾向。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经常注意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圣职责。在党内不容许有违反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原则的行为，不容许有分裂党、进行小组织活动、向党闹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

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须经常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以教育自己和人民。鉴于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党更加需要向党的一切组织和党员提出严格的要求，更加需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鼓励和支持党内的自下而上的批评和人民群众对党的批评，禁止压制批评的行为。党必须防止和抵制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的侵蚀，防止和克服党内任何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倾向。对于犯了错误的党员，只要所犯的错误可以在党内改正，并且本人愿意改正，党就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把他们留在党内加以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而对于那种坚持不改正错误并且进行危害党的活动的分子，就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开除他们出党。

中国共产党要求每一个党员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努力学习，艰苦奋斗，团结广大群众，战胜一切困难，以求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富强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实现人类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

（转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两次选出
（按得票多少排列；得票相同的按姓氏笔划排列）

中　央　委　员

毛泽东　刘少奇　林伯渠　邓小平　朱　德　周恩来　董必武　陈　云
林　彪　吴玉章　陈伯达　蔡　畅　李富春　罗荣桓　徐特立　陆定一
罗瑞卿　徐向前　邓颖超　刘伯承　陈　毅　彭德怀　廖承志　李先念
陈　赓　聂荣臻　林　枫　张鼎丞　彭　真　乌兰夫　黄克诚　滕代远
肖劲光　谭　政　柯庆施　粟　裕　贺　龙　王首道　王维舟　邓子恢
李克农　杨尚昆　叶剑英　宋任穷　张云逸　刘　晓　李维汉　王稼祥
康　生　叶季壮　刘澜涛　刘宁一　薄一波　胡乔木　杨秀峰　舒　同
赖若愚　张际春　程子华　陈　郁　刘长胜　伍修权　肖　克　钱　瑛
王从吾　邓　华　马明方　张闻天　谭震林　刘亚楼　李雪峰　陈少敏
李葆华　许光达　王　震　曾　山　林　铁　郑位三　徐海东　肖　华
胡耀邦　赵尔陆　欧阳钦　习仲勋　刘格平　谢富治　安子文　贾拓夫
李立三　黄　敬　李井泉　吴芝圃　吕正操　王树声　陶　铸　曾希圣
陈绍禹

候　补　中　央　委　员

杨献珍　王恩茂　杨得志　章国清　罗贵波　张经武　谢觉哉　叶　飞
杨成武　甘泗淇　章汉夫　潘自力　李大章　许世友　帅孟奇　杨　勇
刘　仁　陈锡联　方　毅　张宗逊　周　扬　黄火青　李　涛　陈奇涵
陈漫远　徐子荣　黄欧东　古大存　李志民　刘澜波　苏振华　冯白驹
周保中　吴　德　奎　璧　张德生　区梦觉　范文澜　朱德海　邵式平
张启龙　黄永胜　李坚真　马文瑞　张霖之　张　玺　王世泰　阎红彦
桑吉悦希　张达志　高克林　赛福鼎　廖汉生　洪学智　章　蕴　徐　冰
江清清　廖鲁言　宋时轮　谭启龙　周　桓　锺期光　陈丕显　赵健民
蔡树藩　钱俊瑞　潘复生　蒋南翔　江　华　韩　光　李　昌　王鹤寿
陈正人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讨论了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以后，认为中央委员会从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所采取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基本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就使我国出现了一种完全新的社会面貌。在旧中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即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的矛盾，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而解决了。在解决了这种矛盾以后，我国除了对外还有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以外，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变革资产阶级所有制，变革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的小私有制。现在这种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我国在近百年间，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远落在世界先进水平之后，广大的觉悟的爱国人民一直要求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我们党早就指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首先推翻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并且指出，在现代中国的条件下，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解决我国的工业化问题。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基本上已经扫除了。毫无疑问，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而斗争，还必须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还必须为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不坚决进行这些斗争，是决不许可的。但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我们必须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采取正确的政策，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的结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来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

二

为了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我们必须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内，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使工业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使重工业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显著的优势，使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使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获得必要的物质基础。建成这样一个工业体系，不但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也有重大的意义。

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任务的过程中，应当明确地解决以下一系列的经济政策问题：

第一，必须继续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积极扩大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建立和发展我国重工业中目前还缺乏的或者薄弱的而又是最急需的部分，例如高级合金钢和稀有金属的冶炼，重型机器、专用机床和仪表的制造，有机合成化学工业、无线电工业和原子能工业的建设等等。对于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基本建设方针不能有任何的忽视。要求各项建设事业不分轻重缓急地齐头并进的倾向，是错误的。

第二，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我们必须根据原料、资金的可能和市场的需要，积极发展轻工业。采取这个政策，才能够有更多的消费品来供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继续保持物价的稳定；才能够有更多的日用工业品去交换农产品，在经济上巩固工农联盟；才能够更快地积累资金，来帮助重工业的发展。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发展而忽视轻工业的发展，结果将反而会削弱重工业。

第三，农业对于工业化事业有多方面的极其重大的影响。农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地影响着人民生活的水平和轻工业发展的速度，而且也影响着重工业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农业生产还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需要，今后必须用更大的力量发展农业。但是，在最近的将来我国还不能有很大的农业机械工业和化学肥料工业，还不能进行很大规模的垦荒，水旱灾害也还不能迅速根治。因此，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就是要充分发挥农业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这个优越条件，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和政府的支援，采取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改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提高复种指数、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灾害等项措施，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此外，还应当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的基础，必须优先发展；同时也必须按照适当的比例发展棉花和其他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发展畜牧业和副业生产，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为了发扬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除了国家必须实行正确的税收政策、粮食政策和物价政策以外，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正确地处理合作社内部集体和个人的关系，进一步巩固集体所有制。

第四，为了发展工业和农业，必须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在运输业方面，应当合理地组织运输力量，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对原有的线路（首先是铁路上运输紧张的地段）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并且充分地利用民间的运输工具。在商业方面，由于私营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在我国已经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为了适合于新的经济情况和人民的需要，这种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应当以国家市场为主体，同时附有在一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为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改进购销关系和市场管理办法，并且合理地调整物价，以利于商品流通的扩大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表现在经济成就的数量和进度上面，还必须表现在它的质量上面。目前许多产品和工程的质量不高，一部分日用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质量甚至比以前降低，对于国家和人民都造成了损失，这种现象必须坚决地改变。应当在一切企业中克服片面地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的倾向，养成重视质量的风气，并且按照需要和可能定出合理的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一切检查制度不严的厂矿和工地，都必须迅速建立质量检查和技术监督的机构和制度。在提高质量的过程中，必须同时注意降低成本，为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而斗争。

第六，为了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在重工业部门中，必须集结和壮大设计新产品的力量，增强制造能力，并且逐步地推行生产标准化，加强专业和协作的配合，以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对于主要工业产品，特别是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应当通过仿造的办法，逐步达到能够自行设计和制造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广泛地吸收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另一方面又需要密切地结合我国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设计和生产适合于我国具体需要的新产品。只有依靠这些重大的努力，并且依靠社会主义各国的技术支援，我们才有可能逐步地完成我国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艰巨任务。

第七，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发展，必须正确地解决工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布局问题。在内地和近海地区的关系上，既须继续把工业重点合理地移向内地，发展内地的经济事业，又须充分利用和合理发展近海地区的经济事业，特别是应当充分利用近海原有的工业基地来迅速推进内地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既须发挥中央各经济部门的积极性，又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既须纠正地方经济事业中盲目发展的偏向，又须纠正对地方经济事业注意不够和限制过多的偏向。在大型工业和中、小型工业的关系上，既须努力建设那些起骨干作用的大型工业企业，又须有计划地新建和改建那些起配合作用的或者适合于较小规模经营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第八，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都将列入国家计划，由生产单位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但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多方面需要，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有一部分产品将不列入国家计划，而由生产单位直接按照原料和市场的情况进行生产，作为计划生产的补充。国家对于这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只从供销关系上加以调节，或者只规定参考性的指标。如果把这一部分产品勉强列入国家计划，或者把参考性的指标当作正式计划的指标，对于这些产品的生产作不必要的限制，那就不合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样，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是实行集中经营的，但是也需要有一定范围的分散经营作为补充。在对于公私合营的工商业和合作化了的手工业、小商业、农村副业进行经济改组的时候，必须根据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正确地解决集中经营或者分散经营的问题。如果把应当分散经营的勉强地合并起来集中经营，那也就不合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九，必须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这两个方面得到适当的结合，也就是使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得到正确的处理。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全国人民必须使当前

利益和个人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和集体利益，艰苦奋斗，克勤克俭，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同时，政府必须厉行节约，认真节减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但是如果过高地规定国民收入中积累的比重，不注意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适当地改善人民的生活，不注意人民群众当前利益和个人利益，就会损害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损害社会主义的利益。我们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工资政策和合作社组织收益的分配政策，应当既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又能够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第十，由于我国生产力获得了解放，由于我国有丰富的人力和物力的资源，有最广阔的国内市场，有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支援，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地处理上述各方面的问题，发扬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就有可能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如果对于这种可能性估计不足，或者不努力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那就是保守主义的错误。但是，我们也必须估计到当前的经济上、财政上和技术力量上的客观限制，估计到保持后备力量的必要，而不应当脱离经济发展的正确比例。如果不估计到这些情况而规定一种过高的速度，结果就会反而妨碍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的完成，那就是冒险主义的错误。党的任务，就是要随时注意防止和纠正右倾保守的或"左"倾冒险的倾向，积极地而又稳妥可靠地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

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必须大力地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特别是科学事业、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事业。我国高等教育在过去几年中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也发生了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今后，应当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继续增加学生数的量。在科学事业方面，党和政府必须大力帮助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各高等学校、各大企业的科学研究机关，使全国的科学家有必要的条件实现科学发展的十二年规划，争取许多最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部门尽快地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为了保证科学和艺术的繁荣，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用行政的方法对于科学和艺术实行强制和专断，是错误的。对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必须继续进行批判。但是，对于我国过去的和外国的一切有益的文化知识，必须加以继承和吸收，并且必须利用现代的科学文化来整理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努力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

为了实现我国的文化革命，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有计划地、逐步地扫除文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并且在职工和机关工作人员中进行适合需要的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教育。在这个问题上，急躁冒进或者消极保守都是错误的。

四

为了有效地担负起伟大的经济文化建设任务，必须继续加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以后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它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最广大的人民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并且同社会主义的敌人作斗争。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

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的意义。必须用加强党对于国家机关的领导和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各级国家机关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监督的方法，用加强人民群众和机关中的下级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机关的批评和监督的方法，来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现象作坚持不懈的斗争。

为了克服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为了广泛地发挥地方和下级国家机关的积极性、机动性，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高涨，必须在国家所已经建立的统一集中的基础上，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上级地方和下级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

继续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条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使广大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同工人农民形成亲密的团结。必须继续加强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工作，给以工作上和生活上的适当安排，使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下逐步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把他们在生产上、经营上有用的知识和经验贡献给祖国。必须继续团结国内各民族中的一切爱国人士，继续团结国外各地的华侨。必须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且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在一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共产党员都必须负责建立起同党外工作人员合作共事的良好关系。

加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进步，是我们国家工作中的一项重大的任务。必须充分保障民族平等的权利和聚居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权利，必须切实注意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工作人员必须克服任何大汉族主义的错误观点，积极地耐心地帮助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而在少数民族工作人员中，也应当注意防止和纠正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凡属少数民族地区尚待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由少数民族的人民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协商处理，并且坚持用和平的方式进行。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工作，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发展工业，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工人阶级和工业干部。

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完成，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

过去几年进行的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今后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必须继续进行坚决的斗争。但是因为反革命力量已经日益缩小和分化，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除极少数罪大恶极、引起人民公愤的罪犯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其余罪犯应当一律免处死刑，并且给以人道的待遇，尽可能把他们教育成为善良的劳动者。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为了保卫我国的安全，必须加强国防力量。

我国政府应当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我国的领土台湾，但是也要准备在不能和平解决的时候，采取其他的方式达到解放台湾的目的。

五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的新中国的伟大事业中，除了必须团结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以外，还必须团结国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努力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和亚洲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组成了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而在其他国家中，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同时，在亚洲和非洲还出现了一系列的民族独立国家，这些国家形成了一种重要的世界力量；在还受着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中，民族独立运动也正在日益发展。这一形势，在埃及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所引起的国际斗争中，充分地显示出来了。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都是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此外，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社会力量也在逐渐增长；某些国家的政府由于身受美帝国主义扩张政策和备战政策的压迫，已经开始表现了和平中立的趋势。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力量的高涨，由于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和世界和平力量的高涨，由于帝国主义内部矛盾特别是英美矛盾的加深，坚持扩军备战政策的美国侵略集团日益陷于孤立，日益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局势正在趋向和缓，世界的持久和平已经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

但是帝国主义者还会继续进行侵略，继续制造紧张局势，还要压迫一切他们可能压迫的人民，战争的危险仍然存在，我们决不可以放松警惕。

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应当是：（一）继续巩固和加强同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永恒的、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二）同赞成"五项原则"的亚洲、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三）同一切愿意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正常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四）继续反对在国际事务中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政策，反对准备新战争的政策；（五）支持世界人民的和平运动，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六）反对殖民主义，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切反殖民主义和保卫民族主权的斗争；（七）支持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运动，加强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团结；（八）在同一切外国和外国人民的交往中，教育自己的工作人员采取真正平等对待的态度，严格反对大国主义。

六

我们的一切任务能否胜利地完成，归根结底，是决定于党的领导是否正确。也就是说，决定于党的领导能否实事求是，能否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结合起来。我们的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水平是提高了，党的队伍是更加壮大了，党的团结是更加巩固了。但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这些缺点中最根本的，就是在党的许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中，还没有摆脱主观主义。主观主义曾经使我们的党在革命斗争中受过严重的损失，在过去几年的建设事业中也已经造成过一些损失。今后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仍将长期残存着，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

们将经常面对着许多对于我们完全生疏的新的问题和工作。如果我们沾染了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如果我们骄傲自满，自以为是，而不虚心学习，那么我们就仍然不能避免主观主义的危害。为了保持正确的、健全的领导，克服党内干部的思想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我们党必须不断地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特别是提高高级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不断地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倾向进行斗争。必须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来指导工作，把我们的一切工作放在确实可靠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少犯错误和不犯严重的错误。

为了使领导工作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就必须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就必须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和党内民主的原则，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善于向人民群众学习，善于倾听人民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检验我们的领导，修正我们的错误。在党内，必须善于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学习，善于听取同级的和下级的不同意见，善于在党的会议上和党的报刊上组织关于政策问题的自由、切实的讨论，在纪律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允许下级向上级提出异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生动活泼的党的生活，我们的领导才不致犯了错误而不能及时地改正。那种脱离群众、脱离集体、听不得反对意见、用机械的服从来维持领导威信的办法，只能妨害我们的事业的发展。

维护党的统一和团结是党员的义务，因为党的统一和团结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所在。我们党在过去几年中粉碎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联盟，这个反党联盟用阴谋手段企图分裂和篡夺我们党，这是同党的团结不相容的。在粉碎了这个反党联盟以后，党的团结是更加巩固了。我们也必须把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驱逐出党。但是对于一切在革命斗争中犯错误的同志，党都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原则，耐心地帮助他们改正错误，继续团结他们在一起工作。

我们将继续巩固我们党的团结，依靠这个团结来团结全国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应当团结、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样，我们就一定可以尽可能迅速地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转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中央转发新疆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进一步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指示》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成立后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及今后工作指示

伊犁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并转各县委报中央并请转出席八大王恩茂、赛福鼎同志：

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进一步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指示。

今年夏收期间，在南疆的伽师、库车、和阗、墨玉等县，先后发生了若干社员要求自收小麦、集体请愿、殴打干部的事件，有的已形成群众性的骚动，北疆木垒自治县一个农业社的六个社员也因对社管理不满而叛乱，使我们在政治上和生产上遭受到严重的损失。这些事件并不是偶然发生的，是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分不开的。问题的本质是我们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片面地强调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对社员的个人利益照顾不够，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发生了矛盾　加上干部的强迫命令、简单从事的粗暴行为，遂引起社员对社的不满，在夏收和夏收预分这个重要关节上就更为突出地尖锐地表现出来，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便乘机兴风作浪，使某些事件扩大和复杂化。如果对这些事件的性质认识不清，不从我们工作上和干部思想作风上去找原因，而单纯地认为是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破坏，便会错误地把群众问题当作反革命问题去对待，这样不仅得不到应有的教训，认真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而会使我们更加脱离群众，以至铸成更大的错误，并给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可乘之机。伽师县在这次对待群众性的骚乱事件上，就明显地暴露出干部头脑不够清醒，夸敌情，打击面过宽等等错误，各地应引为鉴戒。

我们在处理社员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上有那些缺点和错误呢？社员在那些问题上对社不满呢？建社中，由于时间仓促，工作粗糙，贯彻自愿互利原则不够，特别是耕畜、水

磨等折价偏低，果园、树木、自留地等处理过严，冬麦工本费评定偏低，生产费股份基金征集过多等等遗留问题长时期没有合理解决，使一部分占有生产资料较多的社员吃了些亏，特别是损害了中农社员的某些利益。社建成以后，对社员个人活动控制过死，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自由处理自留地上的农副业产品，甚至将社员出外做短工、干零星活的收入也被社收去统一分配，使社员缺乏零用钱，增加了生活上的困难。夏收预分中贯彻执行"少扣多分"的原则不够，有些社扣除项目过多，数量过大，致使一些社没有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加之，县以上领导上在农业合作化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滋长着骄傲自满情绪与官僚主义，区、乡、社的干部缺乏经验，不会民主办社，遇事与群众商量不够，对社员的生活困难缺乏必要的关服，强迫命令、简单生硬的作风普遍严重，以致上述问题长期得不到适当解决，使社与社员、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相当紧张。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挫伤了社员的生产情绪，影响了社的巩固和秋后转社，而且对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和民族团结亦极为不利。群众性的骚动事件，虽然发生在个别地区，但在其它地区如不引起严重警惕，发生骚动事件的可能性同样是存在的。为此，我们必须遵照中央的有关指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地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认真地整顿干部的思想作风，坚决地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以改善社与社员、干部与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农业社，发展生产，并为秋后转社创造有利条件。

（一）今年的夏收预分是合作化以后第一次分配，必须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七月十一日关于夏收预分的紧急指示，切实做好这一工作。在夏收预分中，要合理解决国家利益、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使社员的收入能比去年增加，使他们更加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护合作社，关心国家和社的集体利益，提高劳动的热忱和积极性。必须教育农村工作的干部和社的干部真正懂得，要扩大社的积累，办好合作社，主要依靠不断地提高社员的劳动生产率，搞好社的生产，厉行节约，而不应该总想多扣少分，从社员身上打主意。现在，北疆地区夏收预分已经开始，应当吸收南疆某些地区发生问题的教训，切实做好分配工作。南疆地区夏收预分已经基本结束，但遗留的问题不少，应该组织力量进行复查，纠正执行夏收预分政策中的偏差。对减少收入的社员，要帮助他们算细账，对比去年的纯收入和今年的纯收入，如果真正减少了收入，应帮助他们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鼓励今后好好生产，增加收入，对收入减少过多的社员可预借一些口粮，使能维持生活；对因病减少收入和五保户，应设法从公益金中或其它方面予以补助。全区夏收预分结束以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视研究秋后总分配的问题，做好总分配的准备工作。

（二）社增加生产，是社员增加收入的前提，也是解决国家、合作社与社员关系的物质基础。为了在秋收总分配中，既能保证国家税收，和社的生产需要与必要的积累，又能使社员个人的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必须经常抓紧搞好生产这一中心环节。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今年夏收有少数社减了产，一部分社增产不多，采用尽量压低扣留比例的办法，才勉强使多数社员增加了收入；多数社虽夏田增产较多，但副业收入普遍减少，年终总收入能否增加，增加多少，也要计算一下，不可盲目乐观。同时，部分社又遭受水旱灾，秋田生长也不够好。因此，当前一方面要做好秋田后期管理，争取丰产丰收，种好冬麦，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工作；同时，要大力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多种经济，以增加社与社员的收入。银行、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部门应当努力改进农村经济工作，大力支援农业社和社员发展副业生产，积极协助解决资金、原料及销售等困难；并切实克服农村经济工作中的缺点，做好农、牧、副

业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应工作。

（三）迅速检查纠正合作化运动中执行政策上的偏差，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妥善地处理社内现在的问题，首先要处理与当前生产有关的问题，例如果园、自留地、冬麦工本费、牲畜折价等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应本宁宽勿严的精神，尊重社员的意愿，目前社员坚决不同意办的，可以让步、缓办，不宜采取粗暴的办法急办、硬办。例如小片果园，可以留给社员自有，大片果园最好由社统一经营，如果社员不愿意，也可以暂不入社，或采取由社租用办法经营。有些干部不善于根据具体条件办事，认为既办了高级社，一切生产资料一下子都要全部变为集体所有，这是一种急躁冒进情绪，也是执行政策中发生偏差和这些偏差长期不能彻底纠正的思想根源。必须教育干部深刻认识这种急躁冒进情绪的危害性，切实加以纠正。其次，对社员的劳动时间和个人活动不能控制的过严过死，男女社员除参加社内统一规划的劳动工作日（如计划太高，应予修改）外，其余时间，允许社员自由支配，可以耕种自留土地，经营家庭副业和农民贸易。缝衣、织布、饲养鸡鸭、喂猪、养蚕等家庭副业应提倡和鼓励社员个人经营。做短工或其它零星活的收入应归社员个人所有。社员在"巴札"天卖馕、卖柴和其它熟食等，应视为农民贸易，社应给予方便条件，让其经营，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乱加干涉。社内应逐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将农产品预购金和副业收入预支或预借给社员，对生活有困难的社员应尽力加以照顾；社的管理制度上如有不合理之处，应当民主修订，如评记劳动工分，必须公平合理，车马农具的使用，应给社员以方便。这样，社员就会觉得入社的好处很多，不仅能增加收入，而且有个人的活动自由，解决生活困难也有了指望，他们就会自觉地热爱合作社这个大家庭，树立以社为家的思想。

（四）加强合作社内的政治教育工作。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目前，合作社内的政治教育工作，普遍地表现薄弱，我们必须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认真地加强起来。县、区委应该加强对农村党、团支部的领导和党、团员的教育，深入传达自治区党代表大会的精神，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依靠和通过他们向群众经常地、普遍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当前，主要向干部和群众宣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教育社员认识社员个人利益和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一致性，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国家和社应该主动地照顾社员个人利益，社内必要的积累，是为了给社员个人创造更大的利益；党和政府领导和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引导全体农民永远摆脱贫困，走幸福的道路，以进一步提高社员爱社和爱国的思想。此外还要教育社干执行勤俭办社的指示，防止铺张浪费；教育社员精打细算，有计划的用钱，不可任意挥霍。同时，还应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揭露谣言，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破坏活动。

（五）认真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区、乡、社的干部，绝大多数都是忠心耿耿，想为群众办好事的，也确实办了许多好事，但由于他们既缺乏领导集体生产的经验，不会民主办社，又没有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指示，因而在工作任务繁重急迫的时候，往往就采用简单急躁的态度强迫命令群众，个别的甚至打、骂和处罚群众，以致引起群众的不满。目前，这已经成为全区普遍性的比较突出严重的问题，不彻底扭转基层干部强迫命令的作风，实行民主办社，是无法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合作化的政策，改善社员和社、群众和干部的关系的。为此，除责成新疆日报及各地报纸应该迅速撰写关于群众路线的社论和文章，反对强迫命令，组织民主办社的讨论外，各地要尽快地利用生产空隙，召开干部会议，从总结或检

查夏收预分入手，由负责同志传达自治区党委七月十一日的紧急指示和本指示的精神，反复地讲解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民主办社的好处，耐心地、具体地分析批判强迫命令的害处，并联系到领导责任，进行自我批评，以提高基层干部的认识，端正态度，推动他们自觉地开展自我批评，改正强迫命令的作风。个别问题严重的，可启发他们会后向群众作公开检讨，承认错误，以消除隔阂，密切关系，一般地不要给予组织纪律处分。在纠正强迫命令作风的时候，必须注意肯定工作成绩，说通道理，分清是非，主要责任由领导上来承认，不要把一切错误都推在他们身上，以免挫伤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必须指出：全区初级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以后，县以上党委不少领导同志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作风。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对农民积极参加合作社和增产的热情看到的多，对高潮中同时出现的一部分社生产管理不好和副业生产普遍减少等不好的方面看到的少；对生产关系激烈变革之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没有及时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因此在指导工作的时候，就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一般化的毛病，工作主次安排不当，要求过高过急，政策交代不具体，基层干部执行中容易发生偏差，而领导上又缺乏深入检查，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抓的不紧，以致使许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由此可见，要彻底解决农业合作化中的问题和基层干部强迫命令的问题，关键在于解决县以上党政的领导问题。

第一，必须结合目前学习《改造我们的学习》等五个文件，认真检查和克服领导干部的骄傲自满情绪、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要强调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和总结具体经验，提倡实事求是和独立思考的作风，善于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以提高领导水平，克服主观主义的思想。

第二，必须抓紧对区、乡、社干部和办社专职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干部训练，帮助他们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使他们逐步学会民主办社。现规定县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每年应有两个月到四个月的时间下乡工作，尽力多给下面以具体帮助，特别要有对边远地区的领导。以改进领导，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

通过上述措施，确实做到在办好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搞好当前生产的基础上，把农业合作化运动稳步地向前推进一步，即争取今冬明春胜利地健全地实现基本上高级合作化。

指示后，应迅速讨论和布置执行，并于九月底以前向自治区党委写来执行情况的报告。如有不妥，望中央指正。

新疆自治区党委

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情况，继续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国务院现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一九五五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归社统一计算的结果，粮食有余的为余粮社，粮食不余不缺的为自足社，粮食不足的为缺粮社。

二、农业社在进行社内粮食分配的时候，必须保证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任务，和保证不突破国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指标；同时，必须保证农业社社内公用和全体社员的必须食用的粮食。农业社在保证了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以及社和社员的必须食用的粮食以后，如果还有多余的粮食，可以由农业社自己决定卖给国家，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劳动情况，将多余的粮食分配给社员。

三、在归社统一计算的时候，一九五五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略有偏高偏低的，一般不作调整。但如果计算出来的粮食购销数字同实际情况有显著差别，应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然后确定。

四、已经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但是一九五五年没有进行粮食“三定”的地区，农业社的粮食产购销数字，应该根据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直接以社为单位计算和核定。在进行计算和核定的时候，缺粮社的社员口粮用粮量和牧畜饲料用粮量，可以同余粮社员一样，按同一标准计算，不再区别。

五、根据定产、定购数字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变的原则，余粮社的粮食定购数量，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增产不增购。一九五六年在若干地区遭受了比较严重的灾害，为了保证这些灾区的粮食供应，国家对粮食丰收地区的余粮社，可以在定购数量以外，适当地增购一部分余粮，但是增购数量不得超过余粮社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增购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六、国家向余粮社统购的粮食，原则上由社统一交售，由社统一交售有困难的，也可以由原来的小社或社员分别交售。国家向缺粮社供应的粮食，可以由社统一购买，可以由社组织缺粮社员集体购买，也可以由缺粮社员自行购买。

七、农业社由于缴纳农业税而发生缺粮情况，国家征收农业税的时候，可以改征代金或者经济作物。

八、农业社和社员增养生猪所需的饲料用粮，原则上由农业社从增产的粮食中自行解

决。如有困难，可以由农业社或社员作出计划向国家粮食机关申请供应。

九、国家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农业社，在春耕前后，可以预付部分粮食价款。预付价款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十、国家对缺粮社供应粮食，必须继续执行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办法。缺粮社或社员应该根据国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数量，订出分季的购粮计划，报送国家粮食机关核准；一个季度的粮食供应数量，可以一次购买，也可以分次购买。

十一、本规定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没有提到的，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发布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指定个别县、区试行其他办法。

在没有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农业社的粮食购销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自行规定。

对暂时还未实行统一分配的农业社和个体农民的粮食统购统销，原则上仍然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也可以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国务院发出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在十月二十四日发出《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

指示首先对最近期间农村市场的情况作了综合的叙述，指出：两个月来，湖北、广东、山西、山东、江西、四川、福建、江苏、河北九省，已先后在不同范围内放宽了农村市场的管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已经扩大。放宽农村市场管理以后，很多地方都已收到了良好的结果：（一）过去农民停止生产的一部分土产，恢复了生产。（二）城乡物资的交流更加活跃了，人民需要的商品的供应量增加了。（三）在新的情况下，促使了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工作。但是，放宽市场管理以后，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有些地方把国家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的农产品，放弃了统一收购；有些地方由于没有规定自由市场的开放范围，农民就把一些国家统购的物资（粮食、油料）在统购没有结束以前，就在自由市场上出卖，这就妨碍了国家统购任务的完成；有些地方对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得太高，结果阻碍了物资交流。

针对以上情况，国务院认为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方针，各地应该采取下列办法：

一、凡属国家统购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都必须继续统购；凡属由国营商业公司或者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的物资，如烤烟、黄麻、苧麻、大麻、甘蔗、家茧蚕、茶叶、生猪、羊毛、牛皮、土糖、土纸、废铜、废锡、废铅、若干种中药材、供应出口的苹果、

柑桔、以及若干渔产区（舟山、青岛、烟台、塘沽、旅大）供应出口和供应上海、北京、天津的水产品，都必须仍由国营商业公司或者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此外，凡属供不应求的物资，除少数品种以外，都应当由国营商业公司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分配货源。

二、农村市场中可以放宽管理的商品，只应该是小土产一类。各地对小土产市场的开放，也应该由少到多，而不要开放得过猛；并应力求经过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后再稳步前进。小土产中凡属供不应求、目前又无增产可能的，也暂不开放。

三、凡属国家统购或者委托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社统一收购的产品，应该大体上保持全国平衡的收购价格。除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以外，各地不能随便提价。至于允许在自由市场上成交的商品，如果过去市价低了的，可以适当提高。但是自由市场的价格常常带有盲目性，因此，市价超过了合理程度的时候，仍需加以管理。价格政策应该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价格太低而妨碍生产的，应该提高；但价格已经对于生产有利，已经可以大大刺激生产，只是由于市场的盲目抢购而继续猛涨时，当地政府应当制止抢购，实行议价和分配货源。

（10月25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草案）

（根据一九五六年十月统战部长会议讨论结果。此件已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征求意见）

（一）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的根据问题

党中央提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这个方针作了深刻的阐发和明确的决定。但是目前党内外还有一部分人怀疑在资产阶级消灭以后，以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为基础的民主党派为什么还能继续存在？怀疑这些党派继续存在下去究竟还有什么作用？有些人甚至怀疑我党提出的这个方针是不是一种手段？是不是真正要实现这个方针？这种情况说明为了贯彻执行这个方针，还有必要依据"八大"文件向党内外作反复的阐释。

党的这个方针，正确的反映了我国社会的客观实际。它符合我国社会历史发展，也符合我国社会的现实情况和需要。党采取这个方针的根据是：

第一，我国各民主党派，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包括它们的知识分子）的政治代表，在我国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就和我们党有过合作的历史。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它们接受了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进而采取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它们代表这些阶级和阶层遵从社会发展规律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前进和改造方面的利益。它们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起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并且在政治上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因此，没有理由不让它

们继续存在下去。

第二，在我国经过和平道路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过程中，作为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正经历着历史性的变化，它们的成员正在逐渐向着劳动人民转化。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资产阶级消灭以后，这些阶级和阶层的成员，将变成劳动人民的一部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民主党派仍然还会有它们的社会基础，因为在这一部分劳动人民当中，资产阶级思想残余还会拖得很长，还会存在和其他劳动人民有所不同的利益和要求，而且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还会在一个很长时间内继续影响一部分劳动人民，这就说明，除了共产党还需要加强直接对这些人们的工作之外，各民主党派还需要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继续联系和代表它们可能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劳动人民，亦即劳动人民的右翼，并且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各民主党派将成为这一部分劳动人民的政党。

第三，长期的多党合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之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并没有排除社会主义制度下多党共存的可能性。我国的经验证明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长期共存，能够起着互相帮助、互相监督的作用，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加强。对于共产党监督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人们是很少怀疑的，问题在于各民主党派对共产党实行监督，究竟有什么必要呢？为什么要资产阶级来监督工人阶级呢？必须认识我们党的工作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我们当然要首先依靠党内的自我批评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时也还必须借助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和监督，来克服缺点和错误。取得他们监督的必要性，正是由于他们今天和将来都联系和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基础，他们能够反映社会上一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因此，他们“能够对于我们党提出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邓小平同志：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当然，他们和我们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但是，正确地运用这种矛盾，可以推动我们的工作向前发展。他们所提出的不同的意见或者反对的意见，正确的固然有益于我们的工作，错误的也能使我们在工作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兢兢业业的精神。

（二）民主党派的作用问题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各民主党派作为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在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的工作中，起了积极作用：

第一，各民主党派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对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参加了协商、决定和执行。它们并且通过它们在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中的基层组织，督促和帮助它们的成员和他们所联系的群众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服务。它们在团结和动员它们可能团结和动员的积极力量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它们代表了它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利益，反映了这些阶级、阶层的人们的意见和要求，这样就便利于我党察觉这些阶级、阶层的动向来决定政策和灵活运用政策，来调整当前的阶级关系。

第三，它们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逐渐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起了监督作用，有利于我们党和国家避免和改正缺点和错误。

第四，它们推动和帮助了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通过上述各种活动和实践，并且通过

政治的、理论的学习，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自我教育，这就有利于改造他们的绝大多数成为劳动人民。

七年来的实践所证明的我国民主党派的上述作用，不仅丰富了我们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而且在国际上也发生着重大影响。

为了最后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先进的工业国，为了在资产阶级消灭以后的一个很长时期里逐步消除资产阶级的思想残余和社会影响，我们党必须继续团结和动员各民主党派，提高它们的政治积极性，使它们在上述四个方面的作用能够进一步充分发挥。

目前党内还有一部分同志害怕民主党派对我们实行监督，他们担心这样作会不会削弱了我们党的领导?会不会惹出更多的麻烦，不好办事？应当向这些同志彻底讲清楚：共产党不仅从来不害怕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而且正是依靠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作为避免或者克服缺点和错误的积极因素。因此，我们今后应当有意识地创造各种条件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对我们党的工作的监督作用。

第一，要认真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特别是耐心倾听不同的意见和反对的意见，造成欢迎监督的气氛。认真实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以反复解除他们害怕打击报复的顾虑，使他们敢于和乐于自由地无拘束地进行批评和争论。应当保障他们批评的自由，进行争辩、发表反对意见的自由和有检举控告的自由。

第二，对于各种批评和建议，要认真地进行分析和处理，务使都能有着落、有交代。对于一切正确的有益的意见应当虚心采纳。对于错误意见，应当善于引导民主党派自己采用分析和说理的方法，经过反复讨论来明辨是非。只有在某些重大问题单靠它们自己得不出正确结论的个别情况下，才需要我们经过适当方式说明道理，表示意见。

第三，不需要机械地、繁琐地去规定监督的范围。只要社会主义的总的方向一致，就应当容许他们对任何问题发表不同的和反对的意见，不要去制定许多清规戒律，限制了监督作用的发挥。

第四，开展自由的、无拘束的批评，自然难免发生某些副作用。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只要保持住情醒的头脑，就不用害怕。

第五，各民主党派在过去几年工作中已经起过不同程度的监督作用，现在，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取得了胜利，由于民主党派几年来有了很大的进步，所以，应当在进一步充分发挥它们各个方面的作用的同时，更多地注意发挥它们的监督作用。首先，应当更加充实和扩大我国已有的人民民主制度中的民主生活，使他们能够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政府机关、学校、企业以及人民团体内的各种会议上作到畅所欲言，以及通过视察、检查工作、检举和控告等方式、方法进行监督。此外，还可以在今后实践中创造出其他的具体方式、方法。

(三)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

一九四九年，各民主党派都宣布了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国家的重大政治事件上，虽然同我党也有过分歧和争论，但是经过我党对它们的坚强的政治领导，通过说

服和协商，它们总是接受了我们党的政治主张，并且不断地提高了认识，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毫无疑问，今后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仍然必须保持和加强。但是，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决不意味着我们党有超越它们之上的权力，决不意味着我们党可以把它们当着附属的团体，决不意味着我们党可以去命令、干涉或者控制它们。因为，各民主党派都有它们组织上的独立性，它们同我们党之间是平等的友党关系。我们党必须承认和尊重它们这种独立平等的地位。我们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应当体现在经过我们党对它们的宣传工作和政治协商，使它们自愿地接受我们党的政治主张，从而确定它们自己的行动。至于民主党派自己的各种事务，从方针政策到具体措施，都应当由它们自己独立处理。只有当它们确实需要某种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的帮助时，我们才应当在尊重它们的独立平等地位的原则下，给以友谊的帮助。

我们党内仍有一部分同志包括统战工作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在认识和处理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上，抱着一种宗派主义和骄傲自大的情绪，不尊重甚至不承认民主党派的独立平等地位，具体表现：一种是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甚至常常通过它们内部少数进步分子对他们的事务把持控制，强加于人；一种是对它们采取敷衍态度，或者把它们冷在一边，置之不理，不给它们一个应有的地位，甚至加以歧视和排斥。

统战工作部门对民主党派的工作关系上则更多地表现为前一种情况。统战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常常干涉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例如修改它们的文件草稿，干预它们的人事安排，控制它们的组织发展等，结果形成民主党派的许多事务，必须取得我们的同意才能决定和实行。这些同志中有的人甚至滋长一种对民主党派的特权思想和专横作风，自以为高人一等，可以向民主党派发号施令，左右它们的一切。这种错误作法的形成，当然有它的历史原因，在解放初期，根据当时民主党派的状况，为了帮助它们团结和进步，我们曾经不得不对它们的某些事务有所干预，这种情况，在当时确有一部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就是在当时仍然有一部分是不恰当的，这种情况直到民主党派有了很大进步以后还没有及时改变，而且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这就不能不成为发挥民主党派积极作用的严重障碍。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五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此作了比较集中的、系统的批判以后，这种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改进，今后为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实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彻底抛弃这种错误作法，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为了彻底纠正不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的错误作法，改进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必须：

第一、切实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处理它们自己事务的权利。固然我们对它们进行适当的帮助还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要把帮助和代替、干涉混同起来。我们不要代替它们确定方针政策、修改文件草稿或者对它们的会议作结论；不要干预它们的选举和人事安排；不要干涉它们发展组织的工作；不要干涉它们内部的人事纠纷；不要代替它们管理机关干部；它们机关内部的肃反和审干工作也应当由它们自己负责。

第二、彻底纠正那种通过少数进步分子把持控制民主党派事务的作法。凡需同民主党派协商的重大问题，应当由我党党委或统战部门的负责同志同民主党派的负责人进行协商，同时，还应当注意同左、中、右各方面商量。我们要正确执行“进步为骨干”的方针，切实帮助民主党派中的进步分子作好团结中间、带动落后和推动上层的工作，改变脱离群众、陷于孤立的状态。

第三、采取积极、诚恳、友谊的态度，给民主党派以必要的帮助。必须认识：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同对民主党派工作采取消极的、不负责任的态度，毫无共同之处。我们应当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员以及它们的各方面（左、中、右）代表人物保持经常的联系，从政治上、思想上积极加强对他们的帮助，同时取得他们对我们的帮助。我们应当及时了解和研究民主党派的政治思想动态、它们的方针政策和工作经验、它们的人物情况和干部情况，以便当它们征求我们的意见时，或者当我们认为有必要向它们提出意见时，给以适当的帮助。

（四）民主党派发展组织问题

第一，自从我党提出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后，各民主党派随着它们政治积极性的提高，对于发展组织的要求，也表现得更为强烈。我们对于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问题，应当尊重它们独立平等的地位，由它们自己去决定方针和步骤，在它们所联系的社会基础上自由发展。当它们对此征求我们的意见时，我们应当表示赞成它们发展，并且应当尽可能给它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例如：

（1）在民主党派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当中，宣传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并且实事求是地肯定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

（2）向这些人们说明，凡是愿意参加民主党派的，都可以自由参加。

（3）向这些人们说明，民主党派的成员符合共产党员标准而又愿意参加共产党的，除了我们劝他留在党外的一些人以外，可以加入共产党，并不因为他们加入了民主党派而增加了加入共产党的困难。

（4）还可以帮助民主党派解决一些非我们帮助不可的实际困难。例如它们要到某些地方去新建组织，要求我们介绍当地统战部予以协助，我们可以介绍（如果它们在某个地方的确毫无联系，我们不宜介绍，但应当向它们诚恳地说清楚）。它们要求了解当地有关发展组织的条件和情况，或者要求了解某些散在社会上的对象的政治情况，我们应当尽可能给以帮助。

但是，我们对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工作，不要采取代替的办法，例如代替它们定发展计划、开发展对象名单或者审查名单，代替它们去动员和说服发展的对象，代替它们去在各党之间分配发展的阵地和对象。或者带领它们到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去发展。

第二，各民主党派在它们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它们各自联系、活动和发展的重点对象。一九四九年它们都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它们又进一步协商确定了它们在工作和发展对象上的重点分工。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种重点分工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效果来说是有益的，但是不要把重点分工理解成为机械地划分范围。民主党派中曾经有极少数人主张不要重点分工，对此我们曾经向各民主党派表示，由它们的总部之间重新协商决定。现在它们谈的意见是仍然保留重点分工，但可以作若干必要的调整。

今后各民主党派在发展组织中发生交叉碰头的情况，应当由有关党派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它们要求我们参加它们的协商时，我们应当建议它们尊重发展对象的自愿，而不要代替它们去作决定。

第三，我们过去曾经建议各民主党派发展的对象以它们所联系和代表的阶级、阶层人们

中的中上层为主；发展地区以大、中城市为主。这是因为中上层人士的代表性大、作用大，因为民主党派的对象主要在大、中城市，而且当时它们还只是在少数大、中城市有它们的组织基础。这种建议是适当的。这种建议并不等于说它们只能在中上层和大、中城市发展，如果把"为主"理解成"唯一"，那是不妥当的。现在因为在一部分政府机关、学校和企业中没有党派关系的中上层人士已经为数不多，同时，几个主要的民主党派在很多大、中城市都已经建立了组织。民主党派中有些负责人认为这些建议在今天的具体情况下会限制了它们的发展。因此我们今后没有必要再继续保持这两个建议。民主党派可以面向它们的社会基础，自由地发展成员和建立组织。

第四，一九五一年因为抗美援朝的军运关系，我们曾建议民主党派暂时不在铁路系统发展；一九五三年我们又曾表示希望它们一般不要在工矿、企业中发展，对于经济建设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除自愿参加者外，不要去征求。现在看来，这些建议在当时并不是完全必要的。铁路系统、工矿、企业和经济建设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中仍有不少适宜于民主党派向他们作工作的对象。因此，今后在这些方面也不要再去限制民主党派的发展。

第五，归国华侨中有人愿意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可以在他们当中去发展。

由于致公党近年来发展极少，应当让它在归侨中有所发展，并且将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的侨眷区作为发展组织的重点地区，我们还应当给它们以较多的帮助。同时应当帮助它在北京建立支部。

归国华侨中的台湾籍同胞（包括一部分高山族人），台盟可以在他们当中进行工作和发展。

第六，宗教界上层分子如果愿意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又愿意吸收他们的时候，我们不应当去劝阻。

第七，民革可以在它所联系的社会人士中发展。

民革对于它所联系的社会人士，还应当继续积极地组织他们学习，同时还有必要根据这些人们不同的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区别缓急，帮助他们逐步解决生活问题和就业问题。对于有一技之长的人，可以介绍工作；对于少数有相当代表性的，可以分别在政协组织、参事室或者文史馆予以安排；此外还可以经过社会救济或者其它特别补助的办法，给以帮助。当然民革仍应向社会人士公开说明，不能以帮助解决生活问题和就业问题作为加入民革的条件。

第八，民主促进会要求增加师范大学、学院和师范学校作为它活动和发展的重点，农工民主党要求规定医学院作为它的重点，我们认为这些要求是合理的，准备提出同各党派总部协商决定。

第九，一九五〇年我党曾和各民主党派总部取得协议：各民主党派不在人民解放军（包括公安部队）的部队、机关、学校和企业（包括国防工业）中发展党员。已经取得民主党派党籍的，同所属党部个别联系，但不得从事党派活动。在外交、情报部门的民主党派党员，依照上述规定办理。各民主党派今后根据上述协议不到这些地方去发展组织。至于在这些地方原有的一些民主党派的成员，可以由他们成立小组，过组织生活，但不从事其他党派活动。

第十，一九五〇年我们曾向民主党派总部提出，希望他们暂时不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党员，他们表示同意。现在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某些城市（如包头、乌鲁木齐等），已经有了一些从其他地方调去的民主党派成员，他们要求成立组织，我们没有理由不让他们成立。如果他们

成立了组织，势必产生用民主党派的名义参加政治活动并且在汉人中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除了可以建议它们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时应当采取谨慎态度之外，没有理由去限制他们。所有这些问题暂时都不作决定，以便在一个时期内进行比较充分的研究特别是和少数民族的负责同志商量后再作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党派过去已经建立了的市级组织或者小组，仍然维持现状，暂不发展。

（五）在民主党派中吸收共产党员的问题（略）

（六）民主党派的编制、经费、干部调动、生活待遇和物质设备等问题

第一、民主党派机关干部的编制很少，八个民主党派的总部和省、市级组织，全国共三百七十一个，仅有干部二千五百一十六人，平均每个组织只有六个多人，他们要求调干部，常常遇到很多困难，有些地方，干部的生活待遇偏低。民主党派的经费开支，为数很少，八个民主党派总部的开支数为一九五五年度决算为七十三万多元一九五六年预算数为一百二十四万多元，有些地方民主党派的办公费不够开支，政治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招待费不能报销，办公地方既小又坏，交通工具得不到解决。这些情况，造成民主党派工作中许多难于克服的实际困难，限制了它们的工作的开展。民主党派要解决这些困难，没有我们党的帮助是不可能的。但是党内一部分同志，把这些问题，当成一种纯事务性问题，加以忽视或轻视，对它们的困难熟视无睹，对它们的要求置之不理。这种态度是与我党提出的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的方针不相符合的是一种不尊重民主党派独立、平等地位的具体表现。其结果势必妨碍了民主党派的政治积极性，损害了党同民主党派的团结，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坚决纠正。

第二、必须认识：帮助民主党派解决上述困难，是一个政治性、政策性的问题。我们对待这些问题，应当采取从宽的方针，帮助它们切实解决困难。今后对它们的编制和特别补助费（经常费和事业费由地方照常开支）由中央整个包下来，根据民主党派总部所提出的需要，发给它们总部掌握，由它们总部分配到它们的各级地方组织去。（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省、市、自治区我党党委必须由分工主管统战工作的一个负责同志亲自掌管这项工作，统战部门协助党委解决民主党派这方面的具体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宣言的声明

苏联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发表了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

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苏联政府的这个宣言是正确的。这个宣言对于改正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方面的错误，对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团结，具有重大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向认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相互关系的准则。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同时又是以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团结在一起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够真正实现兄弟般的友好和团结，并且通过互助合作实现共同的经济高涨的愿望。

正如苏联政府的宣言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方面，并不是没有错误的。这些错误造成了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隔阂和误解，并且使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更好地按照自己的历史情况和特点建设社会主义。由于这种隔阂和误解，有时甚至造成不应有的紧张局势。一九四八——四九年对待南斯拉夫的事件，最近在波兰所发生的事件，都足以说明这种情况。苏联政府，继一九五五年六月苏南共同宣言发表之后，再一次注意到这个问题，在苏联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宣言中表示愿意根据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等项原则，通过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相互关系中的各种问题。这个重要的步骤显然将有助于消除社会主义各国间的隔阂和误解，并且可以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的友好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波兰和匈牙利的人民，在最近的事件中，提出了加强民主、独立和平等以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正确地满足这些要求，不但有利于这些国家人民民主制度的巩固，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各国相互之间的团结。我们高兴地看到，波兰人民和他们的领袖人物已经注意到了那种企图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各国团结的反动分子的活动和危险。我们认为，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区别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和极少数反动分子的阴谋活动，是完全必要的。团结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同极少数反动分子作斗争的这个问题，不但是个别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而且是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都值得注意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各国，由于思想基础和奋斗目标的一致，某些工作人员常常容易在相互关系中忽略各国平等的原则。这种错误，就其性质来说，是资产阶级沙文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特别是大国的沙文主义错误，对于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和共同事业，必然会带来严重的损害。因此，我国政府的领导人员、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必须时刻警惕，防止在同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犯大国沙文主义的错误。我们应该在我们的工作人员中和全国人民中，不断地进行坚决反对大国沙文主义的教育。如果犯了这种错误，就应该迅速改正。这是我们为了争取同一切国家和平共处，为了推进世界和平事业，所应当充分注意到的责任。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11月2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 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关系的不可动摇的基础过去是，今后仍然是一切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友好和合作的政策。

这种政策最深刻、最一贯地表现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上。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中的各个国家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理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团结在一起，它们之间的互相关系只能够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上。这不仅不排除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各个国家在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实行紧密的兄弟合作和互助，而且相反，规定了这种合作和互助。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法西斯主义被击溃后，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巩固起来，并且显示了自己伟大的生命力。

在建立新制度和进行深刻的社会关系的革命改造的过程中，有过不少困难、尚未解决的任务和明显的错误，其中也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的错误以及有损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平等的原则的那些侵害和错误。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极坚决地指责了这种侵害和错误，自己提出了下列任务：苏联在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方面要贯彻始终地实现列宁的各国人民平等的原则。代表大会宣布，必须充分估计到走上建设新生活的道路的每一个国家的历史情况和特点。

苏联政府正在贯彻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这些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这些决议为在尊重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充分的主权这一不可动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创造了条件。

最近的情况表明，有必要作适当的声明，说明苏联对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经济和军事方面的关系所抱的态度。

苏联政府准备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共同来讨论一些措施，保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从而消除破坏国家主权、经济上的互利和平等这一原则的任何可能性。

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顾问。大家知道，在新社会制度建立初期，苏联根据人民民主国家政府的请求曾经派往这些国家若干人数的专家：工程师、农学家、科学工作者、军事顾问。最近一段时期，苏联政府曾经多次向社会主义国家提出召回自己顾问的问题。

鉴于现在各人民民主国家在经济和军事建设各方面已经培养出了熟练的本国干部，苏联政府认为，迫切需要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研究关于苏联顾问继续留在这些国家是否适宜的问题。

在军事方面，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华沙条约，缔约国根据这

个条约承担了相应的政治义务和军事义务，其中包括采取“加强它们的防御能力的必要配合措施，以便保障它们的人民的和平劳动，保证它们的疆界和领土的不可侵犯性并确保对可能的侵略的防御”。

大家知道，根据华沙条约和政府协定，苏联部队驻扎在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两个共和国中。在波兰人民共和国，苏联军队是根据四国波茨坦协定和华沙条约而驻扎的。在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中没有驻扎苏联军队。

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安全，苏联政府准备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华沙条约参加国研究驻扎在上述国家领土上的苏联军队问题。在这样做的时候，苏联政府根据这样一个总的原则：任何一个华沙条约参加国的军队驻扎另一个华沙条约参加国的领土，应根据所有条约参加国之间的协议，并且必须取得这些军队根据请求已经驻留或者准备驻留的国家的同意。

苏联政府认为必须就匈牙利事件发表声明。事件的发展表明：在人民民主制度基础上获得巨大进展的匈牙利劳动人民正确地提出了必须消除经济建设方面的严重缺点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问题，以及同国家机关中官僚主义偏差进行斗争的问题。但是，黑暗的反动势力和反革命势力很快就混入了劳动人民这个正当和进步的运动中，它们企图利用部分劳动人民的不满来破坏匈牙利人民民主制度的基础，使地主和资本家的旧制度在匈牙利复辟

苏联政府和全体苏联人民深为遗憾的是，匈牙利事件的发展竟引起了流血。

应匈牙利人民政府的请求，苏联政府同意苏军部队进入布达佩斯，帮助匈牙利人民军和匈牙利政权机关维持市内秩序。

鉴于苏联军队继续留驻匈牙利可能导致局势更加紧张，苏联政府已经指示自己的军事司令部，一俟匈牙利政府认为必要，即将苏联军队撤出布达佩斯市。

同时，苏联政府准备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华沙条约其他参加国就苏军驻留匈牙利领土问题进行有关的谈判。

保卫人民民主匈牙利的社会主义成果在当前是匈牙利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是全体劳动人民的主要的和神圣的义务。

苏联政府深信，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不会让国内外的反动势力动摇他们各个国家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用忘我的斗争和劳动争取来的并巩固起来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基础。他们会尽一切努力，克服阻碍进一步加强本国的民主基础、独立和主权的一切障碍，继续发展他们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基础、它的经济、它的文化，从而不断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他们将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团结和互助，以巩固和平和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11月1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公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到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会委员八十四人，候补委员六十五人. 中央和地方的其他负责工作人员一百四十七人列席了这次会议.

会议的议程是：（1）目前时局；（2）一九五七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控制数字；（3）粮食和主要副食品（猪肉和食油）问题.

刘少奇同志就第一个问题作了报告。他在报告中谈到了埃及问题、波兰问题和匈牙利问题，谈到了党对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政策和应得的教训. 刘少奇同志指出，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对于中东的侵略和对于社会主义阵营的颠复活动，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必须坚决地加强以苏联为首的团结.

周恩来同志就第二个问题作了报告. 报告说明了一九五六年度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的情况，指出了成绩、经验和教训，并且根据这些，提出了一九五七年度的控制数字. 鉴于今年的年度计划中有某些项目不恰当，某些费用用得多了，明年的计划应当在继续前进的前提下在某些方面作适当的压缩，并且必须在国家机关中大力开展节约运动.

陈云同志就第三个问题作了报告. 报告对于改善粮食的收购工作和销售工作，对于增加猪肉和食油的生产，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

会议对于这些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会议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对于国际局势的分析和中央政治局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会议一致支持埃及人民反抗英、法、以色列侵略的斗争和匈牙利人民反对反动势力的斗争，认为苏联对于匈牙利人民的援助是正义的，并且相信社会主义力量的强大团结和反帝国主义力量的强大团结，必然能够战胜帝国主义制造国际紧张局势的阴谋.

会议指出：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生产都有增长，基本建设有巨大的成绩. 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事业开支绝大部分是正确的，但是有一小部分不正确. 一九五六年的人民生活有改善，就业有增加，人民对于这些是满意的. 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是渐进的，过高的要求和暂时办不到的事情，要向人民公开地反复地解释清楚. 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发动一个增产节约运动. 增产必须在原料有保证和社会需要的条件下进行，同时无论增产和节约，都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和注重安全.

毛泽东同志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作了总结性的发言. 他表示完全同意全会所采取的各项方针和措施. 毛泽东同志号召全体国家工作人员、经济工作人员首先是各方面的负责工作人员，提倡艰苦朴素的作风，与群众同甘共苦，反对铺张浪费现象，并且采取整风方法，同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倾向作斗争. 他要求全党在对待少数民族问题上坚决反对大汉族

主义，在国际交往中坚决反对大国主义。他着重指出：只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密切依靠人民群众的原则，反对一切形式的脱离群众的作风，我们和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全世界的社会主义力量，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而取得更伟大的胜利。

（11月16日《新华社新闻稿》）

中央批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中央批示：中央同意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发给你们，希结合你省、市、自治区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和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生新的情况和问题，应随时报告中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七月九日批转《关于当前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指示，我们在八月十一日到九月一日召开了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议。到会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和七个省辖市手工业管理局、联社和党委、政府主管手工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八十五人。从到会同志中了解，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中央批转的报告已经正式讨论的有十一个省、市，其余省、市、自治区党委也作了初步研究，基本上同意中央批转的报告的精神。

会议对当前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和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我国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止，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有十万四千余个，社（组）员达四百六十八万余人，连同由工业、商业、农业方面改造的二百余万人，已经改造的人数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除某些边远地区外，全国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手工业者参加各种手工业合作社（组）以后，一般都提高了生产，增加了收入，不少地区还开展了先进生产者运动，生产提高较多。

在改造高潮中，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实现了公私合营，不少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之间原有的供销关系脱节了，某些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之间以及手工业内部的协作关系中断了，手工业在农村的供销市场也发生了变化，加之，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对手工业的加工订货办法还未及时加以改进，手工业合作化过程中我们对手工业的特点注意不够，以致在手工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上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些新的问题主要地表现在：某些手工业行业在供销方面特别是原料供应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某些手工业合作组织不适当地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某些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管理混乱，以及一部分社（组）员的劳动收入降低等。这些都是急待加以解决的。兹将会议对这些

问题的讨论意见报告如下

一

手工业合作社是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由个体所有制转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已经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为了发展生产，在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中，有相当一部分要逐步地由集体所有制发展为全民所有制，这是手工业改造的发展方向。在国家需要和社员自愿的原则下，有些具有现代化设备的手工业合作社，现在就可以直接转变为地方国营工厂；有些手工业合作社也可以由国家投资扩建、改建，发展成为地方国营工厂，或者结合国家新建、扩建的需要，并入同行业的国营工厂；有些手工业合作社能逐步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但是目前还不具备转变为地方国营工厂的条件，应该结合技术改造，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转向全民所有制。这样，国家在新建、扩建地方中小型工业的时候，就能够充分利用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潜力，作到投资小，收效快，事半功倍。这不仅有利于国家工业化的发展，而且也符合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愿望。

手工业合作社转向全民所有制的时候，社员的股金应该全部退还，但入社费不退。合作社的全部资财应该转变为全民所有的财产，必要时可在公共积累中提取一部分解决社员困难。对合作社的原有领导干部，在工作上应该予以适当安排。

除了上述的三种手工业合作社可以在一定时间逐步地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以手工操作为主的手工业合作组织，需要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

为了作到对生产、对改造更加有利，某些手工业行业和工商业之间原来的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被割裂的，应该按照生产和销售的习惯及目前情况，适当地重新调整行业隶属关系，把那些宜于由有关工业、商业等部门领导的，划归它们领导；某些分散在乡村的个体手工业者，特别是农民兼营商品性生产的手工业者，根据自愿互利原则，一般的可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于如何调整行业隶属关系，因情况复杂，全国难以作统一的规定，建议由各地党委、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慎重研究，妥善处理，作出决定后，报中央备案。

二

为了保持和发挥手工业小而灵活、产品多样、能够随时适应市场变化的特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高潮中，由于我们对手工业的特点认识不足，对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的好处强调得多了一些，以致有些制造行业和许多修理服务行业曾经不适当地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造成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下降，品种花色减少，影响了消费者的需要和社员的收入。经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后，不少地区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纠正，并收到一些效果。但这方面的问题还很多，需要继续研究和解决。

为了妥善地处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问题，应该在深入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现有社（组）进行分类排队，分别对待。一部分已经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的合作社（组），如果产量上升，质量提高，品种增加，成本降低，社员收入增加，因而能适应市场需要的，应该肯定下来，以便逐步地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发挥生产潜力；另一部分合作社（组），目前还能站住脚，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的利弊一时还看不清楚的，可以暂时不动，待把情况研究清楚以后，再作处理；但对那些已经明显看出集中生产和统一核算盈亏不适当的合作社（组），应该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顿。

从目前情况看，需要整顿的手工业合作社，有的是包括多种不同行业的综合社；有的虽是一个行业，但产品类型复杂、生产车间很多、彼此又没有协作关系；有的是全县按行业组织一个统一核算盈亏的大社；有的修理服务合作社撤点过多，集中过大，或者直接管辖服务点过多，分布地区很广。对这些社（组），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在社员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加以处理。处理的办法是：有的可以划分为小社、小组，单独核算盈亏；有的可以改为供销生产社；有的能够生产独特产品、或者家庭辅助劳动力难于安排的手工业户，还可以允许他们在手工业合作社领导下分散经营，自负盈亏。这些分散经营户，多为人民所需要，只要没有剥削，都应该看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总之，要改变一切不利于生产经营和不合乎人民需要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以充分发挥大社、小社、小组和在合作社领导下的分散经营户的生产积极性。

发展生产，适应国内外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是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中心任务。发展生产，不仅要增加产量，而且还要巩固和提高产品质量。在手工业实现合作化以后，不少社（组）的产品质量虽然已有所提高，有些社（组）虽然还制造了一些新产品，但总的来说，在产品质量和品种花色上的问题还很多。有些手工业合作社（组）缺乏必要的产品质量标准，有些手工业合作社（组）在实行计件工资制时对产品质量注意不够，形成单纯追求数量，不顾质量；有些手工业合作社（组）只愿作利润大的大宗产品，不愿作利润小的零星产品，造成品种花色减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合作社（组）还在滋长着粗制滥造、偷工减料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这样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将影响到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因此，手工业合作社（组）必须经常地向社员进行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品种花色的教育，从主要产品作起，规定简要的产品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和奖惩办法，建立和健全产品检验机构或流动检验机构，实行生产责任制。为了切实对消费者负责，树立市场信誉，对原有的名牌货要保留下来，并积极提高，没有商标的产品，要积极创立商标。对合作社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要经常地进行教育和纠正。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贯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精神，以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好、品种花色更加多样的产品。

最近几个月来，由于社会需要的增长，也由于合作社经营制度上有缺点，全国尚未组织起来的和新增加的个体户无论在人数上和生产上都有些发展。就是在合作社领导下的某些分散经营户，也有滋长雇工剥削的趋势。鉴于目前生产赶不上社会需要的情况，个体手工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一方面要全力整顿巩固现有社（组），改善经营制度，搞好生产，便利群众，满足社会需要，增加社员收入；另一方面要经常加强对个体户和分散经营户的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改变其内部雇佣关系为合作关系，逐步地消除剥削行为。任何限制过死或放任自流的作法都是错误的。对个体手工业中的师徒关系，应该加强尊师爱徒的教育，鼓励他们教好、学好技术，不能把师徒

关系和雇工剥削混为一谈。

三

在手工业生产的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问题上，几年来，商业部门通过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等办法，对手工业合作化和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支持作用。但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未能及时改变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套办法，使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在自购自销、工缴价格和合同制度等方面，受到某些限制，会议结合当前具体情况，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提出如下四点意见：

1、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除由国家统购统销的某些产品和原料以外，允许基层社自购自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完全不经营进销货业务，省（市）联社除个别产品和原料外，一段地也不经营进销货业务；直接领导基层手工业合作社的市、县联社和专业联社，必要时，在当地党委、政府批准后，可以经营一部分进销货业务。但各级联社都应该加强组织业务，经常地和有关部门衔接供销计划，组织业务挂勾，以及开展内、外部交流等方式，帮助下级社和基层社解决供销困难。

2、手工业合作社（组）生产所须的地方原料和废品废料（包括国营工厂的废次钢材等废品废料），除统购的物资以外，可以自购自用。商业部门供应的原材料，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材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应当允许手工业合作社自由选购，不应好坏搭配。进口原料除由国家调拨的以外，一般应由手工业合作社直接和进口公司订立供应合同。

3、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产品，除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购、包销和选购的部分外，当地产当地销的由基层社自销，并可直接和工矿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建立销售关系。运销产品除由商业部门选购、代销以外，手工业合作社也可以自销。属于国家统销的产品，可以改加工为订货，条件不具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变。出口的产品应由手工业联社或基层社直接与出口公司签订合同。

4、对手工业产品必须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商业部门对手工业产品的统购、包销和选购，在工缴费和价格方面要公道合理。对于改变品种花色和试制新产品所须的设计、试制等费用，在大量生产后应该平均摊入新产品的生产成本。凡因增产节约和创造发明而降低成本的产品，其原有工缴价格在一定时间内一般应不予变动。手工业产品季节储备的各项费用，凡能保持常年生产的，可以摊入全年平均成本价格内计算，不采用季节差价。

四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相应地增加社员的收入，是搞好手工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手工业合作社（组）员的工资一般比较低。合作化以后，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社员的收入，比入社前有所减少。合作组织的劳保福利工作也比较差，多数社员的疾病医疗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有的社员反映说：“工人有劳保，农民有五保，我们无一保。”社员中约有百分之五左右，由于家庭人口多，负担重，或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贫穷疾病的影响，生活比较困难，

需要政府救济。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工资至今大部尚未调整。由于全国实行工资改革，职工普遍增加了工资，对手工业合作社社员的影响很大。最近某些地区，社员因工资福利没有保证，收入低，要求退社的现象相当严重。如不很好注意，就会严重影响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和提高。要求各地党委、政府领导手工业部门和有关部门尽速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会议认为，应该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努力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劳动收入有所增加；有困难的社也要争取百分之七十的社员增加劳动收入；其余的社员作到大部分不降低原有劳动收入（新社员与入社前相比，老社员与去年的常年平均收入相比）。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提出如下几项主要措施：

1.妥善处理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和分别核算盈亏的问题，适当恢复原有的供销关系和生产协作关系，调整劳动组织和工作时间，安排社（组）员的家庭辅助劳动力，减少非生产人员，调整过低的工缴费和收购价格，大力解决供销困难，对手工业者"以旺养淡"的历史习惯要加以照雇，旺季可以适当延长工时，淡季可以缩短工时。

2.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工资标准，一般应不低于入社前的劳动收入，不高于当地同行业同等技术条件的国营工厂的工资标准。凡在收益分配上，因提取公共积累过多而影响社员收入的，应贯彻"先工资、次治病、后积累"的原则。既要保证社员的劳动收入；又要在社员收入有所增加的前提下，做到合作社有适当数量的公共积累。这是合作社获得巩固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3.手工业合作社的工资，必须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根据劳动轻重和技术繁简，规定合理的工资等级，克服平均主义。等级一般不宜过多，级差不宜过小。实行计件工资制的社（组），生产定额与计件工资单价应定期调整（半年至一年），保证技术高的社员有较高的工资待遇。师傅带徒弟应给予津贴。基层合作社的主任和会计统计人员的工资，一般应不低于社内中等以上技术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技术工人提拔当干部，应保证其收入不低于社内同等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

4.手工业合作社的工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计件，有的计时，有的采取提成的办法，不论采取何种工资形式，都应根据生产情况，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定。

5.手工业合作社的劳保福利工作，应首先解决社员本人的疾病医疗问题，在不影响产品零售价格的条件下，各地可根据手工业合作社的具体条件，按工资总额提取百分之五——十的附加工资。这些附加工资，除作为解决社员一般疾病的医疗费用而外，还要解决社员的病假、产假、法定节日的工资补助，以及社员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因公负伤的社员，合作社应当负责治疗，并照发工资。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以前，原来是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的手工业困难户，如果目前仍有困难，建议仍由民政部门予以救济。

6.对个体手工业者和小业主入社后超过应交股金的资财（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可以采取折价存社付息的办法处理，但对某些困难户，必要时可在本人存社资财内给予照顾。对所有折价存社的资财，应一律按年息五厘付息（新社从社员入社之日起、老社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起按新办法执行），一般半年付息一次。是否还本，因牵涉面比较广，我们正在和国务院八办研究处理。

五

我国工艺美术品虽然历史悠久，精致美观，丰富多采，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但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日益扩大，对工艺美术品不仅要求数量多、质量好，而且在品种花色上也要求新颖多样。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必须加强对工艺美术工作的领导。我们建议迅速成立中央及各省（市）工艺美术管理局，把各种经济类型的工艺美术业（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和个体户），统一管起来。各级工艺美术管理机构目前可与同级手工业管理部门合署办公。至于如何加强对工艺美术业的具体领导，我们将另做专题报告。

六

手工业是地方工业的组成部分。专区、县以下的工业产值，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省和自治区一般约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手工业和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的关系都很密切，很多问题需要因地制宜地统筹解决。因此，今后手工业的改造和管理工作必须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领导。手工业合作社的各种计划，特别是供产销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必须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统筹安排。为了做好统筹安排工作，工业部门在安排各行业生产、供销、改建、扩建和新建等计划的时候，必须将手工业的相同行业考虑在内，合理地加以安排。有些以手工操作为主，工业企业很少的行业，也可以以手工业部门为主，将同行业的工业企业包括在内，进行安排。统筹安排是经常性的工作，必须定期进行，为此就需要按行业成立统筹安排小组，小组的成员应当包括工业、手工业、商业、计划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人员。各地计划委员会应当帮助这些安排小组进行工作，并且要经常地加以督促检查，以免流于形式。

鉴于县（市）以下的工业主要是手工业，为了统一管理县（市）的工业与手工业，县（市）工业科与手工业科可以合并成立工业科（局），中等以上城市和工业、手工业较多的省，可以保留手工业管理局，但要与工业部门密切配合；工业和手工业较少的省，可以在省工业厅以下设立手工业管理局。各级手工业联社与同级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县（市）工业科和手工业联社，应该在县（市）党委、政府领导下，对基层合作社（组）的企业管理和改组、原料供应、产品推销、生产安排、计划平衡、财务管理、技术改造、干部培养、劳动工资、劳保福利以及组织与教育个体手工业者等各项工作，负直接领导的责任。省（市）手工业管理局和联社的主要任务，是在省（市）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对下级联社和基层社进行生产指导、供销安排、计划平衡和干部培养等工作，并且帮助解决县（市）所不能解决的困难。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对手工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政策研究、交流经验，协助解决省（市）所不能解决的困难，以及参加有关手工业的国际活动。

今后，各级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任务是很繁重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手工业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要加强，对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户的各项困难要帮助解决、并督促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和联社的干部，经常依靠群众，深入实际，研究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更好地发挥手工业合作社对国营工业的助手作用。

以上报告，如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执行。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六年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数目	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人数（万）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 %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产值（亿元）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产值占手工业总产值 %
1952年	3280	21.8	3	2.46	3.4
1953年	4629	27.1	3.5	4.86	5.3
1954年	11741	59.6	6.7	8.56	8.2
1955年	20928	97.6	11.9	13.01	12.9
1956年	74000	48.4	73.6	100	86.2

陈云同志在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工会基层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纪要

（记录稿，未经审阅，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今年一月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这是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伟大胜利。这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也是工人阶级的胜利。全国工人十分高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人群众开展了劳动竞赛。在这个大会上，我讲三个问题：

一、为什么我国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赎买政策？

二、公私合营企业应该建立工人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企业的公股代表应该合作。

三、公私合营企业改善职工福利是必要的，但是只能逐渐进行，不可能太快。

第一个问题：为什么我国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赎买政策？

一九四九年全国胜利以后，人民政府对民族资本企业的政策和对官僚资本的政策是不同

的。对民族资本的企业不是采取没收，而是采取逐步赎买的政策，是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赎买的办法，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使私营企业获得合理利润以及实行按比例分配利润的办法（即四马分肥）；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采取了定期定息制度，并对资方在职人员全部由国家分配工作。

为什么要采取赎买政策呢？有下列四个理由：

一、对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恢复有利。

资本主义企业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生产人民日用品的轻工业。日用品的正常生产，对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很重要。有了日用工业品和农民交换农产品，加强了工农联盟；有了日用工业品和农产品，供应城市人民的需要，稳定了市场物价．在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物资供应是比较充足的。如果在一九四九年，政府采取没收政策，资本主义企业便不会照常生产，很可能出现生产停滞、减产、工人失业的不利情况，那就不但在政治上不适当，经济上也将发生混乱．民族资本的企业不应该象官僚资本的企业一样没收，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他们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同时，他们又有动摇性和妥协性．在恢复时期中，他们积极的参加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在土改斗争中他们没有反对，在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了土改法令．如果我们对他们不区别对待，不团结他们，我们就要在国内和国外，在城市和乡村一齐进行斗争，无疑的将大大的增加恢复经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困难，因此，我们应当团结民族资产阶级。虽然在“五反”斗争以前，他们曾向我们进行了猖狂进攻，我们实行了“五反”斗争，但是我们终于团结和教育了愿意守法的大多数资本家．因此，从恢复时期的全部过程来看，人民政府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不采用没收政策，而采取赎买政策，也就是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恢复经济是很有利的．

二、公私合营后一定时期内给资本家五厘定息是必要的，对国家和人民是有利的．

民族资本家经过了反帝、反国民党反动派的战争的一关，又经过了土改斗争的一关，这两关都过来了，他们又参加了抗美援朝和恢复经济的工作，在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关，就是今年一月前后，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期，我们能抛开他们吗？当然，更不应该采用没收企业的政策了．政府决定对他们的资产在一定时期内给以五厘定息，这样做，对资方、对国家和人民都是合情合理的．所以要在一定时期给以定息，是为了让资本家改变生活有个准备时期；限制资本家的利息，便可发挥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国家可以合理安排私营企业的改组，因此对国家和人民都有利．那末，国家要付多少定息呢？定息总额和资本家的资本额比较，数目不算很大．全国工商业资本家的资本总额估计为二十二亿元，定息五厘，一年付息一亿一千万到一亿二千万元．准备付几年呢？周恩来总理在中共八次大会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谈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扩大全民所有制．究竟几年，还未定，要看各方面情况的发展．总之几年期间，每年付一亿多，只有几亿元，为数不大。用这个办法，团结资本家和他们的知识分子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应该说是一个好的办法．

有人问，为什么高薪水的资方人员仍原薪不动？为什么没有本领的资方人员也安插工作？我们认为，所有原来在企业中吃饭的人，还应该允许他们继续工作，要有饭吃，这是必需的．定息只有几年，今后他们主要靠工作吃饭。薪水高于国营相同职务的人的资方人员，只是一部分，私营企业内中小企业多，所以多数人的薪水是不高的或低于国营相同职务的人．

至于有特别高薪水的、没有本领的人只是个别的，这一部分薪水应当看做是赎买的一部分。

有人问，为什么资本家增资说退就退，为什么发资本家定息说发就发，做得这样快？所谓增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愿的，一种是被迫的。增资的现款很少，多数是欠账，也有物资、房屋、衣服、甚至还有棺材。全部合计约二百万元左右，数目是很少的。政府决定，属于还账的可以收下，其他的增资部分除本人坚决不愿退的，其余一律退还。如果不退，资本家人心惶惶，便要发怨言；“敲锣打鼓，国家又发了一笔洋财”。所值不多，而且不好处理，很快退还是对的。至于股息发的很快，是因为按股票发息，计算比较容易，资本家当时又需要用一部分股息去买公债。

政府实行定息办法的结果，多数资方人员或者积极工作，或者不反对改造，而心怀不满的只是少数人，对国家和人民有利。

三、资方人员的多数是有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建设是有用的，不采取赎买政策，就不能团结教育和改造他们。

现代化的生产是要有技术的，虽然工人阶级的劳动是重要的，但是必须要有技术。在目前工人阶级自己的技术人员还极少，而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是现在最有文化的一个阶级，这种情况短期内还难以改变，因此，我们便需要团结这部分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虽然资方人员中也有没有本领的人，但多数是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如果我们对他们不采取赎买政策而采取没收，那末，资方人员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便不会象现在这样积极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如果我们不用这些人，我们又不可能从国外招请这样多的专家帮助我们进行建设，在企业中生产技术上和经营管理上将会受到很大损失。

四、我们是在六亿人口的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这种建设工作需要十分谨慎，并力求正确。

我国在社会主义阵营中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但又是一个大国，人口占社会主义阵营的三分之二，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或者谨慎正确，或者粗暴，掌握不稳，关系世界大局。我国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几乎牵涉到全国人民，是一项极为复杂紧张的斗争，如果发生错误，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中将引起混乱。可以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改得适当，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将起有益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很注意我们的改造工作，外国资本家来中国常要去直接了解我们资本家的情况。我们把这个和平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做好，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

以上四个理由说明了赎买政策对国家和人民、对工人阶级本身是有利的。因此我提议，在全国公私合营企业中广泛地进行一次赎买政策的宣传解释。为什么解释，这有两个原因：第一、有许多工人群众以及基层工会干部对赎买政策并不完全了解。有的人反映“我对赎买政策是通的，但是对具体办法不通”，实质上是对赎买政策没有通。有的人反映，剥削者还得定息，原薪不动，是“不公平”。从一个方面看是不公平，但从全局来看，从前面所列的实行赎买政策的四个理由来看，还是合理的。我们一年只化一亿多元的定息，使全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得到太平，是重要的事。如果不实行赎买，可能造成混乱和不安，损失将更大些，对工人、对人民更不利。第二、在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的好坏，能否团结技术人员，能否把资方人员改造成为劳动者，工作的关键在工人群众的态度如何。虽然团结和改造的责任，资方有分、公股代表也有分，但最重要的还是在工人群众。而且对资方人员的改造只有在工作中、在企业内进行，不应该放在厂外去改造。因此，如果工人不认识赎买政策的必要，便

不会自觉的担负起团结和改造资方的责任

第二个问题：公私合营企业要恢复工人的管理委员会。这个管理委员会应该和公股代表合作。

在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工会和增产节约委员会实际上是企业的领导机关，对推动生产、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很大作用。在公私合营以后，公股代表派进去，公股代表管理了企业，工会管理企业的职权便让给公股代表。当时，我们没有强调保存管理委员会，没有强调公股代表必须继续发挥工会和增产节约委员会的权力，提拔工人担任企业的领导干部也不够，这是很大的疏忽，必须加以纠正。工人群众对此不满，是有理由的。因此，必须恢复和建立工人群众参加的管理委员会。各个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必须认识这是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办好企业的重要问题。今后恢复或建立的管理委员会仍然要有较高的权力，但又应该和公股代表合作。在合营以前，私营企业没有公股代表，工会直接对资方实行监督，现在有了公股代表，应该和公股代表一起管理企业。应当肯定的说，管理委员会必须有相当的权力，其具体章程需要由工会和政府拟定。此外，要吸收工会领导人员和工人中的适当代表人物参加企业的领导机关，担任正副厂长、正副经理等等工作。

有些工会干部对公股代表是有意见的：公股代表中有些人的工作是有错误、缺点的，但绝大多数人的工作是好的，他们的多数特别是在大城市是从职工中、工会干部中提拔起来的，他们的错误缺点是可以教育好的。他们的经验不够，原来有经验的职工，离开了本厂，或者是分配了新的业务，加以改造工作是一件复杂的工作，时间又很紧迫，公股代表工作是会有错误缺点的。他们有时受到三个方面，即资方、职工以及企业的专业公司的责难，工作常处于困难的境地。因此，工会应该给以帮助，对他们的错误缺点进行批评以后，多数是可以教育的，只有少数不称职的才要调换工作。

第三个问题：公私合营企业中改善职工福利是必要的，但是只能是逐渐进行不能很快改进。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小企业多、大企业少。小企业的福利设施，自然比大企业差。可以这样说，合营企业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比较困难的主要是、首先是小企业职工的困难。这是过去长时期遗留下来的问题，在并厂中有些厂又增加了这方面的困难。比如厂房拥挤，没有饭堂，宿舍、厕所不够等等。

政府正在准备对工资低于国营企业职工的人，适当增加工资。高于国营企业的不降低，也不增加。低的增加或分两次调整，但是每人每年所加也不可能多。其他劳动设施的改进，能办者办。但不可能一下都办。不可能设想小厂都成大厂，盖大厂房，小店都并成大店。

许多小厂小店的劳动条件的改进和福利的增加，要经过长期的努力。七年以来，国营企业的条件也还有许多是不好的。改善职工福利是必要的，改善的根本途径，要在增加国家建

设、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前进。应该看到，我们一定会有进步，但前进的速度是不能太快的。一定有进步，七年来已经证明了，但是不能进步太快，因为我国经济比先进国家已落后了一百年。

经过三个五年建设计划，我国可以基本上实现工业化，但是要赶上工业最发达的国家，要准备五十年的努力。十五年、五十年对一个人来说是很长的时间，但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来说，时间并不算长。象革命的先烈牺牲自己一样，他们的牺牲是为了人民，我们的吃苦是为了人民和后代。我们工人阶级应当有志气，迎头赶上去，集中一切力量为我国的高度工业化而奋斗！

中央批复福建省委十一月二日复龙岩地委实行大乡制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同意福建省委十一月二日复龙岩地委实行大乡制的精神，目前全国对撤区并乡问题尚无成熟经验，尚须经过一段试验过程。过急的全面推开，容易使工作遭到损失。

附：　　福建省委的批语

关于实行小区制（即大乡制）的问题，省委经过讨论，同意在龙岩县进行试验，但鉴于目前正值农忙时期，农村工作任务繁重，划大乡工作量很大，在一个县范围内马上全面进行乡划调整，将对工作有影响，因之在龙岩县的试行步骤上，请龙岩地委和龙岩县委根据邓老指示，和当前工作繁忙情况，安排适当时间，有计划的进行，最好先搞一两个乡进行试验。划乡中的若干问题如：解决干部群众的思想，妥善调整安排干部，研究好乡以下的行政领导关系和领导方法，新旧乡交接好工作手续，以及安排好整个工作等，均请做好具体研究和准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中央批转贾拓夫同志关于公私合营工业公方代表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基本上同意国务院四办贾拓夫同志关于公私合营工业公方代表座谈会的报告，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这个报告，可登党刊，并且应该发到工业的、商业的、交通运输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基层党委，让他们作参考，并加以讨论。

报告中所反映的，干部和工人对私方人员所表现出的警惕性和仇恨心，这是可以理解的，不应泼冷水和不适当的批评，而应该从正面进行教育。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

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在八月一日至十一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工厂的公方代表会议。据各地公方代表的反映，目前在公私合营工厂中的公私共事情况，大体上是：公私双方人员能够明确分工，做到私方人员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从生产实践中，得到改造而显有成效的是少数；公私共事关系很不好的，也是极个别的现象；绝大多数的工厂，公私双方人员是表面上相敬如宾，实际上貌合神离，关系不够正常。私方人员普遍感到有职无权，说是："职位好定权难定，守职容易尽责难"。也有的说："安排私方人员是聋子的耳朵（摆饰），兔子的尾巴（长不了）。"公方代表则感到和资本家相处，"左了违反统战政策，右了丧失阶级立场"；上级要求严，职工不谅解，"上压下挤，左右为难"，"老鼠钻在风箱里，两头受气"。

上述情况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公方代表目前在工作中大都谨小慎微，宁左勿右，不敢接近私方人员，不敢放手使用他们。有的公方代表认为：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方法错误只是受批评，立场错误就要受处分。公方代表天天和资本家接触，顾虑"常在河边站，那能不湿鞋"。有的说："我革命十几年没有栽斤斗，与资本家打交道，犯了错误合不来"。因此就和私方人员食不同桌，行不同车，住在一个院子也不相往来。有的怕给私方篡夺了领导权，怕私方人员出了错，仍要自己负责，对私方人员行使职权不放心，因而包揽过多，形成代替，有的厂连买二斤麻绳，工人借三元钱，私方副厂长都不能作主，要由公方厂长批准。有的公方厂长嫌私方供销科长雇车送货的车费出高了，还自己上街雇车子。有的私方人员反映："公方代表日夜忙，私方人员晒太阳"。另一方面，公方代表也怕公私关系不好，"私方一控告，就得写检讨"，因此和私方人员见面是"不冷不热"，说话是"不深不浅"。

少数公方代表态度生硬，缺乏协商精神，认为和私方人员商量不出什么名堂，分了工也负

不了责。有的把私方厂长对外的印鉴也取消了；私方厂长分工负责供销工作，但是供销合同不让私方厂长盖章。有的工厂私方厂长提出了趁五一节留少数工人检修机器，五一节以后就可以开工，公方代表就说他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有的私方建议修补废次品，就说是“捉弄工人”。济南东元盛印染厂公方代表认为私方过去的配方是“多用料，用好料”，是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不符合节约原则；公方代表采取降低用料的办法后，该厂的名牌货“名驹”青布的质量因而下降，以后只好仍按过去的配方用料。天津华北香皂厂不听资本家的建议而加快车速，结果出了事故。

其次，在私方人员方面，主要是“五反以后，低人一头”觉得共产党的事难办，顾虑很多。在日常工作中怕负责任；怕犯错误，挨批评，挨斗争；怕布置工作中“婆婆通小姑不通”，碰了钉子，面子不好看；怕领导上不信任，不支持；“伸手怕错，缩手不象领导”。部分资本家则抱着“少做少错，多做多错”的消极不负责任的态度。还有少数资本家对公方代表的领导不服气，认为公方厂长“乳臭未干”，私方人员好比是“虎落平阳受犬欺”，因而在旁边看笑话。有的还进而挑拨工人与公方代表的关系。有的私方厂长对工人说：“我要给你们加工资，公方代表不同意”。有的私方厂长对落选的工会干部说：“你们算白辛苦了，连工会干部都没当上，还不如我呢！”个别资本家还有假公济私、弄虚作假、阳奉阴违、贪污公款，甚至擅自开除工人和殴打工人的事情。私方人员之间也有矛盾，互不服气，公方科长替他们排解，他们反而到处宣扬：“我们受科长的领导了”。有的工厂私方副厂长召集私方人员开会，到会的很少，已到会的也陆续溜走，有一个私方人员对私方副厂长说：“老兄，我也不伺候你了”。也有一些落后的资本家打击进步的资本家说：“一将功成万骨枯”，“你我都是资本家，何必独自出风头”。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的不少职工对于私方人员“干得少，拿得多”感到不满，他们说：“资本家解放前压迫我，现在还领导我”，“合营前我监督你，现在你又来管我”，“公私合营了，抬轿的还是抬轿，坐轿的还是坐轿”，“神仙只有神仙做，那有凡人做神仙”。特别是过去被资本家打骂过、解雇过的职工，仇恨更深，有的提起往事，甚至流泪。私方人员下车间工作，工人就问他：“是工人阶级领导资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领导工人阶级？”“是你管我，还是我管你”。武汉大中织布厂私方人员下车间，看到纡纱管掉在地下，要工人捡起来，工人拾起来后扔得更远；有的厂工人把私方骂出车间；也有的用车油抹在资本家身上：用各种办法把私方人员顶回去。个别厂还有工人打资本家的事情。北京朝阳电机厂一个私方人员因工人不肯赶制工具，他就自己上车生产，工人讽刺说：“才变了几天就这么积极！”使私方感到“不积极不是，积极也不是”。济南印染厂的一个私方人员，下雨天替工人送伞，工人说：“又来拉拢我们了”；该厂所属第七分厂在合营的时候，没有公方干部，先派一个私方人员下厂工作，工人以为他是公方干部，服从他的领导，后来正式派了公方代表去，工人再也不听这个私方人员的话了。太原中元玻璃厂私方杨副厂长开会报告安全问题，全厂四〇〇多工人，到会的只有四人。有些公方代表接近私方人员，工人就有意见，认为是被拉过去了，因此，行政对私方人员生活困难的必要照顾，也不易为工人所谅解，景德镇第三瓷厂的厂长和支部书记还为此召开大会，向职工保证不被资本家拉过去。

第四、不少企业在党政工团协同一致搞好公私共事工作上还做得不好。有些公方厂长和工会的联系、商量不够，个别的公方厂长甚至错误地认为工会要受厂长领导。少数新公私合营厂的工会，仍然沿袭私营时期工会当家的作法，生产任务、工资福利、财务开支等都要由工

会决定。有的厂的工会把公方代表和过去资方一样看待来开协商会。个别的工会干部不愿被提拔为行政干部，怕因此就不能站在工会立场讲话。有的公方厂长对工厂党委的领导不够尊重，没有定期地向工厂党委汇报工作，请示问题。有的党支部书记认为："做党的工作，何必接近资本家"，把对私方人员的统战工作推给公方厂长一人去做。合肥搪瓷厂的支部还作出四项规定：（1）在职工面前不要和资本家接近谈话；（2）检查生产的时候，不要当私方的面检查工人的缺点；（3）在会议上，资本家的意见是对的也不要表示态度，工人的意见就是不对，也要说这个差不多；（4）资本家的成绩不要表扬，有缺点坚决批评。有些需要与私方人员商量的问题，往往是先决议再协商，协商中私方人员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也不许变动，所以私方人员说："真主意、假商量"。

企业的中层干部（科室车间人员）一般都愿找公方厂长不愿找私方厂长，到厂长室去一见公方厂长不在，掉头就走。有的私方厂长布置工作的时候，他们先问是否得到公方厂长同意，否则就顶回去。个别厂的私方副厂长召集会议，公方人员一个不去。

第五、在公私共事上缺少明确的政策界限和具体的制度办法，公方代表顾虑很大。有的工厂私方人员生病，公方代表要去探问，向上请示，市委统战部同意去，工业局局长答复说："有闲工夫，去看看工人不好吗？"有的地方公方人员吃了私方人员一碗面，或者是私方人员向公方人员敬烟、公方人员为私方人员点火，都被批评为立场不稳，以致公方代表不敢和私方人员来往。

关于私方人员参加竞赛和参加先进生产者运动，可否评奖，可否得先进生产者的称号，私方人员可以看那些文件，参加那些会议，私方人员工作上出差错可否与职工一样处理等问题，有些尚未解决。青岛新生织布厂规定"反革命分子和资本家不能参加竞赛"。有些厂私方人员评上先进生产者又被拉下来。关于私方厂长可以分工管那一些科室，职权有多大，理解也不一致。

第六、公方代表普遍反映在对私改造方面领导头多，而许多部门（商业、税务、银行、保险、公安、消防……）又都和工厂发生工作关系，都有任务要求，都要找公方代表，以致会议多、电话多。有一个公方厂长一个月有二十八天在厂外开会，不少公方代表早晚加班，星期天不能休息，有的公方代表一天接了三十个电话，连借桌椅板凳的事也非公方代表亲自接电话不可，形成公方代表忙乱被动。

同时，上级对公方代表帮助少，工作经验交流少，解决问题不及时。有很多问题向上面请示，各部门互相推诿，找不到"点头"的单位；遇到发生问题的时候，各部门都来检查，通报批评、口头责备很多。公方代表受级别的限制，不能看到有关统战工作的文件和参加应该参加的会议。不少同工作有关的政策性的指示不能及时了解。因此有的公方代表说："天上下雨地上滑，自己跌倒自己爬"。特别是在高潮中派往新公私合营工厂的公方代表，有的政策水平较低，工作能力较弱，经验缺乏，工作中困难更多。北京振东地毯厂公方代表是老工人，不认字，下厂后工作抓不起来，哭了几次，说："宁愿当小工，不愿做公方代表"。

产生这些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特别是定息以后，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必然要引起若干重大的变化，认识这些变化，从而促进这些变化的发展是需要时间的，以致发生各有关工作落后于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这是需要在以后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的。

根据上述的情况和问题，经过会议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对私方人员应当有正确的估计，私方人员中的大多数具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

识。这些技术和知识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解放以来，私方人员经过了七年的改造过程；他们中间的绿大部分已经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同时也要看到他们在改造过程中所表现的一些消极因素这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他们中间有一小部分人不愿意接受改造，不过这一小部分人将来也还会发生变化的。总的说来，应该把他们看成财富，不应当把他们当作包袱。

必须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加强对私方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例如：让他们参加讨论生产经营的各种行政会议，组织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公私双方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学习，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推动私方人员的核心和积极分子带动落后，以及个别帮助教育等，都是行之有效的方式。通过生产实践与社会活动过程中的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懂得社会发展的规律，“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认识剥削的可耻，并且能够在工作中接受党的领导，努力学习，积极工作，树立依靠群众、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的观点，积极地进行自我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

公私合营企业应该和国营工厂一样，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依靠职工，结合企业改造，进行对私方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充分运用他们的技术和经验，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只有党政工团的团结一致，才能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只有搞好公私共事关系，才能达到改造私方人员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目的，而这也正是对工人阶级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的事情。

二、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首先必须明确分工，让私方人员在分工范围内有职有权。应该根据私方人员的特长来分配他们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发挥专长。在公私合营工厂的行政管理工作中，除人事、保卫和监察部门的工作牵涉内部机密，不便由私方人员管理外（但是上述这些科室的工作中可以公开的部分，仍应在行政会议上作汇报），其他科室的工作，都可以由公方和私方人员分工管理。公方代表应当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培养他们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支持他们的正确意见；同时，党、团、工会应当对职工进行统战教育，教育干部和职工服从私方人员业务范围内的职务领导。这是私方人员能否实现在分工范围内的有职有权、守职尽责的关键。担任副厂长的公方代表，应当尊重私方正厂长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意见；并且通过个别协商，交换意见，或在管理委员会、厂务会议中讨论、建议等方式，实现党的领导。职能科室人员不论公方或私方副职均应服从正职的领导。

公方代表和私方人员应当进行充分协商，个别问题可以个别协商；一般生产技术问题可以先征求意见，而后提交厂务会议或管理委员会讨论执行；重大事情，可以提出党委的意见，请私方人员加以研究。和私方人员进行协商不单是为了教育私方人员，而且主要是为了补充修正我们的意见，减少工作中的差错。因此，和私方人员协商的时候，必须虚心诚恳，耐心听取他们的反面意见，克服急躁情绪；同时要给私方人员以充分时间来考虑研究；如果意见不一致，可以不急于做出决定，继续研究协商。工厂党委已经作了结论的问题，在协商过程中，私方如有不同看法，而这些看法又是正确的，党委应当考虑修改自己的结论。如果私方人员的看法是不恰当的，也应该耐心的向他们解释清楚。

公私双方人员之间生活上的交往是必要的。只有敢于接近他们、才能了解他们，才能够更好地团结、教育和改造他们。在这种生活交往中，应当是不占便宜，有来有往，合乎人情，照顾影响。在这种交往中，正确的辨别什么是正当地交往，什么是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共同工作，互相交谈，听取私方人员的意见，适当的照顾私方人员的困难。在交谈时，茶

烟往来，这些都是正当的行为，是合情合理的。收受私方人员的礼物钱财，与私方人员一起吃喝放荡，容忍私方人员打骂陷害职工等，这些都是丧失工人阶级立场的错误行为。

对私方人员任何必要的照顾，都应当在事先或事后向工人讲清楚，取得工人的同意或谅解。

三、在公私合营工厂中，对私改造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工厂的党政工团应当把公私共事工作列入党政工团的工作计划。公方代表应当经常向党、工、团反映公私共事方面的情况，提出要求配合协作的具体意见；党政工团根据党委会的决议分别进行工作。党政工团的负责人应当定期和私方人员座谈公私共事方面的问题。为了便于私方人员在会上能充分发表他们的意见，应当提前通知私方人员准备。

公私合营工厂党委的统战委员，可以由公方代表担任；在私方人员较多、统战任务较重的工厂，可以考虑由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兼统战委员，或由公方代表担任统战委员再配备一位助手（一般可由人事科长或厂长的秘书担任）。工厂的党委负责人在一定时期应当找私方人员谈话。政治理论学习的报告，可以让私方人员去听，私方人员可以和公方干部在一起学习。

在私营企业时期，工会监督生产是在企业内部执行对资本家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之后，特别是实行定息之后，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监督生产转变为定息条件下的国家管理生产。因此公私合营工厂的工会工作，也应当有所转变，把过去在私营企业时期监督资本家的作法转变为与行政一起搞好生产。企业行政必须和工会取得密切联系，及时征求工会对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意见。企业的生产会议、厂务会议或管理委员会，应当有工会的代表参加。这些工厂中的工会组织，应当发动职工和私方人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经常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统战政策教育；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关心职工生活福利的改善；同时也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之下，协同行政作好教育改造私方人员的工作。青年团应当加强对私方青年人员的教育工作。工会和青年团应当注意进行私方人员的家属工作。工会和青年团的文娱、体育、学习活动和职工生活检讨小组会，可以允许私方人员参加或列席。

四、为了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需要规定一些必要的制度和办法：

1、作为国家公务人员的私方人员，应当阅读他们职务范围以内应该阅读的行政文件和报表，应当参加他们职务范围以内应该参加的会议。他们可以阅读的行政文件不应笼统地以是否是密件为范围，即使是密件，只要与工作有关的人员，就应该让他们阅读；同时，也应该教育私方人员注意保密。除了部分不便由私方人员阅读的有关保卫、人事、统战、监察以及其他经过上级指明不能给私方人员阅读的文件之外，其余的行政文件和报表，私方有关人员都可以阅读。有关讨论保卫、人事、统战、监察问题的会议一般不能让他们参加。

2、企业新合营时，各项会议制度尚未走上正规，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讨论一些企业内部比较重要而又需要联系工会和私方等各个方面的问题。采取"联"的形式的公私合营的基点厂也应当通过这个会议布置各厂工作。

3、企业和行业已有的董事会应当继续保留，其作用在于协商公私共事关系、联系股东、调整私方人员之间的关系、教育私方人员及分配定息等。原有董事会董事的薪金或车马费仍旧照发。

有些企业既有厂长又有经理，经理和厂长的职责难以划分，会议研究，已经设经理的，

目前一般不动，应该具体分工，使他们都有事可做。现在的私方经理，将来有可能另行妥善安排的，经过充分协商，也可以逐步取消经理制。

五、为了便于结合生产实践进行改造教育工作，私方人员尤其是有技术的人员，一般以厂内活动多于厂外活动为好。厂外活动过多，对企业和他们个人都不利。但某些社会上层人物、民主人士，他们的厂外活动必须占用较多的时间，这也是工作上所需要的；企业公方应当与私方人员及有关方面协商，对他们的厂内、厂外的活动作妥善安排，在他们离厂期间，他们所管的工作有人照管，在他们回厂的时候，主动向他们汇报情况。

建议民建会、工商联加强同企业公方人员的联系，必要时民建会与工商联可以邀请公方代表参加座谈会。公方代表也应当主动地和民建会与工商联联系。

少数资本家过去做过很对不起工人的事情，可以鼓励他们在适当的时间、场合，用适当的方式向工人作自我批评；但是，鉴于这个问题很难掌握，必须通过党和工会组织，在职工中进行深入的说服教育工作，帮助私方人员切实进行自我批评，务须防止自我批评之后不能下台的被动现象。按照目前情况，这种在大会上进行自我批评的方式应当尽可能地少些；实在需要进行的，应当在私方人员完全自觉的基础上，并请示上级党委批准，并须做好准备工作。

对私方人员的奖励和处分一般应当和职工一样。但是，在合营不久，公私共事关系还有不少问题的情况下，对私方人员的处分要采取慎重的态度。对那些有代表性的私方人员的处分，事前应当向上级党委请示。

六、建议省市委统战部加强对新老合营工厂的公私共事工作的领导；定期召集公方代表座谈会，了解公私共事的情况，总结经验，结合具体事例进行教育，交代办法；随时注意警惕和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对干部、对工人的侵袭；同时，对私方人员亦通过定期召开的座谈会等方式，征询意见，解决问题，加强教育，进行必要的批评，以利于改造他们。建议各级党委在向企业党委布置工作的时候，将统战工作列入经常工作计划之内，并进行监督检查。企业中有关日常公私共事方面的一些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可以请示上级工业管理部门；上级工业管理部门不能解决的，转请党委统战部解决。建议各市在传达统战政策的时候，尽可能直接向工厂党委和负责统战工作的同志作传达，以免层层下达耽误时间和传达走样等缺点。有关对私改造政策的党内文件，需要基层企业党委知道的，建议不受阅读文件的干部级别的限制，发至基层企业党委；不能发至基层企业的文件，可以组织口头传达；如果文件内容不多、不需要组织口头传达的，建议由各省市（包括省属市）的工业行政部门党组将文件中的有关具体规定（经过上级党委正式决定了的），摘要转发至基层企业党委。

七、其他问题：

1、一部分用非所学的私方人员，根据本人的志愿、可以由省市人事部门作个别调整，但必须保证他们有事可做，有饭可吃。

2、资方代理人的酬劳金，资方是否支付与否，由资方自行处理。

3、对那些工作积极、政治上进步的私方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量材录用的原则，可以提升职务。

4、各地有关部门应该关心公方代表的政治学习以及工资福利等问题，适当地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5、有关私方人员参加竞赛，评选为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以及小业主、小股东、资

方代理人、独立劳动者的摘帽子问题，可参照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6、私方人员享受医疗待遇和病、产假工资时，工龄的计算问题，拟请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和全国总工会另行确定。

7、对劳改回来的资本家，可以参照其在劳改中的表现，量材录用。以上报告，祈予指示。

贾 拓 夫

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

（中央农村工作部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最近在电话上，与辽宁、安徽、浙江、江西、四川、陕西、河南、河北等八个省委农村工作部做了联系。他们反映了关于目前农业社方面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现将他们所反映的退社和大社的问题，简报如下：

第一、 退 社 问 题

今年秋收分配前后，在一部分农业合作社内，出现社员退社和要求退社的情况。退社户，一般占社员户数的百分之一，多的达百分之五；思想动荡想退社的户，所占的比例更大一点。浙江省的宁波专区，已退社的约占社员户数百分之五，想退社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广东全省已退社的约七万余户，占社员户数百分之一，并已有一〇二个社垮了台。辽宁省，今年是丰收的，也发生社员退社的现象。

闹退社的户，主要是富裕中农，其次是劳力少、人口多的户和手工业者，小商贩等。根据浙江省宁波专区的调查，在退社户中，富裕中农占百分之五十。安徽省的典型调查，在退社户中，富裕中农占百分之七十四。富裕中农，往往是闹退社的倡议者与带动者。他们采取寻找一批不满户做“配帮”来共同退社的办法，以免自己单独退社，陷于孤立。浙江省并且发生了二十余起社员殴打社干部的事件。根据各地分析，社员退社的主要原因有四：

1.大多数是因为减少收入而引起的。各省一般地都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社员户减少收入。减少收入较多的户，多半是富裕中农、小商贩和有技术的手工工人等，积极想出去单干；减少收入不多的户，情绪也有些动摇。特别是在去冬今春成立社时有些社干部向社员许了愿落空，说每个劳动日能分多少钱，结果没有办到，相差很大，社员很失望。

2.农业社对社员劳动时间控制过死，社内劳动过分紧张，引起社员不满。社员没有时间经营家庭副业，日常零用钱很困难；也没有时间处理日常的生活事务，有的连缝洗衣服和推碾磨都顾不来。有些社员觉得累的受不了。辽宁省农民普遍反映："农业社好是好，就是挨累、挨憋（不自由）、受气受不了"；有的甚至讽刺说："入了社，还不如劳改队，劳改队还能过一个礼拜天"。对于这种情况，就是一些平收户或增收不多的户，也感到不舒服，他们说："增收不多，受罪不少"。

3.社干部作风不民主，对社员的一些日常困难问题不照顾、不体贴，甚至还予以打击，社员肚里有气。有些社员公开提出，因为对干部作风不满意而要退社。如有的退社社员说："干部在入社时，空口许愿，说一切困难都可以解决，现在翻脸无情，不但不给社员解决问题，反而落得一场臭骂"；也有的表示："要我不退社也可以，但社里要保证做到三条：一、马上改选社干；二、及时公布账目；三、今后社内遇事要经过社员讨论。"

4.对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处理不当，特别是将社员的零星树木、果树和小块苇塘等也入了社，社员表示最为不满。因为这些东西同社员的日常生活需要关系密切，如有的树木是社员原来准备给老人做寿材、姑娘出嫁配嫁妆和修盖房子用的；果树是日常零用钱的主要来源和满足小孩的食用的。将这些东西入了社，很容易伤害社员对社的感情。

5.在农村自由市场开放之后，有些社员，特别是一部分富裕农民，认为是单干赚钱的门路了，不愿留在合作社内。

第二、联村社大社问题

经过秋收分配工作，一般都感觉到办联村的大社，确实有困难，并且其中有些联村社是很难继续维持下去的。因此，都准备在今年冬季的整社中，加以合理解决。但是，做法各地不同，大体可分为三种：

1.四川省委坚决主张农业社的户数要小些。一般社以百户左右为宜，二、三百户以上的社，只可试办，暂时不能推广。对去冬今春已办起的二、三百户以上的社，在全省数目不多，凡能办下去的尽量办下去，不能办下去的改为联社，统一领导，自负盈亏。今年秋季新成立的二、三百户以上的社，一律改为联社。未成立的，基本上以原初级社为基础，就地升级，一般不再扩大。江西省的看法，也类似四川省，他们计划要把全省现有的一九，〇〇〇个社，划分为二二，〇〇〇到三〇，〇〇〇个小社。

2.安徽省决定全省除十六个三，五〇〇户以上的大社可以考虑适当划小以外，其余一千户左右的大社，一律不动。该省认为，一千户左右的社，今年都是增产的，可以办下去的。

3.河北、河南、陕西等省则主张将不能维持的联村大社改为联社的形式，不主张分社。因为，如果要分社，就会有许多困难问题不好解决。

根据目前了解，在对待联村社大社问题上，不仅各省之间看法和作法上有不同，就是一个省内，各级领导之间和群众之间也是有不同的。一般表现的是：省委、地委主张划小或改为联社，县委、区委动摇，乡干、社干反对，社员则表示拥护。县委、区委和乡干、社干所以动摇和反对的原因是怕说他们"右倾"，怕分社后单位多了不好领导，同时，由合而分，也确实有许多具体问题不好解决。因此，这一工作的执行，还要做许多工作，否则，上下认识不一

致，对于一些具体困难问题，没有规定出办法，强制分开，也容易产生毛病。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怎样对待手工业个体户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日报》社论

近几个月来，各省市的手工业个体户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上海市在九月份只有个体户一千六百六十一户，从业人员五千多人；十月份就发展到二千八百八十五户，八千一百多人。广州市在九月份一个月内，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就增加了一千一百多人。武汉市在合作化高潮以后，只剩下个体从业人员二千人，到九月份又增加到将近八千人。其他如天津、北京、青岛、郑州、成都和广西等省市，个体户和从业人员，也是成倍地增长着。有些手工业管理机构的同志，本以为合作化高潮以后无事可干了，连机关也要撤销了，现在听说个体户增加就大惊小怪地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又要泛滥了！"有些合作组织的领导人，听说个体户增加以后，也感到不安，怕会妨碍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他们认为合作化高潮以后手工业个体户的发展是不正常的。

其实，在合作化高潮以后，手工业个体户的发展是并不奇怪的。按照以往几年的规律，每年市场进入旺季以后，手工业都有一定的发展。今年入秋以来，由于广大职工和农民的收入增加，市场上有些产品和某些服务性行业，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现象。例如，上海市制皮鞋的手工业合作社在第三季度计划生产九万五千双，实际生产了十万零九千八百多双，各方面要求供应的却达到十七万三千多双。由于手工业生产比较简单，加上自由市场开放以后，购买原料比较方便，所以，那些在合作化高潮以前已经歇业的手工业户就纷纷复业了。一些失业或无业的城市居民和家庭妇女也从事手工业生产了。原来在农村从事副业生产的农民也转为专业的手工业者。有些新参加合作社的独立手工业者和小业主，看见单干有利可图，也退社单干起来。手工业个体户的发展，一方面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增加了市场的商品供应；另一方面又扩大了城市的就业人数。这是对国家有利而无害的事情。

有些同志以为在合作化高潮以后，手工业管理机构就可以撤消，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就可以解散等想法，是不合实际的。我国人口众多，对工业品和服务性行业的需要量很大，而且这种需要量年年在增长着。仅靠现代工业和现有的合作社无论在产品数量或者品种方面，一时都不可能充分满足需要。随着社会需要的日益增长，那些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着的手工业，不仅现在，而且将来还会逐渐从农民中分化出来，变为专业的手工业者。在少数失业或无业的城市居民当中，有一些人不仅在现在，而且在将来也还会变为手工业者的。这就是说，手工业个体户的继续发展，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必然的趋势。因此，今后对个体手

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还要继续下去：今年改造一批，明年又会出现一批，明年改造一批，后年又会出现一批……。现在我们要考虑的，不是撤消手工业管理机构和解散手工业劳动者协会，而是怎样运用这些机构和组织，加强对手工业个体户的领导和教育，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当然，从手工业个体户的发展中，也反映了手工业合作化工作有缺点。有些合作组织在实行改组改造的时候，没有考虑到生产的特点和其他具体条件，把不该集中生产的也集中起来了；机械地搬用现代化工厂的工时制度，以致社员在旺季也不能多生产，也不能增加收入。有些合作社在决定收益分配的时候，不适当地提高积累的比例；有的没有给原有的小业主和家庭辅助劳动力以适当安排。结果，一部分社员的收入，不仅没有比以前增加，反而减少了。所以，有些社员就感到参加合作社还不如单干好而要求退社，或者白天在社里做活，晚上回家做外活。虽然每一个社员都有退社的自由，而且退社单干也能给社会增加财富，但是，合作社组织的各级领导人员，应该从社员退社的事件中吸取教训，检查和改进工作。各个手工业合作社应该在经营管理、收益分配、工资评定和对小业主和家庭辅助劳动力的安排等方面，努力克服一切不合理、不妥当的现象，使社员们从生产发展、收入增加的实际利益中，认识合作化的优越性，从而更加爱护合作社，更加关心合作社。

手工业个体户的发展是正常的，但是，进行非法剥削和牟取非法利润却是错误的。现在，在一些省市里，手工业管理部门没有及时地注意加强领导，某些采购人员又以高价收购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过多地订货，过多地预付订金，因而有许多个体手工业者雇用大批工人进行剥削，偷税、漏税、抢购原料、粗制滥造、哄抬价格等等现象也就发生了。这种现象如果不加以消除，市场就有被扰乱的危险，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就有可能在市场上兴风作浪。因此，我们希望各地手工业管理局继续加强开业歇业的登记工作。对没有执照而又是专业生产的个体户，要发给执照；对临时的副业性生产的个体户，则要求他们登记。要继续加强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工作，加强对个体户的社会主义教育，向他们交代政策，让他们认识发展手工业、增加生产是合法的，但必须在政府的领导下，遵守法令，稳步地健康地发展，以免造成淡季无法安排劳动力的困难。对于偷税、漏税、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必须立即纠正。

个体手工业者是合作化继续改造的现象，手工业合作社的联合社、基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团结他们，逐步吸收他们入社。对于暂时不愿入社的，也不要勉强他们入社。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尽量帮助个体户采购原材料和推销产品。我们还希望商业部门、税务部门和银行也采取相应的措施，使自己的工作有利于手工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

这是王进文同志根据临汝县委汇报“闹社”问题的纪录（内有省巡视工作组的同志们的一些意见）整理出来的一个文件，特发给各地、市、县委参考。临汝县绝大部分社办的都很好，个别地方发生“闹社”的问题，也已经在洛阳地委、临汝县委的重视下，在两月前妥善地进行了处理，但问题发生的经过仍值得我们研究，因为这并不是一个只带个别性偶然性的问题。

我省一九五六年农村工作成绩显著。非灾区普遍获得农副业增产、农民增加收入的结果。灾区以不可比拟的程度比往年增加了抵抗自然灾害的力量，包括一千二百万人口受了洪水、台风等灾害的农村，生活和生产秩序都很稳定，一部分合作社已经消灭了灾荒。这一切都充分表现了合作化的优越性。但入冬以来，农村生产运动进展的速度却很迟缓，副业虽很活跃，但仍不够普遍和平衡；农业生产只有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社造成了热潮，大部分地区和大部分社还未很好地把热潮组织起来。在今冬严重干旱情况下，冬浇的麦子却才达到了七百万亩，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的成绩却还未赶上去年冬季高潮时半个月或一个星期所达到的数量，冬耕和积肥，离完成任务的程度也还很远。总之，广大农民的劳动热忱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还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和发展；而个别地方（不止临汝一个地方）甚至一度发生“闹社”的现象，社的组织陷于瘫痪状态，坏分子气焰嚣张，党的支部软弱无力，生产一度停顿，群众悲观失望。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却是由于近几个月来，我们在农村的政治工作方面，在对于整顿合作社的指导思想方面，在对于农村情况的宣传报道方面，忽视了从正面，从总结转高级社以来的巨大成绩，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先进技术）和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对于增加生产的积极作用，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技术革新和向先进看齐的教育，以增加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的优越感，鼓励奋勇前进的积极性，而是过多的指责缺点和错误，甚至弄到很苛细地评头品足，说长道短“这样就使一部分干部和积极分子在思想上发生错觉，束手束脚，不敢宣传合作化的好处，不敢大胆做领导工作；就使农村小农经济的残余思想得到活跃的机会；就使一小部分对入社有抵触情绪的富裕中农得到了乘机出社的借口，甚至公然作分裂社的活动；同时，也就使农村反动分子有更多的空隙可钻，更大胆地进行破坏社、破坏工农之间的团结的活动，甚至于制造骚乱事件。尤其是值得警惕的，是有些同志，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小农经济残余思想的抬头，不敢坚定的耐心的去进行说服教育；对于资产阶级的或小资产阶级的反对合作化的种种谎言和谬

论，也不敢加以尖锐的驳斥；对于社里边的纠纷，也不能够用果断的态度加以及时的解决。甚至对于反动分子要搞垮社的破坏活动也不能够毅然决然地加以严厉的镇压，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这就难免要挫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助长反动分子的气焰了；这也就是临汝县个别地方"闹社"的乱子曾经一度发展和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从临汝县"闹社"这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的前因后果来看，也就可以找到还有一些地区存在着社会主义的空气不够浓厚，群众情绪不够热烈的现象的主要原因了。反之在我省不少地区，由于从正面积极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对于一切谬论和破坏的活动采取坚决的批判和打击的态度，并且能够结合着政治工作及时地解决社员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很快就可以把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把两种情况对比一下，道理不就更明显了吗？

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的报告附后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

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的报告

一、"闹社"问题的经过及其性质

临汝县汝河南原十区一带，曾经一度发生所谓"闹社"问题。其规模涉及到十三个乡，六十七个自然村，三十五个生产社，八十四个生产队，共包括三万人口的地区。"闹社"主要表现是：开始不让外调本队或本村的粮食、红薯和蔬菜；而后停止生产，结集群众到乡、到县请愿，私分、抢分粮食和红薯；严重的地方，发生打骂干部，甚至私自改选干部和人民代表，个别社抢分公粮，最后闹分社、退社。前后到县请愿的有三十三起，共八六〇人（最多的一次一二〇人）。杨娄、古城、双庙、高沟四个乡前后共有二，三三七人到乡请愿。有七个社发生打乡、社干部事件十一起，被打干部十四人。口子赵社把支部书记打了三次，头上打了个血窟窿。杨娄、古城、双庙等乡有七个社抢分了粮食二万多斤，并且抢分了许多红薯和柴草。夏店乡一个社把送公粮的大车截回，打开了仓库，抢分公粮六，一九一斤。

"闹社"问题的发生并不是偶然的，早在六月间就开始出现"闹社"的象征。龙山发生了打干部事件，县委未认真处理，事件发生之后，周围村庄就有些人酝酿"闹社"，县委亦未引起警惕。直到秋后，便有一部分社员三五成群地到乡、到县请愿，这时，县委仍未察觉问题的严重性，亦未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以致十月份有十九个社发生了"闹社"问题，十一月份是最严重的时期，发展到三十五个社。

"闹社"开始多半还是属于合作社的内部纠纷，农民大多数还是要求把社办好，而后即破坏分子插了进来，利用农民合理要求，利用社内和党的矛盾，从中兴风作浪，把事情扩大到严重的地步。领着"闹社"的出头人，主要是以下几种：减少收入，或因执行政策不当伤害过他们的利益的富裕中农；流氓地痞，好吃懒做的人；落选干部；历史上有罪恶的军属和退伍军人。据杨娄、古城、双庙乡了解，领着头"闹社"的十八个人中，有五个是减少收入的新老上中农，有四个是地痞流氓好吃懒做分子，有四个是坏妇女（三个是破鞋，一个是好吃懒做），有五个是历史上有罪恶对干部不满的军属和退伍军人。例如：夏店乡所发生抢

公粮事件，就是三个坏分子领头干的，一个是阎小技本人是破鞋，原丈夫是反革命分子，当过土匪，打死过七个农民，因民兵逮捕时夺枪打人被民兵打死，现在丈夫是被清洗的区里通讯员。一个是罗大拉在国民党军队当过兵，好吃懒做，偷人东西。另一个是宋王氏，好烧香闹神闹鬼，他们在街上公开喊叫："咱们粮食拉跑了，老乡们快来吧"，煽动群众出来截送公粮大车。抢了公粮之后，他们又把许多老婆们集合起来叩头赌咒："上级来了谁不上前干就是闺女养的"。"闹社"最凶的辛庄社领头人，一个是辛勤庆，群众叫他"山大王"，过去经常赌博，不爱劳动，娶过好几个老婆；一个是辛立成，是落选模范，常和干部闹意见。他们领着群众打干部，扬言说"打死干部我负责"，并且威胁群众说："谁不跟着干不给谁红薯，不给记工分"。他们把干部私自撤换了，把地主、富农的帽子也摘掉了。他们称干部是"恶霸"，称干部家属是"坏蛋"。并且提出了"推翻干部"，"不要党支部"，"挖党根"，甚至个别坏分子还提出"不要毛主席"等反动的政治口号。杨娄乡还发现贴出两个纸条，上边写着："老乡们，咱们的粮食、棉花那里去了"。有无敌人从中兴风作浪，是很值得怀疑的。但是可以肯定，如不迅速加以制止，反革命分子是会利用的。

这一事件发展的规模是很大的，性质是很严重的。虽然"闹社"程度有所不同，大部分社基本上还是属于内部纠纷，但是一部分社已经发展成为坏分子利用社员群众的合理要求，利用一些人的对社不满，利用社内和党内的矛盾，发动反对合作化，反对党和人民政府的一种小型骚乱，这种骚乱是非法的，其目的是反对社会主义的。"闹社"本身情况也是很复杂的，其中有三类社，也有一类社，有灾社，也有丰产社。而且夹杂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有群众的合理要求（例如要求清算账目，发扬民主，搞好生产等），也有不合理地要求（例如不愿出公粮、不愿卖余粮、不让调粮等），而且少数坏分子有反动要求（例如，抢公粮、打干部、取消支部等）。那种不加分析，笼统地认为是群众合理要求的看法是错误的，也是不合乎实际情况的。

"闹社"事件，已经给工作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在政治上造下了不良影响。这些地方的党团组织和政权组织已经瘫痪了。干部束手无策不敢工作，致使公粮和统购至今尚未完成，对社内的生产也不积极的领导。有二十多个社的干部退坡不干，杨娄乡小陈社，九个社委有七个人不干了，八个队长有四个人躲走了。许多人埋怨不给作主，他们说："这样下去有上级坐的萝卜，有干部受的气，有群众受的罪"。许多人曾经一度停止生产，有些社生产受到很大影响。例如：志连庄小麦只种了百分之四十。干部和群众对合作化的优越性动摇了，有些社干对领导办好社失去信心，有三个社五十多户社员公开提出退社。

二、发生"闹社"事件的原因和教训

第一、是在我们工作上有严重的缺点，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一）对分配问题处理的不好和有些干部作风恶劣。秋收之后，没有抓紧机会把国家拿多少，社里留多少，社员分多少的问题，及时地按照政策合理解决，致使广大社员心中无底，思想上产生顾虑。多数社开始就是从这个问题上引起的。据县委统计，因村与村经济基础悬殊穷富不同而引起的有十七个社，占"闹社"的总社数的百分之四十八·五；因自然灾害造成收入不平衡，一个社内一村丰收，一村减产而引起的三个社，占百分之八·五七；因种植作物品种规划不当，而形成季度收入不同引起纠纷的四个社，占百分之十一·四二；队与队、村与村劳动定额不统一，影响团结而引起纠纷的五个社，占百分之十四·二五；因干部作风

恶劣，引起群众不满的三个社，占百分之八·五七；建社后遗留问题长期未解决和账目混乱，引起群众怀疑的二个社，占百分之五·七一；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全社普遍减产，致使社员收入减少影响生活未及时解决的一个社，占百分之二·八五。

（二）政治工作薄弱，对社干和社员缺乏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建社初，由于没有经验，计划定的大了一些，没有能够完成，有些社因经营管理不善或因遭受天灾造成减产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我们没有能够向社员群众进行解释，检查原因，分清是非，从而取得经验，特别没有向社员具体地通过对比算账讲解合作化的优越性，所以使一些人就泄气了，对合作化的优越性动摇了。在分配当中，对村与村、队与队收入不平衡的问题，缺乏适当的照顾，机械执行全社统一分配的办法。同时对社员缺乏集体主义和公私兼顾的教育，致使一些干部和群众滋长了本位主义和绝对平均主义思想。许多社每人平均吃到四〇〇斤以上粮食，还叫喊不够吃，我们干部不敢向群众公开进行解释，尤其是缺乏向群众进行国家工业化的教育，致使一些群众片面强调个人利益，忽视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更值得注意的是发生"闹社"的地方，多是先从党内不团结和意见不一致引起的。把党内问题拿到党外去解决，各村党员支持各村群众向社闹，甚至有些党员还是"闹社"的带头人。上岩村十个党员，就有两个党员领头干。这说明党内的政治工作也是非常薄弱的。这些错误和缺点，就给坏分子造成了可乘之隙。

第二、最值得警惕的是农村中的残余坏分子，利用我们工作上的错误和缺点，从中进行破坏活动。这是事件发生和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些坏分子本身虽然是农民阶层，但是他们的动机是破坏合作化的，他们和农村中的自发势力结合起来，发动有组织的向社会主义反攻，把社内纠纷扩大成为反对社会主义的骚乱事件。

第三、县委领导上开始警惕不够，处理不及时，事件发展到严重的地步了，仍然是采取补窟窿的办法，那里有事到那里解决一下。有些领导同志，由于缺乏阶级分析，对坏分子别有用心的破坏活动，未能及时识破，笼统地认为是群众的合理要求。因而对民主和专政的界限也就混淆不清了。对于破坏合作化，抢社会主义财产的严重罪恶分子，未有及时地镇压和打击。例如对领头抢公粮的三个坏分子，只给了轻微的处分，阎小技判徒刑一年在家执行，宋王氏判徒刑半年在家执行，罗大拉判徒刑半年。对打干部事件迄今尚未处理。这就助长了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使事件逐步扩大起来。

三、处理情况和意见

县委已派一〇〇余名干部由县委亲自带领到"闹社"乡社进行处理，地委并派陈祥林副书记亲往"闹社"地区进行具体指导。经过十多天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帮助社内解决了若干实际问题，向群众开展了宣传教育，并且正在继续进行工作。目前事件已基本平息，群众在等待着解决问题，有些群众已经开始醒悟过来，感到自己上当了，吃亏了，开始揭发坏分子的破坏活动。破坏分子已停止了活动，有些人开始害怕起来。但是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必须进行艰苦深入的工作。首先要认真地总结这一事件的教训，借以教育全党，教育全体社员，达到团结群众，孤立坏分子和巩固社的目的。在总结教训过程中，可以采取召开支部会和社员代表会的方法，发动党员和社员进行讨论。通过群众性的总结方法，划清党内外思想界限，以提高党员的觉悟水平；划清阶级界限和敌我界限，以提高社员群众的思想认识；划清是非界限，以改进工作和提高社的经营管理能力。对社员的合理要求，应当接受

和解决，有些干部应当向群众进行适当的检讨，取得群众谅解；对群众的不合理要求，应加以教育和解释；对于坏分子的反动言论，应当公开地进行揭发和打击。其次，要认真地把工作做好，首先把冬季生产迅速地组织起来，而后结合整社，把年终决分、经济遗留等具体问题，按照政策进行合理解决。然后建立各种制度，制定出明年生产计划，掀起生产热潮。其三，在团结全党，团结广大群众，孤立坏分子的情况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发动群众揭发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并且可以进行必要的斗争。在群众觉悟起来和积极要求之下，通过法律手续，选择几个主要分子，召开群众大会，依法予以惩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工商业联合会章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工商业联合会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

第 二 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领导工商业者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政策法令；

（二）团结广大工商业者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三）协助政府继续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和要求，并发挥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

（五）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六）鼓励和推动工商业者发挥技术专长和经营才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搞好生产经营和公私共事关系；

（七）加强与世界各国工商业者的友好往来，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和世界和平事业的发展。

第 三 条　工商业联合会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全国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县设市、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 四 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受同级国家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　　员

第 五 条　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包括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业联合会、国营企业、合作社的全国总机构及公私合营企业的全国性总机构为会员；

（二）省、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以市、县及相当于市、县一级的工商业联合会及国营企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的省级机构为会员；

（三）直辖市、市、县工商业联合会以本直辖市、市、县区域内的国营企业、合作社联合社（或合作社）、合作商店、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为会员；

凡在国营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工作的原来的私营工商业者，和公私合营企业在职的与不在职的私方人员，都可以参加直辖市、市或县工商业联合会作为会员；

手工业者和摊贩可以个人或集体地加入直辖市、市或县工商业联合会为会员；

（四）对工商界有密切联系的或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可以被邀请参加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为会员。

第六条　会员有下列权利：

（一）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提出建议、批评与反映意见的权利；

（三）享受本会会员福利事业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会章；

（二）执行决议；

（三）交纳会费（个人会员不交纳会费）。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第九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系统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十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各级会员代表大会。各级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决定工作方针；

（二）听取、审查和通过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通过财务报告；

（四）选举执行委员会；

（五）议决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有修改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的权力。

第十一条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省、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

开一次。

直辖市、市、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二年召开一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的会员代表大会，由各级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召开，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二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县设主任秘书或秘书）一人。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执行委员互选产生。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委员由执行委员互选产生。

执行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主任秘书或秘书）同时是常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主任秘书或秘书）。常务委员会执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并领导会务。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日常会务，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秘书长（主任秘书或秘书）在正副主任委员领导下处理会务。

第十五条　设立秘书长的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可以根据需要，由执行委员会聘任副秘书长一人或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必要时，经过执行委员三分之一以上的提议，或者常务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常务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必要时，经过常务委员三分之一以上的提议，或主任委员的决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地方各级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该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都必须有过半数的出席，才能开会，有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省、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三期。

直辖市、市、县工商业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第二十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所属会员选举或推选产生。此外，还可以采取特邀的方式。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代表会议，讨论和通过有关的重大问题。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的会员代表会议，由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负责召开。

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常务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可以按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部门和各种专门委员

会。

第二十三条　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可以根据需要按行政区划设立区工商业联合会或区办事处。区工商业联合会是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下的一级组织。

第二十四条　在直辖市和市工商业联合会下，可以根据需要按行业设立同意公会或同业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县工商业联合会在比较大的集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镇工商业联合会或镇办事处。镇工商业联合会是县工商业联合会领导下的一级组织。在工商户不多的小集镇，可以设立工商小组。

第二十六条　摊贩可以按市、区、集镇或市场，组织摊贩联合会或摊贩小组。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的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的会费；

（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工商业联合会为了举办事业，由执行委员会决定，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通过，并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征募事业费。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该向各级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 三 十 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可以根据需要，依照本章程另行制订组织简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报请国务院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委并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广东省委十二月四日来电悉，中央认为广东省委对于少数社员退社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一般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此外，提出下面三点意见：

（一）各地合作社对于富裕中农急急忙忙叫他们入社，或者让他们入社本来是不策略的。按照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报告所规定的策略，是首先让一部分觉悟了

的贫农下中农入社，然后让后觉悟的大部分贫农下中农入社（分批分期），不要忙于动员富裕中农入社。后来在合作化潮流高潮中富裕中农勉强入社，就有些人来说，当时也很难劝阻。今年分配所得，他们的收入一般都有些减少，因此怨言甚多，有些人要求退社。中央认为让一部分）不是大部，更不是全部）坚决要求退社的富裕中农退社，不但无害，而且有益。请你们考虑这个政策是否可行。如果认为可行，就下决心让一部分人退社。

（二）有一部分富裕中农和原来从事手工业等其他行业的人，过去确实收入较多，留在社内很难维持他们原来的收入不下降，经过工作，如果他们仍然坚持退社，可以允许他们退出，而不必把他们勉强留在社内。这样做，对于巩固农业合作社更为有利。

（三）对一部分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可以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从公益金中给以适当的补助，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而不要用补贴劳动日的办法，因为劳动日是按照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的，用补贴劳动日来解决社员生活的困难是不妥当的。

〔附〕 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中央：

经过秋前的升级、并社运动，广东全省农业合作社已基本实现高级化。从目前社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情况看来，绝大部分社是巩固的，但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近数月来，特别是全省大部分农业社转为高级社，并进入秋收和准备年终分配以来，各地不断发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闹退社的严重情况。据不完全的统计，退社农户已达七〇，〇〇〇余户（包括部分在升级、并社中未报名转高级社的在内），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一左右。已经垮掉的社共一〇二个，正在闹退社而尚未退出的共一二七，〇〇〇余户，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二弱。个别地区曾经发展成为群众性的退社风潮。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区和生产搞得不好的地区，退社问题更为突出而严重。如最近佛山专区顺德、南海、中山三县经济作物区，受退社风波影响的就有六十五个乡，二一〇多个社，仅中山永宁、南兴两区十月下旬分批到省人民委员会要求批准退社的就有十六个乡共六〇〇多人。他们有的要回原来的土地、耕牛，把已经入社的小艇锁上，不给社用；有的则擅自到社的鱼塘、桑基去捞塘鱼、摘桑叶，自己拿去卖掉；有的将已入社的土地翻锄，自行冬种。合浦专区灵山县有七个区二十多个乡不断发生抢割、抢分、拉回耕牛、耕自己的田、种自己的冬种等混乱情况，有些稻谷只有八成熟就被抢割掉，全县因闹退社而包围、殴打区、乡干部、社主任的事件已发生多起。从全省情况看来，虽然最近各地根据省委指示，对退社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一些措施，退社现象有了一些缓和，但问题并未彻底解决，秋收分配是一紧要关头，甚至原来看来并不严重的地区，随着秋收分配的到来，又有日益发展之势。因此，省委认为，目前如不争取主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合作社巩固下来，估计到了秋收分配或年关前后，退社现象在全省范围内更严重的发展起来，甚至局部地区出现退社高潮，使整个农村工作陷于被动，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目前要求退社的主要有三种人：一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有特殊收入的户，二是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三是入社前原系从事其他职业，入社后严重减少收入的户（如小商贩、手工业

者，或搞服务性营业、运输业及渔、盐民等）。此外，在生产搞得不好的社，一般贫农、下中农由于减产、减收，也有要求退社的。在上述几种人中，退社要求比较坚决的是富裕中农以及原系从事其他职业者。据中山县经济作物区永宁区永宁社三个村四一九户的调查，坚决要求退社的一一三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六·九，而其中上中农占九十六户，等于坚决退社户的百分之八十四·九；顺德县新地乡二八一户上中农，明暗闹退社的一七三户，占上中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一·四；湛江专区阳江县已退社的五八七户统计，其中富裕中农四五九户，占百分之七十八，有技术的（其他成分）四十七户，占百分之八，其余为下中农、贫农及困难户。总的看来，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以富裕中农为首，影响、带动其他阶层人民，要求退社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这是当前巩固农业社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

为什么今年我省退社问题发展比较严重呢？我们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今年许多农业社的生产没有搞好。去冬今春合作化高潮来得快，许多工作做得比较粗糙，不少社由于生产关系大改变，社的管理水平跟不上，加以农业生产领导上的盲目性以及晚造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结果使得今年相当一部分社减收，而绝大部分增收的社增收亦不太多。因此，在不少社内有相当一批社员减少收入。据最近到省人民委员会请求退社较严重的中山县南头区调查统计，全区增收的户五，一六四户，占百分之五十四，保产保收的二，四三一户，占百分之二十五·五，减收户一，七六四户，占百分之二十·四。在减收的农户中，多数是上中农。同时在转高级社后，社内分配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不管过去生产、收入水平怎样，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取酬后，收入大体拉平，因此，原来生产、收入水平高的一部分富裕中农和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减少收入的情况更为突出。其次是生产水平的限制。目前全省除极少数生产、经营管理特别好的一部分社外，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一般社内的生产水平在一、二年内还赶不上富裕中农的水平。现在看来，去冬今春合作化大发展时把他们大批的吸收进来是早了一些，不如迟一步再来为有利。这些富裕中农在经济作物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二十左右，他们一般多具备“二强三好”（劳动力强、资金强，技术好、占有好、计划好）的优越条件（或者是具备其中几条），因此，入社以前的生产和收入水平都是较高的。入社后，他们的优越条件大部分失去了作用，因而收入大为减少，只有劳动力强、技术好的，还可以在社内发挥作用，这些人的收入也就减少得少些。如顺德细滘社（生产较好的社）今年的生产情况，鱼塘每亩平均年产三三四斤，桑基每亩二，九六八斤，甘蔗每亩九，〇〇〇斤，水稻七一〇斤；与该乡一九五五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比较，鱼塘每亩平均四〇〇斤（相差百分之十六·五），桑基三，六〇〇斤（相差百分之十七·五），甘蔗九，〇〇〇斤（相等），水稻四五〇斤（增产百分之五七）。据中山县委调查，今年社的生产水平，一般比去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相差百分之二十——三十左右。而在上中农中的特殊富裕户（这些户有些多少有点轻微的剥削），他们或者占有特别好的鱼塘和大量果树，或者占有鱼船鱼网和养蚕的工具，或者有特殊技术或大量资金，其生产与收入水平，比一般社员悬殊更大（如中山永宁洪水村一户老中农邓丙业，入社前每年纯收入一，七五〇元，入社后只得六〇〇元；九州基老中农刘旺兴，入社前纯收入六五〇元，入社后只得一八〇元）。由于生产水平的限制，加上有些社互利政策贯彻执行不好，使得这一部分富裕中农感到入社后吃亏太大，这是促使他们坚决要求退社的另一个根本原因。再次，开放自由市场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对原来从事其他职业者）。广东沿海一带地区，过去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农民兼营手工业，兼营小商贩、搞运输、出外打短工等经营情况比较复杂，而去冬今

春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一部分原来在城镇从事其他职业的失业人口和剩余劳动力，也有一些被安插到农业社内，这就使得农业社内的成分更加复杂化。据佛山专区南海县石硝乡一，〇四五户的统计，农业户有七八八户，占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中完全依靠农业（包括畜牧业）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农为主，兼营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另外纯手工业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番禺县罗清乡一社三七九户统计，完全依靠农业为主的占百分之二十九·八，以农为主兼作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百分之四十六·八，以手工业或小商贩为主，以农为副的占百分之八·四，纯手工业、小贩、工人家属、贫民等占百分之十·三，地富占百分之四·七。顺德羊额八社调查，每户农民竟要带一、二个转业工人。这一部分原来兼营或专营手工业、小贩等其他职业的人，一般入社后收入都减少了，有的则感到连生活也维持不了。自由市场开放后，这一部分人要求退社也比较坚决。目前各地农业社普遍发生所谓“弃农就商”的问题，主要也就是这一部分人的问题。

此外，农业社政治工作薄弱，干部作风不好，以及敌人造谣、钻空破坏等，也是造成退社的原因之一。

为了迅速停止退社现象，把合作社进一步巩固起来，省委在十月下旬和十一月初曾先后组织力量到经济作物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在十一月中旬召开了一次各区党委、地委书记或农村工作部部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对各地退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初步确定了全面解决退社问题的办法。并决定从十一月至明年一月底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全省农村工作坚持以生产、巩固社为中心，突出的在生产、分配工作中解决退社问题（已另将该项专门指示报中央）。

根据各地经验，巩固农业社，解决退社问题（特别是退社面较大，已经闹成风波的地区），必须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是贯彻执行阶级路线，武装干部，发动贫农、下中农，团结大多数，组织好队伍，找好依靠；二是迅速安排、发动冬季生产，并在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检查总结今年生产，搞好明年生产规划，从检查总结减产、减收的原因和生产规划中找出明年增产的保证，使大家感到生产有希望，鼓舞群众信心；三是宣传政策、贯彻政策，团结上中农，主动地在政策上给上中农和有特殊收入户以及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以必要的让步与照顾，同时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各地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的，几天之内即可将情况初步扭转过来。当然，经过上述做法把局面稳定下来以后，还要继续深入全面的解决政策问题，才能进一步把农业社巩固下来。

关于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当前必须解决的主要关键问题是：转高级社后，坚持按劳取酬的基本原则与在政策上对某些户加以若干照顾以团结大多数两者的关系问题，亦即取消土地报酬后，对两头减收的户（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与原来生产水平较高的富裕户）给予适当的让步与照顾问题。我们认为：在不动摇按劳取酬的原则下，这种让步与照顾是完全必要的，这对社的生产、对贫农都有好处。照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解决村与村的悬殊问题。目前比较普遍发生的一种情况是村与村（或队与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收入悬殊太大，因而引起富村农民要求分社、退社的问题。解决的原则应该是：尽量巩固下来，以不分为好，但应给富村以适当照顾（例如，给富村纯收入中拿出百分之几作为奖励；按村包产，给生产条件好的村包低点，超额部分归该村等）。如实在不行，亦可采取联社办法，统一计划，统一留公积金、公益金，下建分社，各计盈亏，或者在社

统一经营部分之外，某些生产由队经营一部分，收入归队分配。只有实在不能在一起的时候，才实行分社。

2.对于占有山林、果树、多年生经济作物、鱼塘等较多较好的富裕户和有特殊收入户，可以放宽比例分红（比例可略高一些，时间长一些），允许酌留一部分自留果树、自留林、小口自留塘，从技术上安排使多得技术工分，及按户包产（将特殊好的土地、鱼塘等包给原户经营，包产稍低一些，超产部分大部归该户，小部归社）等方面加以照顾。

3.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主要采取帮助其发展力能胜任的家庭副业，或者给予一定的劳动补助以及保留部分土地分红等办法予以照顾。

4.对入社前原系小商贩或搞服务性营业，入社后收入大大减少，坚决要求退社的，可据市场需要经过批准退出一部分；原系手工业者或搞运输业者，除经过批准退社从事专业经营外，可在社内搞专业小组，按技术工分按值计工；亦可采取小组自负盈亏办法，只将公积金、公益金统一在一起。

在执行上述政策的时候，贫农、下中农和上中农的意见是有矛盾的。上中农认为："合作化是富养穷、强养弱"，是"大拉平"，认为入社吃亏太大。贫农、下中农一般对社是坚定的，他们不愿意让上中农退社（在经济作物区，焦点是不同意上中农带走好的鱼塘），认为上中农减少的是剥削收入；认为他们入社前收入多，主要是由于土地好和投机倒把得来的；有的对入社后生产没搞好也怨他们（交塘太迟，影响鱼的生产）；认为他们的鱼塘、果树很多是土改时分的，贫农、下中农的禾田也同样可以改种蚕桑、甘蔗，一样可以获得较多的收入；最后还有一个理由，认为现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按劳取酬，不能让上中农要求怎样便怎样。因此，在贯彻互利政策，解决退社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既要说服贫农、下中农，对上中农作一些必要的让步与照顾，使上中农能够接受，愿意继续留在社内；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基本上按劳取酬的原则，让步与照顾要有一个限度，同时必须取得贫农与下中农的同意。据了解，一般上中农也认识到目前生产条件和过去大不相同（如鱼苗、肥料是按计划分配的，已不能雇散工等），因此，只要能够基本保持收入，达到原来的收入水平的八成左右，明年生产有望，他们还是愿意留在社内的。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省委指示，进一步抓紧对退社问题的解决。原来闹的比较严重的中山、顺德等经济作物区，退社风潮已基本平息下来。其他地区效果如何因各地正在贯彻、部署过程中，还没有更多的材料。仅据中山、顺德经济作物区的反映，采取一些初步措施（如增加一些自留地，对山林、果树多的加以照顾，实行劳动补助等）后，百分之六十——七十的退社户可以初步稳定下来（如中山永宁区东里一社，原坚决要求退社的二十三户，经采取上述办法后，五天之内，即有十七户稳定下来），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主要是土地、鱼塘较好，原来经营水平较高、收入也较多的一部分特殊富裕户（据佛山地委报告，这部分人在其他一般地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六左右，经济作物区约占百分之九左右），还须进一步全面贯彻省委所提出的几项政策，进一步搞好生产，经过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更好地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正确解决少数手工业合作社社员退社问题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八月份以来，北京、天津、上海等地陆续发生少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退社的现象。在退社的人中，绝大多数是新入社的独立劳动者、小业主和技术较好的社员。他们退社以后，大部分是回家当业主单干，部分则到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去工作，部分则串街做修理或其它临时活。另外有些社员还在观望，考虑是留在社内好呢，还是退社好。有的人则已经利用假日做外活，有的白天在社里生产，晚上回家承接业务。现在退社的人虽然不多，但如果对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或不及时，那末，就要妨碍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以，希望各级手工业合作组织重视和解决这个问题。

社员要求退社，是有其客观原因的。那就是：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目前又是市场旺季，有些商品供应紧张。自由市场开放以后，有些商品采购部门向个体手工业者找货源，使个体手工业者营业突然兴旺起来，这给合作社社员很大的刺激。然而不少社员要求退社的主要原因，则是这些人参加合作社以后收入减少了。收入为什么减少了呢？这是有些合作组织没有认真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结果。为了发展生产和保证社员增加收入，党和政府曾经作过许多指示，例如对合作社收益分配的问题，就规定了必须本着“先工资、后治病救济，有剩余才积累”的原则。也就是说：在分配合作社收益的时候，必须首先保证社员增加收入，其次要举办一些急需的福利事业，最后剩余多的，积累就多一些，剩余少的就积累少一些。可是，有些手工业合作组织却把这个原则颠倒过来：先积累，后工资和福利。而且有些手工业合作社又主观地急于实行机械化生产，把积累额定得过高，致使社员的收入不仅没有增加，反而降低了，因而就引起社员的不满。

在决定合作社分散或集中经营的问题上，党和政府曾指示：必须根据生产的特点，根据具体条件，如干部数量、质量、工场大小等等，凡是集中比较有利于生产和便于服务的，就集中；分散比较便于生产和服务的，就分散。但是，有些合作组织则以为合作社越大越好，越集中越好，不顾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把不该集中的也集中起来了，甚至高度地集中起来。结果社员的积极性不能发挥，业务不能开展，而且给群众生活上造成很大的不方便。同时，集中起来以后，不是因为领导薄弱，管理混乱而使生产受到损失，便是因为管理机构臃

肿而使开支过大，这对社员的收入都有很大的影响。有些手工业生产有很大的季节性，淡季的作业时间短，旺季的作业时间长。有些合作组织则重视这个特点，盲目地"工厂化"，把淡季和旺季的工时固定为八小时半或九小时。于是，旺季到来以后，便一方面出现了市场供应紧张，另一方面社员晚上闲着，收入减少。因此，有些技术较好的社员，为了增加收入，便要求退社，或者白天在社里干活，晚上回家做外活。

对于加入合作社的小业主，党和政府也曾指示要量才使用，对他们的辅助劳动力，也要给以适当安排，以便保证他们的收入。但是，不少合作组织对小业主都没有量才安排，或者把工资订得偏低，而且又没有妥善地安排他们的辅助劳动力，致使他们的收入减少。

有些同志认为：手工业合作化的优越性，不是表现在产品多，质量好，成本低，社员收入增加上面，而是表现在机械化、工厂化的生产方面。为了追求机械化工厂化，他们便不顾党和政府的政策，把公积金订得尽量高，处处想向现代化工厂看齐。这是主观主义思想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一种表现。所以，要巩固和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就必须克服这种主观主义思想。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全面地检查一次工作是很必要的。在检查中发现积累比例偏高的，要适当降低；不该集中而又已集中起来的，要迅速分开；对小业主和辅助劳动力安排得不合理的，要加以调整；工资不合理的，应当适当调整；管理机构庞大的要精简；对其它不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也要按照手工业生产的特点加以改变。这是很艰巨的细致的工作。只要做好这些工作，就能发挥全体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例如天津市第三十九缝纫社变集中生产为分散生产后，恢复了机动灵活的经营特点，业务应接不暇，八月份的营业额就比集中生产时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七，社员收入增加了一倍多。可惜，现在有些手工业合作组织不承认改组改造工作有缺点，把社员退社的原因单纯说成"缺乏思想教育"和"自由市场的诱惑"，因而简单地以扣"资本主义思想严重"、"抗拒改造"等大帽子的办法，来阻止社员退社。这是十分错误的，应该加以纠正。有些商品采购单位，在收购合作社产品的时候，压级压价，但却以高价向个体手工业者抢购；有的银行对那些雇用十几个工人的手工业主，也盲目地给以贷款；有的税务局对个体手工业者，一律采取低额定税的办法，使税率比合作社的低得很多。这些做法，也是不对的，也要纠正。

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半年以来，中央统战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检查了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民

主人士的关系，并且组织和推动了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对统战部的工作和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进行检查。今年四月十四日中央发出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这一检查也在逐步开展。这两个方面的检查中初步揭露的情况证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虽然几年来有很大的成绩，但是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在党派关系上，我们的许多同志不承认或者不尊重民主党派的独立、平等地位，干涉他们的内部事务或者加以歧视和排斥；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内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上，很多党外人士有职无权，想积极工作而不可得；在民族关系上，许多同志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利。这是严重的宗派主义和大汉族主义的倾向，也是同许多同志的主观主义和骄傲专横的毛病分不开的。这种情况十分不利于巩固和扩大全国人民广泛的爱国主义团结，不利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并且已经受到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和引起少数民族很大的不满，需要我们严重加以注意。

鉴于这种情况，中央认为有极大的必要唤起全党同志尤其是党的负责干部认真地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结合这个学习进一步深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骄傲情绪和大汉族主义，提高思想，纠正各种不良现象，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

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检查，半年以来已经在中央统战部和各省、自治区、各大城市党委统战部着重地检查了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包括政协工作在内），最近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统战部长会议又着重地讨论和研究了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的问题。今后除了在统战部门中继续贯彻检查以外，应当把检查的重点转移到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部队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上。由于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绝大多数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资方人员已经成为国家的公职人员，在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部队中共产党员负责建立起同党外人士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已经成为我们党团结、教育和改造党外人士的主要关键。因此，着重地和深入地进行这方面的检查是十分必要的。各族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也要注意检查。

为了做好这方面的检查，应适当执行以下各项规定：1.在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各大城市中迅速地开展检查，并且有步骤地把检查推进到专区、市、省和市辖区。2.继续组织和推动党外人士参加检查。目前党外人士对于向我们提出批评和意见还是有顾虑和保留的，主要的是怕反击、记账和报复。我们必须反复地解除他们的各种顾虑，充分地发扬民主，认真的执行"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对于他们一切正确的意见，都应当虚心地加以采纳；对于个别人的不符合事实的批评，必要的时候可以说明事实，加以解释，对于他们在检查中提出的带原则性的错误意见，不要迎头痛击，应当善于引导他们开展讨论和进行分析，经过他们自己反复地讨论和分析，那些错误的意见就会受到多数人的批判，得出正确的结论。组织和推动党外人士参加检查，是要使他们向我们提出批评和意见，同他们一道研究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办法，以便有效的发现和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3.一边检查，一边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党委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认真地加以解决。地方范围内不能解决或者属于全国性的方针、政策问题，应当提出解决意见，报告中央。

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目前多数省、市还没有普遍开展。各有关地区应当按照中央今年十月十五日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民族工作安排的报告抓紧检查。今年年底已不可能检

查完毕，明年一、二、三月份应当继续检查并向中央做报告，决不可草率结束。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不但应当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党员干部的意见，而且应当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党外干部参加．倾听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应当公开地宣告党内外少数民族干部有大胆批评大汉族主义的权利。

各级党委应当抓紧对统一战线工作检查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的领导，进行讨论、动员、布署和督促，党委各部门也应当对于有关的政府部门的党组织的检查进行督促和指导。在领导检查的时候，必须注意采用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各级党委和党委各部门还应当就自己对于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检查，订出办法，切实加强和改进对这两方面工作的领导。中央准备在一九五七年夏季召开中央全会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中央责成中央统战部在一九五七年春季召开两个专业会议，分别讨论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部队中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关系和民族关系。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当在中央全会以前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并向中央提出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邓子恢同志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经验是好的，可供各地参考。目前对全国撤区并乡问题，还不可能作出统一的规定，你们可以根据各个不同地方的具体情况和自己的经验，自行决定撤区（或撤销全部区，或撤销大部分区，或只撤销一部分区）或不撤区，并乡或不并乡；自行决定何时进行撤区和并乡。凡撤区并乡的地方，应根据乡的范围大小配备较强的干部。一般来说，大乡的主要领导职务要由区级干部来担任，这样既能加强乡的工作，又便利于县对乡的领导。已撤区并乡地区，应注意总结经验，以供其他地区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简报

小平同志转中央并告廖、刘：

我在漳州住了十二天，本月十一日从漳州到汕头又住了三天，昨日回到广州，月底可以回

京。关于撤区并乡问题，龙岩已于十一月初在白土先试验，试验结果地、县委都满意，区乡干部与群众皆大欢喜。现将试验情况简报如下：

白土原名东肖社，现有人口一万二千多人，南北十华里，东西五华里，另有几个小村庄距白土街十几华里。从清雍正年间就划为一个社八个甲，民国初年仍旧制，苏维埃时代划为一个区，十二个乡，一九三二年国民党占领龙岩后仍划为一个区，一九四三年国民党实行新县制，划为一个镇。因为历史上白土是一个行政单位，所以各乡人民就形成了相同的人情、风俗、语言、习惯，亲朋关系很密切，在经济上农田、水利、山林、手工业、商业、交通等也形成一个难以分割的整体，并有一个圩场，作为商业交流的中心。今年五月间龙岩县委并区并乡时将白土区撤销，合并于附城区（是五个小区合成的大区），而将原属七个乡并为三个乡，将原来乡干部较弱的调到县区工作，乡的范围扩大了，任务加重了，但干部仍是三个人的饭四个人吃，天天忙于开会，接电话，填表册，打条子，根本无时间，也不可能深入下层，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而只能将上面分配任务往各村合作社分派。乡干如此，区一级又是督导机关，管辖范围更大，同样也是承上转下，将县上交来任务往下派。如果说正确的领导是"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那么现在这种区乡机构则只能是"从上面来，往下面灌"，这种机构如不改变，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是难以克服的。自并大乡后党对农村领导实际上是削弱了，有些乡简直丧失了领导作用，工作陷于瘫痪，干部三头受气，情绪不高，体力降低，更谈不到吸引群众来管理政权，监督干部。这次改变乡制是经过了地、县、区委讨论，参考了县志，征求了乡干部意见，并经省委同意最后决定的，决定后先将干部配备，将原来大区区书、区长及工作组长调回去，并将原三个大乡干部十二人合组而成，名称叫乡，实际上是区，干部相当强，可以独立工作。现编制是十八人，将来可减到十五人，改编之后一般反映有六大好处：

第一，是便于全面领导农业生产。因为白土原是一个经济整体，有一个圩场，有供销社，有银行营业所，有信用社，有技术推广站等，这样便可以从各方面来配合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是便于发扬民主，便于吸引人民来管理政权。乡代表由各合作社选举，每社有一个代表团，推举一个代表组长，乡人委开会时吸收代表组长参加，开会方便，群众对本乡情况熟悉，对本乡干部也熟悉，便于发表意见和挑选干部。

第三，是便于领导合作社。白土共十六个合作社，乡干有四个人，专门负责指导，分片包干，有一个副乡长负责领导，基本改变了过去乡干部的忙乱情况。

第四，是便于搞好乡财政。白土圩的摊子税、牙税、卖尿钱、店房租，以及各村鸭禁、公山、公产等收入每月达四、五百元，这种乡财政过去是由县府派人在三个乡分别组织乡财委管理之，每个乡财委有两人脱产，每人每月十八元，现划归乡人委直接管理。自行收支，县府采取抽肥补瘦办法加以调剂，既减少编制，又可以发挥乡的积极性。

第五，便于领导支部。过去四个乡干部中有一个总支书领导村支部，实际上起不了作用，乡干部把总支叫作"上不沾天，下不着地"。几个月来支部陷于无人管状态，现在乡里成立党委，过去的区书任党委书记，对支部领导比之过去要好得多。

第六，便于减少层次，缩小编制。原来三级制现改为两级制，乡归县直接领导，乡之下就是合作社。在编制上撤区并乡后全县可以减少八〇至一〇〇人。

以上便是白土乡改制后的好处。现地、县委决定冬耕冬种后在全县推行，将全县划为一

个城关镇，二十二个乡，并在离城九十里的白沙设一个县府办事处，管辖东北边六个乡。这二十二个乡一般都是按过去社的范围来划，其中有两个大社，分为四个乡，另有四个小社则并为两个乡，改制后除两个乡外，其余二十个乡都有一个圩场。为了加强乡的领导，县委决定将全县干部重新加以调整，原则做到各乡干部回本乡，有些乡本地干部较弱者则由原调上地、县委的干部调回去。并决定此次干部安排后三、五年不动，改变过去干部整动频繁的不正常现象。

龙岩这种乡改制，我沿途转告了龙溪、汕头、惠阳三个地委和所属各县委同志（正在开县书会议），大家一致认为这种小区制既可以加强基层组织，减少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又可以为精简编制找到出路。他们还主张将现有小乡干部除一部分调到小区外，一部分回到合作社去当社长或支书。由于山区农民收入不高，他们主张这些回到社的干部一般不降低或多少降低其待遇（如按原薪打九折），除他们从社取得工分补贴外，不足之数由县补足之，补到合作社能贴足他们的工薪为止。平原富裕地区合作社工分补贴较高的则不必另行补贴。我认为这种办法可以采用，请中央考虑。

邓子恢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于广州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这篇文章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一九五六年四月间，我们曾经就斯大林问题讨论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从那个时候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继续发生了一系列引起我国人民关切的事件。铁托同志在十一月十一日的演说和各国共产党对于这篇演说的评论，在我国报纸发表以后，再一次使人们提出了许多需要加以答复的问题。我们现在这篇文章将着重地讨论以下一些问题，就是：第一，关于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的估计；第二，关于斯大林的功过的估计；第三，关于反对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第四，关于各国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

在观察现代国际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首先从这样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出发，就是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同全世界人民力量之间的对立。饱受帝国主义侵略痛苦的中国人民永远也不会忘记：帝国主义从来就反对各国人民的解放和一切被压迫民族的独立，从来就把最坚决地代表人民利益的共产主义运动看作眼中钉。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出世以来，帝国主义就用尽一切手段来危害苏联。在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成立以后，帝国主义阵营同社会主义阵营的对立，它对于社会主义阵营所进行的明目张胆的破坏活动，更成为世界政治中异常显著的

现象。帝国主义阵营的首脑美国，在干涉社会主义国家的内政方面，作得特别凶恶无耻。它多年来阻挠着我国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多年来公开地把颠覆东欧各国作为政府的政策。

帝国主义在一九五六年十月的匈牙利事件中的活动，是帝国主义在侵朝战争以后对于社会主义阵营一次最严重的进攻。正如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临时中央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所说，匈牙利事件是由内部和外部的几方面原因造成的，任何片面的解释都是不正确的，而在这些原因中，国际帝国主义"起了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在匈牙利的反革命复辟阴谋被击退以后，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者，一方面操纵联合国通过反对苏联和干涉匈牙利内政的决议，一方面在整个西方世界煽起疯狂的反对共产主义的浪潮。美帝国主义尽管利用英法侵埃战争的失败，竭力企图夺取英法在中东北非的利益，但是还是声明保证同英法消除"误会"，取得"更密切、更亲密的谅解"，以便重整共同反对共产主义、反对亚非人民和反对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统一战线。为了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目的，帝国主义国家应该团结起来——这就是杜勒斯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会议上所说的"在世界历史的这一紧要关头，必须有一套生活和行动的哲学"的主要含义。杜勒斯多少带着醉意地断言："苏联共产党结构正处于恶化状态（？），而统治者的权力正在崩溃（？）……面对着这种形势，自由国家必须保持道义的压力，这种压力有助于破坏苏联——中国共产主义体系，有助于保持军事实力和决心。"他号召北大西洋公约国家"搞垮以军国主义（？）和无神论观念为基础的苏联强有力的专制政治（？）"，并且认为，"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在现在看来似乎是可能的事情"！

我们从来认为敌人是我们最好的教师。现在杜勒斯又在给我们上课了。他尽可以污蔑我们一千次，诅咒我们一万次，这毫无什么新奇之处。但是他从"哲学"上要求帝国主义世界把对于共产主义的矛盾放在其他一切矛盾之上，一切都为了"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破坏"和"搞垮"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体系，这对于他们虽然肯定是徒劳的，对于我们却给了十分有益的教训。尽管我们一贯主张而且继续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应该和平共处，实行和平竞赛，帝国主义者还是时时刻刻都想消灭我们。因此，我们无论什么时候也不能忘记敌人同我们之间的严重斗争，这就是世界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阵营同社会主义阵营之间，帝国主义同全世界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等等）。这是根本的矛盾，它的基础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第二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在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共产党内这一部分同志和那一部分同志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共产党和共产党之间，等等）。这是非根本的矛盾，它的发生不是由于阶级利害的根本冲突，而是由于正确意见和错误意见的矛盾，或者由于局部性质的利害矛盾。它的解决首先必须服从于对敌斗争的总的利益。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而且应该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获得解决，从而在新的条件下得到新的团结。当然，实际生活的情况是复杂的。有时为了对付主要的共同的敌人，利害根本冲突的阶级也可以联合起来。反之，在特定情况下，人民内部的某种矛盾，由于矛盾的一方逐步转到敌人方面，也可以逐步转化成为对抗性的矛盾。到了最后，这种矛盾也就完全变质，不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而成为敌我矛盾的一部分了。这种现象，在苏联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都曾经出现过。总之，一个人只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就决不应该把人民内部的矛盾同敌我之间的矛盾等量齐观，或者互相混淆，更不应该把人民内

部的矛盾放在敌我矛盾之上。否认阶级斗争、不分敌我的人，决不是共产主义者，决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

在开始谈到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之前，我们认为必须首先解决这个根本立场问题。否则，我们就必然会迷失方向，就不可能对于国际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

一

帝国主义者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攻击，长期以来，主要地集中于苏联。而最近时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争论，也大都同对于苏联的认识有关。因此，正确地估计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之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工人运动经验的科学总结。但是，除了只存在了七十二天的巴黎公社以外，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亲自看到过他们所毕生努力争取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实现。俄国无产阶级在列宁和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一九一七年胜利地实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接着又胜利地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科学的社会主义从此由理论和理想变为活生生的现实。这样，一九一七年的俄国十月革命，就不但在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时代，而且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时代。

苏联在革命以后的三十九年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就。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苏联消灭了经济生活中的无政府状态、危机和失业。苏联的经济和文化，以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它的工业总产量，在一九五六年已经达到革命以前最高年分一九一三年的三十倍。革命以前工业落后、文盲众多的国家，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个工业强国，拥有世界上先进的科学技术力量和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苏联劳动人民由革命前的被压迫者变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他们在革命斗争和建设劳动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本来是国内各民族的牢狱，而在十月革命以后，这些民族却得到了平等的地位，迅速地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先进民族。

苏联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苏联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受到了十四个资本主义国家的进攻。早期的苏联，经历过内战、饥荒、经济困难、党内宗派分裂活动的严重的折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决定性的时间内，在西方国家开辟第二战场以前，苏联曾经独力承受了并且击败了希特勒和他的伙伴们的几百万军队的进攻。这些严酷的考验没有压倒苏联，没有阻止它的前进。

苏联的存在，从根本上动摇了帝国主义的统治，而给予一切革命的工人运动和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以无限的希望、信心和勇气。各国劳动人民援助了苏联，苏联也援助了各国劳动人民。苏联执行了维护世界和平、承认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外交政策。苏联是在世界范围内战胜法西斯侵略的主力。英勇的苏联军队同有关各国的人民力量合作，解放了东欧各国和中欧的一部、中国的东北部和朝鲜的北部。苏联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友好关系，援助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建设，并且同它们在一起组成了世界和平的强大堡垒——社会主义阵营。对于全世界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运动，对于世界人民争取和平的运动，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产生的亚非地区的许多和平国家，苏联也给予了重大的支持。

以上所说的这一切都是不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人们早已知道了的。为什么现在还要再一次提起这些事情呢？这是因为，共产主义的敌人固然一贯地抹煞这一切，而现在有些共产主义者在探讨苏联经验的时候，也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到事情的次要方面，而忽视了事情的主要方面。

关于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就它们的国际意义说来，有几种不同的情况。在苏联的成功的经验中，一部分具有基本的性质，在人类历史的现阶段具有普遍意义。这是苏联经验中的首要和基本的方面。另一部分不具有这种普遍意义。此外，苏联还有一些错误的、失败的经验。错误和失败，尽管在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上各有不同，却是任何国家在任何时期都不能完全避免的。而苏联由于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它的一些错误和失败更加难于避免。这些错误和失败，对于所有共产主义者都是极其有益的教训。因此，苏联的全部经验，包括某些错误和失败的经验在内，都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而它的成功的基本经验尤其重要。苏联发展的事实证明，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是一个伟大的成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曲响彻云霄的凯歌。

什么是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呢？据我们看来，至少以下这一些经验具有基本的性质：

（一）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组织成为共产主义的政党。这个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密切地联系群众，力求成为劳动群众的核心，并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群众。

（二）无产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联合劳动人民，经过革命斗争从资产阶级手里取得政权。

（三）在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之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联合广大的人民群众，建立无产阶级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反抗，实现工业的国有化，逐步实现农业的集体化，从而消灭剥削制度和对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消灭阶级。

（四）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国家，领导人民群众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文化，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且积极准备条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五）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坚持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承认各民族平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努力取得各国劳动人民的援助，并且努力援助各国劳动人民和被压迫民族。

我们平常所说的十月革命的道路，撇开它在当时当地所表现的具体形式来说，就是指的这些基本的东西。这些基本的东西，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

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过程，除了有共同的方面，还有不同的方面。在这个意义上说，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具体的发展道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去讨论。但是从基本原理上说来，十月革命的道路却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长途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内关于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普遍规律。这不但是苏联无产阶级的康庄大道，而且是各国无产阶级为了取得胜利都必须走的共同的康庄大道。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说："尽管我国的革命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可是中国共产党人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

保卫十月革命所开辟的这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道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帝国主义者声言要“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他们所要改变的正是这条革命道路。几十年来，一切修正主义者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提出的修正意见，所传播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也正是想避开无产阶级解放的这一条必由之路。一切共产主义者的任务，就是团结无产阶级，团结人民群众，坚决地击退帝国主义者对于社会主义世界的猖狂进攻，坚决地沿着十月革命所开辟的道路前进。

二

人们问道：既然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是正确的，为什么又发生斯大林的错误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四月间的文章中已经讨论过了。但是由于最近时期东欧形势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发展，正确地认识和正确地对待斯大林错误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许多国家共产党的内部发展和各国共产党相互团结的重大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全世界共产主义队伍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的重大问题。因此，需要把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观点作一些进一步的申述。

斯大林对于苏联的发展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是有伟大功绩的。我们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说过：“在列宁逝世之后，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物的斯大林，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保卫列宁主义遗产、反对列宁主义的敌人——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其他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斗争中，他表达了人民的意愿，不愧为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士。斯大林所以赢得苏联人民的拥护，在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就是因为他和苏联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在一起维护了列宁的关于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路线。苏联共产党实行了这条路线，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胜利，并且造成了苏联在反希特勒的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条件，而苏联人民的这一切胜利是同全世界工人阶级和一切进步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斯大林这个名字也就很自然地同时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荣誉。”

但是斯大林在苏联的内外政策方面都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斯大林的个人专断的工作方法，曾经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苏联党的生活中和国家制度中的民主集中原则，破坏了一部分社会主义法制。由于斯大林在许多工作中严重地脱离群众，个人专断地决定许多重大政策，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要犯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特别明显地表现在肃清反革命的问题上和对某些外国的关系问题上。斯大林在肃反工作中，在一方面，惩办了很多必须惩办的反革命分子，基本上完成了这条战线上的任务；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冤枉了许多忠诚的共产主义者和善良的公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斯大林在对待兄弟国家和兄弟党方面，总的来说，是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上，援助了各国人民的斗争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发展的。但是，在处理某些具体问题的时候，他却表现了大国沙文主义的倾向，缺乏平等的精神，更谈不到教育广大干部采取谦虚的态度；有时他甚至错误地干涉某些兄弟国家和兄弟党的内部事务，因而引起了许多严重的后果。

对于斯大林的这些严重的错误应该怎样解释呢？这些错误同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法科学告诉我们，任何一种生产关系以及在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

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都有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在这样的时候，就必然要引起根本性质的变革。谁要抵抗这种变革，谁就会被历史所抛弃。这一规律，以不同的形态适用于一切社会。这就是说，也适用于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斯大林的错误的发生，是不是由于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已经过时，而不能再适应苏联发展的需要了呢？当然不是如此。苏联这个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年轻的，它所走过的时间还不到四十年。苏联经济迅速发展的事实证明，苏联的经济制度基本上是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的，苏联的政治制度也是基本上适合于经济基础的需要的。斯大林的错误并不是由社会主义制度而来；为了纠正这些错误，当然不需要去“纠正”社会主义制度。西方资产阶级想用斯大林的错误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另外有些人想用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对于经济事业的管理来解释斯大林的错误，认为政府管理了经济事业就必然成为妨害社会主义力量发展的“官僚主义机构”，这也无法令人信服。谁也不能否认，苏联经济的巨大高涨正是劳动人民的国家政权有计划地管理经济事业的结果，而斯大林所犯的主要错误，却很少同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的缺点有关。

但是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成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种矛盾，虽然不需要用根本性质的变革来解决，仍然需要及时地加以调整。

有了适合需要的基本制度，也调整了制度中的日常性质的矛盾（按照辩证法，就是处在“数量变化”阶段的矛盾），是否就可以保证不发生错误了呢？问题没有这样简单。制度是有决定性的，但是制度本身并不是万能的。无论怎样好的制度，都不能保证工作中不会发生严重的错误。有了正确的制度以后，主要的问题就在于能否正确地运用这种制度，就在于是否有正确的政策、正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没有这些，人们仍然可以在正确的制度下犯严重的错误，仍然可以利用良好的国家机关做出并不良好的事情。

为了解决以上所说的这些问题，必须依靠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考验，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情况是不断变化的，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产生了，任何一劳永逸的解决也是不会有的。从这种观点看来，就是在已经建立了巩固的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它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也还有缺陷，在党和国家的政策、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也还有这样那样的偏差，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党和国家的任务，就在于依靠群众和集体的力量，及时地调整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各个环节，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当然，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员的主观认识，总不可能百分之百地符合于客观实际。因此，在他们的工作中，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总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要严格遵守并且努力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只要彻底遵守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只要认真地依靠群众，全国性的、长时期的、严重的错误，却是可以避免的。

斯大林后期的一些错误之所以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长期性的、严重的错误，而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正是因为他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和集体，破坏了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之所以会受到某种破坏，有一定的社会历史的条件。这就是：党在领导国家方面还缺乏经验；新的制度还没有巩固到足以抵抗一切旧时代影响的侵袭

（新制度的巩固过程和旧影响的消失过程，都不是直线的，它们的某种波浪式的起伏现象，在历史的转变时期是屡见不鲜的）；国内外的紧张斗争对于某些民主发展所起的限制作用；等等。但是仅仅这些客观条件并不足以使犯错误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在比斯大林所处环境更加复杂得多和困难得多的条件下，列宁却没有犯斯大林这样的错误。在这里，决定的因素是人们的思想状况。斯大林后期被一连串的胜利和歌颂冲昏了头脑，他的思想方法部分地但是严重地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而陷入了主观主义。他开始迷信个人的智慧和权威，不肯认真地调查和研究各种复杂的实际情况，不肯认真地倾听同志们的意见和群众的呼声，以致使自己所决定的一些政策和措施往往违反客观实际情况。而且，他往往在一个长时间内固执地要推行这些错误的东西，而不能及时地改正自己的错误。

为了纠正斯大林的错误，消除这些错误的后果，苏联共产党已经采取了步骤，并且已经开始取得了成就。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破除关于斯大林的迷信、揭露斯大林错误的严重性、消除斯大林错误的后果方面，表现了巨大的决心和勇气。全世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同情共产主义事业的人们，都支持苏联共产党纠正错误的努力，希望苏联同志的努力得到完满的成功。很明显，由于斯大林的错误不是一个短时间的错误，这个错误的纠正不可能在一个早上就得到完全胜利。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的努力，需要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我们相信，曾经克服过无数困难的伟大的苏联共产党，必将克服这些困难，达到自己的目的。

苏联共产党的这样一个纠正错误的斗争，当然不会从西方资产阶级和右翼社会民主党方面得到支持。他们为了乘机抹煞斯大林的正确方面，抹煞苏联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在过去时期的巨大成就，为了乘机在共产主义队伍中制造混乱和分裂，硬把对于斯大林错误的纠正叫作所谓反对“斯大林主义”，叫作所谓“反斯大林分子”对于“斯大林分子”的斗争。他们的恶意本来是显而易见的。不幸，在某些共产主义者中间，也在那里传播着类似的说法。我们以为，共产主义者采取这种说法是极端有害的。

大家知道，斯大林尽管在后期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他的一生乃是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家的一生。斯大林在青年时代为反对沙皇制度和传布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斗争，在参加了党中央的领导机关以后为准备一九一七年革命而斗争，在十月革命以后为保卫十月革命的成果而斗争，在列宁逝世以后的近三十年中为建成社会主义、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发展世界共产主义运动而斗争。从整个说来，斯大林始终是站在历史潮流前面指导斗争的，他是帝国主义的不可调和的敌人。甚至在他犯错误的时候，他的悲剧也在于，他相信那是捍卫劳动者的利益不受敌人侵害所必需的。无论如何，斯大林的错误虽然对苏联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但是在斯大林领导时期，社会主义的苏联还是大大地向前发展了。这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不但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而且也说明了斯大林毕竟是一个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因此，我们在总结斯大林的全部思想和活动的时候，必须同时看到他的正面和反面，他的功绩和错误。只要我们是全面地观察问题，那么，如果一定要说什么“斯大林主义”的话，就只能说，首先，它是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主要的一面；其次，它包含一些极为严重的、必须彻底纠正的、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错误。尽管在某些时候为了纠正这些错误而对这些错误加以强调是必要的，但是为了作出正确的估价，不使人们发生误解起见，将这些错误放在适当的地位也是必要的。我们认为，斯大林的错误同他的成绩比较起来，只居于第二位的地位。

只有采取客观的分析的态度，我们才能够正确地对待斯大林以及一切在他的影响下犯了

类似错误的同志，才能够正确地对待他们的错误。他们的错误既然是共产主义者在工作中的错误，这就是共产主义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而不是阶级斗争中的敌我问题。我们就需要用对待同志的态度而不应该用对待敌人的态度来对待他们，就需要在批评他们的错误方面的同时，保护他们的正确方面，而不应该否定他们的一切。他们的错误有社会历史的根源，尤其有思想认识的根源。这种错误既可以在他们身上发生，也可以在某些别的同志身上发生。因此，在认识和纠正了他们的错误以后，就需要把这种错误看作严重的教训，看作一项可以利用的财产，用来提高一切共产主义者的觉悟，从而防止重犯这种错误，并且推进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否则，如果对于这些犯错误的人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把他们叫作这种分子那种分子，而加以歧视和敌视，就不但不能使自己的同志得到应有的教训，而且由于混淆了是非和敌我这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势必在客观上帮助敌人反对共产主义的队伍，瓦解共产主义的阵地。

铁托同志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其他领导同志在最近的言论中，对于斯大林的错误和其他有关问题所采取的态度，据我们看来，不能够认为是全面的和客观的。南斯拉夫的同志们对于斯大林的错误抱有特殊的反感，这是可以理解的。在过去时期内，南斯拉夫的同志们在困难条件下，作了坚持社会主义的可贵的努力。他们在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实行民主管理的试验，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中国人民欢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南斯拉夫取得和解，欢迎中南两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并且同南斯拉夫人民一样希望南斯拉夫在社会主义道路上日益繁荣和强盛。我们也同意铁托同志这次演说中的一些论点，例如对于匈牙利反革命分子的谴责，对于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的支持，对于英法以三国侵略埃及的谴责，对于法国社会党采取侵略政策的谴责。但是使我们惊异的是，他在演说中对于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共产党都进行了攻击。铁托同志断定，"顽固的斯大林主义分子……在各国党内设法继续保持他们的职位，他们再一次希望巩固他们的统治，把这种斯大林主义的倾向强加在他们的人民的头上，甚至别国人民的头上。"因此，他宣称："我们必须同波兰同志们一起来反对其他国家的——无论东方国家的或西方国家的——党内出现的那种倾向。"我们没有看到过波兰党的领导同志认为必须对于兄弟党采取这种敌对态度的言论。对于铁托同志的这些意见，我们觉得必须说，他把所谓"斯大林主义"、"斯大林主义分子"等等作为攻击的对象，并且认为现在的问题是"在南斯拉夫开始的"路线和所谓"斯大林主义路线"哪一个得胜的问题，这种态度是不正确的。这只能把共产主义运动引向分裂。

铁托同志正确地指出："从将来是社会主义还是反革命这样的角度来看匈牙利目前的发展，我们必须保卫卡达尔的现政府，我们必须帮助它。"但是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卡德尔同志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上关于匈牙利问题的长篇演说，却很难说是对于匈牙利政府的保卫和帮助。他的演说不但对于匈牙利事件作了一种完全不分敌我的解释，而且要求匈牙利的同志们"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政治制度"；要求他们把全部政权交给布达佩斯的和其他区域性的工人委员会，"不管工人委员会成了什么样子"；要求他们"不必在恢复共产党方面枉费心机"，"因为对群众来说，这样的党是官僚专制的化身"。这就是卡德尔同志给兄弟国家所设计的"非斯大林主义路线"的一个标本。匈牙利的同志们拒绝了卡德尔同志的这个建议。他们解散了被反革命分子所操纵的布达佩斯和其他区域性的工人委员会，坚持地发展了社会主义工人党。我们认为，匈牙利的同志们是作得完全正确的，否则匈牙利的将来就不会是社会主义，而是反革命。

南斯拉夫的同志们显然是作得太过分了。即令他们对于兄弟党的批评有某些合理的部

分，但是他们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方法都违背了同志式的讨论的原则。我们不愿意干预南斯拉夫的内部事务，但是这里所说的并不是内部事务。为了巩固国际共产主义队伍的团结，为了不给敌人在我们队伍中制造混乱和分裂的条件，我们不能不向南斯拉夫的同志们提出兄弟般的劝告。

三

斯大林的错误的一个严重后果是教条主义的发展。各国共产党的队伍在批判斯大林的错误的同时，展开了克服教条主义的斗争。这个斗争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一部分共产主义者由于对斯大林采取了否定一切的态度，由于提出了反对"斯大林主义"的错误口号，因而帮助了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思潮的发展。这种修正主义的思潮无疑是有利于帝国主义对于共产主义运动的进攻的，而事实上，帝国主义也正在积极地利用这种思潮。我们在坚决反对教条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坚决反对修正主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共同的基本规律。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间，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特点。因此，每个民族都经历着阶级斗争，并且最后都将沿着在一些基本点上相同，而在具体形式上各有不同的道路，走向共产主义。只有善于根据自己的民族特点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各国无产阶级的事业才能得到成功。而且只要他们这样做，他们就会创造出自己的新的经验，从而给别的民族和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宝库作出一定的贡献。教条主义者不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只有通过一定的民族特点，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具体地表现出来和发生作用。他们不肯认真地研究本国、本民族的社会历史特点，不肯根据这些特点具体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因此，他们也就不可能指导无产阶级的事业达到胜利。

马克思列宁主义既然是各国工人运动经验的科学总结，当然不能不重视运用先进国家经验的问题。列宁在《做什么？》一书中说过："社会民主主义的运动，根本上就是国际的。这不仅是说我们应当反对本国沙文主义，而且是说在年轻国家内刚刚开始的运动，只有在它运用别国经验的条件下，才能顺利发展。"列宁在这里是说俄国刚刚开始的工人运动必须运用西欧工人运动的经验。在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运用苏联经验的问题上，他的这个观点也是适用的。

但是学习必须有正确的方法。苏联的一切经验，包括基本的经验，都是同一定的民族特点结合在一起的，都是别的国家所不应该原样照抄的。如前所说，苏联的经验中还有错误的、失败的部分。所有这些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对于善于学习的人都是无价之宝。因为它们都可以帮助我们少走弯路，少受损失。反之，如果不加分析地原样照抄，那么，在苏联成功了的经验也可以在别的国家造成失败，更不要说失败的经验了。列宁在我们上文所引用的话下面紧接着说："但是，要真能运用别国经验，单单认识这种经验或单单抄袭别国最近的决议，是不够的。为此就必须善于用批评的态度来看待这种经验，独立地检查它。谁只要想一想现代工人运动已发展和散播到了如何广大的地步，就会懂得，为了履行这个任务，该要有多少丰富的理论力量和政治经验（以及革命经验）。"显然，在无产阶级已经取得政权的国家，问题比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更要复杂许多倍。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间，教条主义者否认中国的特点，照

抄苏联的某些经验，曾经使我国的革命力量遭到严重的失败。这个失败深刻地教训了我们的党。我们的党在一九三五年的遵义会议到一九四五年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曾经彻底地清算了这条为害严重的教条主义路线，团结了全党同志，包括犯过错误的同志在内，发展了人民的力量，从而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如果不是这样做，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克服了教条主义路线，我们的党现在在学习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经验的时候，才有可能比较地少犯一些错误。也由于这样，我们能够充分了解目前波兰和匈牙利的同志们纠正过去时期教条主义错误的必要性和艰巨性。

教条主义的错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必须纠正的。我们将继续努力纠正和防止在我们工作中的这类错误。但是反对教条主义同容忍修正主义毫无共同之点。马克思列宁主义承认各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必然有它的民族特点，但是这决不是说，各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可以没有基本的共同点，可以离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在目前的反对教条主义的潮流中间，在我们国内和国外，都有人借口反对照抄苏联经验，而否认苏联的基本经验的国际意义，借口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而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的意义。

由于斯大林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时期的领导者犯了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严重错误，共产主义队伍中的一些不坚定的分子，就借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企图削弱或者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削弱或者否定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削弱或者否定党的领导作用。

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把对于反革命力量的专政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亦即社会主义民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不能有任何怀疑的。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强有力，所以能够战胜国内外的强大敌人而负起实现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正因为它是劳动群众对剥削者的专政、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正因为它对于广大劳动人民实现了任何资产阶级民主所不能实现的民主。离开了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的密切联系，离开了他们的积极支持，就不可能有什么无产阶级专政，至少不可能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斗争愈是紧张，无产阶级愈是需要采取最坚决最彻底的态度，依靠广大的人民群众，动员他们的革命积极性来战胜反革命力量。苏联十月革命时期和紧接着的国内战争时期"热火朝天"的群众斗争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这个真理。我们党所常说的"群众路线"，也就是从苏联当时的经验学来的。苏联当时的紧张斗争，基本上依靠着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当然不可能具备完善的民主程序。到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反革命力量已经基本上肃清以后，无产阶级专政虽然对于国内的反革命残余（这种残余在帝国主义存在期间不可能完全肃清）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它的主要锋芒就应该转向防御国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这种条件下，当然应该在国内政治生活中逐步地发展和健全各种民主的程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发展国家管理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民主方法，密切国家机关和企业管理机关同广大群众的联系，撤除损害这种联系的障碍，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的倾向，而不应该象斯大林那样，在阶级消灭以后仍然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因而妨害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的发展。苏联共产党坚决地纠正了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这是完全正确的。

社会主义民主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允许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都不允许同资产阶级民主混淆起来。无论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和文化方面，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目的，都是为了加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为了发展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了发展他们同一切反社会主义势力作斗争的积极性。因此，如果有一种民主可以被利用来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活动，可以被利用来削弱社会主义事业，那么，这种所谓"民主"就决不是什

么社会主义民主。

但是有些人并不是这样认识问题的。对于匈牙利事件的反应，最显著地暴露了这一点。在过去时期的匈牙利，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和革命积极性受到破坏，而反革命分子却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以致反革命分子在一九五六年十月间能够很容易地利用群众的不满情绪，组织武装叛乱。这就说明了过去时期的匈牙利还没有认真地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当匈牙利处在革命和反革命、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和平和战争的紧急关头的时候，一些国家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是怎样提出问题的呢？他们不但没有提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反而出来反对苏联援助匈牙利社会主义力量的正义行动，出来宣称匈牙利的反革命是"革命"，出来向工农革命政府要求给予反革命分子以"民主"！个别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报纸，至今还在放肆地诋毁在艰苦条件下英勇奋斗的匈牙利共产主义者所采取的革命措施，但是对于全世界反动派的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浪潮，却几乎默不作声。这些奇异的事实说明了什么呢？这些事实说明，那些离开无产阶级专政而高谈民主的"社会主义者"，实际上是站在资产阶级方面而反对无产阶级，实际上是要求资本主义而反对社会主义，虽然他们中间许多人或者并没有自觉到这一点。列宁曾经再三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最主要之点，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乃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庸俗小资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深刻的区别"。对于一九一九年的匈牙利无产阶级政权，列宁曾经要求他们"采取严酷无情和迅速坚决的强力手段"来镇压反革命分子，并且说："谁不了解这一点，谁就不是革命者，谁就没有资格当无产阶级的领袖或顾问。"由此可见，人们如果因为看到了斯大林后期所犯的错误，看到了过去时期匈牙利领导者所犯的错误，就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把这个基本原理污蔑为什么"斯大林主义"和"教条主义"，那就会走上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离开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道路。

否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们也否认社会主义民主需要集中，否认无产阶级政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领导作用。这些议论，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说来，当然不是什么新东西。恩格斯在同无政府主义者斗争的时候早已指出，在任何社会组织中，只要有联合活动存在，就必须有一定的权威和一定的服从。权威和自治之间的关系是相对的，它们的应用范围是因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改变的。恩格斯说："把权威原则描写成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描写成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他并且说，谁要是坚持这种荒谬观念，谁就是在实际上"为反动派效劳"。列宁在反对孟什维克派的斗争中，透彻地指出了党的有组织的领导对于无产阶级事业的决定意义。在一九二〇年批评德国共产主义"左派"的时候，列宁着重地指出：否认党的领导作用，否认领导者的作用，否认纪律，"这就等于完全解除无产阶级的武装以帮助资产阶级。这也就恰恰是小资产阶级的散漫、动摇、不能坚忍、不能团结、不能整齐动作等等的劣根性。这种劣根性如果任其横行，必使任何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都会一败涂地。"这些原理是否过时了呢？是否不适用于某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呢？运用了这些原理，是否就会产生斯大林的错误呢？事实显然不是如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些原理，经历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考验，到现在还没有遇到过一种可以称为例外的情况。斯大林的错误不是由于实行了国家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实行了党的领导，恰恰是由于他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和破坏了党的领导。正确地贯彻国家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正确地加强党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乃是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团结人民、战胜敌人、克服困难而获得强大发展的基本保证。正是因为这样，帝国主义者和一切反革命

分子为要打击我们的事业，总是向我们要求"自由化"，总是集中力量来破坏我们事业中的领导机构，来破坏无产阶级的核心共产党。他们对于目前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党和国家机关的纪律受到损害而产生的"不稳定状态"，表示了极大的满意，并且正在利用这种状况来加紧他们的破坏活动。这个事实说明，维护民主集中制的权威，维护党的领导的作用，对于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具有多么严重的意义。毫无疑问，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主的基础上，党的领导必须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领导。在这些方面如果发生了缺点，就必须坚决地加以批判和克服。但是对于这些缺点的批判，只能是为着巩固民主集中制，巩固党的领导，而绝对不能是象敌人所企求的那样，造成无产阶级队伍的涣散和混乱。

在借口反对教条主义而修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们中间，有些人索性否认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之间的界限，否认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界限，否认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之间的界限。在他们看来，用不着经过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用不着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某些资产阶级国家就可以建设社会主义，它们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甚至全人类社会都已经在"长入"社会主义了。但是，正在他们进行这种宣传的时候，帝国主义对于已经建立了多年的社会主义国家，却正在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军事、经济、外交、特务和"道义"的力量，积极准备把它们"破坏"和"搞垮"这些国家的潜伏的和逃亡到外国的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也还在力求复辟。修正主义的思潮虽然是有利于帝国主义的，但是帝国主义者的行动，却并不有利于修正主义，而是证明了修正主义的破产。

四

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进攻，各国无产阶级的最迫切的任务之一，是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帝国主义者和各国反动派为了达到他们的毁灭共产主义事业的目的，正在利用各国人民中狭隘的民族感情和某些民族隔阂，来千方百计地破坏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坚定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派坚决地维护这个团结，把这个团结看成各国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动摇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动摇不定，没有明确的立场。

共产主义运动一开始就是国际性的运动，因为只有各国无产阶级共同努力，才能战胜各国资产阶级的共同压迫，而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这种国际团结，大大地帮助了各国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发展。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了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新发展以巨大的推动力量。在十月革命以来的三十九年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已经得到了极其伟大的成就，在世界范围内成为强大的政治力量。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渴望解放的人们，都把关于人类的光明前途的全部希望，寄托在这个运动的胜利上面。

在过去的三十九年中，苏联由于是第一个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在社会主义阵营出现以后，又是这一阵营中最强大和经验最丰富的国家，对于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资本主义世界的各国人民能够给予最重大的援助，所以它一直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心。这种情况不是任何人人为地决定的，而是历史条件所自然形成的。为了各国无产阶级共同事业的利益，为了共同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进攻，为了争取社会主义各国经济文化的共同高涨，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以苏联为中心的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

各国共产主义政党之间的国际团结，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完全新式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发展过程当然不会没有困难．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必须联合，同时必须保持各自的独立．历史的经验证明，如果不把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统一起来，而忽视任何一个方面，就不能不犯错误．当各国共产党相互间保持平等的关系，经过真正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协商而达到意见和行动的一致，它们的团结就会增进．反之，如果在相互关系中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别人，或者用互相干涉内部事务的办法代替同志式的建议和批评，它们的团结就会受到损害。在社会主义各国中，由于共产党已经对于国家生活担负领导责任，由于党同党之间的关系往往直接涉及国家间的关系和民族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正确处理就成为一个更加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了。

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坚持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同各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相结合。一方面，各国共产党必须用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党员和人民，因为各国人民的真正的民族利益要求各民族的友好合作。另一方面，各国共产党又必须成为本国人民的正当的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的代表者．共产党人从来是真诚的爱国主义者，而且他们了解，只有在正确地代表了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的时候，他们才能受到本国广大人民真正的信任和爱戴，才能有效地在人民群众中间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有效地协调各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和民族利益。

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主义团结，社会主义各国的共产党必须相互尊重对方国家的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在较大国家的党对待较小国家的党的关系中，这一点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不致引起较小国家方面的反感，较大国家的党需要经常注意采取平等的态度．列宁说得对："各国有觉悟的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对于遭受压迫极久的国家和民族内的民族心理残余，要特别慎重，特别注意．"

如前所说，斯大林在对待兄弟党和兄弟国家的关系中，曾经表现过某些大国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的实质，就是忽视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联合中的独立平等地位．这种倾向有一定的历史原因．旧时代大国对待小国的积习固然还会留下某些影响，而一个党或者一个国家在革命事业中所取得的一系列胜利，也难免使人们产生一种优越感．

正是因为这样，为了克服大国主义的倾向，需要作有系统的努力．大国主义并不是某一国家特有的现象．乙国比甲国小和落后，但是比丙国大和先进，这样，乙国尽管埋怨甲国的大国主义，却往往同时对于丙国摆出大国的架子．我们中国人特别需要记住的是：我国在汉唐明清四代也是大帝国．虽然我国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百年间成了被侵略的半殖民地，虽然我国现在还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但是在条件变化以后，大国主义倾向如果不竭力防止，就一定会成为严重的危险．而且应该指出，目前这种危险在我们的一些工作人员中已经开始露出了苗头．因此，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十一月一日的声明，都向自己的工作人员提出了反对大国主义倾向的任务．

但是妨碍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不仅有大国主义。大国在历史上不尊重甚至压迫小国，小国在历史上不信任甚至仇视大国．这两种倾向在各国人民中以至各国无产阶级队伍中都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因此，为了巩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除了首先要在较大国家中克服大国主义的倾向以外，还必须在较小国家中克服民族主义的倾向．无论是在大国或是小国，共产党人如果把本国本民族的利益同国际无产阶级运动的总利益对立起来，借口前者而反对后者，在实际行动中不认真维护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反而损害这种团结，这就是一种违反国际主义、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严重错误．

斯大林的错误曾经引起了某些东欧国家人民的严重不满．但是，在这些国家中，某些人对

于苏联的态度也不是公正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竭力夸大苏联的缺点，而抹煞苏联的贡献。他们企图使人们不想到这一点：如果没有苏联存在，帝国主义将怎样对待这些国家和这些国家的人民。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十分高兴地看到，波兰和匈牙利的共产主义政党现在已经在认真地制止那些制造反苏谣言、在各个兄弟国家的关系中煽动民族对立的坏分子的活动，并且着手破除在一部分群众中以至一部分党员中的民族主义偏见。这显然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关系的迫切需要的措施之一。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苏联过去时期的对外政策，基本上是符合于国际无产阶级利益、符合于被压迫民族利益、符合于世界人民利益的。苏联人民在过去的三十九年中，在援助各国人民的事业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和英勇的牺牲。斯大林所犯的一些错误，决不能使伟大的苏联人民的这种历史功绩减色。

苏联政府在改善苏南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苏联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宣言，以及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间同波兰的会谈，表示了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彻底消除过去对外关系中的错误的决心。苏联所采取的这些步骤，对于加强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很明显，当帝国主义者向各国共产主义队伍进行疯狂进攻的今天，各国无产阶级需要努力加强相互间的团结。大敌当前，那些妨害国际共产主义队伍团结的言论和行动，无论用了什么名义，都难于指望获得各国共产主义者和各国劳动人民的同情。

加强以苏联为中心的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不但符合于各国无产阶级的利益，也符合于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独立运动和全世界和平事业的利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广大人民，从切身的经验出发，很容易了解谁是他们的敌人，谁是他们的朋友。因此，帝国主义所煽动的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浪潮，在这些洲的十几亿人口中只能找到极少数人的冷落的响应。事实证明，苏联、中国、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帝国主义国家的革命无产阶级，是埃及反侵略斗争的忠实支持者，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独立事业的忠实支持者。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社会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和争取民族独立的国家这三种力量，具有共同的利害，它们的相互支援对于人类前途和世界和平具有最伟大的意义。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最近时期重新造成了国际形势的一定程度的紧张。但是依靠上述三种力量的联合斗争，加上全世界其他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的共同努力，这种紧张状况是可以重新转向和缓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但没有从对埃及的侵略中得到什么东西，反而遭到了沉重的打击。由于苏联军队对于匈牙利人民的援助，帝国主义在东欧制造战争前哨阵地和破裂社会主义阵营团结的计划，也已经归于失败。社会主义各国坚持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坚持发展相互间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关系，坚持以和平谈判解决国际争端，坚持反对准备新的世界战争，坚持在全世界扩大和平地区、扩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应用范围。所有这些努力，必将在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爱好和平的人民中获得愈来愈广泛的同情。国际无产阶级团结的加强，更将使帝国主义好战分子不敢轻于冒险。因此，尽管帝国主义还在抵抗这些努力，但是和平的力量终将战胜战争的力量。

* *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如果从一八六四年第一国际成立的时候算起，到现在还只有九十二年。在这九十二年中，虽然有许多迂回曲折，但是整个运动的进展是十分迅速的。在第

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了占世界土地六分之一的苏联；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出现了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社会主义阵营。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犯了一些这样那样的错误，敌人就高兴起来了，有些同志和朋友就难过起来了，其中有一些人甚至对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前途发生了动摇。但是无论敌人的高兴、同志和朋友的难过或者动摇，都是没有充足理由的。无产阶级初次担负国家的管理，迟的只有几年，早的也只有几十年，要求他们不遭到任何失败是不可能的。短时间的、局部范围的失败，不但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也还会有。但是任何有远见的人决不会为此而感觉失望和悲观。失败是成功之母。目前的短时间的局部性的失败，正是增加了国际无产阶级的政治经验，从而为将来岁月的伟大成功准备条件。如果拿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来比较，我们事业中的这些失败就简直算不得什么。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于一六四〇年。但是在战胜了国王以后，接着就出现了克伦威尔的独裁统治。接着又出现了一六六〇年的旧王朝的复辟。直到一六八八年，资产阶级政党以政变的方式从荷兰迎来了一个带着荷兰海陆军进入英国的国王，这才使英国的资产阶级专政稳定下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从一七八九年爆发到一八七五年第三次共和国成立，经过了八十六年，中间交织着进步和反动，共和和帝制，革命的恐怖和反革命的恐怖，内战和外战，征服外国和投降外国，尤其动荡不宁。社会主义革命虽然受着全世界反动派的联合压迫，它的整个道路却顺利和稳定得多。这正是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空前强大的生命力。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虽然遭到了一些挫折，但是我们却从此得到了许多有益的教训。我们纠正了或者正在纠正我们队伍中必须纠正的一些错误。在错误纠正以后，我们就会更加强大起来，就会团结得更好。同敌人的预料相反，无产阶级的事业将更好地前进而不是后退。

但是帝国主义的命运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在那里，帝国主义跟被压迫的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帝国主义政府跟人民之间，存在着根本利害的冲突，这种冲突愈来愈尖锐，没有一个医生能够找出医治的药方。

当然，新生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体系，目前在许多方面还有许多困难，还有许多弱点。但是比之以前苏联孤军奋斗的情况，我们现在是好得多了。而且，哪有一种新生的事物没有困难和弱点呢？问题是在于未来。我们前面的道路无论还有多少曲折，人类最后总是要走到光明的目的地——共产主义，这是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的。

〔附〕 波兰通讯社关于波兹南事件的公报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在波兹南发生了严重的骚动。

一些时候以来，帝国主义特务和隐藏的反动分子一直在企图利用波兹南某些工业企业中的经济困难和不满来挑起反对人民政权的骚动。敌人正好在国际博览会在波兹南举行的时候选择波兹南作为挑衅的地点，这不是偶然的。这是为了使人民波兰的良好名声受到玷污和阻挠我们的国际和平合作的发展。

敌人的特务今天做到了挑起街头的骚乱。某些公共建筑物受到了袭击，这造成了伤亡。

当局依靠工人阶级中有觉悟的那部分工人，控制住了局势，并且恢复了这个城市的秩序。

以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为首的政府和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的代表们，已经前往发生骚动的地点。

这次骚动具有一种大规模的和经过仔细准备的挑衅行动和破坏行动的性质，肇事者将受到最严厉的法律惩处。

鉴于波兹南事件，波兰全体劳动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需要保持特别的警惕，以对付人民波兰的敌人所煽动的反国家骚动的任何阴谋.

波兹南的挑衅是我国的敌人在党和政府正以极大的关心来消除劳动人民的不满和使我国民主化的时候制造的．应该使波兰的每一个正值的人，每一个爱国者都了解到这一事实。

政府和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相信，想挑起反对人民政权的骚乱和暴动的一切阴谋，将遭到全体劳动人民和一切珍视国家利益的公民的正当反击。

（6月30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 波兰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就波兹南事件发表的广播演说（摘要）

波兰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六月二十九日就波兹南事件在波兹南广播电台发表了广播演说。

西伦凯维兹说：这种挑衅和骚动震惊了每一个正直的波兹南居民和每一个波兰人的良心，受到了公众的全力谴责。

我们说老实话，一点也没有必要掩饰这个事实：罪恶的挑拨分子利用了在某些工厂中由于经济困难和各种往往是令人着恼的缺点而无疑存在的不满情绪.

至于波兹南有些工厂中表现出来的显然由于错误和由于不正确地实行约束性条例而引起了不满，这种错误显然必须予以纠正，而且将立即予以纠正，特别是因为政府和党在几天前接见了工人代表团，满足了它们的正当要求.

帝国主义组织长期以来就看中了波兹南，他们要想把举行国际博览会的城市波兹南变成在举行博览会期间发生骚乱的地方．这种事情并不是偶然发生的.

西伦凯维兹说：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已经拟定了一个实施方案，这个方案将逐步提高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凡是收入特别少的那些劳动人民将首先得到考虑．我们要竭尽全力完成的就是这个任务.

可是，如果说，波兹南工人的目的无可怀疑地是要提出他们的要求——这是他们的权利，那么破坏分子和帝国主义特务所考虑的是完全相反的．他们想使这些要求不能实现——这是他们不会成功的事——而且他们还希望造成一种无政府状态，这种状态还将使正在实现中的使我们生活民主化的过程受到阻碍．生活民主化是帝国主义特务所最恐惧的事．因此，一旦工人阶级中绝大多数人明白这一点以后脱离和退出第二阶段的示威，拒绝参加携带武器袭击公共建筑物的特务和挑拨分子的卑鄙阴谋，肇事者的这些目的就无法达到，这并不是令人惊奇的．因此，这不再是工人们的批评问题了，也不是或多或少是正当的要求了，这已经成了一个破坏分子策动的反对人民政权的、对国家建筑物、对民警和公安人员进行武装袭击的问

题了。因此，除了个别被骗的工人以外，工人群众自然支持人民政权、支持他们自己的政权。

西伦凯维兹说：帝国主义特务希望使整个波兰陷入深渊，然后使英勇的波兹南居民在纳粹进攻期间遭受到的悲剧再次重演。"波兹南所流的血，应该由敌人，由反对波兰的帝国主义组织和直接策动这次骚乱的地下反动势力负责。然而，波兹南的流血暴动决不会停止或削弱党和政府为了使我们生活民主化和用最大的关心来更好地执行我们的任务和促进全国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以及使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最迅速的改善而进行的努力。

在这些努力中，党和人民政权相信一定会得到全体公众的充分支持，波兹南全体劳动人民一定也会自觉地完成他们的责任。"

西伦凯维兹强调说，我们可以明白告诉每一个胆敢举手反对人民政权的挑拨分子或是神经失常的人，他们的手将被砍断。

西伦凯维兹最后号召波兹南公民们在这个困难和痛心的时刻充分支持人民政权消灭今天已经能够消除的缺点，号召你们协助消除那些靠我们的共同努力明天就能消灭的缺点，使得我们的经济更加有效，使得广大群众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7月1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初步的结论（摘要）

七月六日波兰《人民论坛报》登载题为《初步的结论》的一篇文章，文章说："对波兹南武装挑衅者的审讯，正由有关机关进行中。但在对事件经过加以研究分析后，现在就可以提出如下的问题：六月二十八日的波兹南有两种现象，一种现象是工人的不满和波动，另一种现象是反对人民政府的敌对行为。那么问题就是这两种现象是怎样汇合起来并且一致行动的呢？在那天达到顶点的敌人的武装挑衅行为，是怎样同由经济问题引起的罢工行动交织在一起的呢？"文章说："尽管我们的党和国家反对破坏生产组织，反对罢工，但是谁也未采取行政手段和强迫方法来抓来捕，这是必须强调的。因为这种捏造的谣言，在波兹南挑衅事件中起了很大作用，说是政府把波兹南斯大林五金机械厂工人派出的代表团逮捕了。实际上是这个代表团在同工业部的谈判中已得到了满足。人民政权今天和将来都不会向工人阶级开枪射击，必须强调这一点。因为敌人正造谣说是人民政府曾开始向工人射击。不许攻击游行的工人，正是这个原则，使波兹南的政府、党以至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队，都未及时采取行动，甚至党的机关和积极分子们也如此。不知所措的同志们未能区别罢工、游行和当时就已发生的非法的强力的犯罪行为，他们正应全力去反对这种犯罪行为"。文章说："从人民、国家和工人阶级的立场看来，有了什么结果呢？工人们有不满的理由，但是波兹南事件的经过证明，他们采取的这种形式是不正确的和危险的"。文章说："波兹南事件对全体工人阶级特别对先进工人和大工业企业的工人，都是个严重的警告，而对我们党和工人组织如工会就是更严重的警告和痛苦的教训。记住列宁的话：无产阶级国家的官僚主义错误和缺点，是罢工情绪和行动的原因之一。波兹南工人的罢工行动的痛苦的真象是不能不承认的，我们无产阶级国家和政府的官僚主义错误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这次罢工"。文章指出，近几年来，国家有着不可避免的经济上的困难，这些困难是因为波兰曾遭受战争破坏又要发

展重工业和不得不建立强大的军事工业。所有这些，都使人民生活水平受到影响。文章还指出，由于党的一些错误，又加重了这些客观上的困难。文章指出，应该接受意大利维多里奥同志的批评，不能把一切都推到客观原因上去。文章说，“近几月来，我们在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方面作了很多事情，这是很好的。但是在经济生活的民主化方面，却作的慢了。我们没有注意到象维多里奥同志所说的工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未来所同意作的牺牲的界限，超出这个界限就要在党和阶级之间产生分歧。波兹南事件给我们的主要结论就是这种分歧已见诸行动”。文章说，“摆在我们面前的经济任务是很重的，尤其是在波兹南事件中，敌人督促着我们要实现这些任务，同时也要求我们提高党和人民的警惕性”。文章指出，我们将以最大的速度来加强经济管理中的民主化，并增加生产消费品的生产。但最大的速度也不能立刻得到结果。党和人民政府在为改善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斗争中，是需要有组织的人民，首先是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觉性的。

（7月12日《人民日报》）

〔附〕 哥穆尔卡在波兰统一工人党八中全会上的发言（摘要）

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十月二十日在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摘要如下：

自从党的政策发生了突然变化的八月全体会议以来，到现在也已经有八年了，但是，这些年代是已经结束了的历史时期。我深深地相信：这个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在这些年代里，发生了许多不好的事情。那个时期遗留给党、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东西，在生活的某些方面，不仅仅是令人震惊的而已。

两个半月以前，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对于这个过去时期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都作了估价，并且拟定了将来的行动指导原则。尽管我希望参加那次会议，可是我却不能如愿。

我对于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有某些保留。这些保留是关于对于过去的估价以及党在农业方面的政策的。

除此以外，我认为这些决议是正确的，而且把它们当作正确的行动方针。在执行它们的过程中，它们将会需要更严密的解释和补充。在这些决议中没有提到当前某些重要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是今天就可以解决的，因为它们已经成熟了。而且他的问题则必须等到它们在我们思想中已经成熟了并且具备了适当的条件的时候才能解决。

我对于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的保留意见，就对于过去的估价这一点来说，涉及经济和政治的问题。这些保留意见既关系到这种估价的是与非，也关系到造成错误和偏差的人的责任——由这种估价而产生的责任。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谈到了六年计划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和所犯的错误。

决议举出了在这个时期内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生产能力的广泛发展，认为这是六年计划的超过其他一切的最重要的结果。

我一点也不抹杀我国所取得的任何成就。我们大家，同全国人民一样，为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而感到高兴。我没有理由来怀疑那些公布的工业生产增长的指数。我相信这些指数，认为他们是真的，然而有某些“但是”，它们迫使我对这种关于在过去六年计划期间取得的

我国经济成就的估价来作一番重新的估价。

让我们看一下六年计划在采煤方面的成绩。在一九四九年，即三年计划最后的一年，煤产量在七千四百万吨以上。在六年计划最后的一年一九五五年，煤产量是九千四百五十万吨。这些数字表明，煤产量增加了二千多万吨，如果这种增加是煤矿工业生产能力的提高，这真正可以认为是很大的成就。

可是统计材料表明，矿工们在一九五五年超时工作了九千二百六十三万四千小时，这等于当时总的工作时数的15.5%，等于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以外采掘了一千四百六十万吨的煤。至于煤矿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一九四九年每个工人每个工作日的采煤量等于一千三百二十八公斤。在一九五五年，跌到了一千一百六十三公斤，那就是说降低了12.4%。地下采煤工人的产量降低达每个工作日的7.7%。比起一九三八年来，每个煤矿工人每个工作日的产量在一九五五年降低了36%。

关于煤矿工业的经济政策的特点是不能宽恕的考虑不周。当时采用了星期日工作制度，而这种制度只能够损害矿工的健康和体力，同时很难使煤矿设备保持能够进行正常工作的状态。当时还在部分的煤矿中采取了用军人和犯人工作的做法。采煤工作人员一直没有固定，每年更换的人数占很大的百分比。这个政策只能损害采煤计划，只能造成煤矿现在的状况。

六年计划的目的，是要提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在六年计划结束以后，在五年计划的第一年里，我们面对着日益增长的巨大经济困难。

为了扩充工业，我们订立了大笔的投资贷款合同，而当我们需要偿还首批到期的贷款时，我们发现我们处在无力偿还的破产境地。我们不得不要求贷款人同意延期偿还。同时，这些采取机器和设备形式的贷款，相当大部分到现在、并且在以后很长时间还不能用在生产上，而其中一部分必须认为已是无可挽回的损失。

尽管我们可以延期偿还，并且可以把目前这个五年计划期间该偿还的款项的一半延期到下一个五年计划去偿还，但是五年计划的支付平衡里还有着相当大的赤字。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制订的五年计划的现实性就受到很大的影响。

我们知道，同货币数目相比，国内市场有缺乏足够数量的货物的危险。

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是不是谈到所有这一切呢？它们并没有。当然，决议对于过去作出了比较温和的估计，这个事实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要正确地制订出将来的计划，经济方面精确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列举的这种事实决不能轻轻放过。

在国民经济的农业方面（第七次全体会议给它的解释引起了我思想上的一些保留），从一九四九年开始，也就是在过去六年中，党发动了争取农业生产集体化的运动。在这个时期里，成立了大约一万个农业合作社，参加的农户大约有6%。

在我国的情况下，正如在每一个没有多余的土地可供利用的国家的情况一样，农村政策的特点应当是不断努力加紧农业生产。要使波兰能够靠本国的资源来养活本国的人民，只有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增加每一公顷土地的农业产量。

让我们看一下我国农业经济各部门（即个体经济、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每公顷土地的产品总额的价值。在一九五五年，有78.8%的农田在个体农户手里，合作社占有8.6%，国营农场占有12.6%。如果把这些农场所生产的总产量当作100，则总产量的分配情况如下：个体农户占83.9%，农业合作社7.7%，国营农场8.4%。

我们如果估计一下每一公顷可耕土地产量总额的价值，就会得出这样一种情况：以不变

价格计算，个体农户为621.1兹罗提，农业合作社为517.3兹罗提，而国营农场则为393.7兹罗提。由此可见，个体农户和农业合作社相差16.7%，而同国营农场比较，则个体农户的产量高出37.2%。

我们如果从缴售给国家的定额和土地税的角度来比较，农业合作社的这类负担比个体农户的来得少，这在土地税方面尤其如此。在这项负担上的有利于农业合作社的差别实际上就是国家对农业合作社的一种津贴。另一项津贴就是国营施拉机站提供给农业合作社的服务的额外的支出.在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五年期间，这些额外支出的总数共达大约十七亿兹罗提。

由于并不是所有的农业合作社都能交付已定的最低限度的工作日工资所以把农业合作社应偿还给国家的债务的一部分拨充支付工作日工资之用。从全国说来，这笔钱达五亿兹罗提以上。这样，农业合作社的可以用来分配的收入是人为地增加了，这样才有可能把工作日工资提高了27%左右。

除了这些形式的国家帮助之外，农业合作社还从国家那里得到了大笔的贷款。农业合作社的长期和中期债务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达十六亿兹罗提以上，短期的有九亿多兹罗提。

还可以补充说，农业合作社在购买人造肥料方面也利用了优待办法。

农业合作社的经济情况简单说来就是这样。这种情况很可悲。尽管支出很大，可是收效却少，生产成本反而高了。我且不谈问题的政治方面。

就是为了上述原因，我对于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中关于党的农业政策的部分持有保留意见，这政策是在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的。

在检查我国实际经济情况的时候，我们发现还有其他的特点足以引起深深的关切。

执行六年计划的实践是：在某些挑选出来的部门，集中了最高限度的投资，而没有考虑到经济生活的其他方面。但是，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不能牺牲某些经济部门而对另外一些部门过分偏爱，因为丧失掉正确的比例，会使整个经济受到损害。

乡村住房问题应当引起特别的关切。在城市里和居民区里，虽然住房问题也很困难，但是已经在从事巨大的努力建造新的房屋，而在乡村中修理和维护房屋问题的严重情况简直令人吃惊。

社会服务事业、疗养地或者疗养院方面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

我愿意再一次着重指出：我一点也不抹杀六年计划的成就。但是，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来估价这些成就，就是，我们必须从经济状况来看这些成就，因为经济状况是我们五年计划的出发点。而这一个出发点有着十分巨大的困难。

我们大家都面对着这样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些困难，要克服这一切困难并且沿着一条越来越不那么崎岖的道路前进，需要做些什么工作，从什么地方着手。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必须大大改变我们以前的作法。

解决这些巨大困难的钥匙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而工人阶级的态度则取决于党的领导机构所制订的党的政策，取决于管理国家的技巧，取决于政府和国家一切最高机构的艺术。

工人阶级最近给予党的领导机构和政府一个痛苦的教训。当波兹南工人在今年六月的那个黑色的星期四拿起了罢工的武器并且到街上游行的时候，他们发出了一个有力的呼声：够了！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从错误的路上回过头来吧！

当波兹南工人跑到这个城市的大街上去的时候，他们抗议的并不是人民波兰，并不是社

会主义。他们抗议的是我们社会制度普遍存在的并且也是他们痛苦地感觉到的弊病，抗议的是对于社会主义——那是他们的理想——的基本原则的歪曲。

工人阶级是我们的阶级，我们不屈不挠的力量。工人阶级是我们自己本身。失去它，也就是失去工人阶级的信任，我们每个人事实上除了代表他个人之外不能代表任何人。

把痛心的波兹南悲剧说成是帝国主义特务和挑衅分子闹出来的，这种笨拙的企图在政治上是非常幼稚的。

特务和挑衅分子始终会有，始终会活动，而且到处会有，到处会活动。但是他们在任何地方决不能够决定工人阶级的态度。如果特务和挑衅分子能够煽动工人阶级采取行动，那么，人民波兰的敌人、社会主义的敌人的阴谋就会容易得多，而且能够很容易达到他们的目标。但是问题在于事实并不如此。

在波兰曾经有过这样的时候：常常受那些为非波兰利益服务的外国中心指挥的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拥有真正广泛的地下组织。曾经有过这样的时候：波兰人民政府受到武装进攻，因而它用武器进行自卫，结果我们成千成万的党员、兵士和公安人员死难了，这是艰苦的时候，它的痕迹到现在还没有从人们的心灵和情感中完全消失。这是建设人民波兰的最初的几年。但是在那些日子里，尽管人民政府如此困难，特务和地下组织的条件很有利，但是它们没有一个获得成功，或是能够分裂工人阶级的队伍，在政治上渗入工人阶级的任何部分，因为，如果反动势力能够在工人阶级的队伍里找到支持，工人阶级就不可能成为人民中间的领导的和最进步的部分。特务、挑衅分子或是反动分子从来不是工人阶级的鼓舞力量，他们现在不是，将来也决不会是。

造成波兹南悲剧和使得整个工人阶级感到深刻不满的原因，应该在我们自己中间、在党的领导中间和政府中间去寻找。火种已经积累了多年。过去大力宣传说是提高生活水平的新阶段的六年经济计划，使广大劳动群众的希望破灭了。表示实际工资在六年计划期间增加27%的数字把戏，已证明是一种失败。它只有使人民更加生气。抛弃拙劣的统计家所采取的态度，是必要的。

苏联共产党二十次代表大会刺激了我国政治生活，使它发生了转变。一种生气勃勃的、健全的潮流在党的广大基层、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中间产生了。有力的批评浪潮出现了，批评过去，批评生活的各个方面无不遭受影响的暴力、偏差和错误。所有各处，特别是在工厂企业的党的会议和群众大会上，都提出了要求，要求解释造成弊病的原因，要求对那些在造成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偏差负主要责任的人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劳动人民要知道全部真相，不加虚饰、也不加删略。

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以后所发生的局势下，当时是有必要迅速地和始终一贯地采取行动，从过去得出结论，十分坦白地对待群众，把经济局势的全部真实情况和政治生活中发生偏差的原因和根源告诉他们的，但是党的领导机构未能迅速拟订出具体行动的方针。第七次全体会议数次延期举行就是这一点的一个证明。

我从来没有对工人阶级的智慧、常识、忘我精神和革命态度丧失信心。我今天还是相信工人阶级的这些宝贵的特点。我相信，波兹南的工人原不会罢工，他们原不会在街上示威，他们之中原不会有人使用武器，我们的兄弟的工人的血原不会在那里流的，要是党，也就是说党的领导机构，曾经把全部真相告诉他们的话。必须毫不延迟地承认工人的要求是正当的 必须说明那些事情是今天所能办到的，那些事情是今天办不到的，必须把关于过去和现

在的真相告诉他们。真相是避开不了的。

党的领导机构害怕这一点。对工人阶级的信心的削弱现象在党的中央和地方机构中是普遍地明显存在的。

要管理国家就需要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信任他们的掌握管理国家的责任的代表。这是代表劳动群众行使权力的道义基础。只有在对给予信任的人们尽了义务的条件下才能再次得到信任。失掉工人阶级的信任意味着失掉权力的道义基础。

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国家也是可能的。但是，政府一定是不好的政府，因为这个政府一定是建筑在官僚主义之上的，建筑在违反法治的做法之上的，建筑在暴力之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是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最广泛的民主，而这种实质在这种情况下便失却了它的意义。

工人阶级本可以收回对某些人的信任。这样做是正常的。这种人离开他们的职位也是正常的。要改变我们生活中一切不好的地方，要改变我国经济目前所处的状况，光是撤换一些人是不够的。这甚至可以说是件容易的事。要从我国政治和经济生活中消除多年来日积月累的、妨碍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发展的一切不好的东西，有必要在我国人民政府制度方面，在我国工业的组织制度方面、在国家和党的机构的工作方法方面，作很大的改变。总之，有必要换掉我国社会主义模型中的一切不好部分，换上比较好的零件，用现有最好的型式来改进这个模型，把我们自己的、更加完善的式样应用在这个模型上。这就困难多了。这需要时间和努力，这需要勇气和智慧。这些改变的主要原则一部分包括在第七次全会的决议里，一部分我们今天也讨论到了，而且我们将来还要不止一次地讨论。

今天在这方面限制我们的可能性的是什么呢？首先是工人阶级主要由于生活水平而产生的急躁情绪，而生活水平又是同我们的经济情况密切相关的。那怕有天大本领的魔术家，也不能从空水壶中倒出水来。

许多工厂企业开工不正常，没有充分利用它们的生产能力。原因在于不能对这些工厂企业供应充分的材料和原料。而这些我们必须靠进口，要不然我们就必须扩充我们自己的供应基地。进口是同我们的出口密切相关的，而扩充供应基地需要时间和财力。眼前的处境是：在许多工厂企业里，生产能力和工人的劳动力没有被我们充分利用。

我已经谈到我们面临着国内市场上缺乏充分商品供应的威胁；也就是说不能随着收入的总的增加，供应相应数量的商品。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把真相告诉工人阶级：现在我们不能再大大增加工资，因为绳子已经拉紧到可能崩断的程度。

我现在无法肯定说什么时候才有可能找到进一步的力量来提高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但是这首先取决于两个因素：一，取决于对工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管理的改善；二，取决于工人自己，也就是说，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

改变工业管理的问题在性质上是深刻的结构上的问题。这里所牵涉的正是如何改进我们社会主义的形式。工人企业中的工人、各级党和国家机构最近讨论的工人自治问题，归根结蒂，主要也就是我所谈到的生产和生活水平的问题。把整个经济机器放在新的轨道上，而不对我们要创制的新机器的性能加以彻底的试验，那是危险的事，我们应当非常重视地欢迎工人阶级关于改善工业管理、关于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倡议。这证明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有巨大的和合理的信心。经济、政治和国家的领导机构必须紧张地工作，帮助工人的倡议，以便

只要可能就把所建议的方式加以归纳。但是就大规模的措施来说，我们应当不要操之过急。

在这方面可以找到进行实验的最好条件的是整个原料工业和那些整个生产过程完整的工厂企业，以及那些可以同其他工厂合作而并不遇到供应困难的工厂。应当毫不延迟地开始在这些工厂企业中进行实验。

我认为，我们应该进行彻底的研究，以便决定例如在采煤工业中我们是否能够实施同煤炭开采量的增加严格地联系起来的较大的物质奖励。

生产得更多、更便宜、更好——这就是提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道路。工人自治必须以这一点为基础。在目前经济情况下所可能实行的各种物质奖励的源泉就在这里。

在某一个工厂企业的具体情况下，只要实现了生产得更多、更便宜、更好这三个因素之一，就能提高工作人员的收入。

工人自治目的在于减低生产成本，因此对于人员过多的问题不能不加理会。

工厂企业管理当局和工业的中央领导方面的职责在于保证工人有必要的充分供应来使生产正常进行，这意味着充分利用工厂企业每个工人的劳动力。

另外一个更尖锐的问题是精简所谓过分庞大的行政机构。

要把我们的经济生活建立在比过去好的基础上，要生产得更多、更便宜、更好的努力不能限于工人自治问题，因为这只是重建工作的一个部分，组织上和政治上的一个部分。

在解决减低生产成本问题的时候，工人自治机构和工厂行政方面都必须首先知道自己的实际生产成本。这时整个经济生活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有这样一个错误的意见：在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不起作用。因此，在国家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中，价格是强制规定的，甚至低于生产成本。

这种经济政策是错误的。总之，迄今为止在我们国家经济中存在的价格制度应当加以改变，价格应当根据价值加以调整。这种改变将消除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许多反常现象。但是，最重要的是，这将有可能使每个工厂企业确定它的实际生产成本。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每个生产工厂应当以真正的商业会计为根据，而不是以迄今为止存在的那种虚构的会计为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一方面充分认识到中央计划的必要，同时应当考虑社会主义企业自治的必要。

改变国家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价格，或者做到每个企业能够确定它的实际生产成本，那就将改善我们目前的社会主义的形式。

第七次全体会议拟订的发展手工业的路线必须付诸实践。在这方面，对国家来说最困难的问题，也是如何保证物质供应的畅通。但是也有影响手工业发展的其他原因。税收政策，那就是所谓额外税估征，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我们应当采取合理的征税方式，使手工业者生产没有任何疑惧，这是说我们应当取消有害的额外税估征制度。

农业政策也需要作某些改正。对于基本上健全的农业合作社应当用要偿还的投资性贷款的形式给予帮助，任何种类的国家津贴应当废止。发展前途很小、只会赔钱的那些农业合作社，应当不予贷款。我们应该向这种合作社的社员提出解散合作社问题。在这种情形下，就产生了偿还过去贷给合作社——就是贷给合作社社员的国家贷款的问题。我认为，正好象不允许随随便便给予贷款一样，放弃以贷款形式所拨出的国家的金钱也是不允许的。

我认为，农业合作社运动只有在下面几个条件下才能发展。

一、参加农业合作社是自愿的。这就是说，不仅不得使用威胁或心理上强制的办法，而

且也不得使用经济上强制的办法。税收的估定和缴售定额的确定，也可能成为强制的一种工具。

二、合作社社员自己进行管理。合作社不是别的，正是一个自治的农业生产企业。管理委员会按照社员自由的意愿选出。合作社资财的管理也应根据社员们的意愿。

三、合作社有权用自己的钱或者在一定条件下用国家的贷款获得为他们进行农业生产或社内现有的辅助工场所需要的任何机器。

机器拖拉机站应当建立在完全赢利的原则上，正如修理工厂一样。它们可以拥有一定数目的巨型农业机器，专门援助农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

四、国家给予合作社不可缺少的贷款援助，作为投资之用；在缔结关于交付最有利的农业原料的合同购买协定时给予它们优先权；保证在提供人造肥料方面给予它们优先权；并且实行其他类似方式的援助。

如果由于废除各种形式的津贴，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也许减缓的话，我们将不会因此有任何损失，不论是在经济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我们只能有所获益，不论是在现在，还是在将来。

如果说在我们在农村中建立农业合作社的运动中迄今所获的成就是今天这样的话，那么，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应到合作化思想本身里去找：这种思想是好的思想，是正确的和合理的，但是由于坏的政策和坏的方法，并且由于那种没有健全经济思想的人而被弄得歪曲了。

我们说农村需要合作化耕作，因为它是一种较高级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并不是因为某一个人想出了这些同生活脱节的教条式原则，而是因为我们希望在劳动农民之间唤起一种深刻的社会生产集体的意识，我们希望消灭一切形式的人剥削人的制度，我们希望尽可能地用机器来减轻农民的辛苦的劳动，我们希望属于农民生产集体的每一个人支出最少的劳动而得到最大的总产量，以便把每公顷的收获量提高到最高水平。这样，我们的农民和工人——全国人民将生活得更好。农民的社会地位也将发生变化。

这一改变农村生产关系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理想在实现过程中不仅需要国家的援助。它还需要艰巨的宣传工作和解释工作，使人人知晓合作化耕作的重要性。

在波兰农村普遍建立农业合作社，这条道路是漫长的。在我们目前的合作化耕作的情况中，有不少的事实使农民群众不愿参加农业合作社。这些事实必须要消除。

过去一些年的做法是：农民们长期以来采取的各种集体工作方式都被轻率地破坏了。它们的共同财产——机器被拿走了。这种做法是根据社会主义可以在贫穷和农民财产减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前提出发的。教条主义的头脑不能够理解：在人民民主制度下，一切方式的合作都有助于农村实现社会主义，这些方式有助于引起共同生产的意识，它们既提高生产量又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主义正是在劳动农民富裕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最好的发展。再没有比发展这类自愿形式的农民协会更正确的了。多样方式的生产集体是我们波兰农村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些方式将形成我们的社会主义的形式。由于我们决定改变国营机器拖拉机站的任务，并且告诉农业合作社，它们可以购买它们自己在生产方面所需要的机器，我们已经在改变我们社会主义的形式的结构特征。

过去一段时期中的轻率的农业政策的另一方面失败，是列为富农财产的大量农庄的经济破产。同样轻率的是今天仍在听到的一种想法：认为过去所执行的农业政策的积极效果是破产的富农向人民政权投降，这种投降本来是可以随时获致的，没有必要执行好几年的所谓

限制富农的政策，这种政策实际上不是一种限制剥削的政策，而是一种摧毁富农农庄的政策。毕竟，即使在今天也是可能使还没有摧毁的一切尚存的富裕的农庄实行大批投降的。再没有比获致这种投降，这种廉价的投降，或者从想到我们为谷物的进口付出多少代价方面来看则又是有些昂贵的投降更容易的事了。

经过改进的农业政策正开始产生第一批果实。这首先由今年增加了几十亿兹罗提的收入的农村感觉出来。从长远说来，人们应该看到农业政策的进一步的、更基本的改变。这种改变在什么时候发生，要取决于经济形势。我考虑到的是废除缴售定额，这不能成为一个制度，成为我们制度的一个经济特点。缴售定额是战时情况的一种现象，而不是一种特点。不能认为，农村对国家的这种缴纳形式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某种无可改变的特点。废除缴售定额的前景，并不使任何人可以免缴现在向国家交纳的税款。缴售定额是一种以实物形式缴纳的赋税。不仅在我国，全世界不论什么地方，税款是应该缴纳的。

政府应该而且一定要向一切滥用权力、违反法律的现象做斗争；应该关心而且一定要关心，不让一个公民、一个农民受到当局的冤屈；但是在另一方面它必须希望公民向国家履行他们的义务。

缴售定额在今天仍然是国家赋税的形式之一，而这种赋税必须全部缴纳。这一点，我们必须向我们自己、向农民们和人民会议说得清清楚楚。

我认为，有必要在有利于农民的情况下，修改休耕地——特别是在西部和北部领土转交给农民再行耕种的条件。

就国营农场来说，我认为，首先是必须彻底地改变它们的组织结构，同时彻底地改革农业工人和职员的计酬制度。

在我们国家内，提高农业生产的可能性是很多的。这些可能性取决于：第一、正触的和长期的农业政策；第二、工业给予各种农庄以适当的农业机器，首先是人造肥料；第三、提高每一个农民的能力。

我现在要谈另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也和经济问题一样是我们全党和我们全国所特别注意的。我心中所想的首先是我们生活的民主化和发展同我们的伟大的兄弟邻邦——苏联共产党和苏联——的党的关系和国家关系这种问题。

我们党是把人民政权的口号放在、并且是真诚地放在它的愿望的最前列的，这个政权的目的是要实现最人道的理想——社会主义理想，我们这个居于波兰人民政权的领导地位的党是怎么会容许不久的过去所发生的那么许多偏差得以发生的呢？我们将进行长期的研究才能得到对这个问题的完全的答复。它包含在社会主义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形式的形成的道路的问题中。

简单说，社会主义中的不变的东西就是废除人对人的剥削。实现这个目标的道路能够是不同的而且也的确是不同的。它们是由不同的时期和地点的情况决定的。社会主义的形式也能够是不同的。它可以是在苏联所产生的那种形式，也可以是象我们在南斯拉夫所看到的那种形式，它还可以有别的不同形式。

只有通过各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的经验和成就，才能产生在一定条件下的最好形式的社会主义。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发生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在历史上第一次进行了把社会主义理论变成一个物质的、一个社会的现实这一巨大任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不再是唯一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世界舞台上出现了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人民中国和包括波兰在内的一些人民民主国家。这些国家的工人政党遇到了以前没有实际存在过的问题，我们的党也是如此。属于这类问题的有这样的问题：在适合于各国的情况下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主义形式的形成——以及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党和政府之间相互的党的和国家的关系问题。

社会主义阵营的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成为而且不应当成为造成任何复杂情况的原因。这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特点之一。这些关系应当根据国际工人阶级团结的原则形成，应当以互相信任和权利平等、互相给予援助，在必要时互相友好批评，并且本着友好精神和社会主义精神使一切争执的问题得到合理解决为基础。在这种关系的范围内，每个国家应当有完全的独立，每个国家的拥有独立国家的自主政府的权利应当得到完全的和相互的尊重。情况应当是这样，而我要说，情况也正在开始成为这样。

斯大林作为党和苏联的领袖，形式上承认上述的一切原则，认为这一切应当成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之间关系的特点。他不但承认这些原则，并且宣布了这些原则。但是，事实上，这些原则同个人崇拜的表现是格格不入的。

个人崇拜的制度的实质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产生了一个个人的和层层的崇拜阶梯。每一种这样的崇拜都包含它发挥作用的一定领域。

受崇拜的人是无所不能的人，他在他的行动范围内无所不知，解决一切，指导一切，决定一切。他是一个最聪敏的人，不管他个人的知识，能力或是个人其他条件究竟如何。

如果有一个通情达理和谦虚的人披上这种个人崇拜的大袍，那倒还不那么坏。这样的人通常穿上这样的服装并不舒服。人们可以说，他对这种服装觉得可耻，不喜欢穿它，虽然他不能够完全把它脱去。

因为，没有一个党组织的领导人，即使他同整个领导机构集体进行工作，能够正常地工作，原因在于：在这样一种制度也就是个人崇拜的政治制度下，不存在这样进行工作的条件。

但是更糟的情况，甚至完全不好的情况是：权力的荣誉，也就是受崇拜的权利，被一个庸人、一个昏庸无能的人、一个昏庸无能的执行者或者是一个追求名位的坏家伙夺到手的时候。这种人轻率地一毫不差地埋葬了社会主义。

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民主国家一方和苏联另一方之间的相互的党和国家的关系能够建立在平等原则上么？显然是不能的。严密组织起来的、摧毁任何独立的社会主义思想的个人崇拜制度使得这成为不可能的了。

个人崇拜制度塑成了活的偶象，限定了党的活动分子和党员的思想方法。

如果有人硬说个人崇拜和个人权威是一回事，那将是一个大错误和混淆概念。两个概念之间的不同在于这个事实：个人崇拜歪曲社会主义思想而使之变相，使劳动人民失去对社会主义的信心，而数以百计，千计的党的领导人和人民政权的权威却大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且是在领导党和国家方面所不可或缺的。然而，这种权威是不能赠给人们的，不能象一枚奖章或是一枚勋章那样配戴在胸前的。权威是要争取来的，是要凭理智和谦逊争取来的。拥有权威的人越多，就是说受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信任的领导人或活动分子越多，我们党和我国人民政权在波兰就越加强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应该竭尽全力来同个人崇拜及其残余作斗争，应该尽我们的全部力量来争取权威。

在波兰，也发生了这种悲惨的事实，当时有一些无辜的人被弄死了。另有许多人（其中

包括共产党人）常常被监禁了许多年，虽然是无辜的。许多人遭受残暴的酷刑。恐怖和道德败坏的现象盛行。在个人崇拜的土壤上，产生了违反甚至取消人民族权的最深刻意义的现象。

我们已经或者正在完全地使这种制度永远结束。应当大大感谢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在清除这种制度方面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

我们今天所说的我们的生活在过去时期中的种种偏差和畸形现象，不可避免地深深地震动了整个党、整个工人阶级和整个国家。各种潮流席卷了国家，但是最强有力的潮流是要求我们生活民主化的、要求我们所说的个人崇拜的制度永远结束的口号。应该说，党的领导机构没有始终很快地同党一起站在这个健全的运动的前列，并且来引导这个运动。如果党的领导机构追不上这个运动，可以理解得到，党的组织也不会追上的。甚至发生了一种对民主化本身的进程非常有害的混乱。社会主义的所有敌人、人民波兰的所有敌人只会利用这种情况。那些同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要使我们整个生活民主化的愿望没有丝毫共同之处的分子所进行的活动的加剧，也在党的领导机构和各省的某些同志中间引起了对于民主化的方法和它的实质犹豫不定。

因此有必要坚决地对我们自己、党、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这样说：

民主化的道路是通往在我们的条件下建设最好形式的社会主义的唯一道路。我们决不离开这条道路，我们定以全力来保卫我们自己，不让别人把我们推到这条道路之外。我们决不容许任何人利用民主化的过程来破坏社会主义。我们的党站在民主化过程的前列，而只有党在和全国阵线的其他政党一致行动下才能够引导这个过程，使它真正地导致我们生活各方面关系的民主化以及我们制度的基础的加强而不是削弱。

党和所有看到过去存在的弊病并且诚心地希望消除过去弊病在今天我们生活中的残余以增强我们的制度的基础的人，应该坚决地拒绝企图削弱我们同苏联的友谊的一切劝诱和言论。

如果说，在过去我们党同苏联共产党之间以及波兰同苏联之间的关系中，并不是一切都是象我们认为它所应当成为的那样，那末，在今天说来，这是属于不可挽回的过去的事情了。如果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或那个方面还有着需要解决的问题，那末应该以友好冷静的态度来解决，因为这样的做法应当成为社会主义阵营各党和各国之间的关系的特点。如果竟有人认为可以在波兰煽起反苏情绪，那末他就大错而特错了，我们决不允许损害波兰国家的切身利益和波兰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

个人崇拜制度以及它所引起的一切损害，都属于不可挽回的过去。基于平等和独立的原则的波苏关系，将在波兰人民中间产生一种同苏联友好的深刻的感觉，以致企图散布对苏联不信任的种子的任何尝试都不会在波兰人民中间找到响应。

这种关系首先得到我们党的保卫，同时得到全国人民的保卫。

为了使党能够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并且领导民主化的工作，党首先必须团结一致，必须在它的党员中和在党的生活中充分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必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列宁主义党内生活准则的全部理论原则。这些原则过去也是阐述过的，但是往往极少实践。党的领导的选举，党的生活的公开，在遵守多数的决定对于全体党员有约束力的原则下保留自己意见的权利——这个问题应当属于这些原则的前列。

最后一条原则在目前是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党的行动一致，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党目前所面临的许多任务，只有向同一方向前进的一百五十万党员的共同努力才能胜利地完成。

而这个方向已经为第七次全体会议所指出。目前的全体会议应该更严密地确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提出的总纲的内容。

有必要大大改变我们党的实际工作，以及它的活动方法。

政府的工作也需要予以改进。政治局在这方面已经通过了第一批决议。

政府的组成必须通过适当的改组工作，以符合国家的真正需要。

人们不会看不到，最近在负责保卫治安的国家权力机关中间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混乱。

各种各样的无赖滋事行动已更加明显，而民警对这些事件常常没有适当的对付。必须向我们自己和一切可能有关的人表明：人民政权将惩处它的机构中一切滥用权力的情况，将要、而且一定要用同样的决心来扑灭一切破坏治安和公民安宁的行为。当民警出来保卫治安时，公众必须始终尊重他们和支持他们。一定不能容忍无赖们对保卫治安的民警有任何形式的侮辱，无赖们违犯法律必须受到严厉惩处。

在过去一个时期的许多毛病中，还有这个事实：议会并没有尽到它在国家生活中的宪法方面的任务。我们现在正面临着新议会的选举，这个新议会应当在我们的政治和国家生活中占有宪法所指定给它的地位，把议会的作用提高到国家权力中最高机构的作用，大概将是我们民主化纲领中最重要的了。

议会的首要任务是行使最高的立法和监察权力。应当创造使议会能够尽这种任务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这就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在法律准则上我们党打算给予议会什么保证呢？

我认为：首要的是议会会议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议会会议举行得太少了。议会的立法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是议会各委员会应采取一种能使它们把拟订法案的权利集中在它们手里的工作程序。

这是出自这样一种假定：一部分议员应把履行他们的职责当作一种职业，这就是说，他们在履行议员职务期间，应当解除他们有薪金的职务。

国务委员会颁布法令应限于紧急问题，同时，应保证议会有权废除或修改这些法令。

议会应对政府和国家机关的工作实行大规模的监督。为保证这一点，对宪法进行某些修改是必要的。我认为，议会对于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的监督，应当由一个直接隶属于议会而不是象到现在为止一直是隶属于政府的一个机关来执行。隶属于议会的最高国家监察院应予以恢复。

我还认为，议会应当有权对我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贸易协定施行监督。事实上，这些协定考虑到了国家的利益，并没有任何东西需要由少数人来加以监督。政府和议会让舆论知道关于我国的贸易协定的情况，将自然而然地制止关于我国对外贸易的各种荒谬摇言。

议会也应该有权通过我们一切由政府缔结的和由国务委员会批准的同其他国家的条约。

议会也有责任估计政府的工作，对于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的那些人作出结论，也应该在它的职权范围以内。

对于议会的权力作合理的规定，甚至把这些权力扩大到宪法所规定的范围以外，同时把党对国家机构的任务作合理的规定，并不会导致议会和党的领导作用原则的政治实质之间的冲突。

选举应该根据新的选举法进行，这个选举法将让人民选择，而不只是投票。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改变，团结在全国阵线的各党派和社会团体正在提出一个共同的竞选纲领。但是，任何纲领都不仅是由党派执行，而且也由代表这些党派行事的人们执行。那些得到最大信任的候

选人将当选。很清楚，那些没有得到广大阶层的选民的信任的将不会被选入将来的议会中。

重要的不仅是议会将拥有什么权力的问题。它在国家的生活和人民的生活中所将起的作用，在我国的民主化的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将在同样程度上取决于被选入议会的那些人。我们可以指示我们党提出最好的同志，提出那些同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有最密切的联系的人们作为候选人。

我们只能向我们在全国阵线的朋友建议，他们应该把那些不只是在口头上而且是在内心里关心共同拟订的竞选纲领的人们提出作为他们自己的议员候选人。

同志们，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将由我们毫无愧色地告诉全党、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因为我们告诉他们的是真相。而无保留地把真相告诉全国人民将使我们获得力量，将恢复劳动群众对人民政府、对我们党的充分信任。要执行我们的计划，这种信任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提出了一切形式的、包括在报刊上进行批评的批评自由的基本原则，但是我们有权利要求每一个批评应该是建设性的和公正的，这种批评应该帮助克服目前时期的困难，而不是使困难增加，或者有时甚至用煽惑人心的方式来处理某些现象和问题。

我们有权利要求我们的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应该在这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所将作出的决议的范围内来热忱地寻求导致改善我们目前现实情况的道路。许多事情我们都可以原谅青年人。但是生活是不原谅任何人的，即使青年人的轻率的行为也不会原谅。

我们只能为我们的青年同志的热情感到欣慰。因为将接替我们担任党内和国家机关的职位的是青年们。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要求他们应该把奋发的热情同党的智慧结合起来。我们党应该对青年们说清楚：要在这个伟大的、重要的民主化进程的前列迈进，但是始终要望着你们的领导，波兰全国人民的领导——望着工人阶级的党，望着波兰统一工人党。

（10月27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党在目前的政治和经济任务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同意哥穆尔卡 维斯瓦夫同志的发言中所提出的政治路线，通过决议如下：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党在目前的政治和经济任务的决议。

一

一、中央委员会宣布：波兰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的进一步发展方面的决定性任务，目前在于巩固我们的党作为工人阶级、波兰人民的人民的国家在政治和思想方面的指导力量的领导作用。

只有当党果敢地、毫不犹豫地实践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提出的正确路线——有计划地改善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的路线，实行深刻的社会主义的民主化的路线的时候，党才能够实现它的领导作用。

使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正确的决议不能贯彻的主要障碍在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解决党内和国内生活的社会主义民主化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时候，缺乏一致性和一贯性。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委员会的活动往往陷于瘫痪，这样就削弱了党对于群众的迅速提高的政治积极性的领导作用。

党必须领导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中间的一切先进的社会主义的力量努力克服过去一个时期的残余、错误和偏差，以期排除不可避免的暂时的困难和障碍，战胜反动势力的阴谋，并且把这种努力贯彻到底。

党必须不断克服它队伍里的保守主义和畏缩不前的作风，它必须克服惧怕新事物的心理和死抱着过时的理论和老一套的办法的情况，以及想开倒车和恢复陈旧的管理和施政方法——具有斯大林主义的偏差和本国的偏差的特色的方法——的尝试。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克服混乱和被动，我们才能够动员和紧密党的队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对那些有时犯错误然而却是献身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人的努力给予正确的指导。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克服在动摇分子中间、特别是在某些知识分子中间的错误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倾向。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孤立反动势力——正在加紧活动、企图使阶级斗争激烈化并且力图利用我国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来反对社会主义、从而反对民主、并且挑拨波兰和苏联的关系的反动势力，使它们无法为害。

在同保守势力、同开倒车和阻止发扬党内民主以及压制批评的企图、同破坏法制和重新为官僚主义辩护、重新实行小暴君的方法以及干言行不一致的勾当的企图所进行的斗争中，党将集合和领导一切健康的社会主义的力量。

党必须领导目的在于改善经济方法和增加工人阶级直接参加管理社会主义企业和治理国家的机会的先进工人运动，领导农民发展自治，加强民主制度和人民会议的权力，提高农业产量，领导知识分子中的空前活跃的社会主义和知识分子运动。

党将帮助波兰青年联盟和波兰青年实现他们希望在最大程度上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热烈愿望，帮助他们进行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工作，使得青年中的先进部分能够同党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增加党对整个青年一代的影响。

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化的斗争中，党将加强它同友党即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的合作关系，以巩固全国阵线的政治核心。

二、党不能容许口头上和形式上服从党的决议的做法，也不能容忍在负责岗位上有拒绝积极和坚决地执行这些决议的同志。

党必须保证党内民主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党的生活必须公开，这个条件以前一直没有严格地保持；尤其是，党必须保证经常把党的领导机构对党的政策中当前的问题的态度告诉党员们，保证必须答复党员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且保证党的机构必须系统地向选举它们的党员群众提出报告。

党将特别注意在党的一切组织——从最基层的组织到最高的组织——当中确保根据党章来自由选举党的机构的条件，保证能够毫无阻碍地进行党的机构的候选人提名工作，保证能

够自由讨论各种提名，并且保证选举的秘密性——这不仅包括党的委员会，而且也包括执行机构和书记，其中也包括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书记处。

为了正触地选择党机构的工作人员，为了增加他们对党组织的责任，必须采纳这样一个原则：党机构的负责工作人员应该在党组织的全体会议上选出。根据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党应该加紧简化机构、改变党机构的工作作风、保证党干部的分配和使用足以加强工厂和机关，特别是大工厂中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

党的队伍的团结和一致是党的力量的基石，是它进行有效的工作的一个条件。在党员就党的政策问题进行自由讨论和交换意见的同时，必须从一个决定作出之时起就严格地和无条件地遵守纪律来执行党的任务。党决不容忍有任何削弱党纪的行为或者逃避执行党所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任务的行为。

党的行动一致只有在共产党员的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和创造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的基础上才可能实现。我们必须果敢地在思想和实践上纠正过去的错误和偏差，根据列宁主义的立场，根据党的纲领性原则的立场对不符合党的路线的观点进行原则性的批评，从而加强党的行动一致。

党的思想一致和党的队伍的团结并不意味着党员对党组织的决定不能存在分歧意见。党坚持列宁主义的观点：在党纲的范围内，党员对党的日常活动的各种问题抱分歧意见是可以容许的，是不可避免的。抱有不同见解的党员可以坚持他们的见解，可以向他们所属的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他们的见解，但是他们不能在违反党的观点的情况下诉诸党外的舆论。在他们的实际活动中，他们必须无条件执行党的决定。

党认为，党组织不能用纪律手段来迫使党员放弃他们不同的意见。但是，在党内，抱有违反党的纲领原则的意见的人或者其实际活动有害于这些原则的人是没有地位的。

党谴责按照民族血统在党的队伍中划分人为界线的观点和方法，谴责由于某一部分的人口的血统而对他们表示歧视的作法，这种作法助长了反犹太主义和同党的思想不相容的和败坏党干部的道德的一切民族主义倾向。在党的人事政策中，我们应该根据这些原则来考虑：同志们的政治条件和职业条件，他们的观点，思想成熟和道德品质，他们和群众的联系，他们在为工人阶级事业和劳动人民事业进行的斗争中的忘我精神。

党反对使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不和的一切企图——轻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和轻视知识分子在建立一个新的制度和在发展国家的经济、文化事业中的作用的重要性。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表现出来的动摇不能成为不信任知识分子中进步的知识分子运动的借口。这个运动和工人阶级的团结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强了。

现阶段的特点是：在工人运动中列宁主义原则的恢复，革命思想的伟大觉醒和反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异己的赘疣和歪曲的斗争。在这个阶段中，必须把党的力量集中在思想战线上，以决定党对于目前思想上的问题的态度，领导国内的知识分子运动以及对付混乱和敌对思想的表现。

三、党认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应当负责执行所交付给他们的任务和职责这个原则，必须当作社会主义民主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而予以完全恢复。虽然过去在形式上承认了这个原则，但是在实践中却违反了它。在他们的活动中由于愚蠢或者犯严重的错误而丧失威信的人，以及不能改正自己错误的人，一定不能继续留在负责的岗位上。

为了有力地重新明确这一观点，党反对在公众眼目中降低那些献身于社会主义事业而且

占我们国家的和党的机构的缘大部分的忠诚的领导人的威信——仅仅是因为曾经有个时候，当他们以最大的忠诚去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的时候他们犯了错误，或者没有反对今天正确地认识到是一种错误的、具有偏差的政策。党坚决反对首长心理的各种表现，并且反对国家和党的领导人脱离群众的倾向。

四、党欢迎工人们为了实现工人群众能真正地和直接地参加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而提出的各种各样的倡议。

过去几个月的经验、特别是工人们丰富的首创性证明：第七次全体会议就这个问题所作的、打算用仅仅扩大工厂委员会的权力的办法来扩大工矿企业中的工人的民主的决议是不够的，而且不再适应工人阶级最积极的部分的要求了。现在有必要建立工人自治的职工机关，这是一个旨在参加企业管理的机关，它应当同厂长一道，在企业现有的权限范围以内，决定基本的经济问题，例如，确定生产计划和鉴定执行生产计划的发展，扩大企业，改进技术，劳动组织和生产，定额问题和工资问题，奖金，基金分配，工厂基金等等。

指导工人自治机构合作管理工矿企业的基本观念应当是：生产更多、更好、更便宜的产品。这是通向提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的道路。

关于自治的法规必须既能够保证企业的利益和职工的利益，又能够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以及使中央计划和企业中的广泛的自治之间有正确的联系。

工人自治机构应该有权直接参加任命和撤销企业经理人员。实行自治并不影响在计划的指导原则和自治机构的适当的决定范围内一人负责实际管理企业事务的原则。自治机构的广大权力不应当削弱经理人员的权力，相反，应当加强他们权力。

工人自治应当首先在对于这项措施具有最充分准备的企业中实行。这些企业的经验应当在适当的法律行动的基础上推广。

五、党将努力创造政治和法律条件，使议会这一个人民民主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在这些条件下完全能够执行它的基本的宪法任务。立法工作应该集中在议会。议会必须充分运用它对政府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的宪法权利。为了这个目的，有必要设立一个最高监察院作为议会的一个机构。在批准国家的基本文件、预算和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时候，在批准比较重要的国际协定的时候，议员应当有机会得到所有有关问题的全部情况。议会必须有机会对政府的所有重要意图表示它的意见，这样，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属于议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才由国务委员会通过颁布法令的方式来决定，这样，议会应当通过议会各委员会经常地、及时地获知政府的工作情况。

中央委员会赞成解除将来议会中部分议员的职业工作，以便使他们能够首先和主要从事于议会的活动。

议会有必要更加经常地召开会议，在议会休会期间，议会各委员会有必要系统地进行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将是对政府和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进行社会监督的一个有效的工具。

党将在全国阵线范围内进行它的选举运动，全国阵线是意识到它对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国家和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所负的责任的，议会的选举将在政治上异常活跃的条件下进行，也就是说，将在民主化的进程已经吸引了成百万更多的人民积极参与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情况下进行。

在这个选举运动中，斗争的主要战线将在以下两种势力之间：一方面是在我们党的领导

下集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力量，另一方面是各种反动势力，这些势力无疑地将企图利用国家的政治局势中的困难以及经济上的困难来开展一个反对我们党的运动，削弱全国阵线的团结和利用在一部分劳动人民中间尚未克服的愤懑和不信任的情绪进行反社会主义的煽动。在我国，自由只能给予建设社会主义新制度的劳动人民。不能让社会主义和劳动人民政权的敌人获得自由。

选举将根据这样的原则来进行：不仅使选民能够对选举纲领表示他们的意见和决定选举纲领，象至今存在的那种情形，而且还要给予他们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候选人当中进行选择，并且决定将由什么人和怎么样在议会中实现这个纲领。同时，党应当击败一切使候选人由于属于组成全国阵线的不同党派而互相反对的一切尝试。

中央委员会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全体会议已经对全国阵线在当前议会选举中的纲领作出了基本的贡献，这个纲领同时也是党在议会以内和以外领导广大城乡群众进行活动的指导方针，党在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面前对这个纲领负起了责任。

二

一、由于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关于加速改善城乡劳动群众的物质福利的决议，已经进一步调整和增加了基本类别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这样就从一九五六年初起使四百多万劳动人民(也就是所有的工人和职员总数的58.9%)的收入增加了.此外，有五十一万四千人的养老金增加了。结果，工人和职员的全年总收入将增加九十五亿兹罗提以上，这就是说，凡是工资获得增加的人从这方面每月可以平均增加收入一百七十七兹罗提。

同时，由于一些农产品的产量和供应量增加（特别是肉类），还由于国家以前在收购工作中提高了收购价格，农村的货币收入大大增加了。农村向国家出售农产品所得的钱的数目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七十五亿兹罗提。

为了改善人民的燃料供应，已经再拨出一百二十余万吨煤来改善本年对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用煤供应，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减少了出口煤的数量。改善对居民的用煤供应的关键在于采煤工业充分实现采煤计划以及充分实现铁路的运煤计划。

由于农业方面获得了良好结果和苏联及捷克斯洛伐克所给予的帮助，市场上的货物已经有了增加，特别是某些工业产品和肉类。

党和政府所采取的上述措施使得劳动群众的生活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改善，但在同时也引起了这样一种危险：人民购买力的增长同市场上的货物的数量存在了距离。由于这个情况，明年的工资增加在原则上只能在采煤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中很少的一部分人中实行。

如果市场上的货物没有额外的相应增加，工资的进一步增加将不可避免地会扰乱市场的平衡，很快地耗尽现有的存货，引起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和投机，那就是说，这是会不利于劳动人民的利益，并且也会危害目前所已经获得的改善。只有在生产有了增加的情况下，在挖掘新的财源足以平衡人民日益增长的购买力和在更大的程度上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的情况下，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资和农村居民的收入才能够有进一步的增加。拨给工厂基金的款项的增加将视一九五七年企业的经济结果而定，这种基金的增加将扩大提高职工的收入的可能性。

党向全体职工呼吁，要求他们记住：改善他们自己的物质生活的正当愿望决定于我们国

民经济的实际可能性，而国民经济的平衡和繁荣又最后决定每个劳动人民家庭的生活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党将坚决反对那种要求向政府和经济机构施加压力以便超过国家的经济可能性而进一步增加工资的任何煽动。

党和政府已经采取步骤来逐步偿付由于在过去几年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以及违反劳工法条例而罚的款项。由于这种情况而提出来的有道理和有根据的要求应该有计划地予以满足；其时限为两年到三年，这要看数目之大小和国家的经济力量而定。

二、虽然工业和农业的经济计划的实施情况总的说来是良好的，可是国民经济的某些重要部门却遭到威胁，例如采煤，冶金用的焦煤的生产，机器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小规模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有必要坚定地采取预防措施以便克服这些困难——尤其是在随着购买力的增长相应地供给人民货物和扩大服务方面以及在供给工业以原料和执行房屋建筑计划方面。

为了做到这点，中央委员会建议：

甲、在对计划中的投资的目的性和有效性作一个透彻的分析以后，对一九五七年的投资计划实行进一步的限制，尤其是要减少工业的建筑工作；省下来的建筑材料应该卖给农村居民和改进对住房建筑的供应；

乙、更广泛地利用专门的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的潜力来发展民用生产，尤其是消费品的生产；

丙、为了增加消费品的产量，有必要促进附属生产和废除这方面的一切限制（只要关于基本生产的国家计划的任务能够完成），把附属生产从国家计划中取消，在附属生产的价格和销售方面给予完全的自由，并把从附属生产中所获得的利润用作企业的工厂基金；

丁、毫不延迟地采取目的在于使建筑材料生产的增加超出建筑材料工业目前的计划的措施；为此，必须促进砖块、铁渣混凝土等物品的生产以及冶金工厂、发电站和其他工矿企业利用废弃材料制造代用材料的生产；这种生产必须作为附属生产来发展，而且应当首先满足它们自己的职工个人建筑的需要以及出售给当地居民；必须使停顿的生产建筑材料的小企业在地方工业范围内开工，办法是，或者把它们转入手工业合作社或者房屋建筑合作社、农民协会，或是出租给私人，超出社会化建筑需要的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应当用来增加对农村和个人建筑的供应；

戊、提高到目前为止售价过低并且造成浪费或者需要国家预算津贴的某些物品的价格，如木板、石灰、砖瓦、报纸、乡村电影院票；

巳、在国营和合作社的小规模工业中逐步实行完全的销售自由和根据市场情况定价的原则，逐步扩大地方工业范围，把利用当地原料生产消费品的中小工业企业移交给人民会议；在实现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发展手工业的决议时，还应当创造条件，使手工业者能够设立售货站，以销售他们自己的产品；

庚、使那些能够有助于增加货物的产量和品种而不致消耗国营和合作社工业的原料资源的生产部门中的小型私人企业有可能发动起来，特别是地方的采石业、采石灰业、砖瓦窑业、开矿业、农业和食品加工业以及小型餐馆等；在社会主义的贸易网还不够完善的镇、区内，有必要使开设私营商店和货摊得到便利；

辛、扩大在工矿企业中对青年进行职业训练的制度，同时缩小在并不缺乏人力的经济部门中的较低级的职业训练的范围。

三、农村的情况使党有必要解决一些急迫的问题以及更加坚持不渝地履行以前保证要做的任务。一般说来，农业生产的结果是良好的，谷物的收获量高于过去年代的平均产量，但是略低于一九五五年。

另一方面，根菜作物，主要是马铃薯的收获量比去年提高很多。因此，饲料的储藏有了增加，这就使得有可能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和在某种程度上减少谷物的进口。猪和牛的头数正在增加。但是，同时，在城乡关系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却出现了一些不良的现象。

第一，在目前的紧张的收购农产品的运动中，可以看出，在执行谷物、肉类、特别是牛奶的缴售定额方面，有日益明显的放松现象。

党主张促进农民在提高农业生产中的物质利益，并且将逐步努力把城乡关系建立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

由于农产量提高和缴售定额数量的稳定，从一九五四年开始，合同购买量和自由市场购买量在农产品的总购买量中所占的比重增加了。缴售定额的减少要取决于农业生产和国家的粮食储备量的增长率。

保持缴售定额制度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是经济上所必须的，因为如果不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就既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和城市居民的粮食供应，又不能保证兹罗提的价值，也不能保证国民收入在城乡人民之间的正确分配。因此有必要克服一切破坏缴售定额制度的企图，有必要动员全体乡村居民履行对人民国家的职责。这个任务在目前国家的经济状况中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第二，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中，党在最近时期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加强那些有条件健康发展的农业合作社上。特别是，应当给予它们帮助，使它们能够不断增加集体的产量和供应国家的部分，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保证农业合作社社员的收入增加。应当在资金支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农业科学的指导、合同购买的优先权和供应人造肥料等方面给予这种帮助。

农业合作社的内部事物必须不受国家和党的机构的干涉。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工作报酬、财产处理、收入分配、修建房屋、同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等等方面必须有完全的自决权。合作社必须有机会以自己的财力和根据信用条件来购买农业机器和工具、拖拉机和汽车。

在继续努力巩固合作社的同时，还必须容许解散不具备进一步发展条件和使得合作化耕作失去信誉的合作社。一切以国家给予无偿的经济援助的办法鼓励它们存在下去的企图，都应该被认为是有害的。应该由农业合作社全国委员会、人民会议和党组织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

党在执行进一步发展个体农户生产政策的同时，还强调它一再表示的立场，就是农村中的合作化耕作是必需的，因为它肃清人剥削人的一切形式，使劳动农民具有一种深刻的社会生产集体的感觉，由于使用机器而减轻农民们繁重而劳累的工作，挖掘从每一公顷土地上得到大量收成的可能性。如果是这样，农民、工人以及全国人民就可以生活得更好一些。农民生产集体是一项艰巨的纲领性任务，不履行这项任务，我国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就不可能。

第三，经验表明，目前为农业、尤其是为农业合作社提供机器服务的方式，并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这种方式是浪费和缺乏效率的。投资开支和管理国家机器站和农村机器站的费用同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是不成比例的。

因此，应当：

（甲）逐渐取消作为国家的中心的农村机器站，并且把农村机器站的机器和装备卖给农

民小组和机器合作组，或者卖给农业合作社，并且为了这个目的在必要时允许它们赊购。在农民小组和机器合作组组成以前，有必要减少给予农村机器站的津贴，并且规定农村机器站的服务代价，按照成本计算。

（乙）保留和加强坐落在农业合作社很稠密、并且有不可缺少的物质和技术基地的地区的国家机器站。这些中心应该是可以赢利的，因为它们的服务的农业合作社有足够的耕地面积，而且它们拥有足够的机器。它们为农业合作社的服务只应该以现款、而不应该以实物支付。在农业合作社很少、物质和技术条件以及它们同农业合作社的遥远距离使得国家机器站的工作不能赢利，而且费用很高的地区，国家机器站应该改组，作为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的机器的修理站，作为出租联合机和其他重型机器的地方。

第四，为了为提高农业产量的进一步斗争提供有利条件，目前必须尽全力保证第七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得到实施，这个决议是关于消除对中农中较富裕部分以及对富农农户的政策的偏差，这种偏差的结果常常不是限制了剥削，而是限制了那些农户的农业生产。

第五，为了加强农民的所有权的意识，必须取消对于出售土地、对于承继土地的权利的限制，包括在土地改革中分给农民的土地，以及根据在西部地区的移民计划分给农民的土地。

三

为民主化、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为巩固党的领导作用而进行的斗争，同人民波兰参加社会主义国家阵营、参加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和平共处而斗争的社会主义和进步力量的国际运动，有着极密切的联系。我们的党把人民波兰的利益同波苏联盟的不可动摇的原则、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利益牢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对国际工人阶级运动中的转变，对它们所鼓励的而且正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中蓬勃发展的发扬理智运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些决议使我们今天能够更好地了解和消除过去这段时期不仅在我们阵营的各国内而且也在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的错误和偏差的根源。

由于这些转变，我们阵营内的各个党之间根据完全符合列宁主义精神的原则建立关系的条件已经产生了。

在实现社会主义建设任务方面，党利用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正在努力实现同我们一样的目的的其他各国的经验。但是它认为机械地抄袭和搬用其他国家采用的型式和方式的方法是不正确的。党将根据波兰工人阶级和波兰人民的利益，寻求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和我们的历史发展产生的方法和解决办法。党表示，它认为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式是可以不同的，并且认为，这种社会主义发展方式的丰富多样有利于它在国际范围内的巩固。

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联系是产生于共同的愿望和共同的目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在选择最恰当的道路、最能适应于各国历史条件的道路以及选择建设一个新的、优越的制度的方法方面，这种联系不仅不排斥，而且恰恰相反，是尊重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充分的

主权和独立的。

各党之间和各国之间的关系必须在国际工人阶级团结一致的原则上形成起来；这种关系的基础必须是相互信任和权利平等、相互援助、相互善意批评（如果有此必要的话）以及本着友谊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明智地解决一切争执。在这种关系的范围内，每一个国家应该有完全的独立和主权，每一个民族的在一个独立国家中拥有主权的政府的权利必须受到充分的和相互的尊重。

党坚决地进行斗争，反对反动分子企图在这个国家和在国际范围内破坏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团结、削弱波苏联盟的一切尝试。在目前，党必须反对反苏宣传的任何表现，党必须对要想激起民族主义情绪和反苏情绪的一切企图进行坚决的斗争。

以平等和独立的原则为基础的波苏关系将在波兰人民中间产生对苏联的一种深厚的友好感情，以致想对苏联制造不信任的一切企图在我国得不到响应。

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一致和紧密合作是我国政策的最持久的基础，是巩固独立与和平发展社会主义的最持久的基础；同时，这种团结和合作也服务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进步和社会主义的普遍斗争的利益。

（10月28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告匈牙利人民书》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组成了！

十月二十三日在我国掀起了一个群众运动，这个运动的崇高目的是纠正拉科西和他的同谋者所犯下的反党、反人民的错误，保卫民族独立和主权。伊姆雷·纳吉政府的软弱以及钻入运动中的反革命分子的日益得势，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成果、我们的人民国家、我们的工农政权和我们整个祖国的生存面临危险。

这种情况促使我们匈牙利爱国人士建立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

政府的成员是：

总理：亚诺什·卡达尔

副总理兼武装部队和公安部部长：

费伦茨·明尼赫

国务部长：捷尔吉·马罗山

外交部长：伊姆雷·霍瓦特

财政部长：伊斯特万·科沙

重工业部长：安托尔·奥普罗

农业部长：伊姆雷·德盖伊

贸易部长：山多尔·罗奈伊

其他的部长职位我们暂时让它空着，要在国内恢复合法的制度以后，邀请忠于我们的人民民主，准备和我们一起保卫自己的社会主义成果的其他党派的代表和无党派人士担任。

新成立的政府向匈牙利人民发出下列号召。

工农革命政府的号召：

匈牙利的弟兄们！

工人们！

农民们！

士兵们！

同志们！

我们的国家正经历着一个沉重的时刻。工农政权和神圣的社会主义事业处在危险之中。巨大的危险威胁着过去十二年来的成果，这些成果是你们，匈牙利劳动人民，而首先是你们，匈牙利工人以自己的双手经过英雄的忘我劳动而取得的。

反革命阴谋分子越来越清楚地暴露了自己的面目。他们残酷无情地迫害民主的拥护者，尼拉什分子和其他法西斯凶手杀害忠诚的爱国者和我们优秀的同志。

我们知道，我们的国家还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还有许多有待我们努力加以克服的困难。劳动人民的生活也同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所应有的水平差得很远。在拉科西和格罗集团领导下的过去十二年内，除了取得进步之外，也还犯了许多严重的错误，发生过严重破坏法制的事情，这引起了劳动人民正当的不满。

反动分子力图实现其自私的目的。他们已经伸出手来触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这就是说，他们打算把工厂归还资本家，把土地归还地主。他们打算重新让宪兵、旧军官、整个令人诅咒的、敌视人民的、压迫者和剥削者的旧制度重新骑在人民的头上。如果他们胜利了，他们给你们带来的不会是自由、福利和民主，而是奴役、贫困、失业和残暴的贵族压迫。

反动分子利用了在人民民主建设过程中所犯的错误，把许多正直的劳动人民、特别是把大部分出自正义爱国觉悟参加了运动的青年引入了迷途。劳动人民主张在我们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进一步发扬民主，以保证巩固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基础。他们大声疾呼，要求匈牙利作为一个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保持友好的自由和主权国家而成长、繁荣起来。正是因为这样，责备这些人参加运动，是不正确的和犯罪的。

反革命势力利用了伊姆雷·纳吉政府的软弱无能而横行霸道、屠杀和掠夺，我们有必要担心这种力量会占上风。

我们以深沉的悲痛和沉重的心情看到，反革命分子、甚至还有许多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滥用民主和自由口号从而为反动派扫清道路的善良而进步的人士，把我们可爱的祖国带进了多么可怕的境地。

匈牙利人！

兄弟们！

爱国的人们！

士兵们！

公民们！

应当制止反革命分子的横行霸道。

行动的时刻到了。我们捍卫住工农政权和人民民主成果。我们要恢复秩序，在我国确立安全和安宁！

人民的利益、祖国的利益要求建立一个坚强有力的政府，建立一个有能力使国家摆脱目前的严重处境的政府。因此，我们组成了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

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的纲领：

一、无条件地保障我国的民族独立和主权。

二、击退一切进攻以捍卫我们的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我们的社会主义成果和沿着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三、消除内部斗争，恢复国家的秩序和国内和平。政府不允许对参加了最近这些事件的劳动人民进行任何迫害。

四、同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在完全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建立起兄弟的紧密的友谊关系，并且在互利、互助的基础上建立起我们的经济联系。

五、同一切国家，不论其社会制度和管理形式如何，进行和平合作。

六、迅速大力改善劳动人民、特别是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给劳动人民更多的住宅。让工厂有可能替自己的职工建设住宅。

七、根据本国的特点修改国民经济计划并且改变领导经济的方法，以便更迅速地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八、消灭官僚主义，使一切劳动人民阶层广泛地享有民主。

九、各工厂和企业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工人管理。

十、提高农业生产，大大减少农产品义务交售量；帮助个体劳动农民；政府决心铲除在合作化运动和土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不合法的做法，保证在合作化中严格遵守自愿原则。

十一、保证地方政权机构和革命委员会的民主选举。

十二、在城市和乡村保持私人小工业和商业。

十三、在我们进步的传统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发展匈牙利民族文化。

十四、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为了我国人民、我国工人阶级和我们祖国的利益请求苏军司令部帮助我国人民制止反动和反革命黑暗势力，恢复人民社会主义制度，恢复我国的秩序和安宁。

十五、在我国的秩序和安宁恢复后，匈牙利政府即着手同苏联政府和华沙条约其他参加国就苏军驻留匈牙利的问题进行谈判。

工人们！

劳动农民们！

脑力劳动者们！

匈牙利的士兵和军官们！

站到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这边来！支持我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捍卫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解除各地反革命匪帮的武装！

有组织的工人们！把你们的队伍团结到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的周围。立即恢复一切企业的工作。

共产党人！作出英勇和自我牺牲的榜样，领导起捍卫我们人民民主的斗争！

劳动农民们！捍卫你们的土地、同你们的工人兄弟携手为共同事业、为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斗争。

匈牙利青年们，匈牙利劳动青年联盟盟员们！不要让人引入迷途。只有人民民主才能为你们提供美好的、自由的未来，捍卫你们的未来！

匈牙利劳动人民！要实现你们正当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要求，首要的条件就是捍卫人民民主政权、恢复秩序、恢复生产。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正在为这一切进行斗争，并且号召一切忠实的匈牙利爱国者参加这个奋不顾身的斗争。

劳动人民！匈牙利朋友们！真理、正义在你们这一边！

我们一定会取得胜利！

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

（11月5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 铁托在普拉发表的演说全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志们！

昨天我曾经表示希望利用我在布里俄尼治病的机会，到你们这里来，向你们谈一谈我们对于目前非常错综复杂的国际问题的看法。

你们都读报纸，可是报纸并不能包罗一切而加以全面的说明，特别是报纸上没有说明今天匈牙利所发生的事件以及在埃及——在那里，发生了以色列－法国－英国的侵略——发生的事件的原因。今天的形势相当复杂，我们不能说目前不存在发生大规模冲突的一定危险，但是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力量——我国也是其中之一——已经在联合国中表明，依靠它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它们能够减少发生国际冲突的可能性，而且它们已经使得世界能够希望和平仍然能够保持。

首先，我愿意谈一谈今天匈牙利所发生的事件和波兰发生过的事件，这样我们对于这些事件就会有一个正确的概念。这些事件非常复杂，特别是在匈牙利。在那里，很大一部分工人阶级和进步人士手执武器在街头同苏联武装部队发生了战斗。当匈牙利工人和进步分子开始以示威、接着以抵抗和武装行动来反对拉科西的方法，来反对进一步执行这个路线的时候，我深信，是谈不上反革命倾向的。人们只能说，反动派竟能够在那里找到非常肥沃的土壤，使事情逐渐对自己有利，利用匈牙利发生的正当反抗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是令人遗憾的和可悲的。

波兰和匈牙利事件的根源

你们大体上知道造成波兰和匈牙利事件的原因。我们有必要回溯到一九四八年，当时南斯拉夫第一个给斯大林一个有力的答复，当时南斯拉夫说，它希望保持独立，它希望按照它国内的具体情况来建设它的生活和社会主义，它不允许任何人干涉它的内政。当然，当时没有发生武装干涉，因为南斯拉夫已经是团结一致的。由于我们在人民解放战争中已经消灭了反动

派的主力，各种反动分子无法进行各种的挑衅。其次，我们有着一个非常强大的、磐石般团结一致的共产党，它经过了战前时期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的锻炼，我们也有着一支强大的和经过锻炼的军队，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有着体现了这一切的人民的团结。

一旦关于我国的真相大白，同那些在那不光彩的决议通过之后跟我们断绝了关系的国家恢复正常关系的时期就开始了，东方国家的领导人表示，希望我们不再提起对我们所作的事，希望我们不究既往，我们同意了，这完全是为了尽速改善同这些国家的关系。但是你们后来就会看到，对于那些今天又在开始诽谤我们的国家，那些在东方国家的、甚至某些西方国家的共产党中占居领导地位的某些人们，的确是有必要提醒一下，他们过去在这四、五年里，甚至更久一些，对南斯拉夫所做的事。当时我们不得不在各方面进行斗争，来维护我们人民革命的成就，维护我们已经开始建设的东西——社会主义基础，一句话，洗雪他们希望用各种各样的诽谤加在我们身上的耻辱，证明真理在哪里。我们应该提醒他们说，就是这一些人当时用一切可能的办法谴责我国，说我国是法西斯主义者，说我们是嗜血成性的人，说我们正在毁掉我国人民，说我国劳动人民不拥护我们，等等。今天他们又希望把波兰和匈牙利的事件的责任推到我们肩上，我们应当提醒他们，叫他们记住这一点。这种背信弃义的倾向起源于那些顽固的斯大林主义分子，他们在各国党内设法继续保持他们的职位，他们再一次希望巩固他们的统治，把这种斯大林主义的倾向强加在他们人民头上，甚至别国人民的头上。关于这一点，我以后还要谈到。现在我只希望告诉你们，我们必须根据整个发展情况来看匈牙利事件。

问题不仅仅是个人崇拜
问题是使得个人崇拜得以产生的制度

由于苏联的希望和倡议，我们同苏联恢复了正常关系。斯大林死后，苏联的新领导人看到，由于斯大林的愚蠢，苏联处于一种非常困难的境地，处于一条死胡同里，不论是在外交政策和国内政策上都是如此，而且，由于斯大林的吹毛求疵和强迫采用他的方法，在其他人民民主国家里也是如此。他们了解到所有这一切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什么地方，他们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谴责了斯大林的行动和他的直到那时的政策，但是他们错误地把整个事情当作一个个人崇拜问题，而不是当作一个制度问题。而个人崇拜，实际上，是一种制度的产物。他们没有同这个制度进行斗争，或者，就是说他们进行了斗争，也是在暗地里这样做的，而口头上却说，总的来说，一切都很好，只是到了最近，由于斯大林老了，他开始有点愚蠢起来，犯了各种错误。

我们从一开始就说，这里不仅仅是一个个人崇拜问题，而是一种使得个人崇拜得以产生的制度问题，根源就在这里，这就是需要不断地坚持地根除的东西，而这也是最难以作到的事。这些根源在哪里呢？在于官僚主义组织机构，在于领导方法和所谓一长制，在于忽视劳动群众的作用和愿望，在于各种各样的恩维尔·霍查之流、谢胡之流以及有些西方和东方国家的党的其他领导人，他们抗拒民主化和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而且他们对斯大林制度的巩固出了不少的力，他们今天正在努力恢复这个制度，使它继续占上风。根源就在这里，这就是需要纠正的。

除了南斯拉夫和苏联之外
莫斯科宣言是供更多国家应用的

就我们而论，我们在同苏联的关系方面已经作了很大的努力。我们已经改善了关系，缔结了一整套的经济协议，这些协议对我们很有益，是根据非常有利的条件，等等。同时还通过了两项宣言，一项是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一项是在莫斯科通过的。这两项宣言不仅对我们两国相互关系，而且对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都应该有实际的意义。但是，遗憾的是，这两项宣言没有这样被人所理解。有人认为：好吧，既然南斯拉夫人这样坚决，我们就尊重和执行这两项宣言，不过，这两项宣言与别国无关。因为在那里，情况到底和南斯拉夫有点不同。南斯拉夫是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国家。南斯拉夫人已经表明他们是当之无愧的，甚至在最困难的时刻里，他们也坚持不屈，没有让资本主义制度复辟，等等。这也就是说，他们跟你们东方国家的人不同，在你们那里，是我们使你们当权的。而这就错了。因为，那些在一九四八年引起南斯拉夫进行反抗的分子，在这些东方国家里，在波兰，在匈牙利，甚至在别的地方，也是存在的，有些地方多一些，有些地方少一些。当我们在莫斯科起草关于我们党的关系——主要是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苏联共产党之间的关系——的宣言的时候，这遇到了一点困难。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完全同意，但是即使如此，还是通过了一项宣言，在我们看来，这项宣言是供除了南斯拉夫和苏联之外更大的范围应用的。我们当初一直提醒说，那些在以前曾经在南斯拉夫引起这样有力抵抗的倾向，在所有国家都是存在的，有一天也会在其他国家中表现出来，到了那时就更加难以纠正了。

你们知道，赫鲁晓夫曾经到这里来休息。那一次我们在这里举行了会议，在贝尔格莱德又举行了更详尽的会谈，由于我、兰科维奇同志和普察尔同志被邀前往克里米亚，我们就去了，并且继续进行会谈。我们看到，对于其他国家，这件事会遇到一些困难，因为苏联的领导人对于其他国家抱有不同的态度，因为他们对于同这些国家、同波兰、匈牙利等的关系有过一些错误的和有缺点的看法。不过，我们对于这一点并不看得很悲观，因为我们看到，这不是整个苏联领导方面的态度，而是一部分人的态度，这一部分人在某种程度上强使另一部分人接受这种态度。我们看到，这种态度是那些过去一般来说是站在斯大林主义的立场上而且现在仍旧站在这种立场上的人们所强加于人的，但是，尽管如此，那些主张在民主化方面有更加有力和迅速的发展，主张放弃一切斯大林主义方法、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建立新的关系，而且这方面的发展也应该在外交政策上发生的分子，仍然有可能通过内部的演变而在苏联领导机构内部取得胜利。我们从某些迹象上，从会谈中看出，这些分子并不弱，他们是强大的，但是这种朝着进步方向，朝着放弃斯大林主义方法方向发生的内部发展过程却受到了阻挠，而且也受到某些西方国家的阻挠，它们由于它们的宣传和不断重复有必要"解放"这些国家而在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和妨碍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的迅速发展和改善。因为苏联认为，由于这种对内政的干涉已经在电台宣传，用气球运送物品等等方面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如果他们完全对这些国家放手不管，而且让它们——比如说——得到象南斯拉夫那样的地位，那就会产生不愉快的结果。他们担心，在这些国家里，那时反动派势力可能得胜。换句话说，这意味着，他们对于这些国家的内部革命力量没有足够的信任。我认为，这是错误

的，所有后来这一切错误的根源就在于对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主义力量没有足够的信任。

我国的活动一直很积极有益

当事情发展到你们大家都熟悉的波兹南事件的时候，苏联人中间对我们的态度发生了一种突然的转变。他们开始冷淡起来了。他们认为，发生这一事件得责怪我们南斯拉夫人。是的，我们是该受责怪的，因为我们生活在这世界上，因为我们有这样的现状，因为我们建立一个目前这样的南斯拉夫，因为它的活动的影响达到了我国境外。即使我们并不希望这样，我们的国家仍然会是活动的，而且活动得非常积极和有益。尽管有过各式各样的迫害，并且采取了斯大林主义的摧残干部的方法，但是波兰仍然留下一个以哥穆尔卡为首的领导人核心，他们在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有力地掌握了局面，果敢地采取了自己的新道路——就是争取民主化、争取他们完全独立但也争取对苏联的良好关系，坚决地抵抗对他们内政的干涉，由于波兰这一情况，必然存在的反动势力才没有公然抬头，而这种势力是一直希望在共产党人发生冲突时抬头的。由于苏联领袖们的成熟的考虑和态度——他们在适当的时刻停止了干涉——波兰的情况现在已大大地稳定下来了，而且有了相当好的发展。

我不能说，波兰的这种与我们非常相似的积极发展，在“社会主义阵营”的其他国家中受到了何种欢迎，相反，它受到了批评，不过是在私下、在他们中间受到批评，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也公开受到批评。在这些国家中，波兰甚至还没有得到它在已经同意了波兰的态度的苏联领导人那里得到的那么多的支持。在“社会主义阵营”某些国家的那些领导人物中间，甚至在西方的某些共产党中间，波兰并没有得到谅解，因为斯大林分子仍然在那里掌权。

当那位自命的历史学教授在法国讲课，并且说，南斯拉夫是帝国主义的阴险的代理人，当法国共产党中的掌权人物在这样一个可悲的、困难的时候，在千千万万的人民前面提出这种严重的指责的时候，那末这是否会成为社会主义事业会在将来正确地发展的保证呢？不能。这些不负责任的堕落分子的过份行为，应由那个党的领导人来负责。或者，举例来说，如象恩维尔·霍查这样一位除了只知道在口头上说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就再讲不下去了的自命的马克思主义者，写了一篇关于南斯拉夫的文章，虽然没有提南斯拉夫的名字，但是打击的是南斯拉夫和波兰，在文章中他坚决地谴责了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选定道路和发展的倾向，甚至反对了赫鲁晓夫和其他苏联领导人已经承认了的东西——走向社会主义有各种具体的道路。这样一种方式不但敢于中伤和反对南斯拉夫和另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甚至打击了苏联领导人自己。这种斯大林主义分子认为，可以在苏联找到一种斯大林牌号的人物来支持他们，来帮助他们继续骑在他们的人民的头上。同志们，这种态度是致命的。

当我们在莫斯科的时候，当然也曾谈到波兰、匈牙利和其他国家。我们说，拉科西政权和拉科西本人毫无资格来领导匈牙利这个国家，来促进内部团结；正相反，他们只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不幸，苏联同志不相信我们的话。他们说，拉科西是个老革命家，正直，如何如何。说他是老的——这没有问题——但是这不够。说他是正直的——就我所知道的，我可不能证实这一点，特别是在拉伊克审判和一切其他事情发生之后。对我来说，这些人是世界上最不正直的人。苏联同志们说，他是慎重的，说他会得到成功，并说他们不知道在那个国家里还有其他的他们可以信赖的人。正因为我们的政策，不论是国家政策和党的政策都反对干涉

别国内政，而且为了不再同苏联同志发生冲突，我们并没有充分地同苏联领导人争论要把象拉科西和格罗这种班子铲除掉。

格罗同拉科西丝毫没有两样

当我去莫斯科的时候，人们十分奇怪我为什么不取道匈牙利。正是因为拉科西我才不愿意这样作的。我说，我不打算从匈牙利走，即使那样会使旅程缩短三倍我也不干。当那个国家里共产党队伍本身表现出越来越大的不满的时候，当也们要求叫拉科西下台的时候，苏联的同志认识到事情不能象这样继续下去了，他们同意撤换拉科西。然而，他们犯了一个错误：没有让格罗以及其他那些在人民心目中威信扫地的拉科西追随者也被撤换掉。他们提出了条件：只有保留格罗才能同意撤换拉科西。而这是一个错误，因为格罗同拉科西丝毫没有两样，他奉行同样的政策，他同拉科西一样负有罪责。

同志们，你们看，我们能够怎样做呢？我们看出来事情不是按应有的方式进行的。当我们在克里米亚的时候，格罗"恰巧"也在那里，而我们"偶然地"碰到了他。我们同他进行了会谈。格罗谴责了以前的政策，说那是一种错误的政策，说他们曾经污蔑了南斯拉夫，总之，他把过失都承包下来了，并且要求建立良好的关系，答应以前的一切错误都要纠正，旧的政策再也不再采用。我们希望表明我们是不念旧恶的，我们不是心胸狭窄的，所以我们同意同格罗和准备到南斯拉夫来的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代表团举行会谈。我们希望同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建立关系，因为我们希望不使匈牙利的党孤立，这样可以比较容易发生影响，使这个国家国内有正确的发展。

然而，事态已经发展得深远得多了——这是我们当初所没有料到的——以致格罗到南斯拉夫来以及我们所发表的联合声明已经无济于事了。匈牙利人民绝对反对仍然当权的斯大林主义分子，他们要求撤换这些人和采取民主化的政策。当格罗率领的匈牙利代表团回国的时候，格罗发现他自己处在一种困难的局势当中，而他却现出了他以前的面貌。他把当时还只不过是在举行示威的几十万示威者称为"暴徒"，这样就几乎侮辱了全国人民。想一想他的愚昧到了什么程度。想一想他是怎样的一个领导者吧。在这样一个危急的时刻，当一切都在混乱中、当全国都在不满的时候，他竟敢用"暴徒"这个字眼来污蔑人民，而这些人民当中有很大一个数目，甚至也许是大多数，是共产党人和青年。这就足以点燃火药桶、引起爆发了。于是，冲突跟着就发生了。

请外国军队来教训自己的人民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现在去调查谁放的第一枪是没有意义的。军队是由格罗请来的。在示威还在进行的时候把苏军请来，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请别国的军队来教训自己国家的人民，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这个举动结果更进一步激怒了人民，因此发生了自发的暴动，在这个暴动中，共产党人发现他们自己，事与愿违地同各种反动分子站在一起了。反动分子混在这次暴动之中，利用它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难道那里面没有很多霍尔蒂分子吗？谁改造了他们呢？难道能

够期望拉科西改造他们吗？我们大家都知道，霍尔蒂在匈牙利有强大的法西斯势力，有“卍”组织，各种各样的其他反动分子，费伦茨·纳吉的信徒们等等。总之，有很大数量的人不赞成共产主义，他们不仅反对拉科西，而且反对整个的社会主义。所有这些人都混进这次暴动里来。以前，尽管国外要他们进行暴动，尽管他们从国外得到援助，这些反动势力是不敢抬头的，而且只要他们觉得党团结得和磐石一样，他们也就没有造反的力量和勇气。但是他们一看到党分裂了，很大一部分党员起来反对拉科西集团和过去的残余了，他们就立刻插足进来了。

这些反动势力在两三天内很快地暴露了它们的真面目。由于在全体人民反对过去的一切作法的暴动中，当权的领导没有表示愿意消除那些激怒匈牙利人民的因素，从而开始沿着考虑到匈牙利一切内部具体方面的真正的在匈牙利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事情很快地发生了不同的变化，反动分子开始日益得势。这个反对一个集团的正当的反叛和起义变成了一个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苏联的全国性暴动。等到反革命分子把局势掌握在他们的手里，参加这次反叛队伍的共产党人终于无可奈何地发觉他们参加的斗争不是为了社会主义而是为了恢复旧制度。他们发觉他们事与愿违地处在这样的一种境地之中了。

现在是否可能阻止这种情况呢？看来似乎已经迟了。如果纳吉政府比较有魄力，如果它不是摇摇摆摆，如果它坚决起来反对无政府状态，阻止反动分子屠杀共产党人，如果它对于反动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抵抗的话……也许情况本来会向一种正确的方向发展，也许不会有苏联军队的干涉的。而纳吉作了什么呢？他号召人民拿起武器来抵抗苏联军队，并且呼吁西方国家进行干涉。

在西方，苏联的干涉被充分地利用了。迫不及待地要进攻埃及的帝国主义者利用了这种干涉。他们正是在匈牙利悲剧的这个阶段进攻埃及的，他们进攻埃及，是希望苏联很难分身，因而不能干涉这个侵略。于是在匈牙利战斗又起。苏军得到了增援。纳吉逃跑了，同时一个新政府建立了。同志们，我可以对你们说，我知道这个新政府的人员，并且据我看来，他们代表的是匈牙利最正直的人。他们在拉科西时代受过迫害，他们坐过牢，并且真诚拥护有新的发展。你们已经读过的卡达尔宣布的纲领本身证明了这一点。可是苏联的干涉削弱了整个纲领，因此这个政府的处境非常困难。

关于苏联在匈牙利的干涉

现在可能有人问，苏联的干涉是否有必要？第一次干涉是不必要的。应格罗的请求而进行的第一次干涉是绝对错误的。第二次错误在于：负责人士竟等待第二次干涉，而没有立即采取他们后来在苏联进行第二次干涉的时候所采取的行动——那就是，他们应该成立一个新政府并且发表一项宣言。如果他们起初建立了一个新政府、发表了这样的一项宣言的话，工人和共产党人原会从反动分子当中脱离出来，从而会比较容易地找到一种摆脱这种严重局势的道路的。

在我谈到苏军的第二次干涉以前，我必须说，匈牙利境内的局势已经达到了这样的规模——你们对于这一局势已经看到了很多的消息——以致于那里显然会有一场可怕的屠杀，一场可怕的内战，而在这种屠杀和内战中，社会主义会被彻底埋葬，第三次世界大战会因而爆

发。因为，那种来自西方的干涉和霍尔蒂分子以及前反动分子的重新当权，是苏联政府所不能容忍的。

这些反动分子做了些什么呢？我刚才已经说过，他们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露出了真面目。事情已经很明显，他们越来越多地在上层占据了统治地位，并且开始禁止使用"同志"这个词和要求摘掉红星。当一个共产党员不能说出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否则就要被弄死的时候，这一点是很明显的了，而且共产党员被活活吊死这个事实也使得这一点很明显了。假如说这种事件只发生过一次，假如说他们所吊死的某一个警察人员是一个出名的做坏事的人，那末也许可以说这种事件之所以发生，是一群人自发的反抗的结果。但是，发生的是一次普遍的屠杀。在索普伦，他们吊死了二十个共产党员。他们在大街上公开捉人杀人，如果这些人是穿黄色皮鞋的话，因为警察是穿黄色皮鞋的。他们破门入户杀害共产党员。所有这一切都是野蛮的法西斯反动暴徒们做出来的勾当。

纳吉政府并没有做什么事来防止这种行为。它继续在电台上哭哭啼啼呼救，而没有对这种行为展开斗争，用某种方式表示要制止屠杀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的决心。它没有那样做，却发表一篇宣言，它在这一文告中退出了华沙条约，宣布自己的独立等等。就好象这是当时最重要的事情似的，就好象它的退出华沙条约是有意义似的。

许多人现在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苏军的第二次干涉事件？很明显，我们已经说过而且将要继续那样说：我们反对干涉，反对使用外国的武装部队。可是现在哪一种的坏处比较少一些呢？是混乱、内战、反革命和一次新的世界大战呢，还是苏军的干涉（事实上是发生了）？如果是后者的话，那会是一次大灾难，如果是前者的话，那会是一种错误。当然，假如那样做意味着可以挽救匈牙利的社会主义，那末，同志们，虽然我们反对干涉，我们可以说，苏军的干涉是必要的。但是，假如他们该做的事情早一些做了，那末就不会有军事干涉的必要的。这一错误不幸是由于他们认为军事力量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想法而产生的。而事实上军事力量却并没有解决一切问题。看吧，赤手空拳、武装很差的人民当他们抱定一个宗旨——争取自己的解放和独立——的时候，会作出怎样猛烈的反抗。他们已经不再在乎自己所要争取得到的是哪一种独立，对于是否会恢复一个资产阶级的反动制度也不再在乎了，他们所在乎的只是应该保持民族独立。在人民中间占优势的就是这种想法。当然，我现在只能这样说，第一件事是能够发生的事件中最糟糕不过的事，而第二件事——苏军的干涉——也同样是不好的；但是，如果它能使社会主义在匈牙利得以保全，也就是说能够在那个国家里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能够导致世界的和平，那末终有一天这将成为一件好事情，但是条件是：一旦那个国家的情况稳定和平静下来以后，苏联军队立即撤出去。

我们已经把这一点向苏联同志们说过。我们没有隐瞒什么东西。苏联同志们说，他们的军队那时是要撤退的。应该记住：苏联现在也是处在一个困难的境地。他们的眼睛现在已经打开了；他们发觉进行作战的不仅是霍尔蒂分子，而且还有工矿企业中的工人；他们发觉整个民族都在战斗。苏联的士兵们到那里去是不会有愉快心情的。悲剧也就在这里。

在我报告完了以后，你们可以提出问题，因为我或许没有把每件事情都说得很清楚。但是你们可以放心：我们从来没有劝告他们使用军队。我们从来没有作过这样的劝告，即使现在他们处于危机的时候，我们也不会那样做。在这一严重的局面下，我们只能告诉他们，应该注意纠正过去的错误。这就是问题的中心。因此，对于我国国内流传的那些认为苏军的干涉纯粹是一种干涉主义者的行动的谣言，我们必须加以扑灭。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同志们，

我对这一点是深信不疑的。

我完全相信，匈牙利境内所流的血和匈牙利人民所作的可怕牺牲，将要产生积极的影响，而苏联的同志们，甚至那些斯大林分子们，会理解和认识到，事情是不能再那样地做下去了。我们所痛心的——我们大家所痛心的——是：社会主义遭到了这么可怕的打击，它受到了损害。而你们，同志们，是否还记得，我们常常说过，这种方法只会损害社会主义？我们确实说过这些话。我现在并不要大家拍拍胸膛，兴高采烈地说："我们早就这样告诉过你们了。"

匈牙利的事件可能将是最后的一次悲剧

关于这一悲剧，我有一句话要说：假如那些依靠斯大林主义方法而仍旧在各国共产党中当权的那些不负责任的分子劝苏联根据他们的想法办事的话，实际上是对苏联的一种很不好的支持。我认为，在这一切党内，一定有比这许多斯大林分子看得更远的正直的共产党人。他们确实要看得更远些。而如果他们要想改善那里的情况，并不用匈牙利方式，而是用一种和平的共产主义的方式去改善情况，那么他们就应该批评消极的东西，倾听群众的呼声，党员的呼声，以及全国人民的呼声。因为，如果这些预言家和谋士们继续以破坏的方式进行活动的话，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一味诽谤我国，继续污辱我们的话，那末，社会主义当然会要碰到更困难的时刻。南斯拉夫脚跟站得很稳，它到目前为止已经经过了多次的打击，因此来自国外的这些诽谤是不会使它离开自己的道路的。虽然我们还不能完全满意于我们的国内发展情况，但是我们将努力使我国人民尽量得到满足，不管我们现在和将来怎么样，我们一定要加倍努力，使这种预言家和谋士们无法实现他们那种目的在于制止南斯拉夫在一九四八年所开始的而目前正在波兰继续着的过程的企图，我们也一定不让他们把这种过程引导到斯大林主义的轨道上去。

有一次我对苏联同志说，即使斯大林没有死，这也是会发生的，如果他活着的话，这甚至会发生得更迅速些。他们并不否认这一点。我们无权告诉他们应该这样做或那样做，我们只能指出他们的这种或那种行动可能引起的错误的与消极的结果。我相信，匈牙利事件可能是最后一次的悲剧，促使苏联同志们以及仍旧看不见这一点的其他各国的领导人，尽一切力量来避免在其他国家中发生与目前匈牙利情况相同的那种局势。

在东欧的某些国家里和党内，有些领导人在说，这种事是不可能在他们的国土里发生的，他们说他们有一个强大的组织，一支强大的军队，一支强大的警察部队；他们说他们的全体党员已经知道了一切情况；他们说他们能够控制整个局势。这一点格罗也说过；这一点拉科西也说过。但是这对他们有什么帮助呢？如果他们不改变他们的工作方法，如果人民一旦起来反抗的话，那是一点也不会有什么帮助的。他们一九四八年以来所播下的种子，现在得到了收获了。他们当初播下微风，而现在却收获到暴风了！（长久的鼓掌）

我们的发展前景和当前的任务

匈牙利的这些事件使我国也存在的各式各样的人和分子受到一些鼓舞。他们为数不多，但是却大放厥辞。他们有些人一味梦想发生混乱，以便从中渔利。我从来没有说，我们

已经完全消灭和改造了所有乌斯塔许分子、契特尼克分子和那些顽固的梵蒂冈的支持者们。我始终说，只有人民团结一致，才能防止他们在我国作任何尝试或取得任何成功。今天，人民和党的团结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必要，但是，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害怕在我国可能发生什么事情，因为南斯拉夫毕竟是不同于匈牙利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我们通过我们自己的流血、通过解放斗争，进行了我们的革命，我们在革命期间已经彻底扫清了我们的内部。我们是不存在这种危险的。

我决不会说，我们的人民完全满足了，我国的一切事情都是合乎要求的。而且连我自己也不满意。但是，南斯拉夫的情况是十分不同的——我国国内是存在着前景的，而且南斯拉夫的劳动人民正在不断地创造更远的前景。此外还有什么使我感到不满意的事呢？同志们，你们会记得，我去年作过一个报告，我在那个报告中提出必须改变我们的投资政策的方针。我深信，管理我们的经济的人们会记住这一点，而且我们应当认真地首先关心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在这方面，已经有了某种转变，市场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稳定，物价的飞涨——这种飞涨可能引起通货膨胀——已经制止下来，但是并不是我所期望的一切都做到了。我们现在再次决定要更加大力地抑制一味搞建设的倾向。我们现在必须努力改善生活水平，同时还加强我国的国防。这两者都是最重要的，我们一定要注意它们。在这方面，我要说的就是这些。

现在我愿意谈谈各种分子——我国存在的各种分子。他们的想法是这样的："现在匈牙利发生了骚乱，霍尔蒂分子以及梵蒂冈分子和其他分子将会在那里取得政权，这是我们的一个机会。"照他们看来，南斯拉夫将再度被孤立和包围，他们将能在南斯拉夫比较顺利地进行活动。现在仍然有这种分子，但是我要说，他们是大错而特错了。因为，我们的党内并没有八十万党员——格罗说，他们的党有八十万党员，我听到这句话以后我看了他一下，感到有点怀疑——但是我们有大约六十多万党员，他们是曾在革命和斗争中受过考验的干部，他们不是带着各种追求地位的和其他的倾向参加我们党的，他们的肩上都负着建设我们国家的重任。他们会始终知道怎样及时阻止可能要破坏我们国家的任何人。在我们的国家里有着拥有六十多万盟员的共产主义者联盟，和拥有七百万盟员的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

这七百万人都是自觉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他们有自己的纲领，而且知道他们的目的是什么。这七百万人随时可以发表他们的意见，如果他们认为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如果他们认为我们不能再把这样庞大的款项投入基本建设方面，或者如果他们认为这件事或那件事是必要的。当然，不管是我或者我们的全体领导人员，无论谁也无权反对我国各族人民的这种愿望，即：应当用在今天可能达到的速度来建设我们的国家。同志们，你们知道，当你们每天碰到这些问题的时候，当你们看到这个或那个工厂要是建成的话明天就会产生足以立即改善局势的结果的时候，当你们又看到要保证大量增加生产只需再增加数以百万计的投资的时候，当你们仅仅看到这一点的时候，那些其他东西——我们的人——就有点受到忽视了。你们仅仅看到工厂而没有看到人。

显然，我们仍然处在困难的境地。我们的对外贸易中有很大的逆差，这种逆差现在仍然不断增加，尽管在过去一年半期间中，我们缔结了一些相当有利的协定、主要是同苏联缔结的以非常有利的条件、即以2%的利息取得的大宗贷款的协定。其次，我们已经缔结了关于德国赔偿支付办法的协定。捷克斯洛伐克已经勾销了——这就是说抵去了一亿美元，同时和匈牙利之间的债务将要根据它的可能来解决。由于缔结了这一些协定，我们已经改善了建设方面的状况。最后，我们已经用信贷的办法从美国得到总值约为一亿美元的小麦和某些原料。我们

的状况并不象某些人希望把它说成的那样困难。粮食和面包将不愁缺乏。在我国，市场有些紊乱，因为这些人太不注意设法让市场有充分的供应了。虽然在这方面全国存在着非常有利的条件。以贝尔格莱德为例，这个城市附近有潘切瓦奇基·里特农场，那里有极适合各种植蔬菜的条件。有许多县和其他一些公社（南斯拉未最低行政单位——译者注）可以为市场生产大量消费品，但是它们却并没有生产这些东西。例如，今天正在从卢布尔雅那运蔬菜到科巴尔去。这是一种什么政策啊，因为我们知道，科巴尔以前是供应的里雅斯特蔬菜的。在我们的国家内存在着一些这类不好的现象。

我们必须帮助今天的卡达尔政府

同志们，我稍稍离开了我向你们谈的问题。我希望告诉你们，从将来是社会主义还是反革命这样的角度来看匈牙利目前的发展，我们必须保卫卡达尔的现政府，我们必须帮助它。我们应该帮助它，是因为它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我们必须反对所有那些现在正在不负责任地把全部过错都归咎于俄国人的分子。是的，苏联同志们没有在事先发现和纠正拉科西政权的错误，没有让那些得到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信任的人们能够执政，他们应当对这些情况负责。因为谁也不能强把一个领袖加于一个民族——那是办不到的。

在波兰，情况已经开始稳定了，但是并不是十分巩固的。同样的分子也在那里活动，这些分子是反对波兰同苏联有良好关系的。你们知道，那些有着反动观念的波兰人是憎恨俄国人和苏联的。必须使波兰人民摆脱既憎恨苏联而又憎恨社会主义本身的这种反动势力。因为波兰的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人有着远大的眼光，知道他们可以从苏联得到什么支持。例如，如果没有苏联的支持，波兰人就很难保卫奥得－尼斯河边界，而德国人是从来没有承认过这条边界的，他们是会对这条边界再提出要求的。总之，在这方面所需要的是相互帮助和支持。

同样，我们必须同波兰政府和党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尽我们的一切力量来帮助他们。我们必须同波兰同志们一起来反对其他各国的党——无论东方国家的或西方国家的——内出现的那种倾向。同志们，这个斗争将是困难的和长期的，因为实际牵涉到的问题是：新的趋向是否会在各国共产党内得胜——这种趋向实际上是在南斯拉夫开始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曾经为这种趋向创造了相当多的因素。现在的问题是：是这条路线得胜呢，还是斯大林主义路线再度得胜。南斯拉夫不能只管自己，它必须在各方面努力，不过不是用从内部破坏这些国家而在那里引起消极的滥用权力的现象的办法，而是要在思想方面，通过联系和交谈，以求保证新的精神获得胜利。我们不应该不去批评这些党内不好的现象。你们已经读到了《战斗报》上那篇文章，在我看来，这篇文章作为第一篇文章是写得不坏的，但是它还不够，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再写文章。向我们盟员解释这个问题，是你们共产主义者和在人民中间工作的领导人的责任。我想你们是同意我的话的。（长时间鼓掌）

关于对埃及的侵略

现在让我简略地谈谈对埃及进行侵略的问题。你们已经读到关于我们在联合国所采取的

态度的消息和我就这次侵略事件发表的声明，你们也读到了我们的报纸，但是我还是想谈谈过去的情况。当我在访问印度后的归程中第一次会见纳赛尔的时候，他向我谈到了他们在埃及的一切困难的确实情况。埃及是一个工业不发达的国家，生活水平非常低，并且没有任何强有力的内部组织——可以依靠的一个党。纳赛尔说，埃及的领袖们都是这样一些军人，他们把政权拿到自己的手中以便为他们的人民服务，为人民争取自由，保卫它的独立。当他陈述所有这些困难的时候，我们看来这些困难实际上几乎是难以克服的。后来，第二次，当我们访问埃及和开罗的时候，我们又进行了谈话，并且看到这些困难是艰巨的。但是我们注意到那个国家的人民已经开始觉醒，它已经开始有了民族觉悟。由于长期被占领和法英的殖民主义行动，这个国家的人民过去是受到压迫并且是处于冬眠状态的。我们认识到若是有和平，纳赛尔和他的人员在执行他们艰巨的任务的时候，是可以依靠人民的。

在同纳赛尔谈话的时候，我曾经公开表示我恐怕难以相信帝国主义者会让他们有和平，同时认为他必须小心，不要给帝国主义者丝毫可能得到任何动机来干涉中东事务。当然，我不能够详细告诉他应当怎么做，而我只可能指出隐隐出现的危险。我告诉他，他应当知道帝国主义者是没有良心的人，他们现在还没有放弃他们的野心，他们认为埃及——它是世界这部分的最强大的国家——对于帝国主义者和殖民主义者在亚洲和亚洲的属地来说是最危险的，埃及的强盛和发展可能促使帝国主义者和殖民国家阻止埃及为了发展它自己所作的努力。我们的看法（我在同纳赛尔举行的会谈中表示了这种看法）是，他们应当首先加强内部，他们应当建立一个内部政治组织，建立一支强大和坚定的军队，他们应当在经济方面来提高他们自己，争取获得他们可能获得的贷款，让人民马上看到新的政权是有一些作为的，可以感到有一定的改进。这就是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们已经欣然接受。

在第一次会谈中，纳赛尔就已经对我们说，他将不得不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因为埃及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是不能容忍外国来管理它自己的领土的。当然，他们有充分的权利把它收归国有，所要选择的只是适当的时机。当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的时候，英法这两个大殖民国家反应很猛烈，当时有发动武装进攻来阻止国有化的威胁。但是由于联合国，这个第一个战争的威胁得以防止。当时决定进行谈判以便使得这个问题得到和平解决。尽管这样，他们还是进行了突然的侵略。埃及最先遭到以色列的进攻，后来遭到了英法两国的进攻。整个这次侵略大概是联合计划好的，发动进攻的时机选在令人遗憾的匈牙利事件发生的时候。他们对匈牙利的混乱表示欢迎，因为他们自己已经准备好了。英法两国利用以色列的侵略作为说明它们必须保护苏伊士运河的一个借口。

以色列表明它是大国的一个工具

这是同殖民国家过去发动的传统侵略没有任何区别的典型侵略。这完全是一样。在我看来，发动这次侵略的人今天已在后悔，因为他们的行动没有成功。第一，他们当初以为他们会在几天以内毁灭埃及，废黜纳赛尔；第二，他们以为这样一种心理状态在世界上占优势，那就是人们将不会出面干预，联合国将不会谴责他们，因为他们在这个组织中会得到多数票。但是他们的算盘打错了。情况恰好相反。埃及没有被毁灭，虽然它遭受到巨大的损失，它的军队打得很好，侵略者没有能够占领整个苏伊士运河，虽然他们仍然在进行战斗。埃及人民并

没有象艾登所预料的那样废黜纳赛尔。在英国本身，工党对侵略和政府的政策采取了一种非常尖锐的态度。在联合国，绝大多数都谴责这种侵略行动，为埃及建立一支国际警察部队的工作现在正在进行，我们也表示愿意为这支部队提供我们自己的部队。这就是说，埃及人自己要求这样，所以我们大概也会派出我们的部队。

这次以色列表明它是大国的一个工具，因此它构成了对和平的危险。不错，在阿拉伯人当中，存在着对以色列的强烈的反感，因为将近有一百五十万阿拉伯人被赶出世界这个地区，这些人现在是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生活着。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不愿意缔结和约，也不愿意保证它们将把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看待，即它们不承认它。它们现在仍然拒绝承认它，但是这并没有给以色列发动侵略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这都没有给它这种权利，虽然英国人和其他的人希望说成这样。阿拉伯人是否将承认以色列，这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和平谈判和说服，取决于自从停战以来所产生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解决。在我看来，最悲哀的是法国社会党人丢了脸，并且再度表明他们是那些企图不惜任何代价来保持旧的、传统形式的殖民主义的人们的忠实的仆从。他们的脸上将永远洗不清这个污点。他们希望通过对埃及的侵略不仅解决阿尔及利亚问题，而且在其他近东国家获得好处。他们以为这次冲突会蔓延到其他阿拉伯国家，他们从而可以加强他们的殖民地位。英国人以为，在占领苏伊士运河以后，他们将在近东有一个比较坚固的地位，在毁灭埃及以后，他们将能确保他们在中东的利益。这种侵略居然在法国议会得到大多数议员的支持，这是可悲的。只有共产党人和一小部分社会党人反对它。这是非常可悲的。

同志们，这样就迫使我们要谨慎小心，因为，这已经表明所谓西方民主的维护者——法国和英国仅仅是在口头上主张和平、正义和民主，而实际上，他们是在机会到来的时候可能走向极端反动和侵略活动的温床。我确信，正是因为以居伊·摩勒为首的法国社会党人奉行的这种政策，不幸的法国人民总有一天会不得不付出昂贵的代价。

我们希望帮助法国解决阿尔及利亚问题。我们对纳赛尔说，我们认为要法国人离开阿尔及利亚是困难的，而且最好还是用法国和阿尔及利亚之间建立联盟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当我们访问法国的时候，我们对法国领袖们也说了同样的话 "与其每天花十亿法郎来维持你们现在驻在阿尔及利亚的军队，倒不如把这笔钱的半数用来提高那些人的生活水平，用来修筑道路和建设其他工程，这样阿尔及利亚人民就没有什么可以反对你们的，他们就不会反对以和法国结成联盟这种形式来解决问题了。与其一天花十亿法郎，（那就是一个月花三百亿），你们倒不如走这条道路"。有些法国领袖认为这是正确的，可是另外一些领袖说，法国的威望那就成了问题。现在他们有威望了！他们已经在全世界面前丢了脸。全世界都谴责法国政府的行动，侵略的行动。

南斯拉夫很活跃，在联合国中积极活动

同志们，问题到现在还没有搞清楚，现在还没有搞清楚他们的目的何在，他们将做到什么程度，我怀疑，国际警察部队这个计划是否能顺利进行。英国人可能会这样希望：他们的一部分军队可以以警察身份留在埃及，但是，不论根据联合国章程还是因为他们是侵略者，这样做是不可能的。他们不能留在埃及，埃及决不会同意这样做的，任何正直的人都决不会

同意这样做的。他们永远能找到借口来恢复他们的侵略行动。由于苏联政府更积极地过问这个问题，他们才有点慌了，开始小心起来。

我们必须比以前更加要用我们的全部力量来维护世界和平。南斯拉夫很活跃，在联合国中积极地活动。在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应当尽我们一切力量来维护世界和平。绝大多数人民是不希望发生战争的。如果说世界上有人珍视和平的话，我认为那就是我国的人民，他们热望和平，为的是能够在和平中来建设他们的美好的生活。在上一次战争中以及在前几次战争中，我们受够了苦难，我们流了够多的血，因此我们有理由要用我们的全部力量来为维护世界和平而斗争。但是，现在这个问题已经越出了我们一国的疆界。

我们的国家是团结的、坚定的、磐石般一致的。现在的问题是改善我国人民的生活条件。我们的团结一致——这种磐石一般的性质和沉着，这种对世界上发生的即使是最严重的事件镇静对待而毫不慌张的态度，这种冷静的判断——对我们来说是很重要的。我们决不允许各种各样的可疑分子大放厥辞。下面的人民、群众应当制止他们发言，防止他们散布不和。

如果你们还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我们愿意随时效劳，我们始终可以向你们解释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显然，有的时候有些事情是不能谈的。你们不应当认为我今天把什么事情都谈了，因为我不能这样做。但是，有一件事我是可以告诉你们的，那就是我所没有告诉你们的事也是很重要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好的方面的。南斯拉夫今天在世界上起了一种受到重视的作用。为了使它能够继续起这种积极的作用，我认为我们必须继续执行我们一直到现在都在执行的始终如一的政策并且保持我们今天拥有的力量。

同志们，这就是我所要告诉你们的。我已经简单地说明了基本轮廓和最重要的一些事情，我认为这在你们向我们的人民解释这些问题的时候对你们可能是有用的。

（1956年12月12日《新华社新闻稿》）

〔附〕 纳吉·伊姆雷的答辩*

（一九五六年夏定稿）

我先要声明，本文是在苏共二十大前写的，大部分写于一九五五年夏，一九五五年九月基本完成。我估计，如同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所确定的那样，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将在去年秋天我病愈后讨论我的问题。怀着这一希望，我准备将本文呈交中央委员会，作为我对一九五五年三月以来在大庭广众之间对我进行指责的答辩，而我的答辩是经过详细研究的，而且是有原则根据的。众所周知，我的问题并未讨论，没有给我任何机会来阐述我的意见和驳斥对我的毫无根据的指责与诽谤。因此，我的文稿在当时就没有交给党内讨论，在我的看法尚未在思想斗争范围内以符合党性原则的手段得到澄清以前，就把我开除出党了。

此后，我们目睹了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其中突出的事件是苏共二十大。这使我感

* 本文收录的是纳吉·伊姆雷著的《为了保卫匈牙利人民》一文的序言和第一、五、六、七、十五、二十一、二十四章。标题是编者另加的。

到，把我的意见形成文字，从理论上粉碎对我的指责和用证据驳斥对我的诬蔑并非徒劳无益。在我被开除党籍和二十大召开以后，根据新的形势，我又为本文增添了两章，这也并非徒劳无益。这两章写作的时间，我特于章末加以注明。写这两章之所以并非徒劳无益，是因为在二十大后重读本文时，我坚定了以前的信念，坚定了在根本理论问题上我的观点是正确的这一看法。

最近发生的事件使我决定，只要环境允许，就把我的文章在党内公开，让全体党员来评判我对指责的答辩。

我以前缄口不言，是因为他们不让我发言。现在我觉得，为了对党负责，我得讲话。很多情况使我要这样做。首先，在最近一些党的会议上，党员们提出了向全党公开我的问题并给我阐述意见的机会的合理要求。使我讲话的另一个情况是，他们对我进行史无前例的造谣、诬蔑和诽谤，那位姑且称之为"领导人"的人还以党的名义污辱人，用造谣、诬蔑和诽谤的行径对一个共产党人的行为、思想和品德进行讥讽。二十大以来，他们仍不讲道理，用诽谤和无耻谎言来进行其反复宣扬的"思想斗争"，从思想领域转到人身攻击。我想在文章中证明，我没有象他们那样采取根本违反列宁党性原则及共产主义道德的方法，我依然用说理的方法来进行思想斗争。

最后，我想公布这篇文章，是由于党和匈牙利新闻界以至各种报刊都不给我任何与公众讨论我的文章的机会，而且剥夺了党员或广大舆论了解我的文章的一切其他手段。

中央委员会作出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以来，潜伏在党领导层内的各种政治原则分歧和个人分歧，通过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以单方面对我进行指责的形式暴露在党员和广大舆论面前了。我先不谈个人问题，虽然个人问题在对我的政治攻击中起了很大作用，并且是导致他们脱离以讨论和交换意见的方式来解决党内矛盾的唯一正确道路，从而滑到人身攻击的非党性道路的原因之一。澄清原则分歧是更为重要的。这关系到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并在匈牙利条件下正确地加以运用的问题，也最终关系到维持人民政权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政治原则分歧的核心，而且显然是不能用在片面指责的基础上作出决议来澄清和解决问题的。解决问题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是，必须通过讨论和交换意见，在原则基础上用说理的方法，在广大党员面前澄清已出现的政治原则分歧。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这是澄清原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也是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之所以需要这样做，是因为引起争执的问题涉及党内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最后，之所以需要这样做，还因为指责是对一个前政治局委员、前部长会议主席提出的，党员和全国人民都有充分理由要求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

极"左"派们留下了一大堆什么样的政治、经济问题；当一九五三年六月他们使党和国民经济彻底陷入绝境的时候，我们要从他们那里接受一些什么样的遗产，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的近两年内，整个国家和劳动人民的每一阶层，都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中为补救极"左"倾向所造成的严重损失而努力。以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仅在物质上造成的损失，就需要全国付出二年的劳动。可以而且应该算出，这是多少亿福林。但是谁又能用钱、用数十亿的数字，来衡量出给党和国家在政治、文化和道德上造成的损失呢？两年来，我们把党的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的政治与道德资本用于国家的恢复工作。假如我们将这一切物质的、政治与道德的力量不用于消除所谓"四人集团"所造成的损失，而用于社会主义建设，那么今天的匈牙利必将是一个生活充裕而轻松愉快的国家。但是，我们接

收下来的负担是很沉重的。

“左”倾分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名义作了他们不能实现的允诺，这就降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威信。“左”倾分子应允了些什么呢？他们答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提高百分之五十。与此相反，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间工业生产（以一九三八年为一百）由一百五十提高到三百，但生活水平到一九五三年止却降低了，只是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由于实行新阶段的政策，才提高了百分之十五。同一九四九年相比，工人们把工业生产提高了一倍，把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六十三，降低了成本，而实际工资却基本上停留在一九四九年的水平上。“左”倾分子答应发展农业，但由于农民政策上的“左”倾，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发展，反而严重倒退，牲畜存栏数减少了。众所周知，一九五三年春闲置土地的面积将近一百万霍尔特，占全国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以上。“左”倾极端分子答应有充裕的商品，但他们造成了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缺货现象。如果我们现在看一看“左”倾极端分子一九五五年的纲领，我们又会看到同样的允诺，这些允诺之所以不会实现，是因为他们仍没有考虑客观事实，没有考虑社会与经济生活的规律。我们不能再作自己不能实现的允诺了，不能动摇群众对党说实话和对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性的信心了。

假如人们把共产党员看成是夸夸其谈者，共产党员的信誉就会丧失。而目前已经出现了这种严重危险。这会从根本上动摇工人阶级的政权和工农联盟，使共产党员失去立足之地，不能用自我批评来弥补一切错误和罪行。正如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和列宁所特别指出的，群众的批评是重要的武器，它能把政权推翻。我们需要那种将会巩固这一政权的群众批评。但是“左”倾极端分子大概忘记了这一点。

众所周知，匈牙利“左”倾极端分子正是由于推行了过激的集体化政策，而大大阻碍了匈牙利农业的发展。这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使匈牙利农业的平均总产值多年来一直在战前水平上波动的决定性原因。因此，在工农联盟问题上是有严重错误的，而没有工农联盟，工人阶级便不能维持其政权。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中心问题，也是我们革命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中心问题。而归根结底，党内在指责右倾倾向问题上的分歧，首先不是经济政策问题，而是政权及其命运的问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左”倾极端分子的轻率从根本上危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条件——无产阶级政权，因为如果没有基于劳动群众的忠诚和信任的人民政权，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左”倾分子的假激进以及他们与群众的对立，危及了这一无产阶级政权，因为他们否认了列宁的教导，即对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维持政权和巩固政权是高于一切的任务。“左”倾极端分子在我国以其固执的念头，在劳动群众中造成了深刻的政治危机，他们拿政权来冒险。因此，分歧和原则性斗争的主要问题是维持政权问题，经济政策上的矛盾只是这个问题的原则性的反映与结果。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间，“左”倾极端分子在实行他们的错误政治路线过程中犯了严重错误，实际上已宣告破产。六月转折的必要性和生活本身，最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如此，他们没有放弃其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教导我们，如果实践和生活抛弃了某种理论，这种理论就需要加以审查；对实践的批判要求对理论的批判，而不是要生活适应坏的理论。“左”倾分子要复活被生活粉碎了的“理论”，这部分地表现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月和六月中央委员会会议的一些决议中，他们想使党和国家的实际工作，首先是经济政策，重新适应这种坏的理论，并且用反右倾斗争来解释这一切。“左”倾分子用上述决议造成了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混乱，使人们不能判断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正确立场，什么是“左”倾或右倾，以及谁是什么倾向！！！这是那些试图假借马克思主义之名来掩盖自己倾向的人干的。因此，他们逃避讨论，不是说理，而是斥责原则上的对手。但是，难道可以这样就矛盾和分歧进行思想上和政治原则上的讨论吗？我无条件地赞成进行原则讨论。党中央委员会也不能有其他立场，因此就应该保证讨论的可能性。不能回避讨论。对提出的指责，要求从原则上去澄清和作出答辩。假如我们要保证党在原则上的统一（这在目前是不存在的），就需要消除政治和思想上的混乱。而做到这一点的唯一可行的合乎党性原则的途径，是在原则争论和思想交流的基础上澄清矛盾和分歧。

我现在写这篇长文章的目的即在于此。我想证明，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中如下论断从理论上和政治上来说，都是没有理由和没有根据的指责，即认为“右倾观点在我党和我国之所以能变得这样危险，是因为纳吉·伊姆雷同志在其讲话和文章中支持了这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甚至他首先就是这些观点的宣传者。”

我努力用事实和论据来证实，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的如下论断是缺乏任何根据的，即认为“……作为政治局委员和部长会议主席的纳吉·伊姆雷同志所代表的政治见解，是与我们党的总政策，与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人民民主的利益尖锐对立的。纳吉同志企图刹住社会主义建设的马达，遏制社会主义工业化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在乡村，他企图遏制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方式——生产合作社运动。他力图削减和抹煞党的领导作用，并企图使国家机构与党对立，并在一定程度上使爱国人民阵线与党对立。纳吉·伊姆雷同志就这样阻碍了为提高人民福利打下牢固基础的工作。

“纳吉·伊姆雷同志的这种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党观点，形成了一个互有联系的体系，并涉及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纳吉同志的活动给我党和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严重损失。

“纳吉同志为了实现右倾机会主义政策，使用了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反党的甚至是派别活动的手段，这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纪律和统一不相容的。”这些说法是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我决不采用那样的手段，我将用理论和实践的事实来证明我是对的，证明我的立场、观点是正确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在某个问题上我的观点也可能不正确，这要通过符合党性原则的讨论来澄清，让大家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和方法来证明我是不对的好了。在文章中我表示，只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手段、道理和方法证明不了我错了，我就一直要坚持自己的信念。正如过去一样，现在我也要为了我的信念和看法而忍受愚蠢的诽谤、冷淡、政治上的迫害和社会上的排斥与污辱。如果真是我犯了错误，我愿接受。我就是不愿无原则地放弃我的信念。

我抱着这些想法开始写我的文章。我努力做对党和国家有利的工作。而中央委员会是能通过对我的文章展开广泛的讨论，帮助我实现这一意图的。

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几个实现问题

由于在自然科学方面，主要是在原子裂变领域里有了若干突破性发现，人们在阐明其巨大意义时，将我们的时代也称之为“原子时代”。在当代，随着技术的发展，经济关系也在

大规模地迅速变化。这些变化也表现在一些国家间、民族间以及两种制度间的关系上。

马克思列宁主义应该考虑并且跟上这种发展与变化，而不能墨守以前的科学论点和科学成果，墨守伟大导师们所制定的天才学说，不能只限于重复旧的论点，因为没有永恒的，不可改变的，可脱离时间、地点和具体条件加以运用的学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导师们并没有以他们的论点来束缚下一代的手脚。把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结论和论点当作脱离社会发展的条件变化而“永远”不变的教条来看的人，只是圣经注释家和犹太教经典学家。他们认为，如果从表面上学会这些结论和论点，并且不厌其烦地引用它们，就可以将这些背熟了的结论和论点用于任何时间和任何国家，用于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但只有那些光看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和论点的条文而不理解其内容的人，才会这样认为。

斯大林在讨论马尔问题时这样写道：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是不能停滞不前的，它是在发展着和完备着。马克思主义在自己的发展中不能不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因此，它的个别公式和结论不能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不能不被适应于新的历史任务的新公式和新结论所代替。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时代和时期的不变的结论和公式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一定要跟上飞跃变化和发展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情况，甚至要在变化之前进行预测。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国际关系、革命变革和社会主义未来的命运都有决定性的根本意义。

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不因过去已提出科学论点和取得理论成果而告终结。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一些论点来丰富它，这项工作就不会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逝世而告止终。

在导师们普遍有效的学说的基础上，根据变化着的社会与经济情况来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论点和理论论断，并制定其运用的方法，这是每个共产党和工人党决定自己命运的历史任务和最重要的共同目标。至于变革的形式、方法和手段，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社会主义革命领袖们的手脚。他预见到，由于情况经常发生激烈变化，在变革过程中会出现一大堆新问题。列宁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才作出指示说，马克思建立在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上的科学，应该从各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才不致落后于生活。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的理论是一些总方针，这些方针在英国的运用应不同于法国，在法国的运用应不同于德国，在德国的运用应不同于俄国。

进一步发展马思克列宁主义有两个越来越严重的障碍：

其一是教条主义，“圣经注释家式的犹太教经典主义”，即顽固坚持已经过时的论点，机械地应用这些论点。

其二是斯大林在个人崇拜的基础上垄断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权，这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教条主义，使勇于探索的理论工作陷于瘫痪，从而导致忽视不同国家的特点和学院式地运用旧的、有时是过了时的论点，尽管从科学理论上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依据首先是由这些多方面的、独特的情况构成的。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僵死的字眼、公式或教条来理解和运用，无疑是错误的。每个国家在阶级斗争，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有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这也是无疑的。还有，只有注意到这些特点，注意到历史和社会的发展程度，

---

① 参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载《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38页。——译注

而不脱离时间和地点，才能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毫无疑义并且应该这样"的。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社会发展规律的学说，对社会的每一个问题都始终有效，这一点也是明确的。某些问题的提出方法和表现形式可以是另一种独特的、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方式，但规律始终是同一的。

列宁逝世以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运用和继续发展方面，由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被垄断了，僵化的教条主义和唯意志论占了统治地位，这是出现严重的理论错误的根源。这些错误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影响到两种制度的斗争，最终也影响到社会主义的命运。

在对马克思列宁学说的解释以及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政策中，由于斯大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垄断，那种认为只有苏联所采取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形式和方法才是唯一正确运用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看法占了统治地位。列宁关于苏联的社会主义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于苏联独特条件的教导，受到了排斥和抹煞。苏联的存在、发展和强盛，对于社会主义在整个世界上的命运来说，具有决定性的历史意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中不可违背的基本论点。苏联共产党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先行者，有着最丰富的经验，这也是无可非议的；它意味着，继续发展马克思列宁学说的最重大任务也将落在苏联党的身上。但是不能就此得出错误的看法，认为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于苏联条件的作法中可以得出普遍有效的规律，而无视苏联条件的特点；把它说成是放之四海皆准的唯一正确而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这就会给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发展造成特别严重的困难。

列宁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

列宁下面的话特别突出了这些特点的重要性："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取消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运用到各民族、各民族国家的不同情况时，在**细节上**把这些原则**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和应用于这种情况。当每个国家采取**具体**的途径来解决**统一**的国际任务，战胜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与左倾教条主义，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苏维埃共和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都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性，这是一切先进国家（而且不仅是先进国家）在目前历史阶段上的主要任务。"②

当列宁断定转入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一般说是众所周知的，并对此论断加以补充时，他谈的也是同一问题，他对这一论断作了如下补充："但是，由于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时所处的条件不同，这种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必然是而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地方差别、经济结构的特点、生活方式、居民的觉悟程度和实现这种或那种计划的尝试等等，都一定会在国家劳动公社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点中反映出来。"③

列宁在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初期打给我们的电报中，特别直接提醒我们匈牙利人要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译注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73—74页。——译注

③ 同上书，第27卷第191页。——译注

考虑这些特点："毫无疑问，在匈牙利革命的特殊条件下，生吞活剥地全盘仿效我们俄国的策略，会是一种错误。"①

列宁逝世以来，企图以蛮横的规定、指责和强权手段代替科学的讨论和交换意见，来"解决"出现的矛盾和不同观点，到处建立因垄断马克思列宁主义而产生的教条主义和唯意志论观点的独占统治地位，这种作法对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思想素养和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匈牙利党内出现的政治原则上的尖锐矛盾及其"处理"方法，都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

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作的僵化的、学究式的解释，把世界分成相互尖锐对立的两个敌对部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认为世界的这两部分朝着相反方向发展，它们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大，越来越尖锐。这种对社会发展和两种制度斗争的不正确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否认了两个制度之间存在过度时期的必然性，而这一过度时期正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前提之一；也否认了过渡有特别丰富多采的各种形式，而这些形式的广泛程度我们迄今已有所了解；还否认了列宁的不平衡发展理论，也就是否认了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特点。总而言之，他们否认社会主义的条件在资本主义时期已在形成，并在一定程度上确立起来，因此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已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成分，如同各种资本主义残余在很长时间内仍然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找到一样。

布尔加宁同志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为尼赫鲁总理访问莫斯科举行的大会上讲话时说，印度人民正为在本国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作出巨大努力。尼赫鲁也就此表示了意见。莫洛托夫同志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到，"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有关的重要社会和政治进步的结果，在欧洲和亚洲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在前殖民地或附属国里进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也是以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独特方法和形式进行的，它表明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过渡形式的多样化。

那种忽视列宁关于两种制度共存与和平发展的学说，而在两种制度之间的斗争中只把使用暴力作为方向，把和平共存仅仅视为两次战争间的过渡的观点，也是错误的。这种观点事先就排除了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两种可能途径中的一种，即和平共存，或者把和平共存看成是短暂的过渡，认为基本上只有通过暴力才能在世界范围内战胜资本主义，达到社会主义的胜利。另一种不把各国人民的革命解放运动看作使用暴力，而把两个制度的军事冲突看作作用暴力的观点，是更为错误和危险的。这里要说的是不同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即由于和平共处，它们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的某种变化形式，可以经过革命或不经过革命而有可能通过议会道路，来达到社会主义。

在世界范围两种制度的斗争中，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只把自己束缚在两条使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可能道路中的一条道路上。应该把两者都考虑到，并注意到两条道路的选择不只是取决于社会主义的力量，还要考虑到哪条最有利、最恰当，即代价最小、最能避免痛苦，因而也最人道；将来的整个人类要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最理想的道路是两种制度斗争的和平道路。为保障这一道路的实现，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消除拦路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应该制定和进一步发展两种制度和平共存并通过和平途径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理论。这一理论在数十年前停滞下来，以致落后于社会关系的发展。

---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97页。——译注

人民民主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条主义解释迄今已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的特殊道路。但教条主义死板地对待人民民主制度，要用强求一律的方法为其发展规定相同的形式和速度，而不承认它们之间根本不同的特殊条件，尽管苏联、中国、南斯拉夫或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都是不相同的。

这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教条的、僵硬的理解和运用，妨碍了社会主义各种独特形式在理论上的提出.目前通过的决议虽然认为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但是由于在理论上没有弄清这个问题以及缺乏对现有经验的科学研究,因此产生了不良后果,即由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机械的理解,并在完全不同的国内和国际条件下生硬模仿苏联的发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的人民民主制度，在所有的人民民主国家都从根本上失去了人民民主的特点，其形式和内容之间也出现了严重的矛盾.苏联是在十月革命、内战和帝国主义干涉的历史条件下诞生的，后来又在一个受敌人包围的国家中靠自己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切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时期为止，不可避免地赋予了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以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要求它采取不同于人民民主国家的方法，而人民民主国家却可以依靠苏联，取得相互之间的帮助和力量。

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形式。如果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模仿和简单地抄袭在完全不同条件下运用的苏联方法（这种情况在每个人民民主国家中都或多或少地可以看到，大概在匈牙利最为严重），人民民主就不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而失去了国情所要求的特点。这在各人民民主国家中可在很大程度上觉察到，它是巩固民主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严重障碍。

那种把人民民主看成只是从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和形式过渡到暴力手段和形式的一种无产阶级专政类型的看法，也是错误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论是在社会生活还是经济生活中，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都决不是通过越来越多地运用和激化暴力、滥用无产阶级专政和强制手段，而是为了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密切合作，在消除对抗性利益和矛盾从而逐渐减少使用暴力的基础上，越来越充分地实现民主的方法和形式。在这一总原则规定的限度内，为了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同时运用专政的更激烈形式和方法来反对剥削阶级反动复辟的反革命企图，才是必要和正确的。

在人民民主国家中，这个问题没有从理论上得到澄清，它是政策摇摆和经常出现急剧转折的根源，也是在某些共产党和工人党内，比如在我们党内，一般把人民民主的特点，特别是其民主的方法和形式，看成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右倾反党反人民的有害观点的根源.

机械地接受和运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和方法，忽视某些国家独特的情况，就会在为了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对国际革命工人运动，首先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造成严重障碍。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特别是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上,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所需要找到和运用的形式与方法，所应采取的前进速度，必须使社会主义能为资本主义国家最广大人民群众和所有劳动阶级与阶层所接受并受到他们的欢迎.

在开始建设社会主义以前,我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在很多方面都非常接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条件.因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与今天已是人民民主国家的中欧、东南欧国家在转折前的国情方面存在着相同点或类似点.人民民主国家通过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深刻考虑过渡阶段的特点和各国自身的特点而揭示出社会主义的各种新道路和新形式，就能够

在为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在争取劳动群众方面给西欧共产党和工人党以不可估量的帮助。我们的原则立场正确与否，我们工作的好坏与成败，都能促进或妨碍西欧的社会主义事业。

在向社会主义迈出第一步时，对西方共产党和人民群众来说，独特的形式和方法以及过渡时期的发展问题是决定性的问题。因此，他们越来越集中注意我们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我们以前对这些方面很少关心。在制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时，我们忽视了我们特殊的历史任务——用我们的方法与成果促使社会主义在西欧扩大影响。

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犯的各种错误；我们的社会，首先是工人阶级被迫付出的巨大代价；一再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政策不稳定和经常的急剧转折，都说明我们并不是在一贯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以不顾时间和地点的一成不变的方式运用理论，经常使社会主义建设转到错误的道路上去。除了上述原因以外，还有另一方面的原因，即我们从苏联的存在这一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实中，得出了对匈牙利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正确结论。我们没有注意到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之间，在国际关系、两种制度力量对比和社会主义形势方面存在的根本区别。在第一个时期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苏联是孤立的，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在一个受敌人包围的国家里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就规定了它的各项任务及其轻重缓急和完成的速度，必须考虑到每时每刻都要作好准备来保卫社会主义，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联合进攻。在第二个时期里（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形势和力量对比从根本上改变了。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胜利，苏联和新成立的人民民主国家一起强大起来，苏联成为人民民主国家在政治、经济上的牢固支柱。这些国家不必只靠自己，只靠自己的资源，而能依靠苏联的强大力量和经济资源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并将其建设进行下去。党的领导却从这两种形势间的根本区别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从而违反了马克思主义，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对国家和人民增加了额外负担。苏联的存在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互相合作与经济互助，创造了较慎重、较慢但较少痛苦和负担地前进的机会。我们没有那样做，而是强求更快地前进，走上了连苏联发展速度也要超过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而苏联是在当前紧张的国际条件下要靠自己的力量，并受到帝国主义战争威胁的情况下才被迫采取这种高速度的，特别是为了给其他国家和人民创造更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安定与和平条件。说这是影响社会主义命运的历史性错误也不过份。虽然如此，问题在理论上一直未得到澄清，以致对错误的认识很难加深；一切继续照旧进行，无论从国际形势还是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形势来看，都搞得非常紧张。正是在当前，需要我们为消除这些紧张局势作出很大的努力。

在社会主义基本问题上犯严重错误的最深刻根源，可能是缺乏马克思主义修养。这也为理论工作的肤浅、思想僵化和唯意志论，以及政策的不科学、没有预见、变换不定提供了解释。导致不顾时间和地点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因就在于，它比起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于独特情况和揭示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和新形式，要来得简单和容易得多。

任何观点或论点，只要稍稍背离样板，不是不顾时间和地点，不是准确地模仿某个东西，就会被认为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党倾向，这也可以用缺乏修养来解释。这种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格格不入的、不科学而受到束缚的观点，在从原则上说明右倾倾向时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这样，实际上废除六月政策而结束新阶段，并认为新阶段是右倾倾向，从而恢复旧的错误政治路线及其实际目标的做法，就同时意味着恢复不科学的说教，恢复思想僵化和照搬口

导。这样，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于匈牙利独特条件的作法就受到了排斥，而六月决议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第一步，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和中决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会议的决议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迹象。

党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我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认识六月形势的特殊危险性是理解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历史意义的关键。

苏联共产党的主席团委员们是这样说明当时令人震惊的形势的：以拉科西为首的党的领导——"四人集团"所犯的严重错误和罪行，把国家带到了灾难的边缘，从根本上动摇了人民民主制度，假使不立即采取根本性措施来改变这种情况，全国人民就会反对他们。用赫鲁晓夫同志的说法，"他们就会用铁叉把我们叉出去。"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主要任务是防止这种悲剧的发生，减轻东德和捷克斯洛伐克动乱所造成的影响，缓和我们这里越来越具有威胁性的局势，减少平原地区发生一系列群众示威的威胁，并扭转局势。

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详尽地揭示了局势的严重性和已接近灾难的明显事实，指出其根源在于粗暴地违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科学规律而执行冒险的经济政策。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重要意义是，在立即采取干预行动和急剧转折的同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方针，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精神，正确地确定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原则基础。

在判断和评价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方面，以及后来在对它表态上出现基本分歧，是由于对六月决议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有不同估价造成的。到现在为止，还没有采取措施来恰当地揭露我国历史上空前的物质损失，这些损失是一九五三年以前的冒险政策给国家带来的，它大约耗费了一千二百亿福林。必须赶快确定损失的大小，以便准确地了解我国国民经济的缺陷和生产能力，以便在制定今后的发展计划时，首先是在规划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际幅度，特别是明确党和国家应负的责任时，能够注意到由于巨大损失所造成的拖欠。拉科西等人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就不同意对形势的估计，认为这种估计过于悲观，对错误和缺点看得过大。他们认为这是提供了不正确的情报，而在贝利亚事件公布以后，竟认为这是贝利亚的敌对活动。但是，不同意对形势的这种估计，就不可能同意从中得出的结论和制定的目标。拉科西对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看法的特点，从一开始就是两面派的和妥协的。他从一开始就脚踏两只船。他在口头上表示赞成六月决议，却竭力削弱纠正错误措施的作用。拉科西关于六月政策以及他在党和国家领导工作问题上的观点，在一九五五年作出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时，完全公开出来了。

在党的领导工作和党的机构中，对六月决议一开始就存在着歪曲的、随心所欲的反马克思主义解释，其最主要的代表就是拉科西·马加什。六月中央会议后刚刚两个星期，他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召开的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讲话中，就公开做了曲解六月决议、降低决议的意义和转折的深刻性、恢复旧政策的第一次尝试。这次讲话是进行对立活动的一个信号，表明党的机构是不会支持政府纲领的，尽管他们空喊过口号，进行过自我批评等等。党的机构后来的行动证明，它们理解了这一信号，并依此采取了行动。

在对待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问题上，拉科西后来的言论一次又一次地助长了两面政

策，助长了党和政府对政策持不同的看法。拉科西和聚集在他周围的"左"倾极端分子想以此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实实在在地保持六月转折前的政治方向及其方法，为在时机有利时开倒车作好准备，并在党和政府之间制造隔阂。执行六月政策二十个月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现在众所周知，党的第一书记拉科西使党，首先是使党的机构消极被动，反对执行六月决议和实际贯彻政府纲领。在三月决议中，他企图用这种活动来反对我，好象政府企图排斥党。事实上，在关于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问题上，党是因为拉科西所领导的消极对抗才被"挤"到后面去的，更确切地说，是力求留在后面给执行六月决议和实现政府纲领的目标制造额外困难。

一个最经常谈起、但完全没有根据的说法是，认为政府纲领离开了六月决议。这一诬蔑是在三月决议里和对它的"解释"过程中出现的。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虽然在这次大会的准备工作中拉科西为重新评价六月决议作了努力），以及这以前和以后的中央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是一九五四年十月的中央委员会会议，都认为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是一致的，因此并不是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之间有矛盾或有不同之处，而是有人在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之间进行有意歪曲。说我利用政府纲领来脱离六月决议的道路，这种说法完全是虚构的和没有根据的。相反，一系列事实证明，拉科西和"左"倾极端分子既反对六月决议，也反对政府纲领，反对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具有历史意义的六月决议中确定为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

拉科西·马加什和政治局的委员们在三月决议里和贯彻三月决议的过程中，不得不驳他们以前关于六月决议的立场和观点。他们一个个地否认这些立场和观点，这一事实明显地证明了，不是我而是他们反对中央委员会的六月决议。不管他们如何否认，明显的事实是，尽管他们强调六月决议仍然有效，强调今后六月决议的方针与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都是三月决议的基础，但有力的事实已不可争辩地证明，六月决议受到了与原来精神和原则不同的、全新的解释，这实质上是取消六月决议，抹煞它的历史意义，使六月决议实际上不再成为党和政府活动的原则和政治基础。

假激进分子也企图从其他方面来取消六月决议。他们越来越经常提出，六月决议并不意味着转折，更不意味着改变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可是六月决议本身，以及后来那些确认转折和指出方向改变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党的决议，都是与这种说法相矛盾的。当时（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连格罗·埃尔诺也不得不在起草六月决议提案时指出，这是很重要的方向改变。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会议上，政治局报告也确认，六月决议从根本上修改了党的方针。现在他们对党的决议作出这种论断是旨在反对我，把我说成右倾。他们把六月决议看成不是转折和方向的改变，而仅仅是在发展过程中对出现的比例失调现象进行调整。其实六月决议远远地超过了这一点。它涉及了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原则问题，指出了适合匈牙利国情特点的建设社会主义新道路、新方法和新形式。这是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匈牙利条件方面跨出的第一步。

因此，谁要认为六月决议不意味着转折和方向改变，而把决议的意义缩小到调整业已破坏的国民经济比例，他就是否认运用列宁学说中关于社会主义独特形式的基本论述的必要性，就是赞成无原则抄袭和模仿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信徒，就是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而代表了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反党的观点。

在作出三月决议并接着采取了措施和作出规定之后，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有没有共同的原则基础足以证明，三月决议是在六月决议的基础上作出来的，是六月决议的继续和按照变化了的情况对六月决议进行的补充或修正。六月决议在客观上是必要的，在理论上是有根据和有道理的，它的使命是在过渡时期，在匈牙利的独特情况下，把巩固国家政权问题，党与政府之间以及党和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工农联盟和民族统一、社会和政治生活民主化问题，新的经济政策、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客观规律的充分发挥作用问题，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党内民主与批评，乃至集体领导问题，总之，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原则性问题，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基础上。

六月决议卓有成效地动员了党和党的领导去恰当地实现过渡时期的任务，并在过渡时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为建立原则上的统一打下了基础。假若我们是这样估价六月决议的话——要正确地估价，就只能这样——那就很明显，三月决议和在其基础上所采取的措施是同六月决议的基本原则不相容的。三月决议和以后的中央委员会议决不是进一步发展了六月决议的基本原则，而是从根本上修改了，在过渡的决定性问题上简直是抛弃了六月决议的基本原则，并用同马克思列宁的学说对立的、错误的、假激进的"左倾理论"代替了那些基本原则。实践的结果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分析都断定，"左倾理论"是同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上的和实际上的目标不相容的，是不能用来顺利地达到这些目标的。

在从理论上解释和说明三月决议和后来的决议的过程中，为了使六月决议和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过渡时期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论点同三月以后的党和政府的决议相一致，他们曾做过许多尝试。但是，这些尝试从一开始就注定是要失败的，是不科学的、无原则的。就象不可能解决六月决议和三月决议各自奠定的两条政治路线之间的尖锐矛盾一样，两个决议本身同样不能找到一个共同的原则立场，而又不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及其学说，不对其进行无原则的机会主义的曲解。

因此党的领导的政治路线没有也不可能有统一的原则基础，因此不可能产生党的领导在原则上的统一，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和过渡时期的各种原则和实践问题上，理论混乱占了统治地位。解决这个问题有两种可能的途径。一种是应该毫无保留地、不采取两面派态度地、坦率和坚决地立足于六月决议的原则立场并实现它的实际目标，在此基础上继续沿着第三次代表大会和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所指出的道路前进。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使六月决议的实现前进了一大步，纠正了在前进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根据改变了的情况对某些目标作了必要的修改。十月决议以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按照匈牙利的独特条件，在进一步发展六月决议基本原则的同时，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有远见的新目标和新任务。这本来是一条可行的道路，而且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另一种途径是回到六月决议以前的道路，它曾经一度把国家推向灾难的边缘，在全国和全世界面前证明了这条道路是错误的、不正确的，它将把党引上绝路，使社会主义事业丧失声誉。

党的领导者们通过三月决议，实质上是企图在六月决议的原则基础上，走向恢复错误的旧政策的道路上去。他们立刻意识到，这是异想天开。但是他们从这一认识中并没有得出应在六月决议和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这个唯一正确的结论，而是正如被一系列"理论上"的阐述和实际生活中的事实所令人信服地证明了的那样，企图在"理论上"为三月以后继续奉行六月以前的旧政策寻找根据和理由，这只有通过背离和曲解马克思主义才能"有成效地"

实现，有几位经济学家为这个没有益处的任务费了气力，由于他们的工作（这是经济学的耻辱），表面化与弄虚作假有了广阔的市场，教条主义、形式主义重新兴旺起来了。

在可能的解决途径中，党选择哪一条，这对国家和人民来说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三月决议和后来的决议尽管大肆空谈六月政策，还是把国家推到了与六月决议完全不同的极端"左"倾的政策道路上去了，这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造成了几乎不可估量的损失。

党最紧迫的根本任务是使社会主义建设回到建立在六月决议基本原则上的、由第三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再度指出的长期发展道路上去。因此，应该紧急审查三月决议和其后的中央委员会决议，以便肃清目前政治理论上所存在的混乱和无原则现象。

对执行六月决议指控得最多的是右倾倾向和歪曲了决议的问题。只要我们更深入地研究和分析一下执行六月决议中被认为是右倾倾向和歪曲了的那些东西，就会发现他们把实际执行六月决议的每一个较重要的原则和目标都当作右倾或歪曲。这就是说，在他们看来，六月政策从根本上和实质上来说就是右倾和对决议的歪曲。他们在不计其数的文章和论著里，为了表达这一点使用了这样一种手法，即他们不是批评六月决议和政策的缺点，而是笼统地把整个过去的二十个月和当时的全部政策都说成是右倾和歪曲。

这是他们使用的方法之一：从根本上和实质上取消六月决议和根据六月决议实行的政策。另一种方法是，把政府纲领说成是对六月决议的歪曲。这两种方法的目的同样是取消六月决议，区别只在于第一种方法是反对整个六月政策，而第二种方法只把矛头对准政府纲领，即只反对国家活动，实质上就是只反对六月决议的执行者。这样，反对六月政策的行动既有了理由而能被人接受，又把错误的责任仅仅推到我一个人身上，从而避开集体领导下集体负责的问题。

六月决议虽被多次提到，但党员乃至党的机构都不了解决议全文，只有一小部分党的干部有可能从书面上了解到，这就大大有助于阴谋、捏造和诬蔑的得逞，有助于欺骗党员，并把他们引入歧途。六月决议从来没有到过绝大多数党员的手里。

"左"倾反对派在党的领导工作中所关心的是，不要让六月决议成为众所周知。因此各级党组织见不到决议，而只见到介绍决议的有关指导要点。在这些指导要点里，六月决议的原则和政治实质，如责任问题、新的任务等，完全被阉割了。就在这些平淡庸俗的"指导要点"党的各级组织也是在两个多月以后才收到的。对制定指导原则的工作，党的机构一点也不关心。但对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拉科西·马加什和党的机关却不这样做了，在作出决议后的两小时内，不仅是党员和党的组织收到了决议，就连广大公众也通过报纸见到了决议。

作出六月决议时，没有实行党在人民面前无密可保的原则。直到今天，六月决议在人民甚至党员面前仍是一个秘密。在这种情况下，在党的重要决议中被引用得最少的是六月决议，就不是偶然的了。他们提到六月决议，却不引用其内容。

长期以来，我们惯于称六月决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而拉科西、格罗、法尔考什等人却从决议产生之日起，就力图把这一决议当作历史倒退的因素。党的领导的任务就在于使六月决议成为党员的共同财富，并以此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基础。

党的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作用与意义

在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背后，作为其动向，我们看到以下两个问题：

一、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决议是继续发展并实现六月决议的转折点。若能成功地执行十月决议，也就会最终结束恢复一九五三年前的极端"左"倾的宗派主义政策，完全清除反人民的、危害社会主义建设的反对派的根基。这便促使宗派主义的"左"倾分子急于起来反对六月政策。

二、一定的内外因素也在这方面产生了影响，这些因素促使倒退变为现实。这样的因素有：拉科西向苏联共产党主席团委员们提供了关于党和国家形势的骗人的情报，对国际形势进行了错误的判断，指出国际局势日趋紧张，因而要增强内部力量作好防卫准备，这导致恢复对重工业、首先是军事工业的过速发展。

三月决议根本背离了由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原则和建议，以及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同苏共主席团会谈中达成的原则和建议。

尽管假激进的"左"倾分子得以在三月决议中体现自己反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从而给党和国家带来了特别严重的后果，但党内的局势终于一清二楚了。"左"倾分子过去没有公开承认过的关于党内生活准则的政治观点和方法，在党的实际政策问题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问题上，主要是在如何理解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的问题上，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三月决议问题也暴露了很久以来就以隐蔽的形式对我进行的政治迫害，它常常使领导工作陷于瘫痪，但事情已经清楚，这并不是我的过错造成的。

客观上，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是在对真实情况作出完全错误的估价和对实际存在的缺点故意夸大的基础上，向错误的旧政策转变和倒退。今天已经不能否认，这是带有政治目的的，就是要在恢复旧政策的同时，使"左"倾分子能继续进行被六月决议所中断了的有害活动。

三月决议以下列理由解释其必要性：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虽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但在争取正确执行决议而进行的卓有成效斗争的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错误和缺点。有些人甚至把该决议加以机会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歪曲，从而导致有害的右倾错误和右倾偏向。因此，在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中出现了令人不安的现象。"

这里概括了作出三月决议时对所面临形势的估计，概括了制定三月决议时起过作用的政治、经济原因，以及前阶段所犯错误的评价。从这个角度来看三月决议就可以认为，在原因和从中得出的结论之间有很大的出入，因而可以断定，这些政治结论是没有根据的。

除三月决议的内在矛盾外，更严重得多的是存在于三月决议本身同决议的执行、理解、说明和解释之间的原则上和政治上的矛盾。正是这些严重矛盾，揭露了三月决议的真正目的和实质。那些在解释和运用三月决议过程中出现的观点、论点或"理论"，比决议本身更能说明决议的原则内容。这两者之间的显著差异和矛盾，需要我们把问题搞清楚，到底以什么作为对党的领导和党员的有效指导原则，是以三月决议本身，还是以党报党刊对决议的解释；中央委员会立足于什么基础上，是立足于三月决议的则原基础上，还是立足于解释过程中所阐述的原则基础上。正是在那些特地大肆夸张和捏造的基础上所决定的问题里，可以发现一系列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假激进的"左"倾错误理论。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四月决议所依据的是三月决议的指导原则，此外没有其他的原则根据。尽管如此，两个决议在评价局势、评价错误及其性质与后果方面，相互之间仍有很大的根本差别。

三月决议谈到错误、缺点，谈到歪曲和因此而在我国经济、政治生活中出现令人不安的现象，而四月决议则谈到同我党全部政策尖锐对立的观点，谈到这些反马克思主义、反党观点构成相互联系的体系，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严重损失，等等。错误、缺点和歪曲到四月决议中竟成了反马克思主义、反党观点的相互联系的体系，而令人不安的现象则变成社会主义建设的严重损失。这个变化是在仅仅五个星期内发生的，尽管我在党或国家工作方面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也就是说，在制定三月决议时存在的所谓错误并没有加重或增多。

改变提法的主要原因是，拉科西在对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中说明四月决议的理由时，使对错误的评价和说明不仅脱离了客观事实，而且脱离了三月决议的原则论断，他为了比三月决议更严厉得多地指责我，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动对我的政治迫害，而把党拖入卑鄙的诬蔑和诽谤的泥潭。

现在，在过去几个月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所产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后果已经可以衡量出来了。从客观的事实和数字来看，这两个决议所造成的情况是骇人的。它们的后果无论是在国内形势或外交方面都是非常严重的，即使在每季度或半年的统计报表上作了有意歪曲也掩盖不了，就象大肆空谈和平共处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不能消除近半年来国内事件对我国名誉和国际声望所造成的政治和道义污点一样。

假使我们能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决议的基础上，按照六月政策的精神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话，我国今天将会达到何等地步啊！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为沿着已开始的六月正确道路继续前进打下了明确的原则基础，它得到了全体人民的支持。

党的领导有义务指出，三月决议和按三月决议精神作出的进一步决议，以及业已执行的绝大部分党和国家法令，都意味着党的政策中急剧的原则转变，意味着新转折，意味着背离了已经开始的正确道路；在这方面，人民群众是不会跟党走的，党员则不会跟党的领导走。立足于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政策引起了党员的消极情绪和反对，挫伤了他们对党的工作的热情和对生产劳动的兴趣，破坏了对国家和党的领导的信任。

应该看到，这种政策会把人民驱入反动派和敌人的怀抱，会把国家推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中央委员会的任务是，不管困难如何，孜孜不倦地团结党和党的正直、忠诚、坚定的力量，按照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党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决议的精神，为党、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制定出明确的动员全体人民行动的指导原则。

“新阶段”的特点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重申了这一论点，即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建设开创了一个新阶段。这个决议分五点确定了新阶段的本质和特点，这在中央委员会对代表大会的报告的第三十一页至第三十三页中可以找到。但是，对新阶段的本质与特点的提法在理论上缺乏必要根据，这是有缺点和不足之处的。

确定“新阶段”的概念、本质和特点是至关重要的，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没有澄清“新阶段”的概念，有人认为“新阶段”这个叫法本身就是在散布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观点。这

种见解和把这种见解指责为反马克思主义，都是不正确和毫无根据的。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研究表明，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著作都是轮换地使用“阶段”和“时期”来表达同一意义的。因此，“新阶段”的定义和概念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并没有矛盾。斯大林把“新经济政策”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时期”，强调指出，不管是在前一阶段还是新阶段里，战略任务都是不变的。

为了在理论上给“新阶段”下个准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定义，为了避免或杜绝一切错误的解释，为了补充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对“新阶段”所作的有缺陷的和不充分的论断，应该肯定，从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开始的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并没有给党提出新的战略任务。原先的战略任务——在匈牙利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建设社会主义——仍然保留了下来。因此，“新阶段”的政策是通过改变和改进以前的错误策略，来完成老的战略任务。“新阶段”表明了这一策略的改变。围绕这一名词术语的辩论和指责它为反马克思主义的，是旨在反对六月决议后提出的重要经济和政治措施的一种形式。

主要的战略任务即党的战略是随着历史的“转折”而变化的，而转折包括整个时期。因此，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战略及其主要目标是不变的。但在同一时期内，必定有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最好是用“阶段”来表示。在不变的主要战略目标内，这种变化表现在新的策略及其修改上。因此，在发展的各个阶段，战略内部是可以有变化的，并且变化也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变化在我国就是“新阶段”、新策略。

过渡时期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成分的斗争，这一斗争的条件决定之过渡时期的基本政治和经济任务。在过渡时期，也是这些基本任务给“新阶段”确定了经济和政治目标。因此，“新阶段”的经济政策不是别的，正是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进一步发展方面，根据过渡时期的特点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正确地运用于匈牙利的具体情况。

在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成分进行的斗争中，以下几点是十分重要的：

一、党和国家在任何活动中都要有科学根据，首先要有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协调一致规律的认识。

二、党的经济政策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生产力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不仅保证了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目的（提高生活水平）的实现，而且保证了它的手段（在最发达的技术基础上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的运用。

三、党的经济政策要建立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努力维护持久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在两种制度和平共存和经济竞赛的原则基础上，要使两种制度之间（即国际上）的商品交换关系为国际劳动分工和发展社会主义世界市场服务。

四、党的经济政策要考虑到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要求，这些要求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是以列宁的和平共存原则为基础的。它们使裁减军备、降低军费开支成为可能，并有可能把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如原子能等）用于发展和平建设、发展福利和提高生活水平。

五、党的经济政策要注意到，无论在世界上或在社会主义阵营内处于过渡时期的各人民民主国家里，都同时存在着多种社会经济形式或成分，以及它们的残余，

六、新经济政策一定要实行，它意味着，为了促进农业向社会主义大规模生产的过渡，

在城乡之间，在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商品生产的农业之间，建立日益增多的商品交换关系和生产联系。

这些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基本要求和特点，在我国或者是根本没有起过作用，或者只是部分地起过作用，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的经济政策缺乏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的科学根据，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只简单地抄袭了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进展阶段中用过的方法，而越过了一个完整的发展阶段。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需要有"新阶段"，因为它提供了社会主义发展最能行得通的、最恰当的道路、形式和方法，同时也能够完全实现过渡时期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而又让具体情况下产生的特点有自由形成的余地。正因为这样，不能把"新阶段"简单地"停止"或"中断"，否则就会使国家失去顺利地、对社会来说代价最少而最容易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可能性。

在匈牙利，"新阶段"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使过渡时期普遍有效的基本原则和规律有可能发生作用，并保证它们发生作用。在此之前，这些原则和规律没有或只是部分地发生过作用。

另一个任务是，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组织国民经济时，要让那些产生于匈牙利情况的独特道路和形式自由发展，以便为在过渡时期里具体和广泛运用普遍有效的基本原则和产生于独特条件的新道路与新形式创造条件。要在国内和党内保证民主，保证群众的广泛活动和主动性；在党内要保证执行党章，在国家生活中要保证实行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要把领导机关的活动置于法律的基础上。

"新阶段"的严重缺点是，在许许多多的重要任务上只完成了一半。由于党、国家和社会团体的对立活动（主要是在经济方面），由于缺乏必要的科学分析而对运用客观规律动摇不定，以及忽视确认匈牙利的特点等原因，在"新阶段"的经济政策中出现了严重的错误和缺点。因此，主要的错误不是在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开创了"新阶段"，而是没有完全彻底地实现"新阶段"。由此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不应该取消"新阶段"，而应该改正缺点，彻底地实现它，特别要注意在匈牙利的条件下产生的独特任务。列宁特别强调这后一个问题，就象我在本书第一章中引用列宁的许多语录所证明的那样。

遗憾的是，列宁的这些教导在我们这里被遗忘了。匈牙利共产党人的最重要理论任务之一是使这些教导获得新生，并且运用于匈牙利的具体情况。

也应该指出，当时在我们过渡时期中对实现"新阶段"起决定作用的特点有：

一、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和相互的经济援助已使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努力成为多余，这给国家带来了十分沉重的负担，使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发展，不能保证社会主义基本规律发生作用。

二、我们是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三年半之后，在过去的成就和教训的基础上转入"新阶段"的。同时，那些造成严重困难的错误也有待于克服，而这些先前的错误竟使党的最主要政治目标和许多经济政策目标更加难于实现，甚至在某些地方成为泡影。

三、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角度来看，特别有必要正确估价和注意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生产力状况，以及生产关系的多样性。

四、需要比以前更多地考虑到我们的经济和自然条件（原料基地、人口密度等）。

五、需要更多地注意渐进性，在政策上保证更大的灵活性，对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要更有耐心、更加关心，他们在我们社会中很有分量。

同时，一九五三年夏的经济和政治发展也需要出现一个"新阶段"，这是因为：

一、在经济方面，我们面临着不能完成任务的情况．经济的主要计划指标都是非常高的，不可能完成的。我们曾过分地强行完成重工业计划，重工业发展的速度和比例比具备更多有利条件的国家还高，超过了所有人民民主国家重工业的发展．在工业方面，出现了日益严重的原材料不足现象，产品质量非常低劣，出口困难经常出现，外债剧增．农业生产的发展受阻而有衰落的危险，荒地面积增加，生活水平下降，而且继续恶化的现象日益显著．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动摇了，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维持和巩固政权的问题作为党面临的最重大任务被充分地提了出来。

二、在政治上，我们越过了苏联经历过的几个发展阶段。

三、面对着我们发展的这些特点，党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和党员一起讨论各时期政策的动机，培养党员独立的政治见解，在党内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实现每个党组织内的集体领导，彻底实行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可是没有这样做，而是越来越用指示命令代替说服的方法，把批评和原则上的反对意见与合理的担忧说成是敌人的言论，或至少说成是小资产阶级的摇．摆

在这种情况下，日益增长的经济困难必将导致生活水平的降低，而达不到当时应允的多次宣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必然会引起信任的动摇和怀疑的日增，甚至夸大困难和低估取得的成就。

一九五三年春天，这些情况都发生了，这就需要来一个转变，实行“新阶段”。

人们以巨大的热情接受了政府旨在实现六月决议的纲领．党员和劳动人民对有关下列问题的各项决议表示热情欢迎：恢复社会主义法制，实行集体领导原则，扩大民主，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世界观和文化战线上宣布反对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斗争，在更广泛基础上建立民族团结，扩大人民阵线和各级议会的权限。所有这些决议都是正确的，并且是迫切需要的．其正确性表现在群众政治积极性得到发挥，党内生活有所开展，党群关系趋于巩固，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大活跃，工农联盟得到巩固和非无产阶级各阶层对工人阶级国家的信任有所加强．

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的解放，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党员和劳动群众也对领导进行批评．对共产党人来说，这没有什么可惊讶的．我们的党并不是口头上强调不害怕诚恳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也不害怕敌人企图利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而错误在于，党没有给广泛的宣传工作以适当的指导，把阵地让给了反宣传。

新经济政策的作用与意义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没有谈到新经济政策问题及其作用和意义，也没有谈到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应该完成的任务。因此，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并没有责成党坚持新经济政策，尽管该决议认为，在运用新经济政策方面开辟了新阶段的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仍然有效，并构成三月决议的原则基础．实际上事情并非如此．作出三月决议以来，正是在新经济政策方面出现了最大的倒退，退回到一九五三年六月前，甚至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的状况去了。

并不是因为在新经济政策方面对我进行了激烈攻击我才提出这个问题．只是在一两个意义较小的非原则问题上有过这样的情况．我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不同意党的领导

自作出三月决议以来在新经济政策问题上所采取的政策。

列宁主义学说认为，新经济政策是掌权的无产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小生产者农民基于商品交换的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旨在实现战胜资本主义因素和建成社会主义的政策。为了实现后者，甚至也要利用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因素，即不是直接通过产品交换，不是不要市场和回避市场，而是利用市场和通过市场战胜资本主义因素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

因此，新经济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既定方法和形式，它在每个农民小生产者数量众多的国家中都是必要的。这样，新经济政策在我国就是过渡时期的整个经济政策的基础它意味着，新经济政策的各种因素在整个过渡时期不是起同样大的作用，而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发展程度而减退。

应该提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条件下，我们究竟是否按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精神运用了新经济政策？

一、在三年计划时期，尽管在自由市场的销售及交易方面犯了些或大或小的错误，但新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社会主义大工业与小生产者农民的经济联合，基本上卓有成效地完成了。

二、新经济政策的第二个阶段是自开始执行五年计划时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止，这个阶段的特征是在消灭私营小商业、大量排挤私营小手工业方面，在社会主义工业与小生产者农民的经济联合方面，尤其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以来，越来越严重地违反了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错误的根源是速度过快的工业化和过分急于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首先表现在忽视农业生产，特别是忽视对个体农民经济的扶助方面，明确地说就是表现在反对农民的政策上。原来，在过快地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国家的物力和财力是不足以供农业生产发展之用的，举几份材料就足以清楚地证明这一点。根据原来的五年计划，还想把总投资的百分之十五点七用于发展农业，但拔高后的五年计划只用了百分之十二点九，而在执行过程中又继续大大减少。当时要快速发展重工业的理由主要是使农业机械化。但实际上农业机械制造并没有跟上整个机械制造业的大幅度发展；在整个机械制造业中，农业机械制造的比例大大降低了。例如，拖拉机的生产在一九五二年降低到产品不能弥补更新需要的地步，因此农业上的拖拉机台数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三、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前的阶段内，过火的集体化是对新经济政策的严重违反，它动摇了农民的生产信心。给予农民的援助越来越少，而越来越多的国家上缴额使劳动农民可能在自由市场上销售的商品数量大大减少了，从而同时减低了农民在生产上的物质利益和生产兴趣。正如我们已说过的，这使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力量——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大为松动了。在小商业及小手工业方面所犯的类似错误也助长了这种现象，这种错误同样带来了对新经济政策的限制，甚至在许多领域完全取消了新经济政策。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期间的我们党的经济政策，与作为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新经济政策是尖锐对立的。这一政策连续不断地严重违反了新经济政策的原则。在此期间，尤其是作出六月决议前的一九五二年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实质上没有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在当时曾通过深刻的自我批评，清算了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方面所犯的严重错误："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普遍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打算用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以及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

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许多过渡阶段……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达到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①

我党最高领导在运用新经济政策和纠正这方面所犯的严重错误问题上的态度和观点，是与列宁学说的精神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完全格格不入的，现在它只会导致重犯过去的错误而不是吸取过去的教训。因此，注意到这一切，我们有理由说，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运用新经济政策方面也在匈牙利开辟了新阶段。在新经济政策的这一新阶段里，通过根据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并按其精神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新的经济政策在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恢复了它的本质、作用和意义。当然，这不是轻而易举的。在这方面的对立活动也是非常厉害的，但我们还是取得了重大成就。不用我介绍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的一年半到两年内我们在运用新的经济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这些成就，我们就可以断定，执行六月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事实是在原则和实践方面都恢复了新经济政策。如果我们知道，根据列宁主义学说，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是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主要并首先通过商品交换而建立经济联盟，我们就会理解这一点。这是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因为新经济政策是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基础，所以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经济联合就必然是新经济政策的中心问题。

列宁谈到新经济政策时毫不含糊地肯定，我们要取得胜利，就必须通过用一切方式发展城乡间商品流通的途径，保证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工业和农民阶级之间的联系，因为正如列宁多次说过的，除商品联系外，小商品生产者不接受与社会主义工业的其它经济联系，而商品联系必然带来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产生于农民愿意完全自由地支配更大部分的农产品。他们不想通过直接交换产品，而想通过市场来实现商品流通。

列宁的学说认为，新经济政策意味着一定程度的让步，但它是这样一种让步，没有这种让步，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取得胜利。正如列宁所说，这样的妥协是必要的，它是比较慢地，但是比较踏实地前进的唯一保证。②

列宁还多次指出，新经济政策的运用要求有非常丰富多采的各种各样的方式，这些方式应该根据经验形成。“方式愈多愈好，共同的经验也就愈加丰富，社会主义的胜利也就愈加可靠、愈加迅速。”③

根据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内，我们在国民经济的各个有关方面，即在工人和农民的经济联系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农生产方面，私人商业和小手工业方面，商品交换和市场方面，都成功地运用了列宁的这些指示。

根据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以来所作出的决议，在新经济政策的实际运用问题上，采取了正确立场并取得了成绩，从实质上改正了以前阶段所犯的严重错误。但是也有严重的疏忽，后来受到了惩罚，即新经济政策的理论问题没有按照所要求的认真精神予以澄清，那些在过渡阶段内，在匈牙利执行新经济政策的独特条件和形式也没有得到澄清。在很大范围内，尤其在党员中，对这个问题有过并且仍然存在着很大程度的无知和混乱。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译注

② 参看《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1——292页。——译注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88页。——译注

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决议并没有直接涉及社会主义建设过渡时期的根本问题——新经济政策问题，却对新经济政策最重要的经济和政治论点提出了批评，把这些论点说成是机会主义的右倾倾向。这种批评也促使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党的领导中占了上风，并隐蔽地在决议中得到反映。这些观点认为，实行新经济政策是机会主义的、右倾的政策，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歪曲”。由此可见“纠正”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所犯的所谓“歪曲”和右倾倾向，首先实质上就是反对运用新经济政策。不是进行无根据的指责，而是在从过去的经验中取得教训的同时，调査错误的根源和听从列宁的话，将会好得多，如同我们看到的，列宁勇敢地揭露了经济政策上的错误，并指出了勇敢运用新经济政策的必要性。列宁对新经济政策问题是作过很多研究的。他写道：“小农只要还是小农，他就必须有同他的经济基础，即小规模的个体经济相适应的刺激、推动和鼓励”①。

列宁在另一个地方指出，新经济政策“基本的、有决定意义的、压倒一切的任务，就是使我们开始建设的新经济……同千百万农民借以为生的农业结合起来”。②

列宁还着重提醒我们注意，“既然各种过渡的经济形式有采取的必要，那就可以利用而且应该善于利用它们来巩固农民同无产阶级的联系……振兴工业，以便今后采取更广泛更深入的各种措施，如电气化等”。③

从上面几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党的领导过去没有、现在更没有按照列宁主义的精神来运用构成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新经济政策。

害怕自由市场，害怕农民经济的发展，害怕由于新经济政策而引起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复活，换句话说，低估人民民主国家的政权及其力量，对合作化思想暗自怀疑，这是极端“左”倾的农业政策的代表者的特点，他们宁可倾向于某种“军事共产主义”，也不倾向于一个正确地形成和被正确执行的新经济政策。用列宁的话来说，“左”派最危险的错误是，“把自己的愿望……当作了客观现实”。④

遗憾的是，看来在我们这里，“左”倾极端分子也犯了这个危险的错误。值得注意的是列宁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对匈牙利工人，但主要是对匈牙利工人阶级左倾的领导人所提出的警告。列宁谈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相当长的阶段，这一个阶段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我们要战胜小资产经营的习惯势力。⑤我们不能象一九四九年那样，忘记了列宁的这一警告。当时，曾企图在四五年内，即到一九五四年时，使社会主义成分占农业的绝大部分。

这些事实表明，某些极端分子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或那一原理时，不仅没有注意到苏联的具体特点，也没有注意到他们自己国家发展的具体特点。然而马克思主义并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

在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以前，已经可以发现旨在限制新经济政策的言论。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经济联系以及这两个阶级的联盟方面，以前那种认为在过渡时期发展农业生产和从经济上巩固工农联盟的主要手段不是扩大市场关系，而是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正确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又重新突出表现出来了。这种错误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论点不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7—208页。——译注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36页。——译注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92页。——译注

④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9页。——译注

⑤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51页。

是别的，正是取消新经济政策的"理论"提法。它意味着，企图以缩小和取消市场关系，实质上也就是缩小和取消新经济政策的办法，来奠定社会主义的基础。它还意味着，不与劳动农民建立政治团结和联盟，没有农民群众的同意，也可以而且应该建成社会主义。它还意味着，在按社会主义基本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发展农业生产方面，他们割裂了农业上的两个有机联系着的主要任务：发展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与组织和发展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并且只是片面地追求生产合作社在数量上的强行增加，追求数量上的过分发展。自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以来，在党报所发表的文章中对新经济政策进行的各种攻击，以及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经济机构所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性措施都表明，在党的领导中占上风的、反对新经济政策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极端"左"倾路线的实际执行工作在快速进行着，这对我们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未来是严重的危险。对小商品生产者在流通上的限制，加强对市场的控制，通过实行国家对面包谷物和玉米的义务征购而大大减少农民可以自由出售的剩余商品，扩大许多蔬菜种类的义务播种面积，合同生产方面越来越厉害的过火行为，降低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以及其他许多限制个体小生产者的规定，都清楚地表明了旨在取消新经济政策的企图。

在小手工业和小商业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对小手工业的活动作了非常强硬的限制性规定，其影响是深的。这些规定的实施将给滥用职权广开门路，而这种现象已经部分地出现了。

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的新阶段里，在运用新经济政策方面也出现过错误，有过了头的地方：不仅在实行新政策的过程中应该、而且一开始就该予以纠正，这是无可非议的，我也是同意的。但是，这并不能动摇新经济政策的理论和实际运用的基础，不能意味着在现阶段，当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扩大和推广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对新经济政策加以限制。在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以来，在对待新经济政策方面所发生的事情已经远远地超出了对错误的必要纠正，这实质上是准备取消新经济政策。我不同意党在新经济政策问题上采取的那种政策，我认为这种政策对国民经济是有害的，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对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危险的，它使一九五三年春天大胆而广泛地运用新经济政策才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摆脱了的严重局面又临近了。

如果说在新经济政策问题上没有直接对我个人进行污辱——即使没有公开地说，但事实上是把有害的右倾倾向加在我的头上——那是不可理解的。乔塔尔·捷尔吉就扮演了这个角色。他在六月十七日《自由人民报》上发表的题为《为了巩固劳动纪律》一文中写道："在纳吉·伊姆雷同志的亲自指示下，有关的政府机构规定，不论是谁，只要他提出要求，即使他以前不是小手工业者，都应该不加任何限制地发给他营业执照。乔塔尔的这种说法与那么多其他说法一样，也是卑鄙的谎言，这是他知道可以不负责任地行动而干的，因为除了我以外谁也不会去责问他，而我的责问由于被排斥在公众舆论之外，便注定是没有成效的。虽然，诽谤者随时都可以利用党报，而党报却根本不允许我用来驳斥这些捏造的指责。

因为《自由人民报》编辑部甚至不向乔塔尔要证据，所以我迫不得已要求公布那些卑鄙谎言所依据的"证据"。这是更为合法的，因为正是乔塔尔和他的同伙曾是并且现在还是极端"左"倾经济政策的什么都干的先锋，他们是针对六月经济政策搞对立活动的带头人，正是他们用各种可能的办法来破坏向小手工业发给许可证的工作。本来应该粉碎乔塔尔之流的假激进分子的卑鄙对立活动，使新经济政策在小手工业方面也得以实施，发给所有根据政府

法令行事的小手工业者以营业许可证，他们在当时正是在乔塔尔及其伙伴的干预下，由于有害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政策而被剥夺了从事对公众有利和必需的工业活动的权利。

党与政府的关系问题

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这样写道："……纳吉·伊姆雷同志……曾企图使国家机构……与党对立。"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上，一方面指出了过去所犯的错误，另一方面确定了我们党和政府今后面临的工作任务。遗憾的是，我没有六月决议的材料，因此我只从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报告中引用一些有关部分，它们忠实地反映了六月决议在党和政府关系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看看下面的话："无原则无党性的党的领导工作在党和政府、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方面导致了对人民民主基本原则的损害……错误在于，党过多地控制了国家行政和经济上的领导工作。党不仅制订措施和作出决定，而且大部分措施和决定也由党来执行。从党的组织建设与活动、党的结构与社会性质来看，它是不适合承担政府职能的，并且这也不是它的任务。但它仍然过多地干涉了行政任务的执行工作，从而损害了行政机构的独立性，使其活动瘫痪，降低了它们的威信……在瞎指挥的同时，拉科西同志一个人独揽国家的全部权力；他既是党的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又直接指挥国家保安部队，这种情况也助长了上述现象的发生。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中，以及在保安部队的工作中，他犯了严重的错误，这些错误包藏着严重的危险……我们可以认为，政府事实上等于是一个影子政府，只能认可党已作出的决定，而部长的权限和责任则大大受到限制……这样的行政机构和方法不足以无条件保证国家和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制。这里存在的我们国家生活最严重的痈疽和社会主义法制被动摇的祸根，归根结底起源于脱离群众……必须老老实实地指出，由于党的领导工作的错误，在我们的人民民主的国家生活中，我们已背离了列宁的原则。"

从上面所说的来看，我们面前还明确地摆着本该在作出六月决议后的一段时期内完成的调整党和政府关系方面的任务。

还应该知道，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会议以前，在和苏联同志进行会谈时，就曾经按照上面已引证的话的精神，非常尖锐地提出了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在这次会谈中，马林科夫同志指出，为了把党和政府的领导工作分开，他们在一九五三年五月曾和拉科西·马加什讨论过人事问题。马林科夫同志说："我们问过他，能推荐谁代替他？他说不出任何人的名字来。不管提到谁，他都有反对意见，都要提出反对的理由。每个人都可疑，只有他是唯一不用怀疑的。这使我们非常吃惊。"当拉科西·马加什说他不想当部长会议主席时，莫洛托夫同志回答他说："您想要一个在决定问题时不发言的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同志提出："至于党和政府的领导，不要集中在一个或几个人手里，这是不好的。"

按照莫斯科会谈中形成的和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中确定的原则，我们处理了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推动这项工作是不容易的，在很多方面根本没有进展。后来，由于拉科西在党的

最高领导层中的对立活动，连已经取得的成绩也被破坏了。他从一开始就认为，按照六月决议和莫斯科会谈中得到的劝告的精神来调整党和政府的关系，会使党受到排斥而让政府机构凌驾于党之上。他们之所以一再重复无根据的指责，说我贬低党的领导作用，把政府机构置于党之上的原因就在于此。这就是说，拉科西·马加什把按照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精神调整党和政府的关系看作贬低党的领导作用，他只能按六月以前的方式来设想问题的处理办法。他还在一九五五年三月的决议里使这种见解得到复活。从那时起，在这方面实际发生的事情证明，在党的作用以及党和政府关系的问题上，事实上又恢复到了一九五三年以前的情况，而这种情况是受到过六月决议尖锐批判，认为有必要改变的。

应该提醒的是，拉科西·马加什在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上，对党的作用的看法并不一直都是这样的，也有过不把突出政府的作法看作右倾和贬低党的作用的看法。在党的领导集团内众所周知的是，拉科西·马加什一当上部长会议主席，就在政治局里以斯大林为例，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为了和人民群众建立更广泛、更直接的联系，与党的作用相比较，应该增强国家的作用，应该使政府更突出一些，并认为这是新形势的要求。因此，他担任了部长会议主席职务就指出，大大突出国家和政府的地位并提高它的威信，是党的重要任务。我相信，对此已不必加以注释了。然而，这不是在重要问题上的原则性立场。

拉科西·马加什在中央委员会四月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人发言里，好象是这样说过，对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我成为部长会议主席，他感到负有严重责任。言外之意，似乎至少也是他"推荐"我当部长会议主席的。为了如实反映情况，必须指出事实真相：不是拉科西·马加什，而是苏联同志——马林科夫、莫洛托夫和赫鲁晓夫同志建议我当部长会议主席的，拉科西同志和匈牙利代表团的所有成员同意接受这个建议。因此，拉科西在这个问题上是无罪的，良心上受折磨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因为推荐我当部长会议主席的任何责任都不要他负。

至于党和国家关系问题，应该谈一下几个重要的、具有原则意义的问题。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在政府机构的活动中，镇压职能过于突出，虽然由于革命发展的特点，本应更突出经济发展的任务、社会和文化工作的和平任务。而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到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时为止，政府的主要工作就是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这丝毫不意味着我们能够并且曾经对阶级敌人必须保持的警惕性和镇压职能有片刻忽视。

二、党应该对政府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党应负责一切，但正如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实践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包揽政府机构的职能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在那个时期，党的活动和作用意味着在国家职能方面无产阶级专政趋于蜕化。在近一年半到两年内，已相当成功地消除了这种危险，并把国家职能成功地置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的坚实基础上。但自中央委员会作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以来，由于国家和党的职能的变动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受到严重"左"倾歪曲，旧的错误又犯了，并从根本上冲击了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

三、我们在实践中歪曲了阶级斗争的理论。宗派主义的极"左"倾向从阶级斗争的理论中得出有挑起阶级斗争必要性的结论，正如我们过去觉察到的那样，现在在作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以后，这一点又重新突出起来。

在阶级斗争的理论问题上，我们忽视了尖锐化的程度是可以不同的，忽视了在我们现今的国内和国际情况下，我国的阶级斗争不是不可避免地需要同样采用与苏联当时在不同国内和国际条件下被帝国主义封锁和孤立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那种尖锐形式。

在正确地、马克思主义地确定党和政府的关系时，我是受这些观点指导的。在理论工作



和实际工作中，我都没有采取过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的行动。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是我第一次深刻而详细地谈到了在党的生活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问题，及其在匈牙利过渡时期的独特情况下实际运用问题。我阐述了在我们人民民主制度下，党和政府的关系，以及党的作用及其职能。我详尽而深刻地谈到了国家机构的活动和它的上下级关系。在我的报告中，第一次把我们整个国家机器和我们的管理工作置于坚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除其他论据外，这一点对于确认那种认为我企图使政府机构与党对立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说法，也有很大分量。

遵守党内生活准则与恢复名誉问题

被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谴责为"小集团领导"的六月以前的党的领导，在党内生活上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其残余是非常严重的，应该加以肃清，并代之以实行党内生活的列宁原则，这已作为最大的任务落在党的新领导的肩上了。

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上进行的批评与作出的决议，揭露了破坏党内生活、首先是分裂党的最高领导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与反党作法，也提出了改正错误方面的任务。

错误产生的原因是，在拉科西的领导下，党在自己的内部生活里，在自己的指导原则上和实际工作中，离开了并且破坏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拉科西作为党的领导人，首先要对这些错误负责。他不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实际的领导权不在选举产生的党的机构手里，而是被以拉科西为首的格罗、法尔考什和雷沃伊等人把持着。甚至这个范围也还要缩小，党与国家的领导权实质上只掌握在拉科西和格罗的手里。他们不把重大问题告诉书记处成员，更不告诉政治局委员。他们在一些他们无权处理的事情上作出了决定，采取了措施；在各种问题上，他们事先形成意见，然后使它成为决议。他们不是把选举出来的党机构其他成员看作与自己平等的人，而是轻视他们。

这样一来，实质上是由一个小集团代替了选举产生的党机构来领导党，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无原则和无党性，并成为严重错误的根源。

以不合乎党性原则的小集团领导代替党的集体领导，不会导致别的结果，只能导致一连串的错误。这是错误的主要根源。在这个基础上表现出个人崇拜和"瞎指挥"。

在瞎指挥上表现出对个人作用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的夸大，而过高地估计了"杰出的"、"当之无愧的"个人的作用，好象是他们创造了历史。这种唯心主义观点的特殊危险性在于，它不努力去争取人民的支持与信任，却否认人民群众的创造力。瞎指挥之所以是有害的和危险的，其原因还在于，它没有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只是让他们袖手旁观，什么事都等待着统帅和某些大人物的指示。个人崇拜就象瞎指挥一样，是与人民格格不入的，它不可避免地导致脱离人民群众，这在我们这里已经发生了。

在党内生活和国家生活方面，拉科西和领导党的格罗、雷沃伊和法尔考什，严重妨害了共产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原则的实行。他们把来自下面的批评一般地看作敌人的声音，从而加以反对。他们互相之间也不进行批评，反而对批评进行辩解，把最温和的批评也当作对个

人的侮辱。他们总是认为，只有“下面”才会犯错误，他们自己则绝对正确，从来不会犯错误。所以在书记处和政治局会议上，总是他们更为激烈地斥责应邀到会的负责同志。

惧怕自我批评与党外人士的批评，是党内最危险的病症。产生这种病症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批评精神与压制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责任应由党的领导、首先由拉科西来负。一方面是瞎指挥，另一方面是缺乏批评精神，它们从上至下影响了我们的党。

有理由提出的问题是，这些严重的错误为什么能在党的领导中出现？列宁的话对它作出了准确的回答：最正确的政策是原则性的政策。但是，不进行思想理论工作是不可能执行原则性的政策的。错误的根源就在这里。因为，只要某个地方不进行理论工作，不进行思想讨论，不展开各种意见的交锋，那里就可能在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修养的情况下随便地谈论政治问题，可能瞎指挥，可能压制和排斥有才能的干部。哪里的理论工作薄弱，那里就会被无原则现象所统治，这种无原则是缺点与错误的温床。只要我们没有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就不会也不可能保证不犯新的更加严重的错误。

关于党的领导的反党作法和责任问题，中央委员会决议作了比这更严重的论断。

苏联同志曾非常正确地指出了旧领导的错误。赫鲁晓夫同志在一九五四年五月的莫斯科会谈上指出最大错误之一是：“在匈牙利没有形成真正的领导集体，因为拉科西不善于集体工作，他失掉了改正错误的自信心。可能得对拉科西实行正确领导，这对一个领导人来说是个很大的不幸。”

马林科夫同志也认为，我们对党的领导工作中的错误纠正得慢，拉科西作为第一书记，没有在这方面很好地担当起自己的职责，他没有带头纠正错误。每当我们在国外的时候，苏联同志总是指出，拉科西·马加什在会谈中作我国情况介绍的报告，避开了主要问题，即党内生活中最迫切的问题。他本来应该向苏联同志提出党的集体领导和团结问题。苏联同志指出，他们的批评与劝告没有被采纳。

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前我们在国外的时候，苏联同志曾强调过，“拉科西同志应该带头反对过去的错误，为执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而斗争，以布尔什维克的方式，果敢坚定、一劳永逸地消灭过去的错误。不应该把责任推给贝利亚或转嫁到国际局势等问题上。拉科西应进行彻底反对错误的斗争，以利于领导的团结。”苏联同志指出，不管是谁犯的错误，都必须彻底揭发。“必须保证进行更坦率、更有原则的讨论，保证有符合党性原则的批评和党内民主。不能轻视水平较低或缺乏经验的问题。但不许任何人利用分歧意见或者也许是错误的立场，作为整人的政治资本。在政治局中没有第一位和末一位，应该更多注意从原则上完全澄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消灭领导内部在各种问题上存在两种意见的现象”。

他们接着强调说，“必须杜绝打击报复、盛气凌人、搞瞎指挥的残余和人身攻击的行为。党的领导工作需要拉科西同志，但他必须了解和承认，他应当适应集体领导，只有这样，他才能履行好职责”。

科瓦奇的信提出了政治局内在集体领导、党内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和原则立场方面出现两种意见的问题，并引起了党的领导的注意。对于科瓦奇的这封众所周知的信，苏联同志认为有必要强调，拉科西·马加什的报告“回避了领导的团结问题，没有予以澄清，虽然科瓦奇的信所引起的争论已为澄清这个问题提供了可能。但这场争论却缺乏原则性，缺乏布尔什维克的坦率，转向了不正确的方向，误入了无原则的妥协道路。政治局不敢正视领导工作中出现两种意见的现象及其真正的根源，在评价领导的团结时，认为有改进，在领导工作中

不存在两种意见。这种评价加深了错误的严重性。”政治局对科瓦奇的信的讨论是我不在场时进行的，虽然我曾请求把讨论稍为延期一下。苏联同志认为，政治局这种做法也是错误的。

讨论科瓦奇的信和政治局作出决议，都是背着我搞的，这是拉科西·马加什在肃清旧的错误方面，把对立活动导致的错误与问题以粗暴的方式归咎于新阶段和我个人的第一个尝试。苏联同志既认为政治局对科瓦奇事件所作的决议“缺乏布尔什维克的坦率，误入了无原则的妥协道路”，政治局便在事情败露之后不得已改变了决议。这就暴露了拉科西的真正企图，是要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前就实现其一九五五年春天才终于达到的目的，因此才急于借助无根据的论断，利用我因病缺席的机会让政治局通过谴责新阶段政策和把责任推给我的决议。拉科西不仅仅在政治局内让大家背着我讨论这个问题，而且想不让我一同参加莫斯科之行。苏联同志认为这样做不正确，不赞成这种做法，因而拉科西的尝试在一九五四年五月间遭到了失败。在莫斯科和政治局会议上，他本该承认，在集体领导、有原则的团结和党内民主问题上，是他使政治局通过了骗人的无根据的决议，并且告诉了苏联同志。问题的暴露表明了，那时就已开始用最不合乎党性原则的手段对我进行政治迫害。

拉科西·马加什从一开始就反对制定党内生活的民主原则。他不肯适应集体领导，容不得政治局委员平等的原则。一提到六月决议批评党的领导问题时，他便说“四驾马车”也算是个小集体，不能说它是个人领导。还说什么，在苏联是斯大林个人领导，而我们这里，“四人集团”毕竟还是个小集体领导。这样评价过去的错误领导，这样看待集体领导的本质，就不能纠正过去的错误，就不能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适应集体领导，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政治局不得不在极为严重的政治动荡中开始并继续同导致党内生活蜕化的错误进行斗争，这首先应归因于拉科西·马加什的阻挠行为。正如我已经提到的，他在七月十一日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演讲就是这种行为的表现之一。在他演讲之后，党内那种似乎不需要根本改变党内生活、改变领导工作和党的政策而基本上似乎仍可以继续执行旧政策的气氛更加浓烈了。政治局也没有能够阻止拉科西·马加什的这种图谋得逞。

政治局一九五三年八月底作出的执行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指导原则”，是拉科西阻挠行为的另一个表现。这些“指导原则”实质上对政治原则性的错误以及党的领导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法置若罔闻。这就搞乱了中央委员会成员、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州书记的思想，使他们从这些指导原则中只能看出，拉科西·马加什早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演讲中就已透露的情况如今证实了，即政治局从根本上修改了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的六月决议。虽然政治局有人反对这种企图，但中央委员会的这一机构既已发出了这些指导原则，要改变已经是不可能的了。这一切都说明，政治局在执行六月决议关于党内生活应以符合组织章程的民主方式代替独裁方式的问题上受到拉科西·马加什的影响而非常动摇，既没有根除旧的反党方式，也没有彻底地实现新的方式，这只会给那些本来就不欢迎党的新政策的“左”倾极端分子和反对派帮了大忙。因此中央委员会不得不在一九五三年十月间作出关于执行六月二十八日决议问题的报告，其中指出，如果一部分同志仍然扭扭捏捏地、拖拖拉拉地工作，不是立即无保留地接受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不竭尽全力为执行这些决议而工作，那就会给我党和劳动人民造成损失。这种局面是由于拉科西·马加什的行为而在党内造成的。但是相隔不到一年，拉科西就不顾过去一再重申的党的决议和具体事实，企图用这些罪状反对

我，并在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中确认下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和后来的历次中央委员会会议都指出，在批评与自我批评方面，我们也没有按列宁的精神实现党的决议。列宁说过，“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就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这才是党履行自己的义务，这才是教育和训练阶级，以至于群众。”

中央委员会指出，我们的一部分同志在一九五三年之前的几年里，没有好好发挥自我批评的长处，不习惯于对他的批评，尤其是来自下面的普通党员对他的批评，不习惯于党内异常活跃的民主空气和集体领导的方式。现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当批评涉及到他们，揭发了他们的错误，并要求他们改正这些错误的时候，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不是在扭扭捏捏地、动摇不定地、内心抵制而缺乏真正热情地进行其工作。这也是旧领导的严重错误。在过去的两年里，政治局和我一起为清除这些错误和按列宁精神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作了很大的努力，并且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在这中间，也发生过一些错误和过火的现象，这一点我已经指出过，但我们在党内生活的这个决定性的问题上，毕竟是向前跨了一大步。六月决议通过发扬并保证党内民主，创造了开展批评的可能性与条件。

但是必须指出，由于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六月前那些压制批评、恐吓、打击报复的反党作法，以及借口反右倾的原则性斗争又在党内占了上风。这些都是对党内民主的粗暴践踏，是违背列宁的原则而实质上回到党的领导错误的旧作法上去了。批评又被说成是“敌人的声音”，温和一点则说成是对党或领导人的诽谤。谁在这种气氛中仍然以共产党人的方式进行批评、揭发错误，而不管批评的是谁和他的职位如何；谁根据党章不仅把批评看作权利，而且看作义务，他在大多数场合下就要受到斥责，并因而在物质、道德和政治上吃亏，这已是屡见不鲜的事了，其代价就是失去工作，受到党的惩罚或开除出党。由于恐吓和报复扼杀了党员的坦率性，迫使他们不敢发表自己的意见，党员的言行便出现越来越大的两面性。党员在党组织内部，在集会和会议上大都不说话，或者淡漠地表示一下态度，而在党外则说出自己的意见，在那里谈论政治问题。这些都是破坏党内生活、党的道德和纪律的危险现象，是恢复威吓、恐怖、压制批评的反党作法的结果。党的领导之所以应对此负严重的责任，更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这些现象在党内、在领导和党员中间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产生之前的近两年中，“左”倾的极端反党的独裁作法曾危及了党内生活准则。今天，这个危险又变成了现实，并在党内生活中造成了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严重局面。它不仅破坏了六月后成功地恢复起来的党与群众的联系与相互信任，而且破坏了党的领导与党员之间的联系与信任，破坏了党组织的政治生活。

这些都是事实，不能象现在的某些党的官僚们所试图的那样，用曲解和伪造来更改。毛图谢克·第沃道尔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自由人民报》上发表一篇题为《我们要在党内巩固民主集中制》的文章里，曾企图更改践踏党内民主的事实。他说：“在过去几个月里，党内民主受到了右的方面的攻击。特别是纳吉·伊姆雷同志，粗暴地歪曲了列宁、斯大林对党内民主的解释。他最严重的错误之一是，用批评的自流代替了批评的自由。他歪曲了党的坦率而深刻的自我批评，诽谤了党和党的领导。”

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从我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发表的文章中引用了以下的话：

“旧的经济政策给予社会主义以完全不正确的解释，不考虑人和社会，使社会主义的概念局限于最大限度地增加钢铁生产和过度工业化上面”。

这一段话本来是对旧经济政策的温和批评，也是绝对正确的批评，我今天仍旧坚持这个批评，甚至有必要更有力地、更坦白地阐明这个批评。但看来，党的官僚们是那么不习惯于批评，以至于要拿着刀在中央党报上通过我向每一个想要批评什么事的人冲击。这些“左”倾极端分子要按照对批评自由的极“左”解释，用夸夸其谈、威胁或采取措施来压制党员的言论，却居然还敢谈论列宁、斯大林对党内民主的解释。

似乎不是“小集团”不是“四人集团”成员（他们与集体领导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而是我不但歪曲了党内民主，还歪曲了集体领导。关于这一点，毛图谢克在同一篇文章中写道：“纳吉·伊姆雷同志也严重地违背了集体领导的原则。他在不正确地曲解决议的情况下介绍了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并且在国民议会发表了独立于党的决议之外的、‘自己的政府纲领’。”随后，他提到了我在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演讲与十月二十日的文章，认为我在演讲和文章中超出了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纲领。看到这个压缩成几行文字的诽谤之后，必须提出的问题是，谁是对的：是毛图谢克呢，还是那些与毛图谢克的诽谤说法相反的无数的党的决议？让我们一个个地来看看。首先，毛图谢克为什么不介绍一下据说是被我歪曲地介绍过的党的六月决议，来说明政府纲领在什么地方“独立”于党的决议之外呢？因为他认为这样做，就可以泰然地捏造了，因为六月决议只有了解内幕的人知道，他们将不追究他的责任，更不会揭穿他。从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央委员会举行过多次会议，甚至开过党的代表大会，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决议，提出了一些严肃的批评，此外还发表过无数文章和不少演讲，但是关于我歪曲六月决议和另外提出“自己的”政府纲领的事，却从来没有一句话提到过，就连暗示也没有。这就再次证明了，毛图谢克是在无耻地说谎。党所有的决议以及无数文章和演讲都着重强调，党的决议和政府纲领是一回事。拉科西·马加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为止，也是这样认为的。请大家判断一下，到底谁说的是真话，谁说的不是真话。即使毛图谢克的谎言是真的，我也坚持政府纲领，因为它是人民、国家和党的利益所要求的，是非常符合这些重大利益的。如果以后出现这种事，在类似情况下，我还是要这样说。错误不在于政府纲领本身，而在于作为政府纲领基础的六月决议本来早该公开。但这个责任不由我负。我是主张公开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而拉科西·马加什和其他对过去错误负有责任的人，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而反对这样做。他们反对得那么厉害，以致党员和全国人民永远无法了解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毛图谢克就想从这个不为人所了解而未弄清真象的六月决议中编造出对我的指责，说我破坏了党内民主和集体领导。揭穿这些阴谋并不困难，只要把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发给党员，他们就能对指责作出判断：谁歪曲了六月决议，政府纲领是不是和六月决议相矛盾的，党目前的政策是否建立在六月决议的基础上？

我在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曾经认为，有必要研究党的官僚主义，研究党的机关与选举产生的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从那以来，情况愈来愈坏，党机关的权力越来越大，这一方面证明了我的看法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也使这个问题的提出有了必要。那时候我曾写道：

“在党的领导工作方面，党中央机关的工作和党的内部生活中，已有许多逐渐恢复到过去不正确的、不符合党性原则的作法的征候。我在政治局的会议上曾不止一次地说过，领导

权慢慢地由政治局转到书记处去了，因而不是由选举产生的班子，而是党机关在领导党了。这样，集体领导只停留在原则上，而没有具体的内容。这也是除其他原因之外促成政治局权威性降低的原因。党机关权力加大的后果是，党机关内的干部就是党，他们以党的名义谈话和表态，他们的意见就是党的意见。政治局委员开始成为两部分：一部分起党的作用，另一部分不起作用。人们就凭这一点来衡量政治局委员的权威。

"党机关权力加大、选举产生的机构受到排斥，以及党的领导工作中滥用行政手段，这在党内生活中已不是新的现象。实质上，六月前党的领导作风的特点就是这些。而我们未能改变这种状况，这是更为严重的错误，因为苏联同志、赫鲁晓夫同志曾无数次提醒我们注意由党机关领导我们并统治全党的危险。在党内民主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方面越来越经常可见的压制、恐吓与斥责现象，是与党机关作用加大和在党内生活中更多采用行政手段相联系的。毫无疑问，许多地方滥用批评与党内民主来反对党，我们必须无条件地坚决反对这种现象，但决不能用过去那种对批评的不正确态度、用斥责与恐吓来代替。然而可惜的是，这种作法正在开始危险地蔓延开来，它在党内生活和党员行为上的严重后果已经表现出来了。"

问题的提出，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是正确的。党机关权力加大和党内官僚主义泛滥，以及相应地排斥选举产生的机构，再加上党的领导与党机关大部分成员的物质依存性，都在歪曲而实质上就是扼杀集体领导、压制党内民主、取消列宁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与方法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正是这些因素起了决定性作用，才使党发生了回到六月以前政策基础上去的转折；而在这之前抵制新阶段政策的对立活动，已为三月恢复旧政策创造了前提条件。

中央委员会的四月决议不作任何说明或解释，也没有具体指出事实，就用"派性作法"进行指控，我认为这是一种不足为奇的诽谤。这种派性活动的指责是从曲解党内生活准则的观点中产生的。他们否认党员有讨论党内问题、辩论和互相交换思想的基本权利，而认为党员只有在党的书记或者机关成员临场监视之下，在已有规定或某种观点所允许的范围内，才能谈论党内生活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或国际形势问题，才不致超出"左"倾极端分子与他们所培养的党的官僚主义所能容忍的限度。在他们眼里，党员的任何政治表示都是派性活动。

可是应该知道，党的组织章程保证每个党员有权对党的政策问题表态，讨论并与其他党员交换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如果有法定数目的党员提出建议，他们就有权要求召开总支的、委员会的、乃至中央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甚至有提出召集特别党代表大会的权利。不管是谁，只要他是站在对党内生活的列宁解释与党章的基础上，是尊重党员权利而不受独裁企图所支配的，他就不能怀疑党员有上述权利做这些事，而不应认为是派性活动。

政治局仅凭经他们授意的医疗报告，就想完全隔离我，以不符合党性原则的非法决定堵住我的嘴，这是我所没有容忍的，看来有人把我看成是派性的表现。当时，我曾因政治局这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而不得不多次给中央委员会去信。我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中写道：

"一星期之前我曾给拉科西·马加什同志去过一封信，请他把政治局有关中央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决议和日程等通知我。对这一请求，我连一句话的答复也没有得到。至于星期六'通报'性会议的情况也是这样，我没有得到有关会议的任何通报。我根本不知道政治局对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报道……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能允许的，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我抗议这

种做法。很明显，他们想在我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中央委员会会议，不给我对有争议的问题阐述意见和表明立场的机会。对我来说很明显的是，政治局通过其许多行动实际上剥夺了我的政治局委员资格。它不愿意在原则基础上，在符合党性原则的争论范围内，通过中央委员会来解决政治上的意见分歧，而是采用各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作法来求得一致。他们要使我沉默，力图以单方面提供的情况来影响中央委员会各委员的态度。我认为这是专制，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是我们党内所不能允许的。"

我在信中这样写，肯定是对的。

在此之前，我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致中央委员会的信中，也表示反对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我写道："显然，由于我生病，我需要在一定时期内脱离党和政府工作。我想到了这一点，但是我不能同意借口我生病而作的过分决定，以致对我采取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措施。目前的情况是……我的政治局委员资格只是名义上的、形式上的；上面所列举的和与此类似的一些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措施，实质上剥夺了我的委员资格，而我是由第三次党代表大会选出来的中央委员会派入政治局享有全权的成员。我是看到他们现在并不把我当作政治局实际的、平等的成员，才把这个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提交中央委员会的。"

我对政治局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提出这种抗议也是正当的。

随后，我在交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把我对一系列越权行为的立场概括如下：

"前几天，我曾经给中央委员会去过信，并把这封信寄给了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中央委员会其他委员，请他们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上通报一下。正如我给拉科西同志写的附信中所说的那样，我之所以不得不使用这种手段，是因为几个星期以来，作为一个集体的政治局，政治局的一些委员，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都借口我有病而没有与我保持任何联系，对于我的信、呈文、请求或申诉都没有在口头上和书面上作出任何答复，而我提出过反对这种严重的、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比这更严重的是，在中央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没有通知我就把有关我个人和我的政治观点的重要材料完全片面地介绍出去，而不同样介绍我在这些问题上的发言和立场，以便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们能在完全了解材料的情况下，从政治上正确地采取立场……鉴于连续对我采取的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我请求中央委员会做到，在原则的和符合党性的范围内进行争论和澄清问题。"

因此我完全有理由最坚决地驳回对我派别活动的指责。并不是我采用了派别活动的作法，而是他们对我采用了这种作法。

除了这些作法外，还有党内占统治地位的严重摇摆不定和原则上的混乱，以及党员对政治情况可以说完全不了解（这导致了领导与党员之间联系的大为松弛），都造成了——并不是我的活动造成的——党的领导威信的丧失。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后，我在十月二十日的《自由人民报》上发表《中央委员会会议之后》的文章中，曾就这些问题写过如下的话，现在我仍然认为这是正确的，是应该强调的：

"在党的日常工作方面，也需要从中央委员会会议和决议中得出重要的结论。中央委员会会议是党的领导在原则上一致的卓越表现。现在我们需要把它再推进一步，做到全体党员都口径一致。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改变领导方法，消除对党员作用的一些错误看法。必须让党员不仅在执行领导提出的任务方面起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在制定党的政策方面也起非常重要的作用。不做到这一点，党内就不可能有健康的、符合党原则性的生活，就会架空

领导，使领导脱离广大党员群众，失去对领导来说党员所意味着的力量和动力。中央委员会会议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我们非常正确地研究过一系列党与劳动群众的关系问题，但是很少谈到党的领导与党员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二者在原则上和政治上的一致问题。而在革命的工人政党内，这是党的领导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也就不能实现党与群众的紧密联系。我们不向党员提出党的原则与政治问题，好象研究这些问题只是领导的任务，而党员的任务只是执行，这种情况也必须改变。

"我们没有充分依靠党员，没有向他们提出党的政治问题，最经常的只是让党员研究生产问题和日常的经济任务问题，这实质上是把他们当作小孩看待。而我们的力量就在广大党员群众之中，就在他们的统一行动、他们的觉悟之中。同时，党员的义务是遵行党的政策，解释党的政策；如果需要，就捍卫党的政策。必须无情地鞭笞松懈和漠不关心的态度。必须同敌对的宣传进行坚决的斗争，因为这种宣传有时候党员也相信。"

由于过去半年来的做法对党内生活有一些不良的影响，现在必须使上述观点更起作用。必须恢复和维护党的领导的威信，但这首先是要通过党机构的模范的和符合党性原则的、从政治与道德角度来看都是无可非议的行为与活动来达到。要恢复党的领导的威信，就要把那些过去几年来以犯罪行动滥用领导职权而严重丧失共产党人道德和社会生活纯洁性的、损害宪法保障的党员和公民的权利的人，从党的和社会生活的领导层中清除出去。必须结束在党的领导工作中、机关里和报刊上越来越普遍的说谎现象；一些党员犯有这种毛病是与共产党人的道德尖锐对立的。列宁曾非常激烈地斥责过这种"共产党人的谎言"。党员们已经看到，广大群众也看到，在内政和外交方面，尤其是与我的案件有关的问题上，不止一个党的领导者有这种说谎行为。但这种情况不可能继续很久而不受到严重的报应。如果认为用愚蠢的谎言可以欺骗党员和劳动群众，那就是低估了他们。他们有自己的头脑，希望用自己的头脑思考问题。

三月和四月的中央委员会决议以及随之发表的文章和冗长的演讲，造成了思想混乱与摇摆。也许正是这种现象在党的队伍中占了统治地位，才最严重地危害过，现在也越来越厉害地危害着党的领导的威信。这种混乱和摇摆现象，在党的领导的言论与行动上，在决议与决议的执行上，以及既宣扬六月政策又向旧政策倒退的问题上充分表现出来。因此关键的错误在于，党的政策中特别是党的领导工作中缺乏政治上可靠的连贯性、坚定性和深思熟虑；一句话，缺乏稳定性，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几乎是经常化了的忙乱，使党员与国家舆论受到干扰，群众则被牵来牵去。这些作法在反右倾斗争的借口下，把党和国家搞得混乱不堪，最严重地破坏了党的领导的威信和人们对它的信任。

过去需要，现在也需要从思想上和政治上武装党，以进行反对右倾错误和观点及其危险的斗争。但与此同时，在"左"倾错误与危险面前解除党的武装，这在过去是不对的，现在也是不对的。"左"倾错误和危险在党内有深刻的根源，我们不可能期待今天在党的思想、政治领导上举足轻重的"左"倾极端分子来进行反对"左"倾的斗争。而且党也不可能只在一条战线上进行斗争。在这方面的错误是，中央委员会作出六月决议以后，我们只进行了反对"左"倾错误和危险的斗争，却忽视了反对右倾错误和危险的斗争。任务本来应是，而我认为今天仍然是，必须在两条战线上进行反对错误和危险的斗争。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而把党引到另一个极端去了。这一点是党员们所不曾了解，现在也不了解的；是他们通过歪曲众所周知的事实强行做到的，这在党员和社会舆论中除了造成日益增长的不信任外，还引起了

冲突。由于彻底取消了六月政策，恢复了旧的、错误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极端“左”倾政策，“左”倾错误与危险以特别大的力量和速度得到了复活，从而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具有威胁性，更能招致有害的后果，使其后果以更严重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情况已经出现了，而中央委员会的最大任务就是要保护党和国家免受其害。

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也对法尔考什·米哈伊采取了组织措施，虽然比对待我要温和得多；据说是因为他长时期地支持了“我的”政策。对法尔考什言行的评价是不恰当的，不实事求是的，欺骗人的。应该给予法尔考什·米哈伊严厉得多的惩罚，但不是根据决议里提到的理由，而是根据他在装饰门面的审判案件中、国家治安和恢复名誉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行动。如果要某一个人为支持旨在实现党的六月政策的努力负责，这个人首先不应是法尔考什，至少政治局的所有委员都应负同样大的责任；党的中央委员会也要负不比政治局小的责任，因为它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为止，在每一个决议中都是采取支持六月政策立场的；我曾经和他们一起为实现这个政策而与反对派和“左”倾极端分子进行过斗争。从那以来，党员的绝大部分也是坚决支持这个政策，赞成这个政策的原则与实际目标的，他们从这个政策上看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在匈牙利独特条件下的体现。

匈牙利劳动群众与党之间之所以产生愈来愈大的隔阂，是因为群众不愿跟着党走旧的、错误的、反人民的、已经失败过一次的政治道路，全国人民曾为这个政策付出了重大的代价。

在恢复名誉问题上对我提出的指责是，说我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的《自由人民报》上发表的文章中把问题公开出来，损害了领导的威信和团结。我那时认为，今天仍认为，并不是这样或那样地揭发问题，而是罪行本身损害了并仍在损害着党与领导的威信。经验也表明，如果在去年秋天就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一再拖延（这种拖延在党员和广大劳动群众之中造成了严重的不安和紧张），那就好多了，我们今天也早就不会遇到这些使党棘手的问题了。许多情况阻碍了从长远考虑党的利益出发来解决问题，而对这种情况，苏联同志曾不止一次地指出过。赫鲁晓夫同志在去年年初就已经催促过进行恢复名誉的工作。他说：“被逮捕的人开释得很慢，这是拉科西的错误，因为他没有抓这件事。拉科西借口自己的神经不好。神经不算什么。他已经失去了改正错误的自信心。”赫鲁晓夫同志同样利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前的莫斯科会谈的机会说过：“拉科西要对捕人的事负责。他之所以不愿释放他们，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有罪，这将败坏自己的声誉。斥责和怀疑人本来就是不允许的。”赫鲁晓夫同志建议，“恢复名誉的工作不应破坏拉科西的威信。”不过他还补充了一句，免得对他的话产生误解：“我们要在不损害党的威信前提下，维护拉科西的威信。”赫鲁晓夫同志说，“也可能会发生借口维护拉科西的威信而恢复旧政策，不再释放被判决的人的事。当然，拉科西是有难处的，因为逮捕人的指示是他发出的。但尽管这样，还是应该说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沉默和掩盖不会提高党的威信，而要靠说实话来提高。”

我从一开始就代表这种立场。今天，我在恢复名誉问题上仍然持这种立场。我在政治局里，在恢复名誉工作委员会里，曾为此而斗争过，由于出现了矛盾，那时我就辞去了恢复名誉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我在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按以上的原则阐述了我对恢复名誉和国家治安方面与此有关问题的意见。拉科西·马加什自作出三月决议后半年来的表态，以及最近他在切佩尔的演说，都表明他不是诚恳认真地，而是力图掩盖过去的错误，用包庇坏人坏事的方法

来处理这些事情和重大案件，首先是拉伊克案件。这说明拉科西企图要一些同志违背真理和事实，来帮助他把事件遮掩过去。

但是，不顾人的尊严，不顾共产党人的道德，违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必将遭到无情的反击。如果有人无视这一点而倒行逆施，那就应该责备自己，而不应该指责我损害了党的领导的威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21册
作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编
页数=633
SS号=10273523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